

目 录

美是世间的一切大有	贾平凹(1)
陈瑞献现象	季羨林(5)
旧事拾零	杨 绛(9)
在中国科协 2000 年学术年会上的报告	杨振宁 (13)
我的原住民意见	李 敖 (19)
我们要活得有尊严	柏 杨 (29)
董桥散文	董 桥 (35)
狐狸洞呓语	李欧梵 (43)
黄昏唐人街	龙应台 (51)
苍老的河湾	余秋雨 (61)
关于绯闻	张中行 (81)

体验生活	周汝昌(8 5)
还 乡	金克木(8 8)
尴 尬	萧 乾(9 2)
拾玉镯	黄 裳(9 4)
童心说	刘再复(9 7)
猫冢·燕园桥寻	宗 璞 (119)
《庄子现代版》前言·画字.....	流沙河 (126)
“沉默学” 导言	周国平 (131)
菩提树.....	吴冠中 (134)
速写因缘.....	黄永玉 (136)
信马由缰 (二)	韩 羽 (152)
俗从何来.....	范 曾 (158)
修剑桥的版画.....	李宪基 (162)
给人留饭.....	新风霞 (165)
《红高粱》导演阐述	张艺谋 (173)
“口出狂言” 辩	刘晓庆 (176)
美国家书 (1987 年)	汪曾祺 (184)
序 说.....	王 蒙 (189)
雁荡杂记.....	林斤澜 (191)
元载之死.....	李国文 (197)

目 录

诗·凉山·吉狄马加.....	邓友梅 (201)
韩春旭的散文.....	史铁生 (209)
三题任世德.....	陈忠实 (211)
直面死亡.....	陈 来 (218)
我的第一份工作.....	余 华 (222)
小女子大写意.....	莫 言 (227)
欢喜渡.....	王安忆 (231)
遥远的完美.....	铁 凝 (237)
三张头等舱机票.....	陈祖芬 (245)
结果子还是不结果子.....	张 洁 (248)
人在江湖.....	韩少功 (251)
周至记事.....	叶广岑 (260)
民间的相册.....	叶兆言 (274)
梦中的河.....	陆星儿 (281)
寂寞书院冷.....	叶文玲 (283)
一个想当然的上海.....	方 方 (286)
喝酒和其它.....	池 莉 (289)
营 造.....	高建群 (293)
简单的生活.....	皮 皮 (296)
十年书事.....	潘旭澜 (300)

带回中国的记忆.....	夏晓虹 (304)
海上谈往.....	吴中杰 (315)
朱东润先生.....	许道明 (325)
外地男人眼中的福州女人.....	孙绍振 (330)
一个人的时代.....	朱以撒 (339)
汉代人的悲情安顿.....	费秉勋 (345)
静看鱼忙.....	李敬泽 (352)
三只悲剧里的狮子.....	何向阳 (361)
金陵子弟江湖客.....	余光中 (374)
她的一生.....	席慕容 (380)
散文三篇.....	舒婷 (385)
采桑.....	顾城 (392)
“重点”以及“软肋”.....	叶延滨 (399)
随笔三篇.....	姚振函 (412)
笨拙在别处.....	梁小斌 (418)
蜀版的山水.....	熊召政 (433)
萨达姆.....	朱增泉 (438)
狐皮记.....	阎纲 (456)
陈词滥调：答“爱情”二题.....	韩小蕙 (460)
一个人的告别.....	潘向黎 (466)

目 录

民间的经典.....	吴克敬 (473)
越剧里的爱情 (三篇)	钱红丽 (482)
我们是女生.....	龙 莱 (488)
读 词.....	鲍鹏山 (498)
时空之忧 (两篇)	杜爱民 (506)
十年的觉悟 (代后记)	穆 涛 (509)

美是世间的一切大有

贾平凹

亲爱的读者，我们开办了这份杂志，这份杂志是散文月刊，名字叫《美文》。

为什么叫《美文》？因为当今的文坛上，要办一份杂志，又是散文的内容，又是炉灶起得这么地晚，脆的，有彩儿的名字都有了家主，如北京的《读书》、天津的《散文》、广州的《随笔》、以及《散文选刊》、《散文百家》、《散文天地》，我们想来想去，苦愁了许多日子，只好这么叫了。这么叫的时候，还有一段趣事：那一日，大家讨论“美文”两个字，争论好大，人分两派，一派说“美文”很雅的，如“美学”、“美术”、“美声”。一派说“美文”俗了，令人能想到“美容”呀、“美发”呀的。争执不休，忽想到鲁迅他们三十年代办《语丝》是查字典来的，又想到乡下多子的父亲常抱了婴儿出门，第一个碰着什么就依什么起名。于是闭了眼睛翻了一册书，那第一行的第一个字就是美字，出门又恰巧碰着一个汉子，是本市的一个名丑，手里正拿着一本《中国古典美文选》。《美文》就这样确定来的。叫《美文》绝不意味着要搞唯美主义，但我们可以宣言：我们倡导美的文章！

我们倡导美的文章。为什么办的是散文月刊而不说散文说的是文章？我们是有我们的想法。我们确实是不满意目前的散文状态，那种流行的，几乎渗透到许多人的显意识和潜意识中的对于散文的概念，范围是越来越狭小了，涵义是越来越苍白了，这如

同对于月亮的形容，有银盘的，有玉灯的，有桔的一瓣，有夜之眼，有冷的美人，有朦胧的一团，最后形容到谁也不知道月亮为何物了。我们现在是什么形容也不是，月亮就是月亮。于是，还原到散文的原本面目，散文是大而化之的，散文是大可随便的，散文就是一切的文章。

如果同意我们的观点，换一种思维看散文，散文将发生一种质的变化，散文将不要准散文，将不仅是为文而文的抒情和咏物，也就不至于沦落到要做诗人和小说家的初学的课程，轻，浅，一种雕虫小技，而是“大丈夫不为也”的境地。

先人讲，文章千古事。做文章怎能是千古的事？我们理解，做文章的人不要一天到黑脑子里总是想着我的文章怎么做，怎样就凤头豹尾，如何起承转合。做文章的人应该“平常”下心来，明白做文章是一种“业”，同当将军一样，或同当农夫一样，或同妓女与小偷，生命都一样，“业”有高下尊卑之分，但都是体证自然宇宙社会人生的“法门”，“法门”在质上归一。若把自己的生命重点移到了在体证，而文章只是体证的一种载体，一旦有悟有感要说，提笔写出，这样的文章自然而然就是好的文章，好的文章自然就有千古价值。我们读《古文观止》，读中学课本，看到了历史上的那些散文大家，写得那一二篇绝美的抒情文，以为散文就是这类，但为了读到某一大家的更多的抒情文而翻阅他的文集时，我们常常吃惊他的一生仅仅是写了这几篇抒情文，而大量的谈天说地和评论天下的文章，原来他们始终在以生命体证天地自然。社会到了今日，出版业异常发达，做文章的人太容易有出版和发表的地方，为出版和发表而做文章，文章必然量多质劣。

当然，文章的好坏，是时代之势左右，汉唐的文章只能是在汉唐，明清的文章只能是在明清。说过了一个时代的文章总体水准由一个时代而定，但往往是一个作家的具体作品却改变了某个

时期的文风。作家个人的作用实在是相当大的。中外的文学史已经证明：真情实感在，文章兴；浮艳虚假，文章衰。文学史上之所以有大家，大家之所以出现，就是在每一个世风浮靡、文风花拳绣腿的时期有人力排陈腐，复归生活实感和人之性灵。

基于诸多想法，我们开办这份杂志，虽然又多了一份杂志，使做文章的人太容易有出版和发表的地方上再多一块地方，但我们的目的之一如鲁迅的那句话：为了忘却的纪念。我们的杂志不可能红爆，我们不是为了有一个舒适而清雅的职业办杂志，也不是为了敛钱发财，我们的杂志挤进来，企图在于一种鼓与呼的声音：鼓呼大散文的概念，鼓呼扫除浮艳之风，鼓呼弃除陈言旧套，鼓呼散文的现实感，史诗感，真情感，鼓呼更多的散文大家，鼓呼真正属于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的散文！

所以，我们这份杂志，将尽力克服我们编辑的狭隘的散文意识，大开散文的门户，任何作家，老作家、中年作家、青年作家、专业作家、业余作家、未来作家、诗人、小说家、批评家、理论家，以及并未列入过作家队伍，但文章写得很好的科学家、哲学家、学者、艺术家等等，只要是好的文章，我们都提供版面。在这块园地上，你可以抒发天地宏论，你可以阐述安邦治国之道，可以作生命的沉思，可以行文化的苦旅，可以谈文说艺，可以赏鱼虫花鸟。美是真与善，美是犹如戏曲舞台上的生旦净丑，美是生存的需要，美是一种情操和境界，美是世间的一切大有。

我们完全清醒我们的丑陋，地处于西北，没有北京、上海、广州的地利，我们办刊的人没有写出什么过硬的文章，办刊又没有经验，而我们的鼓呼，虽然竭力却可能微乎其微，但我们确是意气相投的一帮散文的爱好者，涌动着一种崇高的感情而勇敢起来办这个刊物的，我们是一群声音不大的小狗，挥动的旗子可能仅仅是大人肩头上的小孩手中的小三角旗子，所以我们相信读者

会可爱我们，可爱我们的杂志，为我们投稿，为我们提建议把杂志办好。

刊物是大家的，真的，这是咱们大家的刊物。

（本文系作者为《美文》创刊所写的发刊辞，
题目为编者所改。）

陈瑞献现象

季羨林

过去和现在，我在新加坡学术界和文艺界，都有一些朋友，有的鱼雁传书，切磋学问；有的过从甚密，结成了深厚的友情。我觉得，这真是人生乐事。

陈瑞献先生是新加坡文艺界的巨擘，仰望大名，心仪已久。但是直至今日，尚无缘识荆，极以为憾。现在忽然偶然得到了一个宛如自天而降的良机——陈先生要在中国出版《选集》了。承蒙垂青，邀我作序。以我庸陋，感愧交加。但我愉快地承担下来了这件工作。从此我在新加坡的朋友又增加了一个，岂非乐事中之乐事吗？

我翻看了瑞献先生的文集，欣赏了他的绘画，看了一些介绍他的文章，开始构思。按照自己的老习惯，总想先正一正名，给他安上一个什么家，然后再根据这个家的特点，生发开去，写成一妙（也不一定都妙）文。一般人写序言，有的也是遵照这个路数。然而，这一次我却失败了——生平第一次在这样场合下失败——我找不到一顶现成的什么家的帽子，给他戴在头上，而恰如其分，虽然我的帽子铺里现成的帽子数目是不老少的。

我迷离模糊地仿佛回到了几百年前的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那时候，正如众所周知的，出了一些全面的、多才多艺的、几乎是无所不包的（universal）人才。我面对的陈瑞献先生就近乎这样的人。他是一个诗人、哲学家、画家、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评论家、学者、书法家、篆刻家、翻译家、外国文学研究者

等等。在艺术范围内，他是油画家、中国写意画家、版画家，精通胶彩、纸刻，还是雕塑家。在哲学范围内，他通佛学、西洋哲学、中国哲学、美学、宗教学等等。此外他还精通饮食文化、园林艺术，他也搞服装设计。在语言方面，他精通汉语、英文、法文、马来语。我列举了这样多“家”，看来还不足以窥陈先生之全貌。即便是这样，陈先生不是已经能够让人目迷五色，眼花缭乱了吗？

陈先生这样一个 universal 的全才，在新加坡和世界上获得很高的声誉，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他获得了很多荣誉称号和勋章。新加坡为他修筑了一座规模庞大的“陈瑞献艺术馆”。一位评论家写道：“除了称他为天才之外，就没有别的称呼了。”中国当代大画家吴冠中先生称他为“东方青年的楷模，杰出的炎黄子孙”。因为陈瑞献先生，尽管在多方面都有极高的造诣，年龄还不到五十。按中国说法，只能算是中年。

怎样来解释这个“陈瑞献现象”呢？

近若干年以来，我经常考虑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关系问题。我觉得，要解释“陈瑞献现象”，必须从东西文化关系入手。

在东西方文化关系方面，我的观点不可能在这里详加阐释。简短截说，我的主要观点是：从人类文化的发展过程来看。文化交流是促进或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在历史上，世界上已经产生了许多文化（有人称之为文明），但是哪一种文化也没有，而且也不可能万岁千秋。东西两大文化体系的关系是，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东。到了今天，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纪末中，一个新世纪——二十一世纪，就要来到我们眼前。世界上一切有识之士，应该立足于眼前的二十世纪末，而展望二十一世纪。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看不清世界文化的走向，而迷离模糊陷入迷魂阵中。

带着这样的观点来看“陈瑞献现象”，就能理出一个头绪来。陈瑞献正是在东西方两大文化体系激荡冲撞中产生出来的人物，而且他身上已代表着东西文化发展的未来。

陈先生的根虽然是在中国，然而他成长，受教育，接触社会，接受社会的熏陶感染，却是在新加坡。而新加坡，无论是在地理上，还是在东西文化的冲撞上，正处在两方面的前沿阵地上。换句话说，新加坡是东西文化交光互影最显著最剧烈的地方。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能出陈瑞献这样多才多艺几乎是全能的人物。事情不是非常明显的吗？

具体一点说，陈瑞献所受的教育，他受熏陶的文化环境，都是有东也有西。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我在这里所讲的东方文化，除了包括中国文化以外，还包括印度文化。陈先生不但了解中国文化——这是他的根，而且也了解印度文化。他的一幅巨型的画，名字是 Poemon Suchners. Suchners 这个英文字翻译的是梵文原文的 Tath!/? t!/?，中国古代佛典译为“真如”。陈先生以此字命名自己的画，可见他对印度佛教哲学之理解，之欣赏。而他在学术上的全面发展，于此也可见一斑。

西方文化主宰世界已经有几百年了。它的光辉成就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幸福和繁荣。这一点谁也否定不了。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麻烦与灾难。这一点也是谁也否定不了的。死掉了几千万人的两次世界大战，不是都从西方爆发的吗？现在困扰世界人民的许多祸害，比如环境污染、大气污染、破坏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淡水资源匮乏、新疾病的出现，甚至人口爆炸等等，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同西方文化是密不可分的。这些祸害威胁着人类生存的前途。

我个人认为，世界上所有的有识之士应该有足够的明智，应该有足够的勇气，来面对这个非常严酷的现实。不面对，不承认是不行的。回避也是没有出路的。

那么，我们应该何去何从呢？

惟一的一条出路就是：三十年河东的现象再次出现；东西两大文化体系沟通融合，而以东方文化的综合的思维模式济西方文化的分析的思维模式之穷；在西方文化已经达到的已经奠定的基础上，把人类文化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只有这样，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一些危害人类未来生存的灾害才有可能得到遏制，人类才能顺利地生存下去。

我觉得，在陈瑞献先生身上，这种沟通融合东西文化的倾向已经表现了出来。所以我说，他代表着东西文化发展的未来。

陈先生的国虽然是新加坡，而他的文化之根则是中华。为了弘扬中华的优秀文化，为了加强中新两国人民的友谊与理解，把陈瑞献先生介绍给中国的文艺界和学术界以及全中国的人民，是非常必要的，是会受到中国人民和新加坡人民的热烈欢迎的。现在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这样一套《陈瑞献选集》，虽然还不足以窥全貌，然而鼎尝一脔，豹窥一斑，已足以慰情怡心了。这实在是明智应时之举，值得我们热情祝贺。我只希望把陈先生的绘画和其他方面的成就也能介绍过来。这样我们就能对陈先生了解得更全面一些，能做到这一步则我在上面引用的吴冠中先生对陈先生赞誉的两句话——“东方青年的楷模，杰出的炎黄子孙”——才能充分变为事实，中新两国人民的友谊也从而会更进一步加强，这难道不是非常令人欢欣鼓舞的事情吗？是为序。

旧事拾零

杨 绛

吾 先 生

一九四九年我到清华后不久，发现燕京东门外有个果园，有苹果树和桃树等，果园里有个出售鲜果的摊儿，我和女儿常去买，因此和园里的工人很熟。

园主姓虞，果园因此称为虞园。虞先生是早年留学美国的园林学家，五十多岁，头发已经花白，我们常看见他爬在梯子上修剪果树，和工人一起劳动，工人都称他“吾先生”——就是“我们先生”。我不知道他们当面怎么称呼，对我们用第三人称，总是“吾先生”。这称呼的口气里带着拥护爱戴的意思。

虞先生和蔼可亲。小孩子进园买果子，拿出一分两分钱，虞先生总把稍带伤残的果子大捧大捧塞给孩子。有一次我和女儿进园，看见虞先生坐在树荫里看一本线装书。我好奇，想知道他看的什么书，就近前去和他攀话。我忘了他那本书的书名，只记得是一本诸子百家的书。从此我到了虞园常和他闲聊。

我和女儿去买果子，有时是工人掌秤，有时虞先生亲自掌秤。黄桃熟了，虞先生给个篮子让我们自己挑好的从树上摘。他还带我们下窖看里面储藏大筐大筐苹果。我们在虞园买的果子，五斤至少有六斤重。

三反运动刚开始，我发现虞园气氛反常。一小部分工人——

大约一两个——不称“吾先生”了，好像他们的气势比虞先生高出一头。过些时再去，称“吾先生”的只两三人了。再过些时，他们的“吾先生”不挂在嘴上，好像只闷在肚里。

有一天我到果园去，开门的工人对我说：

“这园子归公了。”

“虞先生呢？”

“和我们一样了。”

这个工人不是最初就不称“吾先生”的那派，也不是到后来仍坚持称“吾先生”的那派，大约是中间顺大流的。

我想虞先生不会变成“工人阶级”，大约和其他工人那样，也算是园子里的雇员罢了，可能也拿同等的工资。

一次我看见虞先生仍在果园里晒太阳，但是离果子摊儿远远的。他说，得离远远的，免得怀疑他偷果子。他说，他吃园里的果子得到市上去买，不能在这里买，人家会说他多拿了果子。我几次劝他把事情看开些，得随着时世变通，反正他照样为自己培植的果树服务，不就完了吗？果园毕竟是身外之物呀。但虞先生说：“想不通”，我想他也受不了日常难免的腌□气。听说他闷了一程，病了一程，终于自己触电去世。

没几年果园夷为平地，建造起一片房屋。如今虞园旧址已无从寻觅。

忆高崇熙先生

高先生是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大家承认他业务很好，可是说他脾气不太好，落落难合。高太太善交际，所以我们夫妇尽管不善交际，也和他们有些来往。我们发现高先生脾气并不坏，和他很合得来。

大约一九五〇年，清华附近建立了一所化工厂，高先生当厂

长。他们夫妇迁进工厂，住在简陋的办公室一般的宿舍里。我们夫妇曾到他新家去拜访过两次。

一九五一年秋，一个星期日，正是晴朗的好秋天，我们忽然高兴，想出去走走。我记起高太太送了我鲜花，还没去谢谢她。我们就步出南校门，穿过麦田，到化工厂去。当时三反运动已在社会上发动起来，但是还没有转为思想改造运动。学校里的知识分子以为于己无涉，还不大关心。

我们进了工厂，拐弯曲折，到了高氏夫妇寓所。高太太进城了，家里只高先生一人。他正独坐在又像教室又像办公室的客堂里，对我们的拜访好像出乎意外，并不欢迎。他勉强请我们坐，拿了只肮脏的玻璃杯，为我们斟了两个半杯热水瓶底带水碱的剩水。他笑得很勉强，和我们酬答也只一声两声。我觉得来得不是时候，坐不住了，就说我们是路过，顺道看看他们，还要到别处去。我们就起身告辞了。

高先生并不挽留，却殷勤送我们出来：送出客堂，送出那条走廊，送出院子还直往外送。我们请他留步，他硬是要送，直送到工厂的大门口。我记得大门口站着个看门的，他站在那人旁边，目送我们往远处去。

我们俩走入麦田。

我说：“他好像不欢迎我们。”

“不欢迎。”

“所以我不敢多坐了。”

“是该走了。”

我说：“他大概有事呢，咱们打扰他了。”

“不，他没事，他就那么坐着。”

“不在看书？”

“我看见他就那么坐着，也不看书，也不做什么事。”

“哦，也许因为运动，他心绪不好。”

“我问起他们厂里的运动，他说没什么事，快完了。”

“我觉得他巴不得我们快走。”

“可是他送了又送。”

这话不错。他简直依依不舍似的，不像厌恶我们。我说：“也许他怠慢了咱们又抱歉了。”

“他也没有怠慢。况且，他送出院子不就行了吗？”

我们俩自作聪明地琢磨来、琢磨去，总觉得纳闷。他也不是冷淡，也不是板着脸，他只是笑得那么勉强，那么怪。真怪！没有别的字可以形容。

过了一天，星期二上午，传来消息：化工厂的高先生昨天自杀了。据说星期一上午，工间休息的时候，高太太和厂里的一些女职工在会客室里煮元宵吃呢，回隔壁卧房看见高先生倒在床上，脸已变黑，他服了氰酸。

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他大约正在打主意，或者已经打定主意，所以把太太支使进城。事后回想，他从接待我们到送我们出工厂大门，全都说明这一件事，都是自然的。只恨我们糊涂，没有及时了解。

冤案错案如今正一一落实。高先生自杀后，高太太相继去世，多少年过去了，谁还记得他们吗？高先生自杀前夕，撞见他的，大概只有我们夫妇俩。

在中国科协 2000 年学术年会上的报告

杨振宁

我非常荣幸能够参加中国科协 2000 年学术年会。这是我近年来参加过的最盛大的科技工作者的会议。不过更令我感到有意义的是今天全国上下在开发大西部的战略政策感召下表现出的振奋精神。我在国外居住了五十多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科技政策的开始、方法以及运作的程序有一些了解。这一次参加这个会议，使得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重大的科技政策方面的动机、方法、运作程序有了一个较细的体会。我太太是陕北人，我 1972 年也曾经到过延安，亲眼看到了那里的情况，所以我希望全国和陕西能够在西部大开发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取得成就。

我报告的题目很大，可以从很多方向进行论述，今天我准备从一个方向给大家讲一讲。

50 年来科技缘何飞速发展？

200 年前，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讲过这样几句话：“人类的知识将会大大的增长，今天我们想不到的新发明将会屡屡出现。我有时几乎后悔我出生的过早，不能知道将要发生的一些事情。”这话讲得确实非常得体，因为今天我们所习以为常的许多事情，都是 200 年以前所没有的。电话、无线电、手提电话、核能发电、原子弹、人造卫星、胰岛素、心脏搭桥、器官移植等等，这些都是 200 年前所没有的，这 200 年期间，整个世界发生

的变化是工业的发展大大增加了人类的生产力。

200 年以前，世界的农业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 80% 以上，今天美国农业人口只占 1% 至 2%，而这些农业人口不但能养活美国的几亿人，而且农产品还大量出口国外，这种发展速度最近几年还在大大加快。

一年多以前，美国的财富杂志统计说其近三十年来，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总资产已经接近一万亿美元，这样的累积速度，我想不仅仅是 200 年以前的人无法想象，就是本世纪初的人也无法想象。如果我们总体的来看一下这些发展，就会发现 20 世纪特别是后半世纪，人类的社会结构有三个发展方向，三个方向有连锁的作用，就是科学、工业、经济，这三个方向的互动的结果促进了今天全世界的生产力增长，而这一现象到 21 世纪还会有增无减。

为什么 20 世纪后 50 年的发展速度大大增快了呢？像这样大的问题不可能有一个简单的答案来回答，不过我觉得有几个主要的道理，一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科技的发展对二战的结果有重大的影响，美国的罗斯福总统请人写报告来讨论战后科技、教育应怎样发展，写这一报告的原因是罗斯福充分认识到了科技发展对战争的影响以及对将来生产力发展的影响。这个报告后来成为一个非常著名的报告，正因为这个报告，美国在战后创建了国家实验室、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保健基金会等等机构。而美国的这一系列措施后来被其他国家引用，设立了类似的机构。这一切发展与今天全世界科技速度的发展增快有直接的关系。

二是科研对经济的影响在一天天变得更明显，各大工厂大大增加他们的科研经费，这一点在美国非常普遍。

三是学术自身的发展也直接加速了工业的发展。如物理学在 20 世纪上半叶发展出来的量子力学使人类能控制电子、原子，因此导致了半导体的发展，后来又导致了计算机的发展，近年来

又导致了信息工业的发展。

四是生物学也有长足的进展。因为生物学与人类的健康直接相关，所以很多人认为 20 世纪是生物学的世纪，我完全同意这一点。

还有一个特别的现象值得注意，就是从基本原理转变成工业的速度大大增快。如：1821 年发现的电磁，到 1886 年才第一次制造出了电机，这期间花掉的时间是 65 年；1882 年发现真空管，到了 1915 年第一次制造出了成品，这期间花掉的时间是 33 年；1887 年发现无线电，到了 1922 年有了成品，花了 35 年时间；1895 年发现 X 光，到了 1913 年有了成品，这期间花了 18 年时间；1935 年发现雷达原理，1940 年制造出了成品，花了 5 年时间；原子堆原理发现于 1939 年，有成品是在 1942 年，花了 3 年时间；激光 1958 年发现，1960 年有成品，只用了 2 年时间。这些很清楚地反映出来科技原理转化为成品的过程在加速，这说明了全世界对科技发达对社会产生的巨大影响加深了认识。

以上所代表的是整个工业化的前沿。为什么芯片的容量会长期成倍持续增长？30 年来，不断有人对摩尔准则（芯片容量每 18 个月翻倍）提出质疑，说摩尔准则已经不可能持续下去了，因为有各种困难。可是后来所以能够克服了种种困难，并证明到目前为止，摩尔准则还是对的。因为有多种新技术新方法在不断地靠近，正是这些新技术新方法维持了摩尔准则在目前正确的道理。创新也是人类知识、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可以稍想象一下，一些重大的发展在过去的 50 年内。一位美国物理学家将他在很多国家调查后得出的反应堆、原子弹、氢弹、卫星等在第一次制成的年代做了统计。其中显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急起直追中显示出的特别心态和巨大成就。

如果我们想一下近几十年、100 年来的发展，其中另外一个显著特征是：科技研究的规模和经费大大增长。这都说明了一

点：更新的事物会层出不穷，层出不穷的事物比过去 100 年还要多，人类的生产力将更增加，自然科学将同步发展，科学、工业、经济的连锁发展也将要继续下去，这是以后 20 年、30 年之间所一定会发生的事情。

今后 30 年世界向哪里去？

我们能不能对 30 年后的世界有一些预测呢？我想根据上面所讲的高速发展，很难预测 60 年、70 年以后，这就与让本世纪初的人能不能想到 20 世纪后半世纪全球的发展一样。如果只讲 30 年的话，我想应该有一些轮廓可以大致推想一下。

一是全球化将继续发展。全球化是近 20 年来的大趋势，今天已经变成了一个不可逆转的大方向。全球化不是对每一个人都有好处，但它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大方向是无疑的。二是全世界的经济发展将以以下的工业为“火车头”，一是计算机广泛应用。现在全世界各个地方都可以见到计算机。但计算机要深入到一切一切，我认为还没有达到。以后 30 年还有更多计算机的广泛应用。这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大趋势。

另外一个通讯工业。通讯工业在过去 5 年中所创造出来的财富是有目共睹的。这个我想只是刚开始。

第三是生物工程。这三个是以后 30 年全世界发展的主动力，应该是对的。

另外一个特点也许不是那么显著。工业会越来越多，为什么呢？A：新的知识方向越来越多，计算机元器件、生物工程、信息工程都发展出来许许多多新的方向，这许多新的方向今天根本不可能想到。B：人类累积的财富在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是多种投资的可能，同时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新的活动，这些活动都需要新的知识。C：因为人类生产力的不断增长，所以消费能力大大提

高，而全球人口数目持续增长，因为这二者的关系，能源、环保、物资产生巨大需求，这些需求导致新的学问、方法。另外，生物工程的发展会导致新的专业产生。

世界发展趋势要求教育体制与之相对应。

美国成功是因为中学生考试不行？

在这里，一个重大问题，如何改变教育体制才能适应新世纪里新的事物，这个问题我想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个题目很难有一个统一的回答，因为每一个社会因为它的历史背景不一样，传统不一样，所以对这个问题会有不同的回答。

在这点上，我想大家尤其是近几年来，都有一个了解，就是美国对于处理这些新的事物好像特别成功。在 80 年代中的时候，大家都觉得好像美国要被日本打倒，可是到了 90 年代，完全改过来，日本经济发展的困境今天还没走出来，而美国尤其是在信息工程是有长足的进步和发展，这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

与上述发展同时还有另一个现象，那就是美国的中学教育出来的学生在国际比赛中，不管语文还是数学常常都是倒数第一、第二，这不是一两天的事，已持续好多年了。可是近一两年，有一种新的看法，认为美国之所以今天经济这样成功，正是因为它所教育出来的中学生考试不行。（笑、掌声）

这话有没有道理，我想还是有一点歪理，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当然也不是完全有道理，这是值得大家思索的。美国的整个社会结构，整个教育政策比较灵活，所以它比较容易向新的事物和方向发展，像我刚才讲的，如果我们向这个方向去了解一下，得到一个什么结论，要看你在讨论哪一个地区。

关于这点，我曾经讲过一些。我觉得美国的教育哲学和中国传统教育哲学，包括整个亚洲的教育哲学有很大不一样。美国的

哲学鼓励有广泛的兴趣，亚洲的哲学是注重狭窄的专业；美国教育比较灵活多变，亚洲是注重扎实的操练；美国教育希望东跑西跳，亚洲教育是要人按部就班；美国教育注重培养自信心，亚洲人常常缺乏自信，傲慢与谦逊，进取与退让……有很大不一样。

我个人认为美国的教育哲学有它好的一面，也有它不好的一面，亚洲也是这样。我觉得尤其是二三十年后，整个世界新事物继续发展，新的国际形势继续变化，亚洲哲学中所缺少的一些真理应该从美国的哲学中吸取，使得中国的下一代人能够更多一些进取，能够更活跃一些，以迎接 21 世纪所带来的挑战。

（本文由侯亚萍、白丁、方言根据录音整理）

我的原住民意见

李 敖

两个签名换一个签名

1999年10月31号的中午，在泡沫红茶店碰到王裕民和他女朋友，旁边来了一桌小女生，每人手里拿着一张万圣节番瓜鬼头的卡片，看着我说：“好像是他。”我回答她们：“就是他。”我说：“今天万圣节你们没有买门票就看到李敖。”我并且说：“你们说‘好像是他’是不是说我好像那个番瓜鬼头？”她们笑起来，要我在番瓜鬼头卡片上签名。我讲了一个故事给她们听：当年美国的总统胡佛（Herbert Hoover），大名鼎鼎，一个小女孩走过来，要他签名，他签完以后，小女孩说请再签一个。他好奇地问为什么要签两个。小女孩说：“你的两个签名可以换一个贝比鲁斯（Babe Ruth）的一个签名。”一桌小女生听了笑起来。这个故事的教训是：一些有名的人都该自嘲：在小女孩眼中，你可能不是最有名的。

第一流的修辞境界

张岱《陶庵梦忆》写柳敬亭说书，说到武松打虎：武松到店沽酒，店内无人，蓦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瓮，皆嗡嗡有声。闲中着色，神微至此。这种“闲中着色”的修辞技巧，好有一比。

袁枚《费宫人刺虎歌》写费宫人刺杀李自成的悍将时“一刀初刺虎犹纵，三刀四刀虎不动”。这种“速中脱序”的方法，故意把第二刀漏掉，可谓“速中脱序，神微至此”。学中文，要学到这种本领才算出神入化。

“本身著作”不除外

金石堂公关课蔡若苓小姐来信说：信息与金石堂共同合作经营的“Acer Mall 金石堂网络书店”将在11月中于网络上开辟一个新内容单元，名称为“名人读书会”，请我推荐一本好书（本身著作除外），并提供一段500字左右推荐文字或读书心得。我回复说，李敖只能推荐李敖“本身著作”，你们接受吗？蔡小姐只好认真考虑了。为什么我只推荐“本身著作”？因为我无法推荐二流的著作给读者。

余光中的假诗境

北京寄来“徐林正文化专稿”其中说：9月19日下午，继余秋雨之后，台湾著名诗人余光中在湖南岳麓书院设坛讲学，数百名观众在雨中听了余光中先生的教诲。但有圈内人士指出，主办者故意让观众在雨中听讲，与真正的学术交流背道而驰。北京一位学者告诉记者，他从互联网看到了演讲的全过程，余光中的演讲和主办者的苦心让人佩服，但余光中在室内演讲，观众在室外穿着雨衣冒雨聆听，让人感到不是滋味，为什么不安排岳麓书院其它地方，以免让观众饱受淋漓之苦呢？也许为了追求直播的效果，但形式大于内容，并不可取。这会让人产生这样一个感觉：余光中与观众的交流不是平等的。而平等是学术交流的基础。这显然不是主办者的意思。另一位观众指出，完全可以在室

内听讲，而直播效果自然不会差，而人为的制造“冒雨听讲”，似与岳麓书院的基本精神不符。由湖南经济电视台等单位主办的“与余光中先生相聚千年庭院”9月19日下午四时举行。约当天下午二时，就有为数不少的观众冒雨守候在岳麓书院的门口。问为什么来得那么早，一位湖南大学的学生说，按捺不住，对余先生很仰慕。下午四时，在余光中演讲开始之前，主办者组织学生朗诵余光中的四首诗歌。也许是巧合，也许是有意安排，朗诵的诗歌有一首叫《等你，在雨中》。……

太荒谬了吧？在我李敖的眼中，“诗人”演假戏，竟演到让别人淋雨以达成“等你，在雨中”的假诗境，这种造假，多恶心人哟！幸亏这回用的是《等你，在雨中》那首，若用“天空多么希腊”那首，读者恐怕要跑到希腊天上才能奉陪呢。

为“不求甚解”进一解

陶渊明《五柳先生传》说他“闲静少言，不慕荣利。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其中“不求甚解”，在今天的中文语意里，有马马虎虎不细心读书之意，其实作者的本意，该是不钻牛角尖、不死抠字眼、不对字义做过分的、过甚的解释之意，因为一做过甚的解释，就走火入魔、自寻烦恼了。正因为不做过甚的解释，故能得到书中真趣，对真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

所以，当人家用“伊索寓言”式典故，说他是狼你是兔子（兔宝宝、小白兔）的时候，你大可不必把兔子“甚解”成肮脏的字眼。大学教授也该有幽默感。

言论自由有三个重要条件

提倡言论自由有三个重要条件，第一，你没有捏造事实的自由，捏造事实表示你违反真相。第二，你没有匿名的自由，匿名表示你不敢对你说的话负责，你不光明磊落。第三，你没有造成“明白而立即危险”的自由，例如你没有在电影院里乱喊“着火了！”的自由。我是中国倡导言论自由最大的功臣，这番话由我说来，别具意义。今天网络上的朋友们，最普遍的毛病是违反了上面的第一点和第二点，这是不好的。

我就不信什么“人死为大”

我在《李敖电子报》意见讨论区收到张文才先生的讨论，张先生说：“中国人有一句话：人死为大！请不要用一些较不敬的言论评论黄信介先生，毕竟他才刚去逝，把他留给历史去评论吧！身为历史学家是否该‘功’‘过’皆论呢？”

我可以告诉张先生，我根本不接受这种“人死为大”的前提，因此我不认为人“才刚去逝（世）”就不能批评他而只能歌颂他。还有我只是就人论人、就事论事，只是因人论事的客观陈述，又何来“较不敬的言论”？至于“留给历史去评论”，你说的对，但别忘了我李敖就是历史家啊！至于功过皆论，论功已滔滔皆是，又何须我来论功呢？

记得胡适死的那天晚上（1962年2月24日），我正在文星书店，忽见胡秋原匆匆赶上楼来，慌忙告知他要修改已交给文星的批评胡适的文章，因为“人死为大”，不修改怕人骂，同时徐复观也来快件，也要修改，原来一个人活着或死了，对他要有不同的骂法！我当时就深感这些人太虚伪了。如今三十七年过去

了，我愈老愈坚定，认为“人死为大”不能批评他的前提是根本错误的，相反的，人一死就批评他，反倒更引起我们对死者的认识与了解，从而看到死者的真面目，才更真实啊。

评改余光中的《无论》

1998年1月3日，余光中发表一首《无论》，我看了他的中文，实在不敢领教。乃就其原作，予以改写，改出来的，不但有韵，而且出神，夏铸九教授极喜之。现将两诗对照刊出，以见余光中的中文多烂而李敖的中文多好也。

无论

(余光中)

无论左转或右弯
无论东奔或西走
无论倦步多蹒跚
或是前途多漫漫
总有一天要回头
回到熟悉的家门口
无论海洋有多阔
无论故乡有多远
纵然把世界绕一圈
总有一天要回到
路的起点与终点
纵然是破鞋也停靠
在那扇，童年的门前

无论

(余光中原作，李敖改)

无论东奔西走
无论右弯左转
无论前途多漫漫
无论脚步多缓
总有一天要回看
回看那熟悉的门板
无论沧海多阔
无论归程多远
无论世界给走遍
也要回归起点
无论鞋怎么破
也要拖向那童年的门槛

没有爱情的文化

今天我谈和爱情有关的题目，想请问大家，若要你选择一种死法，你会选哪一种？（一位同学回答：不知不觉的死去）这与睡眠中的死去和吃安眠药的死去一样太单调了，是个很坏的死法，我觉得人生第一种好的死法是殉情，就是跟自己心爱的人一起死掉，可是殉情是非常危险的。写过正气歌的南宋文天祥，其实他并不想按照正气的标准死，他是经过很久的内心挣扎才死的，在宋史的文天祥传中有一段“天祥性豪奢，声妓满前”，是指文天祥是位花花公子，家中养了许多歌星唱歌，却不幸阴错阳差的当了丞相，当丞相后就必须要和国家共存亡，当时他和朋友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万一国家被元朝灭亡时大家怎么办？他的朋友们就喊出“一团血”三个字，就是他们宁可被打死，他们是勇敢的南宋人。

古代的爱情故事都是围绕着文人和妓女，表达的方式大都是两个人如胶似漆，然后男生会在到京城赶考前许愿，许愿在考上后会回来娶这位妓女，让她从良。古人会以留下订情物的方式来表达感情，杜牧当年就拔了一颗牙齿给妓女当订情物，可是当他从京城赶考回来后，这位妓女不理他了，杜牧就很生气地向她要回牙齿，妓女就把抽屉打开要他自己找，因为里面全是牙齿。

在之前文天祥的故事中，文天祥在朋友们回答“一团血”时讲了个故事，就是有位叫刘玉川的人和妓女谈恋爱，后来在两人觉得没前途时，拿出了两杯毒酒要殉情，结果先喝毒酒的妓女死了，刘玉川没喝就跑掉了，文天祥以此故事挖苦朋友说，你们会不会有一天就像嫖客刘玉川一样，就是指他们并没有要殉国，流的一团血是假的，果然不出文天祥所料，后来这些人都跑掉了，只剩下他被元朝抓了在监狱中写下正气歌，如果文天祥真是

求仁得仁，死掉就算了，可是他很痛苦，在他的正气歌中有一段“悠悠我心悲，苍天曷有极，哲人日已远，典型在夙昔”，其实他悲的是想到以前有小歌星唱歌给他听，他想他的姨太太，不想坐牢和死，他内心的痛苦在天人交战，最后他成功的在47岁时死了，所以英雄是慢慢培养而非突然的，圣女贞德也曾在牢内写悔过书，后来被出卖后才又变成烈士，他们都是经过内心的挣扎才成为英雄。在白色恐怖时代，有人问我和国民党打拼时怕不怕，我说我心里怕死了，可是愈害怕愈打拼，这才合乎人性，若说根本不怕是骗人的。

殉情的重要条件是“要死两人一起死”，但殉情是很危险的，因为有一人可能会跑掉，电视剧中的殉情情节通常是很凄美，事实上是做不到的，所以我认为殉情的可能性很低。若殉情的方法做不到，无法殉情而死时，第二种好的死法是阿提拉式死法，（古时有一位匈奴领袖叫阿提拉，他是在结婚当天晚上和19岁新娘做爱时心脏病发作而死），所以我认为人生最好的死法是殉情，或者死在新娘的身上。

反过来说，如果不死时要如何面对爱情？我认为真正成功的爱情是“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只有爱一点点的人，才能爱得很多、很深、很成功，才能爱得全身而退，而不会搞得很狼狈，我觉得爱情要相当的保留，保留不是做假，而是要将其真正变成生活中、生命的一部分，若把爱情视为全部时，就会搞得很糟、很危险，最后会搞砸。英国哲学家罗素有一篇文章谈到希特勒，他说希特勒如果不花百分之百的时间来征服世界，他就可能已征服了这个世界，他就是花了全部的时间在设计、策划如何征服世界上，最后他已想不清楚反倒失败了。所以，不要把百分之百的时间投注在这一件事上，包括爱情在内，这是很危险的，建议大家不但要“只爱一点点”，还要看你如何去爱。

真正的爱情一定要限时拆伙，讲好了两人恋爱三个月，时间

到了就一定要分开，大家会认为太机械了，但只有这种方式，你才会觉得快乐是指日可数的，就会珍惜每一天的爱情，就像我常讲我所喜欢《甜蜜的十一月》这本书的故事，书中女主角最后仍选择了面对现实，才能永远保持甜蜜的回忆。大家常觉得找到另一半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就会相互纠缠，最后造成一些悲剧的发生。我认为当你失掉女朋友或男朋友时，只要一去想就不会停止的，因此任何内省的修炼方式（包括写日记）都应该要排除，懂得爱情的人，在失去另一半时，可以把他视为是一个离开你的苹果，光老想苹果是没用的，惟一的方法是找出香蕉来取代这个苹果，而不是靠个人的意志力来抑制这个苹果，所以我赞成一个人有另一半时，不妨考虑设定谁是你的下一位的男朋友或女朋友，讲起来好像不是很真诚，但错了，真正的男欢女爱的确有很多不诚实的一面，有时不诚实对本身没有妨碍，诚实反倒是种错误，很多人会把过去一笔账全说出来，这不一定正确。男女间有很多隐含的技巧是很重要的，可是有许多人不知道，最后反而把爱情搞得一塌糊涂。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我过去写的一些书被查禁了，所以年轻朋友看不到我的一些绝学、想法和智能，看到的都是琼瑶、三毛类的书，给了你们错误的爱情观，把快乐的男欢女爱搞成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痛苦，输入给你们的是连续剧式爱情观，会害了你们，希望大家今夜听了我的讲演后要修正。

在求取爱情时，大家要看是否要身在其中，也就是王国维所说人生中有“有我”“无我”两种境界，就像同样送美国和法国女人玻璃丝袜时的反应会不同，当送给美国女人时她们会说“啊！我有了全世界最漂亮的丝袜”，这是“无我”的境地；当送给法国女人时她们会说“这丝袜穿在我的腿上，我会有全世界最漂亮的腿”，这种情况是以和丝袜发生的牵连作用来赞美自己，让自己身在其中才有特别的趣味，这是一种“有我”的境

地。有时爱情的关系是要自己跳出来，站在旁观者的立场来看整个情况，当然有些情况是有你的，我们可以相信爱情本身有时是要讲求一些情调，也要考虑到双方相互的关系。

“没有欲哪有情，没有肉哪有灵”，我常挖苦台湾的大学生被骗了，他们只有在性观念和性行为上符合大学生标准，其它方面常是中学生的头脑，今天我要告诉你们不要被骗了，也建议你们要去看李敖大全集。

我的原住民意见

1. 向原住民立碑致歉

原住民在台湾共分九个族，就是阿美族、泰雅族、排湾族、布农族、鲁凯族、卑南族、邵族、赛夏族、雅美族，总人口约三十八万人，占台湾人口百分之一点八。四百年前，他们过了几千年“九族以亲”的日子，直到非原住民来，他们被打压、被杀害、被侮辱、被巧取豪夺、被沦为矿工、被逼为娼妓。……如今喧宾夺主的汉人，应该比照新西兰对毛利人、澳洲对土人，做深度的致歉，并立碑以彰显之。

2. 保障不受迫害的空间

除了一般可行的原住民政策我不再赘举外，要重点加强的当务之急是：保障原住民的不受迫害的空间，换句话说，要从制度上放宽他们、优待他们，例如在当兵方面，在征兵制没废除前，凡是原住民役男，都可任他们选择要不要服“原住民社会役”（替代役），我请我的朋友原住民华阿水为这一构想加以说明：“庆兄增设‘原住民社会役’（替代役），以便让原住民役男重回部落，强化原住民部落生机，解决其空洞化及各种欠缺人力资源问题。原住民地区人力资源缺乏，经费困难，各类需用人才非常不足，有了替代役计划，可将原住民役男（社会役）分别参与

警察、消防救灾、伤患救助、卫生医疗、环保巡山、社会福利、课程辅导等，有助于强化原住民部落生机，可解决部落空洞化的问题。”这就是一例。

3. 枪决人口贩子

另一个保障不受迫害的空间的例子是：原住民的女孩子（尤其是未成年的）被人口贩子逼良为娼情况太严重了，必须严刑峻法对付，美国买卖人口者判无期徒刑，今天要比照立法，以惟一死刑对付。女人要自愿为娼，是她们自己的事；可是强迫她做娼妓，就不是她们自己的事了。

4. 核废料移到大陆

台湾核子发电废料现在存放兰屿，对兰屿岛上原住民构成严重威胁与魔障。我主张在“一国两制”的有利台湾的条件下，与大陆和平谈判，由大陆义助解决这一问题。方法是在大于台湾几十倍的大西北做好储藏之事，把台湾的核废料移到那边，以利原住民和台湾同胞。

5. 增设原住民文化保留地

以九族中邵族为例，邵族如今只剩两百八十人，已濒灭种边缘。九二一大地震又震毁他们仅存的居地，10月24日，他们循传统水路及陆路两条路线，前往祖先的居地 puzi（日月潭上亭仔）半岛，透过祭拜祖灵，为半岛重新正名并宣告在祖居地重建邵族的文化部落。他们说：经过多次向政府要求归还土地，始终没有下文的情况下，现在又面临了九二一大地震的打击，他们将长期驻守在 puzi，这是属于邵族人的土地，要求将 puzi 增编为邵族的原住民保留地，让台湾人数最少的原住民族群不再凋零。这些都是我赞成的，原住民的意见，就是我的意见。

我们要活得有尊严

柏 杨

我终于又到了香港

我是一个生长在中国大陆北方原乡的野生动物，三十岁以前从未见过护照，更不知道什么是签证。八十年代，我出狱后的第二年，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演讲，回程的途中，曾在香港住了一个星期，在这个小岛兼半岛的英国殖民地上，接触到世界上另一种强势的文化，第一次享受言论自由。当香港记者问我：对大陆若干年后接管香港的看法时，因对当前大陆了解甚少，依过去的判断，我判断大陆没有能力治理香港。再也想不到，从此之后，我就成了香港政府的拒绝往来户，再也拿不到香港的签证。

因为我不能够前往香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也连累了妻子张香华，同样拿不到签证，但香港有许多朋友及事情必须要处理，这个时候，香华突然想起她在香港出生。她决定领取香港身份证和香港护照。

英国的文官制度，是人类文明史上一项奇迹，经过一番周折，她找到了医院的出生证明，并经过移民局的调查和口试，完全及格——香华的母语是粤语，她不但没有忘记，而且对答如流，使我大为佩服。想不到这份香港的护照，除了提供她港、台间来往十分方便之外，对她以后与更多地方的亲友往来，也发挥了奇异的功能。

九十年代初期的一个秋天，她拿着南斯拉夫驻北京大使馆签了证的“中华民国”护照，在贝尔格莱德入关的时候，移民局官员突然告诉她：从今天起，南斯拉夫不接受“中华民国”护照，有签证也无效。这真是一个晴天霹雳，只有原机被遣返一条路。幸亏接机的南斯拉夫朋友向移民局提出抗议，在争吵中发现，香华有一本大英帝国发的香港护照，临时加签，才得以顺利踏进南国国土。我把这个人生实际经验，化作一个寓言——人生中挫折是必要的，几乎每一个挫折都可以化为一种营养，当初我如果不成为拒绝往来户，香华那一次就进不了南斯拉夫。

这一次，因为香港大学举办“柏杨思想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要我参加观礼，我好高兴，我好像是这一类学术研讨会中惟一还活在世上的传主，大多数学术研讨会，传主们差不多都是死人。可是我对能不能取得香港签证，充满忧虑。有人建议，不妨申请大陆探亲，然后在香港跳机。还有人建议，前往深圳，在深圳住一个晚上，第二天再返香港。我已经很老了，这些花样都是年轻时候的把戏，我决心按正常管道申请。

在申请之后，移民局要我补行提出此次赴港的目的说明，总算是给了我一年多次的入境签证。我来香港，因为有香华做翻译的缘故，加上多年来被台北定为国语的北京话，也就是被北京定为国语的普通话，在香港社会已比从前普遍，所以，我有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而且我这个总是使人不悦的文化人，听到香港朋友的高谈阔论，看到《明报月刊》及《开放》杂志，觉得今天香港所呈现以及我所感受到的气氛，似乎一国两制已发挥它奇异的功能。如果是这样，一国两制是中国人最高的政治智慧，可是，时间会证明一切，将来如果发现它只是一个电脑作业上的虚拟实景，那后果可是中国人一种无法承担的重。

然而，我是乐观的，中国人的素质和其他任何民族的素质都同样的高，而是“酱缸文化”害了我们，只要给我们长期的和

平，我相信一定会培养出一种高品质的文化。

绿岛人权纪念碑落成

心灵开放、思想独立的人，在白色恐怖时代，往往不知道对政府的任何诚实批评，或政治改革的浪漫追求，都会为自己招来多么悲惨的下场。直到被捕之后，才发现原来自己对政府的了解，竟如此肤浅。因为它的腐败，比我们当初的了解，更严重得多。

当时，国民党蒋氏父子政府正陷入肝胆俱裂的歇斯底里绝望之中，它憎恨所有忠实的建言，一句话、一个标题，都会使它浑身颤抖。它惟一的反应，就是逮捕和军法审判。一旦投入牢狱，被辱、被残、被杀，完全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即令幸存出狱，可能被送到军营，无限期继续囚禁。即令释放，苦难也不过刚刚开始。家破人亡，身心两伤，加上被整个社会所摒弃和隔绝，政治犯比得了瘟疫的人，还要使人惊慌。

法庭审判，一旦脱离程序正义，就会沦为统治者钳制人民思想的工具，或斗争迫害异己的利刃；整个社会，甚至整个民族，都要付出可怕的代价，人们会逐渐地胆小如鼠、软弱、怯懦、畏缩，甚至丧失辨别是非的能力，完全没有思考的逻辑，因为思考会使人质疑。一九六八年，我被捕入狱，九年二十六天之后获释，每逢向亲友提起自己的遭遇，和特务机关的黑暗血腥，大家的反应都是半信半疑，认为一个人既然“自动招认”、“坦承不讳”，又经过尊严的法庭判决，罪行怎么会假？而更多人则是和稀泥型地说：“算啦！算啦！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提它又有什么用？”

事实上，不但现在，几千年来，一直有当权者和御用圣贤，教导我们应该记忆什么，和忘记什么——记忆当权人物所从没有

过的美德，忘记当权人物所造成的罪恶。于是，台湾朋友早忘了白色恐怖。当权者和御用圣贤的说法是：“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人死不能复生，青春不能再回，徒挑起仇恨！”

忘记罪恶，尤其是忘记当局的集体罪恶，罪恶一定会再来，再来到自己身上，或后人的身上。慕尼黑集中营故址上，有一句话：“当政府烧书的时候，必须起而制止，否则，下一步就是烧人。”

我们必须保持对集体罪恶的记忆——不限于政治，也包括大瘟疫和大火灾、大水灾、大地震。不是为了悲伤，当然更不是为了复仇，因凶手是大自然，只是为了避免它的再现。保持“政府烧书”的记忆，就是为了避免“政府烧人”。

“记忆文化”，一直被“遗忘文化”冲击。后者在历史酱缸中浸渍了几千年之久，已经酿成一种永恒不变的“家奴文化”。几乎所有当权者和御用圣贤，都大力推广大家应努力去做家奴！忠厚，遂成了遗忘的代名词。

在绿岛建立人权纪念碑，是我们重建记忆文化的起步，它当初有个感性名字：“垂泪碑”，可是乡民不喜欢“垂泪”，我们就改为最直接的“人权碑”，它是一座地平面下的优雅而严肃的建筑，碑文只有一句话：

在那个时代，有多少母亲，为她们被囚禁在这个岛上的孩子们，长夜哭泣！

碑上刻着受难者的名字，这是光荣的英雄名字。看到受难者在摸索到自己名字时的呼叫：“我找到我了！”不禁热泪盈眶。

我，感谢我的朋友，和这个时代。

中国人，活得好没有尊严！

最晚从八九世纪开始的一千年来，直到二十世纪初期，假如你于午夜时分，低空掠过中国广大的国土，你会听到，几乎每个中国人的家里，都会发出五六岁或七八岁小女孩惨厉的哭声。那一种哭声，使你心痛如割，可是你却无可奈何。因为摧残这些小女孩的凶手，正是她们的亲生爹娘，尤其是她们的母亲，每天晚上都要向小女孩伸出毒手，把她们小小长方形的脚形，用布条缠起，硬生生缠成一个三角形，肉烂骨折。双脚被缠之后，完全失去活动能力，使大儒大贤之类，更坚持“女子无才便是德”理论。当一个女性，双足残废又不识字，遂不得不依赖男人（父亲、丈夫、儿子），任凭男人宰割。然而，更使人震惊的是：这样一个丑陋和残忍的形象，中国人不但不觉得羞耻，反而引起一片赞美，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把它称之为“三寸金莲”，认为“瘦不盈握”是挑起男人勃起的最好工具，在诗词歌赋文学作品中，大量呈现。即令到了二十世纪初叶，仍有些作家在报上说：

三寸金莲使一个女人行走起来婀娜多姿，庸夫俗子竟然反对。外国人那种高跟鞋，不也伤害女人的脚吗？而脱了高跟鞋以后，十个脚趾平放在那里，是多么的难看。

这种把一半中国人的身体和健康摧毁，使她们成为残废的文化，能不能算是文明？

我们社会的传统，等级森严，有长有幼，有富有贫，有贵有贱。而贵和贱两个阶层——贵中有贱，贱中有贵，层层分明，威力无边。贵的一层，永远乐意于虐待贱的一层，所以市井小民，虽然可以虐待妻子、女儿，但在广大的男人社会中，自己却永远

是蚂蚁一样卑微的族群。任何一个小官小吏看他不顺眼，都可以把他揪翻在地，施以鞭打，而大官对小官也是如此。全国最大的官，莫过于宰相，宰相应该可以免此一劫。然而，自公元前三世纪稍后、西汉王朝开始，皇帝可以随时把大臣揪翻在地，骑在他背上，抓住头发。东汉王朝时，皇帝就在金銮宝殿上，殴打大臣。到了明王朝，更是令人战栗，有名的“廷杖”，不管宰相也好，部长也好，皇上只要发怒，立刻就有行刑队扑上来，也把他揪翻在地，用四根绳子，绑在早已固定好的木桩上，用黑口袋罩住他的头部，一块木头塞住他的嘴巴，脱下他的裤子，用木棍捶打。

即令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在北京，一个清王朝的家奴型小官，手提灯笼，走到西单大街，趴在地上，脱下裤子，教他的家人在他可敬的屁股上，痛打五六大板（当时报上说：如果不是熬不住，还可能打十几大板），然后爬起来，向围观的群众说：“这种滋味，好久不尝，痛快！痛快！”在凌辱和被凌辱中怡然自得。贵的一边偶然倦怠或偶尔慈悲，歇一歇手，或时代已不允许用这种方法虐待，而贱的一边，还不大满意，千方百计自己作践，想出种种妙计，使主子动手，因为，如不被主子虐待，如不主动向主子献媚、主动献上银两，他就没有安全感。所以，中华传统文化中，谄媚成为主流，马屁和行贿手段之精密，令人拍案叫绝。就在二十一世纪，我还看到有些小册子，称呼他尊敬的人物（假设是我）名字时，还出现“上柏_下杨”或者“柏_上杨_下”的奇观。

我们就在这种文化中，踉跄走来，回首凝望，不禁满面羞惭，长长一声叹息：“中国人，你活得好没有尊严！”

董桥散文

董 桥

太假的假洋鬼子

庄因在《中国时报》上写他的美国学生唐君人，十足洋泾浜英文所说的 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人山人海），抢吃的丐帮也多。他还说到一般老百姓“漠不关心”人家死活的情景，有一位青年站在六层高的楼顶想跳楼自杀，满街的人只顾围在一起仰头观看，没人劝阻；青年决定不跳了，街上有个人居然说：“真泄气，虚惊一场。”唐君是念国际政治的，在南京大学没多少朋友，同学都认为他不是学经济的，不学商，不学国际贸易，不学工程科学，不学法律，不学医，不学外语外交，以后不会有太好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他们喜欢交什么样的朋友呢？（当然是有钱有权有希望的那种了）

学外语外交也比学国际政治有希望。这也许是大陆上相当普遍的心态了。《中国可以说不》里说，有一位在北京高校教书的王先生最喜欢跟外国人打交道，有个英国朋友叫马克。王先生常常大声嚷嚷：“马克这小子昨天夜里三点打电话把我吵醒了，一问，他在哥本哈根喝多了酒，说要劫持飞机过来看我。哈哈哈哈哈。”王先生有一天说：“瞧见身上这件 T 恤吧，是马克寄过来的，这个图案是牛津大学的标志。”《中国可以说不》的作者还说，他有一次到北京一家 X 国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谈生意，一

个三十岁不到的中国雇员用英语跟他交谈，说是“在公司内部必须用英语，这是老板的要求——而且我们也习惯了”。作者要求他用国语交谈，他答应了。可是整个过程不断插入英语词汇：“请递给我一张 paper。”他对她的一位下属说。

从句子中挑 Paper 这个字用英文讲，几乎马上可以猜到这个小伙子英文好不到哪里去，讲话穿插英文完全是为了显耀。英文稍好的人要说“文件”、“论文”才会用 paper。大陆、台湾、香港的中国人讲话穿插几个英文词汇不稀奇，问题只是“插”得有没有道理，“插”得自然不自然，甚至“插”得通不通。“我没这个 mood”；“这个人穿衣服的 taste 好差”；“从 management 的角度看，这样的 arrangement 是合理的”，这些都是比较顺耳顺眼的穿插法。香港毕竟是英国殖民地，跟新加坡一样，这两个地方的中国人英文渊源深厚，耳濡目染，说话插些英文词汇，人家一听就听出英文学得很自然活泼。这种道行是骗不了人的；都是假洋鬼子，有的假得真，有的假得太假。

《中国可以说不》的作者说，法国人以自己的文化传统为荣，他们捍卫法语的决心和自觉性很叫人感动。我不熟悉法国，不可能感动。庄因的文章收尾想起当年在南京唱过的《初恋女》，引了几句出来，我倒真的感动了，因为我们在台南念书的时候也唱过：“我走遍漫漫的天涯路，我望断遥远的云和树。多少的往事堪重数，你呀你在何处？……”

你有没有长的内衣

一九二九年，诗人 TSEliot 应邀出席牛津诗会的聚会。一位年轻大学生恭恭敬敬请教大诗人说：“先生，你的诗里有一句‘女人，三只白豹坐在一株杜松树’下’请问是什么意思？”（“Please, sir, what do you mean by the line: ‘Lady, three white

leopards sat under a juniper - tree?’”)艾略特看了看那位大学生说：“我的意思是‘女人，三只白豹坐在一株杜松树下’。”（“I mean, ‘Lady, three white leopards sat under a juniper - tree’.”）

作者写出了作者实在没有必要亲自讲解作品里的意思。作者出书写序文最头痛，正是因为不知道还有什么好写了。请别人写序也未必是上策。钱牧齐有求必应，为人写序无数。郑板桥则说求序是“借光”，他“以借光为耻”。我并不觉得这样借人家一点光是可耻的事；我只嫌乞序求序麻烦透顶：自己麻烦，人家也麻烦。《英华沉浮录》最近出第二卷了。这个专栏引起不少人注意和议论，我不能一一回答。这次既出第二卷，我突然觉得有几个想法应该写成序文，我于是写了一篇“小序”。有些人以为我提倡保守、正统的语文，完全不接受新的讲法。其实不然。“我相信语言文字与时并进，新词源、新句法反映新事物、新情景，只要自成合理的新意，当可丰富语文的内涵。我也相信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承载文化之余，往往也会倾覆文化。文化认识的深浅雅俗，决定语文境界之高下清浊。”我在专栏里偶然举出一些病句、劣句，这并不是为了标榜我是权威；语文只涉品味，无关权威。“我没有兴趣从事语文教学工作。我也没有兴趣替人家修改作文。我喜欢观察古今中外带有文化趣味的情事，领会个中寓意，然后回过头来斟酌眼前的文化现象以及这些现象牵出来的语文课题。”因此，《沉浮录》第二卷更是“但见文化之林，不见文字之树”了。

我当然非常谢谢所有关怀和爱护这个专栏的人，“我那样用心写，果然没有白费”。至于那几个批评我的人，好像都还没有显出他们的功力，我真该谢谢他们，“让我觉得我用功追求的境界实在并不太低”。不少年轻朋友总以为我会会有很多宝贵的经验谈让他们得到一些启示。其实没有。有个二十二岁的美国诗人念完哈佛转到牛津去读书，艾略特约他到伦敦的出版社见面聊天，

临走的时候艾略特对他说：“四十年前我从哈佛到牛津。现在你也从哈佛到牛津去。我该给你什么忠告呢？”年轻诗人兴奋心跳，洗耳等待大诗人送他一句毕生受用不尽的指南。艾略特想了好久，终于说：“你有没有长的内衣？”（“Have you any long underwear？”）

心口上那颗朱砂痣

史密斯先生杀死了老婆。他在法庭上自辩的惟一理由是一时精神错乱（temporar yinsanity）。法官要他清清楚楚讲述犯案的经过。史密斯先生说：“法官大人，我是个沉默、温和的人，做人做事从来井井有条，绝不跟人结怨。我每天早上七点钟起床，七点半吃早饭，九点到办公室，五点钟下班，六点钟到家，晚饭摆在饭桌上了，吃完看报纸，看电视，上床睡觉。天天如此，从来不变。一直到事发那天——”史密斯先生说到这里停下来喘气，情绪很激动。法官请他慢慢说下去。“事发那天，”史密斯先生说，“我七点钟起床，七点半吃早饭，九点上班，五点下班，六点到家。饭桌上没有晚饭，我老婆不见了。我满屋子找她，最后发现她跟一个陌生男人睡在卧房的床上。我把她杀了。”这是关键之处，法官说：“你杀她的时候情绪怎么样？”史密斯先生说：“我实在火了，简直疯了，完全控制不住自己。”他说到这里回头对着陪审团，一面捶打疑犯椅子的扶手，一面大声叫道：“诸位先生，我六点钟回到家里的时候，晚饭一定要摆在饭桌上啊！”（“Gentlemen, when I come home at six oclock, supper has to be on the table”）说这个笑话的是 Isaac Asimov，他认为整段笑话要有史密斯先生纯正的英语（impeccableEnglish）去衬映才更好笑。主角换个意大利丈夫，满口意大利腔的英语，动作夸张，妒火中烧，结局自然变成平平凡凡的情杀案件了。史密斯先生的故

事从老婆红杏出墙 (adultery), 峰回路转变成厨房管理不善 (kitchen mismanagement), 完全出人意表, 所以格外好笑。

写文章为了不落俗套, 偶然营造出人意表之结语, 这样的章法称为“翻叠”。黄永武谈“翻叠”, 举了阎应元《题七里庙壁》诗为例: “露□白骨满疆场, 万死孤忠未肯降; 寄语行人休掩鼻, 活人不及死人香。”翻叠造句关键在作者的逻辑思维要缜密, 加上文字蕴藉, 自然令人神志摇曳。中国现代作家之中, 张爱玲饶有此技。《金锁记》里有这样的一句: “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手, 就是妥协的安慰, 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 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一处点睛之笔, 既有“翻叠”之神韵, 又得“取譬”之妙谛: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两个女子, 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 久而久之, 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 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 娶了白玫瑰, 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 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张爱玲的文字最会烘托深刻的人情世故: 她的心细腻像花瓣, 她的笔丰盈如荷梗, 笔下终于散发着晚唐诗风。她才是中国现代文学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像她这样的知识分子

Susan Sontag 说: “我不知道大家怎么想象我的生活。其实我整天都坐在我那所闷热的公寓房子里写东西。”记者 Helen Benedict 说: 她住的房子根本不热, 典雅的露台不断吹来清凉的微风。“有些人对我不好。他们跑来对我说: 我拜服你的作品, 可是你把我吓坏了。我听了总觉得一巴掌打过来似的。太不友善了。” (“Some people are awkward with me when they come up to me and say, ‘I admire your work, but you intimidate me.’ I feel as if I’ve been slapped in the face. It’s such an act of hostility.”) 苏

珊·桑达一边站在厨房里替你泡茶一边说。她以才华出众闻名；海伦说这样的人美国已经不多了。桑达不信任 intellectual（知识分子）这个字。其实她正是知识分子。她是个体知识分子（freelance intellectual）。她是文化的解人（interpreter of culture）。她的文章谈艺术、谈电影、谈作家、谈摄影、谈疾病、谈艾滋。她是纽约主流思潮的阐释人。

苏珊·桑达拒绝承认自己有名。想到自己的处境，她说她只看到一部打字机和打字机旁的一大沓纸张。（“typewriter with a lot of paper beside it.”）“我写了一些还没有人写过的东西，大家于是都说我的东西赶时髦（trendy）。我很少写当代的东西了。我原先以为我是在为大众服务，跟大家分享发现新事物的乐趣；可是如果我这样做而惹来赶时髦的批评，那就去他的了。”她说她总是没钱。她出去开会演讲都是人家包旅费。她大病期间连医药保险都没有，几个老朋友凑钱给她医病。她说她没钱，因为她的书永远不会是畅销书；她又不愿意教书，不愿意写新闻分析稿。“我不愿意这样做，这样做我就没法集中精神，没法听到自己的声音。我需要天天关在家里胡思乱想。”（“I don't because it makes it very hard for me to concentrate, to hear my own voice. I need to stay home all day and just let it all swim around in my head.”）她现在多写短文散稿，不再花两三年时间写一部书了；她很想这样做，可是办不到。“短文章——小说、散文——在杂志上一登出来我就有稿酬拿，可以交房租。”她说她不喜欢参加什么文人聚会、开幕典礼：“每一次我在跟人聊天总是有人来打断我们的话题。我非常渴望单对单的沟通。”她说“其实我不想写东西——我想的是握着人家的手”。（“I didn't want to write - I wanted to hold hands.”）在买楼的年代里，在电脑的年代里，在快要没有人卖老式打字机的年代里，还有 Susan Sontag 这样的知识分子。我的同学殷允□跟她很熟。我不认识她；读她的书读

了好几年。她的英文好。

锻句炼字是礼貌

英国名门贵族小姐 Jessica Mitford 思想进步，行为叛逆，一度信仰共产主义，离开英国嫁给美国犹太裔律师 Robert Treuhaft。一九四九年，美国加州奥克兰市一名十八岁擦鞋黑人被警察诬告谋杀一名白人药剂师。那批白种警察施毒计罗织被告罪状，审讯期间陪审团是清一色的白种人，被告罪成判处死刑几成定局。Treuhaft 自愿替黑人上庭辩护，Mitford 负责搜集证据证明案发之时黑人青年不在现场，结果胜诉，无罪释放，夫妇俩扬名遐迩。这是黑白名片 *To Kill A Mockingbird* 的情节，很是动人。Jessica 后来成了名作家，*The American Way of Death* 瞬间畅销。她接受记者访问时说，她的原稿多经丈夫修饰，说他文法与造句都比她强。Treuhaft 则说这种差事不做也罢，改文章惹得他们吵了好几次架；拿文章请人大力斧正，其实口是心非。（“People who say be unsparing in your criticism usually don't mean it!”）

写作用心者大都字字如琢如磨，岂容他人随便润色。“善为文者，富于万篇，贫于一字”，万一真碰到高手救此一字，那是没话说了，只得拜服。写作确要自爱，率尔操觚之作拿出去见人终归要后悔的。袁枚《小仓山房诗集》有《遣兴》诗说写诗推敲的景况：“爱好由来落笔难，一诗千改始心安；阿婆还是初笄女，头未梳成不许看。”文坛老手也不可锻句炼字，恰似白发阿婆不减少女心态，非修饰干净不肯见人。琢磨文字是对拜读大作的人应有的礼貌；在吴明林所谓“新闻变作文，作文变默书”的社会里，这种公德心更应该慢慢培养起来才是。Vladimir Nabokov 慨呼言之：有勇无艺之庸才独爱炫耀文章初稿，此举不啻逼人传观浓痰。（“Only ambitious nonentities and hearty medioc-

rities exhibit their rough drafts. It 's like passing round samples of one 's sprtum. ”)

写作的确是要从小处着手。中文的虚字，英文的介词，都是关键。最近读柳存仁先生的一篇文章，说到五十多年前北平清华大学出过一次入学考试的英文试题，只要考生填写几十条语句里的介词，结果英语不及格的人很多。柳先生这篇文章谈的是一部九十年前香港出版的英汉辞典，是莫文畅编著的《达辞英汉字典》，光绪二十四（1898）年出版。所谓“英汉”其实是“英粤”，柳先生举出好多句子都很有趣，其中叫人拍案叫绝者是英文的 *by hook or by crook*，莫文畅译为“扭足六壬，用尽八宝”！足见此公炼字之精。

狐狸洞呓语

李欧梵

偷 窥 欲

一个书呆子并不只是一个喜欢自己看书的人。有时候，像我这一类的书呆子，也喜欢看别人看书，甚至于因之而产生强烈的偷窥欲。

自从迁居波士顿以来，我每乘地铁就身心愉快，因为车上到处看人看书，人愈挤迫我的偷窥欲愈能满足：我可以畅所欲言地偷看别人的书名。波士顿是个老城（与洛杉矶正相反），大学特多，学生也特多，所以地铁车中的“畅销书”以参考书为多（与香港地铁里年轻人看的卡通连环图恰成对照）。

除此之外，中年或老年妇人则往往带一本厚厚的小说读；而成年男乘客则以看报的为最多，这当然不以为奇，但令我最感兴趣的是：有人看的报纸竟然是葡萄牙文，原来剑桥东区住了大批葡萄牙来的移民。

于是我不禁又想入非非：他们这些移民是否也有“离散意识”？和他们的祖国关系如何？葡萄牙本来就在欧洲的边陲，那么他们应该更是边陲了，是否有双重的疏离感？忆起20年前我初游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的时候，全城人口稀落凋零，晚上到一家酒吧听一个穿黑衣的妇人唱民歌，声调更是凄凉之至……

想着想着竟然悲从中来，似乎为这些流浪到美国的葡萄牙人

洒一掬同情之泪。但是又看到这个看报的男人笑哈哈的，和身旁的女友打情骂俏，我这才“醒”了过来，自作多情之余，又未免形单影只，自惭形秽。于是又游目四方，偷看别人的书。

我的目光终于接触到一本学术著作，这位学者型的人头发长长的，戴了一副眼镜，目不转睛地在看一本厚厚的书，可惜书名被他的手遮住了，然而书背的角落却露出一行字来：“Cultural Studies”文化研究，不得了，正是我目前最有兴趣的题目，也是美国学界的热门理论，我不久还要到夏威夷去参加一个有关“国际文化研究”的学术会议，正愁不知写什么题目，也不知道用什么文化理论——后殖民？新妇解？弱势话语？还是抗霸权理论？此人可能是同道，实在应该向他请教。那么，我应该如何开口？“对不起，先生，你这本书题目叫什么？在哪里买的？”“对不起，先生，看样子你是赞成少数文化的人，我也算是少数民族，我们下车到哈佛广场那家咖啡店谈谈如何？”“对不起，冒昧的很，你也是研究文化研究的吗？”……那么，如果他理论武功深厚，我如何有胆和他过招？

于是心里又开始犹豫起来，不敢开口，然而我的窥视欲有增无减，盯住他的手不放，过了9分钟，他的指头移动了一下，使我看到书名的一部分——什么？“Queer Studies”？什么奇怪的研究？回头一想，终于恍然大悟，“queer”一字，本来是意指“同性恋”的坏字眼，最近一部分同性恋学者把这个名词拨乱反正，变成了一种时髦的理论。那么，我如果和他搭上了讪，他是否以为我也是“同行同道”，真的和我较量武功起来，如何是好？“对不起，先生，我虽是少数民族，不过是属于大多数男人的那种。”

心想到此，目光也逐渐转移方向，不偷窥书！干脆凝视对面女人的大腿！“对不起，先生”，糟糕，这个女人说话了：“你知道，你这种凝视 gaze，实在是欺侮我们女人，我也可以看回去，

gaze back，你这两条瘦腿，实在乏善可陈……”

好在地铁站到了，我落荒而逃。

也是情书

—

最近在一次学术会议上见到一位 30 多年的老友，带了他的一位女弟子来“亮相”，在他主持的研讨会上宣读论文。我冷眼旁观，发现我这位老友似乎患了所谓的“中年危机”——看来对这位出色的女弟子未免有点动情。遂不禁联想到美国学院中所谓“性骚扰”的问题——往往出自患“中年危机”的教授，为了事业上或权力上的压抑而勾引女学生，并以之证明自己宝刀未老。而中国男人——至少我这位老友——则未必表现在“性”上，却往往动之于情，于是在情不自禁之余，又因自己年老色衰而自惭形秽。记得他 30 年前曾以浪漫笔法为英国女王之妹玛嘉烈公主的情人唐生上校代拟情书，传为佳话。如今我越俎代庖，自愿权充捉刀人，为他代拟一封向这位女弟子无法示爱的“情书”。不料写来颇为吃力，数易其稿，又重读汤玛斯·曼的《威尼斯之死》，最后才勉强凑足一篇，也藉此纪念我们 30 多年来在人生和学术旅程中同甘共苦的友谊。

× ×：

“男人因年岁日增而德高望重；

然而，然而；

但愿在那个时候遇到你

当我仍有似火年华的青春！”

知道这四句诗是谁写的吗？拜伦？白郎宁？你猜不到吧，是济慈。不知道为什么，最近9个月来我突然想起这四句诗来。你不必用任何解构理论就会测知我的真意——诚然，目前的文学理论已不注重作者的意旨了。

作者已死。

那么，就让这封信的作者在你的心目中默默消逝吧！如今你学已有成，即将赴某大学任教，多年来我在你“身”上（其实我只握过你略嫌冰冷的手）所花的工夫没有白费，你这篇论文实在精彩，从一个仿张爱玲的角度，彻底把五四文学的浪漫精神一扫而光。

然而，然而……你的慧禀是过人的，你猜得透我的心境——一个红颜已老的爱辛巴赫的心境。这还用我解释吗？难道男人不能用女色的意象自况？福楼拜说过，包法利夫人就是我！至于《威尼斯之死》中的爱辛巴赫和那个美少年，我何尝不能体会到他的那份青春已逝的颓废之情？

我的日常生活是单调的，数年如一日，每天清晨总是第一个进办公室。然而，当我坐在电脑前，拿着一本教科书备课的时候，内心所追忆的又是什么？正好像电影中的爱辛巴赫坐在威尼斯的沙滩上一样，远望着似火年华的青春少年在浪端嬉戏。

天似有情人已老；地老天荒情已了。在这个“后现代”的世界，已经没有感情这个价值可言。所以我在授课时从不教后现代主义的文学理论，而你却觉得这是我的偏见，所以故意去别系选一门后现代理论的课，还半开玩笑地向我说，明知这位年轻教授是同性恋，却偏偏爱上他！我听后只能苦笑，其实，还不是他年轻貌美？你会爱上一个60岁的老人吗？

我并不老——你曾经说——我十几年来外表没有改变，总是一个样子，只是头发太短了一点。我怎么回答呢？头发再长一点，灰白的发丝就更加露骨了。然而，韩愈在齿发动摇、未老先

衰之年写下了不朽的《祭十二郎文》，而我，却在古时已算高寿之龄写了这篇语无伦次的“情书”，对象是你，其实却在祭奠——也记惦——一个失去的年轻的我。

不必担心我对你会“性骚扰”；我只不过是个性情中人，偶尔在你背后庸人自扰而已。望你不要介意。

又，什么时候到我家来吃我“贤内助”所做的红烧狮子头？不必带酒来，我最近因血压略高戒掉了。

二

《也是情书（一）》发表后，竟然闯了大祸。本以为这是戏笔——为这个后现代的社会和我们这一代中年人加点温情！却不料老友读后立即电传一信（e-mail），是英文写的，内中只有一句：“你开什么小孩子玩笑（Are you kidding）？还说中年危机，人生都过了2/3了！”我在电脑荧屏前怅然不知所措，正欲回信道歉，却收到另一封我的养女（香港某大学的研究生）传来的信，也是一句话：“养父大人，想不到你还这么浪漫！”第三封信则是我的一个意大利女学生写的，从洛杉矶电传过来，英文原文稍长，给我删节译述于后：

敬爱的李教授：我自从辍学离开洛杉矶后，在意大利转业做生意，现随老公在香港及大陆旅行，因没有你的新地址，现托友人（也是你以前的学生）转给你。

我偶尔在报上看到你的《情书》（我的中文比你想像的好），不禁又气又妒：气的是你四年来道貌岸然，从不和我们女学生接近，妒的是你却为朋友向他的学生写情书，为什么不也为我写一封？至少，我可以译成意大利文发表，或改写在我的小说里，让我国的批评家解构一番。

最近威尼斯掀起世纪末热潮——另一个欧洲城市是维也纳——也有人提起汤玛斯·曼的《威尼斯之死》。你文章里提到

的那个电影中的海滩，早已污染得不成样子了，哪里还有什么迟暮作家（或作曲家）偷窥美少年在浪端嬉戏？老师，你把威尼斯和汤玛斯·曼都美化了，是不是因为你太喜欢维斯康蒂在电影中所用的配乐——马勒的第五交响曲？至于你那位老朋友的女弟子，她的长相如何？美吗？比我年轻几岁？

其实，女学生对男教授也会有一种盲目的爱慕（crush）；五四时期的小说，甚至琼瑶的《窗外》，不是把这种少女的盲意发扬光大了吗？可惜我不能向你表白，当我第一次看到你把两只脚跷在办公桌上——露出你那双极不相称的旧皮鞋的时候，我也有一点动情，恨不得马上买一双意大利产的新皮鞋送你。好在我能够自我克制，后来随你念了一点女性主义理论，才发现这种所谓男性中年危机，都是你们男人套用某种话语来自我陶醉的幻想。那么，我的“盲恋”呢？这和你情书中所展露的男权中心的话语无关，它却是真的！当然，从后现代的某种理论而言，无所谓真实可言，而真正真实的，却是电视里的世界。听说，我国的理论大师 Umberto 正在从事电视的研究。也许，将来有机会的话，我会说服我的老公，投资拍一部电视肥皂剧，故事就讲师生之恋，也用马勒的音乐配音（不用第五交响乐，用第六如何），你愿意演主角吗？或者请你那位 60 岁的老朋友亲自出场？

以上开的小玩笑，请勿介意。并代向尊夫人问好。

被你遗弃的一个女生

又：在理论上，有没有“后中年期”的说法？

我的葬礼

中国人一般都怕死，我也不例外，但是又觉得中国人有时尽管实在贪生的可厌，中国人养生之道的动机就是贪生，从秦始皇开始就在求长生不老之药，却没有人真正想过：长生之后又如

何？现在医学发达，人活得年岁越来越高，七八十岁的银发族，成了普遍现象。问题是：活着的目的是什么？一日三餐，睡眠八小时之后，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如果一个人觉得人生没有意义的话，是否可以快快乐乐地“安乐死”？

这一个问题，早已是争论不休了，它可以和堕胎并论，但又和堕胎不同；婴儿出生之前不可能有“主见”，生死之权操在别人手中，但成人的死亡之权是否可以操之在己？这当然又牵涉到自杀的问题。然而一个人长生而老之后，不想继续活下去的话，是否可以死？我非“生死学家”，不懂得如何论证，却产生不少联想：

——联想之一：生物界有大象，在死亡之前都有预感，所以往往是到不为人知或象知的地方，悄悄而死。

——联想之二：一位朋友告诉我：日本的乡村似乎也有这个习惯，老年人知道寿命已终，会悄悄地“逃”到山上死去，不愿意打扰别人。美国的印第安人听说也是如此。

——联想之三：与此相反的是中国习俗，只要金钱和能力所及，都要在死前死后备极哀荣。

——联想之四：年前在波士顿《环球日报》上读到一篇专访，一个某大学的教授发起举行一个为自己死亡之前所作的仪式，理由是他死后，别人的颂辞他都听不到，既然要赞颂他，不如在生前举行，甚至加点批评也无妨。

——联想之五：我觉得这位教授也未免太劳师动众了，何必麻烦别人？其实人到了某一个年龄，或得到某种成就之后，歌颂的人比比皆是，反而应该开一个检讨会，找专人来批评自我的错处和弱点。美国社会还有一种恶习：把名人拿来“烘”（roast）一番，其实是借开玩笑来拍马屁。那么何不反其道而行，先设计一个自己的葬礼，请来朋友烘一番？以下是我的葬礼的情节。

地点：任何室内皆可，但须要第一流的音响设备。

时间：全长至少需要 70 余分钟。在我死前或死后皆可举行。

仪式：播送马勒的第二交响乐《复活》全套，以演奏最长的版本为最佳，目前的首选是伯恩斯坦指挥的，全长共 93 分钟。所有愿意参加的人士都应该静坐从头到尾听完。

当我把以上仪式向朋友征询意见的时候，有人骂我自比耶稣，妄自尊大。有人说我迷马勒到如此不可救药的程度，该死。也有人说：谢天谢地，你要求演奏的不是布鲁克纳，他的第八交响乐更长。于是我在接纳各方意见之后，把仪式改编如下：

先奏马勒的第二交响乐前三个乐章，删去最后合唱“复活”的两个乐章，然后（没有中场休息）接着奏布鲁克纳的第八号。如嫌交响乐太过喧嚷吃不消的话，也可以莫扎特的竖笛四重奏开场，接奏舒伯特的弦乐五重奏，中场休息后，再演奏萧斯塔克维奇的任何一首弦乐四重奏，最后压轴的当然是贝多芬的最后一首四重奏。

仪式完毕后我请所有参加人士吃饭，地点随意，饭钱自付。饭后，可以把我忘记得一干二净，然后各自活下去。

黄昏唐人街

龙应台

如果不是活不下去了

如果不是活不下去了，中国农民不会离乡背井、蹈入烟海吧？一八四〇年，林则徐在广东的海滩上焚烧鸦片；六十个官员指挥着五百个苦力，烧了二十三天才烧完。

当白烟滚滚遮了天空时，中国的官员还不知道中国已经进入剧变的时代，乡下不识字的农民却在以身家性命做最后的赌注：他们早已在剧变中。农村经济的破产迫使成千上万的农民往外逃生，开启了半个世纪的“契约华工”流亡史。

正是欧洲帝国殖民主义全盛的时候。白人在强取豪夺而来的土地上深耕密植，需要大量的苦力，四处招买。活不下去了的中国农民或者自愿或者被掳被迫，与“蛇头”签订了卖身契约。人，像猪一样地买来卖去，于是称为“猪仔”。一八五五年，澳门有五家“猪仔馆”，专门贩卖人口；二十年后，增加到三百多家。新加坡的“猪仔馆”甚至是政府批准的。一有需要“猪仔”的消息传来，人口贩子立即进入大陆农村或买或骗或绑架，最后塞上轮船，驶进大海，十九世纪中到二十世纪初半个世纪中，有七百多万中国人被卖到海外。

即使是在帝国主义横行的十九世纪中叶，这也不是件理所当然的事。英国已经在一八〇八年立法禁止人口贩卖；英国船舰在

加勒比海上巡逻，抓到人口贩子时，马上予以绞刑。西班牙于一八一七年，美国在一八六五年南北战争后，都废除了人口的买卖。也就是说，那成千上万在澳门、香港、广州、汕头被卖出的中国农民登上的都是走私船。

人，被锁在舱底。在大海的颠簸中，像猪一样挤塞到最密的程度，不能动弹。挡得住饥渴的人也挡不住疾病，病死的人就被抽出，抛向大海。在一八五〇年到一八五六年的短短几年里，共有十二艘船驶往拉丁美洲，共载了三千九百三十一人。中途被打死、病死的，将近一千人。

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艘这样的“猪仔船”在哈瓦那靠了岸。是条小船，上来了二百零六人；当然，在航行的海上炼狱中已经死了一百个人。这两百多个中国苦力上身赤裸，背上全印着一个C字，代表“古巴”。他们一上船就被打上记号，像猪牛被烙印一样。

岸上，白人买主焦急地等着。这个时候，古巴是全世界最富的殖民地，糖业鼎盛。绵延至天际的甘蔗田等着苦力的工作。华人被剥光了衣服，检查身体。身体健康的，一个人头卖十块比索，由买主领走。

逐渐地，这些出生在广东乡下的农民了解了他们面临的未来。从十二月到五月间，他必须一星期七天、一天十三四个小时地在甘蔗田里做苦工。每月工资四个比索——但他得先偿还庞大的路费。头两年，他因此没有工资。他的卖身契是十四年。如果试图逃走，他可以被吊死。

“猪仔船”一艘一艘驶进哈瓦那的港口。一八六一年，哈瓦那有三十五万华人。在三十五万华人中，只有五十七个女性。十四年前第一批入港的华工在这一年解除了契约，得到了自由。他们便像全世界各地流散的华人一样，开始经营小生意：餐馆、洗衣店、杂货买卖。当生活有了一点点着落，就写信回家，把留在

家乡的儿子或兄弟侄儿招来帮忙。

在一八六八至一八七八年的古巴独立战争中，许多自由华人加入了“古独派”的军队，和西班牙殖民政府作战。最有名的是 Te - niente Tankredo（华文名字已不可考）。他受重伤，被西班牙政府军逮捕。西班牙军人称他为“苦力”要放走他时，他从军装口袋中取出文件，证明自己是“古巴解放军”的高级军官，不是一个无名的中国苦力，“射吧！”他说。

一百年后，在卡斯楚所竖起的革命纪念碑上还有两行小字：“在华裔古巴人中，没有一个革命的叛徒，没有一个革命的逃兵。”

一万个华人在哪？

一九九七年，距离第一艘“猪仔船”上岸正好一百五十年。古巴的人口统计说华裔占总人口百分之零点五，也就是五万人。如果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住在哈瓦那，那么哈瓦那就应该有一万个华人，可以是一个小有规模的唐人街了。

有这么多华人的城市，为什么我这么引人注目？正在上课的学童转过脸来大叫：“中国人！中国人！”路上的女人睁大了眼睛注视我，目不转睛。男人紧跟上来，“中国人吗？你是中国人吗？”

奇怪，哈瓦那有自己的华人，却是一副没见过华人的样子。在街上晃了好几个小时，也确定没见到一个亚洲人，连成群结队的观光客中都看不到东方的脸孔。怎么回事？那一万个古巴华人在哪？

在唐人街吧？！唐人街，却只是两条交叉的路，总共不到两百公尺。街心上空架着装饰性的红色木条，点出拱门的意思。三五家饭馆，没什么客人，倒是街上的摊贩，有一点点生意。摊子

上写着笨拙的中国字：“味香色美，中国风味”、“陈记”、“杂碎”、“炒饭”。摊子上卖的东西，却是我这个华人认不出的东西。几段油亮的肥肠，几个面粉裹炸沾满苍蝇的甜食。认得出的是饭盒，粗纸糊成的盒子，里头盛满了酱色的饭，饭上盖着一片薄薄的煎猪肉，一小撮包心菜。冷的，一盒十五比索。

转角处有一个蔬菜市场，菜色也数得出来：番茄、包心菜、葱、马铃薯、大豆，没有了。水果只有一种：橘子。这是唐人街的市场，已经是最丰富的了。外边一般的市场，连番茄都只有烂的，给人的印象是，除了一把一把的葱之外，没有吃的。

来来去去走几趟，就在唐人街，发现自己竟然仍是人们注视的目标。这个唐人街，竟是一个看不见唐人的唐人街！街上穿梭来去的，或白或黑或混血，都是一般古巴人。连那食客和站在摊子后头卖“杂碎”的人，都难得看出华人的脸孔。那卖饭盒的年轻女人长得丰满肥腴，完全一副热带南美女郎的长相，她对我露齿一笑。站在“味香色美”、“陈记”后头那个是个黑人和他黑白混血的老婆。

好不容易看到一个华人老太太，坐在餐厅里剥豆子，已经注视我很久，正等着我发现她。凑近一问，她讲广东话，无法沟通。她有点失望地叫来了儿子，儿子也不说北京话，却拾起一枝笔，写了三个字：“广东话”。

“诶”，他只记得半边。

在街边的石阶坐下，看流动的人来人往，都是古巴人；女人穿着紧身的韵律服，展露多肉的躯体，男人却干干瘦瘦。偶尔走过一两个华人，都是年老的男人，步履蹒跚地走过。除了餐馆里那一个老太太母子，我没见到一个中国女人，没见到一个中国孩子，没见到一个年轻华人。难怪，古巴的孩子们追着我叫“中国人！”

但是，那一万个华人到哪儿去了？

落叶只是飘零

中华总会的主席周一飞先生让我看他们最新的统计。在哈瓦那，五十年代末来到古巴仍保留中国籍的有一百零三人，加入了古巴籍的有一百三十三人。华裔，也就是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华人的，总共约有两千人。这两千人中，大概只有二十个还会说广东话。古巴全国大概有三千两百多个华人。

“三千两百？”我大吃一惊，“不是说有五万华人吗？”

周先生笑了，“那是指血统，五万古巴人有中国血统。”

三个晚上之后，我和四位古巴作家见面。作协副主席艾瑞斯先生有着典型的西班牙名字，却对我郑重宣布：他的爷爷是中国人，在中国出生，十二岁被带来古巴。他正想通过中国使馆帮助他寻根，彻底找出爷爷的家乡和身世。另外三位，每一位都有一个先辈是华人，不知是哪一辈，不知名不知姓不知来处，但是有一个华人先辈。

与我的翻译第一次见面。她摘下墨镜，用手指拉长了自己眼角，说：“我的曾祖母是中国人。”

原来五万所谓华人，只有三千人看起来还像华人，真正还能说中国话的不到五百个人。而这四百多“真正”华人的平均年龄是七十九岁。

这些数据对我解释了为什么哈瓦那的唐人街上看不见几个唐人。长期的缺华人妇女，华工遂大量与本土人结合。五十年代来了最后一批华人，多半因为已在古巴的父执亲友的召唤而来。这一辈人也已逐渐凋零。他们的下一代，多半已与中国语言和文化完全脱节，纳入古巴的大混血。再过几个春秋，平均年龄七十九岁的一代人逝去，哈瓦那的唐人街上将看不到一张华人脸孔、听不见一句华语；只留下一些不典型的春卷、饭盒。走在街上的人

们依稀记得自己曾有来自东方的前辈。

我不能不想起在中国发现的犹太人后裔。已经完全被中国人同化，但是不吃猪肉。至于为什么不吃猪肉，不再有人记得；那只是祖上传下来的习俗，依样画葫芦吧！

对于这样一个前景，老一代的古巴华人是不情愿而感伤的。中华总会有一个小小的中文图书馆，也开班教汉语，虽然学生只有二十来个，过农历年和十一国庆还举办一点联谊活动。最令人惊异的是《光华报》的存在，一个发行五百多份的中文周报。十一二月份最末一期的刊头语这样开始。

“腊鼓频催，新年的步伐已踏进门槛，这虽然只是时间的更换，但我们作为炎黄子孙却特别感到欣喜的，过去一年，祖国的成就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今天，中国已经从一向屈辱于世界列强之前、任人宰割的国家，一变而成为世界强国之一，在国际发挥重要作用，变成举足轻重的东方民族了。”

作者是《光华报》的总编辑冯啸天，五十年代初受叔父之邀来到古巴。“来的时候，身上只有两块美金，十年之后我有了四个工厂。”听到这，像是典型的华侨发迹故事。不，这是卡斯特罗的古巴。一九六八年，所有私营企业收归国有，冯啸天失去了一切。

在陈旧而暗淡的印刷厂，冯啸天静静地说：“我的生命只有两个字可以形容，就是失败、失败。我要回去，回中国去。”

周一飞兄弟来古巴时只有十二三岁，说广东话。成长之后，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自修学习说国语，中华总会的书记张自佳来自广东恩平。一九四九年到古巴时只有十九岁，现在儿子已经十九岁了，“妻子是古巴人吗？”我问。

“是古巴人，但不是妻子，没结婚。”

“同居二十年，为什么不结婚？”

“古巴女人嘛！”他笑笑。

因为是古巴女人，所以不和她结婚？果然如此，在和古巴女人同居了十几年，生了两个孩子之后，张自佳在一九八九年回到广东家乡，和一个中国女人正式结了婚，生了孩子，又只身回到古巴，回到古巴女人身边。

“我没有骗古巴女人，她也知道的。中国人嘛，总要落叶归根的。”

我大概是以目瞪口呆的表情看着他，使他有点腼腆地看向门外，这落叶归根有什么样的魔力呀，让一个人在异地活了五十年，和一个女人同床共枕了二十年，为人夫为人父之后，仍旧要抛开一切回到他出发的起点？他究竟是无情还是多情呢？

但是张自佳一时是回不了家的。一张最便宜的机票要近两千美金，也就是四万比索。一个哈瓦那大学教授的月薪是四百比索。如果中华总会书记的月薪也有那么多，而且能够不吃不喝不用，他也得积蓄八年才能买一张机票。实际上，恐怕二十年也不够。

1991年，巨变后的东欧与俄罗斯中断了所有和古巴的物资交流，使古巴突然陷入断炊绝境。卡斯特罗政府宣布全国进入“非常时期”，开始粮食限量配给。在别的移民国家，华人通常是最富有的少数民族，但是在古巴，华人和别人一样的一无所有。个人粮食簿上的每月供给少得令人心酸。

白米 三公斤

糖 三公斤

食油 两百五十克（已经半年未发）

布料 无货

面包 一天一小块（比小孩拳头小）

鸡蛋 一星期三个（很久、很久没见了）

咖啡粉 四百克

只有病人和七岁以下的儿童可以分到牛奶。鱼肉久已不见。

政府有肉供应时，一个人可以分到四分之一公斤，去晚了也就没有，得再等个半年十个月。

“我以前还可以寄点钱回广东，一年可寄两百七十比索（十四美元）。现在不准了。”

“你对卡斯楚看法怎么样？”

“最好是走向民主啦，像智利、洪都拉斯。不过我们是外国人，跟政治没关系。”

张自佳抽了口烟，想想，又说：“现在中国富了，没有人来这了。我很怀念中国。”

街上隐约传来乐声。这是伦巴、曼波、恰恰恰的国度，我却依稀听见唢呐高昂的音乐。真是唢呐吗？很可能是的。几十万身上烙了印记的华工中，有人曾带了支唢呐来，现在成了古巴嘉年华会中不可或缺的乐器。只是在黄昏的唐人街，那若断若续的唢呐声令人想起遥远的黄土高原；灯一亮，突然恍惚不记得身在何处。

再也不打开的抽屉

华人死后也不和古巴人共葬一处。“中华总义山”在哈瓦那西南角。不远的古巴人公墓修整得整齐干净，有八十万个坟，全在一处，是拉丁美洲最大的坟场。古巴的历代革命先烈都葬在里头，进去得付一块美金门票，俨然是博物馆。

华人公墓在一个安静的角落，像一个落寞的庄园，由几个白发老头守着。从边缘荒烟蔓草中的坟墓看起。石碑已被时光磨得看不出字迹来。只有一座，模糊刻着“殁于同治元年……”同治元年，那不是一八六一年吗？

一八六一年，正是第一艘船上的华工在卖身十四年之后重获自由的一年。这个人，姓谁名谁来自广东哪个村子，难道在十四

年的苦工之后来不及享受自由就倒了下来？他的亲人可知道他最后的下落？有谁又知道他最后的愿望？他受尽苦难的脸朝向哪个方向？

处于中心的是几座坟。左手是“国民党员坟”，立于“中华民国四十一年”。右手是“中华社会党员坟”；两座坟平静地面对，共有一条长着青草的小径。

“陈颖川堂公立坟场”立于民国十九年：

“颖浒设新茔 牲体洁陈慈善会

川流归故园 鹃声啼罢短长亭”

“江夏堂先友坟场”上还留着一枝塑胶花，掉在石板上：

“江岸送归魂 白衣万人 绿波千顷

夏祠供祭礼 青鸟一束 玄酒三杯”

什么人来这里亲手埋葬了他的兄弟

“南迁亡兄 壮志未酬 遽尔先归地府

阳居昆仲 致诚奉祀 望汝早登天堂”

这些早期死亡的人，显然都还埋进了土里。立了石碑、刻了挽联，哀切优美的文字像一只温暖的母亲的手。这二三十年过世的人就已不再入土，而用了西班牙——古巴式的葬法。一整面墙，大约三公尺高。墙里是一格一格的“抽屉”，人躺在“抽屉”里。横的纵的，一面墙可以装下五六十个棺材“抽屉”，一个叠一个，前面用水泥封上。

在八十公分长、八十公分宽的白粉标了号码的“抽屉”面上，有人用手涂上黑字：

“蒋绪缙 广东新会梅阁连安村人

杨惠明 广东开平塘口胜平市人

李国伟 广东高要宗隆乡二冷水村人……”

没有一个让人得到一点安慰的字眼。在他们的家乡里，他们的墓碑上少不了“显考”、“恸子”、“不孝子”、“在天之灵”等

等文明世界用来彼此抚慰的文字。这些在异国的天空下躺进“抽屉”里的人们只有一个号码。

或许，写下原乡村里的地名对他们而言已经是最大的安慰。不能“生于斯，死于斯，歌哭于斯”，地名至少表达了一个绵长未了的心意。

人在生时将钥匙、照片、针线、眼镜和信件，所有生命的蛛丝马迹都放进抽屉；在这里，人最后将自己的躯体也放进一个抽屉，再也不打开的抽屉。

苍老的河湾

余秋雨

—

在接触法国史学派之前，我已无师自通，凭着自己的切身感受，对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深表怀疑。

历史，最容易被处理成一种浅层逻辑的复杂证明，一种简陋理念的单向阐释。它无法抗拒学术面具下的臆想、集体失记后的推测，更无力判别貌似公平的掩饰、形同证据的伪造。它因人们的轻信而成为舆论，因时间的易逝而难以辩驳，因学者的固执而延续谬误。结果，它所失落的，往往倒是社会进程中的一些最关键的隐秘。

这些隐秘不是石窟宝卷、金箱遗嘱、旧营暗符、元凶手札，如果是这一些，倒也可以发掘寻找了。麻烦的是，这些隐秘无形无体，无踪无迹，常常只不过寻常街市间的一些碎语、万千屋宇下的一点叹息，很快就被无奈的风，怆然的雨，匆匆卷走。

尤其是历史转折时期的隐秘，更其复杂。这是一个最容易被人们忘记的时期，因为不管用转折前的坐标还是用转折后的坐标都无法读解它，而无法读解的一切总是难于留入记忆；更何况那个时期往往荃断脉连、交错纠缠、无从梳理，偶尔留下一些资料又零乱不堪，歧义丛生，连最有耐心的历史学家也会为之发怵，最后只能把目光轻轻移开。中国明末清初和法国大革命前后的社

会转折，都有一些艺术家深感其重要而没有把目光移开，但是正因为他们深感重要，表现出来的内容又过于意念化了和艺术化了。

历史的转折处大多并不美丽，就像河道的弯口上常常汇聚着太多的垃圾和泡沫，异味扑鼻。美丽的转折一定是修饰的结果，而修饰往往是历史的改写。

我生有幸，经历了好几个历史转折。今天，每当我满心欢喜地注视着我们民族越来越像样的脚步时，偶尔，会突然想起那恍如隔世的年月，尤其1976年冬天至1978年冬天这两年。

那是一些未必舒服的记忆，本该全然忘掉，却未能。既然如此，就试着回忆一点吧。只能从具体图像着手，例如，从几位难以忘怀的老人的面影。

二

几位老人社会地位相差悬殊，地位最低的是第一位，我的祖母。

我的祖母姓毛。叫什么名字，我们都不知道。户口簿上的名字，是登记户口的工作人员随手写上去的，这是祖母给他们的权利。她当然有自己的名字，但是，嫁给我祖父之后就成了“余毛氏”，名字成了最神秘的隐私，我甚至怀疑连大大咧咧的祖父也不知道。每天傍晚，我与弟弟替祖母捶背，又一次做着重复的猜名游戏。让祖母自己说出名字是不可能了，我们就大声报着本地妇女的各个常用名，再看祖母的表情，希望哪一次她失声答应，或眼睛发亮。但是，数不清报了多少名字，我想一定已经报过了，她却毫无表情，也不阻止我们天天做这样的游戏。于是，我们的童年，就是在一捶拍一位长辈的背脊，呼喊着一个中国女性的名字中度过的。捶拍，如同叩问，叩问着一个最简单的答

案，居然一直没有获得回应。

但是，不知名的祖母却给了我一个名字。她并不识字，只知秋天下雨的日子出生一个男孩，就随口一叫。她说，等雨停了，请庙里的和尚取一个正式的名字，她是虔诚的佛教徒。和尚为我取的名字叫“长庚”，祖母觉得村里已有两个同名，还是暂时叫她取的那个小名吧，结果一叫叫到现在，留住了那天的湿润。浙东农村当年的婆媳关系非常特殊，祖母的这个随意决定使我的躺在床上的母亲很高兴，立即写信告诉在上海工作的父亲。母亲的文化程度不低，却还没有在余家取得发言权。

祖母曾经为余家生下了十个儿女，真是对得起“余毛氏”这个称呼了。我是她的大孙子，在我出生前，祖母的十个儿女已病死七个。我出生后一年，父亲的妹妹又去世了，祖母只剩下了两个最小的儿子：我的父亲，我的叔叔。叔叔是在上海长大的，一解放便与很多热血青年一起自愿报名到安徽参加土地改革、治理淮河，与其他青年不同的是，他后来就留在安徽工作了。一直没有结婚，因此经常来上海看望祖母。为了我的读书，当时我家已经全部搬到上海。

祖母与毛泽东主席同龄，在他们 73 岁的高龄上，毛泽东主席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不久，我父亲被造反派关押，罪名是“阶级异己分子”。祖母完全不明白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我们也解释不清，她只得每晚要妈妈搀扶着到一个会场的门边偷看批斗会，试图弄懂。一天终于看到，有人按着父亲的头说他是“刘少奇、邓小平的孝子贤孙”，祖母能听懂“孝子”一词，气得浑身发抖，要上台声辩，父亲是她的孝子，不是别人的，被我妈妈拉住了。回来的路上她还不断嘀咕：“我只剩下两个儿子……”

真正的灾难是生计。我家大小八口人，全靠父亲一人的薪水过活，他被关押后造反派发给的生活费是人民币 26 元。为

什么是 26 元，至今没有想明白，但天底下没有另一个数字被我那样小心翼翼的捧持过。八口人，30 天，26 元，我作为全家的大儿子，每个月都要无数遍地摆弄这道无法做完的数学难题。这时我所在的学院也被造反派掌权了，老是批判我们这批抵制过他们的所谓“保守派”，而我当时最强烈的感受不是被批判，而是饥饿。后来幸亏初中刚毕业的大弟弟懂事，小小年纪出海捕鱼，全家才勉强活了下来。祖母要我写信给在安徽蚌埠工作的叔叔，告诉他上海全家实情，让他快快来接济。说完，她转身面对毛泽东的画像说了几句话，希望他看在同姓同龄的份上，帮帮余家。这种走到绝路上的轻声祈求，在我们老家叫“讷唤”。

极度饥饿的亲人们是不愿聚在一起的，只怕面对一点食物你推我让无法下口，我尽量躲在学院受造反派批判，一星期回家一次。那天，我一踏进家门就见到祖母堵在门口，急急地说，“你叔叔生胃病死在安徽，我和你妈妈已经把骨灰捧回来了。”说完，她居然牵动嘴角想笑一下。然后两眼直直地看着我。

五雷轰顶般的消息。白发凌乱的她，在这个星期里已亲自到安徽把自己最小儿子的骨灰捧回来了！她一辈子不会说谎，牵动嘴角想笑一下的小动作证明胃病之类是假话。她没有眼泪，眼光很定，又很虚。

过后妈妈给我说了实话，只因当时一切自杀者都算是“自绝于人民”的反革命，祖母怕连累全家，只能胡编，也不让我们去。我问妈妈，叔叔为何自杀，妈妈说，他以前经常为周围的年轻人讲解《红楼梦》，“文化大革命”一来就算“放毒”，争辩几句成了不知忏悔的典型，押在垃圾车上游街。叔叔哪里受得了这般羞辱，回家就用刮胡须的刀片割脉，抢救过两次，直到第三次终于完成了他的抗议，单位才来通知。

什么时候我会专门写写我的这位叫余志士的叔叔。玉树临风般的温雅书生，我从少年时代起全部课外阅读书籍的提供者，第

一次让我知道鲁迅是谁的人，居然为了一部《红楼梦》，三次割脉。如此宁静的刚烈，使我立即领悟了文化与生命的关系。我在最寒冷的一天把祖母从安徽抱回来的骨灰再抱到上海古北公墓安置，然后肃立半晌，用眼泪向大地发誓。

二十五年以后，我和妻子特意在安徽制作黄梅戏《红楼梦》，全剧最后一场宝玉出走前哭灵，妻子在演唱我写的那些唱词时，膝盖跪行得鲜血淋漓，还把手掌、手指都捶拍肿了，她心里想的是：刚烈的长辈，您听到了吗？

三

二十五年前的当时，我深深地担忧着自称只剩下最后两个儿子现在却一个自杀、一个被关的祖母。我觉得应该让她回到浙江老家，那间她初嫁余家时便入住的老屋，也许只有那个出发的码头，才能听懂她的叹息。没人照顾这位古稀老人，这在乱世不算什么，最现实的问题是无力筹措路费。因此，听说我们这些大学生要一辈子到农村劳动，我就急迫得恨不能明天就下去，试图用一个孙子的体力为祖母挣一点路费，就当我背她回家了。1968年冬天终于到了一个军垦农场，我的劳动劲头把很多同学吓了一跳，月终获得43元酬劳，立即邮寄35元给家里，祖母就回乡了。

我们那个农场劳动的艰苦程度，竟然使得不止一个年轻人因实在熬不过而自杀，但我不会自杀，因为背后还有一个饥饿的家。林彪事件后邓小平主政，各个学校复课，我回到上海编过一阵教材，后来听到有批邓的风声，造反势力重新抬头，我也就趁病回乡，却没有回到祖母身边，怕彼此不能互相照顾。直到“四人帮”倒台，“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先回上海，然后再把祖母接了出来。

那年月，大家都轻松了，但“文化大革命”还没有被否定，出现了一种现在看起来不可思议的社会心理失序。灾难走了，似乎又没走；春风来了，似乎并不暖。这便是被后来的历史学家称作“两个凡是”的时期，长达两年之久。

先是听到我们的现代文学史老师谢志和先生从监狱释放出来了，我立即到他家去看望，回到学院后有一个老干部问我：“他吸取了教训没有？”

“你说的是什么教训？”我问。

“反对毛主席啊！”这位老干部说。

这下我想起来了，谢志和老师当年被捕的罪名之一，是他私下议论，每天早晨列队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是唯心主义。为此他入狱多年，老干部还不原谅他。这位老干部并不是极左派，“文革”中也受尽磨难，但他心中最敏感的政治界线不是反不反对毛主席。至于谢老师怎么反，他没记住，也觉得没必要记。他们这代人，在乎的不是具体案情，而是立场、感情。

接着，我爸爸也平反了。十年灾难的解除，没有使他有更多的快乐。很多朋友来访，他都很冷淡。这一点，与后来很多小说、戏剧描写的劫后重逢的喜悦全然不同。有时，我也依稀听到几句他们之间的对话——

“老余，那次批判会上的发言，是造反派强要我……”

“都过去了。这十年你也不容易……”

我当时惊讶的是，这样来解释的人实在太多。

只有祖母还绕在那个问题上转不出来，那天终于问我爸爸：“你到底什么时候认识刘少奇、邓小平的？”

爸爸说：“我连一个区长都不认识。”

对于这么一个常识性陷害，整整十年，那么多朋友都沉默着。我终于明白，爸爸为什么能原谅那几个最早高声地要他坦白交代的年轻造反派，却无法原谅那些朋友。朋友应该知情，知情

应该发言，在那么长的时间内说几句平静的公道话并没有太大的风险，而对当事人却是救命绳索。此刻灾难过去，他现在正合力声讨那几个造反派头目，父亲则背过脸，为晚年选择了孤独。

那天家里只有我和祖母在，听到敲门声。迎进来的是一腔安徽口音，两位先生来为我的屈死了十年的叔叔平反。他们高度评价了叔叔，又愤怒批判了他们单位的造反派，希望祖母能够“化悲痛为力量，加入新长征”。

我看了一眼祖母，突然发现，她眼里居然涌动着恰似一个年幼女孩被夺走了手中珍宝的无限委屈。我一见这个眼光便满脸泪水，此刻祖母已经84岁。

老人的嘴唇抖动着，问：“他第一、第二次自杀后救活，你们为什么不通知我？”

没有回答。

过了好一会儿，来说：“老太太，这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大家都没有经验，等到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就好了……”

“你们还要搞？”祖母问。

“嗯。”

“什么时候？”

“再过七八年吧，主席说过。”

四

听说七八年后还有“文化大革命”，祖母算了算我爸爸的年龄，便把目光投向了我和我爸爸。

我立即笑着回答她的目光：“放心吧，阿婆，我比爸爸和叔叔都要强硬。”

我知道，对于十年蒙冤的爸爸和三度割脉的叔叔，我没有资

格说这句话，但却想以此向眼前这位亲手送走九个儿女的真正强硬的女性，作一种保证。我估计此刻她会嘲笑我。

没想到她轻轻一笑说：“这我早就看出来。”

“凭什么？”我惊喜莫名。

“凭你生了病一个人离开上海，在没吃没喝的荒山上住那么久。有一股狠劲。”

我笑了：“吃喝还是弄得到，山也不荒。”

就在这个期间，我接到通知，到上海大厦见一位重要人物。他叫车文仪，原是海军政治部的文化部长，“四人帮”倒台后，他随海军最高负责人苏振华接管上海，担任了上海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因此不管就他的老职务还是新职务，大家都叫他车部长。在一场涉及全市的清查运动中执掌指挥大权，他当时在上海的影响力可想而知，很多人都在念叨着他的名字。

照现在的年轻人看来，一场灾难终于结束，害人者和被害者界限分明，清查起来还不容易？其实，除了那些显而易见的事件和人物外，大量的情况远没有这样简单，因此车部长他们实在是够伤脑筋的。

例如，几乎每所大学都有这样的故事：一些在“文革”初期横冲直撞的造反派头目，后来不知怎么一窝蜂地去“炮打”张春桥了。结果自然被收押多年，直到“四人帮”倒台才释放。释放出来时，他们的社会形象近似英雄。他们被收押时的看守者，多半是曾经被他们“打倒”过的老师，而这些特殊的看守者对于眼前失去了自由的叛逆学生，也做了很多不该做的事。

又如，“文革”中最普及的一场闹剧是几乎所有上了点年纪又不在军队工作的干部、教师、作家、职员的历史，都受到了怀疑。一群还没有从学校毕业的狂放孩子凭着一点点捕风捉影的道听途说，随意指证着一个个“叛徒”、“特务”、“汉奸”、“托派”，后来在全国也就出现了密密麻麻的所谓“专案组”，不知

给多少家庭带来了长年的灾难。即便在造反派失势后，这些“专案组”，也没有解散，而且有增无减，办案人员浩浩荡荡。可麻烦的是，等到最后平反昭雪，发觉专案材料上胡乱检举揭发的，大多也是一些与被害人并肩战斗过的老人，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并不存在非揭发不可的压力。

再如，在文艺界，当时人们最感愤怒的可能是那几个演“革命样板戏”的剧团，这也是现在很难理解的了。试想，全国文艺界锣锈鼓裂，血泪斑斑，很多冤案出自于对“样板戏”的态度，而他们这几个剧团则十年尊荣，一些主要演员到各地去的接待规格，竟一度相当于国家领导人。记得我自己从军垦农场的漫漫苦役中终于回到上海之后，又被投入“挖防空洞”的苦役，一个监管者天天声色俱厉，有一次居然毫无理由地踢了我一脚，旁边有人悄悄告诉我，他威风，只因为他的儿子在某个“样板戏”里演反面角色。我在十年间甚至固执地认为，文化人格的最后界限，就在于是不是凑热闹吹捧“样板戏”。这种社会性情绪十年后终于有了发泄机会，后果不难想象，但只要理智一点就会明白，他们，也只是一些被政治利用了演员罢了。这就像，我们在农场时一个难友回上海奔丧，偶尔看了一出赞美“上山下乡”运动的话剧，便立誓要把编剧绑到农村去劳动两年。这种气愤是真诚的，但如果真要实行，又如何了得？

这些例子还是比较“文气”的。记得当年我流浪到一些城市，常看到街垒层层，两边都悬挂着最近一次武斗所死的数百“烈士”遗像，两边都写着一字不差的一个标语口号，这笔账更不知怎么算了。

由此可知，一场延绵十年之久的社会大混乱，仇恨的阴影笼罩着社会的每个角落，每个心灵，清查的难度太大了。我已约略预感，当清查又成为一场运动，必然要进入一个动员揭发、大造声势的模式，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一支没有多少标准可言的

“骨干队伍”——这中间会埋藏多少陷阱？车部长他们能避开吗？

不高的个子，花白的头发，浑身的精力，车部长一见面便称赞我那篇谈鲁迅佚文的论文，我说，原文会更好一点，被人改了。谈话刚开始就被电话一次次打断，后来他干脆把我从会客室拉进办公室，在他接电话的空隙中交谈。一听就知道，电话多数是苏振华本人打来的，这天他俩在反复通报着一些正在从北京调入的重要干部的情况。

从交谈中得知，他对我在“文革”十年中的经历了如指掌。是谁告诉他的呢？我好奇地询问，他神秘地说：“我有多头情报。”

我首先猜测是海军方面。由于老朋友张攻非的关系，我在十年间结识了很多海军高级官员，就连后来担任过海军参谋长的安立群将军，那年月也总是把吉普车停在我们秘密聚会的陋巷口，与我们一次次讨论着在风声鹤唳的寒冬间的行为选择。而车部长，正是来自海军。当然“情报”也可能会出自他们接管上海几个月来的调查。

他这天找我，是问我对上海宣传系统清查运动的意见。我说：“能不能只搞清查，而不搞运动？”他奇怪地看了我一会儿，说：“我懂你的意思，但运动看来是免不了的了。”我说：“那就要请您紧紧掌舵，不要放过真凶首恶、重大事件，警惕有人胡乱指控、颠倒轻重。我已看到大量迹象。”

车部长同意我的意见，动员我担任写作组系统文艺组清查运动的召集人，由他负责向我所在的学院打招呼。最后握别时他问：“你的名字是笔名吗？”

“不，真名。我从来不用笔名写作。”

“谁取的？那么有诗意？”

“不识字的祖母。”

那天回家我告诉祖母：“有位大官表扬了您。”祖母说：“大官？可别，以后我又成了什么——阶级——异己——分子！”她已经能把这个头衔说顺了。

不久之后车部长在康平路市委大院内有了自己的住宅，便邀我去做客。他的书房满壁图书，面对小小的草坪，我们坐着喝茶闲聊，他已把我当做朋友。

五

“你的名字是笔名吗？”

“不，真名。我从来不用笔名写作。”

“谁取的？那么有诗意？”

“不识字的祖母。”

——几个月后，这番问答又一次出现在我与另一位老人之间，他叫冯岗，一个资深的文化官员，上海老一代新闻界的朋友都知道他；而我，已成为清查的对象。

冯岗先生是代表领导部门找我谈话的。他在“文革”中同样遭受过不少苦痛，后来也进入了写作组系统，清查运动开始后，凡是写作组系统中的老干部都成了领导成员。他本是文人，又有过被审查的体验，因此看我的第一眼就饱含着同情。他把头凑到我跟前，轻声问：“清楚了吧，怎么成了清查对象？”

“完全不清楚。就凭那封信？”我这个人平日沉静，遇事反而会凌厉起来。

我说的那封信，已经闹了几个月。一开始我完全想不起来了，真以为忘了一件什么错事呢。

勉强记得起来的是，我在军垦农场劳动时有一位“难友”叫沈立民，身体极差又患严重眼疾，平时我们出工时他在宿舍打理一点后勤。有一天洪水冲决了我们亲手筑建的堤坝，我带头跳

到洪水中呼唤大家一起用身体堵住了缺口，等缺口修复后我们全身都已冻僵，是沈立民用手掌把我们一个个搓暖的，所以印象极深。从农场回到上海后，他眼疾加重，几乎成了瞎子，被分配在一家工厂工作，有一天他摸着墙壁到处问路找到我家，问我有没有办法通过报社转一封车间工人的集体签名信，给当时上海分管工业的老干部马天水。我问信中说什么事，他说主要是批评他们的车间主任对年轻人的态度。我说报社信函太多，还不如直接从邮局寄。我用手一摸觉得这封信写得太长，建议由他口述几句签名信的概要，由我记录并加上自己的签名，放在全信之前，然后扶着他到一个邮筒投寄。马天水居然真的收到了这封信，并作过批示，现在他出了问题，因此这封信也就随之成了打给他的“小报告”。我当时就奇怪，车间工人集体签名投诉车间主任，怎么成了“小报告”？

我质问冯岗先生：“你认为，在‘文革’罪行堆积如山的上海，光凭着这样一件事，能成为清查对象？”

冯岗先生轻轻摇头，说了声：“你啊！”不再说话。过了好久，他似乎下了决心，问：“你，有没有——防扩散的言论？”

经过“文革”的人都知道，所谓“防扩散言论”是指议论毛泽东主席的言论。这种言论一旦有人揭发就严封密裹，连一般专案人员也不可偷看，哪个负责人看到了更是严禁复述，如果复述他也犯了罪，因此叫“防扩散”。这种案件的麻烦就在于不可复述，很多人被关押审查了十年，人们也全然不知道他到底说了什么话。

我的脑中轰然一声，自知陷入了一个黑洞。我在这方面确实说过一些话，但哪几句被揭发了呢？如果交代得多了，不是增加了黑洞的深度？在此我要深深地感谢敬爱的冯岗先生，他以违反清查纪律的方式，“启发”出了我议论毛泽东主席的两句话。

冯岗先生还建议，把产生这两句话的思想过程完整地写一

下，有个“缓冲”。我照他的意思，写了一份思想汇报。

从此，从车部长开始，上海文化宣传系统一次次清查工作动员报告中，都有了一项“有人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提法。开始我还以为说别人，有一次报告正说到这里，遇到了冯岗先生闪电般投来的目光，我一怔，心想这就是说我了。成了全市典型，事情就很不妙，我担忧了，便向清查组提出，那份思想汇报记忆有误，需要补充修改。修改时，我把“毛主席对‘文革’，错误应负很大的责任”改成了“应负相当的责任”，以为“相当”有弹性，定案会轻一点。但正是这个改动，又使我成了清查运动中“态度不好”的典型。

终于有一天，冯岗先生把我找去，一边说“你也太骄傲了，连这样的报告也不听！”一边用手拍给我一张已经很旧的纸条：

×××同志：

昨天下午的毛选五卷辅导报告和动员大会，余秋雨中途离场，到结束还没有返回，整个过程都没有请假。他的这种态度，与他平时的一系列言论直接有关，我建议进行严肃的教育。

纸条下端，是一个让我很难忘怀的署名。所注日期，已有好几个月。

冯岗先生说：“骄傲很害人。军人作报告，知识分子中途离场，能不发火？你是两项揭发并发，才出了问题。”

这下我愤怒了，当然不是针对冯岗先生。那天下午的事我还记得，听报告时我右边坐着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位陈先生，不知怎么他突然吐血，我和一位叫奚启新的年轻人一起把他扶了出来，本来要送医院，陈先生说这是老毛病，家里有止血药，我们两人就相扶相持把他送回了家。那时还没有出租汽车，换了两路公共

汽车才到他家，赶不回来听报告了。让我气愤的是，那个写纸条的人就在边上，完全知道我们中途离场的原因。

那天回家，祖母盯着我的眼睛看了很久。她前些日子已经从各种途径知道的大孙子又遭难了，只是极有经验地从不询问，甚至不给一个询问的眼神，但这天我显然在踏进家门前没有把心中的怒火完全踩熄，被她的昏花老眼逮住了。“要不，再与我一起回乡？”她说。

“不。”我笑着摇头，顺手用拳头在胸脯边上轻轻捶了两下。她明白我的意思，也笑了。

六

冯岗先生还是经常找我谈话，派人来通知的时候非常严肃，等我到了之后把门一关，他耸耸肩，给我做一个愉快的表情，几乎不再谈清查的事情。

“我女儿昨天讲起你‘文革’初期的一些事情，真不错哦！”他女儿是我大学同学。

改天，他又告诉我，他家对窗的邻居是我中学的同学，叫张敏智，一个中学教师，一有机会就向他打听我的处境，非常关心，还对我的人品作了种种保证。为中学同学作人品担保，也真够冒险。

看着这位老人我一直在想，他心里什么都明白，却又如此谨小慎微，为什么？他当时的地位，已经比那些翻云覆雨的人物高，为什么不与他们针锋相对？一度，我甚至对他也有点生气。有一次他在我面前自语似的嘀咕，像是作了解释：“搞运动就要鼓励揭发，鼓励揭发就无法提防诬陷，诬陷一旦落实成文字，再大的干部也没有办法帮你抽掉，这好像已成为规律……”

我问：“历来的这种运动中，有没有惩处过诬陷？”

他说：“很少，几乎没有。”

老人的内心，比我还悲观。

写作组系统的另一位老人比他乐观，那就是老资格的哲学家姜丕之先生。姜先生作为老干部也翻阅过揭发我的材料，一天在一个弄堂口拉住我，说：“相信党，你没有任何问题。”说着他举起了有伤痕的右手大拇指：“解放战争时我在山东老区受到审查，拴着大拇指吊在梁上。后来事情清楚了，我用这只手写黑格尔《小逻辑》阐释。”

相比之下，一些没有太多运动经历的年轻人勇敢多了。有一次在食堂排队，我前面隔着一个人恰好是那个揭发者，他正在与另一位清查组成员谈话，边上突然冲过来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在我身边站定，憋红了脸大声对我嚷嚷：“别怕，余秋雨！我已经知道真相了，‘文革’结束了，看他们还能胡闹多久！”她的声音如此之响，使整个食堂一时为之寂然。我牢牢记住了这个女孩子的名字，她叫赵锦绣，不知现在在哪个单位工作。那天，是我被列为清查对象的一年多之后，第一次落泪。

不难想象，一个人在全民欢腾的日子里反而成了清查对象，而清查的内容又为大家所不知，我承受的精神压力远远超过“打倒一大片”时的干部，包括我的父亲。因此，被赵锦绣嚷嚷出来的眼泪就收不住了。我捂着脸离开食堂，没有吃饭。

其实赵锦绣我是认识的。1976年1月周恩来总理去世时我们同在上海虹桥医院的肝炎隔离病区，记得那天早晨在收音机里听到哀乐后，病区里各种职业的病人哭成一团，包括一些没有文化的环卫工人在内。因为在当时很多中国人心目中，周恩来的离去是最后一个希望的离去。当天验血，几乎所有病人的GPT指数都大幅上升，一个姓吴的护士拿着一沓验血单一边翻阅一边擦泪。这时突然传达通知，上海严禁各单位的一切悼念活动，我、赵锦绣，还有静安区一位叫赵纪锁的老干部，三人听了传达后只

说了一句“我们是病人，怕什么”，便立即在病区底楼的一个仓库里布置灵堂，组织全病区举行隆重追悼会，由赵纪锁先生主持，我致悼词。事后，我还独自把病床搬到灵堂隔壁守护，以防有人来拆除。我相信这很可能是当时全上海惟一公众性的周恩来灵堂。这件事，当年虹桥医院第六病区的所有病友和医护人员，都不会忘记。赵锦绣当然无法想象，在“四人帮”倒台以后，被清查的竟然还是一年前抱病冒险的悼念者。她当然更加无法想象，二十五年后，有人会在报纸上欺骗读者，说我当时病房宽敞，可见受到重用。那人故意不说，病房宽敞，只因为是一个改作了灵堂的仓库；而他如此关注宽敞，多半是因为担负着某种查访任务。

那天赵锦绣在食堂里的大声嚷嚷，帮我下了一个决心。我决定像那次在医院里组织追悼会，继续抗争。

今天，赵锦绣女士，我以这篇文章寻找你。

在“文革”中全家遭遇比我家还惨的友人张攻非一再建议我去找海军领导，请他们向车部长打个招呼。对此我想了好几天。要解除个人困境，这个办法一定有效，但我现在思考的问题要大得多，必须直接向中央反映。

对不起了，车部长。

七

历史，终于向着该走的方向走去了。伟大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两个凡是”结束了，“文革”终于被彻底否定了。

两年之后，北京一位叫张云义的军人一连几次来上海找我，他是当时的副总参谋长王新亭将军的女婿，代表国防科委的王素之将军，动员我到军队工作，去北京。

这事使我很惊异。原来，王素之将军一度曾到上海领导过清

查工作，知道我的一些情况，回北京后对我的政治判断和为人越来越有好感，执意要调我。张云义先生说：“你受了很大委屈，但考虑大局又不可能为你多作解释，军队调你，立即给你一个像样的级别，就是为你恢复名誉。”

听了这番话我被王素之将军的负责精神感动了。他只是来过这么一段，也没有再过问后来的事，却一直记着，尽自己所能，给一个远方的年轻人返还公道。

我对张云义先生说：“请代我谢谢王老，但调我却不必了。现在我已找到岗位：为中华文明的现代化，修补脱落多年的精神文本。在这个岗位上，是否恢复那种名誉，并不重要。”

此后，张云义先生还来我家四次，他们调我之心一直未泯。

两年后，我与所在学院的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一起到湖南长沙招生，住在湘江宾馆现已拆掉的一座老楼内，三人住一小间，比较简陋，为的是替学院省钱。那天，我们三人正在闲聊，有人敲门，我们随口叫一声“进来”，便急急走进一位老人。我定睛一看立即起身：“车部长，是您！”

车部长早已调任湖南省委宣传部部长，据说与“两个凡是”有点关系，当然比在上海寂寞多了。不知道他从哪条管道知道我来了，住在这里，居然准确找到。须知我当时还寂寂无名，他在湖南的工作系统不会因外地来了几个招生的教师而向他汇报。“只要有心，什么都能闻到。”这是他对我疑问的回答。

我把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介绍给他，他转身看了看我们住的小房间，这种拥挤状况对他这一级别的干部来说可能已经相当陌生了。他似乎由此觉得我境遇不好，便找了一个床边坐下，关切地问：“你的事，我后来没时间过问，现在一切还好吗？”说着他瞟了一眼范、王两位老师，在犹豫要不要在他们面前谈过去的事。

“我现在专心教书、写书，算是回家了。”我顺手指了指两

位老师，表示我们亲如家人。

车部长一笑，说：“我倒是几次想起你最早对我说的话，能不能只搞清查，不搞运动。这不容易做到。我们党，还没有找到更好的办法。

我说：“事实又一次证明，这样的运动一定会搞乱，甚至颠倒。”

车部长说：“颠倒只能一时，历史终究是公正的。”

我说：“问题是通向公正的代价实在太大了。例如，我当时被清查，他们一定向您汇报过，一是我议论了毛主席，二是我给马天水打了小报告。议论毛主席的事现在不用说了，可您不知道不知道，那个小报告，是车间工人的集体签名信？”

“工人的集体签名信？”车部长有点儿吃惊。

“他们投诉的对象，只不过是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而且，信是从邮局寄的，谁也不认识马天水和他的秘书。”

“邮局寄的？”

“我只是帮了一位残疾人的忙，这算什么小报告呢，居然一闹两年。”我说。

“嘯！”车部长一拳砸在床头柜上，还骂了一声粗口，把范民声、王家乐两位老师吓了一跳。本来我还想讲讲与这位残疾人的关系，讲讲当时在洪水中以身体堵坝如何冻僵、又如何被他用手掌搓暖的往事，见车部长已经发怒，不再火上加油。

以后几年，我经常受到湖南文化界的讲学邀请，一次次去长沙，车部长一听到消息必定主动来看我，我们又成了好朋友。他一再表示，希望能为我做点什么。但我那时，已经完全沉陷在学术著述里边，不需要任何学术之外的帮助了。

有一次，我为湖南戏剧界的朋友讲完《戏剧审美心理学》，就告诉前来看我的车部长，这个省还有一些曾经被整惨了的老一

代戏剧理论人才，应该发挥他们的作用，我举了金式先生和另一位姓唐而现在忘了名字的先生，作为例子。正说着，文化厅的朱静民先生进来了，他看见车部长坐在我的房间里已经很吃惊，没想到车部长顺着我们刚才的话题对朱静民说：“我们湖南，再也不要整文化人了，不管以什么理由！”朱静民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顾点头。

这次从长沙回到上海不久，祖母就去世了。

八

祖母和叔叔的骨灰早已移回故乡，与爷爷和其他亲人葬在一起。去年春天，我又把他们的坟墓重新修了一次。

站在故乡的青山间我想，直到现在才知道，长辈的亡故不仅使我们一次次伤心，而且还会使我们的一段段生命归于混沌。没有问明白的秘密再也问不到了，连自己的各种行为因果，也失去了参证。原以为周围拥挤过无数双可以参证的眼睛，到后来才知道，最后一双只属于某个长辈，而且已经闭上。

其实又岂止是参证，长辈的眼睛也是我们人生险径上的最后可以依赖的灯。乍一看有很多灯，等到危难来临往往只剩下一盏两盏，而且也许是在摇篮边就已经熟识的那一点笑影。没有这一盏两盏，当初那路就很难走下去；现在熄灭了，连当初的路和当初的我们，全都沉入黑暗，成了疑问。因此，长辈的亡故，是我们生命的局部沉沦。

我祖母和叔叔的坟墓是余家最后一次大劫难的见证，祖母因长寿，还成了历史转折的苍老刻纹。由此联想到，那个惊心动魄、血泪纵横的历史阶段，大都已化作青山间的万千土堆，不再做声。世间文字，究竟是记录了还是掩盖了这种声音？

那么，我所说的长辈，已不止是亲人。无论在劫难中还是在

转折中，我们都曾遇到过一些眼睛，温暖、慈爱、公证，有时也许怒目失当，但一旦细睹，却会顷刻柔软，人性一闪。正是这样的目光，使时时可能失序的一切变得有序，使处处可能张扬的邪恶受到节制。这样的目光自然会对有些人产生很大的威慑力，因此他们只能耐心等待，一等几十年，直到这些目光终于暗淡、消失，然后，在失去见证人的天地间递补为“见证人”，享受摆脱多年逼视后的痛快。我曾听到一个躲闪了几十年而终于当上了“见证人”的老兄在报刊上教训我：记住，今后写历史真相，不要等到老人死了之后。我明白他的意思，那就是老人死了之后，全成了他们的天下，他们也只在那种时候才开始向历史发难。

逝去的老人已经不能为历史作证了，但也绝不会为他们作证。我相信世间万物都有灵性，真言谎话各有报应，因为长天之上中总是有那么多长辈的眼睛，大地之间也有那么多能够用最朴实的直觉分辨真伪的心灵。我不知道我的祖母，不留名又不识字的祖母，会不会在冥冥中遇到一再称赞过她把我的名字取得很有诗意的车部长和冯岗先生？我更不知道我的叔叔，刚烈的余志士先生，会不会在青山间与当年的打手们狭路相逢？

我最想告诉长辈们什么呢？实在是太多太多，最后挑中的是一句话：“安息吧，尊敬的长辈，这世道，真是好多了。”

关于绯闻

张中行

绯闻，国产的也不会少，近一时期很多人高兴谈的却是进口的。我是常人，有些常人老少熟人，见面，也就未能免俗，暂时抛开张家长、李家短，改为说美国总统克林顿。话多了，难免触及总统以外以及男女居室之理，且夫理，依宋儒，适用于一切人，就说是人各有见吧，似也无妨摆在桌面上，以求教于未知数的对绯闻既有兴趣又有意见的。

话由美国的事引起，先说美国的事。我的意见很简单，不过两项，想化为更简的文字论断，理由留到下面泛泛说。这是一，克林顿有婚外的性生活，未出人之常情，官场及各种新闻称为“丑”，原因之一是，他位居总统，如果降到泰森（也是名人）一级，变两厢情愿为强奸，虽判刑而很少人喊丑，如果再降，成为街头巷尾的杰姆·约翰逊之流，婚外胡来，有谁会口诛笔伐？原因之二是（视性行为丑）用旧话说是封建意识还相当浓厚或“葛理斯的时代”并未过去。还有三，独立检察官用描画性生活细节的办法来争夺议员和总统的席位，手段是卑劣可耻的，容许这样的表演登场，证明法律还需要改进。

他人瓦上霜扫完，转为说泛泛之理，关于“性”（狭义，指男女合作而生男女）之理。先说个总的人生之道，由哲理而降为常情，我是信奉《礼记·中庸》所说：“天命之谓性（广义，人之受于天者，如愿活不愿死、喜乐不喜苦之类），率性之谓道。”由广义之性（包括饮食男女及其他）而有狭义之性（只包

括男女)，广也罢，狭也罢，都受于天，《论语》有“畏天命”的话，即确认非人力所能左右，所以只能顺而难得逆。顺即率性，是人生之道，其中的作为当然都是合理的，也就不能视为丑。古人还有“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孟子·万章上》）的话，本之这类想法，站在街头吃烤羊肉串就不得称为丑（在羊的眼里如何，自当别论，因为那是羊生之道），为什么换为男女就视为丑，待遇不同？

有人也许说，因为形态不庄严雅驯，与客厅或外交场面大异，所以应该视为丑。我的想法是，不庄严雅驯也是率性，或者竟是为达到生育目的所必需，此天也，人的礼俗又能奈之何？关于容许不庄严雅驯，还可以引两个故事（出处已不记得）作为佐证。一个是，有个道学家多年无子，抽个精通医道的人请教。通医道的人问明男女居室的情况，建议无子的人至时要扔掉道学，放纵兽欲。其后变雅为俗，果然就得子。另一个是，某朝某帝某公主下嫁，男女居室，驸马失仪，有不敬语，公主生气，到皇帝跟前告状，龙颜大怒，要杀驸马。宰相谏止，说：“陛下要问清楚，事是发生在床下还是床上，床上做什么说什么都不能算。”其后知道是在床上，皇帝也就不管了。且夫床上不顾礼仪，有生杀之权的皇帝尚且放之任之，我们小民又有什么理由说三道四？还可以进一步问，曾过男女居室生活的，人有几个是未曾失礼仪的？曾自以为丑而口诛笔伐吗？在室内自己放之任之而坦荡荡，到室外赏玩别人的两性细节而斥为丑，是有违公道的原则的。

或曰，床上不庄严雅驯的指责姑且放过，居室的男女并非夫妇，总不能说是合理合法的吧？这个问题太大，因为情况过于复杂。问题有来于“人”的，关系小，也要说说。总的说是人的社会关系千差万别，对应的办法就不宜于千篇一律。男女都无配

偶的可以开除出去。剩下的，可以是男女双方都有配偶，可以只一方，男或女，有配偶。然后就飞来“情爱”的因素。新欢有，估计必少例外。差别在旧侣：可能双方都来降温（柴米油盐时间长就不易）；可能一方不降或少降，另一方大降；还可能双方都降甚至大降。假定一方大降或都大降，而受社会诸多条件的限制，只能貌合神离，此时闯入婚外，我们要怎样看？关键问题还不是怎样看，而是怎样避免。已用的办法几乎都是要求少思（相思之思）寡欲，从一而终。这要求是“社会”的，可是（思）情和欲束于天命之谓性，是“自然”的，这就必致引来社会力与自然力的交战。鹿将死于谁手呢？关心世道人心的人会希望社会力取胜，而事实呢，操胜券的常常是自然力一方。于是，陈妙常思凡了，佛门内修道者尚且如此，况未入佛门之常人克林顿乎？

这就使我们不能不面对来于“天”（今日自然）的问题。成为问题，是由于自然的力量过于强大。强大，有所求，隐是生命的扩张和绵延，显是希图长生，不得，就尽力“传种”。传种是自然所要求，要求之力表现于人身即成为“情欲”。情欲是火热的，盲目的，逆，很难（因为会随来大苦），可是人人顺，就必致破坏社会秩序，其恶果又必致反弹到人人之身。古往今来，圣贤，管理群体之事的，几乎都是立学说、想办法对付这方面的顺逆问题。顺，用不着费力，所以都是在逆方面绞脑汁。想出的办法多种，差别在逆的程度，如儒家只是“节制”，程度浅，佛家要“灭”（智度的情欲除外），程度深。无论深浅，都是要求个人以“德”为武器与自然的情欲之火交战。有胜利的可能；不幸是看实际，失败的可能更多。所以纵使是道家，已婚配，想永远不动摇道心，也要乞求上天保佑，男，不遇见秋波一转的西施，女，不遇见一往情深的潘安。

可是这不遇见的情况，单说中国，在旧时代比较容易，因为

规定和现实都是男女授受不亲。新时代不同了，女性解放，走出大门，可以与男性并肩跳交际舞，贴胸挤公交车，“平视”的机会多，根绝“目成”之类的事就难了。于是而成为社会问题，表现的心理状态是，男女双方，都愿意独占，又都难于保证独占。还有社会状态，是合合离离的频繁。像是还要加上更新的状态，是个人单干，也就不再有合合离离的麻烦。将来的人群小单位会不会成为“身”而不再是“家”？不要为后人担忧，且说现在。现在主流仍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有配偶关系的男女居室。这一切是“社会”的，单对单，可是“自然”的要求却偏是男对女。如前面一再提到，不能调和就难免交战。由理智方面考虑，最好是自然力败北，于是而有希拉里，克林顿见莱温斯基就不再动心。人类的大悲剧（姑且夸张言之）是自然赋予的情欲之力过大，可能是绝大多数人想抗也抗不了。非不为也、是不能也的事，人力又能怎样！我的想法，理想的对应之道是站在社会要求（假定是不违情理的）一边，尽力与自然抗，实在抗不了则“畏天命”。畏天命，表现于心情是“容忍”，包括对人和对己。希拉里容忍了，是对人。我们是毫不相干的，对人就更应该容忍。虽知其有绯闻，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如果都能这样，绯闻也就不再有立足之地，阿弥陀佛！

1998年9月25日

体验生活

周汝昌

开会，要住宾馆。一开一住，都是现代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故而去开去住，自然也能算是体验生活。这儿逻辑上似无大误。

宾馆名称不一，有级别，有的不叫什么馆，叫“大酒店”——像个“馆庄”。

真高级的，我无住入资格，但所能住的也并不是最低级。何以为证。正门之外是个“厅”，汽车直驶入“厅”，厅基升高，大玻璃门等着你光临，芳趾接入。

一进门，直打晃，地面比镜子滑亮，乡巴佬走上去准像刘姥姥在潇湘馆，跌个大跟头。为什么非如此不可，而且馆馆皆然？当然是“规矩”，豪华阔绰，你进来也自觉不是“寒伧人”。

进了屋，照例两张双人大床，它们是主位，占满了不小的屋子（叫“房间”），挤得所有家具陈设都靠边站，也几乎没有人走的“路”（叫“空间”）。

这让人有“感”：原来“生活主体”就是睡觉。至于为何不可以摆一张床而另备一张可以折叠现支的“活床”？我没问过“宾馆设计大师”，也不知有无“宾馆法”规定文本。

屋子不小，爱走动的习性总想在屋里转转，可是没法走。坐下来，闷得慌。

想到何不外边走走？

“外边”就是很低很窄的楼道（叫“走廊”）。我这人受“古典”的病，一听“廊”就以为应是花木掩映的“画廊”，哪

儿像这么乏味？

“廊”里不可停留。下楼应该好些？

找楼梯——是个“铁箱子”，进去比屋里还闷。出来算到了地上。看看，什么也没有，一大堆汽车，油味熏着让你离远点儿。

没了法子，回屋再坐。向窗外观观景——这是都市，市皆洋楼，从窗户看到的，是楼顶子（因所住屋在高层。望则“俯视一切”），那楼身尽管弄得阔气，楼顶子可真难看。那一带高高下下的难看的“建筑艺术”，足可以把书呆子的“诗境”扫得一干二净。

“宾馆文明”，现代水平，方便舒服，拉屎不出门，撒尿没臭味，电灯随手开，电话紧靠耳。——是享受？这没错儿。

我有点明白了：这是西方文化，不过我们借了来的。在这儿，除了吃饭还给筷子，都是洋的了。

“洋的，难道你不觉方便？”我无言以对，却想起曹雪芹的话：“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让我享受西方文化之赐惠，我竟“不知乐业”；而假若让我去“穴居野处（上声 ch）”，我必又“难耐凄凉”。所以这真是“不可为训”的“人生观”。

身在西方文化之中，还不甘心，还要试寻有无一点滴中华文化的痕迹？

低头看见床柜下备妥的拖鞋，这才想起，该换去“官履”，穿上拖鞋让脚也“方便舒服”一番。

一看拖鞋，叫声惭愧！这可找着了咱们自个儿的文化——

原来，拖鞋是不“对榫”的，都不分左右脚，你怎么穿都行！

想起小时候的布鞋，想起老农夫起身下炕头儿，伸下脚向地下“找鞋”——他绝不用分心去“看准”左右脚。

住在宾馆享受西方文化的朋友说：鞋分左右，是进化，是精确，是科学。

我问他：天地万物，死的好？活的好？两只鞋，你非让它各自死在一只脚上，永世不能挪移，是聪明？是笨蛋？中华人穿了几千年“不对榫”的鞋，难道一个“聪明人”也没出来“改进”？中华人的智慧，就那么不如人家吗？你老兄是否要把这宾馆拖鞋也贴上“左”“右”的字，以免穿错了脚？

精确是精确了，机械也机械了。造机器是呱呱叫了的，造人的精神灵魂不该都按机器办事。

生活需要机器，也需要“非机器”的一些什么——也需要一双与“官履”不必一致的活的鞋——拖鞋。

其实，这一番“哲理”是常识，本用不着大呼小叫；今日又想说上一说，另有原因——因为听说已有一位鞋厂厂长，在会议上郑重提出：为了科学现代化，拖鞋的生产要有所改进，不能再容忍左右不分的落后状态了。

谁说咱们中国人没有一个聪明的？

还 乡

——孔乙己外传

金克木

孔乙己站在咸亨酒店大厦前面，不禁感慨万分，他不认识咸亨，咸亨也不认识他了。

他穿着一身藏青色西服，打着红色领带，腰背挺拔，面无胡须，除了满头白发没有染，哪里像一个百岁老人？腿完全好了。据说是全球名医通过网络会诊动了大手术的辉煌效果。辫子没有了。换上去的是美容师为他创造的新发式。

他望着店门口那座铜像，拖着辫子，穿着长衫，弯腰曲背跛腿，好一个落拓文人。

“这是我吗！”他想。

忽然，他旁边冒出一位白须白发的佝偻老人，满面惊奇对他望着，脱口而出一句话：

“你老是孔二爷吧？真正的不敢认了。我是给你老人家温酒端茴香豆的小伙计啊。”

故乡遇故知，孔乙己满心欢喜，连忙问道：

“你都长这么大了，老板呢？”

“唉，别提了，前些年，有人揭发他的历史问题，说他在酒里掺过水，逼酒债，先去劳改，现在只怕是在什么净罪界里作检讨呢，你老人家怎么返老还童回老家来了？这一身打扮真够豪华时尚的。”小伙计变成了老伙计，讲的是现代话，不过绍兴口音没变。

“一言难尽，简言之。我一跤摔倒，昏了过去，人事不知。过了也不知多少年月，忽然醒来，眼前有三位洋人，两男一女，两位德先生，一位赛女士。……”

“怎么会有两个德先生？”

“一分为二，德就是民主，有布尔乔亚阶级民主，有普罗阶级民主，所以是两个。”孔乙己的语言也现代化了，口音当然照旧。

“赛先生怎么只有一个，又是女的？”

“也是一分为二。人类首先是依照性别分为男女，女权运动兴起后，把难以划分阶级的赛先生抢过去，说是男权吵民主，女权要科学，不过救我的不是他们，是另外一些人，大概是医生。德先生，一是德国的康德，一是法国的孔德。赛女士是美国的赛珍珠，亏得赛女士会讲一口中国淮河流域口音的话，要不然，我怎么能和他们谈话？”

“后来呢？”

“他们见我醒来，十分欢喜。我一见洋人，手足无措，不知怎么才好。赛女士满面笑容，伸手过来和我握手，引我到一面镜子前，我才忽然觉得腰腿活动自如，精神百倍，对镜子一望，吓了我一跳，赛女士指了指头发，问我要染什么颜色。我连忙说，不染，不染，那时我已变成现在这种模样，两位老洋人过来和我握手。赛女士一一介绍，又说她自己生在中国，虽是美国人，却把中国认做第二故乡。这时我才看出我们是在一间大厅里。他们请我落座，有人送茶来，我一尝，居然是西湖龙井，还没有等我开口问，赛女士就滔滔不绝将前因后果说给我听，我才明白过来，随后……”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老伙计插嘴问。

“这可说来话长了。简言之，中国有些人嚷嚷邀请德先生、赛先生，惊动了他们。可是等到他们惊醒过来，样样恢复了，不

远千里而来中国，却没有人欢迎，谁也认不出来。那时只见一片战火纷飞，日本人和中国人正在开战。好在他们已是半人半神之体，到处不受阻碍，于是游遍中国，了解官情民情，越来越兴趣越大，认为中国人和他们欧美人不大相同，有另一种文化，三人碰到一起，同意找出一个人来代表中国文化，可是太复杂，不知找谁，赛女士在重庆见到过一个孔二小姐，又在昆明见过一个龙三公子，孔和龙是中国文化，这两人也代表一个方面，但与老百姓无关。读书人能上能下，可官可民，亦穷亦富，知古知今，代表的方面广。最好是孔夫子的后代。于是找到了我。用尽了全世界的力量使我重新出现，再把我打扮成现在这般模样。他们对我说了前因后果，又说我需要知道他们的文化，也让他们那里的人见识我这个中国文化人。所以我要同先祖一样周游列国。我游遍了全世界，和种种的人打交道，才明白自己的孤陋寡闻。原来以为自己读圣贤书知道的很多……”

“多乎哉？不多也。”老伙计插嘴说。

“不错，对于世界实在知道的很少，不过经过这一番周游列国，已经大开眼界。不是只看了山水、房屋和名流，主要是了解人情。也不是只访贫问苦，是什么人都看，不管死活，我见到了拿破仑，对他谈起秦始皇。他惊叹不已。认为自己赶不上，不该东征俄国，应当筑一道万里长城封锁东方，还可以借此留下旅游点扬名后世。他说只知道罗马帝国留下了一部罗马法，他也留下了一部拿破仑法典，问我秦始皇留下了什么法，我告诉他，秦法都是刑律。中国的法历来以刑法为主，惩办罪人。什么亲属继承等等属于礼法，由族长处理，至于财产分配纠纷都照习惯老规矩解决。百姓打起官司归地方官判断。中国传统是重义轻财的，所以不必制订什么法束缚自己，他听了大惑不解，我说，不到中国不能知道中国文化的高深奥妙，中国人自己也弄不清楚。……”

“你老人家这些事以后再慢慢谈，好不好？”老伙计打断他

的话，接着说，“酒店老板被打倒以后，我因为苦大仇深，接管了店，后来我也退下来，随即人事不知。过了不知多少年，忽然醒来，才知道酒店实行股份制，十分兴旺发达，老字号需要老人做招牌，起用我做总顾问，刚刚上任，就看到你老人家还乡大喜，你老现在已经名满天下。小学、中学课本里都有你，难得你又是从外国讲学归来，我想策划一个中外合资集团，由你老挂名，取名就叫孔乙己集团，立刻集资，上网宣传。你老诸事不用问，只要出面号召，一切由我办，三两句话讲不清楚。请你老先进店里去接受欢迎。”

“慢着，”孔乙己说，“我先得举行一次宴会，请一些人来各抒己见，同时答谢他们在我访问时对我的接待，也让他们见识一下我们中国。”

“那更好了，我立刻通知传媒，开记者招待会。你老开出名单，我叫人马上发电子邮件。现在，请！”

老伙计总顾问一举手，酒店的门自动打开，两人昂然走进去。

尴 尬

萧 乾

真正懂音乐的人，欣赏起来是要肃然起敬的。早年在洋学堂也接触到西洋通俗音乐，可是不懂得严肃。在行家看来，简直是亵渎。

40年代一个夏天，我同几位中国同学去威尔士海滨度假。当时英国还在实行食物配给制度，我们分别就持配给证向当地一家食品店登记。店主是个留小胡子的中年人，对我们总格外亲切，每次都笑容可掬。他还说，中国人光临我们这个小地方，真是荣幸。听说他是个老处男，一身一口，就住在楼上那间房里。

一天——大概是星期六，买完当月的配给，他问我们可喜欢听听西方音乐？我们当然做了肯定的答复。其实，他指的是深奥、严肃的古典音乐，而我们理解的只不过唱点洋歌。

就这样，星期天晚上我们就应邀去了楼上他那房间。室内窗明几净，秩序井然。最引人注目的是室角一个大喇叭，下面是一具老式但是极为考究的手摇唱机。沿墙是一排本本。他顺手拿过一本来——原来是唱片的目录，要我们挑选。

他把我们真当成行家了。面对那一本贝多芬，一本韩德尔的，我们都是“文盲”。只好请他自选。第一支曲子是慢调，还好。但是我们中间一位仁兄已经像听京剧似的打起点儿来了。第二支节奏越来越快且激昂。同来的一位就甩腿又用手拍起大腿。主人先是忍着，可是眉毛已经皱了起来。后来他忽然把唱片停了下来。显然，他不忍让他心爱的音乐遭到这样的亵渎。

他又换了一张唱片，比前一张欢快了一些，而那位仁兄的腿甩得更起劲了。我可以看到主人神情的沮丧。大概已经断定我们同音乐无缘了，就索性唱张《马赛曲》，就此结束了。

从那以后，我领会唱唱进行曲算不上喜欢音乐。凡是真正喜欢什么，首先要肃静，要专注，要入迷。

广义上，只要有节奏的音响都可称做音乐。但真正的音乐，会沁入人的灵魂深处，使人出神，忘记现实。

1998年6月4日

拾 玉 镯

黄 裳

春天的下午。只有微微的风，阳光好艳丽，柴门前垂柳的枝条轻轻地回荡，飘啊飘的。柳叶从孙玉姣的鬓边拂过，惹得她心里好烦。空落落的家，妈妈又出去了，只有一群鸡挨着她脚边来回在草地上寻食。她难道能和这群鸡说话吗？她笑笑，搬出一把椅子又拿出一只针线筐箩。她坐下，拿起没有做完的鞋子——自己的鞋子，看着鞋面上绣了一半的花。她想，这样的鞋，已经绣了不止一双了。难道她需要这样精致的鞋子么？什么时候才有机会穿呢？她挑出一根丝线，比比颜色，轻轻摇头，又换了一根，搓搓，纫针，穿线，她开始绣了起来。也许这是一个17岁的少女打发春天下午最好的办法。也真是，不用好久，她就全神贯注在绣花上了。她那灵巧的、白而长、水葱似的手指来回活动，自然形成了一种韵律，就像抚弄琴弦的少女的一双素手。即使如此，她还是没有放过在这条僻静的街上可能出现的任何动静，她多么希望有人在街上走过啊，孩子、老人……不管什么人。总之，街是为了人走的，不然要这街做什么呢？

街上当然是应该有人走过的，不过很少，而尤其难得的，这回是一个年轻人走过来了。他开始只是在街头露了露面。这条街太僻静了，路也远，原想转到另一条热闹点儿的街上去。可是，像给什么神奇的事物吸住了似的，他没有转弯。他远远看见柳树底下有一群鸡，还有一个低着头做针线的女孩子，远远看不清楚，只能看见她有一头浓密、黑得闪光的头发。头上插着一根发

钗，也许是镀银的。不管怎样，这实在是美。他踌躇，又在女孩子偶然抬头时碰上了她的眼睛。就是这双眼睛，使他最后改变了主意，终于慢慢地向她这里踱过来了。

他磨磨蹭蹭地走，到底想出了怎样和这陌生的女孩子搭讪的办法。

只要能让她站起来和自己对话，就能听到她的声音，看见她那婉转的腰肢和接待一个陌生青年的姿态了。她是羞涩的，可又为什么不会是大方的呢？

这一切是不难做到的。他提出想买两只雄鸡，她回答说妈妈出去了，自己不能作主。简单的问答也只能如此。不过这对他和她说来也尽够了。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次内容异常丰富的会晤，彼此也交换了足够的信息。直等她觉得这种没有多少话可说的会晤应该即时结束，要搬椅子回家去时，才发现傅朋正挡住了门。他赶紧让开放她进去，她也随手关上了门。她是不能安心的，想知道这年轻人也许已经走了，就又打开了一条门缝，不料在门缝里又碰上了他那双发呆的眼睛，她又一次赶紧把门关紧。他又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刚才交换过的足够明确的信息够她激动的，但这一切还需要进一步的确定。初恋的年轻人总会有足够的、必要的智慧，他解下了母亲给自己的一对玉镯，将一只放在门前，敲了下门，就走开了。万一她真的拾起，收下了这信物，那么……

女孩子又哪能放心得下。她又一次打开了门。这次她可是警惕得多了，先探出头来，看见四下无人，这才惴惴地迈出去。一脚踏下，刚巧踩上了什么坚硬的东西，她向下一看，立即明白了这玉镯的来路，也懂得了它所传达的信息。她的处境是困难的。她懂得，按照女孩儿家应守的规矩，就该硬了心关门进去，权当什么都没看见。可是她不能这么做。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给了她勇气、智慧与信心，玉镯必须拾起，还不能给旁人看见，要

做得万分妥帖，无可指摘。她大声呼喊是谁丢了东西，没有人回答；她解下了襟边的手帕，装作赶鸡，一下子就把地上的镯子盖起来了；她心跳，搓着手，一面留神看着左右的动静，一面用足尖三下两下就把玉镯勾到身边。最后下了决心，从容地、大大方方地把手绢和玉镯一起拾了起来。

万万想不到，在她这样做时，早有两个人暗地里注意了。其中之一自然是傅朋。他在玉镯刚被抬起的一刹那，不失时机地在女孩子面前出现，叫了一声“大姐”。

“拿去，拿去！”孙玉姣真希望适才这一切都没有发生，真想多生一双手把这信物推回去，说不准他不是真心，也许是个圈套呢？“送与大姐！”这么一来，她终于彻底明白了。“拿了去，我不要！”她还是照样说着，声音也许比刚才更高，但口气显然完全不同了。

傅朋走开以后，另一个暗中窥伺着的人刘媒婆才露面。关于“媒婆”，过去的评价是不大好的。她们以“说媒拉线”为生，也常常采取一些不光彩的手段。不过也不能说她们中间就没有好心人。刘媒婆是目睹了适才这一幕的始末的。她想从女孩子嘴里打听出更完整的故事，这对她的业务也许会有帮助。但想从一个初恋的少女口中听到在她看来是“绝密”的材料，是不容易的。只能套，寻找对方的漏洞，辅之以必要的现身说法，抛出她亲眼目睹的材料来。少女到底不是媒婆的对手，当然最后只好全部坦白。

刘媒婆答应为她带定情的信物给男方，还应许尽力帮助完成这一桩好事。也许她对这一对少男少女的初恋还是给了同情并尽了努力的吧。

童 心 说

刘再复

1

对稿纸，我于朦胧中觉得自己写的并非文字，一格一格只是生命。钱穆先生把生命分解为身生命与心生命，我抒写的正是幸存而再生的心生命。

心生命的年龄可能很长，苏格拉底与荷马早就死了，但他们的心生命依然还在我的血脉里微笑着。此时许多魁梧的身躯还在行走还在追逐，但心生命早已经死了。不是死在老年时代，而是死在青年时代。心灵的天亡肉眼看不见。

我分明感到自己的心生命还在。还在的明证是孩提时代的脾气还在，那一颗在田野与草圃上驱驰过的童心还在。眼睛并未苍老，直愣愣、滴溜溜地望着世界，什么都想看看，什么都想知道，看了之后，该说就说，该笑就笑，该骂就骂，一声声依旧像故乡林间的蝉鸣。无论是春的蝉鸣还是秋的蝉鸣全是天籁。

2

我和明代末年的异端思想家李卓吾是同乡。他走过的许多乡间小路我都熟悉都感到格外亲切。他在流浪中飘落散失的基因说不定有几粒潜入我的血液。70年代，当我穷得要命的时候，还

是买下他的《焚书》和《藏书》。他的《童心说》成为了我人生的一部伟大的启示录。因为读他的书，我才发现我的家乡有一颗太阳般的灵魂。这颗灵魂的名字就叫做李卓吾。从年轻时节到今天，我在冥冥之中一再听到他从万物万有之母的怀中发出的呼唤：同乡兄弟，我的童心说献给我的同一代人也献给你的同一代人，特别是要献给你。你的生命快要被堆积如山的教条吸干了，你的天真快要被浓妆艳抹的语言埋葬了。你正在被时代所裹胁，一步一步迈向布满死魂灵的国度。救救你的天真，救救你的天趣！往回走，返回你的童心，返回清溪与嫩柳滋润过你的摇篮。你是无神论者，天国不是你的归宿，但地上的天国属于你。地上的天国就是你的天籁世界，童心就是这天国的图腾。

3

准确无误，我听到伟大同乡的呼唤，如同天乐般清晰而响亮的呼唤。家乡的灵魂在黑暗的年代里像高举星光似的高举着人类的童心。温柔的、亮晶晶的童心把庞大帝国吓坏了。帝国的监狱在京城郊区扼杀了他的生命，妄图一举扑灭他的燃烧的思想。然而，帝国失败了。当帝国溃灭的时候，我老乡的学说却跨越时间的边界走向曹雪芹的眼睛，还走到今天，一直走到我的笔下。

4

今天我要礼赞你，李卓吾，率真的老乡，勇敢的先驱，童心说的草创者。你孜孜求真，于是，你厌恶“假人”和假人的奴隶。假人胸间有物的跳动，但没有心。假人也有声音，但不是心声，而是肉声。道学太沉重，对人的要求太多，以至要求人人都做尧舜。要求太多而做不到，就伪装，就作假，就言假言，事假

事，文假文。你发现国中有个假人国，你的童心对着假人国跳着、笑着、骂着，文字摆开堂堂之阵，正正之旗。旗帜站立着，飘拂着，哗啦啦地在高空中响动着，响了将近 500 年。

5

童心说的主体，童心的主人，堂堂正正。心上无邪，身上无恶，形上无垢，影上无尘，不愧不怍。顶天立地地向着假人们挑战：谁敢邀堂堂而击正正？

童心就是力量。

童心是比知识更有力量的力量。

6

诗正在被权力所凌辱，被道学所歪曲，被金钱所欺压。

文学正在失去真心真情真性，文学就要死了。面对文学的枯竭，诞生于我家乡的异端思想家大声疾呼：回归童心！胸中如果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不妨痛痛快快地叙述；喉间如果有如许欲吐而不敢吐之物，不妨痛痛快快地倾吐；口头如果有许多欲语而莫可以告语之处，不妨痛痛快快地说出。发狂大叫，流涕恸哭，向人世掷出响当当的真言真语真话。

7

秘鲁作家胡安·拉蒙·里维罗（1929—）表述了一个精彩的观念：作家不可能成熟，他们应当永远追随孩子。他说：“岁月使我们离开了童年，却没有硬把我们推向成熟。……说孩子们模仿成年人的游戏，是不真实的：是成年人在世界范围内抄袭、

重复、发展孩子们的戏。”（引自《世界散文随笔精品文库·拉美卷》第2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我所以喜欢这句话，是因为我总是觉得自己过去的所为和今后可能的作为，全是人生的初稿，一切都不可能成熟。

8

到处寻找天才，崇拜天才，但常常忘记我们身边就有一群天才，这就是孩子。“孩子是未被承认的天才”，俄国的诗人沃罗申（1877—1932）早就发现了。他在1903年写的一首无题诗常让我吟诵：让我们像孩子那样逛逛世界/我们将爱上池藻的轻歌/还有以往世纪的浓烈/和刺鼻的知识的汁液/梦幻的神秘的吼叫/把当今的繁荣遮盖/在平庸灰暗的人群中间/孩子是未被承认的天才。（引自《俄国现代派诗选》第208至20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9

上一个世纪之交的俄国诗人尼古拉·马克西莫维奇·明斯基（1855—1937）用他的诗表达了一种人生感受：给予辛劳不已的人生以安慰的，不是来自哲人的著作，也不是来自诗人的甜蜜的杜撰，不是来自战士的赫赫功勋，也不是来自禁欲者的苦苦修炼。而是来自美好生命的再生：“心灵完成了一个伟大的循环/看，我又回到童年的梦幻。”（引自《俄国现代派诗选》第97至98页）在生命的循环链中，晚年不是落入衰朽，而是与朝日般的童年相接，自然是大幸运。

10

在《远游戏月》中，我写了“二度童年”。人可以有数度童年，可以有多次诞生。每一次诞生都会给生命带来新的晨曦与朝霞，新的生命广度与厚度。每一次内心的裂变都给人带来两种方向，一种是走向衰老，一种是走向年轻。能够把裂变变成童年的源泉，是幸福的人。他在裂变中扬弃过去，告别主体中的黑暗，及时地推出一个初生的宇宙。每一次诞生，都会剪断一次脐带，从而赢得更大的自由。

11

人的最后一次诞生与死亡相接。如果这一次诞生是回归童年，那么，它首先是与过去的童年相接。许多死者临终前看到儿时的自己。这个遥远的过去的自己，往往正是诗人的未来。一个在世俗势力压迫下的诗人，他孜孜以求的未来，正是过去，正是幼年时代那副未被世俗灰尘所污染的心灵状态。

12

流亡到美国的俄国诗人布罗茨基说过：诗与帝国对立。人类的童心也天然地与帝国对立，尤其是与强大而不诚实的帝国对立。古罗马帝国和希特勒的第三帝国，还有斯大林的革命大帝国，都已成了废墟，但诗还在，人类的童心还在。诗与童心在人类行进史上至少已凯旋了三回。当三大帝国进入墓地的时候，诗与童心却依旧在大陆与大洋中吞吐着黎明。天下之至柔与天下之至刚的较量永远不会停止，我永远属于柔者的行列。

13

童心并不只属于童年。形而上意义的童心属于一切年龄。我喜欢老孩子，他们至死还布满着生命的原始气息。歌德到 80 岁还热烈地爱恋着。诗的生命永远处于恋爱中，永远蕴藏着一个顽皮孩子的精灵。道德家们只会对着歌德摇头，摇动的眼睛看不见白发覆盖下那些活泼的精灵。诗人最可引为自豪的，便是他永远是个沙滩上拾贝壳的孩子，到老也带着好奇的眼睛去寻找美与海的故事。痴痴地寻找着，以致忘了世俗世界的戒律。

14

常常想起《末代皇帝》最后一幕：溥仪临终前回到早已失去的王宫。

经历过巨大沧桑之后的溥仪已经满头白发，然而，他的童年却在沧桑之后复活了。他最后一次来到王宫，来到无数眼睛羡慕的金銮殿。此时，他没有伤感，没有失去帝国的悲哀，没有李后主的流水落花春去也的慨叹。他一步步走上阶梯，走近王座，然而，他不是王座上眷恋当年的荣耀，而是扑到王座下去寻找他当年藏匿着的蟋蟀盒子。盒子还在，蝈蝈还蹦跳着，这是他一生中最美好的童趣。童趣还活着，它没有随着政权的死亡而死亡。当别人在欣赏王宫王冠的时候，他，皇帝本人，只记得大自然母亲给予他的天真。这活生生蹦跳着的蟋蟀比镶满珍珠的王冠还美，惟有孩提时代的天趣才价值无量。皇帝觉醒了！在生命最后的时刻，皇帝觉醒了！他知道王冠是怎样的沉重和天真王国是怎样美好。人生要终结了，一个帝国的皇帝最后的梦不在天堂，而在藏匿于王座下的蟋蟀盒子。

15

皇帝醒来了。在将死的躯壳里，皇帝的童心醒来了。尽管只是瞬间，但这一瞬间是永恒的。娇宫艳殿，琼楼玉宇，早已发出朽气，但这一瞬间是清新的。日劳心拙，年追月求，一生的奔逐将化作灰烬和历史的嘲弄，但这一瞬间是美丽的。有这美丽的瞬间，最后的皇帝大约可以放下成败荣辱而带着笑意瞑目。

16

秦王朝的丞相李斯，原是上蔡的普通百姓，后来却登上权力的尖顶，拥有天子之下最大的荣耀。他自己身居相位，而几个儿子也跟着无比显赫，都娶秦公主为妻。当他的当了三川郡守的大儿子回来省亲时，他大摆酒宴，朝廷百官争先朝贺，停在他门前的车架有千数之多。可是，在政治斗争中他因为败给赵高而落得腰斩咸阳，死得很惨。临死之前，埋藏在他记忆深处的天趣突然觉醒，他对儿子说：我想跟你再牵着那条黄狗，同出蔡东门去追野兔，还能办到吗？他在人生的最后瞬间才发现生命的欢乐并不在权势的峰顶上，而是在大自然的自由怀抱之中。伴着皇帝在宫廷里用尽心机，不如伴着狗在原野上追逐野兔。李斯在这一瞬间中，突然把握住生命最后的实在，但已经为时太晚。

17

孩子的眼睛直愣愣，孩子的眼睛无遮拦。

丰子恺一辈子研究孩子，他说孩子的眼光是直线的，不会拐弯。艺术家的眼光如同孩子，但需要有一点弯曲。孩子眼里直射

的光芒能穿透一切，包括铜墙铁壁。什么也瞒不住孩子的眼睛。安徒生笔下的孩子眼睛最明亮，惟有他，看出又说出皇帝的新衣乃是无，乃是空，乃是骗子的谎言。学者、论客、将军、官吏，眼睛都瞎了。学问、知识、权力、金钱、光荣，他们都占有了，可惜眼睛瞎了，装瞎也是瞎。孩子在瞎子国里穿行，孩子在撒谎国里穿行，孩子的眼睛像太阳似的照着瞒和骗。我要给孩子的眼睛以最深刻的信任。

18

贾宝玉含着那一块通灵玉石和带着女娲时代那一双原始的眼睛来到人间了。宝石亮晶晶，眼睛亮晶晶，于是，眼睛看见红砖碧瓦下生命一个一个死亡，美一片一片破碎。那些最真最美的生命与人世间最不相宜，死得也最早。世界的老花眼，怎么也看不惯晴雯和林黛玉。摆布人间的原来是老花眼，原来是虚伪、虚假与虚名。

无端的摧残，无痕的杀戮，无声的吞食，贾宝玉看见了；有情的惨剧，有心的哭泣，有爱的毁灭，贾宝玉看见了。

世人的眼睛看见金满箱，银满箱，宝玉的眼睛看见白茫茫，看见空荡荡，看见血淋淋。

宝玉最后的眼睛直愣愣，满眼是大迷惘，满目是大荒凉。

19

孩子爱提问。孩子的眼睛布满大问号。

天问，地问，人问；生的叩问和死的叩问；孩子的眼睛布满大困惑。

人间的权势者忙得很，他们无暇留心孩子迷惘的眼睛。

人间的帝王将相脆弱得很，他们不敢面对孩子诘问的眼睛。

20

可惜世界就要丢失孩子的眼睛了，可惜人类就要丢失自然的天趣了。

人类的童年在缩短。科学技术的光波已覆盖了人类的年幼岁月，孩子过早地成了电脑的一个部件。

孩子在吸毒，儿童在犯罪，一听说孩子械斗的消息，我就浑身颤栗。不是怕死，而是害怕世界的末日真的到来。

菲尔丁在他的《蝇王》里警告人类：世界正在失去伟大的孩提王国，如果失去这一王国，那是真正的沉沦。想起菲尔丁的警告，就急于告诉世界：倘若孩提王国也堕落，地球将经历一个新的冰川期，又是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记得卢梭也敲下警钟，人类的少年正在提前堕落，青春期野蛮而残酷。青春期的生命本是最慷慨和最善良的生命，他们既最爱别人，也最让别人爱。然而，青春王国正在崩溃。他们早已失去孩子的眼睛，青春的眼睛也显得阴冷，瞳仁里散发着寒气。我抒写，我此刻不仅抒写孩子的颂歌，也写孩子的挽歌和青春的挽歌。

21

我一直记得英国作家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大困惑和他对世界所发出的提问：为什么？为什么人类的年龄在延长，而少男少女们的心灵却在提前硬化？为什么？为什么那么多多少少男女刚走出校门心里就已僵冷？为什么？为什么那么多年轻的孩子在动脉硬化前40年身心就麻木？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人类尚未苍

老就失落了那一颗最可爱的童心？赫胥黎面对着的是人类生命史上最大的困惑。他写着写着，写了《滑稽环舞》，写了《知觉之扉》，还写了《美丽新世界》，什么是美丽新世界？那是少男少女以及整个人类的童心不再硬化的世界，那是童心穿过童年、少年、青年时代而一直跳动到老年的世界。童心，少年之心，美丽新世界的尺度。

22

赫胥黎所期待的世界，为我展示了光明。我也热烈地期待着。可我经受过一种可怕的教育，整整一个青年时代，天天、月月、年年，教育者让我念念不忘人间的仇恨。所有的教育都要让我抛弃一样东西，这就是爱，这就是我仁慈而贫穷的母亲赋予我的童心。连根拔掉的教育，逼迫我的同胞变形变性变态。我的心灵也差些变性差些死亡。但是毕竟没有死，在严寒的人性冻成冰河的季节里，它还残存着一点温热。发现人气尚存的时候，我惊喜，惊喜了许多年了。至今，我仍然把暖热的幸存视为奇迹。所以我珍惜它，把这点暖热注入笔尖，一个字一个字地驱逐着刺骨的风雪。

23

赤子之心，在我的故国还存在吗？革命大潮横扫一切、席卷一切的时候，赤子之心躲藏在哪里？我依稀记得，记得它的呻吟。

革命大潮之后是欲望的大潮。又是席卷一切。在席卷一切的时候，赤子之心躲藏在哪里？真有退出市场的作家、真有退出黄金世界的人间情意吗？

24

嘻嘻笑笑把真话当作笑话的笑话里，赤子之心丧失殆尽；手段就是一切语言就是本体在玩弄策略的迷宫里，赤子之心丧失殆尽；有趣但没有天趣有趣但只有痞趣的苍白故事里，赤子之心丧失殆尽；卖弄着学问摇摆着身腰装扮着饱学的姿态里，赤子之心丧失殆尽。精神气候空前寒冷，人们在吃饱喝足之后嘲笑赤子之心。孩子般的心灵像稀有动物似地躲藏在原始大森林里，在蛇蝎和毒蚊的咬叮中无处安生。权力、钱势，张着老虎的牙齿对着赤子之心，力量过于悬殊，弱者只能逃亡。

25

贾宝玉和薛宝钗成亲之后，他俩之间有一场关于“赤子之心”的辩论。宝钗劝戒宝玉不要胡思乱想，应记住圣贤教导的道德品行，然而，宝玉困惑：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人品？没有赤子之心，没有天赋的正直、诚实、良善，道德是否可能？贾宝玉对着宝钗说，我们生存在又贪又嗔的尘网之中，只知权力钱势的“好”，不知权力钱势终有一“了”。在不知“了”的世界里，赤子之心该怎样存活？

宁、荣二府和它们墙外的社会，都围剿赤子之心，倘若发现哪里还有赤子之心的呻吟，他们就会把它逮住，然后把它切成碎片。

26

贾宝玉看见金钏儿投井死了，看见晴雯含恨死了，都是被自

己母亲逼死的。

本该是大慈大悲的母亲，本该是温情脉脉的母亲，本该是拥抱天下一切儿女的母亲，这回也逼死无辜的孩子。

母亲也杀人。贾宝玉亲眼看到母亲也杀人！这是比一切凶残更令人恐怖的凶残。他绝望了，发呆了，他不能在母亲的府第里再居住下去了。他不能长存在一个连母亲也变成凶手的人间。告别故园，告别自己爱恋过的生命和生命的尸首，告别自己滚爬过但到处是血迹的土地，他远走了，逃亡了。逃亡者身内还有天真，天真是承受不了一个残酷的事实：

母亲也杀人。

看过母亲杀人的眼睛永远带着大迷惘。

27

莫言的《酒国》里有一婴儿的宴席。酒国的名菜是孩子肉制成的“红烧肉”，肉里伴着许多令人心醉的香料。香喷喷的婴儿肉使酒国金满天下银满天下誉满天下。

这个酒肉泛滥的城市，公民们培养着婴儿，然后拍卖婴儿，然后杀戮婴儿，然后烹饪婴儿和烧烤婴儿，然后制造具有酒国特色但没有血色也没有血痕的婴儿盛宴。来自四面八方的高等食客品尝着婴儿肉，唱着醉醺醺的赞歌。歌声里带着人肉味。我讨厌这肉味肉声。

醉着的歌者多半是无罪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是婴儿肉。我期待着忏悔意识能够觉醒，就是要他们知道无罪之罪，知道他们也在参与吞食婴儿的筵席。

28

带着南方乡村晴朗的天空，我步入少年时代之后又步入青年时代，可是，此时天空布满乌云，我心中也一片黑暗。因为我落入了一个与自己的生命最不相宜的时代，这是个失真的时代，一个需要包装的时代，一个没有面具就难以活下去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里，我惶惶不可终日，真如丧家之犬。我丧失的家园，就是童年时的那一片晴朗的天空。

29

孩子无需包装，孩子无需面具。

我真喜欢金庸《射雕英雄传》中的老顽童周伯通，永远不知人间势利的老孩子。

他抓到一个面具，高兴极了，其实他不知道面具是什么，只觉得好玩，人的脸孔还需要遮拦，好玩；面具对于他是陌生的，奇异的，面具只是他的玩具，像美国鬼节中的孩子，面具只是玩具。他不知道，人间已布满面具，连庞大的学说也成了面具。没有面具就不能存活，在政治塔尖上的风流人物，至少有一百副面具。

可惜中国的老顽童快灭绝了。想了好久，想不出几个老顽童的名字。将来有一天，我回故国，一定要去寻找戏耍着面具的老孩子。

30

“揭穿假面具是最痛快的事情！”这是瞿秋白临终最精彩的

话。瞿秋白，你在生命最后的时刻，完全是一个天真的孩子，你坦白地说：“我始终戴着假面具。我早已说过，揭穿假面具是最痛快的事情，不但对于动手去揭穿别人的痛快，就是对于被揭穿也很痛快，尤其是自己能够揭穿。现在我丢掉了最后一层面具，你们应当祝贺我！”应当祝贺你，从赤都回到赤子之乡的瞿秋白！你在一个充满包装、充满面具的国度里喊出“揭穿假面具”的赤子之声，并赢得赤子无所遮拦、无所顾忌的大快乐。你生命最后的瞬间是真实也是美丽的。

31

在波罗的海宁静的水滨，站立着安徒生的美人鱼，在风雨中凝固的故事与雕塑。

两度和她见面，每一次都是生命的重新相逢，每一次我都呆呆地凝望着她。我知道自己生命中最隐秘的内核与她相通，这内核，便是对爱的期待，一切怅惘都因为爱的失落。

面对着她，我还想到民族的生命与性格。一个国家，一个名字叫做丹麦的国家，竟然以童话作为民族的图腾，不怕人们说它幼稚。这样的国家是幸运的，它将永远拥有梦与天真。难怪丹麦这样甜这样浪漫。我的故国太老了，它早已远离童话。高挂的图腾，曾是孔夫子，曾是诸葛亮，曾是毛泽东，远近都太多人的策略与谋略，缺少天真。我更喜欢美人鱼，她才是我生命本体的家园。

32

回归童心，这是我人生最大的凯旋。

当往昔的田畴碧野重新进入我的心胸，当母亲给我的最简单

的瞳仁重新进入我的眼眶，当人间的黑白不在我面前继续颠倒，我便意识到人性的胜利。这是我的人性，被高深的人视为浅薄的人性，被浅薄的人视为高深的人性。

此刻我在童孩的视野中沉醉。大地的广阔干净，天空的清新与博爱，超验的神秘与永恒，这一切，又重新使我向往。扬弃了假面，才能看到生命之真和世界之真。

我的凯旋是对生命之真和世界之真的重新拥有。凯旋门上有孩子的图腾：赤条条的浑身散发着乡野气息的孩子，直愣愣地张着眼睛面对人间大困惑的孩子。

33

斯皮尔伯格（Steven Spielberg）制作的电影《太阳帝国》是我最喜爱的影片之一。每次看完之后，我都忘不了男主角，那个英国孩子 Jim。总是忘不了那双迷惘的、困惑的、发呆的眼睛，那双在战争结束后垂挂在肩头上和发间里绝望的眼睛。

Jim 用孩子的眼睛看战争，看到的是整个人类的不幸，战争双方都不幸，谁也逃脱不了不幸。而他自己，一个孩子，在战争中不仅失去双亲，而且失去整个世界。战争中的世界没有任何一条路，战斗不得，逃亡不得，连投降也没人接受。他从小就做着在蓝天里飞行的梦，也被战争粉碎，尽管空中到处都是飞机。战争制造了大地的废墟，也制造了心灵的废墟。战后的 Jim，只剩下一双无言的、发呆的、装满大困惑的眼睛。孩子的眼睛是时代的镜子。

34

孩子的眼睛是单纯的。孩子的眼里没有敌人。惟有孩子真的

相信四海之内皆兄弟，敌对的双方都是兄弟。然而，在孩子眼里展示的是比野兽还凶狠的厮杀。Jim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在太阳帝国日本的一方，有让他恐怖和憎恶的战神，也有救援他的、和他一样只做着飞行梦的年少朋友。然而，朋友又惨死在密集的枪口下。朋友的鲜血染红了太阳。梦破了，战争的神话破碎了，惟有死亡是真实的。惟有孩子的眼睛看清了真实，看清了战争。

35

看了斯皮尔伯格导演的《E·T.》，便知道最能与陌生世界相通的是孩子。人类对假设的外星人充满恐怖，只有孩子对他们没有防范。孩子心中没有猜疑和碉堡。人类通往地球之外的智能生物世界的惟一使者是儿童。儿童的语言与心灵，是投向天上的曙光。天使在何方？天使在身边。

36

成年人喜欢寻找神世界，希望神能帮助自己进入不朽不灭的永恒。孩子则喜欢鬼世界。鬼很酷，但活泼、真实、没有架子。孩子没有力量，但也没有邪恶，所以他们不怕鬼。如果真有鬼世界，孩子也能和他们相通。美国的鬼节，其实就是儿童节。

37

如果说“从一粒沙可看出一个世界”这句话还有些夸张的话，那么，说“从一颗童心可以看到一个民族”就绝无夸大。童心这面镜子才足以照明世界是否衰老。在将死而未死的世界，童心总是彷徨无地。童心的逃亡，是世界垂死的象征。

38

忏悔意识并非只是对昨天的反应，而是用明天的眼睛来注视今天的缺陷与责任。当我的家乡的大森林被毁灭的时候，我用明天的眼睛看到森林的尸首与废墟，即用一百年后孩子的眼睛来看这尸首与废墟，于是，我看清了昨天与今天的行为，并感到最深刻的罪孽。

39

滔天的洪水，燃烧的沙漠，未必能吓倒孩子。童孩之心无所畏惧，它喜欢在危险中漫游。然而，市侩气却足以把童心置于死地。惟有弥漫大地的市侩氛围能把天真彻底埋葬。

40

人类童心不知权力的逻辑，它在权力森严的围墙外笑着，跳着，歌吟者，所谓天使，就是在权力的大门外自由飞翔的童心。天使就是未被权力污染和俘虏的孩子，所有的画家想像中的天使都是孩子。

41

捷克的作家哈维尔当了总统，那是一个特例。大约他的祖国原来已经僵死的沉重权力架构需要他的人性激流去冲垮，因此，历史奇迹出现于特殊的瞬间。诗人本来是难以进入权力世界的，因为他胸中跳动的童心天然地无法接受权力的逻辑。她们的感觉

器官，在权力王国的肌体中永远是弯弯扭扭的。

42

人在踏进社会之前，本是站立在干净的水边。一旦进入社会，就进入污泥世界，进入得愈深，就被浊泥污染得愈重。周敦颐的《爱莲说》歌吟处污泥不染的生命，在大自然中，被命名为莲，在人类社会，它则被命名为“童心”。人在踏入社会之后而能处于泥污而终生不被侵蚀者，便是童心。

43

带着童心到处漂泊，才知道什么地方都好看，什么地方都好玩，什么地方都新鲜，什么地方都看不够。儿童的眼睛就是好奇的眼睛。你是否衰老？只要看看你是否还保留着好奇的眼睛。

44

无论如何打扮，衰老是无法阻挡的，白发将无情地占据你的整个头发。任其自然，让白发自由生长。但是，心灵确实可以拒绝衰老，拒绝长出白发。迄今为止，许多诗人的心灵年龄一直是20岁，而且永远是20岁。

45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我突然发现自己有一个特别的视角，用这一视角看世界，可以不被世俗的理念所蒙蔽。这一视角就是童心视角。童心视角，不是无知，不是幼稚，而是透过聪明人所设

置的种种帷幕，直逼简单的事实与真理。

46

每天每天，窗外的高山都在对我说：你诞生于高山之中，今天又生活在高山之下，往日是在戴云山，今日是在洛矾山。你是永远的高山之子。所有的山脉都蒙受过狂风暴雨的打击，但它从不打击别人。你在瞻仰高山时不要妄想自己也要成为大地上的尖峰，让别人仰视你。而要记住，博大的生命无须他者肯定，它永远是天真、纯朴的屹立。

47

萨特说，他永远希望着，但不打扰别人的希望。我设计不了希望工程，但我要保护孩子的希望视野，如果让孩子们看到，前辈用功读书、勤奋工作最后的结果是走进牛棚和精神审判所，就摧毁了孩子的希望视野和期待视野。也无所谓希望工程。希望工程不是金钱累积的，它是从儿童时代开始展示的前方。

48

孩子20岁以后便走了他们自己选择的路。我和他们仿佛是两个方向。他们一步步走向太阳，走向强壮，而我一步步走向坟墓。然而，当童心在我胸中复活的时候，我发现自己也在走向太阳。坟墓被抛到身后很远的地方。我担心孩子们和我又是相反的方向：走向成熟，也走向孩提王国的溃败。

49

生命衰朽得很快。每一根白发都在提示你这一点。50岁之后的生命衰朽得更快，似乎是一种加速度。衰朽得快，不仅是自然体内的微虫在吞食你，还有体外的金钱、名誉地位也在吞食你，一切力量都在加剧你的衰老，都在把你推向坟场。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我要努力回归到婴儿的天国中。外部世界的细菌与虫豸不喜欢这一天国。

50

尼采说人生必经骆驼阶段、狮子阶段和婴儿阶段。最后是婴儿阶段，我仿佛正经历这一生命的第三旅程。婴儿不是长不大的生命，而是崭新的心灵存在。第三旅程就是创造崭新存在的旅程。骆驼把自由化作沉重的责任，背着责任跋涉沙漠。之后，便如狮子去争取自由，为自由而战斗得遍体鳞伤。这之后，应不辜负骆驼与狮子似的艰辛，努力创造一个婴儿般的布满早晨气息的新生命本体。

51

眼睛的进化是从畜的眼睛和兽的眼睛进化成人的眼睛，并非是从儿童的眼睛进化成老人的眼睛。我努力保持一双孩子的眼睛，并非退化。

52

让我们的梦永远年轻。我常常低吟着，为所有的不同特色不同等级的人类兄弟低吟着我的祝福。让我们的梦在年轻时年轻，在年老时也年轻。让我们的梦在年轻时布满孩子的气息，在年迈时也布满孩子的气息。让我们在蹒跚学步时布满孩子的气息，在走过人生艰难的险途之后还布满孩子的气息。

53

孩子的早熟，使我感到悲哀。尤其是孩子眼睛的早熟，更使我感到悲哀。当我看到孩子的一付疲倦的眼神时，感到惊讶，而看到他们的苍老世故的眼神时，则感到恐怖。我喜欢看到老人像孩子，害怕看到孩子像老人。

54

见到机器的世界在不断膨胀，膨胀到占有一切空间，进而占有人的心灵空间，于是，在物质世界膨胀的同时，人性世界便不断缩小，缩小到几乎没有地盘。过去，我见到的是人性拍卖给政治，此时，我见到的是人性拍卖给市场。

55

让我寄寓的世界愈来愈繁荣，也愈来愈肮脏。到处流浪的人间找不到一片可以存放心灵的净土。眼泪是为无辜的孩子流的，但无处存放；忧伤是为洁白的生命燃烧的，但无处存放；呐喊是

为冤屈的灵魂叫出的，但无处存放。

56

聂绀弩在赠予我的诗中，把我比做哪吒，莲花的化身。这一比喻是人间给予的最高奖赏，我不需要别的奖赏了。自从这一首诗出现之后，我的生活便有了美丽的路标：往莲花的方向走去，用生命的事实抹掉比喻，让自己真的成为污水难以侵吞的莲荷，然后脚踩双轮和宇宙的天性同在。切不可在精神雪崩的时代里，让天赋的品格与它同归于尽。

57

常在书桌旁坐不住。门外是金色的秋天，9月的菊花开得那么动人，白桦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像孩子纯真的眼睛。50岁之后，我每天都伴随着小花小草小树生活，稿纸上的每一个格子都被花木的芳香所浸润。能生活在这些大自然的婴儿群中真是幸福。我和小花小草都是大自然的孩子，所以她们正是我的兄弟姐妹。就在兄弟姐妹群中，我才读懂庄子的齐物篇。平等的世界，就在眼前最平常的园地里。

猫冢·燕园桥寻

宗 璞

猫 冢

十月份到南方转了一圈，成功地逃避了气管炎和哮喘——那在去年是发作得极剧烈的。月初回到家里，满眼已是初冬的景色。小径上的落叶厚厚一层，树上倒是光秃秃的了。风庐屋舍依旧，房中父母遗像依旧，我觉得一切似乎平安，和我们离开时差不多。

见过了家人以后，觉得还少了什么。少的是家中另外两个成员——两只猫。“媚儿和小花呢？”我和仲同时发问。

回答说，它们出去玩了，吃饭时会回来。午饭之后是晚饭，猫儿还不露面。晚饭后全家在电视机前小坐，照例是少不了两只猫的。媚儿常坐在沙发扶手上，小花则常蹲在地上，若有所思地望着我。我总是和它说话，问它要什么，一天过得好不好。它以打呵欠来回答，有时就试图坐到膝上来，有时则看看门外，那就得给它开门。

可这一天它们不出现。

“小花，小花，快回家！”我开了门灯，站在院中大声召唤。因为有个院子，屋里屋外，猫们来去自由，平常晚上我也常常这样叫它，叫过几分钟后，一个白白圆圆的影子便会从黑暗里浮出来，有时快步跳上台阶，有时走两步停一停，似乎是闹着玩。有

时我大开着门它却不进来，忽然跳着抓小飞虫去了，那我不等它，自己关门。一会儿再去看时，它坐在台阶上，一脸期待的表情，等着开门。

小花被家人认为是我的猫。叫它回家是我的差事，别人叫，它是不理的。仲因为给它洗澡，和它隔阂最深。一次仲叫它回家，越叫它越往外走，走到院子的栅栏门了，忽然回头见我出来站在屋门前，它立刻转身飞箭也似跑到我身旁。没有衡量，没有考虑，只有天大的信任。

这样的信任怎不让人感动！有时我也不得不哄骗它，骗它在家等着，等到的是洗澡。可它似乎认定了什么，永不变心，总是坐在我的脚边，或睡在我的椅子上。再叫它，还是高兴地回家。

可是现在，无论怎么叫，只有风从树枝间吹过，好不凄冷。

七十年代初，一只雪白的、蓝眼睛的狮子猫来到我家，我们叫它狮子。它活了五岁，在人来讲，约三十多岁，正在壮年。它是被人用鸟枪打死的。当时正生过一窝小猫，好的送人了，只剩一只长毛三色猫，我们便留下了它，叫它花花。花花五岁时生了媚儿，因为好看，没有舍得送人。花花活了十岁左右，也还有一只小猫没有送出。也是深秋时分，它病了，不肯在家，曾回来有气无力地叫了几声，用它那妩媚温顺的眼光看着人，那是它的告别了。后来忽然就不见了。猫不肯死在自己家里，怕给人添麻烦。

孤儿小猫就是小花，它是一只非常敏感，有些神经质的猫，非常注意人的脸色，非常怕生人。它基本上是白猫，头顶、脊背各有一块乌亮的黑，还有尾巴是黑的。尾巴常蓬松地竖起，如一面旗帜，招展很有表情。它的眼睛略呈绿色，目光中常有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情。我常常抚摸它，对它说话，觉得它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回答。若是它忽然开口讲话，我一点不会奇怪。

小花有些狡猾，心眼儿多，还会使坏。一次我不在家，它要

伸给它开门，伸不理它，只管自己坐着看书。它忽然纵身跳到伸膝上，极为利落地撒了一泡尿。伸连忙站起时，它已方便完毕，躲到一个角落去了。“连猫都斗不过！”成了一个话柄。

小花也是很勇敢的，有时和邻家的猫小白或小胖打架，背上的毛竖起，发出和小身躯全不相称的吼声。“小花又在保家卫国了。”我们说。它不准邻家的猫践踏草地。猫们的界限是很分明的，邻家的猫儿也不欢迎客人。但是小花和媚儿极为友好地相处，从未有过纠纷。

媚儿比小花大四岁，今年已快九岁，有些老态龙钟了。它浑身雪白，毛极细软柔密，两只耳朵和尾巴是一种娇嫩的黄色。小时可爱极了，所以得一媚儿之名。它不像小花那样敏感，看去有点儿傻乎乎。它曾两次重病，都是伸以极大的耐心带它去小动物门诊，给它打针服药，终得痊愈。两只猫洗澡时都要放声怪叫。媚儿叫时，小花东藏西躲，想逃之夭夭。小花叫时，媚儿不但不逃，反而跑过来，想助一臂之力，其憨厚如此。它们从来都用一个盘子吃饭。小花小时，媚儿常让它先吃。小花长大，就常让媚儿先吃。有时一起吃，也都注意谦让。我不免自夸几句：“不要说郑康成婢能诵毛诗，看看咱们家的猫！”

可它们不见了！两只漂亮的、各具性格的、懂事的猫，你们怎样了？

据说我们离家后几天中，小花在屋里大声叫，所有的柜子都要打开看过。给它开门，又不出去。以后就常在外面，回来的时间少。以后就不见了，带着爱睡觉的媚儿一起不见了。

“到底是哪天不见的？”我们追问。

都说不清，反正好几天没有回来了。我们心里沉沉的，找回的希望很小了。

“小花，小花，快回家！”我的召唤在冷风中，向四面八方散去。

没有回音。

猫其实不仅是供人玩赏的宠物，它对人是有帮助的。我从来没有住过新造成的房子，旧房就总有鼠患。在城内□兹府居住时，老鼠大如半岁的猫，满屋乱窜，实在令人厌恶。抱回一只小猫，就平静多了。风庐中鼠洞很多，鼠们出没自由。如有几个月无猫，它们就会偷粮食，啃书本，坏事做尽。若有猫在，不用费力去捉老鼠，只要坐着，甚至睡着喵呜几声，鼠们就会望风而逃。一次父亲和我还据此讨论了半天“天敌”两字。猫是鼠的天敌，它就有灭鼠的威风！驱逐了鼠的骚扰，面对猫的温柔娇媚，感到平静安详，赏心悦目，这多么好！猫实在是人的可爱而有力的朋友。

小花和媚儿的毛都很长，很光亮。看惯了，偶然见到紧毛猫，总觉得它没穿衣服。但长毛也有麻烦，它们好像一年四季都在掉毛，又不肯在指定的地点活动，以致家里到处是猫毛。有朋友来，小坐片刻，走时一身都是毛，主人不免尴尬。

一周过去了，没有踪影。也许有人看上了它们那身毛皮——亲爱的小花和媚儿，你们究竟遇到了什么！

我们曾将狮子葬在院门内枫树下，大概早溶在春来绿如翠、秋至红如丹的树叶中了。狮子的儿孙们也一代又一代地去了，它们虽没有葬在冢内，也各自到了生命的尽头。“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生命只有这么有限的一段，多么短促。我亲眼看见猫儿三代的逝去，是否在冥冥中，也有什么力量在看着我们一代又一代在消逝呢。

燕园桥寻

燕园西墙边这条路走过不止千万遍，从不觉得有什么特别。这次本想从路的一端出新校门去的，有人站在那儿说，此门只准

走车，不能走人。便只好转过身来，循墙向旧西门走去。

忽然看见了那桥，那白色的桥。桥不很大，却也不是小桥，大概类似中篇小说吧。栏杆像许许多多中国桥一样，随着桥身慢慢升起，若把个个柱顶连接起来，就成为好看的弧线。那天水面格外清澈，桥下三个半圆的洞，和水中倒影合成了三轮满月。我的眼睛再装不下别的景致了。

“燕园桥寻”这题目蓦地来到了心头。我在燕园寻石寻碑寻树寻墓，怎么忘记了桥呢！而我素来是喜欢桥的。

再向前走，两株大松树移进了画面，一株头尖，一株头圆，桥身显在两松之间，绿树和流水连成一片，随着脚步移动，尖的一株退出了，圆的一株斜斜地掩着桥身，像在问答什么。走到桥头时，便见这桥直对旧西门。原来的设计是进门过桥。经过一大片草地，便到办公楼。现在听说为了保护文物，许久不准走机动车了，上下班时间过桥的行人与自行车还是很多。

冬天从荷塘边西南联大纪念碑处望这桥，雪拥冰封，没有了桥下的满月。几株枯树相伴，桥身分明，线条很美。上桥去看，可见柱头雕着云朵，扶手下横板上雕出悬着的流云，数一数，栏杆十二。这是燕园第一桥。

燕园的第二座桥，应是体育馆北侧的罗锅桥。这种桥颐和园里有。罗锅者，驼背之意也。桥面中间隆起，两面的坡都很陡，汽车是无法经过的，所以在桥旁修了柏油路。桥下没有流水，好在未名湖就在旁边，岸边垂柳，伸手可及，凭栏而立，水波轻，柳枝长。湖心岛边石舫泊在对面，可以望住那永远开不动的船。

不知中国园林中为什么设计这样难走的桥。圆明园惟一存下的“真迹”桥，也是一个驼背。现在可能因为残缺了，更是无法过去。再一想，大概园林中的桥不只是为了行走，而且是为了观赏。“二十四桥明月夜”，桥，使人想起多少景致。我未到过扬州，想来二十四桥一定各有别出心裁的设计，有的要高，有的

要弯，有的要平，所以有的桥平坦如路，有的就高出驼背来了。

第三座桥是临湖轩下的小桥，桥身是平的，配有栏杆。栏杆在“文革”中打坏了半边，很长一段时间，我在心里称它为“断桥”。现在已修好了。桥的一边是未名湖，一边是一个小湖，真正的没有名字，总觉得它像是未名湖的女儿，就称它为女儿湖吧。夏初，桥边一株大树上垂下了一串串紫藤萝，遗憾的是，没有小仙子从藤萝花中探出头来。秋初，女儿湖上有许多浮萍，开极鲜艳的黄，映着碧沉沉的水，真如一幅油画。

未名湖还有两座简朴的桥。一座通湖心岛，是平而宽的石板桥，没有栏杆。这样湖面便显得开阔，不给人隔开的感觉。有时想，如果这里造的也是那种典型桥，大概在感觉中湖面会小许多。可惜无法试验这想法是否正确。另一座从钟亭下通往沿湖各楼的小桥，不过几块青石堆成。桥下小溪一道，与未名湖相通，桥边绿树成荫，幽径蜿蜒。可以权且想象这路不知通往何方。其实走过几步便是学校的行政中心办公楼了。

想着燕园的桥，免不了想到燕园的水。燕园中有大小湖陂，长短沟溪，正流着的水会忽然消失，隐入地下，过一段路又显现出来。从未名湖过去，以为没有水了，却又见西门内的水活泼泼地，向南形成一片荷塘。从旧西门进来，经过荷塘，以为没有水了，东行却又见未名湖。勺园留学生楼北侧，立有塞万提斯像，在这位古装外籍人士的背后，横着一条深溪，两座小桥分架其上，一座四栏杆桥在荷塘边，一座六栏杆桥通往树丛之中。若不注意，只管走下去，顺脚得很，因为有桥连着呢。

俄罗斯盲诗人爱罗先珂的诗剧《桃色的云》中有这样几行反复出现的句子：“虹的桥是美丽的，虹的桥是相思的。虹的桥是想要上去的，虹的桥是想要过去的。”我喜欢《桃色的云》，曾多次撑掇剧院演出，总未果。桥本身就是美的，充满希望的；虹的桥更是美丽的，相思的，而且是属于春天的。

燕园北部镜春、朗润两园水面多，也有几座石板桥，印象中似乎特色不显著。这一带较有野趣，用石板平桥正可取。记得一年夏间，随意散步过来。过几处石桥。见两园交界处，数家民房，绿荫掩映，真有点江南小镇的风光。

曾见一个陌生人在曲折的水湾旁问路，人们指点说，前面有桥，有桥连着呢。

《庄子现代版》前言·画字

流沙河

《庄子现代版》前言

战国时，百家争鸣，宋国有小职员姓庄名周著《庄子》书，行文诡谲，立意玄奥。越二千三百年以迄今，原版《庄子》变得非常难啃。为读者写一部《庄子现代版》，拖古人到现代来讲话，留原版给专家去研究，便是我的用心所在。

庄子不官不僚，也不运动社会，他只躲在陋巷著书，批评显贵的儒家，攻击污浊的社会，向往神秘的自然。布衣草鞋、糝汤野菜，物质贫困，精神自由，他是寂寞一生的大文豪。他的书安慰了历代的失意文人。

《庄子现代版》落笔到脱稿费时一年半，近视爬到五百五。虽曰服务读者，苦不宜诉，但亦娱悦自己，乐不可支。书成蝶梦醒，恍惚若亡失。

《庄子现代版》共三十三篇，所据版本为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郭庆藩辑《庄子集释》。

“沉默学”导言

周国平

一个爱唠叨的理发师给马其顿王理发，问他喜欢什么发型，马其顿王答道：“沉默型”。

我很喜欢这个故事。素来怕听人唠叨，尤其是有学问的唠叨。遇见那些满腹才学关不住的大才子，我就不禁想起这位理发师来，并且很想效法马其顿王告诉他们，我最喜欢的学问是“沉默学”。

无论会议上，还是闲谈中，听人文采飞扬地发表老生常谈，激情满怀地说些妇孺皆知，我就惊诧不已。我简直还有点嫉妒：这位先生（往往是先生）的自我感觉何以这样好呢？据说讲演讲术的第一秘诀是自信，一自信，就自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起来了。可是，自信总应该以自知为基础吧？不对，我还是太迂了。毋宁说，天下的自信多半是盲目的。唯其盲目，才拥有那一份化腐朽为神奇的自信，敢于以创始人的口吻宣说陈词滥调，以发明家的身份公布道听途说。

可惜的是，我始终无法拥有这样的自信。话未出口，自己就怀疑起它的价值了，于是嚅嚅欲止，字不成句，更谈何出口成章。对于我来说，谎言重复十遍未必成为真理，真理重复十遍（无须十遍）就肯定成为废话。人在世上，说废话本属难免，因为创新总是极稀少的。能够把废话说得漂亮，岂不是一种才能？若不准说废话，人世就会沉寂如坟墓。我知道自己的挑剔和敏感实在有悖常理，无奈改不掉，只好不改。不但不改，还要把它合

理化，于自卑中求另一种自信。

好在这方面不乏贤哲之言，足可供我自勉。古希腊最早的哲人泰勒斯就说过：“多说话并不表明有才智。”人有两只耳朵，只有一张嘴，一位古罗马哲人从中揣摩出了造物主的意图：让我们多听少说。孔子主张“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这是众所周知的了。明朝的李笠翁也认为：智者拙于言谈，善谈者罕是智者。当然，沉默寡言未必是智慧的征兆，世上有的是故作深沉者或天性木讷者，我也难逃此嫌。但是，我确信其反命题是成立的：夸夸其谈者必无智慧。

曾经读到一则幽默，大意是某人参加会议，一言不发，事后，一位评论家对他说：“如果你蠢，你做得很聪明；如果你聪明，你做得很蠢。”当时觉得这说得很机智，意思也是明白的：蠢人因沉默而未暴露其蠢，所以聪明；聪明人因沉默而未表现其聪明，所以蠢。仔细琢磨，发现不然。聪明人必须表现自己的聪明吗？聪明人非说话不可吗？聪明人一定有话可说吗？再也没有比听聪明人在无话可说时偏要连篇累牍地说聪明的废话更让我厌烦的了，在我眼中，此时他不但做得很蠢，而且他本人也成了天下最蠢的一个家伙。如果我自己身不由己地被置于一种无话可说却又必须说话的场合，那真是天大的灾难，老天饶了我吧！

公平地说，那种仅仅由于表现欲而夸夸其谈的人毕竟还不失为天真。今日之聪明人已经不满足于这无利可图的虚荣，他们要大张旗鼓地推销自己，力求卖个好价钱。于是，我们接连看到，靠着传播媒介的起哄，平庸诗人发出摘冠诺贝尔的豪言，俗不可耐的小说跃居畅销书目的榜首，尚未开拍的电视剧先声夺人闹得天下沸沸扬扬。在这一片叫卖声中，我常常想起甘地的话：“沉默是信奉真理人的精神训练之一。”我还想起吉辛的话：“人世一天天愈来愈吵闹，我不愿在增长着的喧嚣中加上一份，单凭了我的沉默，我也向一切人奉献了一种好处。”这两位圣者都是羞

于言谈的人，看来决非偶然。当然，沉默者未免寂寞，那又有什么？说到底，一切伟大的诞生都是在沉默中孕育的。广告造就不了文豪。哪个自爱并且爱孩子的母亲会在分娩前频频向新闻界展示她的大肚子呢？

种种热闹一时的吹嘘和喝彩，终是虚声浮名。在万象喧嚣的背后，在一切语言消失之处，隐藏着世界的秘密。世界无边无际，有声的世界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只听见语言不会倾听沉默的人是被声音堵住了耳朵的聋子。懂得沉默的价值的人却有一双善于倾听沉默的耳朵，如同纪伯伦所说，他们“听见了寂静的唱诗班唱着世纪的歌，吟咏着空间的诗，解释着永恒的秘密”。一个听懂了千古历史和万有存在的沉默的话语的人，他自己一定也是更懂得怎样说话的。

世有声学、语言学、音韵学、广告学、大众传播学、公共关系学等等，唯独没有沉默学。这就对了，沉默怎么能教呢？所以，仅存此“导言”一篇，“正论”则理所当然地将永远付诸阙如了。

菩提树

吴冠中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此话已经不新鲜。

“全靠这公园养我们这方的老人和儿童。”一位邻居指着我们楼群中的小公园感慨地说。

我们这个公园长约数百米，宽约百米，布满高大的垂柳、雪松、槐树、泡桐及各种形态和色彩的丛丛灌木，到处缠绕着枝藤，点缀着花朵，既郁郁葱葱，又疏密掩映，颇有山间丛林的氛围，四周的高楼因而被推向了遥远。林木花草引来老人，持手杖的、扶双拐的、坐轮椅的、驼了背仍艰难地独自迈步的、有面壁似的面对松柏吸其精气的，显然，都在为生命的延续而挣扎。老太太们不爱走路，大都扎堆并坐着聊天，各人的拐棍搁在一边，歪歪斜斜，像放下的武器。她们专注于交头接耳聊天，如果忽视满脸皱纹的衰老与憔悴，单看那一群银白、灰白的头发之交错，倒是颇具特色的美丽的绘画色调。

人过中年，就有各种疾病来叩门，公园里中、老年们的锻炼队伍日益扩大，一群群、一组组，在集体做各式各样的功，有摇臂拍掌的，有扭腰踢腿的，还有坐地朗诵的。公园里仅有三个类似袖珍广场的小宝地，挤不下太多集体活动，因而我注意到从晨6点到9点之间他们是轮班活动的，像从深海到浅海的鱼群固定在自己的时空定位里。中午前后公园里很寂静，偶有骑自行车来相拥抱的情人，在此找到他们的伊甸园。下午四点以后，虽仍有老人来漫步，但主要是婴幼儿的乐园了，各家的阿姨带着各家的

孩子，孩子们蹦跳穿梭，像一簇簇流动的花朵。有些婴儿尚躺在坐车里，婴儿的坐车往往与老人的轮椅狭路相遭遇。

夏末秋初，树叶的颜色开始遭变，黛绿间疏黄，残红隐现。地面撒落着细长的柳叶、阔大的桐叶。像桂花似的不知名的黄色碎点……统统织入树枝的网状投影里。一年一度春秋，老人们依然在攀登他们的人生之路，虽然明知体质一年不如一年了，谁也违抗不了自然规律。其实景物也一样，今天的春花秋叶已不是去年的她们。十年树木，这个公园的开阔不足十年，已森森然；百年树人，婴儿与老人间似乎遥远，但今天相遇在小小的公园里，展现了人生的短促。人们眼前只见到老人的病痛，看不到他们已为人类社会付出的艰辛。人老了，人老得如此快，极少人能躲过老年的病痛与孤独，诚然，人生最苦是晚年。在这个小小的公园里，释迦牟尼看到了生、老、病、死，因之他出家成佛去，成了永生吧！确乎，躯体必将消灭，但却有永不消灭的思想，思想即佛，佛即思想，思想者立地成佛。

从释迦牟尼想到他的成佛之处菩提树下。我先没有见过菩提树，50余年前经过锡兰（今斯里兰卡）哥伦坡，像印度一般的民俗风貌，小贩卖点心有用菩提树叶包裹的，我触景记下了感受：南国、古国、佛国、邈邈与乌黑。今日人间穷个不得了，哥伦坡犹如及普的（非洲一港口），无端向人讨来一片菩提叶。

光阴似箭，今日自己也老了，被无情的岁月推入了老年的行列，无奈激情不肯老，适应不了老年生活规律，打牌、下棋、养鸟、种花都不能吸引我，到这公园来漫步是等待成佛的惟一通道了，我在此寻找菩提树，没有。有，发现棵棵都是菩提树，菩提树的根原来伸展在各人的心脏深处。

速写因缘

黄永玉

说老实话，那时候我们读小学的时候，比现在读中学的水平要高得多。四书五经，古文观止，诗词声韵都基本解决了。读熟，能背诵，只是幼小的心灵不理解。那点神髓还是二十岁以后才能够派上点用场，才恍然大悟。对我所受到的教育，至今我还不能说它对也不对，或是正确和谬误各占多少比重；但对现在的教育我却是深深怀疑的。使一个孩子心灵成熟的东西为什么要拖到二十几岁以后才开始着手？

我们那时的小学教员都是充满朝气、文艺趣味浓郁的青年。以后不少人远去参加各种的革命行列。那时候他们热情专注地在教育我们，启导我们，使孩子们对自然科学，文艺活动存怀着一种严肃的使命感。六岁那年，一位姓田的老师给我画了一张戴着布荷叶帽的写生。我带回家一个人躲在屋子里对着镜子照个不停。真是像极了。肿着眼泡的小眼睛、凸脑门、扁鼻子、厚嘴唇、十足的一个我，长得难看。我第一次那么认真照着这幅写生端详自己。

我开始用铅笔学着田老师的手势来描绘自己。一张、两张、十张八张。我觉得认识自己比田老师高明深刻，只是没有他画得那么好。父母看到田老师给我画的像，都说是把我画美了，给我留了面子。说我自己比较不那么客气，这是做人应有的态度。听了这种批评，我勇敢地接受下来，衷心地觉得高尚而有趣。这说明我已经像大人一样有些深度了。

在学校，我画得不是最好，一位田景友，一位滕兴杰比我画得好得多。另一位陈开远虽然不见他画了什么东西，但文学底子倒是全班第一。人品好，能说的画画道理几乎和老师一样，这都是我特别尊重的。只是，我的家庭环境比他们强，父母都是音乐美术教员，他们的谈吐可能启发我的感觉，使我较之他们敏锐，只是心手都还跟不上罢了。

父亲的一个好朋友方季安，又高又大的胖麻子。背后大家干脆称他为“方麻子”。他是军队里的军法官，但为人脾气特别好。宽容，幽默。我在马粪纸上用毛笔画了他的像，点上许多麻子，传神极了。用剪刀剪下来，做成可以活动的手脚，居然有方伯伯在场的时候胆敢拿去给伯叔们看。开始爸爸紧张而尴尬，后来跟着大伙儿狂笑起来。方伯伯也笑，边笑边骂，大声吼着，鸡鸭都给吓得满院子乱飞。

抗战时期我在福建厦门集美学校念书，书念不好，尤其是英文和数理化，我几乎一筹莫展。半世纪过去了，至今晚上梦到中学生活，还为做不出功课而满身大汗惊醒来；但是，国文和美术却是一流。

学校有很好的图书馆，那比一般的功课深刻得多。我好像见鬼似的发现，将来长大要用的东西应是在图书馆而非课堂。英文老师许玛琳很疼我，我也很疼他，但我不爱他的英文课，不爱之极。难得他宽宏大量，破历史记录的允许我在课堂画速写。很多很多年之后，他八十多岁的时候还健在，我托人向他致意，忘不了他那十分坏脾气的人对我无望的慈祥，请他原谅我，我祝他长寿。

图书老师都成为我的“好友”，很有点“我们都是美术界的人”的味道。跟在他们后面认识到美术的新世界。

学校很大，有商科学校、水产航海学校、农业学校、初级师范和高级师范学校、幼稚师范学校、普通初中和高中学校。因为

抗日战争，学校搬到安溪县的文庙，大家只好挤在一起上起课来，生活在一起。

高师、水产航海这一类学校的学生已经是大人了，里头有不少画得像专家一样的老学生，比如郑海寿（前几年在马尼拉见过他，已改了名字，是那儿艺坛的老人家了），他画的漫画人物头像和生活速写，至今我还认为是传世之物。还有朱成淦先生、吴廷标先生，没有他们两位先生艺术的启导，我恐怕在以后迷茫的流浪生活中，很难有勇气找到自己的道路。我的速写、漫画、木刻的创作生活，就是在这时候正式开始的。那是一九三七年末三八年首的春天。

朱成淦先生是我正式的美术教师。他是中央大学美术系的学生抑或是什么正统学校的学生，反正当时我不太知道这之间的分别。总之，他是有一点科班的名气的。他是国画家，走的是高剑父、高奇峰的路子。笔法显出强劲的力气，注意人物神态的刻画，只是那时候没有让他施展的机会。他很忙，十分喜欢话剧，跟搞话剧活动的黄□森先生混在一起。热心到了极点，人缘又好，学校里从员工教师到上层领导都喜欢他。也有充足的精力，是他教给我中国不单有伟大的高剑父、高奇峰，还有李桦、陈烟桥、野夫、叶浅予……这些人，还有林风眠、刘海粟、徐悲鸿这些院长。他推崇的高剑父、高奇峰，我当时并不以为特殊。他爱推崇谁是因为他喜欢谁，是他的爱好。在我，则一律看待，我并不清楚世界上还有另一种社会影响的评价。我根本不懂。

吴廷标先生那时不是教员，他在校长办公室还是校董办公室或是在教务室工作？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但在我的眼中他是“上帝”。他几乎无所不能，雕塑、速写、漫画、剪影……加上他的性格那么温和、安静，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他还是一个非常英雄式的人物，同学们背后夸奖他，原应有远大的前途，为了培养两个弟弟读书——一个在水产航海学校，一个在中学部跟我

同班——他作出了勇敢的、从容而恬静的牺牲。

我几乎每晚都去找他，次数比他的弟弟吴镜尘多得多。他跟我心中的另一个“圣者”、音乐老师曾雨音先生住在一起。曾先生是一位真材实料，彻头彻尾的音乐家。他们两个单身汉形成的独立艺术王国，又是唱、弹，又是画、塑，使我这个淘气的家伙生活在一个蜜糖似的、艺术极了的托儿所里。吴先生的漫画使我五体投地，快乐非凡。他教给我用剪刀在黑纸上剪影；这门手艺使我离开学校以后混得很有名气。他曾为雕塑曾雨音先生的半身像用去许多时间，而我则在第一次看见非民间的正式雕塑全部过程之后，奠定我一生非搞雕塑不可的决心，可惜这一辈子无法实现。

吴廷标先生给我揭示了一整套艺术生活的启蒙法则。在他的生活中可能并不经意，如观音于净瓶柳枝中偶尔撒出的甘露，一个真诚的施与者是缺乏记忆的；但受施者却永世难忘。

十年前我在旧金山的报摊上看到杂志上有他的漫画和速写不禁热泪滂沱。最近辗转得到他的消息，我很认真地、虔诚地写一封长长的信给他。要找个认真的时间，一个认真的情绪和天气。告诉他，我不单长大了，也老了。告诉他，分别这半个世纪，我最少每一个月都真诚地想他一次……

比朱、吴两位先生更早的美术老师是郭应麟先生，他是正统的法国留学生，潇洒、严肃。在他的课堂里有如星期日进教堂过礼拜，既崇敬又害怕，一种美丽的害怕，尤其是女同学这么看。他油画是画得好的，十足的法国写实主义。他喜欢我，我却发出紧张的回响。他微笑地远远向我招手，我心底马上就腾地一跳。他给我们介绍了艺术中的另一世界，这个世界离我们颇为遥远，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神圣的遥远。

因缘的作弄，一九五三还是五四年在北京，我参加一个印度尼西亚华人美术家代表团访华的宴会，大约十多位画家吧！其中

一位老人使我感觉很面熟，便问身边的雕塑家郑可先生，原来就是郭应麟先生。我告诉他是“一九三七年集美的黄永裕”，他凝重起来，眯着眼，谁也不看，好久好久才轻轻“喔”了一声说：“……你是黄永裕，是永裕。我记得，是永裕……我那时候，嗯！……你那时候，嗯！……你那时候十岁吧！喔！十二岁，十二岁……”

中央美院那时候做一种方便携带的小画箱，他很喜欢，我就只送那么一件礼物给他，真遗憾。半世纪过去了，听说他早已过世，同行的李曼峰先生过世了。

我利用图书馆不断涌来的新杂志、新报纸上的照片，在厚厚的书本上编绘了两册漫画人物头像，将近两三千人物吧！光是希特拉的漫画就有二三百。还有什么张伯伦、史太林、土肥原、莫洛托夫、维辛斯基、近卫、米内、贝当、达拉弟、邱吉尔、甘茂林、戈林、罗斯福、哈里法克斯……这些人。年轻人不是全都认识的了，记得戴高乐都是后来才补上的；杜鲁门根本还没有出山。

这两册画在德化的一个陶瓷工场让人借走不还了，至今越发觉得可惜。当时是做得神圣严肃的，现在看来，也是一件可圈可点的工作。

画速写、刻木刻在那时，是一个没有办法、不能不如此的一种美术青年的出路。第一是有人愿意看，报纸杂志发表还可以给一些稿费；第二是材料和工作都方便可行，顷刻能办；第三，为朋友画速写、刻好的木刻印出来送朋友是件有趣的事。

以后漫长的日子，我和大后方所有的美术青年一样，扛着木刻板、刻刀、几本书、一点钱和换洗的衣服，到处流浪，不停地认识新朋友，又不停地离别。我感激和怀念那消逝了的友谊。太空那么大、星星那么小……见面是很难的。

二十岁以前，我大多活动在东南沿海一带，那时候福建的

《东南日报》和江西的《前线日报》上经常发表一些使我神往的美术和文学作品。我几乎是在他们给我预备的摇篮里生活。第三战区有个“漫画宣传队”，叶浅予走了之后张乐平接手做了“队长”。记得一些能干杰出的画家都在那里呆过。如陆志庠、麦非、张仃、叶苗、汪子美……几乎囊括了整整一代除木刻界以外的优秀美术大匠，我神往于他们。他们作品大多发表在《前线日报》的星期日美术专栏上（名称可惜我忘了）。速写、漫画、外国进步的作品……

我细心地剪贴起来，细心捉摸其中的一点神情、精髓，随之五官的活动而引起的人物性格变化。我那么专注，诚挚的用功、体会，促使我认识到速写的重要性。抓神态表情，抓刹那即逝的、非常本质的那一点动态。那时，我还估计不到未来将为此受益不浅。狂热奔赴的动机只为了眼前的欢喜。

有人说，“速写”既云“速”，本事就显在“快”字上。于是“快”、“潇洒流畅”、“像”就成为当时工作的要旨。也可能在性格上有些讨人喜欢的地方，朋友都对我十分之好，在茶馆，在住处和记不起的一些场合里，大家都生活得很有朝气，热烈、真诚得像阳春三月一样。谈诗、谈小说、谈画、更指手画脚地妄谈哲学、辱骂政治。我不停地画速写，材料就是东南流行的大张草纸和毛笔墨汁。在那个“圈圈”里画画我当然第一，这是没有什么商榷余地的。好意的纵容和爱抚，相濡以沫，成为我创作的激素。

说到创作，是因为我早已自称为“木刻工作者”了。我已参加了全国性的木刻家协会。即使木刻因为幼稚不被入选，我也会产生一种安慰性的倨傲信心。我早已在为当时著名的流行诗人作木刻插画，并神气活现地在朋友们中轻描淡写地谈与其之间的信件交往。年青的创作发情期是不需人原谅的，是不是？

我穷，穷到像秋田雨雀的俳句所说的和尚那样：“手里握着

三粒豆子，不知是煮了好还是炒了好？”手边只有八角钱时却出现两个迫切的用途：理发或是买木刻板？我决定买木刻板！“管他妈的头发长到三千丈去吧！”可爱的女朋友说：“……如果又买木刻板又理发呢？”

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跟一位女孩子搞“投资合营”。我觉得这个办法实在太好。我满脸绯红，不让她跟我一齐上理发店，坐上理发椅心里又怕她说话不算数，到时候不出木板钱怎办？……

我们还刚刚“开始”不久，认真得很，不像我四十多年后的现在天天看着她那样无所谓。不料一走出理发店，她早已等在门口笑眯眯地交给我一块用粗纸包好的梨木板。

那块木刻刻出来之后，题目是：“春天，大地的母亲！”

衔接“木刻”的功能，我必须在搜集形象时向“速写”用功夫。木刻上要有长进，必须加深“速写”的准确性。

一首朋友的诗里说到妓女的乳房，我就厚颜无耻地在住处附近的桥边去偷看一位年青的母亲哺乳。发现原来在乳头边上围着一圈小小粉红色可爱的颗粒。

我研究牛、羊、猪、狗身上的毛的旋律，鸭子身上不同的羽毛的组合关系。

我画水流、云、烟和火焰。

从速写里认识到木刻中结构质感组成调子的重要性。

看一些速写参考都全心全意地为了木刻，令木刻在表现上显得丰富带劲。

后来在香港、上海和台湾，更惊愕地发现艺术天地的广阔。从书本画册、展览会、长辈和同道的谈吐，几乎是干渴者对于清泉的狂饮。为了自己艺术成长，却显然丝毫不是一个利己者。一种投身，一种奔赴，垂暮之年想到当时的朝气，仍不免心潮澎湃。

雕塑家前辈刘开渠先生在北京一次便餐上对人谈起我少年时

代画速写人像从脚画起的故事，但只是一次。因为跟版画家麦杆打赌，碰巧被刘先生看见了。可见到我那时的“狂”，那时能得到原谅的“放肆”。

恐怕基原于为木刻构稿的目的，当时的速写快也好，缜密也好，都缺乏很重要的绘画特征与更全面的讲究。虽然那时候自认为已经很“高”，是因为没有觉悟的缘故。

老子所云：“不轻初学，不重久习”，我两头都粘上了。

我几乎换了一个人。自觉长大了。像马克思吞嚼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之后成为第三只恐龙，周围原来是个可捉可扪的新世纪。忍不住对这满布绿草鲜花的荒乡发出欢吼……

这一段时期我刻了许多有关台湾生活的木刻，可惜木刻创作的牵绊，失掉许多作画的机会。台湾那么美，风俗那么淳朴，离开它实在惋惜。

香港生活的节拍太紧，我又死咬住木刻不放。即使如此，还是画过无数速写。有的成为历史文物，令我颇为得意。风景如此，人物也如此。几十年过去了，年青时代那些漂亮的女孩子都已成为漂亮的外婆和祖母。我希望大家都不要难过，人生就是按照诗的安排过下来的。

我原来靠投稿过日子，后来在一家报馆当非永久性的美术编辑。又为一两家电影公司写剧本，为他们的电影画报每期画四幅速写。有时人物，有时风景。叶灵凤先生在《星岛日报》编“星座”副刊，间或有一两幅速写在那里发表。记得报馆不远处有间童子鸡很出名的餐馆，名叫“美利坚”，我常和朋友在这里小叙。一次吃到半中腰时才清楚大家口袋里都没有钱。匆忙地由我对着饭馆里饲养的热带鱼画了一张速写，用手指头蘸酱油抹在画上算是色调，给了叶先生一个电话。不久，叶先生笑眯眯地来了。我们交上了稿，他预支的稿费付清了童子鸡钱还有剩余，宾主尽欢而散。料不到四十年后的上个月，有位年轻的先生送来了

这幅画，啊！苍黄之极，那么令我熟悉而亲切，仿佛这事发生在昨天。叶先生、□如兄、廷捷兄，都久已不在人世……我在画上题了许多小字，说清这段原由。

朋友们有个好习惯，随手带着速写簿，走到哪里画到哪里，然后凑在一块品评、欣赏。有时也找来位老头子或老太太做模特儿写素描。

常去的地方有各个离岛，长洲、大澳至今还有记得我们的渔人。那群朋友中现在还剩下陈迹、李国荣、李萃夫；曾□在台湾，这小子我去信他也不回，令我东想西想猜测至今，不知是什么原因。李凌翰在远方，前几年见过一面，都星散了。

回北京我那时才二十八岁，很快被定在中央美术学院教书。院长徐悲鸿先生，书记江丰同志都是我景仰的人；美术协会正在酝酿成立，领导人蔡若虹、华君武在我心目中极有分量，我兴奋之极。

负责筹备版画系的是我所熟悉敬佩的李桦先生，真是一往无前的快乐和幸福。

三十六年过去了，不想在这篇文章中提到难受的事。当然，形成我的艺术整个形态少不了太多的痛苦，但，不说它了。

我进学院的时候，恰好徐悲鸿先生正贯彻他一个主张：所有的教授讲师都画一画素描，进行得认真。冬天还没有过，画室里生着大煤炉子。一位男裸体模特儿或女模特儿，老的和年青的，轮流坐在我们的画室里。徐悲鸿先生由夫人陪着来看我们作业。我的天！他那时候才五十七岁，比我今天小多了。不久，他就逝世了。我们几个年青的教师轮流在大礼堂为他守灵，夫人悲哀得令人震栗，使我不知如何是好。

悲鸿先生穿着蓝灰长袍子，很潇洒而朴素，一种天生的自豪感。在他的学生心目中有十足的威望，是很容易看得出来的。他把学院当作他的家，有什么得意的东西就往“家”里搬。U字

楼中间有棵紫藤花是他亲手栽植的，好像现在还残破地活着。人们恐怕已经忘记把她和主人联系起来思想了，把她当作一株纯粹的“植物”了。生活中，成为“纯粹”的动物、植物、矿物，都不好；尤其是概念化了的“人”，没有名字、失掉性格，终于为人忘却，真可怕！

一次他来看素描，我站起来，他坐在我的板凳上，从容而亲切地告诉我：“靠里的脚踝骨比外边的高”。我第一次听到那么认真对待“结构”的关照，我虔诚地道谢。还谈了一些零碎的事，问我的家，我的这个那个……

这是我和悲鸿先生惟一的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接触，不觉得什么宝贵。深深的遗憾是，他的学生、熟人们提起他的许多妙处，文化知识和趣味的广博，待人的温暖，都没等我有机会去体会。作为有趣的人常为受惠者津津乐道，却一篇形诸文字的东西都没有。人们那么深情地悼念他，却忘了对他用“人”的方式来纪念。

就是为我改善素描的这一次，模特儿是个裸体的七十多岁的老头儿。这老头长髯，近于瘦，精神爽朗，尤其是他脸上的红苹果特别惹人好感。老人知道坐在对面说话的是徐悲鸿，有几分紧张。当徐先生说他像个希腊神话中的酒仙时，老头儿摸摸胡子呵呵笑起来。

“老人家，你高寿了呀？……请坐，请坐，不要客气，不要站起来……”徐问。

“好！好！七十四了，你家！七十四了……”

“喔！湖北人。您以前干什么活计的呀？”

“厨子！大厨房的厨子。你家！”

“喔！厨房大师傅啊！了不得！那您能办什么酒席呀？”

老头儿眼睛一亮，从容地说：“办酒席不难；难的是炒青菜！”

徐悲鸿听了这句话，肃坐起来。

“耶！老人家呀！你这句话说得好呀！简直是‘近乎道矣！’是呀！炒青菜才是真功夫。这和素描、速写一样嘛！是不是？……”

他真是做学问、用功夫的人。他多聪明！一个勤奋、敏于反应的脑子。

这一段对话几乎是一字不漏地记下来，廖静文女士想必还记得的，那是一番很精彩的对话。

为了“素描”，国画先生们是有看法的，而看法又因自己原来的风格有所不同。叶浅予的造型本领很高；李可染美专念书的时候早已学过，眼前是个超越的状态；李苦禅年轻时也画过素描，就他已经形成的画风，“素描”实无必要！蒋兆和所作，明显看出“素描”毛笔化的变体，早已形成自己的风格；刘力上是张大千的学生；黄均、陆鸿年是工笔的底子，都已自成一格局。

“归顺”、“招安”于“素描”的形势所迫，“彩墨画科”（当时人们不喜欢听到“国画”这两个字），也画起“素描”来，用毛笔单线再加淡墨或淡彩。很勉强，无可奈何。

于是热心人不免就说：你看！可见是要在素描上多用功夫才行。而国画家当时却什么话也说不出。

国画家的办公室又是画室的地板屋子里，今天坐着个农民，明天坐着个少女。不几天，不知从哪儿牵来一匹驴，让这匹驴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怎么可能？于是踢腿、喷鼻、发情、大叫，甚至放肆到拉起粪蛋和尿来。

逼使国画画素描，好心令人感到迫害式的恶意，真是哀哀欲绝。

中国那么大，文化底子深厚，人的欣赏口味那么好，四十年过去了，你看，没画过素描的国画发展得跟别的画一样蓬勃，有

什么不好呢？

我没有国画家们的那种真诚的、使命式的烦恼。我衷心地投入，只是觉得学问太大，形态研究得那么精微，口味高了，将来如何面对正常食物？

几个月过去了，看起来对“素描”功夫我基本上没有掌握。仍然用老办法继续我的创作。不过有变化，认识到绘画世界中几样“绝活”：“三面五调子”、“明暗交接线”、“形体”、“虚”、“实”、“反光”……尤其是“反光”让我着迷，我一直悬疑的那种暗部出现的光泽，原来是扣在“明暗交接线”的关系上……

我不是“虚怀若谷”，也不是“兼容并包”，是“饿”，一种实实在在的“饿”。只要能解馋的，我都吃。

江丰给了一个任务，让我到荣宝斋去学习传统的水墨套印木刻，他认为把最美妙的传统套色木刻技法赋予“创作木刻”的新生命而加以发展，是一个重要的方向。他说：“你年青，不要花心，要认真学进去，扎扎实实掌握这门本事，教出一批真正具有民族风格的学生到社会上去。你是第一个，不要辜负党的培养……”我听到把学艺和党这个提法粘在一起，有些害怕，也兴奋得胆颤，不明白和党有什么关系？说祖国、说文化，我就明白得多。看起来，这种提法跟连长命令士兵去炸掉一个堡垒的意思相同吧！不过，我觉得江丰是个热心肠的好人，何况，认真地、耐烦地去学习对我来说是心甘情愿的。我就去了。

我学到了整个工序。荣宝斋那时还有老板，走路一拐一拐的王仁山先生，看起来他懂得不少东西，可是成天呵呵呵！一点不露。书记是侯凯，一个难以忘怀的好人。帮忙最细致的是田宜生老兄，教刷印的是田永庆。他一边教我，一边正精心刷印，后来世界闻名的周口的《簪花仕女图》，记得是三十多张，绢本。董寿平，好几位画家在那儿做绘稿工作，都老实巴交到极点。

厨房卖包子，又大又粗糙，里头的馅令人不易忍受，我拼命喝水。中午便匍匐在办公室桌上将就着打瞌睡，很不习惯，自以为在做一种忍耐和锻炼的功夫。

白石先生那里我去过几次，看他画画。第一次记得是和李可染先生同去的，我有了一个给老人木刻一张像的念头，他同意了。

一个大早晨，他住在一个女弟子——其实是一位太太——家里，正吃着一大碗铺满鸽子蛋的汤面。

脖子围着“围嘴”，以免汤溅脏了衣服，正吃得津津有味。见到我们进来，知道不是生人含着一口面说：“坐”。我们又和主人寒暄了几句，女主人说他一大早就等你们来，换了衣服……

“……你认得熊希龄、熊凤凰吗？”

这问的是我，我说：“他跟我爷爷、父亲有点亲戚关系，我小，没见过他——香山慈幼院是我爷爷帮他经手盖的——爷爷死在芷江熊家，搬回凤凰的……”

不再说话了。

大家等他吃面。窗台上一盆花草，有榆叶梅、刺梅、三色堇、仙客来和粉紫色的瓜叶菊和几盆没有花的兰草。

我见几个人那么冷场不太好受，指着他那碗面，对他讨好地说：

“这鸽子蛋很营养！”

他缓缓抬起头来看我，再继续吃他的面。李可染怕听不清我的话，又补充说：

“他说，这鸽子蛋很‘补’。”

老人又缓缓抬起头来看看他，再继续吃他的面。

我想，可能老头儿吃的时候，不喜欢别人搅乱他的兴致吧？别再说话，让他吃吧！

五六分钟后，老头忽然朗声叫起来：

“喔！力量大！”

这句话可真令我们惊愕，原来他一直在思索鸽子蛋的意义。“营养”，“补”，这些含义他可能不懂，也可能装不懂；也可能应该用更恰当的字眼来形容他对于鸽子蛋喜欢的程度；也可能用“力量大”三个字更切合齐白石的艺术思维法则。不过，“力量大”三个字用得实在精彩，合乎老头的文学模式。

吃完面，他首先问：“怎么画呀！”

我请他随便坐，就这么坐着可以了。

我画得很紧张而顺手。告诉他用木刻刻好，再给他送来。我不信他知道木刻是什么，完成以后见了自然明白。

一个多月后，在荣宝斋刻完主板和套色板，再一次地刷印出套色，大功告成之后，首先送到老头儿那里。同行的有裱画师傅刘金涛，齐的弟子许麟庐，雕塑家郑可和李可染。

我带了三幅拓印品，老人见了笑得开心，用浓稠极大的湘潭话说：“蛮像咧！”我恭敬地奉赠一张，他接住后转身锁进大柜子里。

我请他在另一张上题字。他写下：

“齐白石像。永玉刻，又请白石老石（此字错，涂掉）人加题，年九十四矣！”

郑可的那张，老人也题了。这时，老人忽然把我那张拿走，大家相顾茫然。他的护士说，这张是黄永玉同志的，你的锁进柜子里了。看过知道所言非虚，交给我说：“拿去，这张是你的！”

后来，刘金涛向我要了一张，可惜老人已经去世，他便请老舍先生题字。前几年金涛认为应该由我保存，还给了我；我认为该由老舍纪念馆保存，附了一封信给舒夫人，请金涛自己送去了。

了了一段因缘，看看手边这幅老人题过的木刻，甚得意自己近四十年前的作品，用齐老头的话说，真是有点“蛮像咧！”不

免小小得意。

以后这漫长的时间里，我去过森林，去过云南撒尼族搜集“阿诗玛”的木刻创作材料，都用功地画了比实际需要多得多的速写。

我仍然系统地读自然科学的书，森林学、地质学、气象学、动物学……了解它们共性和特殊性的规律。得益匪浅，我也鼓励学生这么做。做一个版画家，一辈子要和书籍打交道，爱书，受书的教益……

我让他们对形象的质感和结构发生兴趣，因为木刻艺术仅用平行线的光感来表现形象是单调而乏味的。

带学生下乡体验生活时（一次到了一个海边），要求他们反复的画船、缆绳、水罐、渔网、浪、波和海的规律，山的结构，纵深关系，云、烟……所有这一切看得见的细节，不仅是搜集素材，还为了“背诵”，为了“储存”。

我不欣赏学生模仿我的风格，但高兴他们赞成我的主张。几十年来见到或听到他们在国内和国外的成就，我会为大家当年的辛酸而欣慰、落泪。相当长一段时期我没有画画。十年、二十年、三十年……

“文化大革命”之后，全学院的教职员工被送到农村劳动，由解放军看管。每天扛着农具，排成队，来回于宿舍和农场走三十二华里。三年。

不准画画，也不可能画画。但大家见到北方平原的春夏秋冬、落日、晨雾、星空，见到春树上的芽豆、夏日泽地为风吹动的茂草，迎着太阳的向日葵、薄雾，缭绕的秋山，排成人字的、遥遥的秋雁……你不想画画？想，但不敢。于是心胸里一幅幅作品排列、重叠着，秘藏起来。跟知心的朋友讨论那一点点“将来”。

回到北京，“四人帮”被打垮之后，一股暖流通向全国。

人、山水、树木，一切突然地活跃起来，充满生机。

人们把灾难深重的痛苦，个人的遭遇彼此当作笑料宣述，因为恃有恃无恐。

我开始又重操旧业，画起画来。我老了，像《打渔杀家》的老萧恩所说：“老了，打不动了！”决心不教木刻。

有空的时候出来画点“速写”和不太速的“慢写”。

北京、湖南家乡、泰山、黄山、太湖、巴黎、柏林、罗马、墨尔本、东京、京都、曼谷……现在的香港。

诸位见过黄昏的落日吗？见过。

见过咸蛋黄颜色的落日吗？见过。

见过扁扁的，仿佛流淌着红色液汁的落日吗？唔……不一定见过。

见过方形的落日吗？……你会相信的。我做农民的时候真见过。是一种从容地、微笑着慢慢隐退的平行四边形。

宋朝蒋捷有阕《虞美人》词，下半阕是这样的：

“而今听雨僧庐下，须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信马由缰（二）

韩 羽

再从临清写起

穆涛兄又问起“信马由缰”，这已记不清是第几次了。他的笑咪咪的目光简直像鞭子。

人，最难招架的是“酒色财气”。其实，还有一样儿难以招架，就是“懒”。比如在下，两眼正紧盯着“戒之在得”哩，一不留神，“懒”竟抄了后路。不说了。这是什么光彩事？还是认真想想“信马由缰”打从哪儿写起吧。从哪儿写？反正再不去碰二狗了。有一次，他趁着酒盖脸，给我甩过来这么几句：“我说，三哥，你写的那玩艺儿不咋的。你问怎地不咋的？你说俺爹舀了一勺料偷喂俺家的驴。打人别打脸，揭人别揭短。知道不？”

我家东关外的河堤上，稚树新条、蔚然成林。倒是个可以入诗入文的好景致。回乡期间，几乎天天来这儿散步。“傍花随柳过前川”，颇得明道先生之乐。

有一天。两位扛锄的妇女喊道：“老先生想往哪村去啊？趸来趸去的，迷了路了？”

她们的好心逗得我好笑。

很可能，她们更觉得我好笑：大白天里，这老头儿碰上“鬼打墙”了。

各笑其所笑，将诗意竟给笑得没了影儿。

要不再回到临清去。对，想起来了，那个女八路还等着我哩。就从那女八路写起。

有一天上街回来。二掌柜说：“有个女八路来找你哩。”二伙计也眯着笑眼问我：“听说是教育馆里的，找你干么？”我思摸着：兴许是动员我参加工作哩。我所以作如是想，是因为早在家乡的时候，突然有两个八路军找到我家，说：“听说你会画画儿。愿意跟我们去么？”他们刚一走，父亲说：“快躲快躲，别给抓了兵。”我一溜小跑，躲到了郭庄姥姥家。

女八路找我，找得还真是时候。这时我正不想在商号里干了。不说别的，就冲着那新来的孙掌柜也不想干了。整天价黑着脸，像谁宰了他家的人似的。

不想当学徒往哪去？回家抡锄把去？好容易请了村长一碗汤丸子开了张路条出来了，傻子才回去哩。再换一家？怎好向二舅张嘴，说是孙掌柜秋风黑脸，说是当不了管账二先生？这不是找着去挨训。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好几天过去了。那个女八路再也没有露面。我去了大众教育馆。一个瘦子正坐着打盹。我说：“你们这儿有个女的找过我。我来问问什么事。”他说：“女的？是不是陈青？陈青，是你找他了么？”从里屋出来一位女的，说：“是我找过你，你愿意来我们教育馆工作么？”我说：“我和家里商量商量。”她说：“好。”

编了个瞎话请假回了家，如此如彼告诉了父母。父母又告诉了姑家姨家姥姥家。还有要好的街坊邻舍半分利，二狗爹（还是绕不开二狗家）……为的人多多个心眼，多个主意。然而，七嘴八舌，莫衷一是。

“说什么也别回家，回家来抡锄把？”

“抡锄把怎么了？收了庄稼完了粮，坐到炕头上去当王。”

“你啃着黑窝头当王去吧。依我说，还是去学生意，好歹熬个二掌柜，当个买卖人，又不出力气，又吃香喝辣。”

“你半分利是个买卖人，吃香的了？喝辣的了？喝你的剩丸子汤去吧。”

“我看当八路也行，瞧人家王区长，骑着毛驴，挎着盒子炮，多抖威风！”

“要不怎么说是顶着一头高粱花子哩，就知道吃、就知道喝，就知道抖威风。钻头不顾腩。现在是啥世道，谁知道这世道以后会怎样？现下的济南府就是老蒋的中央军占着哩。人家的枪，是清一色美国造，一扳扳机，哒哒哒。二十响。八路是啥枪？老套筒、汉阳造。我亲眼见的，一挂子弹袋，一多半秫秸秆。济南府离咱这儿不就200多里地，一迈腿就到了跟前了。”

“哎哟！哎哟！这倒是。说什么也别去那个什么馆里当八路去哟。”

说来说去，说得我心里直发毛。

回到临清，反多添了一件麻烦事，每逢上街，总要多走几步路绕开大众教育馆那个大门口。

冬 妮

商号里托老客从济南运来两匹阴丹士林洋布。惠及下人，我也分得了一丈五尺。手捧洋布，心花怒放。做件长衫穿在身上，岂不也俨然管账二先生，岂不也和锅市街、马市街上洋布店、百货店里的学徒一样文质彬彬了，岂不……

心急难掩，恨不得立即跑去锅市街求二妗子做长衫去。

二妗子将洋布端详来端详去，说：“你冬妮妹妹待些日子就要过门了，把这洋布给了你冬妮妹妹吧。行不？我另外给你做件粗布的，反正你一个学徒的也穿不出好来。”她两眼死死地盯着

我，盯着我不由己地说了个“行”。心里却是一百个不愿意。

这次去锅市街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

二妗子说得没错，待了些日子，冬妮妹妹过门了。婆家是隔壁镶牙馆刘家。虽然他俩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不知怎地我偏偏定了：不就是看上刘家的镶牙铺子了？！

那两天里，真是邪门。两个冬妮，总在我眼前晃悠。一个是流着鼻涕、被我打得可怜巴巴地吱哇乱哭；一个是戴着银镯子，两只黑洞洞像井一样深的眼睛。

此是后话了。我参加工作后，从临清调到邯郸，从邯郸调到保定，再也没有回过临清。有一年回家，我绕着弯儿问起了冬妮。从郭庄姥姥家得知，刘家镶牙馆公私合营了，混不下去了。冬妮和丈夫、公婆一起回了威县农村老家。不知怎地，我幸灾乐祸起来：活该！活该！

1962年，又是回家，在闲话间听母亲说，临清的二舅二妗子老是拌嘴合不来，二舅回了郭庄单另独过了。我问冬妮哩？母亲说灾荒年里饿死了。我心里咚地一声，空了半截。

一碗豆浆

赵掌柜的侄子从威县老家来了。他自己说是来看望大伯的。二伙计、厨师傅说是秋后地净场光了，农村里没活干了，来城里吃碗闲饭。说吃闲饭，有点冤枉。实是什么活都干，是个不学徒的学徒工。二伙计、厨师傅称他为“少掌柜”。不识几个大字的准文盲也懂“皮里阳秋”笔法。

商号里买了半拉猪，大伙分了。要我和“少掌柜”分头送到各掌柜家里去。一大早，我们各自挎着一大篮子猪肉走出上湾街。漫天大雾，临清公园墙外的小路上铺满了一层落叶。有点冷，我跑起来，他也跑起来。篮子越来越重，不一会儿跑不动

了。他呼哧呼哧地说：“你替我挎着篮子，回来时我请你一碗豆浆。”我说：“你替我挎着篮子。我请你一碗豆浆再加一个炸鸡蛋荷包。”他说：“你说了得算数。”我说：“大丈夫一言，驷马难追。”他一把将篮子夺了过去。我有点后悔了。又找补了一句：“不许放下篮子，篮子一着地就算你输。”我本想吓住他，没想到反而激起了他的倔劲。他斩钉截铁地说：“行！”大踏步往前走。看着他歪歪斜斜的架势，我直念叨：这小子怎地还不放下篮子？

这回打赌，他胜我败。绕道吉士口，进了豆浆铺。看他喝一口豆浆、吃一口鸡蛋荷包，简直像咬我身上的肉。还没吃完哩，他又喊“再来一个鸡蛋荷包”。这小子真狠，逗得我动起了心计。我也喊“再来一碗豆浆”，喝一口，连说：“好烫好烫。方便一下去，回来喝。”到底乡下人好骗。他还坐着傻吃哩。我出了豆浆铺，一溜小跑回商号了。我为我这一招乐不可支。

到了半晌午，他含着眼泪进了大门，进了账房。我本已淡忘了这事了。又给勾了起来，躲进厨房里又是一阵子乐不可支。

直到晚上，再也没有看到“少掌柜”。我帮着管账先生结完账正要出去。二掌柜大喝一声：“站住！”我回头一看，本是带着俏劲的疤眼射出一股凶光。

“还没见你学出本事，倒学会算计人了。胆子真不小，算计起自家人来了。我看你是不想干了。不想干好说，卷铺盖走人！”

见我不吭声，管账先生说了：“你知道不？赵家大侄子一直等你，豆浆铺要收摊了，他还傻等哩。幸亏他带着钱，要是没钱，豆浆铺里还不扒他的衣裳。你哟！你哟！”

二伙计说：“上湾街瑞恒号里学徒别的没学会，学会坑人了。啧啧啧啧！”

二掌柜还是那句话：“少和他讲这些。卷铺盖走人！”

劈头盖脸，一顿臭训。以我“我错了”一句话为收场。

两天后，在厨房里又提起了这事。二伙计说：“在柜房里我也说你来。你知道不？我是替你给二掌柜消火哩。咱们私下里说，这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拿着针尖当棒槌。”

厨师傅说：“说好的一碗豆浆一个鸡蛋荷包。‘少掌柜’又要一个鸡蛋荷包，这不是明摆着想占便宜？许他在先，就许你在后。再说，做买卖就是算计人，不算计人怎能赚钱？学生意不就是学算计人？你二掌柜不算计人，往棉花包里掺水干什么？奶奶的！‘卷铺盖走人’，凭干活哪里吃不了饭？冲我说说看，我立马拍屁股就走。我不吃这个！”厨师傅好心好意替我抱不平，可最后那句话堵了我的心。我越想越堵心。“卷铺盖走人”，厨师傅不吃这个，可我呢？忽地想起不知是哪本书上写的了，“士可杀而不可辱”。对，士可杀而不可辱。又想起了大众教育馆。

俗从何来

范 曾

俗从何来

俗气，它是灵魂的蒸发物。

俗气于人体内必经历酝酿、发酵、升腾的过程，其间所发生的物理学的、化学的、生理学的全部奥秘有待于实证科学之验证。不过，有一条我们是肯定的，俗气是一种物质，一种微分子，它穿越人的皮囊，离开人的躯体，笼罩着散发主体。俗气，如影随形，对主人无限依恋，驱不散、赶不尽，它造成一种永恒的氛围，于举手投足、左右顾盼之际顽强地表现出来。

俗气，它又具有市井、江湖的集体遗传基因。目下，在中国书画界（包括书画家、藏家、群众）于此遗传基因则发展到极致。媒体小报掀风作浪，三日出一大师，五日出巨匠；此处拍卖场跳出一匹黑马，彼处展览会爆发一则奇闻。总之，新闻的亮点需要刺激，而浑浑噩噩的、被从众心理所支配的人群则瞪着眼、张着嘴，莫知所遭，一旦他们自以为知道了行情和底里之后，其跟着叫嚣的劲头汇为洪流，一如赛场上几万人同时呼喊着“牛×”、“傻×”一般。其实这群体性的俗气基因来源于生活的过分枯索，需要发泄的机遇，比较起“艺术家”和商人的俗气属于可以原谅的范畴。

有了俗气的散发主体，加上群体性的遗传基因，俗气磅礴于

四海与国际接轨就成了必然性。不要以为俗气是中国的国粹，其实趾高气扬的西洋人、鞠躬如也的东洋人，也都概莫能外地被俗气所包围、所牢笼。其实中国画与世界接轨云云，恐怕“来吾导夫先路”的，正是全世界都共同接受的那种俗气。

于是我们是很需要在中国书画界来一次扫“俗”的普及教育的。首先得从头面人物做起，他们这些年奔走于大江南北，举行层出不穷的创作研讨会，必邀地方大款助兴，事后一个个如布袋和尚背负着、挟持着他们心仪已久的事物打道回府。更有甚者为酒厂设计一个酒瓶，索款数万，宛如他设计的是一架新式的波音747民航飞机或华贵的轿车，报纸上刊载着他踌躇志满的笑容，旁边则刊有那布袋似的酒瓶，这布袋显然储藏量超过了和尚的布袋。

艺术家最容易犯的毛病是狂悖无度，以为古往今来一无成就，起跑之线即在他脚下。其实，这中间天才居少，绝大部分是市井的“下士”，他们的方式不似前者从容和潇洒，但其机巧，或不轻让。当今之世，值得在中国这片有着博大精深的文化传统的土地上建立美术馆的人有几个？或者说有吗？可是如雨后春笋般的个人美术馆，巍峨的雕刻像纷纷在各地出现，连一个粗俗不可与语的某画家、某书家都不知人间有羞耻事地高张大口，建成了某某某美术馆，甚至有于一省中建立两所美术馆者。更俗的事还有某画家美术馆已建成，而萧然四壁，据说画家已歿，儿子索款，这美术馆真正成了禅家的空无一物之境。其实，千秋万代名是不需要生前经营和张罗的。

让我们追击这俗气的根源。我想，“无文”二字是最具概括性的，画家无文，书家无文，则必为匠人；匠人无品，则灵魂无托；灵魂无托，则俗气侵袭，而基因遗传又变本加厉，物欲横流，方显出庸俗本色，这是普天下一切俗气的病灶所在。倘这病灶已入膏肓，那么根除也难。这一个“文”字，所包含的内容，

黄宾虹概言之谓“志道、据德、依仁”，在他老先生看来，“日月经天，江河流地，以及立身处世，一事一物之微，莫不有画”；原来书、画的高雅来自天地大美，当我们趋近这大美一步，便远离俗气一步，天下书画家正应于此留神。

再谈俗从何来

人俗，其艺本必俗。茨威格写巴尔扎克平生所为俗事连篇累牍，然而不碍其为旷代文豪。惟其艺不俗，故巴尔扎克自负其征服世界的魅力：“彼（指拿破仑）以剑锋创其始者，我将以笔锋竟其业。”雨果则在其坟前云：“当他站在时代上面去创造绝对价值，没有顾虑到去迎合同时代人的趣味时，巴尔扎克就到达最伟大的地步。”人俗如张瑞图，其字则高华典雅，绝无俗意。说赵孟頫俗，那是民族意识蒙蔽了审美意识，其实赵孟頫的字是不会与俗字联姻的。我们不为贤者讳，齐白石对金钱的爱慕和吝啬，的确去雅甚远，但齐白石的画俗吗？我们惟一的解释只能是人性的二元论，当上述大师趋附名利时，灵魂的蒸发物是“庸俗”，而当他们创造绝对价值时，灵魂的蒸发物是“高雅”。

最能悟到自身灵魂俗、雅二元组合和分裂的是托尔斯泰，他说有一个人性的托尔斯泰和一个兽性的托尔斯泰，而兽性的托尔斯泰恒为人性的托尔斯泰所打倒。亦如《伊德和自我》所云，原始的伊德显然是很不堪的；惟有“超我”的追逐，使伊德趋向完美。

显然当艺术家升腾着庸俗之气的时节，和天下的俗人没有任何区别，俗谚云“诗人之作清绝，慎勿为邻居”，恐怕是这诗人灵魂二元分裂和组合表现特显，故诗可读，而人不可交。谢灵运即是最佳例证。

当一个艺术家创作时，他能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而当

他不创作时离于道、摒于德、背于仁是完全可能的，而且这样的例证亘古至今，不绝如缕。哲学家似乎也不例外，譬如卢梭和弗兰西斯·培根。这种矛盾的状况，是不能轻易用“伪君子”三字去说清的，上帝造人或女娲造人，大体用的泥巴有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这二元结构的形成，我们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太古。

即使同一作家和画家，其作品也可能蕙荻杂处，雅俗并存，雨果在巴尔扎克坟前固不会罗列他所写的充满脂粉气的、鄙俗的、同时效力于几个文坛鸨母的文章，茨威格却读到过这些，然而权衡轻重之后，茨威格还是把崇敬和赞叹奉给了巴尔扎克。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对龚定庵的一首“游词”，可谓深恶痛绝，细味之，的确俗得可以。诗云：“偶赋凌云偶倦飞，偶然闭幕遂初衣。偶逢锦色佳人问，便说寻春为汝归。”“偶赋凌云”时龚定庵灵魂中蒸发出“我劝天公重抖擞”的千古绝唱；而当他“偶倦飞”时，鄙陋人性暴露无遗，对女人说谎，而且目的是“寻春”，百年之后，我深为龚定庵耻。然而权衡巨细，我在愤怒之余，还是把尊重奉给龚定庵。

我们所希求的当然是道德文章兼美的完人，然而当我们以此尺度去苛求古人时，恐怕打击面会过宽，所幸我们欣赏的是艺术最后成果，而不一定先了解隐私劣迹后再读诗歌文章，于是我们就有了一把比较宽容的尺子，可以容纳一些甚至是坏人的作品。时过境迁，坏人的劣迹与他的作品距离会越来越大，恶劣的品德和秽行，作为原始的兽性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而剩下的好东西总是属于人类智慧的一部分，于是我们会读到无遗山论谢灵运时的备极赞美之句：“池塘春草谢家春，万古千秋五字新。传语闭门陈正字，可怜无补费精神。”谢灵运以“池塘生春草”五字留芳千古，而那些“无补费精神”的诗人早为人忘却，这些诗人中必然有为人品格比谢灵运高尚百倍者。艺术的审判台不是道德

的审判台，这是史家所必须注意及之的。

修剑桥的版画

李宪基

木刻是“以刀代笔”的绘画艺术。使用不同刃口的雕刀在木板上作画，运刀的凿、刻、雕、銜、旋、拨，创造出十几种刀法以及几十种刀法组织，形成了丰富多样、奇妙变化的木刻艺术语言，不仅作为造型的技巧，更在于生动地创造生命意象，自由地表达生活情感。毕竟钢刀触及木板要比毛笔在纸上作画颇为用力使劲，艰苦许多，然而这种硬碰硬的搏击所产生的痕迹，经过拓印而呈现到纸面上，木刻版画就有着毛笔不可替代的“力之美”感。若以“气韵生动”为审美标准来品评，木刻即是力的运动形式去高扬、或涵咏生命的意味，它给人以超越状物形似的无穷想象，得到美的摇曳和满足；而且，从气贯锋刃、情入刀法的力之节奏中，可感到作者的天赋、气质、个性和艺术修养，聆听创作激情的心声。

陕西木刻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曾享赞誉，刘旷、修军、邱杰、张建文诸位代表性的艺术家各具鲜明的个人风格，而共同的特色是充分发挥了木刻的“力之美”，深情地传达着对西北大地风土的审美感受，深层开掘了物象的内在精神性蕴涵。尤其修军的木刻，更凸现刀触的力量和节奏，那种粗犷、朴拙而明朗的刀法，可谓之写意性，于“似与不似”表现心中的意象，使得作品有大气象、大境界——因情感真挚浓重而景物皆真，刀痕成为启示美感的动力和源泉，作品就如诗一般的感动人心。正因为这种艺术的特性与生活在西北的人们的人生气息和谐相通，当时

的普通百姓都能够看懂版画，从中得到情感的交流和共鸣而深受欢迎。

如今，人们常把艺术创作与市场经济相联系，就有版画“困境”之说。但仍然有执著于版画的精神性而勤恳刀耕者，修剑桥是其中的一位。他自小受到版画艺术的熏染，从父亲修军那种视艺术为生命的赤诚追求、艰辛劳作中体会到人生意义，“文革”期间，全家人被下放到耀县的偏僻农村，他在那种岁月境况，感受了乡土生活，而他父亲走到哪里都会在农村播下版画的种子，于是20世纪70年代的耀县就蓬勃开展了业余版画创作活动，十几岁的修剑桥也参与其中，成为一员小兵，拿起雕刀反映他眼中的农村生活。当时出版了一本《耀县木刻选》，也选入他的作品。1977年他考入西安美术学院版画系，1982年毕业分配到陕西省艺术馆工作。从此不断探索实践，版画作品多次入选全国性、省级美展以及国际版画交流，多件作品收入大型画册，获各种奖励，被美术博物馆收藏。现为副研究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任陕西美协版画艺委会委员。

修剑桥做群众文化工作，使他经常跑各地县、下农村，广泛接触丰富多彩的民间美术，而这恰好与他童年的爱好相投合，所以总是抱着极高的热情投入到乡土艺术的汪洋中寻珍探宝，熟悉地方风俗文化的渊源，更深刻领悟着艺术的本质。由此他的审美趣味也更贴近老百姓的思想感情，版画创作走进一片新的天地。套色木刻《陕北说书》、《回娘家》、《迎春图》等，都是乡土生活风情触动了创作的灵感，多方面汲取民间艺术造型、色彩的特点作为营养，艺术表现上注重醇厚浓郁的生活情感氛围的营造，故而诱人由视觉的审美感受能够进入内涵情感的体验，留下美好而深刻的印象。

修剑桥的黑白木刻，发挥了以刀代笔的特征，《红星照耀中国》、《采石工》、《赶生灵》、《厚土》等作品，构图富有情趣、

意味的形式感，不同刀法组织的变化所产生的视觉张力感，都与题材内容的需要相吻合，增加了感动人的魅力。尤其《木刻家——修军》，作品刻画艺术家和他的画室，却能把观画者引入一种精神的境界——我们看到白发飘洒身穿工匠围腰的艺术家，伫立在木刻雕版磊磊堆积如山崖、工具材料和书籍占满空间的狭缝之中，颇似一位年迈的木匠孤身老作坊的状况，然而他那种沉静的面孔、深邃的眼睛、粗壮的双手和稳重的脚跟，让人感悟到他的心胸情怀的博大，创造智慧的高明，艺术劳动的艰辛，这间小屋成为灵魂的世界，正如背景展现的大字：空谷幽兰。

给人留饭

新风霞

童年挣钱养家

从我记事就知道饥寒困苦。那时我在天津南市贫民区一个三不管九道弯的大杂院里住。家家为了没有粮食，饥吵饿斗，大人打架吵嘴骂人，孩子哭喊要吃的，闹肚子饿。常听见大人打一巴掌骂道：“该死的，还不滚一边去……”说着把孩子推出门去。那是三九天哪！孩子冻得喊叫：“我不饿了，让我进屋吧……”做娘的心疼啊！又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解开衣扣用胸贴着孩子暖着。孩子虽然不哭喊了，眼泪却把娘的胸口流湿了！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知道困苦心疼父母。小胡同里都是大杂院。我们这个大杂院住了十几家。大街地势高，胡同地势低，院子更低，一下大雨屋里就淌河，雨水就要上炕！我们小女儿，从小学会用纸剪一个女孩儿，再剪一把笤帚、一个簸箕，用针把它缝在纸人左右手上，说这是“扫天晴”，把“扫天晴”挂在门框上，全家人磕头求天保佑可别再下雨了……我最会剪这个“扫天晴”了，没有女孩儿的人家，我就剪好了送去给挂上。我们没有胶鞋，都是自己用市布做油靴，在鞋掌钉上钉子，鞋帮上好桐油。这种鞋可沉了，穿上双油靴磨得脚长泡，因为又重又硬，还怕磨坏袜子，磨得光脚掉层皮，脚指头露出鲜红的嫩肉，可我们照样走东跑西，踢踢跬跬走起来带响声，一刻不闲着。下

雨天最怕的是看着父母发愁。雨天父亲不能出去卖糖葫芦，一家人大眼瞪小眼，眼看着分文不进，我们是挣一天吃一天的人家啊！

父亲有肺病，一到冬天，他就咳嗽吐血。我从记事就知道学本事挣钱养家。七个孩子加父母共九口人，睁开眼就得要吃要喝呀！光靠父亲卖糖葫芦难保一家温饱。穷苦的孩子抱团儿。小女儿儿们要挣钱，那年月好道太少了。我们住的那地方是最底层，个子大的当女招待，妓院当使女；小点的只有做零活。我是小不点儿，又瘦又小，去砸核桃，去蛋厂打鸡蛋，去装火柴，到毛线厂捡线头，或者给有钱人家做零活，给老爷太太捶腰砸腿……反正有活就干，为了挣点钱帮助爹妈过日子，一家吃饱饭。

父母都没有文化，常听大姑妈说：“小女儿儿从小得学会拿针用线、缝缝补补，还得会蒸饽饽做饭。”记得七岁上我头次和面，把面和好了，大祖母看了看就狠狠打我一巴掌，她说：“和面要手不沾面，面不沾盆，看看你手上是面，盆里也都沾上面了。过一阵盆里就沾出一个面盆了……小闺女出了门子孝敬公婆，好话背地说，暗挑大拇哥！这是穷苦女孩儿的志气。”我记住了这话，够不着锅台就学做饭，做针线活。我受二伯父家的影响，要学唱戏挣钱养家。我怕把我送进妓院，怕当女招待、童养媳。

七八岁学唱戏

那年月女孩子挣钱可没有好路可走哇。我决定学唱戏，像堂姐那样，台上花枝招展唱好戏露脸，台下人人喜欢能吃饱穿暖挣钱。自己的道路选择好了，我就天天去二伯母家，首先是给二伯母干活，跟二伯父和姐姐学戏。先学好吃苦受累，才能唱出

“格嘞脆”的好角儿，还讲要想人前显贵，就得背后受罪；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冬天练功，姐姐说：“脱下棉袄来！”我就赶快脱下棉袄，十冬腊月呀，伸不出手来。姐姐推开屋门，向院里泼了一盆凉水，立即冻成了冰。姐姐说：“小凤快跑圆场。”我穿着单衣，猛地出了屋在冰上跑圆场，跑得满身发热，手指头冻得紫红，姐姐不叫停不敢进屋。夏天三伏最热了，姐姐想看看我的功，让我在院里练，在太阳底下还要加上两件衣服。唱戏的不怕冷、不叫热，上了台再冷也不能穿棉袄，再热也要穿上戏装厚衣服，这叫练意志。

小时除了演小角色，在后台还要讨人喜欢，眼里有活，心里有数。记得七八岁在天津南市“大舞台”跟着堂姐唱戏，这个“大舞台”可是好角占领的大戏院，是彩头班，演连台本戏《西游记》，主演梁一鸣演唐僧，朱小义、李仲林演孙悟空。一天梁一鸣来晚了，大家七手八脚伺候着他赶场，我在旁边看着不敢向前。梁一鸣他误了场扮戏着急，发脾气说：“快！拿衣服，拿靴子。”大家手忙脚乱。忽然他脚蹬上靴子没扎靴子带，必须蹬在凳子上才好扎靴子带，大家忙乱没给准备。我看在眼里，就要上场了，靴子带还没扎上怎么行啊？我赶快过去，双手扶地趴在地上说：“梁老师您蹬在我背上扎靴子带吧。快要上场了！”梁一鸣果然脚踩在我的背上扎好靴子带上了场。这件小事可算是有眼力，救场如救火的行动，后台老板都夸我。姐姐是唱刀马花旦的，她脾气大，我做了好事她高兴，可不当面夸我，她说：“戏班的能耐是靠有心人吃苦受罪，不能靠门户、家族，不能靠外快吹捧，小凤有点心眼是我打出来的，这叫长心真干才能吃顿饭。”为了挣钱，我能吃苦，也听大人话，二伯父高兴了，带着我去妓院、串巷子卖唱，去三不管撂地卖唱，我都去。

跟师父闯江湖学本事

旧社会小演员跟师父闯江湖，到处流浪跑码头搭班唱戏，或者参加财主的班。财主有自己的戏园子，前后台都是他的，这种财主班，剥削克扣艺人最凶最狠，因为大都是依仗官势，财主本身就是地混子。这种班可不好唱、不好搭，搭班如投胎，投胎都要财，如挣一块钱份子，要扒几层，财主扣消防钱、应酬钱，他家里人生日、孩子满月都要扣钱，开到自己手里就连一半都没有了。我们小演员连饱饭都混不上！

跟着戏班边唱边学，头脑得灵活。人常讲：“人挪活，树挪死。”又讲：“此处不养爷，自有养爷处。”人不能犯死性，母亲常说：“人不能叫尿憋死！”我为了一家人温饱跟着母亲闯荡江湖，走到哪儿唱到哪儿，那真是：为了吃饭见人就下跪，一边学一边会，走遍天下都受罪呀！有评剧班好说，进后台给祖师爷磕个头，报出自己戏折子值多少钱的份子，这叫“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讲真本事。没有评剧的地方，那就得随着地方上的戏种唱戏。记得在大西北兰州、西安等地，原来只有一个评剧团，主演嫁了人散了班，我就在秦腔班里唱，跟着演个丫环、宫女、跑大兵，扮个傻小子抹一脸黑，演个“店家”、画个三花脸。为了吃饭叫演什么就得演什么，还得认真好好干，不敢有一点调皮捣蛋，要不就被辞退了。

有次去山东烟台、济南、青岛，评剧班散了，我去海边各地卖唱。我在山东梆子班唱过，河北省石家庄丝弦班儿唱过，河北梆子班也唱过。为了吃饱饭什么班都搭、都敢唱，同时也真练出了本事，长了胆子。

从小懂得“黄金有价艺无价”

我十三四岁在天津唱上主角了。记得曲艺名演员常连安大爷，他跟我父亲是磕头把兄弟，又是邻居。他家孩子多生活也困难，大哥常宝□艺名“小蘑菇”，他下边的弟弟也排着叫二蘑菇、三蘑菇、四蘑菇……为了吃饱饭，常大爷时常叫我去帮忙，跟大哥、二哥一起去三不管棚里撂地唱一两段。我从小就见什么学什么，梆子、二黄、评剧、曲艺全不挡，能够把冷落场子唱热火起来。这在旧社会叫“帮场子，亮嗓子，练胆子”。常大爷要我参加撂地唱几段，我总是分文不要，“艺亲不图金，浇花浇到根，交人交个心！”这是父亲跟常大爷说的，常大爷过年节给我买花戴，我就高兴极了！

我在旧社会知道“黄金有价艺无价”。搭班唱戏大都是共合班、集体班，因为共合班是大伙经营，没有财主剥削也就招不上官方势力。可是共合班也长不了，因为没有后台支持，只有干一天算一天，兔子尾巴长不了。因此常常换班流浪，也是为吃饱饭哪。

一个人唱一台戏

记得日本投降前 1944 年，舞台上乱七八糟，男扮女、女扮男，无论京剧、评剧都得猎奇。艺人为了吃饱饭，什么《纺棉花》，什么加演什样杂耍、大杂烩、一赶三、双剧连演、大反串，等等，花样百出。评剧跟着京剧老大哥走。在天津河东天宝大剧院，我跟杨星星大哥演过《拾黄金》。内容是两个要饭的花子拾了一块金子，高兴得不行，对唱、祝贺。除了唱自己剧种各唱段外，还要唱出各个剧种的名唱段来。两人要唱三四个小时。

这都是过年封箱了，演员大都回农村过年了，没有什么人了，财主想出新方法来，留两个演员唱一台戏。一天，星星大哥突然发高烧病倒了，只剩我一个人，怎么办？那时候是不能随便回戏的，回了戏观众可以砸戏园子。这可是“祸头子叫门，等着挨刀哇”！财主看不起我，斜着眼说：“星星烧得说胡话，不能上台了，你说是回戏呀，还是怎么办？”火烧着眉毛了。我一想，练兵千日，用兵一时，好钢得用在刀刃上，说：“行啊！人要逼到头了，是火也得爬上去，是海也得跳下去，我一人来！”请财主为我写一块牌子，“杨星星病了，今天《拾黄金》我小凤一人上场，不看退票，不听走人”。财主带着看不起我的样子说：“行啊！”写出了一块牌子：“新凤霞一人演，不看退票”。结果，观众没有退票，但台下观众对我很冷。我把家底全亮了出来，学刘宝全的京韵大鼓《华容道》，白云鹏的《探晴雯》，王佩臣的醋溜大鼓《王二姐思夫》，马增芬的西河大鼓《绕口令》，乔清秀的河南坠子《张庭秀回杯记》，学京剧马连良的《借东风》、《甘露寺》，言菊朋的《让徐州》，梅兰芳的《贵妃醉酒》，荀慧生的《红娘》，程砚秋的《锁麟囊》，学评剧名演员白玉霜的《玉堂春》、《潘金莲》，刘翠霞的《劝爱宝》，爱莲君的《于公案》，花连芳的《马寡妇开店》，加上当时的流行歌曲……一个人唱了一台戏。那时也不请报幕主持人，就靠后台老板，他是唱零碎的张成和老师，还有唱彩旦的董瑞海，他们上去说几句话垫一下场。这一台戏观众是越看越热，最后向台上扔钱、红包，还真唱红了。财主都是生意精，买卖神儿。星星大哥病好以后，他也不让星星大哥上场了，就贴出戏报我一人唱。唱了几场观众也十分喜欢，只是真够累的呀！那时没有扩音设备，真是得“一张嘴贯满堂”。

“给人留饭”

“给人留饭”这是做人的品德。当时我虽不懂，可我心是觉着不对。就在这时来了一位文明戏名旦角张笑影先生，他是杨星星大哥的朋友，同辈演员。他看了两场我一人单唱的《拾黄金》，来后台跟我说：“凤霞，我讨个大，比你早唱几十年戏，吃戏饭早点。我不客气告诉你吧，我是公子哥儿票友，爱戏，开始是清唱，后来下了海进戏班，我才懂了‘给人留饭’的道理。唱主角的要想着四梁八柱，要想着缺了一棵梁柱子也要塌房啊！你这么小，一个人唱了，你想没有想过，后台还闲了一大堆人呀？吃饭想想洗碗的人，做饭的想想吃主儿，做好了木器要想想上油漆的人，唱主角儿要想想乐队，还有那些演配角的绿叶子，想想一般的演员，有了他们你这朵花才能好看，才经得住照哇。你小小年纪一人唱了一个晚上，确实有功夫，不容易。凡事都要量力而行，你是戏曲演员，不是独唱演员，更不是单唱的曲艺，你量力不是就量你一个人，你要量量一班人的力，一个戏班有多少力呀！各种行当：生行、旦行……还有管戏衣包头的、打水的、扫地、打杂的……这些都是力呀，你都要量一量才能是当主角儿的材料了。”听张笑影先生的教导，我去找前台经理，表示：杨星星好了，一同演，如不好，从此再不一人唱《拾黄金》。前后台同行说：“小凤这孩子得到名人指点了，她知道‘给人留饭’了。”张笑影先生看我听话，他主动为我排了《锯碗丁》、《卖妻恨》、《春阿氏》、《蒸骨三验》、《张文祥刺马》等文明戏移植过来的剧目。星星大哥也感谢我，那时唱戏挣钱，不唱就不给开钱；我一人唱，他就不得钱。

“给人留饭”这句话让我受益不小，因为这是为人、为艺的德。

唱戏先得想到乐队。我小时因为嗓子好听，什么一学就会，连街上叫卖声我都喜欢听。唱戏要先请一位好琴师。我第一位琴师是评剧界当时最好的琴师张恺，原来是拉河北梆子板胡的，后来改拉评剧，给著名评剧演员刘翠霞拉板胡。刘翠霞去世以后，我就请张老师为我拉弦。张老师手音准、功夫深。他吹、打、拉、弹，乐队走一圈儿样样都好。他本来不会给我这小演员拉板胡的，因我师父张福堂是他的弟弟，我叫他师伯父。他给我拉板胡挣钱多，我贴补他三分之一，我挣的钱比他少。他给刘翠霞拉板胡戴的是金手套，拉板胡要戴手套。因为他是名琴师，脾气大，我虽是主演，也得尊重他，前后台也都尊重他。戏班里不养老，人老了被人看不起。但我对老人尊重，演员乐队跟我合作的，我请的都是老人，因为人人都有老，我是小主演请老人来合作，给我很大帮助，也传给了我很多艺术经验和做人的道理。比方我懂得了步步、事事要“给人留饭”，这是做人的德。

从为了“吃饱饭”到“给人留饭”，是艺人在人生哲理上的一大发展。就是说，自己吃饱了，得想着还有人饿着哪！那种只要自己吃饱了，哪管别人死活的人，是不可交的自私小人，这种人在任何时候也不可亲近。

《红高粱》 导演阐述

张艺谋

所谓阐述，是写一个未来影片的大框架和走向，让人了解这部电影是怎么回事。每个导演上戏，好像都要写，也算老规矩了。全国每年这么多人拍戏，七七八八的阐述加起来，恐怕能出一套大部头的书。其实你来我往的，都是写些陈话转圈圈。电影还是要去看，怎么可以写得出来？写的好拍不好也是白写。既然头里有这么个规矩，我这头一部戏不好随便破坏，我想可以写得简单点，让人明白就行了。

这部电影的风格，大体上算个传说。

男女间的爱情故事，自古至今，各式各样的都不新不鲜了。这个片子，还是这个老题。

古人讲：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可见这男女情感上的悲悲欢欢，观众还是爱看。青杀口的高粱地里，“我爷爷”、“我奶奶”他们相亲相爱，摧枯拉朽，活得也是热火朝天十风五雨的。所以这电影的主要意思，是要把这份情意和热烈透出来的。

日本人欺负中国人，是几十年前的事了，今天大家都和和气气地讲一衣带水。中国历史上遭旁人欺负不是一回了。至今还有残症。因此国家要强大。这电影里平行着一个“打日本”的背景，是说这庄稼人，平日自在惯了。不愿被人欺负。因为咽不下这口气，便去拼命。

现在过日子，每日里长长短短，恐怕还是要争这口气，这样国力才能强盛不衰，民性也便激扬发展。人靠精神树靠皮，要说

这片子的现实意义，这也是一层。

传奇色彩可以使这个电影好看，一人传虚，万人传实，有些奇奇怪怪的具体事，大家也坐得住。

全片的结构，是拉开一个讲故事的架势，取一个顺畅。

对各位的工作，照例要一一关照几句。大家都是明白人，点到即可。

摄影：

既然是讲人的故事，理应首先把人拍好。现时大家也都清楚这意思：拍好不是拍得漂亮，是总体上需要的劲头和味道。

高粱恐怕不大好拍，要多想点办法。庄稼种得早，现在长成什么模样还不清楚，再加上财力有限，只种了几十亩，只有量体裁衣了，衣裳如果可身，倒不难看。

美术：

说的是五十多年前的事情，服、化、道都得让人觉着像。

有时候，有些东西又可以变一下，比如喝烧酒的海碗，比一般的碗大了许多，厚了许多，又极有分量，举在手里，人家又认它还是个碗。这一层就是走了传说的意思了。

录音：

这两年，大家越来越看重声音了，有不少片子都搞同期，想真实一些。咱们这部片子，可以不拘泥于一种方法。

前题是台词听清，声场效果真实。有些段落中，声音的真实还原绝对不是最终目的。

作曲：

片子中有好几大段戏文，都得演员自个唱，又是在高粱地里唱，旷旷大大的没有什么旁的东西，这戏怎么个韵调，怎么个唱法，就比较明白了。

演员：

你们从来就是众矢之的，人前人后都被指鼻子说眉毛的。这

也难怪，因为银幕上出现最多，最有意思的还是你们。砸你们捧你们也靠你们。

所以要大家晒黑，要瘦一些，要打掉城市里带来的肥肥硕硕，要增添风霜感。戏演得好坏单说，先得像。

农民又很真实直率，自在地活，不像知识分子一脑门子心思。所以农民最难演。

就写这些。这电影是大家一块儿来干，上了这船，是好是坏就人均一份了。拍部电影不易，要仗领导支持，要靠国家掏钱，几十口子人辛辛苦苦几个月的，拍好了，各方面都对得住。

谢谢大家。拜托大家。

“口出狂言”辩

刘晓庆

记得，好像是 1983 年吧？还是 1984 年？总而言之，是在《火烧圆明园》、《垂帘听政》的开幕式上。中外记者云集一堂，作为慈禧扮演者，我是大家注目的中心。

一位美联社的记者从后面走过来，坐在我的旁边。在提了很多问题之后他突然问我：“你认为谁是中国最好的女演员？”我记得当时我想了一想，在犹豫了一分钟之后，我用比平时小得多的声音说：“是我。”

开幕式结束了。我很快把这件事忘记了。突然一天，电影界刮起了一股旋风，对我这句话议论纷纷，严厉的批评和指责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一时间天昏地暗，说我骄傲狂妄，目空一切，等等等等，各种飞沙走石从人们的嘴里，脸上，眼睛中向我喷射出来。

从此，我稀里糊涂地把自己推进了一条死胡同。我没有了退路。我的道路变得布满了荆棘。每做一件事都要为我说的这句话付出沉重的代价，每拍一部影片对我来说都是背水一战，本来对我就不够宽容的社会变得毫不宽容，人们不再原谅我哪怕是最微小的疏忽。

“你居然敢自称是中国最好的女演员？自中国有电影史以来，还从没有人这样口出狂言呢，你未免太不自量了！”

我当然知道我闯下大祸了，不过我莫名其妙。也许我这句话的分寸有欠妥当，但也不至于反应那么强烈。据我所知，觉得自

己是最好的演员，最好的导演，最好的编剧，最好的摄影师等等，最好的不止是我一个，并不只有我才是稀有动物。我只不过把心里话说了一句出来而已。没说的话还多着呢。

我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的家庭。我的父亲是医学教授，母亲是中学校长。父母从小对我的严格教育使我从小就好强，我崇尚“人所具有我都具有”这句格言，别人说我“吃屎都要吃尖”。在学校我努力使各科成绩都是第一名，就连在农场当工人的时候，挖地挖不过农民我都会生气。正因为有这样好强的心理使我对自己的要求分外苛刻。我一直奉行“欲得其中，必求其上；欲得上，必求上上”的座右铭，我在事业上，在生活上要求自己也很严格。我锻炼烧菜、织毛衣，房间布置等等家务事，我要求自己具备贤妻良母的素质。我认为正是因为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才有后来的一切。

想当初，我刚从达县军分区考入成都军区战旗话剧团还不到三个月，就被八一电影制片厂选来试镜头了。当我坐上飞机的那一分钟起，我就没有想过会试不上给退回来，我用艰苦卓绝的努力去达到我的目的，导演终于决定由我在八一厂的重点片《南海长城》里扮演女主角甜女。而扮演男主角，也就是扮演我的姐夫的是著名电影演员王心刚。王心刚是我少女时代最崇拜的男演员，我们音乐学院大学本科的好几位漂亮的大姐姐曾被他迷得神魂颠倒。我们学院的一位年轻美丽、拉小提琴的女教师因为王心刚，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字报被学生们贴了一墙。说句心里话，王心刚是我少女时代的“白马王子”，是我的一个梦。在刚刚开始拍摄的一个月里，只要一想到我第一部戏就和王心刚合作，我就会幸福得头晕目眩。除了王心刚以外，《南海长城》组的所有演员都是卓有成就的艺术家。《南海长城》是由广州军区话剧团的话剧改编而成，这个话剧在当年异常轰动，于是江青指示把它改编成电影，而我们组的绝大部分演员都是话剧舞台上的

原班人马。演我姐姐阿螺的陈祖荣也是拍过《女飞行员》等几部影片的电影明星。在《南海长城》的演员队伍里，初出茅庐的主角只有我一个。我不仅没有拍过电影，连正儿八经的舞台戏都没有演过。来八一厂之前，我在成都军区话剧团只演过话剧《杜鹃山》第三场，我演柯湘。说是演话剧，实际上只是按着样板戏照本宣科，所有台词、动作一概不变，连调度都一样，只是把唱腔改成朗诵即可。记得我和演雷刚的演员至少看了五十场电影京剧《杜鹃山》，直到闭上眼睛我都能把柯湘的动作、姿势、调度走出来。首长还夸我演得好呢，其实我根本就没有创造，只是摹仿得惟妙惟肖而已，从小我就有出洋相、摹仿别人的天才，这对我来说是驾轻就熟的本领，没想到一到话剧团就派上了用场。尽管如此，在我们每场演出之前，我们领导绝不会忘记锁上所有观众席的出口，免得本来就稀稀落落的观众再中途退场。记得每当我在舞台上头冒热气地满场乱飞的时候，总会听到观众要求上厕所或是有事要回家而守卫不给开门的吵闹声。

今天我到了八一厂，可以说是一步登天了。也许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吧，我可以说是雄心壮志冲云天。尽管我从没有演过戏，也没有学过表演，当然更没有演过电影，但我从来没有想过打退堂鼓。我对自己有信心。我相信只要付出罕见的劳动就会有好的成果，尽管当时没有人这样信任我。

记得在海南岛，一次解放军部队请我们《南海长城》摄制组看电影。我们坐在部队礼堂的正中，解放军同志们列队入场。他们井然有序唱着军歌逐渐坐齐，把整个大厅变成一片绿色的海洋。突然一位军官走上台，大声喊道：“同志们，今天，著名的电影演员王心刚来到了我们中间，现在，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他为我们讲几句话！”一时间，狂风暴雨般的掌声在大厅响起，震耳欲聋。我只看到王心刚矫健的身影从过道中走到台前，一纵身跃到台上，他目光炯炯扫过观众，神采飘逸地行了一个英

武的军礼，掌声又刮起了十二级台风。他讲了几句什么话我现在已经记不得了，我只记得他讲完话后跳下台，身披万道霞光向我们走来，在这眼花缭乱之中，我兴奋地对陈祖荣说：“看着我，我将来一定超过王心刚！”

陈祖荣是我的好姐姐，她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也许，她觉得我这个小崽子太狂了，太不自量了。不过，她爱护我。她从来没有把这句话说给别人。不然，我也许就没有今日了。

在《南海长城》的拍摄过程中，还有一件事使我记忆犹新，为了活跃摄制组的生活，演员组长提议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篮球赛。这场球赛是男女对赛，女同志一队，男同志一队。不过，女队可以多一个，并且，男队的队员由我们女队来挑选。我积极参与并组织了这场球赛。我们精心拟好女队队员的阵容，在挑选男队队员时我们更是绞尽了脑汁。我们写下了我们认为是“老弱病残”的所有男同志的名单，在上面签过来，划过去，最后确定了人选。我召集女队在赛前开了几次大会小会，作为振奋人心的战前动员。内容自然是一定要打败男队，为中国妇女争光等等。我富有煽动性的演说鼓舞得队员们无不摩拳擦掌，精神振奋。

这一天，蓄谋已久的球赛终于开始了。我是女队队长，还打中锋。在赛前我们又提出了“合理化”要求，我们女队可以抱球跑，不算犯规，这个要求竟然又得到允许。一切形势都对我们有利，我们感到胜利在望。看到我们亲手挑选的“老弱病残”的男队队员，我们几个不由得嘻嘻哈哈笑成一团。

“嘟——！”哨子吹响，比赛开始了。我在场上来回乱跑，指挥这边指挥那边，累得不亦乐乎。可十分钟过去了，我们一个球也投不进，形势突然变得十分恶劣：我们精挑细选的“老弱病残”的“老”周楚，原来竟是一个出色的篮球运动员！眼看他在球场上健步如飞，一下子就投进了十几个球，大家全傻了。随

便我们怎么大声尖叫，像疯了一样差点把他的裤子拉下来都不管用。后来，我们女队三个人围着他，一个抓手，一个拉腿，一个抱腰，而我和另外两个队员抱着球拼命奔向我方，可是没用，无论我们投多少次球都扔不进球篮，技术太差了！很快，球又被敌队抢过去了。眼看失败在即，我感觉像拿破仑遇到了滑铁卢战役，我决定要誓死抵抗，挽救败局。我拼出我的小命横冲直撞，乱抢乱夺，又急又气，又热又渴，酷暑的烈日犹如万道金箭向我射来，天昏地转我一下子就晕倒了。

醒来后，记得是演我母亲钟阿婆的演员石韧在喂我喝水。我第一句话说的是：“周楚我们选错了！”

去年10月，我去杭州，见到了陈祖荣。说起那场球赛，我俩笑得泪流满面，肚子都岔了气。陈祖荣说：“晓庆，你做事太玩命了！”

我不愿意随随便便地去做一件事，只要做事就要把它做好，这是我一贯的原则。如果我不能把它做好，我做不好，还不如一开始就别做，免得浪费精力，浪费青春。

我拍第一部电影也就是《南海长城》究竟吃了多少苦？简直不能一一枚举。在《南海长城》的拍摄过程中，我付出的劳动强度之大，克服的困难之多，以至于我在后来直到今日连想都不愿想，我只知道我做完了一件事，做成了一件事，一件对我来说那么陌生的事。我当然不会忘记那一天，在八一厂的洗脸间，我和陈祖荣正在洗漱，准备睡觉。而剧务将审查意见念给我们听，当念到赞誉我的地方时，我一下子跳得那么高，正好碰到洗脸池上面的窗台上，把我的“镗头”都撞破了。后来，我登上了领奖台，在捧着“百花奖”奖杯的时候我说：“这个奖证明我做电影工作是合适的。”而当我在颁奖人的手中接过“金鸡奖”的奖品时我说：“我有一位老乡，他曾经说过，‘不管白猫黑猫，只要抓住老鼠就是好猫。’我想，我是一只好猫。”

长久以来，在无数次审查自己工作的同时，我确实感觉到我干电影是合适的。但是，我却对我的每一部影片都不满意。我总觉得还能发挥得更好。我每次都寄新的希望及付出更大的努力给下一部戏。我总感觉更能令我发挥的好作品还未到来。十六年的电影生涯是一段不短的历程，我一直在逐渐实现几年前我对美联社记者讲过的那句“宣言”。

至今我仍然不懂为什么人们会对我说的“我是最好的女演员”这句话反感。譬如说我们在选举，至少我自己算一票吧。我只不过自己投了自己一票。就算根本没有人投我，我也可以投投自己吧？我相信我的能力，或是谦虚一点说我希望成为最好的女演员，有什么不可以呢？我觉得我不错，你可以认为张三不错，他可以认为李四不错，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我又没有强加于人。何况，我并没有说别的演员不好，我只是把自己给自己定的标准说出来而已。从此以后，每一个人都会用这样的标准来要求我，衡量我，我才是给自己出了一个大大的难题呢。

在美国，一个初出茅庐的演员在试镜头的时候就会对导演说：“你要是选中了我，一个最伟大的演员就会在你的手中诞生！”我相信他成功率一定很高。如果你去看医生，你的脑血管有病了，这个医生对你说：“我的医术还差得很远，还要好好向其他医生学习。”你会请他给你看病吗？可是如果医生对你说：“相信我，我是治脑血管病最好的大夫，我已经有30年的临床经验了。”听到这样的话，谁不会把自己交给他呢？在商业社会里，那位谦虚的医生一定会饿死，而那位自信的医生则会门庭若市，生意兴隆。

中国人时常太虚伪。经常伪装自己，假谦虚。心里想的一套，嘴上说另一套，费时、费事、费劲。很多问题其实很简单：工作上有了困难，召集大家来，如果一个人说：“这个问题我能解决。”于是把事情交给他，他处理了也就完了。行就行，不行

就不行，简单明了。而中国人往往不这样做。一个问题出来了，其实每个人都认为自己行，可是为了谦虚，都不说话。良久，有一个人才说：“张三行，张三来。”张三一定会推辞：“不行不行，李四资格老，还是李四来吧。”李四当然决不会接受，因为那样就太当仁不让了，太不谦虚了。他一定得说：“我是小徒弟，各位都是师长，还是各位来吧。”推来推去，最后只有领导指定一个人，时常恰恰这位指定的人是最不合适的人选，而那些认为自己合适而事实上又有能力的人由于谦虚而失去了宝贵的机会，他们会对那位不称职的人很不服气，而这位不称职的人反过来会给他们制造障碍，让他们干不成，直到最后也解决不了问题。

好多人对我说：“晓庆，你太直了，太得罪人了，你最好不要自己说，想办法让别人替你说。”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巧妙地让别人去说，何况在我看来别人说自己说都一样。与其费那么大事绕圈子让别人说，还不如自己说来得清爽。其实打开每个人的心扉，各人都有各自的理想及抱负，只是不说而已。我只是说了一句出来罢了。比这更惊心动魄的豪言壮语还多着呢。

一个人认为自己有能力做好某件事并把它说出来，我看没有什么不好。他认为自己行，你就放手让他去试试看嘛，以观后效，也许他还真能呢。话又说回来，如果一个人像他嘴上所说：“我还很不够，张三李四他们比我棒多了。我要好好向他们学习。”那么在这个僧多粥少的社会里，就应该停止他的工作，让他跟着张三李四他们去办学习班，学好了再来。试问在当今社会里，如果你自己都不相信自己，还有谁会相信你呢？

口出狂言有什么关系？这又不会妨碍和危害到别人。口出狂言只给自己制造困难。人人都在冷眼旁观你如何实现你的宣言。一旦你达不到你的目标或是差了那么一点点，人们就会打击你，讥讽你，笑话你，让你无地自容。可是，有谁知道在口出狂言的

背后有多少勤奋，多少努力，多少艰苦奋斗呢？在中国，口出狂言是要有相当程度的胆量、底气和勇敢的。

不要反感那些口出狂言的人。现在已是 90 年代了。判别一个人的高低不是看他的语言而是看他的行为。至少是我，在一个人十分自信地向我说出惊人之语时，我绝不会笑话他，绝不会反感他，我反而会对他产生浓厚的兴趣，他使得我去观察、了解他如何在工作中展现他的能力和才华，如何去兑现他的语言。即使他不能马上兑现，我也寄希望于他的将来。如果他真的是一个窝囊废，一个吹牛大王，那我们不要再去理他好了。不要因为他们的语言而反感他们，排斥他们，给他们制造无形的障碍，不要把那些有才华，有志气的人仅仅因为区区表面上的不谨慎，不谦虚而将他们束之高阁，从而扼杀了他们，使他们永不得见天日。这岂不是太因小失大，太不划算了？

千万别把人变成谨小慎微的君子。谨小慎微的人往往最没有出息，不要那么人为地制造束缚，不要人工痕迹那么浓，不要让生活变得那么做作！

人本身是从自然中来，也要回到自然中去，既然人是自自然始以自然终，请让我们活得更自然一些，更轻松一些，更朴实一些，更解放一些吧！

美国家书（1987年）

汪曾祺

松卿：

上次的信超重了，贴了两份邮票。美国邮资国内 22 分，国外 44 分，一律是航空，无平信。

我们 9 月份的安排，除了开幕的 Party，看两次节目，每天有人教英语（我不参加），有 5 个题目的座谈（每个题目座谈约 3 次）。聂华苓希望我们参加两个题目：“我的创作生涯”和“美国印象”。“创作生涯”我不想照稿子讲，只想讲一个问题：“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昨天这里中国学生会的会长（他在这里读博士）来看我，我和他把大体内容说了说，他认为很好。“美国印象”座谈时间较靠后，等看看再准备。

我们在这里生活很方便，Program 派了一个中国留学生（他本已在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任教）赵成才照顾我们，兼当翻译。他是 Program 的雇用人员。

每星期四由“计划”派车送我们去购买食物。开车的是台湾人，普通话讲得很好。他对我和古华的印象很好。对赵成才说，想不到这样大的作家，一点架子都没有！这里有一个 Eagle 食品商店，什么都有。蔬菜极新鲜。只是葱蒜皆缺辣味。肉类收拾得很干净，不贵。猪肉不香，鸡蛋炒着吃也不香。鸡据说怎么做也不好吃。我不信。我想做一次香酥鸡请留学生们尝尝。南朝鲜人的铺子里的确什么作料都有，“生抽王”、镇江醋、花椒、大料都有。甚至还有四川豆瓣酱和酱豆腐（都是台湾出的）。豆

腐比国内的好，白、细、嫩而不易碎。豆腐也是外国的好，真是怪事！

今天有几个留学生请我们吃饭，包饺子。他们都不会做菜，要请我掌勺。他们想吃鱼香肉丝，那好办。不过美国猪肉太瘦，一点肥的都没有。猪肉馅据说有带 15% 肥的。我嘱咐他们包饺子一定要有一点肥的。

我大概免不了要到聂华苓家做一次饭，她已经约请了我。

昨天我已经做了两顿饭，一顿面条（美国的挂面很好），一顿米饭——炒荷兰豆、豆腐汤，以后是我做菜，古华洗碗。

我们 11 月开头的两个星期将到纽约、华盛顿去旅行。最好是住在朋友家。纽约我准备住金介甫家，今早已写信预先通知他（美国人一般都在一个月前把生活计划好，不像中国人过一天算一天）。明天准备写信给李又安、陈宁萍、张充和。王浩的地址我没有带来，你打电话给朱德熙，让他尽快给我寄一个来。杨振宁、李政道我不准备麻烦他们了，不过，寄来他们的地址也好。到美国旅行，一般都是住在人家家里。旅馆太贵。

聂华苓问古华：汪老准备在这里写什么？古华告诉她我听了邵燕祥的话，不准备写大东西。聂说：其实是有时间写的。那我就多写几篇聊斋新义吧。

聂华苓的一个女儿年底要和李欧梵结婚。李欧梵我在上海金山会议上和他认识。我让他到 Mayflower 来自己选一张画。他在芝加哥大学，会请我和古华去演讲一次。聂华苓将把 Program 作家名单寄给一些大学，由他们挑选去演讲的人。美国演讲的报酬是相当高的。

我的地址在 Mayflower 后最好加一个 Resident。

曾祺 9 月 4 日

松卿：

我应当带一个茶杯来的。美国的茶杯很不好用，就像咱家那种美国大学校杯一样，厚，笨。像校杯那样厚的杯子要五块多美元一个！

刚才接陈若曦从柏克莱打来的电话，台北的新地出版社要出我的小说选，用美金付版税，按定价的8%计。出版社要我一张照片，一个小传，和评论我的文章。小传我可在这里写好寄给香港的古剑。照片家里能找得到么？评论文章找一两篇（出版社只是参考用）。评论要复印，留底。照片和评论都寄古剑。照片如找不到，我可在这里拍了寄去。

我在这里很好。聂华苓常打电话叫我们晚上上她家聊天。见到几位台湾作家。诗人蒋勋读过我一些小说，说是很喜欢。过两天陈映真要来。此人在台湾是大师。

我的讲话中英文本都交给聂华苓了。“我的创作生涯”，我不想照讲稿讲，太长。另外准备了一篇五六百字的短稿：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有一个中国留学生为我口译。我要把发言稿先给他看看，因为稿中引用两句杜甫的诗，他得琢磨琢磨。

我这两天在看安格尔的诗和聂华苓的文集。

如从家里寄照片到香港，要两三张——包括生活照。港台的风气，作品前面有七八张照片。

昨天我已为留学生炒了一个鱼香肉丝。美国猪肉、鸡都便宜，但不香，蔬菜肥而味寡。大白菜煮不烂。鱼较贵。

很想你们！在国外和在国内旅游心情很不一样。

曾祺 9月6日

松卿：

你们好吗？我这两天不那么想家了。大概身在异国，没有不想家的。给我们当翻译的访问学者赵成才来了七个月了，我问他：“想家吗？”他说：“想！”

我的硝酸甘油丢了。大概丢在从东京到芝加哥的飞机上。我把药瓶放在夹克口袋里，大概溜出来了。你能不能在信封里寄几片来？我以为这里可以买到，赵成才到药店去问了，药倒是有，但是美国买药必须有医生处方。而到医院，又必须作严格检查，才开药。算了！聂华苓说安格尔有熟识的医生，看看他能不能开个药方，不过可能性不大。我想一次在信封里寄几片，不会被检查出来。实在寄不到，也没有关系，我想不致心绞痛。再说我还有三种防治心脏病的药。

我在这里生活很有规律，每天11点钟睡觉，早上6点起。刚到几天，半夜老是醒，这两天好了。今天一觉睡到大天亮，舒服极了。

这里可以写东西。我昨天已经把《聊斋》的黄英写好了。古华很厉害，写了一个短篇，还写了长篇的第一章。今天起我要开始酝酿写《促织》。

我们存款的银行要请一次客，聂华苓想要有所表示，安格尔出主意，让她跟我要一张画，请所有作家签名，我说当然可以。我让作家们就签在画上，他们说这张画很好，舍不得，就都签在绢边上。

昨天我们到海明威农场参观，一家人有几千亩地，主要种玉米。玉米随收随即在地里脱粒，然后就运送谷仓，只要两个人就行了。一家能请30多位作家喝酒、吃饭。海明威夫妇到过中国：北京、沈阳、广州……海明威夫人说北京是很美的城市。我抱了她一下。她胖得像一座山。

参观了大学图书馆，看不出名堂。借书不像邵燕祥说的那样简单。聂华苓说她有很多中文书，要看，可以去拿，我们可以看到好几份中文报纸，包括《人民日报》海外版。都是聂送来的。

聂看了我的三份讲稿，她说“我的创作生涯”可以在这里讲。“文化传统……”可以到耶鲁这样的大学讲。京剧可以给外

国人讲，中国人听起来意思不大。

这些天我们要到林肯的故乡去，住一夜。除了看看那地方，主要是看几场球赛。

曾祺 9月12日早晨

序 说

王 蒙

叶延滨是诗人，这个诗人是个明白人，叫做读书明理，叫做体察现实，人情练达，思考斟酌，不粘不滞，自有主张。就是说，他一不人云亦云，二不上当受蒙，三不本本条条，四不刚愎自用，五不大言欺世，六不自欺欺人。所以我爱读他的随笔杂文，觉得他言而有据，有独得之妙，有机智和灵性，有见解。或者用他自己的词叫做悟性吧。

比如他对作家的灵魂工程师称号的说法就合情合理，不“左”不右，实话实说——反而比抡大帽子更接近真理。他对做官与文学的论述不太充分（也许这样更好），但至少不那么偏执和吓人。这是延滨的一个特点：不太吓人也不太被吓。他对想象力的说法就更有兴趣和给人启发。精神是物质的天使，但也可能成为物质的情妇，云云，令人回味不已，话说得有点刻薄，但也还留了点余地。他一般不把话说绝说满，不搞那个惟我独尊说啥干啥。他对下棋的描述也很真切，但还可以更深入。他对风格和特产的论述就更得吾心，类似的论点也见于例如王安忆文中，但延滨说得更灵巧。

有意思的是他居然对于女人与男人的饰物也分析了一番。由表及里，借题发挥，无师自通，自圆其说，心细得可以。

他的记叙与忆旧性的散文也写得好，有一种平和，有一种沧桑感，有一种明晰，说得再好一点就是我爱说的清明。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状态。

如此这般。难得有一个人写文章而不吹嘘，幽默讽刺而不煽情极端，谈诗论文而不卖弄，世事洞明而不油滑，自然风趣而不轻飘。读叶延滨的随笔散文，你会学得聪明、不受骗和有节制。当然，他的文章不是那种爆破性、“大规模杀伤性”、“进攻性”的武器，也满足不了寻求刺激的欲望。再说他的文章缺少那种学富五车的包装，他是“叶记”文字，而从不拉什么大旗洋旗派旗或摆什么名词迷魂阵。他的文风更多的是实话实说而与各式假大空无缘。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许有理由希望他今后往深度和广度上，乃至于硬度上再下功夫：世上毕竟不只是那些令人游刃有余的话题，我们毕竟还必须面对那么多伤脑筋的事。不是吗？

雁荡杂记

林斤澜

(一)

鼓浪诗人偕夫携幼游罢雁荡，赞道“除却雁荡不是山”。这一句当然是“仿作”，仿的“除却巫山不是云”，仿的“黄山归来不看山”。拉扯起来若“桂林山水甲天下”，那仿来仿去就多了去了。凡有山水，就有“天下第一”、“人间无双”这些“溢美”。真善美三位，老大老二看来严肃，却也一口咬不定，比着一个人你说是“榜样”，他说是“傻样”。斟酌一件事你归做“儒”，他算做“糯”也有的是。到了老三“美”这里，“乐山乐水”、“见仁见智”已成口碑，“莫衷一是”才是正常。

雁荡待鼓浪诗人不薄，游罢怎么来句仿作，这其实是诗人的聪明。

80年代初，温州文联抓住时机，办个写作学习班，面向全国。曾经邀请外省作家部分学员，到温州开笔会，一时和做喜事一般。其中一个精彩项目“游雁荡”，游罢，总有本地捺也捺不牢的，直面两位黄山来的作家，直问比黄山如何？那两位大约饱有经验，从容答道：各有千秋。这个回答，自是“哲理”，当场宾主尽欢。

大队人马拉到雁荡，灵峰灵岩，大小龙湫自不消说。竟有一支分队，北上探险，深入仙姑洞，却是少有的壮举。

(二)

雁荡实在不是一座山，有人编过一副对联：“背靠莽莽括苍山脉，面对浩浩东瓯海湾。”没有横批，又有人补充四个字：“山海交关”。有以为山海两字“重”了，有指点交关两字“俗”了，不过都还承认意思对头；这一片奇观地貌，只可是“山海交关”的缘故。这一片宽广四百五十平方公里，景观名目五百四十，数字也来凑趣。

那么大体看看走走，也要个把月？一个月不算多，不过一两天也可以，先看白天的灵峰，如茫茫天地间，出现如来的合掌，走进掌缝，拾级而上，一层一层竟达九层的观音佛阁，站在楼阁平台上，凭栏外望天空一线。“一线天”是到处都有的景观，此处也口称“天下第一”。再看大小龙湫，有水的日子，历代的诗歌吟咏都不过分。下午安排小半天，到灵岩寺前看天柱和展旗双峰，峰顶一绳横空，采药人表演飞渡绝技，这里要宣传“人间无双”了。

最好过一夜，若自己有车，看看夜景八九点赶回红尘也不晚。这夜景必要看的是灵峰的移步易形。这白天的如来合掌，在月色里，百来步外是夫妻合欢，五十步内变做雄鹰半合翅膀，下视，是不是正在盯着咱们哪？再走近二三十步，回身，背向，后仰，上视，月华如银，双乳如铁，顶天立地的维纳斯。

够了，雁荡名胜够向家人友好交代了。若是诗人墨客，诗也做得了，文也交得卷了，画也画得出来了。

不过雁荡分八个景区，灵峰灵岩是南边的景点。最北的景区叫仙桥，和仙境相通的意思。道家的始祖中，就有陶弘景出没在“山海交关”，得到感应，写出诗来，给山水诗开山增光。后在楠溪江边一个洞里，修炼得道。这个洞老百姓叫做大箬岩，也讹

传为叨鹰洞，求签的香火好做市了。为纪念仙人，正名是陶公洞。

(三)

雁荡的洞府，名号上书的六十六。内起九层后加起为十层楼阁的观音洞，当居首座。仙桥区有个仙姑洞，以奇险名列前茅。观音洞是游客必到的景点，哪怕一日游，也会到佛阁平台上，泡一碗山泉云雾，坐竹椅，看一线天，赶路的疲劳连同世俗的烦恼，顿时消失……有谁到仙姑洞去过？那年笔会上，温州文联有雁荡周边的仁人，有年年去趟雁荡的君子，竟没有一个拜访过仙姑洞。就是这些仁人君子，忽然愧对雁荡，组织小分队，北上探险了。

爬山头，翻山梁，斜插坡上三五人家，好不容易看见六七里外，一爿屏风也似石头山。那陡峭的半腰间，有一个黑点。走近两三里，黑的是一个方洞，这可如何上得去？再两三里，看见黑洞下边，有一截灰线，莫非栈道？踏上灰线，左手岩如城墙，右边直落不敢窥探，脚下两脚宽，似裂若等可疑。提心碎步走到洞下，洞口高一人有半，垒石台阶，上下腾空如云抬，如风推。

进洞原木林立，支撑着两层木头佛堂。凭栏寻觅山谷究竟，柴草荆条掩映，渐暗渐黑无底。头上蓝天一方，白云不见首尾；飞鸟但闻鸣叫，或忽然出现，转眼消失。

山气蒸蒸，云天寂寂，时日悠悠。

编右三五里外，起伏山头有个叫谷湾，湾下原是峡谷曲折，谷底村庄叫福溪。现有拦山筑坝，储存山洪。

福溪乃祸福相依之地，是温台两州几个县的交界去处，历来“绿客”出没，“义士”往来，大约半个世纪前，远隔千山万水的卢沟桥一声炮响，就有人到这里拉抗日队伍，成立民主政府，

可惜内外矛盾“交关”，只好昙花一现。

现在村庄潜伏水库深潭，碧绿千尺，没有半点血色。山风呼啸，也只有过来人，才误听出来隐约的慷慨悲歌。

(四)

半个世纪前，仙姑洞口没有垒石台阶，只是挂下木头梯子，早晚收梯，老虎也蹦不到洞里——没有起跳的余地。

现在的石头台阶是为旅游垒的？其实当真游到这里的客人，都是探险心情，木头梯子不多危险，却多兴味，还有一种攻守的联想。

当的正是一个避难好地方，收了梯子，就把格杀打斗留在外边了。进洞林立的原木，一如当年，据说整个未动？木楼只怕是旧物，楼板开缝依旧，颤动依旧，是空气干净是人迹少到的缘故？白木的颜色也依旧，特别是两厢两三间小屋，拉开屋门，笨重的带围栏的木床，长年铺的草席，老蓝印染的棉被，连存放粮食，堆放香烛、散放汗油的混合气味也依旧依旧。

洞外边，村庄连同峡谷都沉在水底，只怕已经泡酥了。首领四爷叫同袍买通枪手，打死在山坡上，会说自由平等的四奶坐穿牢底，放出来进了深山，嫁给最没出息的部下。留分头的独生女儿远走他乡，成了个“飘飘荡荡”的女人……真是一个梦一般。

洞里依旧依旧，洞外俱非俱非。洞里洞外，究竟谁在谁的梦里？这是个古老问题；猎人听雷，猎枪锈了。樵夫观棋，斧把烂了。

(五)

木楼站在洞口，后边才是洞身。洞身不算方正，也算得天然

殿堂了。靠里塑着仙姑神像，供桌，香炉，烛台一一摆开在岩石上。

右后方，靠上，又是个洞口，射进光线，透出烟火，天赐的后窗。

窗边垒灶，烧火做饭。

窗外是个井筒般深谷。井筒笔直却缺一边，光照到底，谷中没有成材的树木，可是不少荆棘蒺藜，山茶杜鹃，野玫瑰草丁香……没有人能够从石头山爬到这底上来，也没有什么动物能够用脚用爪爬上爬下，自开天辟地，花自红自白，自有本谷昆虫做伴，本山蝴蝶做客，自开飒爽，自落潇洒，好一个完全自己的山谷……

忽然，一天，仙姑从窗口跳下井来，空前绝后，井谷震动，山风来托，山花来接，落到谷底，山草来垫，仙姑盘腿如坐莲花。

仙姑姓甚名谁？因何舍身？这跳下来的洞口从此叫做舍身岩。舍身当然有故事，或婚嫁吉凶，或世态冷暖，或战争饥荒，或由忠奸善恶演变做阶级血泪……各地都有类似的故事，不用记也记不清。

只是这一跳，非常美丽。舍身跳下这么个山谷，落地如坐莲花。这是想象的必然，联想的极点。

（六）

现在仙姑塑在洞里，有两个道姑关照香火，敲木鱼、击铜磬。五六十年前的道姑老了，现在也还是两个老道姑，一样的蓝布衣服印染围腰，一样的黄肿面貌水红眼睛。

道姑道姑，怎么？仙姑？好比是？新塑？

新塑新塑，革过两回命了。

文革？

温州来革一回，台州又革一回。

原是荒山空谷，石岩险道，舍身洞穴。难得这一场天罗地网，斩尽杀绝。难得这么一帮异想天开，哪一根筋弹琴，钻到大自然的皱褶里，革文化的命。好比钻到裤裆里，捉拿圣贤，更加百倍的难得，竟有难兄难弟，一样的热血，一样的杂碎，革过了还要革一回。

话说辛亥革命时候，未庄的阿 Q 到静修庵革命，晚了一步，就没有革成。那老尼姑门开一缝——

“你又来什么事？”伊大吃一惊地说。

“革命了……你知道？……”阿 Q 说得很含糊。

“革命革命，革过一命的，……你们要革得我们怎么样呢？”老尼姑两眼通红地说。

“什么？……”阿 Q 诧异了。

“你不知道，他们已经来革过了！”

“谁……”阿 Q 更加诧异了。

“那秀才和洋鬼子！”

阿 Q 很出意外，不由的一错愕；老尼姑见他失了锐气，便飞速地关了门，阿 Q 再推时，牢不可开，再打时没有回答了。

论气势，论做派，论无孔不入的刁钻，无中生有的荒唐，辛亥革命差得远了，阿 Q 算老几！

像仙姑洞的革两回命，是不是可上吉尼斯纪录，不清楚，“天下第一”，“人间无双”，这是自己手里的事，先放一边。须知雁荡世代诗文集子中，还没有仙姑洞的笔墨，现在好了，有了抹不掉的事迹了。

元载之死

李国文

在汉唐，凡来自外国的货物，都冠以一个“胡”字，以区别于中原产物。例如，直到今天还在中国人嘴边挂着的胡琴、胡葱、胡瓜、胡豆、胡桃、胡笳、胡杨、胡床、胡饼、胡麻、胡萝卜等等物品。都是一两千年前国人眼中的洋货。

作为调味品的胡椒，来得又更不容易些，因为那时中原不产此物，所以很珍贵。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介绍胡椒，“出摩伽□国，呼为味履支”。“味履支”大概是印地语，而磨伽□这个国家，“属中天竺，距长安九千多里”。这个距离，显出唐人是何等的气派。从地图上看，由印度洋西岸的马拉巴尔海岸一带，运到唐首都长安，航空距离也得有三千多公里。

唐代宗李豫时宰相元载，是中国历史上巨贪之一，抄他家时，起赃无数，其中以搜出八百石胡椒最为骇人听闻。这种调味品，日常用量极少，一餐饭，数粒即足以吃得口腹麻辣，满头热汗。而按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唐武德元年的铜权，知道当时的一石，相当于今天公制的79320克。那么，从其家抄没的这一票赃物，差不多有60多吨。这得上百峰骆驼才能从印度洋的海滨，绕喜马拉雅山的南麓，经克什米尔，到南疆，运抵长安。

后来的读史人无不奇怪，元载要这多么吃不完，用不尽，卖不出，无他用的胡椒干什么？从那么遥远的地方，运来如许的香辛料，行贿者之异想天开和财大气粗的猖狂，受贿者之来者不拒照单全收的贪婪，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李豫本是借助于元载除掉上朝留下来的宦官鱼朝恩的，但前门驱虎，后门进狼，元载专权以后，更是不可控制。此人得势的时候，长安城几乎都装不下这个无限膨胀的大人物。“志气骄溢，每众中大言，自谓有文武才略，古今莫及，弄权舞智，政以贿成，僭侈无度。”而且，他和中国古往今来的贪官一样，这三部曲是少不了的：一是搜刮财富，二是荒淫无耻，三是大兴土木，建房盖屋。

元载所建屋宅，竟占了长安城里的大宁、安仁两里，其规模之大，难以想象。他倒台后，这两座宅舍，足够分配给数百户有品级的官员居住使用，由此可知连结数条街的大宅子是怎样的巍巍然了。他在东都洛阳建造的一座园林式的私宅，没收充公之后，竟能改成一座皇家花园，可见原来该是何等的堂皇奢华了。

元载，是公元6世纪的一台开足马力的贪污机器，能与他相比拟的，也就是公元15世纪的严嵩，公元18世纪的和□，都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一跺脚整个朝廷都会颤动的大人物。

有一个小故事，颇足以说明他是怎样的嚣张了。一位来自宣州的昔日旧友，跑到长安来向他求官，元载随便写了封信，支应走了。半路上，这位走他门子的朋友偷偷打开了那封信，想看看这位权相到底写了些什么。结果，“书无一言，惟署名而已”。老友失望之至，以为彻底没戏了。这时，已到达幽，便怀着试一试的心情，向地方政府通报，告诉他持有一封元相的介绍信。节度使，也就是地方最高长官，一听部下汇报，是元相的什么关系户，连忙派员隆重接待，安排在高级宾馆住下，然后，“留宴数日，辞去，赠绢千匹”。这个人只是亮了一下信封，地方官就如接圣旨，产生这么大的震动，由此可知元载的威权是多么了不起。

凡贪官，尤其手握重权的大贪，必有狼狈为奸的同党呼应，必有为非作歹的亲属参与，从古到今，这是一个腥鱼招猫、臭肉

惹蝇的自然规律。那时候，“元载专权，同平章事王缙附之，二人俱贪。载妻王氏及子伯和、仲武，缙弟、妹及尼出入，争纳贿赂”，形成了一个垄断朝政，买官卖官，贪赃枉法，腐败堕落的政治集团。一般来讲，君子与君子同声共气，小人和小人臭味相投。元载炙手可热，朝野中的坏人自然像粪中之蛆一样麇集到他周围，“又以政事委群吏，士之求进者，不结其子弟及主书卓英倩等，无由自达。”

李豫眼看着自己被元载架空，成为孤家寡人一个。要不是吴凑是他舅舅，他连一个可以说话商量的亲信都没有。所以，这次审讯，实际上是这位皇帝在幕后操纵，因为贵为帝王的他，有时也得受这个贪官的气。“大历十二年三月庚辰，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将军吴凑收载、缙于政事堂，又收仲武及卓英倩等系狱。命吏部尚书刘晏与御史大夫李涵同鞠之。问端皆出禁中，仍遣中使诘以阴事，载、缙皆伏罪。”

元载作恶多端近十年，终于到了恶贯满盈的一天。

“是日，先杖杀左卫将军董秀于禁中”，同时，“下诏赐载自尽，妻及子并赐死，发其祖、父冢，断棺弃尸，毁私庙主及大宁、安仁里二第，以赐百官署舍，披东都第助治禁苑”。

当时，在长安判了死刑的囚犯，要押解到近郊的万年县执行。虽说是“赐载自尽”，也不能让他死在首善之区。即使自尽，也得到万年县的监牢里，由狱吏和刽子手行刑。在中国，只有处置贪官污吏，该杀的杀，该关的关，决不会引起任何异议，而且会万众拍手称快，大得人心。大家拥到街上，欢呼这个不可一世的巨贪落得这个下场。坐在槛车里已是罪囚的元载，这时才真正看到老百姓眼光里的切齿痛恨。

元载贪污集团的覆灭，史书称：“及死，行路无嗟惜者”，也就不必奇怪了。

其实，他应该算是一位诗人。《全唐诗》还收有他的一首七

绝《别妻王韞秀》：“年来谁不厌龙钟，虽在侯门似不容。看取海山寒翠树，苦遭霜霰到秦封。”王韞秀为玄宗朝名将王忠嗣之女，选他为婿，显然他早年也还有可取之处。《新唐书》称元载“嗜学，工属文”；《旧唐书》称他“性惠敏，博览子史，尤学道书”。但是，堕落到这一步的他，塬上风光，终南秀色，已经引不起他的诗兴，而进入生命倒计时之际，他才明白所贪，所得，所捞，所取，没有任何东西是他能够带走的，哪怕一粒小小的胡椒。

怎么说，元载也曾经是一朝权相，那些行刑的刽子手，照例都要问他，在这最后时刻，还有什么要求。元载知道逃不过一死，于是央求：“愿得快死！”主刑的刽子手说：“相公须受少污辱，勿怪！”“乃脱秽袜塞其口而杀之。”（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通鉴记事本末卷三二》）

我很钦佩这位行刑官的丰富想像力，这实在是个太好的主意。对待中国这等什么都要的下作贪官，一双臭烘烘的袜子，也许最适合他那永无厌足的胃口了。陈老总诗云，“莫伸手，伸手必被捉”，依元载胡椒八百石例，那下文就该是，“手被捉，嘴必塞臭袜”。

对那些手脚不干净的官员来讲，先挂起一双臭袜子来，倒也不失为未雨绸缪之计。

诗·凉山·吉狄马加

邓友梅

如果我身穿二尺半，肩扛七斤半时顺口说的东西也叫诗，我的文学生涯也算是“从吟诗起步”。

“炊事员，真能干，顿顿让咱吃饱饭；吃得饱，吃得香，多抓俘虏多缴枪。”

“电话员，也不差，没日没夜把线架，不管情况多复杂，拿起机子就通话。”

战争时期，我作过“火线鼓动”，部队行军我站在路边数快板。这样的诗每天都创作几首，并随时口头发表，从没退过稿。全国解放以后，进文学讲习所学习两年，读了些真正的诗，才知道我这些创作跟诗毫不沾边。

真正寄给报刊，印成铅字的诗作，只有过两次。一次在一九五一年北京的《新民报》，题目叫《锁夷桥》，是控诉旧中国对彝族人民血腥镇压的；一次在一九五五年《民间文学》上，是在凉山听彝人唱歌时，请彝族革命青年罗正洪为我翻译，记录整理的民歌。两次都和凉山和彝人有关！

我和凉山彝族有一点渊源：

西昌解放刚满三个月，我就奉命进入了凉山。突然置身于一个奇特、生疏的世界了。历代统治者用封锁、隔离、围剿、屠杀、挑起仇杀、以夷制夷等办法，硬把中国这块腹地中的山区造成了“化外之邦”。什么县长、专员、司令、土司，都只能在凉山边上打转转，制服与汉区接近的家支，营造自己的势力范围，

榨取彝汉人民血汗。山里则仍是奴隶主们的天下。每家奴隶主家支都是个小小的独立王国。没有统一的行政系统，没有公认的最高权威。各家族之间不断的仇杀械斗，结成世袭的冤家。以至于没有人能走遍整个山区的道路。即使在军阀割据的年代，在中原也有几种人还是畅通无阻的。如邮局信差、外国教士、流动商人。凉山却没有这种例外。彝人从不通信，也无宗教，更没有对洋人格外施恩的“觉悟”，谁敢进来一律拉夫当奴隶。只有商人偶然会被放进来，却要出钱买保头。一个保头只保一个家族区的安全，罗洪家不为沽鸡家担保，沽鸡家也无权替瓦渣家许愿。要进山只能先买通一家，进到这家再设法买通第二家，一家家接续进去，这成本就没法计算。即使这样也并没有绝对的安全。保头常会变卦，他一变卦就抢光商品把货主拉进深山里卖作了奴隶。因此敢于进山卖货的多是亡命之徒。那价钱就贵得离谱。一根针要换两头羊，一口铁锅能换头黄牛还要搭上一口袋荞子，那锅还是有缝的。

这里最活跃的商品交换很可能是奴隶买卖。不仅可以由中间人牵线，还有娃子市场。男人、女人、孩子们分门别类挂在一起，买主可以看牙口，可以验体力，然后按质论价。大约一个男人只能值个好铁锅钱，但年轻女人可以换两头牛。价钱很公平，公鸡和母鸡还不一个价嘛，母鸡能生蛋孵小鸡，男人不能。

然而更深一点了解后，又发现这是个勇敢、剽悍的民族。他们崇拜火，崇拜虎，崇拜自由，崇拜英雄。他们物质生活水平不高，虽然是奴隶主，大部也只是以烧洋芋为一年四季、一天三顿的惟一食品。奴隶主的小姐也没洗脸，刷牙，穿绸戴金等奢侈生活。打起仗来奴隶主们却是个个奋勇，个个争先；议起事时奴隶主开会绝对民主，不同观点，不同立场，畅所欲言，自由辩论。绝不会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未婚男女社交自由。赛马会上小伙子要争姑娘们喝彩，歌舞场前姑娘爱看小伙子的动情。还有件

令我惊奇而又不便公开宣布的发现：最先接受革命思想，企图改革那个制度，改变彝人命运的人，自觉投身革命的人倒是奴隶主出身的居多，因为只有他们才有可能、有机会到汉区接受现代文化教育，接触革命思想。奴隶们只有自发的阶级意识，很难形成有理论有组织的革命行动。近代史上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结果是赶走了彝人头人后又落在汉人地方势力手中，只是换了家奴隶主。革命需要有先进思想，科学理论指导这一真理在这里看得最清楚。我还发现奴隶主中不乏聪明、善良的正直人，奴隶层中也有势利之徒。但一个阶级的好坏，一种制度的兴亡，并不由某些个人的品质来决定。

我张大了眼睛，敞开了胸怀，注视和感受着一切。以前我在学习“社会发展史”时对“奴隶社会”有点理性的、抽象的理解。当身入其境后其感受却是完全不同。这好像从理论上知道维生素与亲口吃胡萝卜一样完全是两码事。直观的感性的好恶，代替了逻辑的推理和学术性的分析。

凉山给我太多太深的印象，从那里出来后，好久也不能从那梦魇般的心境中解脱出来。于是就不自量力写了一首诗；也是在这种心态下，当汪曾祺向我约民间文学的稿子时，我又把记录下来的民歌寄给了他。这两组诗发表后曾得到两位主编沙鸥和钟敬文先生的鼓励，也曾一度又起过写诗野心。不久祸从天降，被划入另册，挣命要紧，既与文学绝了缘，也没心再打听彝族奴隶命运，倒也清静，我心中既没有诗也没有了凉山。

20年后重新回到文化圈儿，狂喜中又贸然作过一回诗，虽然也没有正式发表，却促成了我对自己缺乏诗才的肯定，彻底打消了写诗的念头。

那是80年代初去山西参观杏花村酒厂，几杯好酒落肚，正当头重脚轻之际，厂方请我们题字纪念。酒壮人胆，我就胡诌了几句：“十里酒香，百里花明，千里驱车到河东。拂去十年残

梦，喜见四海升平，五谷丰登，村村笑声宏。何需有酒？唱一曲山歌小令，沉醉东风！”写完刚有点得意，被一旁曾有神童之誉的难友刘绍棠看见，赞美了一句话说：“这是从昆曲《奇双会》小生念的引子那儿套来的。陈腐不堪。以后就少散这份德行吧！”猛一听我还觉得有点冤，细一琢磨他说的还真有理。我倒不一定是从《奇双会》套来的，但年轻时爱听京剧，肚子里装的戏词多了，难免不自觉的就掠了点叶子。天下有的是明眼人，还是少出丑好。我接受他的忠告，从此再不写诗。既不写诗，读诗也就不那么有劲头了。读也是随便翻翻而已。

去年有一天，我浑身倦怠，呆得无聊，随手从书架上抽出本书，也没看封面，就任意从中间翻开，翻到的正是一首诗，便随意通览了下去：

.....

那些牛的脚步

那些羊的脚步

那些男人的脚印

那些女人的脚印

都变成永恒

我好像看见祖先的天菩萨被星星点燃

我好像看见祖先的肌肉是群山的造型

我好像看见祖先的躯体上长出了芥子

我好像看见金黄的太阳变成了一盏灯

我好像看见土地上有一部古老的日记

我好像看见山野里站立着一群沉思者

最后我看见一扇门上有四个字

“勒俄特依”

于是我敲开了这扇沉重的门

.....

读到这里我一惊，那遗忘已久的凉山顿时又在我心中显现出来了。那种因为读诗而失神忘我的状态是很久没有了的。

我直觉到这诗必定不是出自个汉人之手。外族人可以写凉山的水，可以画彝人的风情，描绘这一切给他的感觉，但绝不能这样暴露出深藏着的彝人灵魂，这不是可以要模拟效仿的。在我的记忆中，生活在凉山的那个古老的民族，那个英雄的民族，那个落后又贫困的民族确实有着这样的灵魂，但除去毕摩（巫师）外，几乎没有人认字，别说写诗（老辈作家李乔是彝人，但是云南的彝人。那边的彝族比凉山要接近现代文明早得多）。我急切地找那作者的署名，于是发现了四个有点耳熟的字“吉狄马加”！

我不认识这个吉狄马加。但相信他可能得算是凉山彝族的第一代诗人。凉山彝族在近代出现过一两位能写作的人，如白彝出身的曲木藏尧，如土司岭光电，都是从事军政为主，兼写社会学或民俗学的著作，并不刻意攻诗，也没写过这么富有现代意识的风格的诗。

彝族也有了笔耕为业的诗人，而且这么有现代意识又有民族特色！这是奇闻。我在惊喜中找来吉狄马加的诗选，从头到尾贪婪地读了下去。

我没胆量评论别人的诗。但这本诗使我心火燃烧，血液沸腾，并有把感受向他人宣泄的冲动。可我知道说出来的话不会引起任何共鸣！我有点悲哀，我可用的词汇这么少，表达能力这么低！

我梦见黑色

我梦见过黑色的披毡被人高高地扬起

黑色的祭品独自走向祖先的魂灵
黑夜的英雄结上爬满了不落的星
但我不会不知道
这个甜蜜又悲哀的种族
从什么时候起就自称为诺苏

我梦见过红色
我梦见过红色的飘带在牛角上鸣响
红色的长裙在吹动一支缠绵的谣曲
红色的马鞍幻想着自由自在飞翔

我梦见过红色
但我不会不知道这个人类血液的颜色
从什么时候起就在祖先的血管里流淌

我梦见过黄色
我梦见过一千把黄色的伞在远山歌唱
黄色的衣边牵着了跳荡的太阳
黄色的口弦在闪动明亮的翅膀
我梦见过黄色
但我不会不知道
这个世上美丽和光明的颜色
从什么时候起就留在了古老的木质器皿上

这黑、红、黄三色交织成唤发出的情绪和意象，只有彝人才感得到写得出。也只有与凉山有感情的人才能读出味道产生共鸣。这是种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心境，情绪。它不只是引起对披着披毡，缠着英雄结的男人和弹着口弦，扭动腰肢的姑娘的怀恋；

也不仅是引起对鹰爪杯、木碗、高脚盘组成的黑、红、黄三彩盛宴的联想。是使那种说不清理不明的思绪和神韵在你心中升腾。它像一首乐曲，只要一生中听到过一次，就再也不会忘记。它深深埋在你心中，平时你或许会不再想起。但只要有人再弹奏起这旋律，你就会从心底发生共振，止不住要随着它呼喊，喜悦或哭泣。叫别人看成疯疯癫癫！

这是我说不清的。

我奇怪，在进入老年之后竟会又迷上几首诗。我无权评定诗的好坏。没把吉狄马加当作当今天下第一号的中国诗人，也不认为我读着好的诗别人也都该叫好。只是心头有个疑问：写诗的人和读诗的人之间是否有种奇特的心灵感应？如果有，这来源于共同的生活体验？相似的心理气质？还是美学的倾向？这有点神秘。

我为什么最喜欢马加这样的诗：

在凉山这块土地上
让我们这些男人骑上烈马
让我们尽情地跳跃
当我们的黑发
被风聚成迷乱的骚动的金黄的色彩
这时我们那燃烧着的梦想
这时我们那喧哗着的梦想
就会在那自由的天空里飞翔
.....
是因为荒野太宽了
她们才牵着彼此的手
踩着神经一样敏感的舞步
要不然，那土地上的

软绵绵的，紫云英的梦
就会踩破，就会踩破
留给黄昏几瓣孤寂的花朵

流吧，淌出的是一条旋转的河
唱吧，哼出的是一支古老的歌

我从这诗句中看到了真的彝人，看到了凉山本相！我希望别人也会有这种感觉，但又怀疑不会有。我希望有更多的人读马加的诗，不为马加而为我自己，因为那样我会又多几个朋友。

韩春旭的散文

史铁生

韩春旭的散文，使我由来已久的一种感觉忽然间更加清晰：尤其是今天，要经常听听女人的声音，因为，这个世界被男性的思考和命令弄得很有些颠三倒四不知所归了。

我从小到大总相信真理在女人一边。不是认为，是相信。这信心，可能是因为母亲，也可能是因为爱情。无论因为母亲还是因为爱情，总归都是因为艺术，女人的心绪、情怀和魂牵梦萦的眺望，本身就是艺术之所在。譬如，一个孩子落地时，一个疲惫的男人回家时，这时候，艺术的来路和归途尤其见的清楚。

我想，这不是以男人为坐标来看艺术，这是在雄心勃勃的人类忽然坠入迷茫的图景中发现了艺术。

因而与女人相反的，倒也不是男人，我说的是男性，是勃勃雄心之中对自然和家园的淡忘。我有时想起贾宝玉，很赞成他的悲哀，即对女人也会男性化的悲哀，其实呢，那是实际功利驱逐了美丽梦想时的悲哀，是呆板的规则湮灭痴心狂想时的悲哀。

真正的女人说什么？她说：“我是一个爱慕男人的女人。”她说：“我甘愿将灵魂和肉体全部奉献给他，让他在极乐中迷醉。”她说：“但我又是那么恨他们，恨他们有那么多的东西让他们活下去……他们爱你，只是希望你活在他们的生命中，但他们从不希望为你而浪费自己的生命。”我想，这不是男人女人的问题，这是爱的问题，爱不是某一时空里的狂热事件，她说爱“应该伴随生命的每时每刻”。

真正的女人在想什么？她想“寻找家园”。她“梦想了那么久，本以为那永远是一种空幻”。她说：“使我读到自然灵魂的，你想不到，连我自己都难以置信的，竟是茫茫戈壁滩上实在不起眼的骆驼草。”“夕阳将自己的旖恋缭绕在四面瀚海的戈壁滩上……那是互相缠绵产生的一种奇妙的蓝色暮霭，十分甘愿而一致地将这种情色，投射在生硬的盐碱地和崖壁上……”我想，这不单是爱的问题，她说，这是“一个永不褪色的信念”，这是不屈的生命必要皈依的美的彼岸。

母亲，对儿子说什么？她说：“你去吧，去干燥的原野上跑，让你稚嫩的脚步体验沙砾的灼热；去太阳照射的岩石边，体验岩石反射过来的闷人的热气；去病狂的大海，体验那庄严的浪峰和呼啸。”她说：“去吧去吧！将来你会有爱情，会有痛苦，会有孤独，你会面带微笑地把这一切都看成是体验。”她说：“当我两鬓斑白时，我相信站在我面前的是这样一个英俊的小伙：身材修长，肌肉结实，眼睛里饱含着喜悦和生活的的光芒。你给予人的是一种令人心醉神迷的美，心底的仁慈和宽厚使你温情脉脉，智慧和坦然使你从容而潇洒，敏锐和幽默辉映着你，使你全身心都显得那么高雅。”这不仅仅是母亲的嘱咐，这是上帝的恩赏，是人类积淀千古的对生命的感悟，不仅仅是母亲对儿子的期待，是亘古至今以至永远，人类对完美的渴盼。

那么对生死，她怎么想呢？她说：“你凝望我，我凝望你。甘美而宁静。”我不知道她这确凿是说生，还是说死。很可能，生死在她看来不过是殊途同归，或者是结伴而行，在天父和地母的怀抱里，在此岸和彼岸之间，“那是一颗冲走再冲回，起伏不倦，勇往直前，以更新的威力勃起的灵魂。”

那冲荡之间，宇宙必留下优美的声音，任什么也不能湮灭的声音。永远会有女人，把战场或市场上的男人拉回她们身边，指给他们听这声音。现在，此时此地，这个女人，名叫韩春旭。

三题任世德

陈忠实

关于阅读的可靠性

阅读任世德的传记《一路走来》，突然意识到阅读的可靠性这个话题。

读这部书稿，我很快便投入其中直到陷入其中。这是一种情感的陷入，一种由情感引发的整个心理感受的深深的陷入。不是通常所说的感动了，我的心悸颤了。我与写这本书的作者和被书写的传主发生共鸣了。稍稍平静下来，我首先想到的是一部作品给读者阅读的可靠性这个话题。

我常常招架不住作家、评论家、导家在作品面世前的阐释的诱惑，去看一部小说，一部电影或一部电视连续剧，结果往往不大美妙，在多数的阅读和观赏的真实感受里，基本找不到阐释词中所标榜的主义和意义。屡屡的受挫，就有了关于阅读的可靠性的质疑。尽管知道这是艺术进入商品时代的初级伎俩，譬如好酒和假酒都不能悄悄默默固守在深巷里，都要走出深巷、走上大街、走上报纸、走上电视、走进广播等媒体兜售，劣酒和好酒较劲的功夫都写在广告词的制作上了。多年前有一种以中国文化先师命名的酒，畅销全国，广告覆盖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传媒的荧屏和版面，赚了一大把钱，我曾对本省一家很有名气的老字号酒厂的老板说，你们是否舍不得广告费？他说，那家酒厂其实连作

坊都没有，只有一个勾兑车间，从包括本厂和全国好几家酒厂购进原生酒，勾兑后就装瓶出售了……现在，这家只做勾兑没有作坊的酒家是否还存在，搞不清楚，这种以文化先师命名为品牌的名酒，似乎已从大小酒店、酒铺和超市骤然消失了。我想，曾经喝过此酒的人，于今回想起来的那份心理感受，大约与我上述的阅读作品观赏影视之后的感觉相类似。然而我也能自我宽心，初级阶段的中国市场经济就是这样，假酒更需要铺张造势的广告；小说和电影也是商品，同样需要铺张造势，好走出深巷播扬于闹市，好赚钱过好日子。于是，我在阅读某些小说包括翻译过来的作品，观赏某些电影电视之前，就有了如同酒席上选择那种酒的类似情形，这个酒到底咋样？尽管如此，还是免不了有受挫的感觉，还是要阅读作品观赏影视，如同喝酒的人不会因为喝了几回假酒而戒酒一样。

《一路走来》之所以引我发生情感和心灵的陷入，首先是作品的可靠性。可靠性的最基本品格之一是真实。这部书的传主任世德就是一个普通人。一个当过农民做过工人穿过军装坐过机关扛过相机当过记者又经营着文化企业的阅历十分丰富的人。然而，确确实实是一位普通人，当兵虽有惊人的英雄事迹却未被宣传，当干部也没有显赫的级别，却是一个让我能够可靠地感受真实的生活进程，且引发心理共鸣情感陷入进而思考社会的人。

《一路走来》提供给我的，是一个人 60 年的真实的履痕和真实的心路历程，从农村到工厂到军营到机关到商海，任世德经历了苦难也得到过温馨，遭遇过死神的逡巡也经历过爱的抚慰，遭受过包括牢狱的冤枉也得到过正直和良心的仗义。一个人的生命经历，透视着六十年社会生活的阴晴雨雾，涌动着生活底层的清流和浊水；一个人追求什么经历了什么得到过什么，心灵怎样被生活现实锤打着颠覆着也锻铸着；一个人面对阳光的欢欣和面对泥泞以至陷阱的无奈，怎样坚守作为人的正义、正直、善良这

些最基础的品质，从而能够在他六十岁到来说一声，我终于没有堕落！

我曾经读过中国和世界的一些在政治、军事、科技和文学艺术上有过大作为的人物的传记，有些属于名家的名著，有些是专业的传记作家的作品，有的是身边人包括秘书、子女的写作，都给我以不同方面的启示。《一路走来》写的是普通人任世德。任世德与我同龄，属相为马。他阅历中的职业色彩比我多样多变也更多丰富，然而我们生活历程中大的社会背景却是一样的，书中叙述他的生活感受，与我不仅毫无陌生感，而是身同心同，以至激发起我对过去生活的重新回嚼。即使是我没有经历过的工厂和军营，也仍然感受到亲切，丝毫不隔阂。一个普通人的生活历程，更多地给我的是亲近，这得助于作者李沙铃和秋乡的笔墨。在这部传记里，欣赏到的不仅是作家遒劲的笔力，更强烈的是作家思想的敏锐和深邃，把一个普通人的的人生经历，开掘得有声有色，颇多警示，颇见警世骇俗的力度。

关于饥饿

任世德生长在号称米粮川的关中平原的兴平县。这块属于俗称白菜心的富庶之地，大约在史称“三年困难时期”之前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贫穷尽管贫穷，一般农家粗粮淡饭还是可以吃饱肚子的，然而白面和肉食却是稀罕物。作品写到尚未完全成年的任世德被招进一家国营大厂，第一顿午餐看见白生生的大米饭和管饱吃的肉菜，那个惊讶，那个贪馋，读来令人动情伤感。这何止是任世德一个人的特殊感觉，而是包括我在内的，一个时代的农村孩子的共同经历。还有一处细节，写进入“三年困难时期”又回到乡村当了农民的任世德，不仅再不能享受工厂食堂的白米细面和肉菜，在农村里真正体验了饥饿，连少年时代的粗

粮也吃不饱了。他去参军，临走时母亲瞒着弟弟塞给他一块油渣。油渣是关中农村用棉籽榨过油后的油渣，通常是用来给瓜果和棉花作为肥料用的。现在，油渣成了上等食品，不是随便可以享受得到的吃食了，因为他要参军上路远行边关，母亲才把藏匿许久的这一块油渣塞给他，作为干粮，而且是瞒过弟弟偷偷塞给他的。到部队集合地点报到时，领到了一个大白馒头和一碗有肉块的菜，来送行的弟弟和他一样傻眼了。任世德此时才掏出那块油渣，和弟弟一块就着肉菜享用了，把那个半斤重的白面馒头，让弟弟带回家去给母亲。我读至此，便泪眼模糊，读不下去了。

贫穷和饥饿，曾经是我们生存的土壤，很长一段时期煎熬着我们的身体和心灵，留给任世德和我这一代人至死也无法忘记的记忆。每有触及，便在眼前浮荡起来，便在心里引起回响，便牵动人情感世界上最脆弱的那一根神经的颤栗。

令我感动钦佩的是，在贫穷和饥饿的煎熬中，任世德默默地承受着，显示着巨大的承受力。尤其是在后来的农场里，他忍受着饥饿，却顽强地创造着解除或减轻饥饿的果实，真可以说是动天地而泣鬼神的。他没有逃避，也没有放松自己做人的尺码，保持了一个汉子的道德和操守。而我们常见的现象是，在这样的困境的压迫下，有人放纵自己以至堕落。困难和饥饿煎熬的过程，恰恰是任世德成长的过程。他踏过了泥泞，也学习了文化，反而在精神上比任何时候都富有都强大了。人的价值的升华或贬损，往往就在那个很难熬的过程中自然区分开来。

再令我感动钦佩的是，现在已经不再贫穷的任世德，对待金钱的态度。他在经营一家广告公司的过程中，突显出思维的超前性和经营的才能，加之他的诚实和信用，广告公司的经济效益颇丰厚。然而在他的生活中，仍然动情于一碗蒜水蘸面片，简单而又可口，没有时下某些大款挥霍摆阔的做派。可任世德又绝不吝啬，仍然保持着一个善良人真诚的同情心，每每遇到或听到自己

过去的同事（有下级也有上级）遭遇不幸和困难，不管这些人与自己的关系远近亲疏，都会送去一份心意，几百成千不等。不单是现在他的广告公司获利时，即使原先做普通干部拿固定工资时也是如此。人的品质中的正直和善良是孿生的，没有正直就没有善良，正直本身隐含着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善良。正直和善良是一个人品质和精神的基石，不受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的左右，若受到这些因素左右了，正直和善良的色泽就会消失。当人们普遍叹惋商品利益冲淡了人际间的同情心的时候，作为普通人的任世德，依然守护着自己心灵世界的道德家园，体现出作为一个人的健全健康的人格。

关于对灾难的承受力

在这本传记里，我看到了作为一个人的任世德对灾难的巨大的承受力。这应该是这位普通人精神世界里最强大的支柱性质的东西。

他承受过贫穷和饥饿。他承受过战场的艰苦和随时可能遭遇的死神。他承受了非常时期里在非常环境下，种植庄稼的比农人还要艰辛的超负荷劳动。他都挺过来了，他不是悲悲凄凄、怨怨艾艾地被动地承受，而是脚踏实地不遗余力主动地承受。这是他总是能走出困境、走出灾难的精神因素，自然也包括他的豁达的性格因素。在人生漫长的承受灾难历练中，任世德成为普通人中的强者，这主要指他的精神。

在如上述这些自然的生活的社会的普遍性灾难中，如任世德一样磨砺过承受力的，同时代有一批人。而经受不白之冤，蒙受监牢之苦、之委屈、之屈辱的人，就成为极个别人的灾难了。任世德就遭逢了一回。对于这种灾难的承受力，远非上述那些灾难的意义可比。正是在这一偶然的冤案的过程中，作为普通人的任

世德的心理承受力，令我感动，令我钦佩。

1980年的中国城市人，在充分感受安定祥和的社会生活气氛的同时，工资见涨奖金也见涨了，作为国营军工大企业的职工，自然是首先体会到春江水暖的鸭子。有了吃饭穿衣之外的富裕钱的职工们，普遍渴望家里能添置一台电视机，那时候的电视机主要依赖进口，一般家庭能够购得起的是十二英寸和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在日见迫切的需求的呼声中，任世德和他的同事受众人之托，也受领导委派，到广东去购买回来几百台十四英寸黑白电视机，满足了许多家庭的心愿，赢得了职工的欢心爱戴，也显出任世德会办事的能力。几年后，任世德被无端怀疑在购买电视机的过程中有问题，首先是作为经济犯罪大案提出来，之后又收容审查，进了号子，时间几近一年之久。

这个案情不只是十几年后的今天，让人感到荒唐，即使当时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许多人也感到莫名其妙。这件荒唐的冤案在这本传记中是最沉重的一笔，也是传主任世德人生历程中最沉重的一笔。他经历中的贫穷和饥饿，是那个时代绝大多数人的经历；他经历的战争死亡的磨砺，有一块爱国的英雄主义的磨石沉在心底，惟独蒙受屈辱的冤案，于心理上是一个无以诉述也无法自释的沉重。在这个过程中和过程之后，我才看出了作为普通人的任世德的不平凡之处。

面对这个人人为的灾害，他的态度比我想象得要简单得多。他只抱住一条老主意，我没有做睡不着觉的事，在号子里仍然踏实入睡。这种做人的修养和心态，恐怕用处事不惊这个词也难以概括。一个老实人的老主意，才是对待灾难的强大的承受力的基础。一个对社会对世界玩着两面派手段的人，内心永远都是虚弱慌乱的，即使没有灾难降临，时时处处都摆脱不掉虚假带来的内虚的幽灵。

更让我感动钦佩的是任世德事后的态度，他从冤案和冤狱中

走出来，不仅不闹，连那些给他制造冤案的人他也原谅了。他说他们还陷在“整人”的习惯性思维和心态中，恨他们闹他们已经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他要抓紧时机去干他想干的事业了。他被委任去创办《军工报》，几乎是白手起家，短短时间内就把一张专业报纸办得红红火火，创造出令人眼热的雄厚的家底。而与他一起因购买电视机而蒙受同样冤屈的同事，为讨一个公道，讨一个正名的平反通知，愤懑和忧虑得难以解脱。任世德接受了事实上的平反，并不看重那一张平反通知，这是同样合理的两种态度。

我曾经说过，我的整个人生体验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不断增强承受痛苦的能力。这样才能踏过种种灾难的泥泞，走出自己的天地。我正是在任世德这位同龄人身上，感受到了这点相通的东西。

2002年6月19日 于小寨

直面死亡

阿 来

为什么讨论死亡

前不久，应邀去某市签名售书，中途被一位中学校长请去，要我务必跟她的学生们见上一面。我去了。与学生们见面，谈谈科学，谈谈幻想，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陈校长谈到她如何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时的一些事例也很有意思。其中一件，她给学生这样假设：如果你刚刚死亡，想象你的亲人或朋友会用怎样一句话评价你？

这位有着新鲜教育思想的校长，就这样把死亡很切近地呈现于花样年华面前。对于这些学生来说，最富有的大概就是时间，大多数情况下，学生的放任与懈怠正是因为觉得来日方长。现在，这个假设使死亡之神一下站到面前，使你不得不像老人一样回首往事，对自己的一生作一个总结。结果，陈校长说，学生们写有关理想的命题作文时那种高调大多都消失了。在作文里，学生大多都是要成企业家、政治家、艺术家和科学家的，当学生们被诱导着在想象中反观自己的一生时，每个人对自己的评价变得真切切实了。有学生说：我是一个孝顺的人。有学生说，我的亲人们说，我是一个负责任的人。有学生甚至设想自己因公死亡，并希望他的同事们说，这是一个踏实的人。

这使我突然想起哲学家苏格拉底临死时的情形。他不得不饮

下了统治者赐予的毒药，苏格拉底躺在朋友们面前，感到毒药马上就要进入心房了，他说出了一生中一句最平实的话。他说：“我还欠阿斯喀琉修斯一只公鸡，不要忘了还给他。”

朋友问他还有什么愿望，毒药已经进入了心脏，苏格拉底再也不能回答。

我在写了《生而为人》后，才决定来写这篇文章，与大家一起直面死亡。但是，我还在犹豫，是不是要在青春的波光里投射下死亡灰色的阴影。

直到在日本结识了作家洼岛诚一郎先生，才坚定了我的想法。洼岛的父亲水上勉是日本当代的著名小说家，初中语文第三册便选用了他的散文《母亲架设的桥》。在京都拜会水上勉先生，我们正在谈他的话剧《沈阳月亮》，他突然问我在长野是否见到了他的儿子洼岛诚一郎。我告诉他在长野的两天都是由洼岛先生导游的。在这两天的导游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位作家创办的两家美术馆，专门陈列早夭的青年人的作品。在洼岛先生的美术馆里，没有杰作，但可以感到这些画家有朝一日可能成为大师。可是，当他们二十多岁，青春与生命刚刚展开，并在画布上寻找最最适合的展开方式时，死神降临了。就像美术馆门前的那树樱花，还未到达最盛的花期，就被一夜暴烈的风雨无情蹂躏了。

在长野车站道别的时候，洼岛说：请径直走吧，我不习惯告别。

我停下来，问他：为什么要建筑这样的美术馆。

惯于沉默的他，沉思良久，说：也许只有死亡才能展示生命的价值，生命中天赋才华的价值。

说完这句话，他便转身离去，高大的身体有些伛偻，多少年了，他就这样行走在日本列岛，寻访搜集那些未及展开才华与生命全部美丽便辞别了人世的早死的艺术家的遗作与事迹。坐在时

速二百多公里的现代化火车里，我又想起了这篇文章，并且再次确认：要认知生命的价值就应该直面死亡。

科学使什么都改变，包括死亡

当我们要认知死亡时，第一个问题便是给这个词语一个明确的定义。在文学作品中，在电影里，死亡出现的各式各样。烛光照耀，一个人脸色苍白而安详，家人与亲友们围满了床前，有谁发出了隐忍的啜泣。深陷在白色枕头中的人发出最后一声叹息，好像满足，又好像有些遗憾。烛光摇动，一丝笑容浮出并且凝固。是的，这是生命寿终正寝时的应有场景。死亡令人悲伤，但是，我在想象自己的死亡时，会自动选择这样的场景，因为这其中包含着很多的美感。

但是今天的死亡早已不是这样。

一位医生对我说，现在一个垂亡的老人不可能那样平静地与世界与亲人清醒地告别了。现在一个垂死的人往往是在昏迷状态下辞别人世的。鼻子、静脉、嘴巴都插上了各种管子。有时，身体上的一些部位被切开，再插上一些管子。生命就这样在现代科学的支持下又延长了一些时候，但是，很多生命是在昏睡，或者是在充满痛苦的条件被延长的。也就是说，病人失去了对于生命的自主能力。

所以出现这种状况，是因为现代科学正在使死亡的定义发生变化。在古代或一个较为原始的民族那里，死亡是相对简单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判定另一个生命是否已经走向了终结。而在现代社会里，死亡变得复杂了。也许我们可以感受到一个生命如何在一个躯体中萎顿，直至终止。但从法律上讲，你无权判定并宣布这个人的死亡。在这个事事都正标准化的社会里，死亡也需要特别的定义。

一般而言，一项完备的法律中，有来自于医学界的关于死亡的精确定义：所有生命机能的永远停止，这就是死亡。也就是说，人的某些机能的失去，可以理解为一个生命的部分死亡。比如，失去双腿，是行走的死亡，失去眼睛，是观察的死亡。

真正的死亡在医学上是特指两种现象：大脑功能、血液循环系统和呼吸系统自发功能的停止。是的，这就是真正的死亡。这个死亡是一个平常人无权鉴别的。这要医生来严肃地宣布。但是，最高明的医生有时也会面临一些看来简单，细想起来却是有些棘手的问题。一些正在改变生命定义的问题。

我的第一份工作

余 华

朱威廉给我一个命题作文，叫《我的第一份工作》，我马上想起他在中国的第一份工作。几年前，朱威廉飞越太平洋来到上海，创办了一个中美合资的广告公司，这个长着一脸中国相说着一口中国话的美国人，腿脚勤快地在上海的写字楼里上蹿下跳，甜言蜜语地招徕他的广告客户。那些客户一听说是什么中美合资的广告公司，立刻将朱威廉驱逐出门，心想好端端的一个中国人偏要假冒美国人。那阵子朱威廉四面楚歌心灰意冷，差一点“美国鬼子夹着尾巴逃跑了”。被逼无奈的朱威廉心生一计，穿上透明的白衬衣，将他的美国护照插在胸前的口袋里，让人一目了然，表示他不是假冒美国人而是假冒中国人，然后硬着头皮继续他的皮条工作，不料从此以后朱威廉绝处逢生左右逢源，才有了今天的“榕树下”。

现在应该说说我自己的事了。我的第一份工作是拔牙。我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获得这份工作的。那个时候个人是没有权利选择工作的，那个时候叫国家分配。我中学毕业时刚好遇上一九七七年“文革”后的第一次高考，可是我不思进取没有考上大学，那一届的大学名额基本上被陈村这样的人给掠夺了。这些人上山下乡吃足了苦头，知道考大学是改变自己命运的良机，万万不能错过。而我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一头栽进卫生院。国家把我分配到了海盐县武原镇卫生院，让我当起了牙医。

牙医是什么工作？在过去是和修鞋的修钟表的打铁的卖肉的

理发的卖爆米花的一字儿排开，撑起一把洋伞，将钳子什么的和先前拔下的牙齿在柜子上摆开，以此招徕顾客。我当牙医的时候算是有点医生的味道了，大医院里叫口腔科，我们卫生院小，所以还是叫牙科。我们的顾客主要是来自乡下的农民，农民都不叫我们“医院”，而是叫“牙齿店”。其实他们的叫法很准确，我们的卫生院确实像是一家店，我进去时是学徒，拔牙治牙做牙镶牙是一条龙学习，比我年长的牙医我都叫他们师傅，根本没有正规医院里那些教授老师主任之类的称呼。

我的师傅姓沈，沈师傅是上海退休的老牙医，来我们卫生院发挥余热。现在我写下沈师傅三个字时，又在怀疑是不是孙师傅，在我们海盐话的发音里“沈”和“孙”没有区别，还是叫沈师傅吧。那时候沈师傅六十多岁，个子不高，身体发胖，戴着金丝框的眼镜，头发不多可是梳理得十分整齐。

我第一次见到沈师傅的时候，他正在给人拔牙，可能是年纪大了，所以他的手腕在使劲时，脸上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像是在拔自己的牙齿似的。那一天是我们卫生院的院长带我过去的，告诉我我是新来的，要跟着他学习拔牙。沈师傅冷淡地向我点点头，然后就让我站在他的身旁，看着他如何用棉球将碘酒涂到上腭或者下腭上，接着注射“普鲁卡因”。注射完麻醉后，他就会坐到椅子上抽上一根烟，等烟抽完了，他问一声病人：“舌头大了没有？”当病人说大了，他就在一个盘子里选出一把钳子，开始拔牙了。

沈师傅让我看着他拔了两次后，就坐在椅子上不起来了，他说下面的病人你去处理。当时我胆战心惊，心想自己还没怎么明白过来就匆忙上阵了，好在我记住了前面涂碘酒和注射“普鲁卡因”这两个动作。我笨拙地让病人张大嘴巴，然后笨拙地完成了那两个动作。在等待麻醉的时候，我实在是手足无措，这中间的空闲在当时让我非常难受。这时候沈师傅递给我一支烟，和颜悦色地和我聊天了，他问我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家里有几个

兄弟姐妹。抽完了烟，聊天也就结束了。谢天谢地我还记住了那句话，我就学着沈师傅的腔调问病人舌头大了没有？当病人说大了。我的头皮是一阵地发麻，心想这叫什么事，可是我又必须去拔那颗倒霉的牙齿，而且还必须装着胸有成竹的样子，不能让病人起疑心。

我第一次拔牙的经历让我难忘，我记得当时让病人张大了嘴巴，我也瞄准了那颗要拔下的牙齿，可是我回头看到盘子里一排大小和形状都不同的钳子时，我不知道应该用哪一把。于是我灰溜溜地撤下来，小声问沈师傅应该用哪把钳子。沈师傅欠起屁股往病人张大的嘴巴里看，他问我是哪颗牙齿，那时候我叫不上那些牙齿的名字，我就用手指给沈师傅看，沈师傅看完指了指盘子里的一把钳子后，又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去了。当时我有一种强烈的孤军奋战的感觉，我拿起钳子，伸进病人的嘴巴里，瞄准后钳住了那颗牙齿。我很幸运自己遇上的第一牙齿是那种不堪一击的牙齿，我握紧钳子只是摇晃了两下，那颗牙齿就下来了。

真正的困难是在后来遇上的，也就是牙根断在里面。刚开始牙根断了以后，坐在椅子上的沈师傅只能放下他悠闲的二郎腿，由他来处理那些枯枝败叶。挖牙根可是比拔牙麻烦多了，每一次沈师傅都是满头大汗。后来我自己会处理断根后，沈师傅的好日子也就正式开始了。当时我们的科室里有两把牙科椅子，我通常都是一次叫进来两个病人，让他们在椅子上坐下后，然后像是工业托拉斯似的，同时给他们涂碘酒和注射麻醉，接下去的空闲里我就会抽上一根烟，这也是沈师傅教的。等烟抽完了，又托拉斯似的给他们挨个拔牙，接着再同时叫进来两个病人。

那些日子我和沈师傅配合得天衣无缝，我负责叫进来病人和处理他们的病情，而沈师傅则是坐在椅子上负责写病历开处方，只有遇上麻烦时，沈师傅才会亲自出马。随着我手艺的不断提高，沈师傅出马的机会也就越来越少。

我们两个人成了很好的朋友，我记得那时候和沈师傅在一起聊天非常愉快，他给我说了很多旧社会拔牙的事。沈师傅一个人住在海盐时常觉得孤单，所以他时常要回上海去，他每次从上海回来时，都会送给我一盒凤凰牌香烟。那时候凤凰牌香烟可是奢侈品，我记得当时的人偶尔有一支这样的香烟，都要拿到电影院去抽，在看电影时只要有人抽起凤凰牌香烟，整个电影院都会香成一片，所有的观众都会扭过头去看那个抽烟的人。沈师傅送给我的就是这种香烟，他每次都是悄悄地塞给我，不让卫生院的同事看到。

沈师傅让我为他做过两件事，可是我都没有做好。第一件事是让我洗印照片。那时候我的业余爱好还不是写作，而是洗印照片，经常在一个同学家里，拿红色的玻璃纸包住灯泡后，开始洗印，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拿着镊子，夹住照片在药水里拂动，然后看着照片上自己的脸和同学的脸在药水里渐渐浮现。沈师傅知道我经常干这些事，有一次他从上海回来，交给我一张底片，让我在洗印照片时给他放大几张。那张底片是印在一块玻璃上的，我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玻璃底片，是沈师傅的正面像。沈师傅当时一再叮嘱我要小心，别弄坏了底片，他说这是他自己最喜欢的一张底片，准备以后用来放大做遗像的。我当时听他说到遗像，心里吃了一惊，当时我很不习惯听到这样的话。后来我在同学家放大时，那位同学不小心将这张底片掉到地上摔碎了，我一个晚上都在破口大骂那位同学。到了第二天我硬着头皮去告诉沈师傅，说底片碎了，然后将已经放大的几张照片交给他。现在想起来当时沈师傅肯定很后悔，后悔将自己钟爱的底片交给我这种靠不住的人。不过当时他表现得很豁达，他说没关系，只要有照片就行，可以拿着照片去翻拍，这样就又有底片了。

沈师傅让我做的第二件事，是他离开海盐前对我说的，他说他快七十了，一个人住在海盐很累，他不想再工作了，要回家

了。然后他说上海家里的窗户上没有栅栏，不安全，问我能不能为他弄一些钢条，我说没问题。沈师傅离开后没有几天，我就让一位同学在他们工厂拿了几十根手指一样粗的钢条出来，当时我们卫生院的一位同事刚好要去上海，我就将钢条交给她，请她带到上海交给沈师傅。沈师傅走后差不多一年，有一天他又回来了，可能是在上海呆着太清闲，他又想念工作了，所以又回到了我们卫生院，我们两个人还是在一个门诊科室。他回来时像往常一样，悄悄塞给我一盒凤凰烟。我们还是像过去一样，一个负责拔牙，一个负责写病历开处方，空闲的时候我们一边抽烟一边聊天。有一天我突然想起了钢条，我就问他能不能用上，他说他没有收到钢条，然后才知道我们那位同事将钢条忘在她的床下了，忘了差不多有一年。这是沈师傅最后一次来我们卫生院工作，时间也很短，没多久他又回上海了，以后再也没有回来。我和沈师傅一别就是二十年，我没有再见到他。

这就是我的第一份工作，从十八岁开始，到二十三岁结束。我的第二份工作是写作，直到现在还在乐此不疲。我奇怪地感到自己青春的记忆就是牙医生涯的记忆，当我二十三岁开始写作以后，我的记忆已经不是青春的记忆了。这是我在写这篇文章时的发现，更换一份工作会更换掉一种记忆，我现在努力回想自己二十三岁以后的经历，试图寻找到一些青春的气息，可是我没有成功，我觉得二十三岁的自己和今天的自己没有什么两样，而牙医时的我和现在的我截然不同。十八年来，我一直为写作给自己带来的无尽乐趣而沾沾自喜，今天我才知道这样的乐趣牺牲了我的青春年华，连有关的记忆都没有了。我的安慰是，我还有很多牙医的记忆，这是我的青春，我的青春是由成千上万张开的嘴巴构成的，我不知道是喜是忧。

2001年4月12日

小女子大写意

莫言

小女子者，浙江青田人王少求也。王 1954 年生，从女人的角度来讲，已经不小了，但从一个画家的角度来看，正所谓黄金时代也。认识王少求之前，先认识了她的夫君尹舒拉。那是在浙江南浔的一个与文学有关的会议上，来去匆匆，的确也没留下什么深刻印象。过了大概一年吧，尹忽然来电话，说人在北京。有重要的事迫切地想见我。很快他就带着公子和夫人出现在我家的客厅里了。他们为了公子遭人欺负的事，想来京寻个地方说理。所以那天讲的基本上都是那件令人愤怒而痛苦的事情。王少求乖巧而拘谨地坐在椅子上，基本沉默着，像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当时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个女子竟然是个气度如虹、泼墨如瀑的画家。后来尹托人带给我一块青田石雕，说是雕了一束红高粱，但我怎么看怎么像一穗粉葡萄。尽管如此，得了礼物，心中还是很高兴。回忆起他们一家三口的容貌，感到这是个郎才女貌、孩子才貌双全的幸福家庭。

去年的夏天，尹又来了电话，说刚修了房子，请我为他妻子的书房题一块匾，题词他已拟好，为“少求书屋”。我以拿不起毛笔为由力辞，他坚请，并说可以用钢笔写。只好答应，用了半个上午，写了几十张纸，还是选不出一张像样的，胡乱选了两张传过去，尹回话竟然说好，我自然知道不好。这时我还不知道“少求”是个名字。心中却在想，尹是个很有趣的人，竟然为妻子特辟一间书屋。不久后，收到了两本画集，一本是尹舒拉的，

一本是王少求的。我真正吃了一惊，才知道尹不但能作文，而且还能绘画。当然更让我吃惊的还是王少求的画集，这个沉默的女子，竟然是一个笔墨豪放不让须眉的画家，名字当然也很有意味。想到我竟然敢为一个画家的书屋用钢笔（钢笔也用不好）题匾，不由得心中惭愧。

于是就翻来覆去地读王少求的画集，爱不释手，如饮美酒。我无缘读到王少求更早的作品，从画集作品的纪年里，可以看出《蝴蝶花》是全书所收的最早作品。她的夫君说这是王少求第一次在浙江画坛抛头露面的作品，在1979年3月8日的浙江省展览馆大厅里，《蝴蝶花》曾吸引过许多赞许的目光。该作以没骨工笔形式处理画面，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非常适合一位青年女子的绘画体验，画面清冷的色调，妩媚的姿态，都让我想象到20年前的王少求那种悒郁而高贵的姿态。《荔枝岁时熟》是她时隔十年后从山东曲阜师大美术系学成归来，重返浙江画坛的敲门砖。该作在“浙江省花鸟画研究会首届花鸟画展”上首次展出，引起了行家的关注。单从作品的取材来看，与十年前的《蝴蝶花》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可是从色彩线条的构成来看就大不一样了。该作辛辣的笔线和东方美术里红、墨、白三色的对比，形成了一种特有的艺术氛围。她的夫君说她十年走完了中国学院派花鸟画的万里长征，在艺术的认识上产生了一个质的飞跃。

认识一旦产生飞跃，绘事必将开出广阔天地。我细读画集中的《荷塘清暑》、《好鸟》等作，速笔草草，将大片空白留给了读者，使人想起中国戏剧中布景与演员关系上产生的妙趣，同时她的画风也变得更加典雅隽永。

前面提及的作品，从取材上看，几乎都是在歌颂生命的青春和美好，如日初升光芒四射的旋律是她的不倦追求。但是，当我看到她的《秋日荷塘》和《寒秋》等作品时，才感到她在以生命和自然的抗争方面，也有自己独到的认识和见地。与其说这种

体验带有几许残酷和风雷激荡，不若说是潇洒超脱和冷逸肃穆。鲁迅先生认为静穆的艺术是伟大的艺术，这论点正可以从《秋日荷塘》等作品里得到认证。我虽然不懂画，但依然从《秋日荷塘》中得到了这样的体验。但我却又无法知道王少求面对着一池已经逝去美丽的美丽，又是一种怎样的心境？

她的夫君告诉我，王少求自己比较喜欢那幅《回归时刻》，此作虽然也有一种东方的美丽在跳动，但总有一种家酿的女儿红搀和了葡萄酒的感觉，有一种怪怪的味道。相比之下，我更喜欢她的《稻菽飘香》、《墨气凌云》以及用做画集封面的《牡丹》。这几幅小品，或红或绿或青或紫，类似于明清笔记小说的境界，秀雅放任兼得朴素风流，读来令人浮想联翩超然出世。

王少求的夫君画的是山水，技艺也不凡，但两本画集摆在一起，我更喜欢王少求的这本。尹君的修为似乎更在少求之上，可是他的画为什么不能像少求的画那样打动我呢？我想大概王少求在提笔作画的时候，考虑的问题比她的夫君少一些吧？她可能没有尹君那么多的理论，她可能比尹君多了些对艺术的直觉。她认为画画就是画画，随心所欲，自然天成，我笔写我心，于是就具有了这种直入人心、见性见灵的力量和魅力吧？

读熟了王少求的画集，抱着一片好奇之心，从她的夫君处，探得了她的身世，方知幽兰多在深谷，或者可说是“真人不露相”。

少求的祖父，是浙江瑞安名人，早年和鲁迅先生同时留学日本学医，归国后服务乡梓，声名卓著。少求的父亲少年从戎，身经百战，解放前夕继承家学，接管了青田医院，成为本地很有名望的西医。少求的母亲也是医生，是傅连璋先生的学生。王家多子女，生活贫寒，少求从小就“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劈柴担水，劳作不辍。她十几岁时就借着灶火读了很多书，最爱读的是《红楼梦》，读过多种版本，并且深有见地。十几年前与一个在

当地有“红学家”之称的书店经理为邻，曾经提出与其进行“论红”比赛，并且敢让“红学家”持书的先手，本地有一个对《红楼梦》入迷、并在字里行间做过千言万语批注的朋友听到过小女子敢与“红学家”论红之逸事，特将自己批注过的书献上求教，少求认真读罢，悄谓夫君曰：“此人是条书虫，不是书痴！”

尽管我基本上是个画盲，但感于少求夫妇对我的友谊，更重要的是少求女士大作对我的冲击，也就顾不上浅薄，甘冒被方家嗤笑的尴尬，做这篇外行文章。

欢喜渡

王安忆

姚育明是居士。在这个甚嚣尘上的城市上海，做一名居士，就像是不大可能似的。因此，人们说起这件事的时候，口气里不免带着几分戏谑。当她向你解说佛理，及佛救助她脱离困境的奇事，你就更要怀着听孩子讲话的不屑且宽容的心情。尤其姚育明是那样一个积极于生活的人，日常的细微之处领略至深，对清静规避的佛门来说，是不是太显得热闹了一些？还有，姚育明在信仰佛教之后开始了写作并发表散文，这也有些不对，似乎是入世更深的表现。总之，一切都有些矛盾，莫衷一是，可是全集于姚育明一身。就这样，热衷于生活细节，虔诚于四大皆空的佛教，同时潜心于写作。姚育明显然又不是一个故作姿态的人，那么这些之间就必有着某种联系才对。

先来看姚育明对生活的爱好。姚育明对生活的爱好不是那种“热爱”，“热爱”是有抱负的，对生活的渴望比较强烈，付出和攫取也比较重大。而姚育明的爱好则只是一种兴致，兴致往往是针对一些琐细的日常事物，有些看起来甚至是无聊的，很难说有什么意义，在于兴致的话，却是有趣味的。比如女儿的裤子需要一对贴花缝在膝盖处，以求美观和耐磨。这样的贴花弄堂口就有买，要什么有什么，且价格便宜。可她不，偏要自己动手，先从饼干箱上描下花样，再翻找出零碎花布，拼接起来，千针万线地缝成一对贴花。由于花布形状颜色的局限，自然还有技术上的原因，这对贴花说实在很不怎么样，皱巴巴地窝着。年末给作者寄

贺卡，她也是自己动手。到附近印刷厂敲开党委办公室的门，递上“上海文学编辑”的名片，党委书记以为这名编辑是要来洽谈什么印刷的业务，不料她只是要求买一些制作贺卡的纸，党委书记二话不说，立即捧出一大把边角料，于是满载而归。接下来就是画图写贺辞，她其实并无绘画的才能，所有的图样都取自家中所用物品，茶杯上，脸盆上，包括前面所说的饼干箱上。贺辞则出自创作，记得有一句是“我给你青草吃，你要给我五色花”。想是索稿的意思，但她却说不是，另有他意，就不得而知了。临到搬家，一大堆杂志须处理，她把杂志分门别类放在女儿的童车上，推到后弄里出售，月刊一角一本，季刊三角一本。到底是看的人多，买的人少，几日下来，一堆还是一堆。我看不过去，就不由分说将杂志全部捆起，送到报刊回收门市部去，卖了几十块钱，效率和收益都要好得多，可我显然是扫了姚育明的兴，她嘴上说谢谢，神色却相当失落。

所以，她的兴致就是这样，不求目的，却享受操作过程的快感。并且，这过程又不是什么大事业的过程，只是生活中的最必要，衣，食，住，行。因此也就落实到最具体的劳动，手的劳动上来。手可说是我们人体最富实践性的感官，它的劳作是最富感性的劳作，它最直接地将劳动的节拍传达给大脑，由此产生愉悦的心情。它又最直接地结出劳动的果实，使我们的劳作得到响应。当她一针一线地缝着她的活计，心中的快乐便是最踏实最原始的一种。这一点小小的兴头，其实奠定了我们对生活的欲望。由于它的基础的性质，它便能给予人真正的满足感。人的欲望究其深实在是很有限也很简单的，许多快乐和幸福都是不切实际地张扬出来的，声色偃止后便会感到虚空。我们只须守住最根部的那一点，就足以高高兴兴地度过人生了。所以，我们不要嫌姚育明活得□嗦，她是很懂得人生的乐趣的，她体味的是人生最为贴肤贴肉的一层。这是一种良好的本能，带有天赋的色彩，也有些

环境使然。她从小生活在城乡结合部，很可喜地使她能够和自然亲近，免遭这个城市的喧哗濡染，保持了朴素的天性。

但仅此还不够，还不足以使我写下这篇序文。事实是，当姚育明持有了这质朴的本能之后，在这些年里，写下了一系列的散文。所以要先说这许多姚育明的其人，然后再转入正题，谈她的散文，是因为，我将她的散文看做是对她行为的一种说明。原先作为本能的存在，由她的文章，领进了理性的呈现。当然，事情只是开始。处于混沌状态的天性，逐渐清晰成思想，可称作世界观样的东西，在姚育明，是以写作的方式。在开始的时候，不免是有些杂和乱，但毕竟已具绰约的雏形。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在姚育明的散文中，描写植物和动物的占据相当大的比例，这些篇章均是带有直白的意思，直接地描述她对世界的看法。由于本能向理性进化过程的漫长和艰巨，刚露头的思想尚不成熟且又尖锐地刺激着表达的欲望，她的叙述就显得有些匆忙，急促，并且由于缺乏达意的辞汇，于是或者生搬一些佛理，或者沿用一些陈词，有些饥不择食的样子，结论处还难免落入窠臼。比如写《蚂蚁》，结论竟是“发扬蚂蚁啃骨，蚂蚁搬山的精神”；比如《说猫》，痛失“咪咪”是以“因缘而逢，因缘而散”来作解答；《我们和蚕》，最后是“生命原来是一样的”为结束，真有些叫人猝不及防。因为，前文无论是如何笨拙，终有些出人意料，唤起着好奇心。她写植物和动物，并不像通常这类散文那样，将其人格化，演化出哲理，隐喻着什么。她只是直接描写它们的种种状态和情景，使人看见在我们之外另有一类生存，同样是活跃，蓬勃，和谐，自成定理，与人类分享这个世界。她使我们睁开了第三只眼睛。事情都坏在收尾上，分都丢在这里。姚育明无力为自己的新发现下定义，她似乎还意识不到她的发现重要在什么地方。本能尚在倔强地供着思想坚硬的土地，一切都有些半生不熟，青黄不接。

就让我们来看看事情到底重要在什么地方。就说《蚂蚁》吧，在姚育明提倡“发扬蚂蚁啃骨，蚂蚁搬山的精神”之前，她曾给予蚂蚁一个形容词，就是“沉着”。这个形容词用得很好，前面所描写蚂蚁身躯“踩死了仍是硬硬的一个标本”；蚂蚁“即使驮运死去的同伴，也是镇定自若”；蚂蚁在她搭救出水洼，只“稍稍一个停顿，然后走开，依然看不出感恩之情”，所有这些，全归于“沉着”这个词汇的含义之中。倘若蚂蚁不以为这世界里也有着它当然的一份，又怎能做到“沉着”这两个字呢？而它是这样小而又小，这样的信心便显得愈加重要了。还有《我们和蚕》，这里写的是人和蚕的关系，人竭诚竭力为蚕提供给养，蚕则拼了性命吐出丝来报答人类，并且一代又一代，这样生命与报答的方式永远不变。在此，生存不仅是独立自主的，还呈现出相互间的依赖。这种相互间的依赖是建立在平等之上，由这平等互惠的方式而使得世间的生存得以平衡。然而，文末那一句陈词滥调“生命原本是一样的”，事与愿违地减低了这幅图画的感动程度。谢天谢地，《小虫子》这一篇的结尾还不算太刹风景，她写的是一条爬虫和一群飞虫，将近文末时，她这样写道：“对，就是简单，一条虫子爬，一群虫子飞，世上所有的心计在这里归为单纯：爬和飞。”倘若将文中的“心计”改为“生计”就更好了。这使我想起姚育明针针线线缝缀着她的活计的情形，这种单纯的方式揭露出存在的真实面目，在小虫子就是爬和飞。姚育明在这些最不进化的虫蚁的生存状态中很容易便激起了共鸣，有一些对世界的观念在它们身上呈现出简单扼要的景象，那就是一种认真、诚恳、敬业的生命运动过程。最不进化其实也是最本质。姚育明在写我的那篇《生活中的王安忆》里，有一句话，是可概括这个过程，这句话是：“拼了性命，独自从嫩走向盛再走到衰”。

在姚育明散文中的另一部分，写人，应当说是她散文的上

乘。在这类散文中，情形显得复杂了一些，生命运动的形态不再是那样一目了然。因人毕竟是有自觉的生命，这自觉里当生出多少是非短长，谬误遮掩了真相。于是有时便会南辕北辙，误入歧途，越认真越出错，歪打正着也会有的，但结果得来太易，又会制造假象。这一方面给姚育明的认识带来障碍，另一方面她良好的本能却在此被刺激得格外活跃，有些意想不到的落笔之处。因此，对象的复杂性在带来写作困难的同时也开拓了写作的空间。这类散文首推《小沙弥》，它的戏剧性及完整性几乎接近于虚构的小说，但它的纪实及叙述的自由还是将它归于散文。散文与小说的区别就在，它和写作者的关系更为直接与单纯，它多少带有直抒胸臆的意思，写作者的形象覆盖在所有描写的对象之上。这也就是谈散文免不了要扯进写作者其人的原因。

《小沙弥》写的是一名从五台山来上海某道场修行的小和尚，入道场再被逐出道场最终离开上海的遭遇。事情都是小事情，鸡毛蒜皮，婆婆妈妈，但是就在这一堆家长里短中间，我们看见了小沙弥在俗世之间的挣扎，陷落，再挣扎。修正成果路途不止是遥远，还是渺茫，难的更不止是与人斗，还是与己斗，有多少危险啊！小沙弥是由际遇而入佛门，不免带有些无奈，斩断尘根便更是艰巨，再加他的聪明好奇，诱惑又增了一层，小小年纪修行有成，难免妄自尊大，也是俗情。总之，路慢慢其修远兮。在此，姚育明的乐观精神似乎也受到挫折。显然，人的世界远不如昆虫的世界单纯明净，存在的本质掩在假象的阴霾之后，使人看不清所以。《冷月寒光一场梦》里的沈英子也是在盲目中走完一生的人，她挣扎得越凶，结果是陷得越深，终于不可自拔。而最令人戚然的是，当“我”多少年后再到内蒙，来到邂逅沈英子的招待所，人事皆非，只有大门口还保留着旧日的一面镜子，“当年我和沈英子无数次地站在这里观赏自己”。想想看，即便是这样愤懑的一生中，依然还有缝隙留下一点兴致。这兴致

虽然少，几乎不足为道，可也许就是靠它来支撑全局的。姚育明不厌其烦，千针万线缝缀的，就是这东西。在一整个谬误重生，假象弥漫的人生中，这摸得着，握在手的一点，兴许才是最真实的，就像小虫子啃吃啃吃地爬和飞一样。

现在可以说到姚育明的信仰了。像我这样不具有任何宗教背景的人，是无法评说姚育明的信奉的深浅虚实的。只是，佛理在我看来是极其高深玄妙的一门学问，似乎不是平凡稔熟的姚育明可能企及。但我想它对姚育明是有作用的，它似乎是在姚育明的本能和理性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它将姚育明的本能实现为一种观念，一种对世界的看法。在此之前，她的本能只是分散在日常的行为之中，而现在，本能有了体现的方式。在姚育明的本能里也许真有一些与佛理不期而遇的地方，是我们俗人不可解的。我们看见的是一个事实，姚育明在信奉佛教之后，写下了一些好文章。尽管姚育明在这些文章中运用佛理，颇有些类似“文革”中的文章运用毛主席语录。是图解式的，倒不如不用。但她所叙述的过程，确是透露出某些觉悟之征。以我们的粗浅之见闻，了解佛似乎是强调在生命的循环中，个体生命的无意义，那么认识到这生存的虚空之后，该怎么坚持走完全程，完成参与循环的己任呢？姚育明的答案就是，认真、诚恳、敬业，由于没有过奢的期望，支出和攫取便是节制的，于是身心安宁，欢喜油然而起。我也去过庙堂，渡海观音总是唤起我感动的心情，人生真就是渡海，前途是虚无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老老实实地“渡”。观音能念着我们的渺茫的苦处，是何等的慈悲。姚育明的脚踏实地渡这虚无人生，是学为己用，还是真正领会佛的真谛，当由专家去评论，我只是为她的文章作一种注释。在实践这一走向彼岸的态度时，到目前为止，她的做人要比她的文章更为精彩一些，倘若她的文章要更完美地体现她自己，就需要对自我有更进一步的认识，继而突破表达的限制。既然姚育明已经在做这一件事了，从

她认真、诚恳、敬业的观念出发，我们就可以要求她做得更好。

遥远的完美

铁 凝

伊蕾和特卡乔夫兄弟

选择特卡乔夫兄弟的这张草图，并不是因为这兄弟二人曾获苏联“人民艺术家”称号，是当今俄罗斯在世的顶级艺术家之一。更直接的原因是这件作品现在的主人是 中国一个名叫伊蕾的主持人。

我和伊蕾认识很久了，大约在 1977 年，我们同赴河北省的一个业余文学创作座谈会，我们被分配在一个房间。那时我还在河北农村插队，刚写过两三篇小说；伊蕾在河北一家具有保密性质的兵工厂当工人，已经是河北诗坛引人注目的新星了。回忆当初，第一次见面的伊蕾给我留下了极其鲜明的印象：苗条的身材，烫过辫梢儿的两条过肩辫子，兔毛高领毛衣……这个组合系列在那个尚未开放的时代算得上是“先锋”了。开会之余，我们就在房间聊天。伊蕾长我几岁，她显得格外见多识广。她为我背诵海涅和普希金的诗，哼唱舒勃特的小夜曲，并告诉我她的爱的秘密。她是那么热情奔放，坦诚透亮，那么相信我这个与她初次见面的人。她当然是满怀诗人的浪漫，却又不是那种不着边际的飘渺。她的浪漫是以可靠的朴素作底的；她的奔放也不是虚张出来的，你领受到更多的是诚恳。后来，在 80 年代，她写出了著名的长诗《独身女人的卧室》。这首影响了当时一批女作家精

神领地的长诗，我认为它至今仍旧是伊蕾无可争辩的最好的诗，也是她给 80 年代的中国文坛无可替代的最明澄的贡献。有时候我会读一读这诗的某个段落，我被她内心的勇气所打动，被她那焦灼而又彻底的哲思，她那干净而又诙谐的嘲讽，她那豪迈而又柔软、成熟而又稚嫩的青春激情所打动。这就是伊蕾了，这是一个太纯粹的因此会永远不安的女人。

多年之后伊蕾回到她出生的城市天津，当她作为《天津文学》的编辑认真向我约稿时，她的约稿信是短而富有诗意的，其中有这样的句子：“……我像我爱自己一样地爱你……”她鼓动我把小说给她，我还是让她失望了。后来她去了俄罗斯，在莫斯科生活了几年又回到中国。这中间我们的联系一直不太多，我只是猜想，伊蕾出国最初的动机可能想赚些钱回来。以前听她说起过她幻想着拥有自己的一所大房子，她在房前种许多玫瑰，然后不受生活所累尽情写诗。几年之中她和朋友通过做工艺品生意赚了一些钱，她对我说那实在是太辛苦的赚钱——而且正遇卢布贬值，她又无法将手中的卢布及时兑成美元，我见过一些她在莫斯科的照片，很多是她在房东家拍的，有一张是莫斯科的严冬她站在房东门口，她身穿羽绒服、肩挎“双肩背”，头戴花色艳丽的大围巾正准备出门去“办货”。她的脸色红扑扑的，真是飒爽英姿，和她另外一些略显凄然和惆怅的表情判若两人。我就在这张照片里看见了伊蕾骨子里的倔强和执拗，还有她的许多不为人知的艰辛。

那么，伊蕾就要过上住大房子里，种着玫瑰花尽情写诗的理想日子了。可是她忽然把赚来的钱都买了俄罗斯油画。对油画并不内行的这位诗人在莫斯科一些朋友的陪同下，几年之内乘火车、汽车——也许还有船，前往列宾住过、列维坦画过的红松林里的优美的“画家村”一趟趟地拜访画家，“联络感情”，为了买画，和那些大牌画家讨价还价。一定是她的诚恳打动了他们，

她的纯正的诗人气质是容易和人沟通的。2000年夏天我在莫斯科时，见到好几位伊蕾的朋友，比方俄罗斯爱乐乐团团长左贞观先生，俄罗斯美术家协会第一书记、画家萨罗明先生……他们告诉我，他们很喜欢伊蕾，喜欢她待人的友善和天真，所以她的运气真不错，几年当中她买到了像特卡乔夫兄弟这样的俄罗斯顶级画家的画作，并和这两个老头结下很深的友谊。当钱不够时她就向国内的家人去借，弟弟妹妹的她都借过。不能简单地把伊蕾这举动解释成自幼对俄罗斯艺术的热爱，比方说我也是热爱俄罗斯艺术的，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把所有积蓄都拿出来买了他们的画。我不能不想，这个伊蕾，到底她还是诗人，她的理智绝对服从着她的灵魂，甚至灵魂里突现的一朵火花，然后就是不顾一切了。于是也才有了以后的一个属于她自己的美术馆——位于中国天津的卡秋莎美术馆。

今年5月伊蕾打来电话，告诉我，由她亲自设计并监工的她的卡秋莎美术馆已经开馆了，很希望我能去天津看看。我为此专门去了天津，在南开区一条新建的文化街上，伊蕾站在她那小小的美术馆门前迎着我。这是朋友慷慨借她的一套临街住房，她布置了两层展厅，有近300平方米的面积。做旧的木地板，故意粗笨的仿橡木楼梯，厚重的窗幔，枝形吊灯，茶炊和织锦缎卧榻……一切都透着女馆长伊蕾所造就的俄罗斯氛围。最重要的当然还是属于她的宝贵财富——一些当代俄罗斯画家的油画原作：特卡乔夫兄弟、梅尔尼科夫、法明、科尔日夫等。

这张《打草时节》的草图赫然悬挂在卡秋莎美术馆二楼展厅一个惹眼的位置，和后来画成的“成品”相比，它更多一些自然的激情和生命的真实状态，劳动着的人和大自然亲密接触时那种无顾忌的奔放，被兄弟两人表现得自由而又充满诗情。成品之后的《打草时节》构图也许更严谨，人物的细部刻画也许更到位，在整体上却失掉了草图里洋溢着的家有感而发的才情

——它变得像一篇“命题作文”了。画中人物被“摆”的痕迹也十分突出，几个劳动妇女好像知道自己的被画，都有些“作态”。这就是有时候成品代替不了草图的一个最好说明。为什么观众和收藏者不愿漏过名家的草图呢，在草图上，我们往往能够更准确地捕捉到画家最率直的感情和最无功利之心的自由笔触。

特卡乔夫兄弟是严格继承了俄罗斯现实主义油画传统的一代画家，由于获得过国家奖金，他们去过意大利和法国写生。他们在颜色上谨慎地受到过法国印象派的影响，但他们的可贵在于他们那纯朴而真挚的俄罗斯情感，对土地、母亲、劳动和家乡饱满的爱。苏维埃时期他们的某些作品受到过指责，他们塑造的一些母亲形象被认为过于沉重，缺乏昂扬的笑脸。我想兄弟二人还是有着自己的主意，他们尊重内心的感受，他们基本上做到了艺术上的诚实。很多人好奇他们如何共同作画，因为一个人不可能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原因也就在此吧，他们沟通和相融的能力，加上他们的不同，一定使他们能够互相激发或互相“打倒”，再从中获得双倍于常人的力量，尽管最终他们没有找到独属于自己的形式。

以当今世界艺坛对艺术家的定位，俄罗斯绘画并没有很高的地位，我在有些文字里也试着表述了造成这些的并不都是偏见的原因，俄罗斯绘画对于世界艺坛绝不像俄罗斯文学对世界文坛那般重要。中国画家包括中国作家喜欢他们或许有着十分复杂的历史缘由。我没有和伊蕾探讨过她对俄罗斯以外的画家的看法。也许这对今天的卡秋莎美术馆不是最重要的，伊蕾靠了自己的浪漫激情和孤注一掷的艰苦努力实现了她童年的一个梦想，实现了她亲近俄罗斯艺术的愿望，这就是一个最确凿的事实。这世上的人能够在有生之年实现童年梦想的毕竟还是少数吧，伊蕾你说呢？

伊蕾说：“我要把俄罗斯油画的展览和收藏进行到底，让我的亲人、好友，让每一个陌生的爱好者分享。我想常年举办俄罗

斯画家展览，让更多的俄罗斯画家来到天津，让天津成为他们知道和想来的地方。”

当夜晚来临卡秋莎美术馆闭馆之后，伊蕾和我在馆内的小客厅喝着红茶聊天。她很疲惫，却两眼放光，使我又一次想起她在莫斯科房东家门口那张出发前的照片。这时就听见她说，她已经开始学习画油画了，看画看得她不过瘾了，她要亲自画，她并且还动员家里的亲人学油画。因为是朋友，所以我几乎要用最民间的一个形容来说伊蕾了，她简直是“想起一出是一出啊”。油画不是那么好学的，那得有科班出身的基本功。我说了我的怀疑，伊蕾说，“所以我要学啊。”我不得不再次感叹：这就是伊蕾了，这个看上去有些疲惫的瘦弱的诗人、艺术品的收藏家，你坐在她的奋斗许久好不容易刚开张的回廊里，你实在不知道她又会有些什么新想法。惟一使你不怀疑的是，这个人她会不听劝告地去实践她的新梦想。住在自己的大房子里种着玫瑰花写诗，在今天的伊蕾看来，可能已经是一个太小的、太微不足道的愿望了。

我们从卡秋莎美术馆里出来已经很晚，我独自站在门外，看伊蕾在门里逐一关灯并认真操作墙上的报警器，格外想起她在今后诸多的不容易，我祝福伊蕾，并愿意相信，幸福和活力就在这诸多的不容易。

称金少妇

不久前读过这样一篇报道 1996 年春，荷兰 17 世纪黄金时代画家弗美尔首次回顾展在海牙展出。弗美尔与其同时代的荷兰大师伦勃朗齐名。43 岁去世，仅留下 35 幅作品，这次在海牙的回顾展竟集中了 23 幅、超过他一生作品的三分之二，加之预先有计划的宣传，开展之前已经在欧洲造成轰动。各地旅行社借机垄断，预售入场券就达 35 万张。回顾展上人潮拥挤，即便有 3 个

展期，应观众要求，美术馆还是将每日的展时不断延长——延长到晚12点。在90天的展期内，观众达40万人次。这样，荷兰海牙的美术馆以300年前他们一位画家的23幅油画举办特展，仅门票收入就达500万美元。

17世纪是荷兰的黄金世纪，它摆脱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于1609年成立荷兰共和国，革命的胜利，经济和海上贸易的发展，使市民和商人日渐强大起来。王权则相对软弱了，资本主义的空前繁荣带动了艺术的兴盛，这时的荷兰文化脱离开当时欧洲文化的主流即巴洛克风格，脱离开巴洛克风格的那种豪华、绚丽、威严、庄重等特征，形成独特鲜明的市民性格。都市的、市民化的社会，使画家注重忠实描绘日常事物、家居环境，从市井生活里发现别样的诗意。这一时期荷兰画家们的画幅都是比较小的，取材、内容、趣味……都适合商人及市民家庭的收藏和悬挂。意大利文艺复兴以后所崇尚的宗教题材在此时的荷兰退居次要位置。弗美尔耀眼的才华在这样的背景下得以充分的释放，他一生把自己限制在极小的题材里，一条小街，或一个房间里的一两个人，这却丝毫没有影响他作为一流画家的位置，更没有妨碍他那小题材的画面充溢着一种浑然大气之势。

通常提到弗美尔被作为代表举出的多是《戴珍珠耳环的少女》、《倒牛奶的厨娘》等，但更能打动我的是《小街》、《称金少妇》以及《读信》、《太太和女仆》这样的作品。

《小街》中的正面建筑是弗美尔故乡德尔夫特17世纪典型的民居，画作那无比精确的有几条垂直和平行的线所造成的严谨构图，他那由杰出的色彩分布所造就的朴素而又细致的光和影，使观者感受到一种清新安谧、温暖从容的氛围。我们眼前略显偏平的这座三层民宅虽然占据了一多半画面，但是你并不觉得压抑或者失重，左边三组错落的屋顶侧面使画面开阔并活跃了。还有几乎居中的三组人物：正中是两个玩耍的孩童，右边黑门洞里倚

坐着穿白衣的正在刺绣的妇女，她们不仅稳定了画面，还给《小街》带来一种难言的祥和之气。左边打开的门内是一位弯腰站在水池前洗涮的女人，她身后的白墙和仅露出一半的窗子，与右边坐着白衣妇女的黑门洞形成对比，而且巧妙地加强了画面的纵深感。弗美尔简练概括地处理这幅风景画中的人物，又细致入微地描绘老房子那有些龟裂的然而十分亲切的白墙。你置身其中，忽然会觉得你其实也就在对面的一扇窗里，自然地、不被强迫地看见了这小街的景致。弗美尔知道如何去画离眼睛最近的事物，而又保持它和自己之间的距离，主宰现实又能在必要时涂掉自己的个性。他这种极为迷人的克制的天赋和气质，恰恰使他成为他那个时代的独一无二的天才。

《称金少妇》表现的是一个很私人的场景：一位显然怀着孕的少妇在自己房间一角称金。称金本是件普通事，好比有些人喜欢经常数钱。值得玩味的是画中称金的少妇那安闲的神情和手势。她的生活至少是中等以上的，称金并不是她算计生存的必需。从画面左上角而来的隐约光源给她的面部笼罩上一层柔和、低调的光晕，这场景里虽有珠宝闪烁，却无贪婪之气象。与其说她在兴奋地盘点“细软”，倒不如说把这当成一种独自的休闲。无疑这“休闲”是带有满足感的，但少妇放松而低垂的眼皮让她显得沉静、克制，她的小指高挑、捏住秤具的右手又带出一点不易觉察的活泼。我最喜欢她左手的动态：那是一个介乎于“扶”和“搭”之间的动作，弗美尔以对女性独有的敏感刻画了这只手。它不是无力的，也决非为了用力；几个手指在桌边既谨慎含蓄、又从容温婉的微妙起伏，不能不让人想到这就是弗美尔在把握这类题材时所持的一贯态度。这个称金的场面固然有着市民式的凡俗，却被画家发掘出一种并不低下的耐看的美。而当我们久久凝视这《称金少妇》，也许还会悟出一种生命和时光的流逝，以及人类对它清静而又安然的等待。

也许艺术史家会说伦勃朗比弗美尔伟大，前者是一切画家中的画家。不错，伦勃朗对油画技法的贡献和他刻画人物内心的深刻让他成为里程碑式的人物，但今天的观众对弗美尔的不寻常的热情或者不仅仅为了油画的技法。

三张头等舱机票

陈祖芬

亚诺什·斯塔克提着大提琴笔挺地走上台。斯塔克是笔挺的，大提琴也是笔挺的。斯塔克向观众缓缓鞠躬，大提琴也向观众缓缓鞠躬。感觉中，斯塔克与大提琴其实是一体。在人前，一个是斯塔克，一个是大提琴。在人后，斯塔克就是大提琴，大提琴就是斯塔克。

斯塔克是美籍匈牙利大提琴家，世界公认的 20 世纪最伟大的音乐家之一，有大提琴王之称。这次专程到中国参加北京国际音乐节，是免费演出，只要求给他三张头等舱的机票。当然，一张是他的，一张是钢琴家的——他说一定不能讲伴奏，是合奏。那么第三张票给谁的呢？

那把大提琴。

那把大提琴是 1705 年制造的。斯塔克是 1924 年出生，提琴的年龄比他大二百多岁。当提琴终于投入斯塔克怀抱的时候，提琴觉得眼前这个人，她已经等了他二百多年了。从此他们形影相随。斯塔克坐头等舱，大提琴一定坐在他身旁的座位上。不过，斯塔克要是去爬长城，那怎么办？

演奏钢琴的希吉尔·内律基，是造诣极深的美籍日裔钢琴家。当他的手指在琴键上滑动时，立即激扬起我体内生命的河流，涌向我的眼睛，我满含着泪水，感觉着一种痛苦的甜蜜，我小时上海老家的附近有一幢高楼，高楼的哪一个窗口天天飘落下来叮叮咚咚的钢琴声，并不熟练的，我想是一个与我一般大的女

孩在习琴。妈妈老是说我要是能弹钢琴就好了，因为我手指长，五指可以分得很开，生来可以在琴键上“纵横捭阖”。更因为我喜欢钢琴，说不出的喜欢。虽然明明知道那从天上飘落下来的音乐与我无缘，当教师的爸爸妈妈月薪只够维持全家的生计。这次来听音乐会，在大厅里碰到一位女友带着她的十多岁的女孩。女友快人快语地说女孩上重点中学了，她一高兴就给孩子买了架钢琴。“买了架钢琴”，这句话顶多用了一秒钟疾驶而过。这项消费在今天有独生子女的家庭早已不是新闻。尤其那女孩儿的品貌出众叫人爱得不行。音乐，毕竟需要经济载体的依托和文化氛围的熏染。

六月北京国际音乐节，有两场演奏会只卖出几十张票，比起“追星族”在流行歌星演唱会上的狂热疯癫，钢琴独奏会还是如那琴键一般冷清。想到音乐家从台上看座位空落的观众席，真如缺了很多牙的口腔。我便想去音乐厅“补”上一只“牙”。我正在远郊，参加市作协的会议，只能赶回来看那最后一场大提琴演奏。我与作家们说此事，一下鼓动起连我共 17 人要去音乐厅“补牙”。然而我险些搞不到票。因为，不知为什么最后一场演奏会突然火爆起来。是突然意识到北京终于能举办这么一个国际音乐节，也是社会发展到 1993 年的产物，怎么能不珍惜？是不约而同的“补牙意识”？是斯塔克的魅力？

是斯塔克用弓弦拉出了贝多芬、舒伯特、德彪西、勃拉姆斯，还是大提琴拉出了斯塔克？乐声中，他和琴交融为一体。那琴，不是搁上他的左肩，而是从他的左肩长出来的。琴端支在地上，便是他生命的支点。胳膊与弓长在一起，胳膊也是弓。拉到激越处，大提琴向前或向侧伸出穿黑皮鞋的左脚或右脚。乐声舒缓时，不会注意到斯塔克的脚。他整个人，尤其是面部，如木制提琴那样庄重而不带表情。斯塔克的世界里，只有 E 小调奏鸣曲、D 小调奏鸣曲，没有一个杂音。

不，有了杂音，或许别人听不到，但是斯塔克的耳朵受到了刺激。有些观众在照相，按动快门的聲音刺进了亨德尔主题变奏曲。曲毕斯塔克进幕后，工作人员向观众递话：不要拍照。观众感谢这文明的提醒。如果说，变奏曲演完时观众报以热情的、恰如其分的掌声，那么，当斯塔克侧幕复出时，观众们报之以加倍的掌声。

演奏会结束，十几个观众奔上台向斯塔克和希吉尔·内律基献花。掌声变成整齐而有节奏的要求。斯塔克，原来你在中国有这么多的知音；斯塔克，原来你在中国有这么多的尊敬。终于加演了一曲。曲毕掌声还是不依不饶，坚忍不拔。从这掌声中，我看到我女友那刚买了钢琴的女孩在这噼噼啪啪的声响中，在这噼噼啪啪的春雨中向上成长。如果说，斯塔克第一次从侧幕复出时观众的掌声还带有相当的理性，那么这一次的掌声几近完全是感性的，不是致礼，不是尊敬，而是热爱，而是钟情，是因为我们要听斯塔克，是因为我们喜欢这把1705年的大提琴。

但是斯塔克太累了，他生命的音符在大提琴的弓弦上流淌了一个晚上，尽情，尽意，如何还能有不尽的精力？

然而掌声一发而不可收拾，哗哗啦啦铺天盖地，如汹涌的潮，拍击着空寂的舞台，一浪，又一浪。纵然徒劳也要汹涌，也要拍击。这是心的呼唤和情的宣泄。

亚诺什·斯塔克提着大提琴走上台。

呼啸的大海顿时安静下来。阳光辉煌，大海灿烂。音乐使人类相通，人类在相通中走向共同的光荣。

这次是一人独奏，无伴奏奏鸣曲。当最后一个音符从弦上落下，那弓还平行地横在琴上，那右手还那么悬着，那左手也还长在弦上，那音箱还没从斯塔克心中落下。亚诺什·斯塔克便成了一座雕像，在缓缓落下的音符中升华。

什么时候，我们还能能为斯塔克准备好三张头等舱的机票呢？

结果子还是不结果子

张 洁

因为得了不好治的病，对于这种病，又没有什么行之有效的药物治疗，只好每天早上到天坛公园去做郭林气功。

从五月开始，转眼就到了秋天。

人说我有毅力，其实这和毅力关系不大，在松林里行步，一行几个小时，说是走向健康，其实又何尝不是走向死亡。

我练功是很难入境的，也许正是因为这几个小时，没人打搅也强迫着自己不要打搅自己，因而可以专心致志、精雕细刻、不厌其烦。反反复复地想我非要去想，却又永远想不明白的事，而且名正言顺——为了我的健康——我才一大早地起床，风雨无阻，急急忙忙地赶车到天坛公园去的吧。

本以为天坛公园是个安静的去处。其实并不尽然。

一进大门，就听见了一阵此起彼落、鬼哭狼嚎般的吼叫。有时走着走着，身后就会炸出让你浑身一哆嗦的这么一嗓子。

据说这也是一种健康的方法。

仔细观察如此吼叫的人们，差不多都是一脸甬管到哪儿、甬管什么都不惧和一脸试看天下谁能敌的大老爷们儿、大老娘们儿。

我想过，要是我，吼得出吼不出这一嗓子？

吼不出。哪怕全公园里就我一个人我也吼不出。

所以我生病，我生的其实不是丙型肝炎。

所以我就是不生丙型肝炎，也得生别的难治的病。

除此，园里还有很多别的响动。因为道门很多，响动也有不同。

本以为比起这种吼叫，其他的响动就算不得响动了。

其实不然。

中秋节过后，核桃就该熟了。

前两个月见天坛公园的核桃可以好端端地长在树上，就想，还能长在树上，是不一般年月了。

想起小的时候，见什么吃什么的年岁，核桃更不在话下，青核桃有老核桃所不能比拟的清甜，村前村后都能见到核桃树，谁家的核桃树到了核桃半熟不熟的时节就该遭殃了。

我们家没有核桃树，我们本来就没家，哪里可以有口饭吃，人就随那口饭漂泊而去。人还没处着落，哪儿还能顾到给树安个家。

城里的人家很少有核桃树，就是有，怎么就会知道我想再吃一次青核桃，就是我能再吃一次青核桃，恐怕也是难详其味了。

更不能像儿时那样，去偷摘人家的青核桃。

有核桃的人家，吃个青核桃尝个鲜是有的。可是谁也不会把青核桃当做核桃收成，那不就和吃青一样了吗？

所以长大以后再没吃过青核桃。

所以在天坛公园看到久违了的青核桃，就生出时光荏苒，髫年难再的感触。

好端端长在树上的核桃这几天却见了分晓，每天都有一帮大老爷们儿，而偏偏不是垂髫小儿逡巡于南环墙的核桃树下，或抡棍，或投以石，或踹以脚。

“唰啦啦——嘣！”

“唰啦啦——嘣！”

“唰啦啦——嘣！”

绵延不断、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得很是热闹。

每当有人投得一枚，便听见众老爷们儿一阵响亮而又不无些许酸味的喝彩：“好哇！”

饱满着征服了核桃的伟岸，和久违了的老戏园子里的热烈。

核桃树们就在这“唰啦啦——嘣！”里，遍体鳞伤。

我听见核桃树的哭泣，也可能是笑声，更可能是又哭又笑。

“唰啦啦——嘣！”

……

每一声“唰啦啦——嘣！”都让我想到，生而为什么不好，为什么要生而为核桃树，生而为核桃树倒也罢了，为什么要生而为可以结核桃的核桃树，像白果树就有雌雄之分，你要走运没准还能生而为什么都不长的雄白果树是不是？

何况世界上还有那么多什么果子都不结的树，不是都好端端地活着呢？

可是我知道，明年，核桃树们还会忙不迭地把果实结满枝头。

可是我也知道，有那么一天，核桃树们会拿刀把自己砍了。

于是我不再翘首期待着空中。

人在江湖

韩少功

轻轻地一震，是船头触岸了。钻出舱篷，黑暗中仍是什么也看不见，只有身边同行者的三两声惊呼，报告着暗中的茅草、泥潭或者石头。终于有一盏马灯亮起来，摇出一团光，引着疲乏不堪的这些人上了坡，钻过一片树林，直到一幅黑影在前面升了起来，越升越高，把心惊肉跳的我们全部笼罩在暗影之下。

提马灯的人说：到了。

这是一面需要仰视的古祠高墙，门前有一土坪，当月光偶尔从云缝中泄出，土坪里就有老樟树下一泼又一泼的光斑，满地闪烁，聚散不定。吱呀一声推开沉重的大门，祠内很深，却破败，据说是一个公社的机关所在地。没看见什么人（那年头公社干部都得下村子蹲点抓革命斗争），惟有一个留家的广播员来安排我们的住宿（后来才知道他也是知青，笛子吹得很好，两年后调入了专业剧团）。他举着油灯领着我们上楼去的时候，杂乱的脚步踏在楼梯和环形楼廊高低不平的木板上，踏出一路或脆或闷的巨响。声音在空荡荡的大殿里胡乱碰撞，惊得梁下的燕子啁啾四起扑扑欲飞。

这是1975年的一个深秋之夜，是我们知青文艺宣传队奉命去全县围湖工地演出的一次途中借宿。这也是我第一次靠近屈原——当我躺在木楼板上呼吸着谷草的气味，看着木窗栏外的一轮寒月，我已经知道这就是屈子祠旧址。当年屈原也可能从我这同一角度远眺过天宫。

我很快就入睡了。

若干年以后，我再次来到这里的时候，这里一片阳光灿烂灯红酒绿。作为已经开发出来的一个旅游景点，屈子祠已被修缮一新，建筑面积也扩大数倍，增添了很多色彩光鲜的塑像、牌匾以及壁画，被摆出各样身姿的男女游客当做造型背景，亦当做开心消费的记录，一一摄入海鸥或者尼康的镜头。公社——现在应叫做乡政府，当然已经迁走。年轻的导游人员和管理人员在那里打闹自乐，或者一个劲地向游客推荐其他收费项目：新建的碑陵园，还有用水泥钢筋筑建的独醒亭、花坛、濯缨桥、招屈亭。当然，全世界都面目雷同的餐馆与卡拉 OK 也在那里等待。

水泥钢筋虚构着历史，虚构着一个我十分陌生的屈原。至少在若干年前，这里明明只是一片荒坡和残林，只有暗夜和寒月，而眼下这些突然冒出来的亭台楼阁，仿冒着古代文明的永恒。导游机构的营销想象，居然可以成功地把历史唤醒，再把历史打扮成大殿里面色红润而且俗目呆着的一位营业性诗人。可以推想在更早更远的岁月，循着类似的方式，历史又是怎样被竹简、布帛、纸页、石碑、民谣以及祠庙虚构。

被众多非目击者事后十年、百年、千年所描述的屈原，就是在这汨罗江投水自沉的。他是中国广为人知的诗人，春秋时代的楚国大臣，一直是爱国忠君、济世救民的人格典范。他所创造的楚辞奇诡莫测，古奥难解，曾难倒了一代又一代争相注疏的儒生。但这也许恰恰证明了楚辞从来不属于儒生。侗族学友林河先生默默坚持着他对中原儒学的挑战，在 80 年代使《九歌》脱胎于侗族民歌《歌（嘎）九》的惊人证据得见天日，也使楚辞诸篇与土家、苗、瑶、侗等南方民族歌谣的明显血缘关系昭然天下。在他的描述之下，屈原笔下神人交融的景观，还有天部和招魂的题旨，以及餐菊饮露、披花戴草、折琼枝而驱飞龙一类的自我形象，一一透出了湘远一带民间神祀活动的烟火气息，差不多

就是一篇篇礼野杂陈而且亦醒亦狂的巫辞。而这些诗篇的作者，那位法号为“灵君”的大巫，终于在两千年以后，抖落了正统儒学加之于身的各种误解和矫饰，在南国的遍地巫风中重新获得了生动的真相。

我更愿意相信他笔下的屈原。据屈原诗中的记载，他的流放路线经过荆楚西部的山地，然后涉沅湘而抵洞庭湖东岸。蛮巫之血渗入他的作品，当在情理之中。当年这一带是“三苗”蛮地。“三苗”就是多个土著部落的意思。“巴陵”（今岳阳）的地名明显留下了巴陵蛮的活动痕迹。而我曾经下放落户的“汨罗”则是罗家蛮的领土。至于“湘江”两岸的广大区域，根据江以人名的一般规律，当为“相”姓的部族所属。他们的面貌今天已不可知，探测的线索，当然只能在以“向（相）”为大姓的西南山地苗族那里去寻找。他们都是一些弱小的部落，失败的部落，当年在北方强敌的进逼和杀戮之下，从中原的边缘循着河岸而节节南窜。我曾经从汨罗江走到它与湘江汇合的辽阔河口，再踏着湘江堤岸北访茫茫洞庭。我已经很难知道那些迎面而来的男女老少，有多少还是当年“三苗”的后裔，几千年的人口流动和混杂，毕竟一再改写了这里的血缘谱系。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见那些身材偏瘦偏矮的人种，与北方人的高大体形，构成了较为鲜明的差别。他们“十里不同音”，在中国方言版图上形成了最为复杂和最为密集的区位分割，仍在隐隐显现着当年诸多古代部落的语言故土和语言疆界。当他们吟唱民歌或表演傩戏时不时插入“兮”、“些”、“耶”、“依呀依吱”等语助词时，你可能会感到屈原那“兮”、“兮”相续的悲慨和高远正扑面而来。

作为“兮”字很可能的原型之一，“依呀依吱”在荆楚一带民歌中出现得太多。而郭沫若等学者讨论“兮”应该读 a 还是应该读 xi 的时候，似乎不曾知道 a 正是“依呀”之尾的，而 xi 则更像是“依吱”的合音。“兮”的音异两读，也许本可以在文

人字符以外的民间世界里各得其所？

这些唱歌人，即便在本世纪中叶现代革命意识形态一统天下的时候，也仍然惶惶于蛮巫文化的残梦。我落户的那个村子，有一个老太婆，据说身怀绝技，马脚或牛脚被砍断了的时候，只要送到她那里，她把断腿接上，往接口处吐一口水，伸手顺毛一抹，马或牛随即便可以疾跑如初。人们对此说法大多深信不疑。村子里的人如果死在远方，又需要在酷热的夏天运回故土，据说也有简便的巫法使其尸体在旅途中不会腐烂。他们捉一只雄鸡立于棺头，这样无论日夜兼程走上多少天，棺头有雄鸡挺立四顾，待到了目的地之后，尸体的清新如旧，雄鸡则必定喷出一腔黑血，想必是把一路上的腐毒尽纳其中。人们对这样的说法同样深信不疑。他们甚至把许多当代重要的历史事件，同样做了巫化或半巫化的处理。一个陌生的铜匠进村了，他们可能会把他当做已故国家领袖的化身，崇敬有加。大兴安岭的火灾发生了，他们也可能将其视为自己开荒时挖得一只硕鼠鲜血四溅的结果，追悔莫及。他们总是在一些科学人士觉得毫无相干的两件事之间，寻找出他们言之凿凿的因果联系，以编织他们心中的世界，并在这个世界里合规中矩有条有理地行动下去。

他们生活在一块块很小的方言孤岛上，因语言障碍而很少远行。他们大多得益于所谓“鱼米之乡”的地利，因自然物产丰富也不需要太多的远行。于是，家门前的石壁、老树、河湾以及断桥便长驻他们的视野，更多地启发着他们对外部世界的想象。他们生生不息，主要从稻米和芋头这些适合水泽地带生长的植物中吸取热能；如果水中出产的鱼鳖鳝鳅一类不够吃的话，便偶尔打打“牙祭”，向“肉”（猪肉的特指和专名）索取脂肪和蛋白质——那也是一种适合潮湿环境里的速生动物。相对于中国北部的游牧民族来说，这些巫蛮很早以来就有了户户养猪的习惯，因此更切合象形文字“家”（屋盖下面有猪）所意涵的安定祥和景

象，似乎更能充当中国“家”文化的代表。他们当然也好“番（汨罗人读之为 ban）椒”，即辣椒这种由域外传来的食物，用以抵抗南方多见的阴湿的瘴疠；正如他们早就普遍采用了“胡床”，即椅子这种由域外传来的高位家具，使自己日常生活与南方多水的地表尽可能有了距离。当欧洲一些人类文化学家用家具的高低差别（高椅 h 低凳，高床 h 低榻，等等）来划定文明级别时，这些巫蛮倒是以家具的普遍高位化，显示出在所谓文明进程中的某种前卫位置，至少在印度人的蒲团（坐具）和日本人的榻榻米（卧具）面前，不必有低人一等的惭愧。

我们可以猜测，是多水常湿的自然环境，是农业社会的定居属性，促成了他们这种家具的高位化。当然，我们还可以猜测，正是这相同的原因，造成了他们的分散、保守以及因顺自然的文化性格，无法获得北方部族那种统一和扩张的宽阔眼界，更无法获得游牧部族那种机动性能和征战技术，于是一再被北方集团各个击破，沦落为寇。

我曾经发现，这里的成年男人最喜欢负手而行，甚至双手在身后扭结着高抬，高到可以互相摸肘的程度。这种不无僵硬别扭的行走姿态，普遍得曾经让我十分奇怪。一个乡间老人告诉过我：这是他们被捆绑惯了的缘故。这就是说，即便他们已经不再是战俘和奴隶，即便他们的先民身为战俘和奴隶的日子早已远去，无形的绳索还紧勒着他们的双手，一种苦役犯的身份感甚至已经进入了他们的遗传，使他们即便在最快乐最轻松的日子里也总是不由自主地反手待缚。这种遗传是始于黄巢、杨么、朱元璋、张献忠、郝摇旗、吴三桂给他们带来的一次次战乱，还是始于更早时代北方集团的铁军南伐？这种男人的姿态是战败者必须接受的规范，还是战败者自发表现出来的恐慌和卑顺？

已故的湘籍作家康濯先生也注意到了这种姿态。作为同一种推测的参证，他说荆楚之民说如厕为“解手”（在某些文体里曾

被记录为“解溲”)，其实这是一种产生于战俘押解途中的说法。人们都被捆绑着，只有解其双手，才可能如厕。“解手”一词得到普遍运用，大概是基于人们被捆绑的普遍经验。

他们远离中原，远离朝廷。他们生活在一个多江（比如湘江）多湖（比如洞庭湖）的地方，使“江湖”这一个水汪汪的词不仅有了地理学意义，同时也有了相对于“庙堂”的社会和政治的意义。当年屈原的罢官南行，正是一次双重意义上的江湖之旅。传统的说法，称屈原之死引起了民众自发性的江上招魂，端午节竞舟的习俗也由此而生。其实，“舟楫文化”在多水的荆楚乃至整个南方甚至远及东南亚一带，早已源远流长，不竞舟倒是一件难以想象的怪事。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种娱乐与神祀相结合的民间活动与屈原本无确切的关系。事实上，这种活动终以北来忠臣的名节获得自己合法性的名义，除开民众对历史悲剧怀有美丽诗情的一面，从另一角度来说，不过是表明江湖终与庙堂接轨，南方终向中原臣拜。这正像“龙舟”在南方本来的面目多是“鸟舟”（语出《古文穆天子传》），船头常有鸟的塑形（见《淮南子》中有关记载），后来终于屈服于北方帝王“龙”的象征，普遍改名为“龙舟”，不过是强势的中原文明终于向南获得成功扩张的自然结局——虽然这种扩张的深度效果还可存疑。

一些学者曾认为中国的北方有“龙文化”，而中国的南方有“鸟文化”，其实这种划分也嫌粗糙。不论是考古还是民俗调查，都不能确证南方有过什么定于一尊的“鸟”崇拜。仅在荆楚一地，人们就有各自的狗崇拜，或者虎崇拜、牛崇拜、蜘蛛崇拜、葫芦崇拜、太阳崇拜等等，或者有多种图腾的并行不悖，从来没有神界的一统和集权。而他们在世俗政治生活中四分五裂的格局以及弱政府乃至无政府的状态，与人们的神界图景似乎恰好同构。我曾经十分惊讶，汨罗原住民几乎不用“可惜”一词，而

习用“做官”代替：说一张纸弄坏了，说一碗饭打泼了，说一头猪患瘟疾死了，凡此等等都是说它们“做官”了。这种语言当然十分奇特。这种蔑视官权官威的胆大包天，竟一直隐藏在日常用语之中，来自历史深处的在野心态，凝定其中，依稀可辨。北方集团和中原天朝强加于他们的绳索，并不能妨碍他们的心灵还时常在体制之外游走和飞翔，无法使他们巫蛮的根性斩绝。

当然，当灾荒或战乱来临，当生存的环境变得严酷，这一片弱政府甚至无政府的江湖上也会冒出集团和权威，会出现非官方的统治体制。在这样的时候，“江湖”一词的第二种人文含义，即“黑社会”，便由他们来担当和出演。宁走“黑道”而不走“红道”，也会成为老百姓那里相当普遍的经验。1972年我奉命参与乡村中“清理阶级队伍”的文书工作，得知我周围众多敦厚朴质的农民，包括很多当时应作为革命依靠力量的贫下中农，大多数竟是以前的“汉流”分子。我后来还知道，这个黑社会组织曾以汉口为重要据点，先是沿水路延伸，在船工、渔民中发展同党，最后像传染病一样扩展到荆楚各地的广大乡村，在很多地方有五成到七成的成年男子卷入其中，留下日后由政府记录在案的“历史污点”。其实，这个组织在有些地方难免被恶棍利用，但多数人当年入帮只是为了自保图存，顺势赶潮而已，极少数算得上忙时务农闲时“放票”的业余性帮匪，也多以“杀富济贫”为限，较少反革命的政治罪过。更有意味的是，他们坚持“汉流不通天”的宗旨，决不与官府合作。他们也有“十条”、“十款”的严明纪律，以致头目排行中从来都缺“老四”与“老七”——只因为那两个头目贪赃作恶违反帮规而伏法，并留下“无四无七”的人事传统以警后人。他们奉行“坐三行五睡八两”的分配制度，更是让我暗暗感叹：病者（睡八）比劳者（行五）多得，而劳者（行五）比逸者（坐三）多得，可以想见，这种简洁而原始的共产主义，在社会结构还较为简单的

农业社会，对于众多下层的弱者和贫者来说，会闪烁着何等强烈诱人的理想之光。

当时同在南方渐成气候的红军，其内部的战时分配制度，难道与它有多少不同吗？

本世纪的20年代到30年代，江湖南国正是多事之地。一个千年的中央王朝，终于在它统治较为薄弱的地方，开始了自己的裂痕以及呼啦啦的全盘崩溃。英豪辈出，新论纷纭，随后便是揭竿四方，这其中有最终靠马克思主义取得了全国政权的湘鄂赣红军及其众多将领，也有最终归于衰弱和瓦解了的“汉流”及其他黑社会群体，在历史上消逝无痕，使江湖重返宁静。同为江湖之子，人生毕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终局。在我落户务农的那个地方，何美华老人就是一个洗手自新的了的“汉流”。他蹲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完全想象不出他18岁那年，就是一个在帮会里可以代行龙门大爷职权的“铁印老么”——他操舟扬帆，走汉口，闯上海，一条金嗓子，民歌唱得江湖上名声大震，一刀劈下红旗五哥调戏弟媳的那只右手，此类执法如山的故事也是江湖上的美谈。他现在已经老了，挂着自己不觉的鼻涕，扳弄着自己又粗又短的指头，蹲在箩筐边默默地等待。

保管员发现了他，说你的谷早就没有了。

他抬头看了对方一眼，然后起身，用扁担撬着那只箩筐走下坡去。他好几次都是这样：一到队里分粮的日子，早早就来到这里蹲着，看别人一个个领粮的喜悦，然后接受自己无权取粮的通知，然后默默地回去。

他太能吃了，吃的米饭也太硬了，太费粮了，以致半年就吃完了一年的口粮，但他似乎糊涂得还不大明白这个事实，没法打掉自己一次次撬着箩筐跟着别人向谷仓走来的冲动。

后来他去了磊石，那个湘江与汨罗江的汇合之地。据说在围湖修堤的工地看守草料和竹材，因为大雪纷飞的春节期间没人愿

意当这种差，他可以赚一份额外的赏粮。但他再也没有从那里回来，不幸就死在那里。当地人对他的死有点含含糊糊，有人说，他是被湘江对岸一些盗竹木的贼人报复性地杀了，也有人说，他死于这一年特有的严寒。但不管怎么样，他再也不会蹲在我的面前拨弄自己粗短的指头。

汨罗江汇入湘江的磊石河口，我也到过那里的。我至今还记得那一望无际的河洲，那河湾里逆行回环的波涛交织着一束束霞光，那深秋里远方的芦花是一片滔滔而来的洁白。那一片屈原曾经眺望过的天地，渺无人迹。

金牛山下一把香，
五堂兄弟美名扬，
天下英雄齐结义，
三山五岳定家邦……

江上没有这样的歌声，没有铁印老么何美华独立船头的身影，只有河岸上的芦苇地里白絮飞扬。

周至记事

叶广苓

2000年以来，我在陕西省周至县挂职，在县上，除了参加必要的县委常委会议以外，更多的时候是游走于乡间，居住于秦岭深山那座民国十四年废弃的老县城里。作为领导，我不能进入角色，作为政治家，我在某些方面也欠缺得厉害，只是作为一个文人，一个散淡的文人，混迹于瓜棚豆架之下，周旋于野老村妇之中，干些没有咸淡的事情，扯些不登大雅之堂的闲话，以应“深入生活”的佳话。

今将乡间部分所记托《美文》刊出，以为汇报。性情所至，信马由缰，全无章法，既难称“主旋律”，又不轰轰烈烈，只是一瓢水，从深山里舀来的一瓢水，无色无味，清而又清，淡而又淡，盛夏之时，或可解渴。

与白居易擦肩而过

绝不敢附白乐天先生的骥尾，牵强附会地追寻什么，攀附什么，先生是前辈，是中国的大诗人，是在文学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我只有仰慕的份儿。

毕竟是隔了1200年，毕竟是走得远了，滚滚尘埃中我们只能依稀辨出他的脚印。但是某种契机却将我和他拉近，这就是周至。我们通过周至这根链条一环环传递，从元和年间的周至县尉到21世纪的县委副书记，竟然是毫不间断地传承下来。细想让

人吃惊，这也是一种缘分。

在这根链条上，我们时常会面。

早晨上班之前，我出去散步，从县委大门向西，至三门口返回。这是一条自汉代以来就形成的古街，当然，现在已经找不到汉唐的痕迹，寻不到昔日的风光了。物的变化永远趋于先行，人的改变是缓慢的。今天的周至老街在人文上仍有着古老的风韵，早晨，行人未至，街道已被清扫得干干净净，卖蜜枣蒸糕的、卖肉夹馍的、卖手工馒头的、卖油条油茶豆腐脑的，五光十色，各样小吃摊沿街铺开，吃者操秦音，用糙碗，喋辣子，大概两千年来没有太大改变。观之听之，让人有种掀动历史门帘的志忑。

周至是关中的文化大县，在这里活跃过许多历史人物：伯夷、叔齐“采薇而食，义不食周粟”，“积仁洁行”饿死在首阳山；老子在楼观台著《道德经》，讲经布道，直至羽化升天；白居易在仙游寺写《长恨歌》，李白在终南镇作《玉真仙人洞》……周至因为是京畿要县，加之风景秀美，杜甫、王维、王勃、李华、柳宗元、元稹、岑参、贾岛、温庭筠，甚至唐明皇帝李隆基都来过这里，留下了优美诗篇。这样的背景让人神怡，走在洒满晨光的旧街上，我心内常常留神着会和他们中的哪一位不期而遇，那种心的交汇与碰撞当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

县委、县政府的门楼在晨曦中显得很突出，从西汉太初元年（前104年）周至建县的那一天起，它的位置便再没有改变过。政府所在的街叫衙门口，丁字街，坐北朝南，随着朝代的更迭变换，内里的房舍多有变化，尤其近两年增添了现代化的办公大楼，但是大的方位没变，院中平整的绿草，造型奇特的大石，显出了它的文化品位。县政府大门两侧有新栽的槐树，尚未成荫，无甚特色。老人们说衙门两侧曾有过两棵大松树，后来被伐去。我至今想不明白为什么要将那两棵美丽的树除去，据说还是上过县级会议研究的，砍伐的原因之一是树的年龄并不久远，与白居

易也没有关系。让人痛心的是斧凿砍下去的时候也砍下去了文化，砍下去了时光留给我们的记忆，砍下去了艰难成活的生命，我们常干些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事。

记载中白居易在县衙门口栽过两棵松，是由仙游寺移来的古松，如果存在，当是千多年的祖爷爷了。关于这两棵松，白居易在《题周至厅前双松》中吟道：

忆昨为吏日，折腰多苦辛。
归家不自适，无计慰心神。
手栽两树松，聊以当佳宾。

.....

现在，白居易亲手在衙门口栽的两棵松已经没有了。

或许当时他就没把松树栽活。

县委大院的后院里住宿舍常常是我一个人，离西安太远，我一周回家一次，平时就住在办公室里。常常失眠，夜深时候推窗而望，后院一派静谧，窗南，月光下几株藤蔓在栏杆上穿来绕去，花已谢去，果实也不见踪影，只留几片叶迎着清冷的月，组成一片婆娑。有风吹来，夹带着残菊的苦香。

时光乱了，不知今昔是何年，西汉？唐朝？宋朝？

白居易在这个院里住过，他29岁中进士，来到周至时是36岁。36岁的县尉按现在的说法是主管政法的副县长，36岁的县尉尚是单身。36岁的县尉闲暇时在县衙内院移栽了数株蔷薇，那地点大约也就是我视线内的南面栏杆，年轻的县尉为此作了一首诗：

移根易地莫憔悴，野外庭前一种春。
少府无妻春寂寞，花开将尔做夫人。

诗很美，在白居易留下的近三千首诗中，这首可能并不为人注意，然而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让人钻到了诗的内核当中，想象当年诗人站立在南墙的藤蔓前，在晚风中为他的花而吟唱，你由不得不为之感动。后来白居易娶了周至杨家的女儿为妻，也算是周至的女婿了。

白居易将他的信息留在了这座院子里，留在了周至，与我们时时相遇。

千年不绝。

村老唱和

张长怀领我到马召镇红崖头村去看望一个叫雷继敏的农民。

马召名字来源于汉代，据说当时马融在此读书，汉武帝召他去做官，为马融所拒，故曰马召。红崖头村位于马召的北面，是个不大的小村。雷老汉60多岁了，眼神不好，写得一手好毛笔字，说出话来典故频出，是乡村的学问家。学问家的生活很拮据，自己没房，借住着村上的三间公房，许是原先的活动室，三间一马贯通，无阻无隔。雷老汉有雷老汉的办法，他用布将其间隔了，用钩拉起，古色古香，使旧房有了“帷幄”的意境。毕竟“帷幄”内是贫寒的，简单的生活用具衬托出了老汉生活的清苦，只是东墙那巨大的画案分外抢眼，从清苦中一下跳出了文化。

谈及他的眼睛，老汉有点悲观，他说右眼视力只剩下0.1，近乎失明了。雷老汉说他前几日为他的眼睛作了一首诗：

天帝欲提一盏灯，顿时世界半幽明。
道中熙攘奇于鬼，屏上蜿蜒蠕若虫。

先哲名山文不朽，友侪骏业我何曾。
如今岁月磋跎了，早把等闲看此生。

听了诗，我和长怀都说不出更多的话，只能劝老汉抓紧看病，把心放宽，彼此都知道，安慰病人，任何语言都是苍白无力的。雷老汉说他在四女冢村有个朋友，叫张居仁，也爱作诗，就他的诗和了一首，说着找出来给我们看。张老汉的诗是这样写的：

云翳廓清再剔灯，冰珠依旧放光明。
慎遵医嘱消肝火，快畅胸襟听晓莺。
得趣兰亭酬夙愿，寄兴诗海走胡曾。
曹娥碑待留君字，岂许匆忙说死生。

两个乡村老汉，两首唱和七律，只是让我目瞪口呆。周至乡间，卧虎藏龙，乡民可畏，焉知来者为谁！
在此岂有我张嘴的份儿。

过 事

关中农村将婚丧嫁娶谓之“过事”。

周至县文化馆倪运宏的老母亲过 78 大寿，倪的母亲住在广济农村，我要跟去凑热闹，主家无奈，只好答应。

没坐过农村的席，也没见过农村的过事，我这是第一回。不懂规矩，没带礼，文化馆张兴海从自家提了两盒脑白金，硬说是我孝敬老太太的，倒让我欠了张兴海的情。天冷又下雨，到了倪家，一跨进门槛，主人一味地让大家：上炕，上炕。

就上炕，三四个人坐在炕上，用一床棉被盖了腿，上头喝茶

聊天，下头任凭腿脚在被底下胡蹬踹。被窝之内，群贤毕至，少长咸集，大家说些村里的话和文化上的事情，东拉西扯，没有主题。

吃饭了，围了几桌，菜也有几凉几热，酒盅却只有一个，你完了传我，我完了传他。击鼓传花似的，没有谁推辞，喝得倒也干脆。我用筷子夹起一箸粉丝，垂吊多长，晃晃悠悠，无处下嘴。问倪运宏怎个吃法，倪说就那样吃。我就用嘴去逮那粉，吃得热闹而花哨。细看别人，吃粉时用手托着，显得比我有文化，有教养。现在农村过生日也讲切蛋糕，而且是味道很不错的鲜奶蛋糕，主家不愿走那虚有的程式，将整个蛋糕端上桌，让大家像吃甜饭一样，一筷一筷夹着吃，有意思。大家对这块洋玩艺吃得有一搭没一搭，很没有热情。最后上的臊子面是席面上的正宗，一大碗一大碗热腾腾的面用托盘端出，香飘四溢，火爆吉祥，立时显出了生日的气氛，托出了过事的喜庆，这是任何粉丝、蛋糕都不能替代的。

中国人，谁过生日能不吃面呢？

倪家的寿面是手工面，汤浓味醇，柔韧筋道，做出了陕西关中的面食水平，无疑这是倪家女人们的手艺了。我吃了一大碗，饱了，不忍撂碗，又撑了半碗。抬起头问倪家最近谁还过生日。

酒足饭饱，才想起还没见着老寿星，倪运宏说下雨，村街上净是泥，老太太过不来。我说我可以过去，他说，你也过不去。

出门上车，在村口看见倪家 78 岁的老寿星站在路口向我们招手。

遗落深山的老城

老县城是佛坪的老县城，以当地从地里掘出佛爷而得名，现在归周至管辖，是西安市惟一个位于秦岭南麓，属汉水流域的

村落。

去老县城颇不易，由周至沿黑河进山，行100公里达厚畛子乡，此地距老县城尚有20公里路程，也有路，是山民自己修的土路，缺规少矩，跟山民的性情一样，随意性颇强，想怎么拐就怎么拐，想怎么绕就怎么绕，让司机窝火，骂声不绝。

老县城依照清代的规制建设，有三座城门，称“景阳”、“丰乐”、“延薰”，城内有大堂、监狱、文庙、马神庙、火神庙、义学、义仓、书院等等，东西为街市，南为民居……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到了光绪八年，这一地区尚有住户一万余户，是陇骆道上一处重要所在。现在不行了，现在的城内只有九户人家，几十口人，而且人口还有急剧减少的趋势。有人预言，老县城的人要是这么减下去，用不了四十年，这地方就没人了。

据光绪八年县志载，这里的山民“质朴劲勇，习险耐劳，民风刁悍，好讼轻生，鼠牙雀角，亦成讼端。山民行走，多持兵器，猎户常有镖客拳勇之技，一可当十，其火枪百不失一，足备非常之用。山内匪盗，有黑、红线之分，黑者换包设骗，红则拜把结党，缙窃抢劫，祸及良民。山中村落绝少，仅就所垦之地架棚筑屋，零散居守。其民五方杂处，无族性之联属，呼朋引类，动称拜兄。姻娅之外，别有干亲。往来住宿，内外无分，故奸拐之事屡见不鲜……”这段生动简要的描述，绘出了当年深山百姓的生存状况，短短数语，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和想象的天地。

民国十四年，陕南土匪郟天禄进犯县城，将先后两任县太爷正轨和张治杀害于城外财神岭，尸首被乡民们搬回，葬于西门外，至今文管所的西北仍有张公墓的遗迹。后继县长不敢到老县城上任，背着大印四处“流窜”，在人口稠密的袁家庄关帝庙里办公，后来索性将县衙搬了过去，李代桃僵，将个袁家庄硬叫了佛坪。中国的老百姓对于父母官多有趋向性，县官走了，他们自

然要携家带口地跟着，于是，这座完整的城池就遗落在深山之中。

人走了，路就废了，草木就猛长，熊猫来了，金丝猴来了，羚牛来了，豺狼虎豹都来了……1993年，周至县在这里建立了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现在老县城村的村长叫王正财，书记是吕志诚，也是国家的一级政权。

我在村街上走，有女人从对面走来，站下打招呼，问“吃了没有”。有人在城墙内犁地，牛很老，人也很老，人背后的城墙更老。城上的谯楼全部塌了，塌陷的城砖上刻有“道光五年佛坪厅”字样，犁地老乡说，常有外头人来这儿捡带字的砖，把一块块砖硬从上头往下扒，得想法管管呢。我说已经成立了老县城文管会，以后谁想随便从这儿拿东西也不成了。

老县城附近有质地很高的汉白玉矿，所以城的基础均用汉白玉条浆砌，城内汉白玉构件也很多，老百姓的猪槽也是汉白玉，并没见那些猪吃出怎样的斯文来。街道呈T字形，厅属衙门居正中，由大堂、同知属、监狱、书院四个遗址组成，荒草中有断壁残垣，有牡丹纹的浮雕柱础和鼓形的门墩。城东有文庙遗址，有大影壁、棂星门、石狮、石碑、三龙戏珠的大石雕和焚字楼……“昔日金阶白玉堂，即今唯见青松在”，我站在苔迹斑驳的石碑前，吊唁百年前消逝在这里的文化，自有种难以说清的滋味萦绕在心头，草杂今古色，岩留冬夏霜，当年那些在此盘桓的学子们是难以追寻了……

东门外有城隍庙，东西配殿尚在，后有戏楼，东有社稷坛、先农坛，北有白云塔，均有古松陪衬，财神庙内的壁画已经模糊难辨，西门外的接官亭、演武场至今残迹依然。最完整的要数街东的三间官房了，它保持了清代南方的建筑风格，高大的风火墙，穿斗式五举梁架，前檐宽畅，檐下有“荣聚站”金字大匾。

过去，这里应该是人来人往的热闹所在，可以想象，人们在“荣聚站”滞留的情景，一应的服务设施是有的：大烟、赌局、女人……如资料记载：山内地虽荒凉，场集中赌局绝大，往往数十两、百两为输赢之注，无钱以偿者，流而为盗。旧时山民贸易，日中为市，定期赶场，老县城四、七为集日，四方百姓汇于城内，以太白手儿参、独叶草、太白贝母等名贵药材和珍禽异兽毛皮换取山外生活必需品。现在这里没有集市了，也没有商店，我在城西看见一个农民自办的小卖部，只卖些白酒、铅笔、手纸一类东西，没人光顾，尘土多厚。

在文管所和所里的李会雄们聊天，忘了时间，夜色黑尽了，才想起回去。走便走，也不好意思让人送。夜晚由城外单身进城尚是首次，行走路上，只见四周群山寂静，天上弯月如钩，远望西城门残砖狰狞，荒草弥乱，民国初年为县知事孙培经立的“清官碑”衬着黑沉沉的山林，恍若伫立的幽灵……我的心乱了，脚步也乱了，硬着头皮故作镇静地朝前走。走近城，走进城门洞，仿佛有白衣绿脸的人从破门洞顶往下望。飒飒阴风带着哨音，吹得人汗毛孔也乍起来了。

一身冷汗，自己吓自己。

早晨我跟张老汉说起晚上进城的感觉，老汉说，你当然得害怕，过去城门上挂过人头。我问都是什么人的，老汉说什么人的都有。

我又看了看那城，露冷黄花，烟迷衰草，残破石墙，寂寞古松，均系旧时之物，万籁寂寥中一声鸟啼，唤起许多幽情，这地方牵动人心的东西很多。

阳光下，老城显得很沉静。

穿花裙子的汪汪

在老县城，跟我最熟悉的是孩子和狗。

村上的狗不少，以村支书吕志诚家门口拴的黑白花狗最为典型。小花狗尽职尽责，逢有生人路过就汪汪地咬，声急音脆，很是煞有介事。后来有人告诉我说，碰到狗咬，只要喊“吕书记”。狗就会知趣地停止叫唤，我试了几次，不灵。问吕书记，吕书记说是保护站的老黄在故意编排他，什么吕书记，你就是叫爷爷，那狗也照样叫唤。

后来熟了，那狗就不再咬，趴在草垛上，一双小眼睛随着我的脚步转。

我在前头走，常有孩子跟在后头，冷不丁地大叫一声：叶书记！待你回过头，却又不见了踪影，都藏到墙后头了。再走，后面又喊“叶书记”，回头，又无人。你走过去，他们便喳地一声散了，有钻玉米地的，有躲树后头的，有朝着山坡狂奔的……逮住一个，便在你的手里扭来扭去，哇哇地叫，其余的在远处饶有兴致地观望，起哄架秧地嚷嚷。

我住在老县城的动物保护站，上午写作，不愿人打扰，保护站的工作人员此时都很自觉地回避了，他们有他们的事情，大家都忙。但是孩子们不行，他们放暑假了，他们想来就来，没有任何限制。常有小脑袋探进门来，嘻嘻两声，缩回去了，将你的思路立时打断。一问，什么事也没有，就是来看看，他们对城里来的人感到新奇，或许因了我的到来，他们才知道了“作家”这个词，才知道了有“编故事”这样的职业。来得最勤的是村东王家的一对小双胞胎，一模一样的两个一年级小女生。她们细声细气地说话，声音很小，又带口音，我根本听不清，但她们一进门就说，不停地说，叽叽的，完全是两只小松鼠。她们说的都是

村里的家长里短，说的是她们班上的谁谁谁……不考虑我有没有兴趣，也不考虑我能不能听得懂……串得第二多的是一个叫何辰的小男孩，5岁了，我说他是老县城里的新土匪，破坏力很强。何辰喜欢小动物，到我房间的理由很充足：找猫。有一天他站在墙外头哭，说是他的花猫跑了。猫就是他的命，他管的猫叫“猫辰”，名字一样，姓不相同。

写作中常要和这些小东西打交道，文字中就多了一些活泼，多了一些灵性。

这天天气有点闷，午后我和保护站的霍亚平在老县城村街上遛达。

霍亚平穿着迷彩服，我也穿着迷彩服，我们的服装都是保护站发的，很是与众不同。海拔 1780 米的阳光很强烈，我觉得我们俩像两伊战争中的兵，如果一人手里有一杆冲锋枪，那当是很英雄的事。我问亚平当过兵没有，亚平说这个问题我问过他好几次了，他再一次告诉我，他没当过兵。我说他的样子很像兵，我也像兵，我们这装扮很像是训练有素的战士。这个时候我心里很希望有山外的游人来老县城旅游，让游人和穿着迷彩服的我在老城破败的城墙下相遇，我的现代战争服装和经历过民国土匪摧毁的城墙一定是一幅很好的“战争时空”画面。霍亚平的感觉很直接，他就是陪着我走路。

总之，迷彩服给我的感觉不错。文思泉涌。

我看见张家的小孙子汪汪也在街上转，穿着他姐姐的粉裙子，一扭一扭的，很得意的样子。汪汪今年 3 岁了，长了一个小土豆样的脑袋，这里进一块，那里出一块，神情忧郁，老是一副忧国忧民的模样。

我喊汪汪，汪汪把脑袋垂得很低，一声不吭。我看见他那张小脸抹得五抹六道，泪痕依然，粉裙子肯定是偷偷穿出来的，前后穿反，小胸脯露着，本应是系在后面的飘带被他理所当然地系

在肚子上，结了个死疙瘩。我说，汪汪你怎么穿女孩的衣服？汪汪不好意思了，将裙子掀起，把脸遮了。遮了脸的汪汪露出了屁股，包括他的小鸡鸡。我说，汪汪你没穿裤子啊！汪汪赶紧把裙子放下来，爬上了路边的石碌碡，脸朝下，壁虎一样地趴着，他既不想让我们看他的小鸡鸡也不想让我们看他的脸。

碌碡是圆的，汪汪的头越扎越低，最后头朝下栽下去了。汪汪哇地一声大哭起来。

我拎起哭泣的汪汪往他们家送。

汪汪家 86 岁的太爷爷正坐在房檐下看书，老头不戴花镜，姿势端正，看得滋滋有味。我走过去一看，原来老爷子看的是他重孙女的小学一年级语文，上面说的是“老山羊收白菜，小白兔和小灰兔来帮忙……”

课本上的字很大，还有汉语拼音。

炊事员不在的日子里

我在动物保护站吃饭，加入他们九个人的小食堂，炊事员是从村里请来的一个叫春季的女孩。春季很漂亮，是大家的生活中心。这天春季病了，请假四天，饭就由巡护员们每人一组轮着做，我因为要写作，不在排班序列。

中午，大个子的雷海洋五人六地给我端出一碟菜，菜用小碗扣着，很神秘的。看武松般的雷做出这种斯文状，服务状，只让人觉得好笑。揭开那碟，几乎让我喷饭，一盘熏肉炒土豆片，制作非常粗犷，肉肯定是买自村里农户，在“武松”的整治下，一片肉切得有手指厚，土豆片也异常的雄伟壮观，与肉相得益彰。我夹了一块肉填进嘴里，嚼了足有一分钟，尚不能下咽，“武松”在一边不安地搓着手，看着我，我连说好吃，好吃，“武松”就嘿嘿地笑。

真是难为他了。

第二天早晨，武松们打了一锅拌汤代替稀饭。我拒绝喝那东西，我说我要冲一包奶粉。武松们问我为什么不喝拌汤，我说这东西让我想起“文化大革命”，那时候我用它刷过大字报。武松们面面相觑，想说却又说不出什么，毕竟我是他们的“书记”，“书记”不吃，他们不能勉强。午饭是陕西饭“老鸪沙”，在我眼里“老鸪沙”就是疙瘩汤。望着一大锅黏糊糊的“汤”我问有没有干的，答曰：无。就只好喝汤，武松们却个个吃得很热烈，又掌辣子又搁醋，呼噜呼噜，满头冒汗，让我羡慕。我问他们晚饭吃什么，武松们说还剩下大半锅。我知道那锅的概念，是烧柴的大灶，烧一锅水能灌八个五磅暖水瓶。站长何麦成是老山前线下来的汽车兵，精明能干，窥出我的心境，下午就带着人去河里钓小鱼，让我等着，说晚上保准给我做出一碗香喷喷的鱼汤。《封神演义》里姜太公钓鱼用直钩，老何们的鱼钩是用大头针弯的，和老姜的异曲同工之妙。鱼自然一条没钓上来，夸下做鱼汤的海口无法兑现，何麦成情急之中跑到十几里外的都督门老冯家买了两条小鱼。回来后剖开鱼肚子做汤，竟是满肚鱼籽。我说他们太残忍，把“母亲”给吃了，饭桌上便没人再动筷。后来何麦成不知从谁家给我要了一碗甜浆子，以此代替“老鸪沙”。甜浆子是豆浆和苞谷糝煮的稀饭，很好喝，不是经常能喝到。

在武松们面前，我恣意表现着我的“娇”气，我爱看他们那为难的样子，像大姐戏弄小兄弟一样，我时常故意的给他们出点难题。他们很宽厚，很朴实，不跟我计较，我知道，他们对我的迁就，是出于对文化的敬重，出于对作家职业的神秘。我常这样地反问自己：叶广岑，你以为你是谁？

炊事员请假的第三天，保护站唱了空城计，一大早武松们就出去了，大院子里进进出出就我一个人。我坐在院里廊下看县

志，看到两任县知事被杀，心里有些繆乱，四周很静，一只蝴蝶在花间留恋，听得见它翅膀扇动的声音。我望望厨房的门，锁着，都 11:40 了还不见生火做饭，不知武松们玩的什么花样。日头偏西，有叫小翠的过来喊我，说保护站的人集体出动给村东王德智家收麦子去了，王家管饭，让我去吃。就跟着小翠去了，路过王家麦地，见武松们还在干，便也象征性地挥了几下镰，有些扭捏，有些装模作样，自己也觉得挺恶心，主要是不好意思白白地在王家的饭桌上端碗。旁边有人说，嘻，县委书记在帮老百姓割麦子。

让我哭笑不得。

王德智款待“麦客”的饭很丰盛，有自酿的酒，还有大块的肉，武松们在王家吃得昏天黑地，天黑了，深一脚浅一脚地摸回保护站，熄灯睡觉。

第四天，全体人员帮村西张大荣家扬场，张家照例管饭，有酒有肉。

第五天，春季上班来了。

民间的相册

叶兆言

朋友们知道我要写南京的老照片，纷纷提供线索，有个朋友特地送来一张巨大的全家福，夹在过了期的报纸中间。这是张摄于70多年前的老照片，朋友指着照片上的一个小姑娘，说这是他母亲，这是他舅舅，这是谁谁谁，照片上有很多人，朋友兴致勃勃，逐一做说明。我看着这张泛黄的全家福，面对朋友的详细介绍，情不自禁想起，在过去的岁月中，不知有多少人，指点着照片上的人物，津津有味反反复复说着故事。朋友的母亲，照片上的小姑娘，现在已经是80多岁的老太太，显然从有这张照片开始，她就像我的朋友那样无数遍地介绍，单调的话题被无数遍地重复，这是谁，那又是谁，谁谁谁当时怎么样，后来又怎么样，先只是说给和她一般大的小朋友听，说给来访的其他长辈听，渐渐地，小姑娘成了大姑娘，该有男朋友了，如果不是自由恋爱，那就听从媒妁之言，订了婚，然后就成了别人的新娘。

不妨想象一下，在蜜月里，新娘向新婚的丈夫描述这张老照片，该是个多有趣的场景。全家福光辉灿烂的过去和幸福美好的前景，在蜜月里时隐时现，真实和想象在时空中交流。以后有了儿女，小姑娘天真的眼光，终于转变成一个母亲的口吻。再以后，做祖母了，再以后，又做了曾祖母，时光流逝，照片上的人物故事，在她口头继续流传，一遍又一遍地追忆重复。

我注意到照片角上斜着的一行小字，那是照相馆的地址和广告：“容丰照相，南京贡院东街，电话181。”显然是一家老字

号，电话号码还只有三位数，从为照片配制的硬板上，可以知道这家照相馆很讲究做工。照相馆知道人家拍了照片，拿回去要悬挂的，因此，不仅要拍得好，拍完了，配套还必须要跟上去。过去人家的堂屋中，一个搁照片的镜框是少不了的。很多人家都喜欢搁那种四世同堂的照片，再也没有什么能比这大团圆更能反映家庭的和睦与兴旺。家和万事兴，通常这种全家福，都会择一个好日子，譬如长辈过生日，又譬如小辈中谁刚从国外学成归来。全家福在一开始就注定有纪念意义。

和全家福异曲同工的是集体合影，集体合影是向外拓展，是家庭的沿伸。全家福向人们展示的是一个家庭的风貌，是窥探家庭的一个窗口，集体合影却反映了一个人的社交圈子，反映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程度，是历史上的某一段经历，个人的某一段生活。从那些合影的庄重表情上，就可以看出门道，很多集体合影，注定应该具有不可小觑的历史意义。集体合影在审美上天生有缺陷，无一例外都是太严肃，太一本正经。和全家福相比，集体合影常常缺少一些人情味。集体合影总难逃呆板的厄运。可以构成集体合影的机会很多，某某大楼奠基或竣工，某某大学本科或速成班结业，某某会议，某某要人接见。在这么一大群人中间，总有些混阔了的人，可以拎出来说一说。因此若有机会和名人合照一张照片，将是一件十分幸运的事情。

照片印好了以后，一式多份，各自珍重保留，有的照片上人实在太多，密密麻麻，必须用针尖小心翼翼指点着，加以注解说明，才能让别人连蒙带猜，说这原来是谁谁谁。集体合影是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达官贵人来说，这是赏脸给人一个机会，来头越大，有关他的集体合影就越多。同时，集体合影也是人们炫耀自己过去的一个证明。很多人都乐意把自己的毕业照，把同某某名人的合影，挂在家中最为显眼的地方。这种集体合影通常可以成为家庭装饰的一部分。

看集体合影，也可以看出当时的时尚。譬如摄于40年代的一张“义诊图”，看起来十分有趣。照片上那么多人，几乎每一位都把脸部肌肉绷紧了。这是把整个医院都集中到了一个画面上，从挂号处到外科内科，从医生到病人，应有尽有。柱子上悬着一副对联，只能看清楚一半，“行善举先要不沾虚名”，下一句由于光线反射，看不出来。画面构图匀称，又不过分呆板，像这样的照片，今天就是打算模仿，也困难。

又譬如摄于1947年的“穿童子军服的孩子们”，由于缺少必要的文字说明，只知道拍摄这张照片的时间和地点。地点当然是在南京，对于这样的照片，也许根本用不着解说。根据我的想象，这似乎是一些难民的孩子，他们光着脚，脸部表情上透露着淡淡的忧伤。如果他们的父母还健在，如果他们的童年十分幸福，他们就绝不会用那样的神情看着摄影镜头。

老照片中，最能流露出一些自然的，还是人们郊游时的留影。过去照相机不像现在这么普及，大家出去玩，真正拍照留念的机会并不多。那年头，爱好摄影的人常常会有不务正业的公子哥嫌疑。由于女孩子一般都喜欢拍照，因此会拍照就等于多了一项勾引女孩子的小手段。我便听说过一个不正派男人的故事，这是一个从德国回来的留学生，学的是医，归国之后，挂的牌子却是精通中西医学，儿科妇科内外科，什么病都敢治。他们家祖上大约是开药铺的，来头尽管不小，医术显然不太高明。在30年代，南京的报纸上，屡屡可以看见他登的行医广告，但是他的诊所很不景气，终于开不下去了。

后来，他便在报纸上登广告，说自己有两台德国的照相机准备出让。再后来，诊所不开了，干脆开了一家照相馆，专门替人拍照。他属于那种典型的好色之徒，只要是美女，就不收钱，拍了照片，放大了，放得满橱窗都是。结果是开照相馆也不赚钱。好在他有些家产，也不在乎。只要漂亮的女孩子源源不断，他就

认赔下去。据说他收藏几大本美女照，而那些美女照下方，印有一朵小梅花的，则表示这美女和他关系非同一般。

有很多关于这个男人如何不学好的传说。他吃喝玩乐一辈子，在“文化大革命”前，生病死了。他死了以后，妻子将他的美女照相簿付之一炬，烧得精光。“文化大革命”轰轰烈烈来到了，红卫兵小将抄家，从天花板上搜到一本不知猴年马月拍的裸照，不同的女人，各个角度都有。这些裸照介于艺术和淫秽之间，其中当然也有他妻子的写真。裸照事件一度成为最轰动的新闻，他妻子寻死觅活，因为这些罪证活生生的，想抵赖也抵赖不了。这件事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刻，虽然是道听途说，忍不住就会想到那个不学好的男人。有一段时间为了写小说，我翻阅旧报纸，特地留心寻找他当年登的广告。

上中学的时候，正好是“文化大革命”的中后期，那年月用不着认真读书，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记得我常去一个比我长几岁的朋友处玩。上面提到的那位不学好的男人的故事，最早就是这位朋友告诉我的，因为他是参加抄家的红卫兵小将之一。他是一个年轻的电工，住在一个破旧的房子里，挤在一个大院子角落，也就六七个平方大小。那时候我喜欢摆弄半导体收音机，遇到问题，缺少什么元件，就到他那里去请教。这是个性格有些孤僻的人，不太愿意和别人交往，也许他觉得我比他小几岁，懂的比他少，因此有什么话憋在心里，喜欢对我说。

朋友母亲的骨灰盒，长年累月搁在吃饭的桌子上，每次上他家，都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不自在。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对于死人，我从小就有一种极端的恐惧，上学时，遇到有地方出殡，总是赶快绕路。他发现了我的恐惧，有一天当着我的面，将骨灰盒不当回事地塞到床肚底下。然而，我仍然感到别扭，原来搁骨灰盒的地方，隐隐约约地总让我觉得，还有什么存在着。此外，挂在墙上的一张老照片，让我不寒而栗。我始终害怕一个人

待在朋友的房间里。

墙上挂着的，是他母亲年轻时的照片，那时候她刚上大学，梳着好莱坞女演员似的发型，清纯，健康，而且富贵华丽。她的眼睛滴溜溜发亮，明澈的目光遍及小屋的每一个角落。我记得自己当时无论站在哪个角度，只要抬起头，总能感觉得到那活生生的目光。我永远也无法把那美貌的年轻女人，和已经移到床底下用红布裹着的骨灰盒，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照片上充满青春活力的女大学生，和这破旧不堪的小房子，和这冰冷的骨灰盒，显得太不协调。那双含情脉脉的大眼睛，注视着每个看照片的人，那微微翘着的小嘴唇，有一种蒙娜丽莎的神秘笑容。

关于朋友母亲的故事，是在后来才逐渐弄清楚。朋友知道我当了作家，感叹之余，喜欢把他母亲的故事说给我听。他的母亲是大户人家的千金，那成片的房子是她的陪嫁，这些陪嫁后来都没收了，她和自己的儿子只能在原来的院子里，搭一间简易的小房子居住。很多可以证明那段历史的老照片，已经不复存在。据说她当年很喜欢拍照，都是男友的杰作。她的男友是国军的军官，喜欢摄影，常常带着未婚妻一起去郊外。那时候，他们开着一辆敞篷的美式吉普，有一次，男友让未婚妻开车，结果把车子开到小沟里，花钱雇了好多当地的农民，才把吉普车从干涸的小沟里弄出来。

年轻的国军军官不知道为女朋友拍了多少照片。他的拍摄技术并不高，也许拿了个照相机到处跑，仅仅是为了讨女朋友的喜欢，照片上的人总是很小，小得和画面不成比例。他的摄影技术进步得很慢，不久，他们结婚了，去照相馆拍了结婚照，又不久，青年军官上了战场，他是学机械工程的，没人说得清楚他在部队具体干什么事，反正很快就阵亡了，接到过一张阵亡通知书，究竟是怎么死的，谁也不知道。后来又传说他做了解放军的俘虏，传说他去了台湾，从此就再也没有消息。

朋友的母亲后来和一个三轮车工人结了婚，以后生下自己的独生子，就是我的朋友。这是一场没有丝毫爱情的婚姻，夫妻间经常吵，有时候甚至还动手打架，结果两人终于分开了，也谈不上离婚，母亲带着儿子搬出去住，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了儿子身上。一段时间里，过去年代里拍摄的老照片，成了母亲惟一的安慰。到后来，她的神经开始有些不太正常，有一天，她无缘无故勃然大怒，烧掉了所有的老照片，然后得了一场并不太严重的病，说死就死了。她死了以后，朋友从她过去的老同学那里，借了一张两寸的小照片，送到照相馆翻拍，然后又放大，挂在墙上作纪念。

在民间的相册中，差不多每张泛黄的老照片，背后都有故事。这些故事有的很曲折，有的很乏味，但是随着时间的冲刷，都有可能赋予全新的意义。和老照片有关的故事，可以找到许多。记得还是读中学的时候，去学校的路上，调皮胆大的学生，常常以捉弄一个住在沿街的老太太来取乐，他们用小石子往老太太的房间里扔，扔进去，听见有什么东西被打碎了，赶快逃之夭夭。老太太被这些孩子们折腾得实在够呛，她不得不奋起反击，在放学之际，凶神恶煞地守在那，一有学生走近，便破口大骂，有时候，干脆拎了小棍子，歇斯底里地追出来。

几乎所有从那条街上走过的孩子，都知道老太太的故事。这属于那种最容易流传的故事。老太太年轻时是秦淮河的歌女，她当时很漂亮，这一点，挂在她房间里的照片可以作证。一张被放大的玉照，放在一个木头镜框里，永远正对着沿街的窗口，人们从街上走过，情不自禁地就会驻足观望。那是一张人工着色的大照片，是老太太年轻时的芳容，唇红齿白，扯着极细的眉毛，看上去十足的艳丽风骚。我们那时候什么都不懂，不知道歌女是干什么的，给她取了个绰号叫女特务，因为我们看过的一部电影，有个女特务就像她那样漂亮。

关于老太太年轻时候的故事，像长了翅膀的小鸟到处飞翔，好事不出门，坏话传千里，人们忍不住就要议论，说老太太年轻时怎么样怎么样。几乎所有知道老太太故事的人，都知道她和自己的养父，生过一个女儿。这个女儿一直叫她姐姐，解放以后，歌女做不成了，于是这一家人就搬到了这条街上来住。后来不要脸的老头死了，老太太的“妹妹”也离家出走。

我已经记不清老太太是什么时候离开人世的，也记不清自己什么时候，就突然明白了歌女的含义。只知道她孤零零地过了一世，在晚年，调皮的中学生和她作对，她也像恨贼似的痛恨那些中学生。她生活中没有爱，却充满了莫名其妙的仇恨。她死了以后，身份不明的“妹妹”来过一趟，匆匆来，匆匆去，有没有把挂在墙上的那张老照片带走，不得而知。老太太的故事终于在这条街上消逝，有一次做梦，我梦见自己又走在上学的路上，醒来以后，我感到最吃惊的，是竟然还梦到了那张挂在沿街窗户外人工着色的老照片。

散落在民间的老照片，是窥探过去历史的窗户，从这一扇扇窗户，我们踮起脚来，可以遥望过去，可以展望未来，未来离开不了过去。那过去的一切，因为已经成为过去，都将成为亲切的回忆。我喜欢翻阅民间的老相册，老相册里有太多直观的历史资料，那些有时候看上去漫不经心的历史镜头，都是当它们已经永远失去，已经不可重复的时候，才会显得出奇的珍贵。只有一切已经变得不可挽回之际，我们才会突然发现，那些看上去极不起眼发黄的老照片，那些落满时间痕迹的老相册，会突然爆发出谁也预想不到的生命力。在老照片面前，许多文字变得苍白，许多解释都显得没有必要。照片上的人物，永远活生生顽强地存在着，他们记录了过去年代里短暂的一瞬间，这些短暂的瞬间，已经成为永恒。

梦中的河

陆星儿

我对家乡海门镇最深的记忆，就是家门口那条无名的大河，河面很宽，我常在河的这岸眺望河的那岸，但不知道如何才能跨越宽阔的河面，从河的这岸到达河的那岸。更令我好奇的是，泊在河上的一条条木船，有篷有舱的住着一家一户，总看见船上的女人在船边弯腰淘米，船上的孩子光脚丫站在船头玩橹。我多想跳上船，过一天船上的日子，或者，让木船渡我横过河面去对岸一游啊！但七岁那年，母亲把我接到上海，从此，我离开家乡一去不复返，而那个深藏的愿望，仿佛渐渐淡泊以至淡忘。可不记得从哪一年开始，家乡的那条大河，不知不觉地潜入我梦里，成为一个既定的梦境，常常在我睡梦之中闪现，并且反复不变。

那重复的梦境，既清晰又平和，没有故事没有情节，像一幅着色淡淡的水彩画：静静的河，漂泊的船，近处是白色的芦苇，远处是黑色的瓦房……起初，我不能解释，这画面为什么反复在我梦中出现？起初，我以为这梦境只存在于我的生命里。但最近见到叔叔和姑姑，和他们谈及家乡谈及往事，小姑对我说，她经常梦到海门的老房子。

“还有家门口的那条大河？”我迫不及待地说了。

“对，那条大河，河边的豆地。”小姑也兴奋了。她还告诉我，远在山西工作的三叔，有一年患重病，正在医院治疗时，却向领导和亲属提出要求，无论如何得让他回家乡一趟，看看南通的狼山，看看还留在海门的老房子，看看房前那条大河。三叔如

愿以偿，上了狼山，见了大河。旅途的辛苦，不仅没有加重三叔的病，反而在回归以后，三叔的病有所好转了。我想，一定是家乡的山水在冥冥之中给三叔的生命注入了抗争的力量。

有一天，我也突然地很想回家乡看看。这想法一旦产生，便同火山爆发般不可遏止。而在离开海门以后的30年里，我好像从未有过这样强烈的想法。我知道，我的人生进入了特定的阶段，需要回顾自己的最初和根本——那是与生命、生活必定有联系的东西。

坐轮船再乘公共汽车回到海门，我一路心跳一路激动一路想象着常在我梦里出现的那条大河。也许，在我见识了很多的大海大江大河之后，再看家乡的大河，会觉得它很小很窄，可我不希望产生这种感觉，但愿真真切切见到的河，比保存在梦境中的河更壮阔更悠长。

扬着尘土的车，在一排破旧的瓦房前停下。陪我同行的叔叔指着瓦房说：“这就是我们家的老房子。”我立刻跳下车，却不见房前有河。“河呢？这里的一条河呢？”我急忙拦住一位路人打听。路人回答：“河填了，喏，都盖起房子了。”我朝前看，过去是大河的地方，正热火朝天地在大兴土木，有的楼房已见规模。而记忆中房前的院子也变成汽车站的小广场，有各种车辆来往。我呆立着，眼前所见的，与梦境中的大河、小船、白色芦苇、黑色瓦房，已迥然不同了。

家乡变了。那幅古朴浅淡的水彩画，真的变成了永远的梦境，再也无处可寻。我漫步踏上“大河”，很轻易地横过“河”面到达了对岸。而这岸和那岸正有高楼平地而起。我心情异样，有惊喜有遗憾，为我的小镇有了高楼，又为我的家乡没有了大河……

可我会还会梦到河吗？

寂寞书院冷

叶文玲

四月间走洛阳途经嵩山，发现了一处“新大陆”——嵩阳书院。

驻足留连时，相识恨迟的感慨油然而生。

这处在我是第一次见识的所在，早在宋代就享有盛名，是与庐山白鹿洞书院等齐名的我国四大书院之一。可是，它如今悄悄立于深山的清高，它少有游迹的冷寂，令我讶然。

书院和寂寞，本是绝不相称的对立词，可是，寂寞于书院，在特定的时代和情境中，仿佛是注定的宿命。

古往今来，人们无不知嵩山，知它崛起中原，峻崖千仞，是名贯中外的中华四大名山之一；如今年轻人也知嵩山，只知它脚下的名刹少林寺，一场电影教少林寺跻身为全国旅游点之最；《牧羊女》的歌声至今绵绵不衰，李连杰因为少林寺而成为武林和影坛双杰，投身商海引起的商业效应也为别的从商者望尘莫及。

同样位于嵩山怀抱中的书院，就全然不是如此了。

我无法得知书院的当年规模，但见它选择在这样一处深山腹地辟地起宅，是很见开辟者的一番苦心的。它所背倚和面朝的，都是壁立千丈的嵩山，巍巍嵩岳，是喻示学问的高深，还是比拟攀登的艰难？门前门后那早已湮没却依稀可辨的荒草小径，院里那两棵历时千年几人抱不过来的汉柏“大将军”和“二将军”，都增加着它无以言喻的苍凉。

书院古老矣，但它曾经在人们心里生下的根，却不会衰败；它曾经传道解惑所立下的功德，也应为所有的受惠者铭记不忘。

我在那两棵古意森森的汉柏间徘徊，诚如我在《嵩山古柏》中所叙，这两棵古树是我平生所见最具生命象征的老树，它虬枝盘曲，清气自流，越时千余年而依旧岁岁华生翠叶，遭大雷击劈而临绝不毙！当在书院留连良久后，我更觉得它们的存在，就是书院的天然见证和最佳伴侣，它们已到龙钟之年却巍然挺拔的身躯，它们多皱而苍黑的树纹叶脉，无一不是中华民族文化教育史的生动具象。

书院的现址只剩下了前后两进的小小屋舍，是否是当年院舍自然也难考究。历尽风霜，几经浩劫，价值连城的国宝文物尚且荡然无存，何况这几近湮没的书院？因此，空落的院舍中，诸如什么先贤手译文书宝卷自然是没有的。但是，我依然钦佩那些想到要标识它尊奉它的有识之士，钦佩努力设法恢复它的旧迹的人们，他们毕竟想到在热热闹闹的少林寺高处，还有这处对世人有所教益的所在。

就在这小小屋舍的粉墙上，我又看到了今人书写的有关嵩阳书院的教学内容、教学特点的介绍，行文虽只几款，却使我对这所曾在教育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书院更为敬仰：却原来，它是自宋至清末于官学私学之外的一种高等教育组织形式，它既是教育教学机关，又是学术研究机构。

“介绍”又说，书院盛行“讲会”制度；允许不同学派进行会讲，开展争辩；教学也实行门户开放，不受地域限制；在学习上也以学生个人阅读为主，十分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并多采用问难论辩式，注意启发学生的思维能力。

令人再次怦然心动的还有后面一条：书院内师生关系融洽，相互之间的感情深厚，书院的名师不仅以渊博的学识教育学生，而且以自己的品德感染学生。

我一改往常走马观花浏览景地的习惯，特别有耐心地将这几款条文记了下来。

因为它令我想起来我对照现时太多的事：教育的、文化的、游览的、做学问的，甚至是人际关系的。

我一改往常对一些花花绿绿景地中的道具不屑一顾的习惯，特别有兴味地坐在了那张古朴而漆色斑驳两头翘卷的讲案后面，坐在那把同样古朴的木椅上，遥忆着自己的做学生年代和当教师年代。

我在这案后椅上凝然端坐的一刻间，思绪汹涌，滋味万千，人生的许多体味似乎都齐齐在这一刻聚集。

世上事也许就这样：越不是行中人，越能激发新鲜的刺激和感触。我也如是。越对照少林寺的热闹，我越为这书院的清冷而感到不是滋味——在我留连的个把小时中，几乎没有第二茬游人光顾此地。

我在想，假如改一个字——将书院的“书”改为“寺”；假如将这张讲案换成几尊红头赤面的什么菩萨大佛，这儿肯定香火袅袅，游人不绝，门票高昂，收入丰盈，管理员或主持者肯定也会成为如今的小康人物。而与此相应的，书院所代表的历史文化，书院的教学精神，却就真的从此湮没无闻，而灯火阑珊中，再也无人记得嵩山深处曾经有过这么一所不凡不俗的嵩阳书院。

看来，寂寞和清冷果真是书院和做学问者的宿命。

话又说回来，与其向热闹得不伦不类亵渎了精神品格的世俗投降，我宁可见它继续清冷下去。因为，背倚高山的它，至少承载过光荣的使命，至少贮留了我们对它的怀念和思考，至少拥有山中高士的那份清雅胸襟，至少还拥有“尽收城郭归檐下，全贮湖山在目中”的那份怡然和旷达。

一个想当然的上海

方 方

不知道为什么，一想到上海，脑子里就自然而然会有一块蓝印花布浮出，这块蓝印花布并非乡下人织染的那种，而是镶着精致的西式花边。花边的色彩与蓝印花布协调得十分典雅而富于韵致。它不全然是东方味道，亦不全是西方味道。就好像一个人，他穿的是西服革履，但他的骨子里却全部是中国的东西。这样，这块蓝印花布透露出来的内容，仍然充满着东方情调。

上海无论如何是应该有河流在城市里流动的，如果再有几座湖泊就更好了。因为居住在水边的人比居住在山里的人多一份灵气和秀美，也多一份纤弱和斯文。我觉得上海的人就适合住在水边，但这水面不应该阔大才是。不能像大海，有波涛汹涌，有惊天巨浪。它的水面最好是小小的，是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的水面。现在上海虽说也算滨海城市，但实际上它离大海还老远。幸亏如此，否则上海人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而不是这个样子的上海人该多没意思。苏州河对上海来说十分重要，但它得是一条河水清亮的能够让人看到流水的河才能给上海增添风采。

上海的房子实在不应该太高。撑死有一栋 24 层楼就够了。上海不能有着有如树林一样的高楼，否则，它与纽约什么地方又有什么区别？上海的办公楼一般 6 层楼就比较好了，如果上海没有太多的人，住房也不太紧张的话，再低一点更合适。而上海的居民则多多少少要有一点点翘屋檐才好，斜坡似的房顶上，应该看得到有老虎窗。那个小小窗口飘动的窗帘肯定会用小碎花

的，让你感觉到有香气随风而来。如果有敞开的外廊就更好了，外廊是木制的，让几个时尚的穿戴亦中亦西的上海女人各自站在自家的外廊上，或看街景，或用她们快速得让人听不懂任何意思的语言说着今日之时尚，那就是一道风景了。上海的房子最不能有玻璃幕墙，如果这玩艺出现在上海，那一定会令上海的魅力减少百分之三十。

上海的马路还是不要太宽，但多几条无妨。马路两边有浓荫密布的树，有灯光迷离的茶馆或酒吧，还有充满时代感的服饰橱窗以及家具橱窗。霓虹灯必须要有，但它闪些什么内容就要琢磨一番，太雅了倒也不必，俗一点倒更有趣，上海的文化有嚼头，其实就是在于它的这份俗，浸满着洋人味道的俗。高架桥对于上海来说，最好是没有。对了，在上海的马路上，何必要让那些大卡车跑来跑去呢？这样的车一趟过去，灰尘四起，把上海弄得灰头土脸，当然让人感觉很差。对了，上海马路边的树在秋天是一定要落叶的。草坪也万万不要用长绿的那种，落叶和黄了的草，都是示意季节的。有色彩变化的上海，才有诗意洋溢。

上海城里当然得有教堂和庙宇。让那些渴望在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休息心灵的人各得其所。但这两种宗教建筑相距远一点方是，比方隔一条苏州河。当教堂中的管风琴响起来时，那边的钟磬已经敲过，就算同时发出声音，也两不相干。庙宇是木头的，前面有几株稀疏的菩提树，而教堂是石构的，前面有几尊雕塑。上海人是不喧嚣的人群，说话轻言细语，特别适合在这样的地方走走或坐坐。

上海的街头最好多一点雕塑。体形不要太大，小品就好。色彩也别太白，棕色或古铜色都富有趣味。另外，有围墙的上海，一定不好看，上海应该通透一点，从这条街看上去，或许能看到那条街的屋角，屋角有小小的铜铃在风中晃荡。在上海的街上，建筑的墙面或是街角的细节，都是一层一层翻过去的历史。这是

所有喜欢上海的人爱看的東西。

上海雖然不是一個像北京那樣古老的都城，有着金碧輝煌的氣派以及古色古香的韻味。但它却無處不散發着人間情懷和生活情調。它的一切都充滿着人生之趣，是一個人性意味濃郁的城市，一個樂生的城市，一個與人的本性天然相吻合的城市。它不適合當國都，却格外適合人來居住，它把個人的生活質量看得比外在形式要重。它不必比北京更豪華更氣派，也不必比廣州更時髦更前衛。它比的是一種踏實的生活。

這是我腦子中的上海，它和現在的上海全然不同。不像一個大上海而更像一個小上海似的。或許我感覺中的上海就只是一個浦西，总觉得上海索性把所有的現代氣息和頂級豪華留給浦東就好了，而讓浦西留上如此的一個小小角落，讓人觀看。

喝酒和其它

池 莉

最好的喝酒，是纯粹的喝酒。酒杯对面，没有那种只是熟悉却不可爱的人，酒杯后面，没有现实的功利的目的。不是想要借酒装疯。也不是为了事先想要的醉态。对于喝酒要求得如此苛刻，其实也就是小家子气了。有时候会显得特别矫情。没有办法，人的德行没有修炼到某一步，那就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河北作家谈歌的喝酒，那就是大家风度。谁请吃饭，他不管，他自己买酒，大杯子大碗地倒了出来，拢在自己的胳膊弯里，旁若无人地喝。他与酒，肝胆相照，那份酷爱与痴迷，完全地超尘脱俗。每次我见谈歌喝酒，心中都不免自惭形秽，于是，便只有在暗暗的羡慕中，偷偷想念酒，想念一种谈歌式的纯粹的喝酒风格。我的最近一次比较纯粹的喝酒，在酒吧。与自己的爱人对坐。光线迷蒙。手握了整瓶的啤酒，慢慢地喝。我们不说话，或者，说一些无聊的话，随心所欲地胡说。我们暗笑，或者不笑。我们或胡思乱想，或呆若木鸡。真好！酒的妙处，这样就一点一点地被喝出来了。酒就是胡闹的理由，胡闹就是梦幻的再现。我们的生活，正因为总在追求正确，正常和规范而显得虚伪，教条和枯燥，只有胡闹和梦幻让我们感到了生活的真实可信。其实，这一点，也就是酒吧最吸引人的地方了。在酒吧，人对于酒的喜欢比较直截了当，看起来，人的可信性程度就普遍地比较高了。不过，酒吧总归是酒吧。是心虚的爱酒者的庇护所，是酒徒们借以壮胆的集体力量之所在，是旗帜，是形式。我和爱人，其实都不

想进酒吧的。遗憾的是，我们都没有达到谈歌的境界：只要见到酒，哪里都是喝酒的地方。所以，我散步了一路，一路都眼瞅着酒吧。最后还是心照不宣地，推开了一家酒吧的门。

这家酒吧不大，有故意的装饰和流行的摆设，流行音乐太响，音响设备的音色也不够好，年轻人很闹，在女孩子面前，竭力表现出对于酒的热爱，和喝酒之后的豪放。对于我和爱人，这其实不是一家理想的酒吧。我们太成年了。我们想要那种素朴同时又精致同时又有酒吧精神的酒吧，好比棉布的旗袍，从质地上，它给你的感觉有着棉花地的憨厚与泥土的芬芳，从款式上，它高高的衣领和垂及脚踝的衣襟，集合了衣服对于肉体的遮蔽性和道学意义，然而，当它一举和一动的時候，大腿两侧的开衩，却能够最充分地闪现人性本能深处的神秘向往和幻觉。成年人就是这样，审美感觉复杂微妙而阴险歹毒，尤其是认识了一点字和读了几本书的成年人，尤其是认识了一点字和读了几本书的中国成年人。这么说，别人还真是不好懂。能够拿来打个比方的东西，一种是香港作家董桥的散文，一种是中国大陆的主流文学。董桥的散文，近几年来，深得大陆读者喜爱。读者的成分，多是文化程度较高的成年人和洋派又典雅的沉静型白领。为什么呢？董桥散文首先是性感的，同时还是文化的。它满纸风月，写的却是文化，虽然说是文化，却又风月满纸。书籍，建筑，古扇，欧洲的油画和教堂以及夫人，这是一些多么高雅上流的物事，然描绘它们却使用的是低级下流娇俏挑逗生动伶俐的语言。白纸黑字，到处流动着妻妾，情人，青楼姑娘，性欲，精子，等等，把个文化与风月，风月与文化，糅合得巧巧妙妙。你既可以读得暗自脸红，却又不必觉得羞耻，它保证不会辱没你，不会降低你的阶层，地位和门庭，因为终究，它是在写文化。这人就是棉布的旗袍了？你说它不是一件朴素的衣服，它是的，你说它是仅仅一件朴素的衣服，它不是的。你说它不是为了遮蔽肉体，它是的，

你说它仅仅是为了遮蔽肉体，它就绝对不是的了。我以为董桥真是了不起，他的散文，深谙中国审美情趣之精髓，也算得中国一绝了。我是那么喜欢明朝张岱的散文，以为他也是一绝，可是张岱那是太潇洒了。真正的潇洒，真正的坦荡，真正的不隐晦，真正地泼了命去坚持一种热爱，那是没有几个人做得出来的。在中国，这样的人，下场终归不好，你如此地不留余地，让人们如何婉转回旋？你是公然的浪子，我对于你无条件地赞赏，那么我岂不是成了浪子？

我就说到另一个比方了，现在中国大陆的主流文化。我们大家都身在其中，说起来也许比香港的董桥更加熟悉。现在明明是主流文化者，明明已经登堂入室，明明要以绝对的权威占有文化正史，却又怕人觉得自己缺乏反骨，缺乏民间立场，便是可劲要装出孤寂冷漠的样子来。再一种方式，就是号称边缘写作。这与为了标榜自己的艺术主张而留马尾辫，大胡子和剃光头的种种形式，没有什么两样的。说是边缘，其实就是为了挤进主流。你说它要挤进主流，它就急了，偏偏做出一副孤彪傲世的态度来。而事实上，历来的所谓主流文化，都是兼有了边缘文化之一股的。棉布的旗袍，再棉布，也是旗袍，闪露大腿的开衩，还是有自己真正的目的。完全彻底为遮蔽肉体服务的衣服，正是那些在你身边经过，你永远都没有意识到的衣服。当然，那样的衣服，也就不好看了，没有了勾人魂魄的东西了。中国的哲学，真绕！要简单地说出来，恐怕又不雅了，一句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这句还算客气，再一句是：又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这句就不礼貌了。

心里过了这么多款曲，我和爱人，还是在这家酒吧坐下来了。互相劝慰说：酒吧嘛，有酒就好。又互相鼓励说：我们虽然是复杂微妙阴险歹毒的中国成年人，但是我们可以勇敢一点，在今天的酒吧就迈出修正自己的一步，喝酒就喝酒吧！

这家酒吧的形式再粗糙人家也是酒吧，有一点永远都是可取的，那就是酒吧有酒。有酒，且能够自在地喝，这就很不错了。我们又老生常谈地告诫对方：一个人不能有太多的奢望啊！知足长乐呵！

是啊，只要在此时此刻，看见了酒吧还有走进去的冲动；只要酒吧有酒；只要还能够与爱人同喝；只要自由自在，四周都是陌生人；只要没有脾气，温和之极，懒洋洋地，满脑子的糊涂和甜蜜，这就很好！这种时刻，偶然就会发生奇迹：一个跑堂的女孩，居然留着一头罕见的长发。她走来走去，发梢在膝盖窝窝那儿晃动，幽暗的灯光，偏偏能够照亮她的发梢，把三岁就开始诱惑我们的长发情结，一再地唤醒，我们曾经有过的长发呢？或者，我们曾经暗恋过的长发姑娘呢？于是，在这家我们不太满意的酒吧里，我们的酒，也可以喝得悠长而古典，宁静而单纯，仿佛骑上了一匹温顺的野马，溜达在往昔岁月的落花小径之中。这自然也是酒的好处了。它会在一定的时刻，把我们从现实生活中剥离开去，带入另外的时空，邂逅另外的景象，不断激起新的或者旧的热情。酒是凡人和上帝之间的使者，它提升它愿意提升的凡人。天堂也许是空空荡荡，然而天堂毕竟还是天堂，幻景漂亮得美不胜收。这么喝酒多好，还去管什么棉布旗袍，董桥散文和主流文化呢？

最后，我们两人脸红头热，步态飘然，在凉爽的晚风中回饭店，神仙一般。事后，我们总结了一下，都觉得这一天的酒喝得确实很好，终身难忘，就是酒话多了，或者说真话说多了。说那么多真话，有什么用，无聊不无聊啊！

营 造

高建群

一只蜘蛛，靠一根细丝，从户外的白杨树下颤悠悠地吊下来。那丝是它边降落时边吐的。降到与户外走廊的天花板平行的时候，蜘蛛便不动了，静静地呆在那里。它在等待什么呢？等待风。一会儿，一阵风吹来，借助风势，蜘蛛稳稳当当地落在走廊的天花板上了。

它接下来的事情是开始在天花板上织网。那些天我恰好坐一个低凳子，趴一个高凳子，在走廊里写小说，因此我看见了蜘蛛织网的整个过程。

它吐着丝，倒退着走，借助墙的一个拐角，吐出一个“十”字。尔后，再将这个十字，用一个圆圈起来。接着，又交叉两道，十字变成了“米”字。框架结构出来了，继而，从圆心开始，蜘蛛倒退着，一圈一圈地织起来。最后，一个宛如诸葛孔明“八卦图”一样的蜘蛛网结好了。这个营造用了三天的时间。——当蜘蛛选定墙的一个拐角，作为蜘蛛网的支撑点时，我哑然失笑。我想起塞林格小说里的一句话。一个小男孩说：告诉你一个谜语，你知道一堵墙对另一堵墙说什么吗？它说，在拐弯处碰头。

蜘蛛所以选定走廊的天花板居家，并不是因为我的存在。它似乎漠视我。它是因为天花板上有一盏灯的缘故，是因为这盏灯时时招来一些飞虫。正如我坐在这里写小说，亦是因为有这盏灯的照耀。

没有飞虫触网的时候，蜘蛛静静地蜷曲在网的中央，像个死物。有飞虫撞网了，或是一只蛾子，一只苍蝇，一只小虫。它们粘在网上以后，越挣扎便越会被网缠得紧，宛如人在海中遇到渔网一样。因了它们的挣扎，网迅速地抖动起来，网中央的假寐着的蜘蛛，立即惊醒，然后八脚并用，像《红楼梦》中贾琏骑的那个大走骡一样，顺着抖动最厉害的那根线，飞快赶来。

赶到跟前，蜘蛛并不立即下手，它先要呆在旁边，像个阴谋家或者战略家那样思忖一阵。它是在量力而行，如果这猎获物很小，它便怀着蔑视，走上去轻描淡写地将它吃掉。如果这猎物和它的体积一样大，或者比它还大，它则呆在那里，冷酷地静观上半天甚至一天，直到猎物不再挣扎了，它才走上前去，用触觉试探一下；如果这试探令猎物还动，它则继续等待。直到最后猎物死去，成为它的一顿美餐。

在我的观察中，整个秋天，似乎粘在蜘蛛网上的飞族们，无一得以脱逃。只有一次是一个例外。那是一个从田野上飞来的很大的青虫，青虫两肋间有刚刚生出的浅绿色的翅膀。青虫在网上很是挣扎了一阵，最后终于将网撞破，愤怒地飞走了。一旁静观的蜘蛛这时走过来，面无表情地开始补它的洞。那青虫有一只蚕那么大。

有一天我发现，在蜘蛛网上，沾着一些白色的小团，有玉米粒大的，有黄豆颗大的，有绿豆颗大的。开始我以为这是蜘蛛产的卵，后来才知道，这是它为冬天贮藏的食物。那些吃不完的食物，它便吐出丝，将它包起来。蜘蛛是如何知道有冬天的？这只蜘蛛它经历过吗？我无从知道。

大破坏发生在秋末。文明大扫除中，邻居的小男孩，用一根竹竿，竹竿上再绑一把扫把，唱着歌儿从天花板上一路扫荡过去。蜘蛛网当然也在被扫荡之列。惊骇的蜘蛛，这时又借助它吐丝飞翔的本领，在扫把横扫而过时，飞翔去了天外。

我以为这只蜘蛛不会来了，但是，大扫除结束之后，蜘蛛又回来了。倾家荡产的蜘蛛，这时候蜷曲在当初结网的地方，那么悲惨，那么可怜，那么卑微。它有思想吗？我不知道！不过它当时好像在思想。它不明白世界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它的那小小的心计，它省吃俭用的冬贮，此一刻在更大的力面前，显得多么可笑。蜘蛛那惊愕之状和不解之态，令人想起广岛原子弹爆炸之后劫后余生的那些人，想起《圣经》里描写的那大洪水，想起地球毁灭时的情景。是的，对这只蜘蛛，这只扫把的事情足可以写进它们族类的劫难史去。

天已经凉了，屋里生起了炉子。我也就离开了阳台。那只蜘蛛，它接着又开始织它的网，开始它又一次的生活。后来就是冬天了。冬天它怎么过的，我不知道。因为在冬天的时候，我一向足不出户。末了，附带提及那蜘蛛的体积。关于它的体积，我说不准，因为当它吃饱肚子的时候，那肚皮贼圆贼亮，体积像指甲盖那么大；而当它饿扁肚皮、又蜷作一团的时候，像一颗黄豆。

简单的生活

皮 皮

邻 居

我从没见过她，甚至她死的时候。我妈说，她也住在我们这个楼里，是七楼。她是我们的邻居。

我妈还说，她40多岁，有两个孩子在上学，丈夫是机床厂的工人。前不久，两个人都下岗了。

我问我妈，他们下岗干什么。我妈说没人知道，他们两口子好像都不太爱跟邻居唠嗑。我妈说，她有一次看见这个女的在别的街上叫卖小孩儿袜子。

她从七楼跳了下来，有人说这之前十几分钟看见她丈夫拎着菜筐从楼门里出来，可能是买菜去了。

她落地时，还有呼吸。看见的人立刻就叫120。120到的时候，她已经死了。几分钟后她丈夫回来了。听人说，他紧紧抓着妻子的衣服，满脸都是泪，却哭不出声音。

120的人等了一会儿才把要求对一个围观的男人说了：120没救着人也要钱。那男人低声问是多少钱。120的人看了看死者，说就给一百吧。那个男人想了一会儿，往前近了近，俯身对流泪的丈夫说了几句。那丈夫立刻松开了妻子，站起来，走过来，认真地用目光寻找120的人，好像付120钱的事比身后的事更大。

他把裤子口袋里的钱都掏了出来，不到 40 块。大家互相看看。那个丈夫突然哭出声了，他说，真是对不起，家里也没有了。

站在最前面的那个男人付了钱，打发 120 的人走了。我妈说，这个男人不是我们这地方的，可能是来串门儿的。当那个丈夫向他道谢的时候，他鼻子发酸，忍不住，扭头就走了。

大家掏出一些钱放到了菜筐里。我妈说，菜筐里只有一块豆腐，别的他什么都没买。

什么样的笑容

我第一次去西安是恋爱的时候，留下的记忆都是关于爱情的，大都跟西安没什么关系。这一次没有恋爱的拖累，一个人窜了城里的好多小地方。

在马家什字那条回民小吃街上，我觉得很幸福。站在街口一眼望进去，一片灯火。窄窄的巷道两边马家挨着杨家，拉条子挨着饺子。每家门口都有一口大锅，或蒸或煮或炸。每家门口都站着伙计或是一个姑娘，他们大声吆喝自家的饭菜，蒸汽和油烟逆着灯光袅袅向上去，一切看上去都那么温暖。

过年了

其实关于过年，谁都能说上几句。这是每个人的事情。你喜欢还是不喜欢，你的态度也就了然了。

小时候，我喜欢过年，甚至提前半年就盼着了。过年我可以有很多实惠，就像某些领导干部那样，得到的是真东西。我先是有一身新衣服，然后还可以有灯笼鞭炮之类的小玩意，还可以大吃几顿。最后是最重要的，有关精神的：过年大人不打骂

我，即使我也像平时那样犯小错误。他们不愿为改正我的小错误，破坏了一年好运。

过年在那时，是我心目中的理想生活。这多少跟愿望有关。

长大了，自己挣钱了，于是就没了过年的愿望。因为什么都可以自己买了。所以有钱有时候也有负作用。过年变得没多大意思了，但依旧过年，因为我的加入可以让父母和家人高兴。过年开始有责任色彩。尽管如此，还是能让自己浑然其间，藏住内心的真实想法：不过年也挺好。

离婚后再跟家人一起过年，心情迥然，发现现在是自己需要家人。只有家人才会那么久那么忠诚地站在你的身后，心里一阵阵发热。

有时除了跟家人一起，我也找到了一个只属于我自己的乐趣。在年三十儿的下午，人们即将开始或正在准备年夜饭的时候，我一个人上大街。这时的街道几乎没有行人，几乎没有汽车，大街在一年中前所未有的空旷。人都到哪儿去了？管他呐，这一刻里，被拥挤的人们，被拥挤的车辆，被拥挤的生活挤压太久的心灵，慢慢伸展开了。

我曾在日记里写过此时此刻的心情，还有此时此刻的大街。有一句话我是这样写的：“如果没有那么多的汽车和行人，一切都能显出本来的面貌，那么我的笔直宽阔的北方大马路竟也如此壮丽。看到这景致不用出门远游，但要等到过年。”

又开始想过年了。

莫 关 系

我先吃了一小笼牛肉包子，然后又尝了一块柿子饼，一甜一咸，加一起才四块五毛钱，可我已经饱了。往前是一家面馆，三个妇女围着一口大锅，前后忙着。我停下看看，看锅的中年妇女

问我吃不吃，有油泼面、哨子面、西红柿鸡蛋面。我说吃油泼面。

面熟了，盛到一个老太婆给我调好作料的大碗里，然后把一勺烧得滚热的油泼到面上，又热又辣但还是能吃出面香，几口下去，已经满身是汗了。我本来已经不饿，还是暴吃了一碗面，着着实实出了一场汗。的确已经好久没吃到这么舒服的面条，它甚至让我离开后感到一种既简单又实在的快乐。

我走出了马家什字小吃街，又进了另一条小街，这里没有路灯，大树遮闭了一些月光，但还是有人坐在街边聊天。我突然想起来，我没付人家面钱。

我回去，又站到大锅前，煮面的女人没有问我吃什么面，她对我微微笑着，显然她还认得我。我竟忘了说什么。这时拌面的老太婆过来，她的脸上有一样的笑容，这笑容感动了我。

我说，对不起，我忘了给钱了。

她们说，莫关系。说完又那样笑着了。

我是东北人，如果在东北遇到这样的事，他们也会说没关系，他们还会说，谁还不兴忘两回，要是没钱就先拿着，以后有了再给。我出门后，他们还会议论我几句，或褒或贬。简单说，我只会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惭愧和尴尬，不会感动。

可我被西北人的笑容感动了，因为那笑容和心里想的通着，笑容的后面什么都没藏着。他们不觉得我忘了三块面钱有什么了不得，也不觉得我又跑回去还钱又有什么了不得。一句话，就是——莫关系。

十年书事

潘旭澜

长久以来，在书本、刊物、电视上，在实际生活中，看到不少前辈、同侪、年轻人的书斋，窗明几净，橱里的书齐刷刷金晃晃，还有名家书画、工艺古玩、奖品证书、大幅照片，少数甚至有名花卉环拥书桌，玻璃缸里鱼儿悠游，小猫小狗殷勤陪伴，不免多少有点羡慕。

羡慕归羡慕，我没有人家的条件。即使有，也不会弄成那样。

我家搬到现在住的宿舍，快十年了。搬迁前，也曾想将书房弄得整齐点、像样点。可是不行。主要是平方不够。原来堆在床肚里的书都上架，即使书架全都顶天立地，也还放不下。以至有些书架要一格放两行书，不多久，平直的木板就压成倒拱形。这样，字画、工艺品之类只好委屈它们呆在柜子里。虽然因空间太小而一无摆设，我觉得与我这人品性倒也相称。

刚搬入时，书房里的书刊大体上有个秩序，桥归桥，路归路，不乱，不混。不料没多久，出版物以几何级数膨胀。一个月可以收到几十本赠书。逢到评奖或评这评那，一下子可以收到一大摞。又承一些文学文化期刊的执事者垂青，赠阅的杂志逐年增加。恼人的是，我的书房硬是一公分也不肯长。于是，柜架之间的横板上左一叠右一叠。不够，地板上不太行走之处，横一堆竖一堆。还不够，就将床肚子再充实起来。再不够，就转移到女儿书橱里和储藏室。于是，越来越无序，有的书放在哪儿也记不

清，常常好久找不着，到了这个份上，同没有收藏也就差不多了。早就实行的处理办法，随着增长的迅猛，也不断加以调整。首先是期刊，从一年处理一次缩短到半年到三四个月。熟悉的老中青朋友，谁要给谁；甚至根据一些老同事的阅读趣味，请人送上门去。有些长年累月一本一本保存下来的期刊，咬咬牙也送人了。保存的只有极少几种，还有发表或转载我文章的——或待结集之用，或留作纪念。至于书籍，以后要看要查要重读，朋友们题赠的，都保留着。没有看过而且以后大约也不会看的书，才送人或给收购站。

出版物多得让人目不暇给，但值得读的却越来越少。小说，除了当什么评委而不得不读的，再有是比较信得过的朋友们交谈中推荐的才读，还有就是拿到新刊新书时凭感觉读下去的。读得较多的是散文，尤其是思想随笔、历史随笔、文化随笔。还有就是纪实作品。明知此中多有不可轻信之言，更有大量涂饰之辞，但用已经看过的相关作品作为参照，加以判别，也可以去伪存疑取真，获得一些新知，让自己活得明白一点。家里的十几种报纸，越是大牌便越难找到要读的新闻和文章，难怪读者不买账。也许，它们是鼓励人上网和听收音机，以适应快节奏的生活罢。

在这拥挤、杂乱的书房里，既看书也编书写书。我已出版的十来本书，多半是近十年里问世的。我主编的《新中国文学词典》，虽然有许多成说套话，但毕竟踏进一些禁区，逐渐得到国内学术界的广泛认同，被国外许多大图馆和中国文学研究家收藏，我和几位合作者的多年心血算没白费。不过，此书虽然出版于1993年，实际上是以前完成的。在这书房主编的《当代散文精品珍藏本》，选收了二战后的世界各地的汉语散文。国外许多散文作家非常高兴，尤其是一些首次被介绍到中国大陆的作家，从此在大陆为人们所知并且发表作品、出版集子。国内的不少作家，也认为这是国内外汉语散文的大联展，为汉语散文的交流做

了件好事。这话未必是随便恭维。因为，随着被选收的作者分布世界各地，此书也就流传很广，好几位作家说，出国访问时，接待的华人作家坦诚告知，就是从此书“认识”他们的。与此书相继出版的《小小的篝火》，是我个人的第二本散文集。薄薄的一本，是对人生、对社会和对历史的一束认知与感怀，也是我无声的歌哭、微弱的呼吁。出版不久，就脱售了。因为是“当代名家随笔丛书”之一，别的不少书还没卖完，出版社无意单独重印，这是滥竽于名家之中的遭遇，令人哭笑不得。不过，其中有几篇，早就入选多种选本。尤其是作为书名的一篇，在结集之前和以后被选载。选收了很多次，传布面比这集子也许有上百倍罢。还有几十篇散文见于各地报刊的散文随笔，大致和这集子差不多，也会在适当时收拢出版。

还想说一说的是去年出版的《太平杂说》。这本小册子从单篇开始发表于今有四年多了，从出版于今也有一年多了。发表、转载、连载的报刊有几十家。直到不久前，还有两家重要刊物选载。几家出版社出版的2000年散文、随笔、杂文选本分别选了其中几篇。从1998年还未结集出版到现在，国内外几十家报刊发表了推荐、赞同的书评和长篇论文。还有一些书评，发在几个大网站上。我收到的读者来信，已经装了满满的一大口袋。当面或来电话予以支持和鼓励的，难以计数。在被如此厚爱所感动之余，我想，这是对“用自己眼睛来阅读，用自己脑袋来思考，用自己声音来表达”的著作的肯定，更是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赞同，对“自由的意志，独立的精神”的赞同。是的，人文科学如果没有独立思考，没有人文精神，不但不能前进，而且从根本上失去存在的意义。

去年初，某一特大型文化科学项目的机构，来人、来电、来信要我担任一个什么主编。三番五次商谈，我没有接受。一个原因是，想求得自在，把今后能劳动的时间，尽可能多留给自己。

写些像《太平杂说》这样的小册子，还有特别想写的两三本书。要说人生价值，除了当几十年教员之外，大多还在没有写出来的作品和论著里。近现代史上不少学人，比现在的我少二三十岁的年纪，已经写出他们的主要著作，完成了他们的历史使命。而我，还要像一个羸弱的老农，在自己称为“田间地头”的书房，无假无节地耕作不息，争取再有些许误了季节的收获。这自然也可算是一种“老有所为”。不过，要我自己来说，这是在还债。向一切关爱过我的生者与死者，向所有哺育过我的人类良知，偿还心债。

带回中国的记忆

——追思中岛碧先生

夏晓虹

有些事情已过去许久，却清晰如昨日……

1992年10月，我第一次到日本访学，为期20天。按照预订的计划，在东京停留12天后，我即转赴关西。因沿途游览，20日晚上6点多才到达京大会馆。7时，中岛碧先生准时来到我的房间。尽管上一月，中岛碧先生与赵园、平原同赴湘西，往来北京，我们刚刚分手；但人在他乡，感觉格外敏锐，我对中岛先生不仅守时、且提前抵达约会地点的习惯，也是从此留下深刻的印象。认真严谨，细致周到，则是我从中读出的她的为人风格。

当晚，中岛碧先生在问过我的愿望后，即带我到一家和食餐馆，品尝的是堪称日本佳肴之最佳的生鱼片，外加极富特色的“天妇罗”。与我一起受到邀请的还有正在京都大学读书的滨田麻矢与来自香港的梁敏儿，她们陪我从奈良一路游观，奔波了一整天。

席间，性情直率、活泼的梁敏儿说起，她在市场上看到松茸时，曾多次拿起闻香味，最终还是恋恋不舍地放回原处，因为那昂贵的价格不是一个穷学生所能承受的。中岛碧先生笑了，说，以后会请她们到家中来喝松茸汤。当时觉得，中岛先生脸上的笑容满是慈爱，那是只有做母亲的人才会拥有的表情。

我的好游成性，经过平原《诗界十记序》中有关圈点旅游手册的一番点染，在朋友中已颇有口碑。中岛碧先生也很明了

我作为外国游客的心理，于是仔细告知，21日正好有一月一次的东寺庙会，22日则恰逢一年一度的“时代祭”游行。我的活动安排因此得以适时调整，京都4日便顿有精华荟萃之感。

也是在这次旅行中，意外地发现，京都大学文学部的女厕所不在主体建筑内，分明是后来建造的。快人快语的梁敏儿因此告诉我：“中岛碧先生读书的年代，京大的女生极少，也根本没有女厕所。可想而知，中岛先生的意志力有多强。”我不知道事实是否如此，以后也不好意思向中岛碧先生当面求证，但由此概括得出的结论，我倒是深有同感。

23日下午，中岛碧先生又与大平桂一君一起陪我参观清水寺。出租车在不断的红绿灯控制下，行走缓慢。经我提议，临近游览地时，我们终于弃车步行。此行留下的纪念物是一块绘马，上面画了三只猴子，分别做出不听、不看、不说的动作。那是中岛先生送的，直到此时，它仍然挂在我的书柜上。知道平原的偏好，出了寺门，细心的中岛先生又在附近的店铺里买了四袋色彩绚丽的京都咸菜。这让平原和我回味了许久。

当晚，我与“飙风社”的同人第一次见面。那个有着幽深的甬道和古朴的石灯笼的餐馆，韵味十足。作为“飙风社”领袖的荒井健先生言辞不多，倒是才气横溢的中岛长文先生时时语出惊人。看得出来，中岛夫妇是该社真正的灵魂。感染到这个团体中的成员，便是无论年长年轻，多半率性而行，与公认的日本学者“谦恭”的形象颇有距离。

当晚，我与中岛夫妇一起去宇治市他们的家中住宿。我很清楚，在日本，请朋友到家里吃饭，已经是相当高的待客规格，何况是留宿。平原先已享受过这一礼遇，所以，我虽是初次入室，却也并不拘束。捷足先登的平原对中岛先生家中的书库赞不绝口，早使我倾心不已。步其后尘，亲身一探宝藏，不消说，自是我追随前来的最大心愿。

感觉得出来，中岛碧先生带我参观书库时，也很有一份自豪感。谓之“书库”，是因为这间藏书室采用了当时在中国尚属罕见的可在轨道上手摇移动的密集书架。对于住房面积狭小而又有购书癖好的我辈，这种先进设施极令人钦羨。

中岛碧先生对书的痴迷，在北京期间我已有所领教。临来前，平原与我介绍她买了一套北大图书馆多余的《燕京学报》，本来担心暴露她的外宾身份，馆方会提价，但得书的欣喜，还是使中岛碧先生忘记了我们的告诫，临出门时，她一再向图书馆员鞠躬致谢。现在，轮到她为我导游自家书库，每一本书在她讲来，便都有一段值得回忆的入藏故事。

中岛夫妇属于那种贯通古今、在古代与现代领域均有建树的中国学研究者，这在以分工精细著称的日本学界十分少见。而其功底之深厚，从藏书之丰富已可窥知。单是一套大16开、总共8册的《宋元方志丛刊》，因重复购买而由中岛碧先生在北京转赠于我们，则其藏书范围之广已不难体悟。我猜想，这份家当足够他们应付日常研究工作的需要了。后来又听说，正是为了拥有这样一个书库，中岛夫妇才决定自己设计、买地建房。

那一夜，睡在温暖、洁净的榻榻米上，还在想，中岛碧先生是如何兼顾学问与家务两者，而能做得同样出色呢？

1993—1994年，我和平原又有机会来东瀛访学。并且，这一次是二人同行，时间也较长。单是京都，从5月到7月，我们便逗留了两个半月。和中岛碧先生的往来增多，则是此行的一大收获。

其时，中岛碧先生已转至京都产业大学任教。1994年的6月29日，经过她的安排，平原曾去该校做过一次演讲。与历次讲演不同，由于中岛先生的特别用心，事后，根据录音整理，这次演说的内容以《武侠小说中的“剑”》为题，发表在《京都产业大学论集》26卷第3号上。文末注释交代此文的缘起，有这

样几句话：“儿玉充代先从磁带打字，然后经陈平原、中岛碧两位教授的校正而付印。”虽然说得平淡，我们却知道，中岛碧先生为此次讲演的成文花费了多少心思。

这是平原的学术讲演第一次完整且口气真切的记录下来。尽管大体思路来自他的《千古文人侠客梦》第五章《仗剑行侠》，但口语稿的临场发挥、别具一格，仍使他对此文格外珍爱。日后编辑《文学史的形成与建构》一书时，他又将其郑重收入。如今，讲座类图书已成为中国出版界的新宠，而由于中岛碧先生的关照，平原无意中倒先行了一步。

我们这次访问京都，是由平田昌司先生出面邀请和负责接待的。为此，由平田先生主持和担任翻译，平原在京都大学的会馆也做过四次学术报告，参加者以京大文学部的师生为主，也有不少来自西各大学的学者。可以想见，由于题目和研究方向的不同，听讲者会有交替。但不管晴雨，每一次演讲会，中岛碧先生必定到场，我们已习惯她作为平田先生之外的第二主人的身份。

平田昌司先生约请我们去宇治，游览建于11世纪的日本国宝级建筑平等院凤凰堂，欣赏由明末福建临济宗禅师隐元开山的万福寺内著名的普茶料理，均有中岛碧先生陪同始终。看着我们开心的游赏、品味，中岛先生在若有所思中，似乎也很欣慰。

这一回西京之游，我们再次受到了登门做客的隆重招待。自觉已初具在日本旅行的经验，于是谢绝了中岛碧先生专程接送的建议，我们按照她详尽的电话指示，未经问路，便由火车转汽车，顺利地寻到了其在宇治御藏山的家。

那一年的夏天，日本出奇地热。虽然是7月初，坐在中岛先生的家里，不停地吹着电扇，我们还是汗出不止。中岛碧先生却不嫌麻烦，准备了丰盛的饭菜。而且，我后来一再发现，每次去其家中做客，她总能拿出一些珍奇的异味让我们大快朵颐。这次，我们尝到的是一种不知其名的小鱼做的鱼片，据说只有这个

季节，在关西才能吃到。

这顿午餐吃了很长时间，从我们入门不久，持续到下午4点多钟。借着清酒的催发，中岛长文先生的谈锋更健，作为客人的我们听到如此多的妙语，感觉十分惬意。中岛碧先生也不时参与谈话，但我更多地记得的，是她不断往返于厨房与餐桌之间的身影，这又让我们很觉不安。

交谈中的一个细节，至今印象很深。中岛夫妇送我们《飙凤》杂志时，一向讲究图书装帧的平原最先称赞的是封面纸质感极好，因为他正在为《学人》银灰色的书衣过于单调而思谋改进。中岛夫妇很得意，原来那也是他们用心之处。中岛碧先生还立刻介绍，他们是在哪里买到这种纸，并当场计算价格，确实不算贵。如果《学人》需要，她表示愿意帮忙。虽然这一做法因不符合中国出版业的规矩，日后未能实现，但中岛夫妇对书籍整体设计的品味之高，以及乐于和朋友分享“独得之秘”的慷慨，还是在我们心中留下敬意。

当我们终于离开餐桌后，中岛碧先生又不顾疲劳，满足了我们希望拜会京都大学名誉教授岛田虔次先生的愿望。岛田先生是日本研究中国思想史的著名学者，为人和善可亲，曾来京都参加过平原的演讲会，进行过深入讨论。他也住在这一带。

临走前，岛田先生还签名赠送了由他校注的宫崎滔天所作《三十三年之梦》，这是一部中国近代革命史上的名著。日文原本出版的第二年，1903年，便有章士钊与金一（松岑）两种中译本行世，前者意译为《孙逸仙》，后者题名《三十三年落花梦》。如今岛田先生已经仙去，而经由中岛碧先生的接引，我们才得以拥有这一份永久的忆念。

到了应该归国的日子，我们又在为如何带走众多的书籍和资料而发愁。细心的中岛碧先生又一次及时地帮助我们，送来了好几个结实的纸箱，那是她转移到京都产业大学时，搬运大批参考

书留下的。她担心一般的纸盒厚度不够，书籍受损，便坚持由她负责准备。当中岛碧先生独自提着一大包平展开的纸箱，汗水涔涔地来到我们的房间门口时，我们的感动已不是道谢所能表达。

1999年春，我再次重游日本。这次的任务是在东京大学讲学两年。从北京出发前，中岛碧先生正好又来中国。我因母亲住院，须常往陪护，没有机会与她见面，而是由平原带回了中岛先生的口信以及她在京都新居的地址与电话，嘱我到达后与她联系。那时，我完全没有想到，日后我会和她住在同一座城市，有更多的机会相遇。

5月底的一个星期五，12点下课后，我尽快赶到了中文研究室，中岛碧先生已在等候。她这次到东京，是为了参加尾崎文昭教授在东大东洋文化研究所主持的“九十年代中国文化”研讨班的例会。而我感觉，来看望我也是此行计划中的一个目的。中岛先生总是用这种默默无言的方式，表达她对别人的关心。

我们在弥生美术馆附设的餐厅中用过饭，接受了我的提议，中岛碧先生又转到隔壁我的寄宿处，我们继续喝茶聊天。我给她看刚刚拿到的《触摸历史——五四人物与现代中国》的样书。3月间，平原带学生重走五四游行路线的那天，终点便是到距火烧赵家楼的现场并不很远的北京国际饭店，拜访中岛碧先生。她当时对平原的讲述很感兴趣。

后来，在东大中国思想文化研究室兼课的一桥大学教授坂元弘子也来到我的陋室。因为已连续租用了十七八年，这套公寓房确实显得相当破旧，其时，我正通过中文研究室的助手，与房产公司交涉维修事。坂元最先对此提出批评，中岛碧先生也打破了听多说少的局面，开始详细地提供各种改善屋内设施的方案与数据。

谈天中，坂元脱口而出地提到，中岛碧先生正在考虑到日本

大学任教一事。而中岛先生马上否认，令坂元以为她改变了主意。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中岛碧先生要来东京工作的消息，我不知道是应该高兴还是难过。我了解，中岛先生视我为小辈，有些私事并不想让我与闻。我也一直尊重她的意愿，虽然这会使我们的谈话有些艰难，需要小心翼翼。

中岛碧先生最终还是到东京来了，那是在2000年春季开学之前。4月初，我从北京探亲回来，很快接到她的邀请，到她在世田谷区的新住处做客。

当我在“成城学园前”站下车，走出检票口时，起初并没有发现中岛碧先生。其实她早已到达，只是因为戴了一顶宽边的深色帽子，遮住了大半个脸，又背对出站口倚靠在墙边，我才会犯了视而不见的错误。4月下旬的东京，樱花已经开过，那又是个阳光充足的日子。不过，我的感觉中，夏装还是来得早了些。我因此对中岛先生身上这套我从未见过的装束颇觉惊奇。我更愿意相信，那是中岛碧先生心情好转、重新开始学术研究的标志。

我们在一法式餐厅吃过午饭，直接散步到砧公园。中岛碧先生说，因为家里空间小，她常到这里走走。她很喜欢这里的环境。砧公园占地相当广，不过，与其他精心考究到每一株草、每一朵花的庭园相比，这里的植栽倒像是漫不经心。虽在周末，游人比平日增多，我却仍然觉得园中有些冷清。

照样，多半时间是我在说话，中岛碧先生静静地听。这对并不善言辞的我来说，有点勉强（我是在古、今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我谈得比较多的是最近在做的课题，我试图讲得精彩一些，希望能引起她的兴趣。我也问她参加“九十年代中国文化”研讨班的情况，她说，只是听听而已，她并不熟悉那些内容。问到她的研究计划时，中岛碧先生意味深长地笑了一下，说，她现在家里地方很小，书大都放在京都，没有带过来；何况，刚来日本大学，同事们推举她做系主任，杂务不少。也没有

余力做研究。我当时相信了，还向她建议，可以到尾崎文昭先生所在的东洋文化研究所看书，虽然借阅不太方便。我私心盼望，中岛碧先生一旦恢复研究工作，以前那个精力充沛、兴致很高的她还会重现，让我们惊喜。

在公园里，我看到了一个世田谷美术馆的广告，念出了展览的题目。中岛碧先生以为我有意参观，表示可以陪同。无论自己的情绪如何，她总是希望最大限度地满足我的愿望，对此，我有多次体验。

最终，我们在路经一超市购物后，来到了中岛碧先生的新家。她先收起晾晒在门前衣架上满满的衣物，便开始准备晚饭。她买了可以生食的河豚鱼片，又忙着削牛蒡，炸天妇罗，用山椒叶和鲷鱼皮、小松菇一起做汤。那是我第一次认真地观看日本家庭饮馔制作的全过程。中岛先生动作熟练，我认为很麻烦的操作，她都回称不然。我听说，做好天妇罗的关键是一定要用冰水，中岛碧先生也说完全不必，需要把握的是火候。她亲自演示直接从水龙头放水调和面粉，炸出的蔬菜果然外脆里酥。这次经验，让我看到了中岛碧先生作为家庭主妇，平日不易被外人发觉的一面。

而从始至终，我一直在入门左手、一层惟一的那间屋子里活动。我想，它应该是兼有厨房、餐厅、会客室和中岛碧先生的临时工作间几种功能。与顶头的厨房相对的临街窗口处，放着沙发，室内中央迎门处是一张桌子，门后及对面有书架。当我在桌边坐下时，中岛碧先生还在为凳子的不够舒服抱歉。楼上我没有进入，不过仍可感觉到，整个空间确如中岛碧先生所说，很小——特别是因为我看到过他们在宇治那宽敞的家。

以后，我又和中岛碧先生一起，到过尾崎文昭先生家。聚餐之前，喜欢尝试新产品并热心推荐给朋友的尾崎夫妇，先引导我们逛市场。中岛先生也买了一瓶尾崎大力赞扬的酱油。这使我记

得，前次去她家吃饭时，她曾提到，因为刚来东京，还没有找到好的芝麻。我于是发觉，比起一般的日本人，中岛碧先生虽然显得衣着随便，但其实，精致的生活品味才是底蕴。

还是刚到东京第一次见面，中岛碧先生即说过，她愿意陪我去箱根游览，因为我在《追寻历史的踪迹》中写到，那是康有为、梁启超一百年前到过的地方。所以，造访中岛先生的新家时，我还提起这个话头，以为出游对中岛先生是一种放松。本来也应该有同游的机会，比如，2000年5月的“黄金周”，以及坂元弘子教授开车带我和平原去富士山，可惜均一一错过。为了其它事，“黄金周”的开始，我曾打电话给中岛碧先生，她不在家，只留下了录音。三天后，她从山里回来，给我回电时，知道我假期未出门，立刻抱歉地表示，可以陪我去长野。我还是谢绝了她的好意，因为这对她已徒然成为负担。上富士山的那天，中岛先生不巧正好感冒。

此外，我还在几个会场上遇到过中岛碧先生。1999年6月的“东方学会”年会期间，她专门从京都赶来东京，旁听关于郭店楚简研究的专场报告。次年7月，平田昌司先生在京都大学举办“作为文化制度的中国古典”研讨会，中岛先生又专程从东京来到西京。凡此，均显示出她对最新的学术动向保持着一贯的敏感与关注。

特别值得提到的是，为了庆祝小野和子先生获得美国亚洲学会2000年度的特别功劳奖，6月25日在如水会馆举行的纪念会。那次，中岛碧先生是以“旧小野裁判连络会”代表的身份，担任发起人和主持者。我原先只知道，小野先生是她在京大的老师，这件最后由小野先生胜诉的关于京大矢野畅教授对女职员性骚扰案件的审理，自我们1994年到京都，已经开始。而中岛碧先生在这个历时三年的漫长诉讼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此案已成为日本司法审判史上的一个经典案例这些内情，则是我到此时

才真正了解。

最后一次见到中岛碧先生是今年1月20日，平原再次来东京的第6天，中岛先生邀请我们和尾崎文昭先生到她刚刚布置好的新居吃晚饭。中岛碧先生出来迎候，我们在路上相遇，空中开始飘落雪花。

看得出来，这一次中岛碧先生心情比较好。她的新居相当宽敞，工作条件应该说有了很大改善。在她的引导下，我们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每一个房间，包括与居室隔开的顶楼上一间独立的大库房，那里可以住宿，也可以放置藏书。

一边就着海鲜火锅喝酒，一边聊天。在我们先睹为快的请求下，中岛碧先生拿出了她正在校对的《列女传》译注本清样。平原对书中使用的阮福《新刊古列女传》的版刻插图大为赞赏，我则为原刊之借自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而以为我的建议已被中岛先生采纳暗自高兴。我同时注意到，校样上有多处作了较大修改，用红色的圆珠笔添加了许多文字。看来，从1994年在京都，首次听中岛碧先生谈到这一著述计划，到付印前的最后一刻，她一直在精心打磨这本显示了其深厚功力的著作。虽然，当时我绝未料到，它竟然成为中岛碧先生的绝笔作。

那天，除缺乏酒量的平原外，我们都喝了很多酒。中岛碧先生拿出一大瓶清酒，是那种最大的酒瓶，非常有名的品牌，很新鲜的酒。我说到，我喜欢共饮，独自一人时，我其实很少喝酒，中岛碧先生则说，她和我不一样，一个人时，她也会大量饮酒。当时我还开玩笑，称她是真正的酒鬼。后来我一直后悔说了那样的话。那天，我们也吃了许多的菜，但中岛碧先生准备得实在太多，我们到底还是无法一扫而光。

为了表示对我们带去茶叶的回赠，中岛碧先生还从冰箱里拿出两袋宇治茶，分送尾崎先生和我们。尾崎立刻以十分肯定的语气说：“中岛先生的东西总是最好的。”那当然不只是谈论茶叶。

临近告别的时候，我忍不住提到，今天是平原的生日，我们过得十分愉快，并向她道谢。中岛碧先生听说后，立刻拉开阳台门，从积雪已深的室外取来一瓶葡萄酒，说，那是祝贺生日应该喝的酒。我们还是劝阻她不要打开，因为确实已再无容量。心里的感觉是，来日方长，我们还会再次登门打扰，一起饮酒谈天。

谁知竟是动如参商，再无机缘……

〔中岛碧先生（1939—2001）为日本大学文理学部中文科教授，译注有《诗经》，刘向《列女传》，闻一多《中国神话》，钱钟书《围城》，杨绛《干校六记》、《洗澡》等。〕

海上谈往

吴中杰

外文系还有一轮新月

我在《文学报》上发表记叙方令孺、余上沅二位老师的文章《复旦的新月》之后，即有朋友对我说：外文系还有一轮新月，也应该写一写。他指的是孙大雨先生。

孙大雨（字子潜）早年就读于清华学校，后留学美国，颇有诗名。他与朱湘（子沅）、饶孟侃（子离）、杨世恩（子惠）合称“清华四子”，后来都加入了新月社，又称“新月四子”。孙大雨不但从事诗歌创作，而且在理论上亦自有主张。大概是受到他的学长闻一多的影响，他也大力提倡现代格律诗，但具体见解又与闻一多有所不同。闻一多有“三美”说，认为诗歌不但应有音乐美（音节）、绘画美（词藻），而且还要有建筑美（节的匀称和句的均齐）；孙大雨则觉得这会导致形式化的倾向，他另外根据语言节奏原理，提出了音组理论。他不但将此种理论付诸创作实践，而且还用来翻译莎士比亚的戏剧。莎士比亚写的原是诗剧，但我们常见的朱生豪译本、曹未风译本，以及台湾的梁实秋译本，都是化为散文体了，只有孙大雨是用格律诗体来翻译的。我年轻时读过他的一个译本《黎琊王》（上下二册），还有连载在《复旦学报》上的长篇论文《诗歌的格律》，但因弄不懂他的“音组”、“音步”理论，只好囫囵吞枣地翻过去。我想，

弄不懂他理论的人大概不少，所以他作为诗人和翻译家的名气，似乎只有圈内人知道：而孙大雨之所以声名远扬，有一段时期弄得家喻户晓，妇孺皆知，那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

新月社是一个自由主义文人的团体，大多数成员是欧美留学生，他们的政治倾向可想而知。但经过抗日战争的磨难，特别是到解放战争后期，他们之间分化很大。毛泽东在唤醒“自由主义或民主个人主义者”的文章中所称颂的那位“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的闻一多，就是新月派成员。其实，第二条战线不仅在昆明展开，而且在上海也很活跃；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手枪的，也远不止闻一多一个人。上海大学教授联谊会（简称“大教联”）的产生，就是第二条战线的产物，这个组织一成立即与蒋政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孙大雨是大教联的活跃分子，在反蒋斗争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大教联那封致美国特使魏特迈的英文信，就是孙大雨起草的，据说此信很起了些作用，促使魏特迈注意国民党的腐败现象，并直接向蒋介石提出指责。

因为有这么点历史功绩，解放初期共产党对于孙大雨还是比较重视的，在思想改造运动中，让他当了小组长。这个官儿虽然不能算大，却也表示领导上对他的信任，因为大部分教师都处于被审查地位，所以小组长的位置也就显得相当的突出。但这之后，他与领导层就日见疏离以至于对立了。我曾向外文系的朋友打听个中原因，他们也说不清其间具体的过节，只知孙大雨当时反对“李、全、杨”甚为激烈。李是当时的党委书记李正文，全是西方哲学史教授全增嘏，杨是外文系系主任杨岂深。推论起来大概与位置的安排有关。全增嘏曾当过国民党的什么委员，现在照样受到重视；杨岂深与前校长章益关系密切，时常出入章公馆，被指责为“公馆派”，现在却做了外文系系主任；而孙大雨自己呢，则被冷落在一边。他受不了这种不公正的待遇，认为都

是党委书记李正文搞的鬼，所以就情绪对立起来。其实，这种人事安排也是势所必然。盖因孙大雨当年虽然曾经反蒋，但是他的自由主义立场并没有变，或者说，他是站在自由主义的思想立场上反对蒋政权的专制主义和由此所产生的腐败现象。到得解放之后，这种自由主义立场和他那倔强的个性必然要与无产阶级专政的体制发生冲突。如果让孙大雨先生来做系主任，他必然会强调独立的人格，自行其是，决不肯做驯服的工具，使得上面很难指挥，领导意图贯彻不下来，所以，下台和挨整是早迟间事。而杨岂深先生则性格随和，即使有不同意见，也只是存在心里，不肯抗上，所以系主任能够一直做下去。这一点，我们只要看看革命历史比孙大雨长得多，革命贡献比孙大雨大得多，而性格同样倔强的陈子展先生，被削去了中文系系主任的职务，即可明白。

接着，1956年的评级定薪工作，又使孙大雨大为恼火。孙先生在学术上一向颇为自负，他曾经宣称，在中国，英语和英国文学的水平，除了钱钟书之外，谁也及不上他。而这次复旦却把他定为二级教授，这使他感到大受侮辱，发火自然在所难免。但其实，这倒不是复旦领导要特别地压制他，而是复旦一向不肯抬举自己的教师之故，这次也普遍地将自己的教授压得很低。当时，复旦外文系根本没有定一级教授；二级教授只有两名：孙大雨和林同济；伍蠡甫是三级教授，系主任杨岂深是四级教授；戚叔含先是定在三级与四级之间，所以他自己戏称为不三不四之人，到后来才定为三级。而中文系也只有郭绍虞是一级教授（陈望道做校长，已不在中文系）；刘大杰、吴文祺两个二级教授；朱东润、赵景深则为三级教授。这次评级曾在教授中引起很大的矛盾，而孙大雨只不过是敢于出头放炮的人而已。但中国历史上一向是枪打出头鸟的，孙大雨之遭枪打，也是必然之事。

何况孙大雨又不讲斗争策略，给人以可乘之机。不知何故，他竟控告校系领导人是反革命分子，从前任党委书记李正文、现

任党委书记杨西光，一直告到外文系总支副书记龙文佩，名单开了10余人之多。据说，他的逻辑是：他是革命的，所以反对他即是反对革命。大概孙先生埋头于推敲他的“音组”、“音步”，根本没有弄清楚反革命的指控在法律上有多么重的分量。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控告是缺乏根据的。领导上要他收回，他不肯收回，事情闹得很僵。陈毅在上海做市长时，还讲究要团结知识分子，曾特地请孙大雨先生吃饭，进行劝慰，并让他住进18层楼，以示优待——这里所说的18层楼，并非泛指高层建筑，而是一种特指。这幢楼是上海有名的高知楼，而且不是一般的高级知识分子所能住的，里面住的都是高知中的头面人物，如周谷城等，所以让孙大雨去住，是很抬举他了。但孙大雨似乎不识抬举，住进18层楼，却仍旧我行我素。于是到得那个“好学生”主持上海工作时，孙大雨就厄运临头了。这位“好学生”一向很“左”，又恰恰碰到了1957年的反右运动，正是整人的好机会，孙大雨就被他打了小报告，于是成了第一批钦定右派分子，“反革命路线”倒是套回到他自己头上。

孙大雨既然是钦定右派，报上点名、开会批斗等事自然是必不可少的。但孙大雨这个人骨头很硬，不但不肯低头认罪，还要进行反击，所以外文系的批斗会开得很是热闹。外文系有一个姓黄的教师，过去在共产党内做过很高的干部，与刘少奇一起工作，后来被捕叛变，还出卖过刘少奇，解放后改换名字，被安排到复旦教书，他的身份只有领导干部掌握，一般人都不知道。这次他也乘势而上，站起来批判孙大雨，以示积极。不料孙大雨根本不买这个账，直斥他“放屁”，把他顶了回去，而且当众揭露出他的真实身份，说：“你这个革命的叛徒，有什么资格来批判我！”弄得这个黄姓教师和大会主持人都非常尴尬，黄姓教师因身份暴露，从此日子就不大好过，到得“文化大革命”开始，自然就首当其冲，直至被接到北京进行保护性隔离，——此乃后

话；而孙大雨本人在当时则成了顽固不化的典型，落得个加重处分。

18层楼当然是住不成了，他的家搬到了老西门，这是老城区，上海人所谓“下只角”的地方，两者简直是天差地别。而且因为是极右分子，还被开除了公职，并且以“诬告罪”被抛进了监狱。不过这种事，要判他刑也难，不久就被释放。孙大雨回到了家里，就靠老婆做小学教员的一点工资过日子。但他仍旧努力翻译莎士比亚，每晚干到天亮，以3分钱一只的大饼充饥。到得“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个大右派当然又要被人记起，抄家、批斗在所难免。他的藏书都被抄走，后来发还时已不及三分之一了。好在抄家之风刚起之时，他的子女将他的手稿及时转移了，这样，在“文革”结束之后，他还能重新加以整理出版。

全国的“右派分子”大都是在1979年得到改正的，而孙大雨先生则拖到1984年才改正，可见阻力之大。这也难怪，他得罪的人实在太多了，而且这些人都是实权派，“文革”结束后个个官复原职，他的事情自然要难办些。而且，平反、改正之后，他也没有再回复旦，倒是去了华东师大。此时他虽然年事已高，但仍天天通宵达旦地工作。孙大雨一共翻译了8部莎剧：《罕秣莱特》、《奥塞罗》、《黎琊王》、《麦克白斯》、《暴风雨》、《冬日故事》、《威尼斯商人》、《梦密欧与裾丽晔》，1部《孙大雨诗文集》、2部中译英的《屈原诗选英译》和《古诗文英译集》，还有1部《孙大雨诗文集》。这些作品，除《黎琊王》外，都是在落难之后极其艰苦的岁月中和平反之后年老体衰之时完成的。

他一直工作到92岁逝世，真是倔强的老人啊！

教授陈从周

同济大学的陈从周教授以古建筑专家和园林艺术家著称，但

是，我与他相识，却由于文学的因缘。

1972年秋天，我从干校回来，与同入另册的几位教师一起，在一间堆满杂物的屋子里编写《鲁迅年谱》。王欣夫先生的劫余书籍也存放在这里，跟他治版本目录学的徐鹏兄常来为之整理。有一天，陈从周先生来看这批藏书，经徐鹏兄介绍，我们就算相识了，后来又在吴剑岚先生家见过几次面，大家就比较熟络起来。从周先生很健谈，不拘束，我们虽然年岁差得很远，但很容易谈得拢。其时，我刚看过他所编写的《徐志摩年谱》，很奇怪这位建筑学家怎么忽然编起诗人的年谱来了，而且书上没有署出版社名，看来还是自费出版的。一问之下，才知道他与徐志摩原是亲戚，两家素有往来。不过，由于年龄的差距，他与徐的直接接触并不多，仅在童年时见过一次，但是他很仰慕徐的才华，爱读徐的诗文，徐志摩飞机失事之后，他极为悲痛。他之所以编写这个年谱，是出于感情的冲动，欲为徐做个纪念，此外别无他意。但编好之后，上海已经解放，徐志摩在当时的文学界是个被批判的人物，大家都怕沾边，竟找不到一家出版社愿意出版这本年谱，所以只好自费印刷。我听后很钦佩他的侠义心肠。从周先生说，他与徐志摩的前妻张幼仪、后妻陆小曼都很熟悉。承她们信任，将徐志摩的很多遗物都交给了他。香港商务印书馆排印的《徐志摩全集》校样，他已于“文革”前送交北京图书馆保存了，家中还有其他一些东西。可惜那时更非研究徐志摩的时候，我当时阅读《徐志摩年谱》和徐的一些诗文，只是为了编写《鲁迅年谱》的需要，所以就没有再向他借阅有关徐志摩的材料。但从周先生却极其热情，此后接连给我来了几封信，为我提供鲁迅生平资料，帮助我们的年谱编写工作。

从周先生虽然专于建筑，以“梓人”（木匠）自居，且将其书房取名为“梓室”，但是却毫无匠人习气，也没有一般理工学者偏于一专的思路。他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强烈的人文精神，

因而他把建筑和园林的专业工作提到很高的文化层次上来展开，使之不限于一时的实用价值，而成为本民族文化建设的一部分。陈从周与一般建筑师的差别就在这里，他一生的成就和苦恼也是由此而来。

许多人都称陈从周为杂家，因为他兴趣广泛，多才多艺，除园林建筑的本行之外，还能诗善文，兼擅书画，且喜拍曲听戏，——大凡传统文人喜欢的东西，他都浸淫其间，乐此不疲，而且交了一批文人、画家和演员朋友。但是，专与杂本来是辩证统一的。何况诗文、书画、戏曲与园林、建筑本来就是相通的，陈从周说：“中国园林，名之为‘文人园’，它是饶有书卷气的园林艺术。”因此，没有书卷气就难以搞好园林艺术。正因为从周先生杂学旁收，其专业研究才能触类旁通，他的《说园》专著，比同类著作更多书卷气，更多文化氛围，即得益于此。叶圣陶赞为：“熔哲、文、美术于一炉，臻此高境，软悦无量。”诚确论也。

也正因为文化层次高，对于世情参得透，从周先生平时言谈行事，甚为洒脱，具有幽默感。80年代初，我搬迁新居时，他送我一幅葫芦画，上有题款曰：“说糊涂，画葫芦，糊里糊涂，得过且过。”且钤有一颗闲章：“我与阿Q同乡。”我记得古之文人雅士，有与钱塘名妓苏小小攀乡亲的，算是风流潇洒，现在从周先生却与阿Q认同乡，实在有趣得紧。从周先生祖籍绍兴道墟，按理说，他应该认闰土为同乡才是，因为闰土的原型运水道墟人，与从周先生恰是小同乡，但是他却硬是要认这位籍贯、姓氏都很渺茫的阿Q做同乡，实在是太崇拜阿Q之故。大概他钤有这颗闲章的葫芦画不止送我一人，而且别人还对此提出了疑问，所以他在答友人信中说：“人也糊涂，只画葫芦。世间多少人貌似聪敏，实不及我。可知阿Q还是足传千古，余拜倒为师，得此同乡为荣也。”看来，从周先生喜画葫芦，并与阿Q认同

乡，是有其深刻的寓意的。但是，他也并不是给谁都送葫芦画的。有一次，徐鹏兄在寒斋看到那幅葫芦画，甚为欣赏，遂对我说：“你下次见到陈从周先生时，叫他给我也画一张。”刚好有一位大家都相熟的朋友要到同济去，我就请他带信给从周先生，代徐鹏索画。过几天，画拿来了，但画的不是葫芦，而是兰花。从周先生带口信来说：“吴中杰是一介布衣，平头百姓，凡事糊涂一点好；徐鹏现在当官了，不能叫他做糊涂官，送他一幅兰花，让他做个清官。”可见他糊涂之中是很清醒的。

80年代中，从周先生的夫人久病不起，终于逝世。别人都尽力劝慰他，但他把悲痛藏在心底，反而宽慰别人说：“她长期卧病，自己痛苦，别人也辛苦；现在她自己解脱了，我也解脱了。”很有些庄子丧妻，鼓盆而歌的味道。后有好事者与他议续弦事，他却断然拒绝，而且说出一番妙论来。他说：“你们能介绍给我的，无非是这样三种女人：一是寡妇，二是离过婚的，三是老处女，但都不合适。寡妇能克前夫，当然也能克我；能与前夫离婚的女人，也能与我离婚；老处女往往脾气古怪，我的脾气更古怪，就更加弄不好了。还是算了罢！”其实他夫妻情深，根本无意续娶，以上云云，无非是戏言托辞耳。但是，祸不单行。从周先生丧妻之后不久，又面临丧子之痛。1987年11月29日，从周先生在美国留学的儿子陈丰，无辜被墨西哥人刺杀于洛杉矶。消息传来，大家都很悲痛。时过不久，上海电力学院请我们几个人组成临时的文科学术委员会，评审高级职称，我们在来接的汽车上见到从周先生，有意谈些别的闲话，尽量避开此事。但从周先生忽然开口道：“你们知道吧，我的儿子在洛杉矶被人刺死了，我叫他不要到美国去，他偏要去，这个小鬼，好死不死，偏要到美国去送死！”并且详细复述了他女儿来报凶讯的情况。到达会场之后，他看到桌上摆着糕点，就大吃起来。其情景，使我想起《世说新语》上所记阮籍母丧时大吃肥豚，饮酒二斗，

然后大号吐血的故事。从周先生悲子之情，在他的悼念文章和为陈丰所写的墓志铭里才有所流露。

从周先生对个人之事，表现得很旷达，但是对于中国的文化建设问题，却是非常地执着。常常为保存古代胜迹，维护中国文明，建设新的人文环境等问题而大动肝火，大喊，大叫，大怒，大骂。

他对时下到处制造假古董而破坏真古迹的颠倒行径极为不满，提出抨击；他曾因苏州拙政园里挂彩灯、立彩人，弄得俗不可耐，而撰文批评，为开发南北湖风景区，他拼了老命向嘉兴市和海盐县争取建设费用；为了保护上海城隍庙的湖心亭，要求撤走茶馆店，将其划归豫园管理，他到处奔走；修复苏州曲园的事，也是他联络叶圣陶等人发出呼吁的；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他还试图制止在景点边上开山，在游览湖中排污，却总是难以达到应有的效果；他反对将文人园搞成不伦不类的景点，斥之谓“没文化”，但没文化的人却难以共鸣。这样，从周先生难免要经常动火，时时骂人。他感到痛心疾首啊！有一次，他在校园里看到一群大学生在草坪上踢球，赶快上前制止，叫他们保护绿化地带，但竟无人理睬，还是照踢不误，从周先生一屁股坐到草坪中央，捶胸痛哭，浩叹学校师道沦落、学生道德沦丧，这才把那群学生赶散。

不是他不通情理，实在是因为他的社会责任感太强了。所以他不但责人，而且也自责。有一次，他在学校做完报告回家，走到校门口，忽见道路堵塞，一打听，原来是校门对面的鄞武路口，刚才汽车轧死了两个人。这件事本来与他毫不搭界，但他却自感受到良心的谴责，撰文表示忏悔。因为他身为人民代表，没有为改善校门口的交通状况而做好工作，深自内疚。其实，他已为此事呼吁过多次，要求拓宽马路，以适应日益增加的车流量，只是没有引起上面的重视而已。

最后，他为保护徐家汇藏书楼，而与市府领导大吵了起来。徐家汇藏书楼是上海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里面藏有很多珍本图书。现在地铁要从旁边通过，必然要使它遭到很大的破坏。陈从周和其他一些知名人士大声疾呼，要市府让地铁“借”出一步，使藏书楼免遭损害，领导不接受，从周先生就拍台子大骂起来，一怒之下，当场中风昏倒。抢救过来之后，就不能再行动了。而且从此每况愈下，渐渐地变得人事不知。

有人说，陈从周火气太大，这种事又不是他自己家里的事，不值得为此发那么大的脾气，更不值得把自己的健康断送掉，使自己变成这样不死不活的人，又何苦来呢？

然而，社会公益之事，文化发展之事，如果没有人呼吁，没有人抗争，又会成为什么样子呢？

陈从周崇尚传统文化，而中国的传统文人是一向重视社会责任感的。所以他的归宿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这决不是陈从周个人的悲剧。

朱东润先生

许道明

朱东润先生在复旦大学连头搭尾服务 36 个春秋，目下已有人称他为“世溱先生”，文绉绉的，学着古人的样子。不过，在复旦唤他为“朱先生”的不少，多半师生还是愿意用“朱老”呼他。

感谢爹妈，我在“文革”之前得以挤进了复旦大学中文系，当时的系主任是朱东润先生；感谢上苍怜悯，在“文革”结束不久我又挤进了研究生的行列，重进复旦大学中文系，系主任仍旧是朱东润先生。其间相隔 10 余年，他主掌系行政的身份不变，还是带着江北口音的国语，人们的“朱先生”长或“朱老”短也一应旧例，惟老人老矣，实在老得惊人。60 年代中期由细边梨形眼镜和一抹小胡子装饰的光润脸庞已经不见，换来了双颊的瘦削，虽与烟卷素无情分却弥笼着一脸黄黑的烟容。当年在 1200 号两级一步登楼的气概更是一去不复返了，人们在国年路这条联系学校和他住处的小路上常能看到他已经不太松爽的背影。

最早的被“阳谋”抛出，迅速位居复旦第一批号称“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牛鬼蛇神，之后是精神到肉体的旷日磨折，爱妻的被逼自杀，还有……总之，十年浩劫给予他的一切，我见到和听到的真不算少，至今无法忘却然而又不愿言说。风散云开之后，在我重返复旦的头几年，他和我谈过一些话，讲了数遍还不嫌多的是“我还是活过来了，还可以做些事”。说时神情

淡淡的，他原本是好发警言妙语的人，此时再也见不到他当年评说“戴高乐是个人物”的风采。

朱先生说自己是靠吃元麦稀饭长大的，没有特别显赫的学历，去过英伦却特恶西崽相，算来他还是个平常人。他在学界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凡涉及的专门领域都以脱巾独步称世。两年前，学校牵头纪念他的百年诞辰，会内会外，颂词华严，援引传统之于逝者的老例，不能算错，惟独少有人有兴趣谈谈先生的细行轶闻，或许担心因此会辱没先生的清名，也未可知。在我想来，一般教授学者的公众面目似乎差别无多，最让我心动未已的还在他是个平常人。

《雨后》是1962年全国高考的作文题之一，阅卷结束前后，沪上报端披揭了朱先生的阅卷感受。自然以奖掖居多，他说有一位考生写雨后的茄子“像涂上了一层油”，非常的有生活。如若记忆无误，这是朱先生给我的最早印象，那年我还只是个16岁的中学生，向往着复旦大学的门槛。两年后，在朗然的秋阳抚照下，我识得了朱先生，第一次看清了这位居然懂得茄子在雨后像涂上了一层油的教授，也叫我第一次结实地怀疑起读书人真的是些“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吗？

朱先生相信世情有其冷暖之别，甚至是相信“旧社会不是没有感情上的温暖”的人，他的夫人是支持他这个信念的第一人。我刚进复旦的一段时间还没有日后那么多的乱七八糟，周末有电影，在登辉堂前很容易劈面撞见朱先生挽着老夫人的兴致，因此我们这帮大学里的小学生最早得以瞻仰那位教授夫人的风采。从当时我们的标准看，那位妇人也太过一般了，小小的个头，虽端正却难说漂亮，风闻知识程度也不高，而他们的婚姻还是旧式的，由老母和大哥作伐。扫兴吗？有点儿。直到后来发生了一连串的非常事件，朱夫人敢于在校园内张贴大字报为自己的夫君请命，年复一年地支撑着身处水深火热中的丈夫，最后竟以

命相抵，表达了自己对世道的神圣憎恶。于是乎我们真有些迷糊了，严酷的现实最终使我们当初的自以为是摇摇晃晃起来。

时序逼近 70 年代，我们不能如期毕业，大伙抬头仰望北斗星，像企盼解放一样盼着毕业。不知怎的，忽然闹出了“准备打仗”的命令，丧妻的朱先生也随我们疏散到上海市郊宝山乡下。他和我是一席稻草铺上的老少难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有点原始风味。因着寂寞，或许也因着对这个世界尚未失却最后的信心，他和我说过许多的话，当然难以关涉时事，学问之类似乎也已无特别兴趣，能使他在凄然的脸庞上浮起些柔和来的大半是他那倔强而命蹇并且早已撒手尘寰离他远去的老伴。在他的心目中，他的妻子算得是尽了家国赋予她的全责的人。那年冬日里的几天，同室的难友几乎借“查肝炎”全数打道回府，留下我和朱先生坚守阵地。晚间，清冷的月色洒满半间屋子，他睡不着，我当时为着与他别一样的原因也睡不着。总不能老是“□□□□”地辗转反侧，于是当今电台的“悄悄话”节目早了许多年已在我们之间闪亮登场。说到老夫人，他一如孩子，“邹莲舫是我亲爱的人”，“她才是我的真正领导”之类，一遍又一遍。他甚至还向我劝谏：“你们青年人找爱人，不必有过高的陈义，我孩子们的母亲我觉得很好。这个经验你们藉些年岁也会有的。”我感谢先生在那些苦难的日子里还给了我生活的知识。也许当时的我还少不更事，有时会生出得陇望蜀的好奇，常有所追索，话虽不多，他的脸色每每会灰暗起来，似乎想回答我，但最终没有说。

在夫人弃世后，朱先生忍受着难以想象的惨烈的伤痛为她写下了一部传记，当时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谢世后 8 年由他的孙女邦薇女士整理出版了《李方舟传》，才明白了先生的精神不特雄健，于情于义还有相当缠绵缱绻的一面。读到朱夫人对一家老小所费的心血，“行所当行，为所当为”，令人肃然起敬，也因

此多少懂得了夫人在“文革”中特立非凡操行的由来。当然我也注意到朱先生20年代最后一年里赠给夫人的20首《古意》，最喜欢“江波万白马，长鬣高腾骧。一夜三千里，送我置汝傍。”情绪深浓，一派青春意气，最见先生的精神。我更惊讶于1931年发生在武汉的一段故事，先生写道：“这个月是他们夫妇间的蜜月，因为没有闲杂事件打扰，敦容（东润化名）除了每周6小时功课以外，可以整天陪着方舟（朱夫人化名），方舟也因为有了厨师，自己连灶台也不去了。这样夫妇之间，可以两张藤椅接连对坐三四个小时。”这里彰显出朱先生的生活智慧，此类情调也更让人深信朱先生毕竟是个平常人。

朱先生早岁丧父，又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对寡母较常人更为倚重。《李方舟传》虽偶有交代似乎还不足以叫人清楚他对母亲的情感。宝山乡下有件小事至今想起还不能让我平静。某天我们被分派拣棉花，朱先生整天脸色铁青，收工回来也不同我搭理一句，我怕他病了，反复催问，他依然沉默无语。晚饭过后，一人缩在草铺的角落里，像死去了一样。在场同学个个怕他病倒，天良让我们中的大部分慢慢明白老人的苦处，有人还是硬着头皮逼他“老实交代”。他终于怕过于冷落我们，不，他终于愤怒了！不知借助哪般神力，他一下年轻了许多，猛地奔蹿到屋子中央，上唇花白的胡须抖动着——“早上我在茅房方便，外边不知你们班上哪个畜牲骂‘东润老狗还不老实，操他妈’，骂我老狗无妨，不能侮辱我的娘。当时我真想追出去，拉他进来吃黄汤！”怨我实言，当时我想笑，但笑不出来。愤怒竟然使一位大教授如许的不通逻辑，骂你“老狗”差不多已经侮辱了你的娘，何须非得有后面的三个字才算“侮辱合格”呢？再看看他当时的身手和想头，大失风度，不全然是平常之辈所为吗？在正常的日子里，朱先生特别喜欢调侃某某人“神经爆发”了，这一次他的“神经爆发”，今天想来，别样的滋味还在我的心头浮泛。

我敢对先生的在天之灵说，人活在世上，清明也罢，冷静也罢，都得有条件。我更愿意对先生的在天之灵说，当教授学者拥有平常人的心魄时，像平常人那样懂得父母的养育之恩，像平常人那样护卫父母的尊严，那么，他有时免不了也会“神经爆发”的。

朱东润先生终究是个平常人，所以他才亲切，才实在，他因此能够尽其所能像猛兽一般地回击人世间一切丑恶的，他也因此能够尽其所能用温暖的眼光凝视着人世间一切美好的。朱先生生前撰有《八十年》稿本，朱邦薇氏在《永久的纪念》中已有些微的披露。我知道他以平常心体味过农人村妇的情谊及他们的仁慈和贤良，也知道他极有兴趣为一位叫韦娘的乡村女队长写传，反复思量着可能的计划，但我不知道，不知道他竟把学校附近五角场浴室中的两位老工友视为知己，用里下河一带的方言和他们摆龙门阵。我更不知道他老先生在一次被我等小将逐出大门，凄楚地踟躅在乡间野外，在考究生死重事时居然还能够挥发他绘景设色的才能。他写道：“天晚了，我从场地回来，一轮明月当头，天上没有一点尘滓。下面是一潭清水，澄净极了，水波荡漾，只看到水中皓月来往的波动，四围寂静。偶然也有人过，但是一阵脚步声去后，一切的一切仍然是沉静到空寂的妙境。月色水光，浑然一片。”如许的敏感于自然，如许的与自然淡泊，藉自然以从个人情感跳出，直至在自然中消融自我，超越，静穆，一如自然之子！这在那些风雨如磐的日子里，在随时可能命归黄泉的迫压下，唯极有修养并钟情于平常的人才能参透“山河天眼里，世界法身中”的堂奥。这是朱东润先生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遗产，联系着传统与当代，关乎信仰，关乎人格，它们是远胜于他的学术的。

外地男人眼中的福州女人

孙绍振

一位外地女士写了篇文章，说福州女人又土，又懒，又冷，又好奴役丈夫。还说不准普通话，把“福州”说成“胡诌”。

作为城市的“名片”的福州女士是“太没层次”了……

这使我深深感到诧异……

从外地初来福州的女人有两只眼睛，一只用来审视自己已经拥有了的丈夫，一只用来挑剔可能吸引丈夫的福州女人。福州女性在外地男人眼中是水灵的，可是在外地女人眼中却是成了精的。解放前上海人问起女士的长相，不好直说时，用一个外交术语：“那只‘照会’如何？”而今，福州女性的长相成了旅游者眼中的福州“名片”。

福州的“名片”，或者“照会”，并不是只有一种，而是多种多样。大体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清秀的，似乎是把闽江的水色都集中在眼神中，吹弹得破的白净皮肤衬得唇边的汗毛都显得有点黑了，不管是樱桃小口还是南方常见的厚唇，都注定她们的风貌几乎和苏州、上海、杭州的女性差不了多少。

研究过一点福州历史的人都会知道，这是三国时代东吴来的移民的后代，说不定有二乔的遗传基因：温文尔雅，娴静与端庄，显示着古典美的传承。其最好证明就是，20世纪福州出过美女、才女林徽因，曾经和浪漫才子徐志摩搞过一场震撼了半个世纪以上的轰轰烈烈的恋爱。福州方言把少女叫做“姿娘”，此

言不虚，其美学趣味比之北方人把年轻的女性叫做“妞儿”要高雅多了。

另外一种脸形，据考证是属于马来人种。面色黝黑，眉棱突出，眼窝深陷，皮肤紧紧绷在脸上，一寸也不浪费。天生丽质当然算不上，但用当代新的美学原则来衡量，却拥有省级，至少是地区级模特儿的身材，浑身上下没有一丝肥肉，永远不会为减肥而费心。说起话来都有关牧村的深沉和田震的磁性，这种阴性的“酷”，不但具有当代性，而且不缺乏国际性。

福州女性说起话来，把福州叫做“胡诌”，有一种特殊的古典风味。从孔夫子说话的时候起，汉人讲话并没有今天的唇齿音磨擦音：f；在汉语韵学史上，这叫做“古无轻唇音”。哪怕是半老徐娘说话都接近当年刘备的太太孙夫人的古汉语韵味，绝对有吴侬软语的意境。福州人为什么把赶路叫做“行”路，吃饭叫做“食”饭？晒太阳，叫做“曝日头”，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的外地人不是太没有文化修养，就是太马大哈了。

美女天生是要被异性欣赏，同时又注定了要被同性挑剔的。福州女人越是美丽，越是被外地，尤其是厦门女士看不顺眼。东北女性和她们比人高马大的身材，四川女娃子和她们比眉眼端正，湘妹子和她们比曲折柔媚的语调——有一条定律似乎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女人美丽与她被挑剔的程度成正比。

福州女性越是被外地同性挑剔得凶，就越是证明她的美丽。

能公平地欣赏另一个女人的美的女性，就不是真正的女性。宋祖英是绝色的，电视机前男士即使在太太面前也敢由衷地赞美，太太们口头上不得不敷衍一下，在内心有哪一个是没有一点保留呢？毕竟小宋的眼睛比之小燕子的要小得多了；要挑毛病还不容易吗？

把福州女性说得一无是处，说她们“冷”、“精”、“懒”、“没层次”，这话太不公平。世界上的事，不公平是很容易的，

要公平是很困难的。天上星多月不明，地上人多心不平。

人心不平，有如哈哈镜，不管什么事实都会受到歪曲。

为什么觉得福州女性“冷”呢？马来脸形的女性目光带着古闽粤族的强悍和精明，混合着猴和鹰的机敏，是超越古典美的。这种目光无声地宣告，女儿城的垣墙和三坊七巷的风火墙一样高筑，固若金汤，想占便宜（上海话：“吃豆腐”）的外地花花公子，识相些，不要轻举妄动。伊索寓言中的狐狸说，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得不到福州女郎的青睐，背脊上才有“冷”飕飕的感觉。

其实，福州女性只是对于那些轻浮的目光十分冷淡，这在金庸的小说中，叫做“冷艳”。这种冷美人一旦找到她们心仪的梦中偶像，冷艳的神色就变成了不设防的招徕。

记得60年代，鄙人年轻的时候，在泉州华侨大学当助教。当年的同事一个个唇红齿白，清一色都是重点大学的高材生，虽然自己觉得纯情而潇洒，可是就是得不到闽南女郎的青睐。闽南女郎纵有一千条好处，如贤慧，如泼辣，如能干，如普通话讲得不三不四，却能大冷的冬天，光脚上拖香港寄来的人字塑料拖鞋。在那经商就是犯罪的极左时期，家家户户公然摆个摊子在门口，什么都敢卖。据说，朱德到石狮看了以后，感叹说：除了人肉什么都有。在这种风气熏陶下，闽南女郎哪能把外来的书生当做终生依靠的对象。至于到了改革开放以后，普通话说不好，外语一窍不通，居然把生意做到匈牙利，在罗马尼亚去发了大财的也不在少数。胸怀着这种传统的姑娘，找对象，根本不怕当时在其它地区犯忌的“海外关系”，未见面就单刀直入：是不是华侨？有没有侨汇？

当然，一旦被她选中，她就把你看得比她的生命还重要。

闽南男人的大男子主义可能仅次于客家人，也只有闽南妇女能够消受，闽南妇女的恪尽妇道和福州妇女相比，有过之而无不

及。什么家务都不让老公做，我的朋友颜纯钧有一次在门口洗一件汗衫，他的闽南太太非常紧张地把他叫回来，怕丈夫洗衣服让邻居看到，自己难为情，人家会笑话她懒惰。

这样的老婆多么精彩，可惜的是，你就是过不了她最起码的及格线，进不了她的门槛。

一旦过了她的及格线，她对你的忠心，可真可以用感天地，泣鬼神来形容。

传统的闽南男人，不下南洋冒险是不合男子汉风格的。怀揣一把家乡的土，乘一只小舢板，飘洋过海，风波出没。能到达彼岸者不过是几分之几。到了那里能安身立命混出个名堂来的，不至于客死他乡的，又不过几分之几。闽南人传宗接代光宗耀祖的观念极强，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奉为天条。故在出海冒险之前常常要娶房老婆，以免祠堂里香烟断绝。这对于男人来说，义无反顾；对于女性来说，当然是极大的机会主义。几个月之内，能不能怀孕，连上帝也难以保证，可是夫君却不能不远行了。望夫石之类的悲剧太多，反倒不如长江中游那么引人注目了。

丈夫一去不复返，杳无音信的不在少数。

活寡妇撑持门面，上孝公婆，下顾小叔，种田、打草、养猪、缝补浆洗，如花的年华，很快就变成了如草的蓬头。支撑着她的渺茫希望不过就有朝一日，丈夫西装革履，荣归故里。久别胜新婚的夜间，却传来嚤嚤的哭声，原来丈夫在海外早已娶了“番婆”，而且福州女婿在这方面显得特别可怜。结婚前要给丈母娘打工，洗衣裳，擦地板，结婚后要负责为小姨子装修新房。小舅子谈恋爱到了一定火候，得赶紧把全部存折举过头顶虔诚地奉上；等到小外甥长大，要上动物园，得让他骑在脖子上，尿淋到脖子里还要笑容满面。太太家里，有事没事，大事小事，红白喜事，事事都得一马当先。北方人说，长嫂为母，福州人则是，长姊为尊。有刁钻的家伙补充说：榕城人家，长婿为孙。

当女婿就是当孙子，肩膀上扛着深沉的历史文化传统。

大姐就是家长，承担起照顾弟妹的一切义务，代行母亲的一切职责。

有一个故事说是，一户人家父母早故，14岁带回来“番婆”生的一大帮儿女的照片。

三天半月过去，丈夫飘然而去。

丈夫和番婆的“合家欢”的照片却配上了镜框，供在神龛的前面。

丈夫虽然留下一笔钱，她吃的仍然是地瓜稀饭。最浓的稀饭是小叔的，因为他要下地，次浓是公婆的，因为他们是长辈，留给自己的是最稀的。如果还有一点残汤，还得把打来的猪草煮上。她的待遇不过是比猪略高一个等级。

最不幸的是，丈夫短期归来仍然没有播下后代，而她终究是要到更年期的。

于是，一个男孩子就被领养回来了。当然姓是丈夫的姓。

打熬到养儿娶亲，她憔悴的脸上终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接续丈夫家香烟后代的伟大任务，算是完成了。全村的人对她投以尊重的目光。她功德圆满，全部人生价值得以实现。

这样的“海外关系”，在外地来的小伙子看来，绝对荒谬。但是，那如花似玉的女郎却视若天经地义。

外地来的小伙子当然没有海外关系，却不能不为闽南女郎执著与忠贞而动心，何况被南方阳光晒得微黑的皮肤，也有一种黑里俏的风韵。中文系惟一的青年讲师，勇敢地和一个南安的小学女教师拉上了关系。折腾了许多时日，100张一版的8分邮票，花了好几版，还是突然获得对方一纸通知……到此为止。晋江的一个女售货员把我们上海华东纺织工学院的毕业生的爱情之火点燃之后，远距离地欣赏了几个月就烦了，接着又把就在隔壁的武汉大学的研究折腾得要死要活，在甩袖子脱身之前，还让人家

买了一件毛衣，也许是三个月青春损失的补偿吧。

同样是这帮小伙子，“文革”期间大串连，一到福州，省物资厅的女士们马上就喧腾起来。当天晚上，该厅第一号时髦女郎，梳妆打扮，送上门来，自我介绍，年龄、籍贯、出身、学历、独女、无负担，最后是：未婚……。虽然市面上流行的对象排行榜，用福州话说起来是押韵的：一宰猪（可以吃到比较多的猪肉）、二嘟嘟（汽车司机……可以从外地带来平价的食物）、三支书（掌握一点购买自行车票之类的特权），但是她最瞧不起。等等。

等到福建师大把小伙子们调到福州，附近最水灵的妙龄女郎闻风，就排着队来哄抢新郎。得手者喜不自胜，以当时很有点奢华的自行车作为陪嫁。三坊七巷那高高的风火围墙，号称风吹不进，火烧不透，小伙子一抖重点大学文凭，就通行无阻，走过一进天井，就增加了一分老九的豪气。而在仓山那五口通商时代领馆区，第一代传教士翻译的西洋式客厅，点上了白蜡烛，欢迎候补女婿。不久那荷兰式壁炉上放上了特地寄到阿姆斯特丹去扩印的彩色结婚照。西式老房子往昔多少光荣的传说，都不如新郎略带上海口音惹人眼红。

消息不够灵通的女士遗憾了，拥有重点大学文凭的小伙子已宣告脱销。

别忘记，这是70年代，正是“读书无用论”席卷五湖四海的时候。福州女郎和闽南女郎的根本不同就在于她们把文化水平当做最高准则，正因为此，她们才有马来猴一样的深邃的目光，穿透时间隧道，像王宝钏一样，洞察了当代薛平贵的未来。当时最为流行的是惟成分论，而她们实行的却是惟文化论。等到泉州女士们感到后悔的时候，已经是20年后了。

当然，做福州女士的男朋友容易，做福州女婿困难。

福州是个出京官的地方，从朱紫坊、光禄坊、衣锦坊里走出

来的都是世家大族的后裔。但是，毕竟满清和民国的显赫的记忆已经和斑斓驳蚀墙壁一样暗淡了。大家闺秀变成了小家碧玉。家道中落，光靠男性的力量不足以撑持门面，女性的才干就自然而然地磨练了出来。久而久之，在家的大姐背着6岁的弟弟上学，自己却成了文盲。弟弟在路上耍闹着要小便，姐姐怕不雅观，就用手挡着那细细的水流，回家洗手，那掌心里，只留下了温暖，闻一闻，味道还有点馨香。

在那插队落户的浩劫时期，有多少榕城女郎为了成全兄弟的终身大事，而牺牲了自己生死死的爱情，抱恨终生，可如今独身的大姐抱着兄弟的孩子还是满面春风。在困难时期，有多少女士把苹果削给丈夫，把皮留给自己。就是眼下，下岗女工家中，如果只有一只螃蟹，最好的红膏是给丈夫的，剩下的是儿子的，自己把看着他们吃得津津有味当成营养。

不管是如今女权主义提供了多少和男性辩论的理论，但是在她们心中，总是给男性保留着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福州人家女儿比儿子更孝敬父母，挑你当女婿，就是看中你能忠于职守。

如此说来，做福州女婿都是窝囊废、妻管严、怕老婆吗？
非也。

太太也并没有闲着，忙得比你还凶，早上起得比你早，晚上睡得比你迟。给你买袜子，为了几毛钱的差价，不辞劳苦多跑了几家商店，明明是乘出租车也花不了几个钱，偏偏说乘公共汽车更能体验平民生涯；何况钱又不是抢来的。

网上有个帖子，告诫福州男人：“老婆洗澡时，要量好水温。老婆睡觉时，要炎夏扇风。老婆不在时，要守身如玉。”得出的结论是：“欲娶福州女，先学当仆人。”话说得如此耸人听闻，其实，张敞画眉，全心全意为老婆服务，正是伉俪情笃，爱情高度成熟的表现。时时刻刻有当仆人的冲动，正是爱情炽热的

明证。如果太太不让你画眉，你也没有兴致给太太量水温，太太不在，你就心猿意马，说明爱情已经被婚姻埋葬。相反，结婚多年，仍然有永不生锈的服务的热情，正说明榕城女士的情感和容貌都经得起时间考验。人到中年，和太太在一起，仍然诚惶诚恐，正说明经过榕城女郎的感情洗礼，熏陶，福州女婿在精神上已经升华。

这样的女性不是一般的女性，而是女神。

有多少令人尊敬的福州男人，就说明有多少品格高尚的女人。谁能否认举世公认的一条定律：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作出牺牲的女人。依此类推，有多少把“怕老婆”当荣誉勋章的男人，就有多少永葆爱情青春的女神站在他背后。

福州女人，五花八门。不可否认，有丑八怪、烂眼皮，有成天打麻将的；舌头长得很长，专门搬弄是非；有水性杨花，谋杀亲夫的；有以色事人，傍大款的；有贪污盗窃的，有搞假冒伪劣的。只要到女监里去调查一下，就可得到一个大致概念。但是所有这一切女人虽然都是福州籍，但是并不是标准的福州女性，因为这些人，都不是正常的榕城女神，而是被打出生活常规的女人。

要公平评价福州女人，得有三条件：第一，不要问女人；第二，要问男人，尤其是外地男人；第三，要和闽南女性比。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最有发言权。因为第一，我是外地男性，而且在厦门泉州居住过，有过十年的历史比较眼光；第二，我是福州女婿；第三，我是专门研究美学的。

当然，我也不是十全十美，不可否认的是，我是个不称职的福州女婿。因为我至今仍然只是在理论上承认全心全意为老婆服务的崇高。我也认识到，福州女婿身上沉重的责任是伟大的，但是我却有一种决不动摇的信条：当甩手掌柜，更有精神的自由。

一位福州女郎熏陶了我二十多年，每天都在批评，我虚心接受，坚决不改，至今在行动上没有任何效果。她不但不恼火，相反倒是越来越多情地欣赏我的赖皮。

一个人的时代

朱以撒

乐此不疲的兴致已经持续多年了，每天总是要抽这么一段时间，让我沿着王羲之的脉络，临摹六朝以降的王氏书风的余绪。每一个朝代都有那么一些书家，那么一些群体，使王氏优美的书风得以传扬。令我惊奇的是，当我的目光落入五代——这个唐宋夹缝中的书坛、这个金戈铁马血雨腥风的段落，留下鲜明印象的始终只是一个人，那就是杨凝式。五代，这个只存在五十多年的朝代，里边的生命一定有过许多瑰丽的梦想，渴望如大唐先人那般建功立业，体验生命穿越时光的激情。也许，当年的确有过许多生命之花争妍怒放，可是时光的车辙从他的身上掠过，扬起的尘埃霎时把他们的面容遮掩，变得模糊不清了，就像我常在傍晚望着山那边的夕阳一样，无奈地看着它在我的视界里缓缓地消失。

五代书坛，只余下杨凝式一人了。

留存是与消失相对而言的。能留存下来肯定是有何缘由，或者肯定不需要缘由。阳光每一天都是新的，而更多的人每一天都在故去。一个一千多年前的人能够留下来让我们品味，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似乎一切沧桑都被他一笔带过抛于脑后。这不由得让人暗自吃惊：真有这么一种人，有这样的能力越过时日的风雨，日益鲜明起来。

就我掌握的资料，杨凝式和那些留下了千百件墨宝的书家不同，他一生留下来的笔墨不过三四件。他平生喜爱在白粉墙上纵

笔濡墨，时日一长，粉墙倒了、粉墙重新被粉刷了，他的作品就湮没无存了。可是就这么寥寥的几件作品，却坚实地奠定了他永远的位置。我没能五代再找出一个人，来与杨凝式结伴同行。他们都是脸面不清的，而杨凝式却生动可抚。这些笔墨使他的形象变得立体，在我们感受着每一天的变化，也感受其间的距离——那个以笔墨来兑现喜悦和抒情的日子。

有一幅名曰《韭花帖》，是他收到友人馈赠韭花所做的美食点心，可口之余执笔回复的简札。笺内是那般地萧散飘逸、醇古淡雅，如一枚古色的青铜器，里边卓然抽籀出两枝淡淡的寒梅，洋溢着清雅之趣。有人称它是五代的《兰亭序》，我想，没有什么比喻如此确切了。

有一幅名曰《夏热帖》，如风吹皱春水，笔法起伏未已，涟漪荡漾纸面。或许是炎热的缘故吧，杨凝式的激情被热浪鼓荡而起，活脱脱一幅挥汗而就的奇诡画面。

再有一幅《神仙起居法》，只能说是任意恣性的浪漫气概的典范了。它的笔调如同倾吐出一串串自由至极的长音，旋律在高高音阶上跳转扬落，你越是循着笔路深入下去，就越觉得它概括了技法上的一切，诸如卷舒呀，吐纳呀，藏露呀……至今吟味，倾情仍不可免：这是怎样一种绵长无绝的呼吸呢。

本来，我还打算说说杨凝式的《卢鸿草堂十志图跋》，既然有人疑为伪作，那么，不说也罢。

这其实很足够说明问题了。

留存作品数量的多寡显然不是主要的。惟一能够解释的就是他的独到个性，始终在吸引着欣赏者，那种笔墨氛围、气息、韵致、旋律如水漫过全身，氤氲潜浸。人的痕迹有时就是靠这些残破不堪的纸片彰显的——还真的没有什么可以遮埋它的。我固执地认为，杨凝式的身边，还是有不少翰墨高手，那个时代的人都会来两下，水平也不赖，这是没有疑义的。《书学史》里就提到

五代书坛还有罗治威、马胤孙、李鹞、薛贻矩诸家，他们就非等闲之辈，可惜的是没有片纸只字可供赏评，恕我们无从谈起。现在，杨凝式明显地被喜爱翰墨的人拥戴，从唐到宋，中间就流露着他笔墨永恒的表情。

可是，这个杨凝式居然是被时人目为“杨风子”的怪人。

怪人的出现，每个时代都分摊到一些。对于“怪”的解说，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不被赞美的，而贬抑却跟了下来，编织许多口实。怪人总是以超乎常人的举止言语，让人感到失态，从而远之。可是，人们多半不会去思考人为何由常态转为异态、由常规转为犯规。一般地说，正常的生存环境，人都是正常的，并允许有一定的偏离摆幅。只有长期地超出这个摆幅，屡屡犯规，人们才以怪目之。譬如唐代的张旭、宋代的米芾，都有“张颠”、“米颠”之说，就是缘于颠倒淋漓、凌空蹈虚，固守而无意于修正。人们不太乐意与这类人交从过密，生怕也染上颠气，被人归入怪人行列。因此，这些怪人独行无碍，生息随意，反倒省去了许多繁缛礼节的束缚，杨凝式在初始为官时是正常的，感受着官场的气息，后来反常地多次以“心疾”为由，辞官、不朝。凡有所敏感、警觉的场面，均以“心疾”辞谢之。“心疾”着实太含糊了，谁也测不准是怎么回事，怎么说来就来了呢。杨凝式以此为遮掩，省过了人生的许多危险。它的真实性——请想一想杨凝式以后的官场，不是有许多见势不妙，便以心脏病发作进入医院。杨凝式做了多么精彩的演示啊！五代毕竟是一个不太容易让人好好存活的时代，太容易让人绝望了。可是在难以存活的空间从容地生长，在绝望的地方怀有希望，就需要策略了。杨凝式此举不禁使我想起挂在嘴边的“魏晋风度”。当初的魏晋人，不也是奇诡怪诞么？只是，容我们冷静地想一想，究竟是什么力量，把这一拨正常文人变成这个样子。我们的心灵一定不会轻松。我们津津乐道于魏晋人的执麈清谈、袒腹裸身、服药嗜

酒、青眼白眼时，千万别离开了那个苦痛险恶的社会环境。正是这个环境改变了人。不是么，魏晋文人实际上已经被逼迫到了生与死的边缘，在精神的困境里，苦心孤诣地以非常态阐释人生——人的自由度大了，相对放宽了自己存在的边界，既然渴望着诗意化生活秩序的出现已不可能，那么，这种变形的生活也不失为一种自在。

杨凝式疑是魏晋人转世？！

他被驱赶到这条路子上来，生存特征逐渐体现了个体性和自足性。说他聪敏机智也罢，说他韬光养晦也罢，都有理由。“心疾”是日益加重了，杨凝式进入了佯狂的境界。他佯狂得那么蹊跷，又那么自然，时人反倒忘了他的名字，干脆直呼“杨疯子”。他的心灵肯定受到很大的伤害——有谁乐意被人视为疯子呢？走上街市，被小儿追逐着投石、吆喝着狗咬，这种滋味只有他自己默默地品尝了。可是，想到避开了刀光剑影，不由地暗松了一口气，嘴角难以觉察地流出淡淡的笑意。

有趣的是，怪与奇总是相联系的，怪人常有奇志。时人多半看到了怪，因而远之；千百年后的人，从审美角度介入却挖掘出奇，为此崇拜之亲近之。这常常造成怪人生前受冷遇，身后得大名的奇怪现象。

历史沉默的时刻，正是等待识家的时刻。

宋人黄庭坚透过皮表，洞察杨凝式的艺术光辉。他犀利的目光看到了杨凝式佯狂外表下的脱俗超然。有诗为证：“世人竞学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谁知洛下杨风子，下笔便到乌丝栏。”这是我所能读到的最精辟的赞辞。黄庭坚是那么地痛恨市井俗气，他坦然直言：“士大夫处世可以百为，惟不可俗，俗便不可医也。”黄庭坚显然是看中杨凝式谋生、游艺上的不俗。对于以笔墨为生的文人来说，趋雅是那么地不易，甚至比骆驼穿过针眼还困难；媚俗又太容易了，稍不留神就沾惹上，扑打不去。

市民阶层的兴起，可算是社会经济发展走向繁荣的标志，自然地推进了艺术品的产量。市民的欣赏更多地倾向笔墨的市俗化——这种喜好是有来由的，其中就包含了左右文人的力量。这也使不少文人守不住笔墨的底线，不由自主地滑入世俗的泥淖，近乎无救。杨凝式在行为上是独步的，在精神上是独自出游的。他往往那么随心所欲：“见壁上光洁可爱，即踞顾视，似若发狂。引笔挥洒，且吟且书，笔与神会。”传神的描写，我看到伶仃的身影里，精神活力的丰沛，稍稍有点契机作引子，就进出火星，燃起熊熊大火。我想旁观者一定吃惊不已：这位平日行走颠颠倒倒的形象，此时目光炯炯神采奕奕，关节咯咯作响中笔墨力沉千钧。挥洒罢，杨凝式又回复了先前那等模样，收敛神色，平和气息，眼见着蔫了下来，若无其事一般，走了。当不顾念他人的褒扬和贬损时，他实际上获得了大自在。文人多次地拿蜗牛为吟咏对象，刻薄地嘲弄它们背上一个个如铆钉一般地蜗居。可是我们多么需要自省：多思敏感的文人背上，不知比蜗牛多几重重负。人们过多地看到了有形的牵绊，以至代复一代地拿这可怜的软体动物开玩笑。无形的重负搁在心灵上，这多么可怕。以佯狂来避害、避俗，的确要失落许多。杨凝式失去了当时，却留住了永远。

至于杨凝式为什么寻找到这么一种生存方式作为恒常的生活庇护，是偶然呢，还是有得到某些天启和神谕？对我来说，这始终是一个深邃的谜。

我感到心弦正在颤动：选择，是多么艰难。

不过，一个人既然存在于世，也就不再是一个可以争辩的问题。

如杨凝式这样的人，是完全可以自然而然地走一条平坦的大道的。他的父亲杨涉是身居摄侍中高位的宰辅。趁便说一句，许多文人也是祈盼在这条大道上放歌的。谁会与荣华富贵结怨呢，

不会。对于杨凝式，历仕梁、唐、晋、汉、周五朝，官都没有做圆满，动不动以“心疾”搪塞，后果不言自明——自尊受到伤害，归入疯子狂人一路。有时候，家族的期望和个人的选择是这么迥异，这也许就是家族衰兴和家族追求方向巨变的一个死结。有不少家族正是这样，由于一个人、一代人志向的转变，改变了整个家族的地位和形象。累代殷实一朝倾空，官宦门第化为寻常百姓。像杨凝式，在当时肯定没给家族增添多少亮色，至少他的官职就比其父低得多。谁也没想到，千年之后，这个家族最让人怀想、最让人称道、流传最远的人，就是杨凝式。

不知有多少次，想揭开当时的帷幕，更清晰地追踪他，找寻一些细微的情节来串连。可惜得很，他的资料如此地少，让人进入昏暗的岁月长廊，无论如何捉摸不到，只有靠他的笔墨了。笔墨永远不语，只会更加残损。不语和残损的笔墨，长久地支撑着一个人的形象。千年来是如此，以后仍是如此。从这方面来说，杨凝式又是幸运的，几枚薄薄的纸片，保存着流逝中的不灭。

有一个道理是可以深味的：生命纯乎个体行为，不能刻意地迎合朝政。往往是一个时代里不合时宜的人，让后人看到了人性的本色。

每一个时代都有很多人，每一个时代都有很多名流，每一个时代都有很多辉煌的场景。盛唐书坛的耀眼亮色到了晚唐，已经转入了昏黄，蔓延到五代，更是黯然失色。因为有了这么一个怪人，重新拨亮它的光芒，使五代一次又一次地为后人提醒。

汉代人的悲情安顿

费秉勋

我上大学时读汉乐府，曾产生过深深的疑惑：两汉时代，无论是文人诗作还是民歌，情调都是悲怆的。直到建安时代的“三曹”“七子”，其诗作的情调还都是如此。两汉时代的诗歌，形成规模宏阔的悲歌大合唱。汉武帝时曾设立乐府，从全国各地收集诗歌乐舞在乐府中演唱。按常规，统治者倡导的主旋律一般都是歌功颂德粉饰太平，对悲剧诗歌是烦腻和排斥的，而汉代的乐府机关为什么偏偏收集了这么多情调哀伤的诗歌呢？经过多年对历史的体察，我才摸到了汉代人的感情脉搏。

现实生活中，我们常说的“感情”，当然都存在并发挥于每个个体，但集体的人群的感情特征，亦当有其共有的发展历程。我想到的一个现象是，汉代的人在极度悲苦时，是通过艺术的通道，发泄和安顿这种悲苦的。这种风气的流行，时间可能还要更早，《燕丹子》载，楚国剑工干将献了雌剑而为楚王所杀，他的儿子名叫赤的，拿上雄剑去给父亲报仇，心中自然悲愤交加，但却是“入山行歌”，倒像是有了喜事的样子。现在我们在书中还可见到一个词，是“长歌当哭”。但这在现代生活中已仅仅成了一个成语，而并未成为生活中普遍的感情通则。而在汉代的确是如此，即使是一个粗人，一到哀伤悲苦，就立即成为一个诗人，唱出精彩的诗歌来。

从汉代辞赋对音乐的描写中你就会看到这种消息。枚乘《七发》写楚太子病重，请了吴国的心理医生去治疗。这医生很

耐心，投其所好，不惮其繁地用各种声色犬马来激发这位公子哥儿的生命活力。因“食味”、“车马”、“游观”、“畋猎”等与本文无关，可以不说，单以“音乐”而论，就是极力渲染这种音乐的“悲”：那奏乐的琴是用龙门之桐斫成的，这老桐树，曾经有死掉伴侣的禽鸟在树上树下栖息悲鸣。这琴用死去父母的孤儿的带钩做纹饰，用屡亡其夫的寡妇的耳饰做琴徽。按国人吃啥补啥的思维，整个琴上的部件全是用悲哀浸染出来的，那么这琴奏出的音乐哀伤无比是无疑的了。所以末了说：“此亦天下之至悲也，太子能强起听之乎？”张衡《南都赋》中对音乐的描写与此相同，“寡妇悲吟，□鸡哀伤，坐者凄歔，荡魂伤情”，都是不悲则不成音乐。

东汉的王充从理论上给汉代人的音乐美学做了理论总结。他在谈共同美理论时说过两句话，一句是：“美色不同面，皆佳于目；悲音不共声，皆乐于耳。”这里他从视觉和听觉两个方面标出美感对象的最高标准：一个是“美色”，一个是“悲音”。意谓也许还有好看、好听的东西，但“美色”和“悲音”是典型，是极致。另一句是：“盖师旷调音，曲无不悲；狄牙（易牙）和膳，肴无澹味。”是说师旷其所以不失为一个被古今称道的音乐大师，就在于他只要一演奏乐曲就是“悲音”，就是低回、深沉、哀伤的调子，这才使得人们欣赏他的音乐艺术时，就像吃易牙烹调出来的食羹一样妙味无穷。

这种审美习尚发展到汉末，以至像《风俗通》中所记载的：“京师宾婚嘉会，皆作魁儡，酒酣之后，续以挽歌。”连庆贺新婚的宴会上，也合着丧乐傀儡的表演，唱起了《薤露》、《蒿里》一类送葬歌，可见当时人尚悲的乐歌欣赏风已经达到何等病态的程度了！现在许多青年自标怪异，可要在他的结婚仪式上，大放跟遗体告别时才用的哀乐，他肯定不乐意。

汉末的马融，写《长笛赋》时说了一句话，极精辟地揭示

了汉代人的这一审美奥秘。他说自己听了洛客用笛子吹的两支非常哀伤的曲子，“甚悲而乐之”。这句话，初看似似乎颇为矛盾，“悲”与“乐”原是一对矛盾，水火不容，是感情的两个极端，听了“悲”曲却能“乐”起来，这话在逻辑上不是有毛病吗？不然。这其实是西方一些美学家如叔本华等提出来的悲剧的乐感问题。因为汉代欣赏音乐歌舞以“悲”为最高标准，马融听音乐当然也受着当时这种审美习尚的制约，越悲的乐曲，他才越感到满足。听了《气出》、《精列》两支悲曲，他何尝不伤悲，感动既深，也会流下眼泪来的。但这是一种最高境界的精神享受，所以也就达到了“乐”的欣赏效果，“悲”与“乐”这对矛盾，也就这样得到统一了。

孔子在他那个时代，曾痛心疾首唱叹“礼崩乐坏”，实际那不过是恐惧于诸侯用乐在规格上有些僭越和突破而已，至于那些孔子认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僭越歌舞的内容实质，倒是陈陈相因，缺乏生气。到汉武帝时代，礼乐才真正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汉武立乐府采集民间乐歌，冠冕说法是为了“观风俗，知薄厚”，实则主要是为了欣赏和娱乐，不像先秦的宫廷礼乐，功能重在标榜统治者的文治武功，并显示等级和秩序的森严。因为乐府的目的在于欣赏和娱乐，它就得适应当时尚悲的欣赏风习。本来各朝各代的统治者都喜欢粉饰太平和乐观高扬的乐歌，但因为汉代“悲”是音乐歌舞审美中的最高标准，所以汉代从赵、代、秦、楚等地收集来的乐府民歌中，我们看到的都是悲怆凄苦之音，而且形成了这个时代的多部悲歌大合唱，其中包括对宇宙人生进行悲剧思考的诗歌、离乡背井的悲苦之音、反映家庭悲剧的叙事诗、悲剧寓言诗等等。这些诗歌都是入乐的，入乐则常常有舞。这里我们只说一说在这种时代风尚中，发生在王侯间的一种奇特的乐舞现象，这就是汉代的悲情歌舞和绝命歌舞。这些歌舞中曾给文学史留下不少有名的篇什。

楚声本已有忧愁悲苦情调，汉承袭楚文化，新的现实，又使这种倾向变本加厉。所以乐歌的尚悲，在汉代成为一种时代风尚。那时的风气是痛苦的时候才作诗，才唱歌，才跳舞。只有这时，歌才唱得精彩，舞才跳得动情。据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看，那时很少有因为高兴而唱出好歌来的，一些有名的、传世的诗歌，都是在生离死别、极度痛苦的精神状态下创作出来的，而且都是伴着舞蹈。歌与舞是相结合相发挥而进行的。极度痛苦时的即兴歌舞我们称之为“悲情歌舞”，死亡告别时的歌舞我们称之为“绝命歌舞”。下面我们就举一些例子。

悲情歌舞如刘邦《鸿鹄歌》、李陵《别歌》、戚夫人《永巷歌》。

《鸿鹄歌》见《史记·留侯世家》。现在我们常见一些当官的人在外边拈花惹草，他对家里那个黄脸婆已经有些厌烦，有的还是情人或二奶；但这些人大多怕老婆，一见河东狮子吼即六神无主。古今一揆，刘邦虽贵为天子，却也是这种德行。他爱戚夫人，两个人就背着吕后策划废掉吕后的儿子刘盈的太子，而换上戚夫人的儿子如意。这个密谋后来被吕后发现粉碎，刘邦和戚夫人都吓得不知如何是好。为了排遣恐惧和忧郁，刘邦叫戚夫人跳楚舞，他自己唱楚歌，这就是即兴唱出的那首《鸿鹄歌》：“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翼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又可奈何。虽有□缴，尚安所施？”戚夫人的舞，“翘袖折腰”，哀伤无比。《鸿鹄歌》既为楚歌，在奇数句子后都应该有个“兮”字。《乐府诗集》卷二十八有一首《陌上桑》，其实就是屈原《九歌》里的《山鬼》，不过一律删掉“兮”字。以此例律之，刘邦这首楚歌《鸿鹄歌》的一、三、五、七各句句末的“兮”字，恐怕是书写时删掉了。

李陵《别歌》见《汉书·苏武传》。苏武在匈奴受尽苦难，昭帝即位，他毕竟可以回到故土去了。李陵送别苏武归汉，自己

却有家难归，将永远留在异域胡地，所以感慨万端地说：“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异域之人，一别长绝！”“陵起舞，歌曰：‘径万里兮度沙幕（漠），为君将兮奋匈奴。路穷绝兮矢刃摧，士众灭兮名已溃。老母已死，虽欲报恩将安归！’陵泣下数行，因与武决。”无限的怅恨是通过歌舞而得到抒发的。悲情歌舞一般是一人作舞，另一人歌唱，这里李陵是自歌自舞，集歌舞于一身。

戚夫人的《永巷歌》见《汉书·吕后传》。这首歌是戚夫人被吕后囚在永巷强令舂米时唱出来的：“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使谁告汝？”唱时虽没有跳舞，但却是在“舂且歌”。舂米的动作是一种形体的律动，而且带着悲苦的感情，所以具有舞蹈的素质。这里仍应视为歌舞的结合。

关于悲情歌舞，我们还要说到有名的《大风歌》。读者一定会发生疑问：《大风歌》不是在刘邦衣锦还乡、踌躇满志的时刻唱出来的吗？怎能算得悲情歌舞呢？这是把问题看得简单了。其实刘邦舞唱《大风歌》时，感情是十分复杂的。我们还是先看《史记》原文：

十二年十月，高祖已击布军会□，布走，令别将追之。高祖还归，过沛，留。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纵酒，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高祖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

刘邦以一亭长起兵，经过半生的戎马生涯，才奄有天下。这时回到故乡，青年时代的朋友都成了壮年，自己的青春也已在马背上

消逝了，而回想过去无拘无束的生活，已经成为追忆中的往事。这多年正常人的生活、天伦之乐都一概放弃了。在人生的日程中，自己已到了黄昏。这一切不能不使他“慷慨伤怀”，以至“泣数行下”。正如他接着说的：“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既说到怀恋故乡，说到死亡，可见他此时的心情是很悲凉的。因此《大风歌》也属悲情歌舞。

武帝子燕刺王刘旦、灵帝子少帝刘辨，都有绝命歌舞。

刘旦为汉武帝长子，他一直认为自己应继承武帝帝位。昭帝立，刘旦联络上官桀等人谋反，事发失败。刘旦无比忧懣，在万载宫举办了一次大型酒会，在座有宾客群臣妃妾。他唱的仍是楚歌：“归空城兮，狗不吠，鸡不鸣，横术何广广兮，固知国中之无人！”华容夫人不但抗袖起舞，而且是边舞边唱：“发纷纷兮□渠，骨籍籍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徘徊两渠间兮，君子独安居？”嗣后刘旦即自缢而死，随死自杀者二十余人。这两首诗向无解释，我以为刘旦之歌抒发了孤立无助的空虚感：空城之中一片阒然，宽广的道路上空无一人（“术”指城邑中的道路），有谁能够救助他呢？华容夫人之歌描述了人们纷纷溺水而死的惨景。

少帝刘辨时，已经是汉祚衰微的汉末，皇权的更替废立已完全操在大军阀的手里。少帝被董卓废为弘农王后，又强进鸩酒令饮，“不得已，乃与妻唐姬及宫人饮宴别。酒行，王悲歌曰：‘天道易兮我何艰，弃万乘兮退守蕃。逆臣见迫兮命不延，逝将去汝兮适幽玄！’因令唐姬起舞，姬抗袖而歌曰：‘皇天崩兮后土颓，身为帝兮命天摧。死生路异兮从此乖，奈我茕独兮心中哀！’刘辨遂饮药而死，时年十八。绝命歌舞，舞者皆为妻妾，且舞且歌。在现代生活中，除了有些革命烈士就义时唱《国际歌》外，一般人在临终时是不会唱歌跳舞的。而汉代偏偏就有这种让当今人无法理解的做法。这种风气秦汉时在王侯间特别盛

行。项羽兵败乌江悲歌慷慨唱《垓下歌》时，虽然史书没有明确记载虞姬配合着跳舞，而京剧《霸王别姬》却安排了一大段虞姬的剑舞，以当时风气而论，这是极符合历史真实的。

礼失求诸野。汉代这种风气，在现代人的眼里虽已十分怪异，但如关中农村哭死者时的如歌如吟，陕南给死人唱孝歌时的从容抒情和哲理阐发，都可视为汉代悲情安顿的遗风。

静看鱼忙

李敬泽

那是16世纪50年代的漓江，依旧是青山绿水，如碧玉簪、青罗带。在江边，有人日日徘徊，却不是看水、看山，他在看鱼鹰：

当捕鱼时间到时，……在鱼鹰的喉囊处已经系上了一个颈套，从翅膀下面系上。鱼鹰都跳起潜入水中，有些在上面，有些在下面，我从来没有看得这么眼花缭乱。当囊内装满鱼时，每只鱼鹰各回自己的船把鱼吐出来，紧接着又去捕鱼，直到不愿再捕为止。有时候鱼很大，鱼鹰就把鱼衔在嘴里送回来。就这样捕了无数的鱼，等它们捕够了后，就把套子拿下来，让它们捕一些鱼自己吃。我们所在的这个地方有20来条鱼鹰船，大部分日子里我都去看捕鱼，怎么也看不厌，因为这个方法如此神奇，堪称捕鱼的一个新发明。

——几年后，此人将他的所见写了下来，于是很多人都知道，在遥远的中国有一座城市，江面上，有无数鱼鹰疯狂地跳进去跳出来……

当然，那座城市名为桂林，但看鱼鹰的人不知道，他以为那是“广西城”。实际上当时桂林乃两广总督驻节之地，叫“广西城”倒也不很离谱，不过这位老兄因此就肯定没听过“桂林山水甲天下”这句老话，所以身在桂林只顾了看鱼鹰，空对着

“笋林次第添斑竹，雏鸟参差护锦囊”的奇景，竟无一字道及。

上引一联诗出自唐人曹松的《桂江》，“笋林”指江边的石林，“锦囊”则是溶洞，如此一解，就看出这诗实在不好，又是“次第”又是“参差”，倒好像山啊鸟啊都在站队，活活把山水写死。一部《全唐诗》，好诗其实不多，这不是狂言是常识，能写好诗的人总不会像聚义厅上的好汉那么多，唐代不会，现在就更不会。唐人写桂林，最应景的便是韩愈那句“水作青罗带，山作碧玉簪”，深入人心，随手便可借用，刚才我也用，但此句如与李商隐的“城窄山将压，水宽地共浮”（《桂林》）相比，高下立判。所以李商隐当年官场失意，外放桂林是件好事，否则他将写不出《晚晴》：

深居俯夹城，春去夏犹清。
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
并添高阁迥，微注小窗明。
越鸟巢干后，归飞体更轻。

读罢《晚晴》，我觉得一个人看到什么、看不到什么，与眼无关，而关乎心。就比如那位看鱼鹰的老兄，虽说也算个贵族，但20多岁就浪迹天涯，既当兵又经商，其实是个亡命徒，那颗心是粗硬的，那双眼于山水间就只看得见鱼鹰——这“堪称捕鱼的一个新发明”，我猜他闲着没事一定在心里计算过这项“发明”的成本效益。

当然，这么说不太公平，盖略特·伯来拉是一个外国人，在遥远的16世纪成为大明王朝的囚犯，从福建经过江西、广东，一直被流放到桂林，他用好奇的、慌乱的眼睛注视着这个陌生的世界，他的视线常常会被那些与自身经验有强烈差异的事物所吸引，比如鱼鹰，作为一个葡萄牙人，他确实从未见过。

这件事说来话长。盖略特·伯来拉横贯南中国的旅行始于1549年，明嘉靖二十八年。是年四月，提督浙、闽海防军务的浙江巡抚朱纨在浙闽籍官员交章弹劾下罢职听勘。满怀孤愤的朱纨于次年七月自杀，遗言曰：“上不杀我，闽浙之人皆欲杀我。”

此言道尽这场政争的症结，也是嘉靖、万历年间倭寇为乱，东南糜烂，几十年迁延不治的根本原因所在。如果只看历史教科书，你就会觉得非常奇怪，似乎大明帝国以雄狮搏兔之势竟然奈何不得一帮东洋盲流；其实，冲垮帝国海防的力量不仅来自外部，更来自内部，来自在大规模走私贸易中急剧膨胀的民间利益；所以，厉行海禁的朱纨势必成为国家意志与民间利益角力的焦点，那一年的三月，两艘葡萄牙走私商船在福建诏安被查获，朱纨未经奏报便斩杀部分船员，于是，对他久已切齿的浙闽势家如狼群般围了上来，他面临着专擅嗜杀之类义正辞严的指控。

在被俘的船员中，有一个人就是盖略特·伯来拉，他从不知道他们曾在这个帝国的历史中扮演某种角色，但即使这样一个迟钝的观察者也感觉到了当时民间对朱纨等人的敌意：“这些人被抓了起来，被撤职，名誉扫地，因为我们的缘故而坐牢。据老百姓传说，他们中的每一个都逃不了断头的命运。”——说得不错，朱纨最终自杀了，但就在他被停职之后三个月，浙江商人汪直就带领倭寇大掠沿海，癩疥之疾发为心腹之患。浩大的军事开支，加上嘉靖皇帝没完没了地起园子盖庙，使国库匱竭，百姓怨嗟，在这个1549年，大明帝国“已呈不安之象”。

但在盖略特·伯来拉眼里，明亮的阳光依然照耀着富庶安详的大地。朱纨死后，伯来拉等人被发配广西，在桂林羁留两年左右，终于通过中国商人与当时盘踞广东上川岛的葡萄牙人取得了联系，接下来的事情就毫不新鲜了：支付了大笔贿款之后，他们畅通无阻地于1553年初“逃”到了上川岛。此后八九年间，伯来拉在繁忙的军人、商人或海盗生涯之余，将在中国的见闻整理

成文，即是著名的《盖略特·伯来拉的著作》。

400多年后，在这份《著作》中，我们看到一个既陌生又熟悉的中国。这里有世界上最完善的基础设施：最好的路和最好的桥——“我们认为世界上没有比中国人更好的建设者了”；这里有最好的城市，建筑华美，“极其干净”；这里的商品极其丰富，以至于“物价不往上升，而且经常往下跌，跌后不再回升”；“还有一件事看来做得不错：在这段时间里，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穷人在挨家挨户讨饭”，因为每个城市都有社会福利设施，收容穷人、老人、残疾人。

更令人羡慕的是，这个国家“到处都秩序井然”，“是世界上可能有的统治最好的地方”，这里法令严明，法庭实行公开审判，“这样就不会有假证人，可以避免使很多人的生命、财产和名誉置于某个没有良心的书记官手中”。“所以在主持司法方面，这些人是独一无二的，胜过罗马人以及其他任何一种人。”

——看来我们不得不承认，嘉靖年间的古代中国并不像我们一直以为的那么阴暗，恰恰相反，在当时的外国人眼里，它就相当于20世纪的现代美国或者西欧。我的一个朋友刚从巴黎回来，一唱三叹地述说巴黎的空气如何芬芳清新，说得我恨不得马上去购置防毒面具。但是当年的伯来拉如果去了巴黎肯定会有不同的感慨，因为在16世纪，据说世界上最臭的地方正是巴黎：

河水、广场和教堂臭气熏天，桥下和宫殿里臭不可闻。农民的臭味像教士，手工作坊伙计的臭味像师傅的老婆，整个贵族阶级都臭，甚至国王也散发出臭气，他臭得像猛兽，而王后臭得像一只老山羊……

——这是聚斯金德在小说《香水》中的描写、小说家言，但距真相也不远。他写的还是18世纪的巴黎，16世纪时肯定更

臭。巴黎的香水后来是香遍了天下，但是据布罗代尔考证，这个民族之所以专精于香，是因为生活中曾有不可忍受之臭，连蛾眉善妒、掩袖工谗的国王情妇都能两三个月不洗澡，没有香水也真是不行。所以，中国对于16世纪的欧洲来说正是域外之奇香，在尖锐的对比中凸显出欧洲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缺陷，欧洲通过注视遥远的中国看清了自己，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觉醒的自我意识在中国的形象中得到了参照和验证。

于是，盖略特·伯来拉成为了先知，他平朴直白的回忆立即被果阿神学院的学生们抄写誉清，寄往欧洲，1563年在威尼斯以意大利文出版，随后收入各种文集，在很长的时间里是欧洲人对中国的想象和思索的一个源头和母本。

事情的吊诡之处在于，当盖略特·伯来拉在中国发现“现代”时，这本身就表明西方正在走向“现代”。这个海盗的心是粗硬的，但是隔着400多年的时间，一个中国读者却会感到与他心心相印。比如我吧，我觉得明朝的人与事多半不可理解，比如嘉靖皇帝他爸不是皇帝，现在儿子做了皇帝就要追认他爸为皇帝，但大臣们认为就算儿子做了皇帝他爸也不能算皇帝，于是便抛头颅洒热血拼死相争，直闹得地动山摇，这不是吃饱了撑的是什么呢？如果时光倒流，我回到嘉靖年间，我想我和那时的中国人肯定话不投机，和盖略特·伯来拉没准倒一见如故，我们有同样的观察和衡量事物的眼光，因为我的心其实也是盖略特·伯来拉的心。

——什么叫“数典忘祖”啊，这就是。生活在大明朝的人们可没想到他们会有如此的后裔。嘉靖皇帝批奏折时每逢写到“夷狄”，必定要施展微雕功夫，写成两个芝麻般的小字，大臣们在批下来的折子上看到两粒墨点就知道那是“夷狄”，16世纪的大明帝国对自己被“夷狄”所发现、所阐述的现代性特征毫不自知，中国的历史依然在一条西方人无法接近的河道中流淌。

直到 20 世纪末，当我阅读《盖略特·伯来拉的著作》时，常常感到是在看《参考消息》，在那上面会有外国人以欣慰的语气告诉咱们，中国正在进步，正在现代化。

这份著作的葡萄牙文抄本题为：《在中国被囚的葡萄牙人所了解的关于中国的一些情况 一切都是事实 摘自盖略特·伯来拉所写的一部著作 这位贵族是位非常值得信赖的人 他曾在那里被囚禁了几年 确实看到了这一切》——如此夹缠絮叨的标题是当时欧洲人的著作惯例，比这还长的也有的是。显然，编者认为有义务对这份著作的可信性做出保证：作者是可信赖的，他“确实看到了这一切”，所以“一切都是事实”，是关于世界那一部分的可靠知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西方现代知识体系在建立之初的某些基本预设：一个可信的主体、被观察和认识的客体，以及在这之间被确定的“真实”。

但现在我们知道，“真实”取决于什么人看、什么人写。明朝人大概不会认为这部著作是“真实”的，他们会非常奇怪地发现，那位在漓江岸边形影相吊的洋鬼子竟是在注视水面上的鱼鹰。多年之后，当盖略特·伯来拉想起那遥远神秘的中国，奇异的鱼鹰就会在阳光和水花中跳跃，长喙之间还叼着一条甩动的鱼……尽管这首先是“捕鱼的一个新发明”，但在盖略特·伯来拉枯燥的叙述中，这也是仅有的湿润之处，他的心也许竟随着鱼鹰微微颤动？

于是，盖略特·伯来拉的中国图景结束于对鱼鹰的描述。而从此，在欧洲人的想象中，中国的水面上就到处都是鱼鹰了，这已不是加里奥特·佩雷拉的个人记忆，而是一种关于中国的“知识”：1585 年于罗马出版的西班牙人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中，庄重地介绍了这个国家一种“值得观赏”的捕鱼方法，基本上是抄自达·克路士的《中国情况介绍》一书，而达·克路士又是从盖略特·伯来拉那里抄来，如此抄来抄去的结果是，

门多萨断言：“如他们愿意，他们可以天天吃鲜鱼，哪怕离海老远。”

这种游弋于古代中国的鱼鹰我们现在可以在《辞海》中找到，《辞海》第1773页“鸬鹚”条下写道：

亦称“水老鸦”、“鱼鹰”。鸟纲，鸬鹚科。体长可达0.8米。体羽主要为黑色而带有紫色金属光泽。生殖季节，颈部生白丝状羽。……栖息河川、湖泊和海滨，善潜水捕食鱼类。营巢于苇丛中或矮树、峭壁上。广布于我国各地。已驯化的可使捕鱼。

既然广布各地，按说古人对鸬鹚捕鱼应是见惯不怪，但在《隋书》中，鸬鹚却同样是一种富于异国风情的禽鸟：

倭国草木冬青，土地膏腴，水多陆少。以小环持鸬鹚项，令人水捕鱼，得百余头以充食。

——在遥远的日本，人们以鸬鹚捕鱼……《隋书》的作者是北方人，他或许真不知道，在他自己的国家，在南方的河湖上，鸬鹚捕鱼原是日常情景，就像北方的马，像阿拉伯的骆驼。

其实，我们的古人对鸬鹚这种鸟也曾“格物致知”，比如《异物志》中说：鸬鹚“水鸟而巢高树上，或在石窟之间”。又说：“鸬鹚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沼间，又吐生，多者八九，少者五六，相连而出，若系绪。”

——也就是说，这种奇异的鸟并非卵生，而是直接从它妈妈嘴里吐出来的，一吐就是活蹦乱跳的一串，八九只或五六只。

曾经有人质疑一部阿拉伯圣书中为何不曾提到骆驼？博尔赫斯回答：正因为举目可见，所以才不必提到。我认为他说得很

对，但同样的道理质诸《异物志》的作者我们就会感到疑惑：鸬鹚并非罕见，不提也罢，既然要提，那么这“不生卵”而“吐生”的论断却是从何而来？

看来事情是这样的，这位作者站在岸边注视着鸬鹚，但他并不曾撩起袍襟到“高树之上”或“石窟之间”看看鸬鹚是否下蛋，他甚至想不起来去问问渔夫，在他诗人般的想象中，他直接获得了知识，这是神奇的想象，也是神奇的知识，可惜不正确。

所以，对最熟悉的事物我们可能一无所知，就像我们对自己也常常所知不多一样。我们都有一颗诗心，在世界和我们之间横亘着美妙的、如云如雾的幻觉，或者胡说。——据《太平御览》所载范汪《治咽方》，如果咽喉有病，那么捉一只鸬鹚来，照脖子啄几下就好：如果被鱼刺卡了嗓子，只须拔两根鸬鹚毛，“水服半钱即下”。还有更便利的，就是让那倒霉的家伙张开嘴，你对着他大喊“鸬鹚鸬鹚”，鱼刺也可能应声而消。

——挺省钱的办法，只是现在没地方去抓鸬鹚。该种鸟被勒住了脖子，所以我们就认为它能疏通我们的脖子，你得是个专业诗评家才能分析清楚这其中转了好几个弯儿的转喻关系，但我不想找一个诗人替我治病。

其实鸬鹚不是入诗的鸟，翻遍了几本唐诗宋词，也不曾找到一只鸬鹚。鸬鹚的羽毛黑得发紫，这先就不入诗人的眼，卡着脖子为人所役，也过于平庸日常。所以同样是吃鱼的水禽，一身白羽、仙风道骨的鹭鸶就占尽了风光：

玉立水云乡，尔我相忘。披离寒羽庇风霜。不趁白鸥游海上，静看鱼忙。（张炎《浪淘沙·题陈汝朝百鹭图卷》）

这样的词句就不能写鸬鹚，“静看鱼忙”要你干什么呀。

所以，鸬鹚被西方人反复端详其实并非偶然，它不仅是一种

鸟,它还是一种工具,它作为合于理性的工具在几百年时间里持续游弋于中国和西方之间——

早在盖略特·伯来拉之前 200 多年,1350 年,一位传教士鄂多立克·马修斯就曾回忆起他在中国福州所见的情景:

我寄居那家的主人,想让我看点游戏,对我说:“先生,如果你想看捕鱼,跟我走。”接着他领着我到上述的桥,手臂中带着几只潜水鸟即水禽,系在一捆竿上,每只脖子上用一根绳拴住,以免他们捕到鱼时吞食下去;同时他带上三只大篮子,然后他把潜水鸟从竿上松开,它们马上入水,不到一个时辰就捕捉了很多鱼装满了三个篮子;装满后,我的主人放开它们脖子上的绳,它们再次入水吃鱼,吃饱后返回来如前一样给系在竿上,而当我吃那些鱼时,我觉得非常好。

这是鸬鹚第一次出现在欧洲人笔下,但这份《鄂多立克东游记》当时并未引起广泛的注意。

盖略特·伯来拉之后 200 多年,大英帝国派出马戛尔尼使团出访中国。在从北京返回广州的途中,使团成员巴罗终于亲眼看到了著名的鸬鹚,他写道:

这种鸟很像是另一种鸬鹚……或通常所说的鸬鹚。……它们可以逮着并衔住和它们一样重的游得飞快的鱼……

那时是 1793 年,大清乾隆五十七年,距鸦片战争仅 47 年。

附记:

遇桂林来客,问鸬鹚消息,客答:鸬鹚捕鱼仍为江上一景。鸬鹚甚多,皆为公家所养,鱼甚多,亦为公家所放。

三只悲剧里的狮子

何向阳

放下这本《海明威短篇小说选》,随手翻到版权页,对着印行4万册的数目发呆,想这4万册书都在谁的手里呢?换句话说,在这个愈来愈发展得有些像海明威小说风格的简约时代,谁还会在赢战与谋生之余打开它呢?自然的非洲对现代化尚在路上的国人毕竟是太过奢侈的风景,何况,对现在的读者群来讲,4万册的发行量也早已是文人枕畔的梦想了。

然而那只狮子怎么也放不下。

说来也怪,十多年来,从大学第一年开始第一次读它并迷上它,到今天,其实并没有一本属于自己的这样的书,从各式各样的图书馆借它出来,却错过了拥有它的1981年,我注意到上海译文的这部书一直未有重印,虽然市面上的其他著作在不断地花样翻新。记得那烙印般的一句,是:“人生来不是给打败的,你尽可毁灭他,就是打不败他”。附带着这句青春期座右铭的是另一句穿透时光的话——“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在乎;人只能死一回;咱们都欠上帝一条命;不管怎么样,反正今年死了明年就不会再死。”这句话出莎士比亚《亨利四世》的台词又可以说是引证它的作者海明威一生的某种形式的回声。这次读,在《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中又遭遇了它。

当然死并不是这篇文章要着意谈论的。只是那篇小说中的狮子逼视着,令人无处可逃。

以《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之深奥,对18岁的

我,没有太读懂它是不奇怪的,直到今天我也不敢说自己就完全读懂了它,但是这样一个逻辑严谨的故事我想可以用以下这样一些简单的句子来叙述出来——麦康伯及其妻玛戈去非洲打猎,当地白人猎手威尔逊被雇陪猎,头两次猎狮麦康伯都吓得逃跑,遭到其妻玛戈的极度轻蔑,而倾心于打中了狮子的威尔逊,第三次他们一同去狩猎,麦康伯表现出罕见的兴奋与勇敢,在他与硕大的野牛对垒厮杀的千钧一发时,他打中了它,但玛戈因在车上看到他的危险而举枪救他射杀野牛时不幸误中了他。而且,这一枪是致命的。这个悲剧也可以叙述成这样,一共三次——一次从结果开始两次让我们目睹了全过程的狩猎其实是三个人之间的内力较量,一个男人为了证明自己的勇力而进入了此前未加任何心理准备的“游戏”并屡屡犯规失利,直到一场洗礼来临而他也终于完成了自己由一个大男孩向一个男人的转变的这一刹那,他的一直向往他勇敢过人的妻子却因为爱而误伤了他,从而断送了或也可说是凝固了他生命中最幸福的一页。或者还会有这一种解释,对于玛戈的误杀,或许是作为妻子的她再不能忍受丈夫临阵的懦弱——小说中有这样的证据——她骂他为胆小鬼,而且还不无挑衅地说过“我再怎么样也不愿意错过今天这种场面”“我多么想看到你再表演啊”这样狠心让人难堪揶揄的话,又有谁知晓,在野兽向麦康伯扑过来的那一瞬间,她不是在心底害怕他再次失尊而蒙辱,而潜意识里把子弹射向了他呢?她的眼泪何尝不是一种未可言说的对自己心头仇恨的一旦实现的懊悔呢?连威尔逊不也这样当场挖苦她的么?当然这只是引申来的臆测而已;但这个文本的多义对我思维的缠绕亦可从中而知。但是且慢,在所有对它的阅读经历里,似乎少了个什么?什么呢?难道只是三位主人公支撑了全篇的骨架吗?随着时间的生长,不知不觉间怎么也摆脱不下那第二只死去的狮子。它在流水样的文字里愈来愈好像成了主角,以至所有的人物都靠了它的存在而完成,这样,在水流般的时光里,狮子,渐渐成

了一个由它自己诞生的雕像，凸现着它那个种类特有的恣意与雄强。

首先，一向以电报语著称的海明威对这只狮子可谓极尽笔墨。写它的威猛：

那头狮子吼出一声发自胸腔深处的悲叹，一下子变成了喉音，越来越高的振动性好像叫空气也震动了，最后是一声叹息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

写它的俊逸：

风吹动了它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身体巨大，在灰蒙蒙的晨光中，站在岸边高地上，显出一个侧影，它的肩膀浑厚，它的圆桶似的庞大的身子显得油光水滑。

写它的感觉：

它感到一颗，30—06—220 谷的实心子弹打进它的肋腹，打穿了它的胃，使它突然感到火烧似的疼痛，胃里直想呕吐。

写它的智力：

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着仇恨眯成一条缝，向前望着，只有在它呼吸的时候感到痛苦，才眨巴一下，它的爪子刨进松软的干土。它全身疼痛、难受、充满仇恨，它全身残余的体力都调动起来了，完全集中着准备发动突然袭击。

这就是那只被猎杀它的人唤作的“呱呱叫”的狮子。正是这

只狮子使麦康伯的体内发生了看不见的变化,使一向胆小的他事后两眼发亮,想“打一头狮子”。作者借另一主角威尔逊的心理,道出了这个机密——“麦康伯终于长大成人了。……事实是,他们有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孩子……有时候,他们一辈子都是。年纪到了50岁,他们仍然是孩子气的人。地道的孩子气的美国人。……但是现在都过去了。……现在变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这还不够,一向吝惜文字的作者好像有某种理由使其无法不做介入其中的议论——“他在战争中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贞变化更大。害怕一下子消失了,像动手术割除的。别的东西长出来,代替了它。这是做一个男人的主要东西。有了这东西,他就变成了一个男人。”这理由是什么呢?是海明威一贯的“硬汉”标准吗?好像又不全是。由厌恶到“已经开始喜欢”麦康伯的威尔逊的话,已被打破了脑袋的麦康伯本人是听不到了,刚刚从懦夫中蜕变出而成为“一个男人”的他也无从知道威尔逊的那番道理,那个现在已成为社会学中某种主要的对男人评价标准的——杰出原则——如果非要给它一个名称的话。

这种杰出原则,在海明威的作品中俯拾即是,论者称其为硬汉,我却觉得将外界附加于他身上的“毛”抖落之后,那硬汉其实涵盖不了的是某种做人的原则。狮子在这里与其说是麦康伯的成人仪式的无形见证,不如说是海明威所代表的美国文化在要求每个男人都应成为一匹无所畏惧的狮子,有它的威猛、俊逸,它的意志与智力。麦康伯果然在狩猎生涯行将结束时成了这样“一只狮子”,然而他也如狮子一样,没有躲开被射杀的宿命。于是作者苦心营建的“杰出原则”又在字面上输给了死亡——而应了作者本人一句话——你尽可以将他毁灭。而总是在一个人新生那一刻所发生的毁灭,却也道出了包括作者在内作为狮子式的人的悲凉。

杰出原则到了这里,就有了些站不住脚的意思。这是人不愿承认的。所以死亡总是充当着最后的了断者。

甚至连那个肖像酷似狮子、并有一颗征服一切的狮心的作者也不放过。

1958年,法国作家约瑟夫·凯塞尔写了部叫作《狮王》的长篇,当年春上由伽利玛出版社发行。这部书为他赢得了两方面的荣誉,一是跻身于畅销书行列,且单法语版印量已达数百万,并列入法国中学必读范文;另一方面作者因此书屡屡获文学大奖,蜚声海外,并入选法兰西学院院士。更有甚者,戴高乐将军在读过之后致函作者信中连用了“精彩”“杰出”“天才”等溢美之词,并亲昵地称作者为自己的“老友”。在感慨法国不愧为世界小说之都的文化氛围时,也引发了我读这部书的浓厚兴趣。

《狮王》中文译本直到1996年才由何敬业译出列入“法国当代文学丛书”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发行。14万字可以缩约为这样一个梗概——它是一只被唤作“金”的狮子与一个穿灰工装裤的名叫帕特里夏的小女孩的故事。小说有一个全知全觉的作者视角——“我”,我来到非洲肯尼亚皇家野生动物园恰好看到并历经了这个故事的全过程——帕特里夏的爸爸布利特原是这一带出了名的白人猎手,外号“刽子手”是对他准确到极致的枪法的最高评价;由于某种良知或宗教的牵引,他自愿来到这个野生动物保护区任园主从而以对动物爱护而洗净自己以前对它们犯下的罪孽,帕特里夏——他惟一的小女儿自小在园中出生长大,她与狮子金建立了常人无法想象的友谊,她(它)们一起长大、玩耍,为此,小帕特里夏甚至甘愿放弃妈妈为她设计好的去内罗毕完成学业的计划,然而距这个动物园不远还居住着一个土著部落,他们的传统是一个男孩首先必得亲手猎杀一头狮子并将狮鬃戴在头上以向未婚女子展示,方可完成他由一个男孩向一个男人过渡的成人礼。而马萨伊人奥利乌恩格爱上了帕特里夏,所以那只叫金的狮子变成了他天然的敌人,他要通过征服它而赢得爱人的心,帕特里夏则绝

不允许有任何人对金构成伤害，在劝告无效而金遭重创的条件下，她本能地将金推向她（它）们共同的敌人，于是金与奥间开始了一场厮杀——结果是——在狮子金将要咬住小伙子喉咙的一刹那，动物园主布利特出现了，也是出于对同类——人的保护本能（抑或有长年压抑的猎手的对血的渴望？），他对狮子举起了枪，金倒下了。帕特里夏目睹一切，痛不欲生，她毅然离开了这个曾带给她欢乐而今只剩悲伤的地方，决意要“我”带她去内罗毕的寄宿学校——那个她曾憎恨的地方。故事的结尾，是一辆车，一只小皮箱，一个颤抖得像溺水求救的人的小女孩的呻吟与呜咽——我怕是永远也忘不了那句话——在那个女孩放声哭泣之前——“它是孤独的，那么孤独，永远那么孤独。”

这是说给狮子金的。金（King），在她心里，曾是国王。

如今，它却是这场悲剧中惟一直接的牺牲。

由是，一些镜头不妨作一回放。

写“我”初次见到金：

我在这只乞力马扎罗山巨狮盯着我看的目光中，可以看出我能理解的人类的表情。我可以一项一项地说出这些表情：好奇、善良、仁慈、强者的宽容。

写帕特对金：

在她幼稚的面容上可以看到一种如同母亲站在成年的儿子跟前回忆他刚生下时模样的表情——不敢相信、动情和伤感。

写金对帕特里夏：

它把女孩像球一样抛回去。每一次抛掷都像有弹性似的，计算得恰到好处。这简直是精巧的奇迹。它用毛茸茸的球拍似的前爪又准又有力地击打着女孩，让她腾空、落下，而又不留下任何伤痛。

整部作品文笔优雅，却故事残酷，在阅读中明显可感的俄罗斯风（事后证明，凯塞尔确系俄裔）的清澈流畅里，也难掩内容深层的感伤与悒郁——这却是典型法国式的，而且带有 18—19 世纪的调子。所以我更愿把它当做一部长篇随笔来读。这也主要是个心境的问题。

然而如上的故事叙述似乎又遗漏了什么？难道仅只是人与兽间的和谐主题，文明问题，复归主题，就像 20 世纪的哲学界所关心的人与自然的关系重建母题？作家只是用小说的形式——演示它们吗？我注意到表层故事下面的那个结构——那个金与帕、金与布、金与奥的一对三的关系，依次可称其为伙伴、一定限度的朋友、仇敌，最终赢家是第二种关系——有限度的朋友——这是一个持中的立场，一个文明的立场——它同时否定了前者的自然主义与后者的野蛮主义。帕特里夏仍然不得不进寄宿学校而以教育的文明与她的自然的童年告别。这好像一直是人的道路。

然而故事似乎还没有讲完。秘密藏在另一个场景里——它使得布利特与金的关系需要重新认定。小说写布驱车与金游戏时用了一句无意的话，当小女孩看到爸爸与金抱成一团，金把两只前爪搭在布利特的肩上，用发出疲乏与欢乐喘息的嘴鼻去拱曾经保护过它童年的男人的脸而使得狮鬃与红棕色的头发绞在一起时，一旁的帕特里夏说了一句话：

“真的，人家不会说这是两只狮子吗？”

也许小帕特无意道出了实质。

很像《皇帝的新衣》里那位孩子的话,说者无心,却一语中的。所以整部小说要我说,真正的主角是布利特,虽然他一直是作为书中的隐线存在着,实际上,这是一部男人与狮子的故事。叫奥利乌恩格的男人要刺杀狮子以完成他的成人礼,叫布利特的男人要保护他的同性而射杀了狮子。狮子金,在这里,可悲地充当着道具的角色,对布,它是他狩猎生涯忏悔的道具,对奥,它是用以证明他足够强悍的男子气的对象。天生的,小女孩帕特与狮子金之间的和谐不过是转瞬即逝的童话,到了男人们要站出来用这个对它们来说只是一件外在物的动物来证明他们自己的时候,狮子作为祭品的命运就无可逆转了。知道狮子“孤独”的只有小女孩,但是她无法进入和主宰那个有着铁定原则的男人世界,所以对于她,最大的抵抗也只是离开。借狮子维护的那个男人原则也不因一个女孩的眼泪会泡得更软一些。

男人借了对万兽之王的征服而完成了他的在所有世界里能够为“王”的统治信心。从这一点出发,再看以前当我还是一个如帕特那个年纪的小女孩时一直不解的——有些部落族类竟将打到的动物的血涂遍全身,而且是越凶猛的动物的血越足以显示他的荣耀——在以后的阅读经验中我知道这其实是一种太普遍的原始文化现象——事件,就有了更深的一层理解。

我想凯塞尔是无意于揭示它的。只是那个叫金的狮子代他发了言。

成为一只“狮子”,也许正是那男人的矛盾所在,经由磨砺,这个梦似乎还会被嵌上一圈金边,像一只狮子身体的那种金黄。

为了免被误作是克莉斯蒂娜的推理试验,不妨再就近捡来一个佐证。

美国迪士尼公司1994年出口的纪念公司创始人华德·迪士

尼(1894—1994年)的重头作品——卡通片《狮子王》,去年在我国作为十大进口电影在各大城市放映,时值暑期,无异为国内干涸的儿童文化带来了一场甘霖。它的生动鲜活的艺术价值也赢得了我认识的一些美术界人士的叫好。然而,喝彩似乎急了一些,时隔一年,静思一下它要表现的意思也并非毫无益处。

80分钟的影片用动画的形式让我们重温了这样一个故事:非洲狮子王木法沙喜得贵子,取名辛巴,万物生灵为这个未来的当然国王而欢呼,一直觊觎王位的木法沙的兄弟刀疤却心怀仇恨,在一次预谋的行动里,他将木法沙推下悬崖,并逼走了辛巴,篡夺了王位。辛巴在另一密林中长成了像他爸当年一样威武的雄狮,这时受了狒狒长老的指引,他听到了来自天外的已化作神灵的父亲的教诲,他返回已近荒芜的家园,与刀疤展开了生死相拼,揭露了刀疤害死国王的罪行,并最终战胜了他。王位重又落回到它的真正继承者手里。大地复苏,万物重现生机,辛巴与青梅竹马的娜娜生下了他们的小后代——一个像当年小辛巴一样的狮王继承人。全剧于是在“生生不息”的主题曲中结束,音乐、情景,都与片头遥相呼应。

无可否认,它是正义终将战胜邪恶的伦理观教育的一个相对完善的版本。在一个儿童的早期教育里,这种信念是不可或缺的。在此中,它也如后来的论者所说,其实也是制作者们的意图之一——探讨爱、成长和生命的意义何在。从一种角度来讲,它也确实完成了这一使命,小辛巴的成长所伴有的艰辛、苦难与对命运的不回避、对责任的重拾都是有极大的启示意义的。但是说不清是哪一点,又总让人看了不舒服,觉得有些内容表现得与它的字面意可谓相差甚远。

比如,开头时狒狒拉飞奇在荣耀石上举起小狮王辛巴亮相一场,万物生灵诸如大象、斑马、鹿与羚羊都曲膝下跪,那种称臣的姿态就很让人接受不了;再有,老狮王对儿子的王权教育的台词竟是

“阳光所照之处,都是我的国土”;比如表现小辛巴的任性出游时那支不无谐谑的歌“等不及成为狮子王”里,有一句很糟糕的填词,是“没有人敢说‘不要啦’,只要我说声‘要’”。英文中我不知道这种思想是怎么表现的,但在1994年、1995年滚石唱片公司发行的《狮子王》电影音乐原声带与CD中我确实面对着“Kings don't need advice”——这样的词藻不胜惊讶。这种将自己置于任何他物之上的无制约的王权意识已根深蒂固,哪怕辛巴过上了“Matata”式的无忧生活,那个为王的责任仍然追它不舍,于是经狒狒巫师的启发——他(狮王)活在你的内在,辛巴重新发现了自己——在一汪水中照见了自己的狮子形象,当然还包括木法沙精灵的提示——记住你是谁,和你该扮演的角色。于是烈火与搏斗所伴有的复仇之后,是另一场登基,因为辛巴天生为王裔并建立了功勋,故而使得王位复得名正言顺。

鉴于以上的疑问,使我不解的是这个讲爱与责任的生灵故事背后的反生灵主义,王权至上,无论是以爱统治还是别的什么更精致的包装,好像都已掩盖不了这一点,荣耀石与狮子所共同完成的霸权思想好像也不该是强化了多年的平等与民主的美国文化的现代认识,但是仔细品味的话,又不奇怪,美国政府主流意识形态的反专制表白同时,也有着它同样受主流文化首肯并扶持的“强人教育”。这在它的文化里其实是埋下了霸权的伏笔。于是权力、权威膜拜一直是隐藏在诸如雄心、责任、个人奋斗、拯救等词汇下的主题。由是我注意到了很易受了正义在握的狮王故事的感染而忽略的一个细节,在这个生生不息的大地上,能有权称王的只有狮子,而且只在木法沙——刀疤——辛巴这三个狮子间的胜者中产生,在影片中我没有见到其他任何第四只狮子,羚羊是成群的,大象是成群的,甚至母狮也是成群的,而统治者雄狮则没有配角和朋友;辛巴由醒悟自己继承者的责任而返回家园,尽管它已长成当年木法沙的样子,但直到由它亲自杀了叔叔刀疤

后，才可谓在狮的意义上成人，至高无上的帝王宝座只在这个时刻等待着它。

写到这里，我确实体会到了大众传媒中浓烈的意识形态性。只是到了90年代那王权、专制与统治的思想多了一层怡人口味的包装。我不知道，爱与成长与责任的主题会多大程度上影响到看过这部片子的儿童，只是觉得那里面不经意就随处流露出来的强人与专权意识似乎距作者谈世界之爱的本意太过远了一点。这就是那个“The Lion King”的故事。虽然整部作品是喜剧，它甚至有着西方作品里不常用的大团圆结局，但在我眼里，那只叫辛巴的狮子仍然生活在悲剧里——它承袭默守着那不甚公平的原则并在“王”的角色中遗失了自己。

狮子当然不会想到它代表着人类出人头地的愿望，我注意到三部作品都与人的成长有关，其中的狮子简直就是人格的见证，是一个男孩（幼狮）由对它的征服而成为男人（雄狮）的过渡；非洲的狮子在此带有着一种图腾的意味，它成了成人仪式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道具，麦康伯、奥利乌恩格、辛巴都要通过它才能完成向成年的蜕变。而完成这个蜕变的惟一途径或方式就是——杀，这种标志成长的暴力，说白了，就是以血祭礼——正如海明威说的，“像动手术割除的”，童贞丧失后有“别的东西长出来，代替了它。这是一个男人的主要东西。有了这东西，他就变成了一个男人”。真是这样么？我不是男人，无从知道。只是在想，那故事无一例外地发生在非洲，我想除了狮子的生态外，或许还有什么别的寓意。多是男人所写的男人神话中的狮子，也无一例外地落得祭品的命运，这一征象对于不肯放弃狮心的男人而言，又将会有什么样的启示呢？

人类的狮子情结里，太多的较量与权力让人透不过气，虽然它用了“成长”这种很幌人的底衬，把威严对自由的篡改衬得

那么光艳。但我仍然坚持认为 20 世纪的作家不该掉入这个陷阱——当然另一方面，它们触及了它已让人警惕到人性中那种随时会起来毁灭人的潜性，可能已是那作品的伟大所在。

由此，我注意到，王权历史颇长的中国，尽管庙宇、宫殿门侧威武、显赫的铜狮或石狮蹲踞、俯卧的年头已久，文学中恰恰少有或几乎没有写狮的作品，对比一下很有意思，也让我有些迷惘——中国古代写虎、狼、狐都有名篇，独无兽中之王——狮；当代先锋作家笔下可谓动物凶猛，且繁衍很盛，却了无狮子的踪迹，这种文化现象很让我愣怔了一些时日。

既然谈到了《狮子王》，就不妨把话说完。卡通《狮子王》好像并不避讳它对莎士比亚著名悲剧《哈姆莱特》故事的原版借用——迪士尼公司授权的滚石唱片的宣传语上承认了这一点，当然这里我不想就已是全球性炙手可热的著作权问题作更多的发言，我只是想重提莎翁那个悲剧的结尾，在第五幕第二场，王子哈姆莱特与雷欧提斯比剑时，揭露了叔叔杀父篡权的阴谋，并将利剑刺向这个涂了别人的血当上了国王的人。那个场面，我至今难忘，那是在城堡中的厅堂里，电影中劳伦斯扮演的哈姆莱特叫道——关掉所有的门——那声音，真是恐怖；结局是王后的中毒酒而死，王子、国王、雷欧提斯的中剑毒而死，王子的好友霍拉旭与赶来的福丁布拉斯目睹了这场惊心动魄的杀戮，鸣炮声中，帷幕落下。莎士比亚没有给我们正义最终战胜邪恶的许诺，而是让胜与负、善与恶都交于命运了断，这一直是以后一些莎翁研究者们不尽满足的地方，然而我却由此看出了他的伟大——他的反王权的彻底性，他没有让任何一个嗜杀的人——哪怕这个人有着王族的血统——获得王位。他让每一个以涂血的形式完成成人的人——哪怕他有着合理的动机——都落了空。

也正是在这一点，我想象中的 16 世纪，它尽管黑暗，不如意，但起码在这一个立场上，一个作家守卫住了在他那个时代的

他所认定的——人道主义。文艺复兴，哪怕只有这么一部悲剧，也使我们看到了人性良善的曙光。

1996年10月8日一稿

1997年7月22日改定

金陵子弟江湖客

余光中

“每个人的童年未必都像童话，但是至少该像童年。”在《自豪与自幸》一文的开始，我这么说过。我的童年在南京度过，开始应该是快乐的，像是童话，但结尾不但不像是童年，简直变成了噩梦。

我出生在南京，货真价实，是一个“南京小萝卜”。还没有出世，就跟母亲上了栖霞山，那是重九前一天。母亲动了胎气，翌晨就产下了我。除了七岁前后随父母回永春去住过大约两年，九岁以前南京一直是我的家。九岁那年我逃过了一劫，但是我的民族没有幸免。南京大屠杀的现场离母亲和我不过一百公里。日本武士刀的凶芒过处，我的童年就此断了。当时母子两人随了族人在日军的前面逃亡，正逃到苏皖边境的高淳。敌军很快就超过了我们，于是我们在沦陷区迂回躲避，直到终于抵达上海。

九年以后，母子再度仓皇告别南京，仍然是为了逃避战争，仍然是去了上海，为了要远赴厦门；但这一次不同于八年抗战，告别的不仅是南京，而是整个大陆。这一别，要直到半世纪后，到2000年的重九才得以重回石头城下，去摩挲梦里的雪松与法国梧桐，再嗅秋魂一般的桂树了。

南京不但生我，而且育我。这一生载我的后土，最久的是台北，长达二十年。其次是高雄，达十七年。第三该是南京与香港，各为十一年。在南京的这十一年又可分童年与青年：前期读过崔八巷小学，后期则读过青年会中学与金陵大学。后来金陵大

学并入中央大学，成为南京大学：这一变，我竟成了南大的校友，隔着海峡，终于遥应母校钟声的召唤，得以回去参加盛大的百年校庆。

当年金陵大学的同届同学，李夜光、高文美、程极明，也参加了百年校庆。但是校友太多，庆典太盛大，四人竟然无缘团聚，实在令人怅惘。我和未来的妻子第一次见面，是在鼓楼；坐在遥望紫金山的窗口写第一首诗，是在将军庙龙仓巷。这阅尽沧桑的六朝旧都，年去年来，一层层桐叶、枫叶与松针的覆盖下，曾有过我童稚的、少壮的多少脚印与指纹？

我这一生与水有缘，大半在河边、海边度过。小时在南京饮长江之水，几度随母亲回她的故乡常州漕桥，也屡戏运河之波。中学时代在四川，不论梦里或梦外，嘉陵江永远在耳边流着。近三十年来，也有幸长得吐露港与台湾海峡的青睐。

从长江到玄武湖，从运河到太湖，江南水乡正是我母乡。在灵魂深处，这遍地江湖、盈眸洲渚，正是我乡愁所依，孺慕所赖，从来就不曾断奶。我当然也是广义的江苏人：常州不但是母乡，也是妻乡。在漕桥的孙家，我的表兄弟姐妹岂止百人，今日虽已散居各省，当年童稚，却同在假山后、鱼缸边捉过迷藏。用旧小说的章回标题来胡诌，简直是：“金陵子弟同学盛，常州儿女表亲多。”

十多年来我的书在大陆各省出版，但是在江苏，这还是第一次，尤其还是在接生我的南京，更是倍加快慰。

更令我快慰的是，这本《左手的掌纹》是由南京作家冯亦同先生编选。早在1988年，冯先生就将他所写的《读白玉苦瓜》一诗托张默先生转交给我。那是我和南京文坛最初的交往，从此便和冯先生保持联络。1994年他的姐姐怀同女士来台湾访问，和我见面，后来还在南京的《莫愁》月刊上发表《记与余光中的会面》一文。尽管如此，一直要等到2000年的重九，

我才有机会回到久别的南京，与亦同初次会面。亦同是诗人，也是诗评家与散文家，不但先后写诗赠我，写评评我，更多次为文记述我这位“金陵子弟江湖客”，说得白些，也就是“南京大萝卜”的近况。现在更进一步，他又为江苏文艺出版社编选了我的散文选集。我的感动要套李白的诗句来表达：“请君试问长江水，乡情与之谁短长？”

我写散文，比写诗几乎晚了十年。当初动笔，不过当做“诗余”，原来无心插柳，后来竟自成阴，似乎赢得更多读者，以致近年在大陆出书，文集远多于诗集。但是另一方面，评者论我的作品，却是诗集多于文集。只能怪自己一心二用，变成练功走火，左手与右手竟有不同的掌纹。

我写散文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文路比诗路走得较稳，较快，也较早进入成熟之境。文路起步不久，少年气盛，我就奢言当代的散文需要革命了。在《剪掉散文的辫子》一文中，我强调现代散文应该注意语言的密度、弹性与质料。后来我又对五四以后流行的小品文提出质疑，认为散文的格局不必自囿于小品，散文家也不妨发展重工业。小品文如果喜欢议论，容易变成杂文，如果一味抒情，就会变成所谓散文诗。一位散文家如果不能兼擅叙事与写景，只能凭空地、无端地主观抒情，作品就注定只会“蹈虚”，不能“落实”，更谈不上出虚入实、虚实相生。

早年我写散文，有意超越当代的风气，在篇幅上要求摆脱鲁迅所嗤的“小摆设”，经营黄国彬所倡的“大品”。大品之大，不全在其长，更在其格局与气势。谁规定散文要谨守寸土，味之如橄榄，饮之如清茶？在风格上我不满当时的散文叙事潦草，写景空泛，既乏临场的实感，又无创新的音调：总之是感性稀薄。所以我认为散文不应该甘于屈居“次文类”，相反地，应该扩大而且加强：扩大格局，加强感性，并且取法于其他的文类，例如

诗与小说，与乎其他艺术，例如音乐、绘画、电影。

当年我又发现，要达到这目的，“五四”以来的白话文就得倒回仓颉的风火炉里去，调整阴阳，重新炼起。中文的句法、文法、章法、节奏，以及修辞学习用的手法，似乎都可以脱胎换骨而金刚不坏。在《剪掉散文的辫子》里我说过：“在《逍遥游》、《鬼雨》一类的作品里……我尝试把中国的文字压缩、槌扁、拉长、磨利，把它拆开又拼拢，折来且叠去，为了试验它的速度、密度和弹性。”例如《鬼雨》有这么一段：

许多被鞭笞的灵魂在雨地里哀求大赦。
魑魅呼喊着重魑回答着重魑。

第二句在句法的常态上本该写成：“魑魅呼喊着重魑，重魑回答着重魑。”但这么一来，文法就大驯了，句法也太板了。只留下一个重魑，文法上它就身兼二职，不但上承“呼喊”成了受词，抑且下领“回答”变成主词，像是武侠在半空转身，不转弯，速度之快，令人猝不及防。这就是风火炉里炼丹，超越了中文的“速限”。其实违规超速我当然不是初犯。李白早就如此了：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李白的诗在节奏上常是快板（allegro），奇怪的是，我自举的“重魑”一例是因减字而加速，李白却用加字来加速。连用两个“水”字，三个“愁”字，因重叠而流畅。至于“日”字连用四次，且都放在重读的部位，更加势不可挡。如果删成“昨日弃我不可留，今日乱我多烦忧”，反而气弱了。这些可以

“变速”的“弹性”，都是中文未尽开采的“能量”，只待巧于运“力”的作家去奏“功”。

是的，每隔一代，至少每隔五百年吧，中文的老凤凰就应该重投造化的炼丹炉里，去经历火劫，净化出一只新雏凤来。

我相信，纯用白话文可以写出一篇好散文来，但所谓白话文不应该止于白话，而也是一种“文”，是当年胡适所期待的“文学的国语”，正是“国语的文学”所赖的载体。所以我更相信，至少对我而言，最有效的文体应该使用最多元、最有弹性的语言。语言有弹性，才能左右逢源，变化多姿。

白话的语汇与句法当然是现代散文的基调，但是仅止于此不免单调，功力所及，不妨佐之以文言、俚语和适度的西化，加以熔铸，成为合金。白话的亲切、自然可以用文言的简洁、精炼来调剂，一松一紧，一放一收，文章才有波澜，富于变化。所以无论是在创作、翻译或评论，我驱遣语言的原则常是：白以为常，文以应变，俚以见真，西以求新。我相信，散文的通才该是众体兼备的文体家。

这本《左手的掌纹》所选的作品六十多篇，有短到数百言的小品，也有长逾万言的巨制；有纯粹的抒情文，有夹叙夹议的杂文，有自己出书的序文，还有不折不扣的论文。无论篇幅与文体都不拘一格，可谓最广义的一部文选了。

我的抒情散文，包括小品与长篇，迄今已有150篇。至于论评文章，包括正论与杂文，再加为自己和他人所写的序言等等，大约也已刊了200篇。因此这本《左手的掌纹》所选的广义散文，约占我在这些文类上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多。

我这一生还写过900首诗，译过13本书，但纵观我所致力的四大文类：诗、文、评、译，却显得有点“不伦不类”：因为我的诗兴勃勃，不尽在我的诗集里，更侵入文集里去了，文情汨汨，也不尽在文集里，更透入论集里去了，而议论滔滔呢，也不

尽在论集里，更渗入许多译书的序言和注释。

所以这本《左手的掌纹》也不例外，读者当会发现其中的散文诗兴不浅，而评论文章文情颇浓。谢谢冯亦同先生抬举我的左手，让读者相一相纵横的掌纹。

她的一生

席慕容

1

在早餐桌上读《人间副刊》，晓风的专栏里写着她和山道上的一位卖柑的老妇人之间的对话，在把柑仔包好，递给她之后，那老妇人微笑着称赞她：

“你真好——你就像我少年伊辰一样。”

晓风初时并不了解，只能还报那老妇人以微笑，然后驱车离去。不过，在接下来的思索中她慢慢开始明白，那老妇的意思是说，她很好，好得像老妇在生命中最光华的那段时间一样好，晓风不禁停下车来，暗自揣想：

“少年时的她是怎样的？想来也是个一身精力，上得山下得海的女子吧？她背后山坡上的那片柑仔园，是她一寸寸拓出来的吧？那些柑仔园，年年把柑仔像喷泉一样地从地心挥洒出来的，也是她当日一棵棵栽下去的吧？满屋子活蹦乱跳的小孩，无疑也是她一手乳养大的？她想必有着满满实实的一生。而此刻，在冬日山径的阳光下，她望见盛年的我向她走来购买一袋柑仔，她却想卖给我她长长的一生，她和一整座山的龃龉和谅解，她的伤痕和她的结痂。但她没有说，她只是温和地笑。她只是相信，山径上恒有女子走过——跟她少年时一样好的女子，那女子也会走过沉沉实实的一生。”

这段文字触动了找，心里发热，泪水已经开始要漫了上来。但是，丈夫坐在餐桌对面，也正在享用他的咖啡和他的新闻版，我不想打扰他，或者不如说，我觉得有些东西恐怕说不清楚，于是，就努力把突发的情绪压制了下去。

我不能说丈夫不了解我，更不能说他缺乏听我倾诉的耐心，结婚这么多年了，在早餐桌上读了好文章落泪也不是第一次，也不怕他笑话。但是，在晓风这篇文章里，有种触动，我觉得好像只有女性才能体会，才能分享。

我觉得，有的时候，男女是真的有别。

放下报纸，转眼望向窗外，满山的相思树是我百看不厌的风景，那样饱满充实的几百几千株的生命，到底是凭借着什么力量在往上生长？是谁在滋养它们呢？

是“天父”与“地母”。

其实，在人类最初的信仰里，对这种分别就有着非常妥帖的解释，身为女子，身为母性，是脚踏实地，与那生养万物的大地紧紧结合在一起的。

在大地之上，所有的生命都一无差别，子宫里的孕育都是为了绵延，在这里有着一份逼迫一份重担。绽放与凋谢之间的距离那样接近，所能把握的光阴那样短暂，因而，大自然所发出的讯息，对每一个母体来说，都是催促与警告。因此，花朵的盛放，四季的更易，女性的反应总是比男性来得敏锐与强烈，是因为这之间有着深沉的关联。

可是，就是因为这里蕴藏着的是一种很难清楚形容的生命的奥秘，无法触摸，不能举证，不单男性无法了解，甚至连女子自己也不能明白。因此，千百年来，多少女性的伤春悲秋，就都被男子解释成为一种没有什么意义的软弱表现了。

不过，到了今天，现代的女子无论如何总要试着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观看自己罢。也许就像晓风在山路上遇见的这位卖柑的老

妇人，她因为没有受到知识上的概念所拖累，也不去搭理任何浮面上的差异，反倒能够用直觉来透视生命的本质——啊！眼前这女子多么美好！正像是我的当年！

在山路上，昨日与今日交会，彼此交换着微笑的讯息；而此刻，在《人间副刊》的读者之中，也许正有妇人和我一样，读了晓风的文章不禁心头疼痛，无端落泪；这笑容，这泪水，在昨日以男性的知识观点构筑起来的社会里，虽然依旧是被定位在弱者的行为上，但是，在今天，至少，女子自己要能知道——这一切都不只是眼前和浮面所能解释的现象，有些庄严和勇敢的因由，藏在生命最深层的地方。

2

但是，从另外的一些角度看来，男性和女性之间其实又没有什么差别。

读夏宇和斯人的诗，尤其有这种感觉。

那是一种常人所无法企及的自由，是天赋才情加上了极深的智慧与学养之后所成就的诗境。夏宇的纵横自如像是夏日辽阔的草原，丰饶饱满，无边无际。而斯人的幽微透明，像是天使的翅膀，只要轻轻扇动，就能带引我们上升或者下降。

在她们的诗句里，处处都能带引我们进入灵魂中那深邃缈远的世界，在那里，并没有性别之分，诗人只是一个独立深思的个体。

也许，在昔日，在女子普遍不能接受教育的情况之下，那智慧就如没有开采的矿脉，作为女子，只能寄人篱下，从身体到思想，都是一种依附者的形态。

但是，只要能够开始接受教育，就必然会受到启发，受到触动，那灵魂深处的矿藏终于得以见到天日，随之而展现的面貌就

不可能再是往昔那种单一的温柔与委婉了。有人是玉，有人是钻，有人近侠，有人近禅；女子的生活体验也不必尽限于闺阁之中，这世界无限宽广，远走天涯做个流浪客，或是困守在研究室里做个老学究，都是可能的途径、可能的生活。

遗憾的是，到现在为止，还是有许多学识渊博的男性学者没有察觉到这种已经持续了几十年的改变，在他们孜孜不倦写成的著作里，男女的分类依旧是固定的模式。

写到这里，不禁让我想起十几年前那一次亲身的体验。

那年，我在台北南海路当时的“美国新闻处”举行个展。还在布置的时候，来了一位颇负盛名的画家，那时，大部分的油画都已经挂在墙上了，他匆匆巡视一遍，转过身来对我说：

“你画得不错，比有些男画家还要画得好。”

当时的我，当然明白这是人家一番好意的称赞与鼓励，也连忙道谢，但是，总觉得有有什么不很舒服的感觉横梗在胸怀间，好像有些沮丧，也有些无奈。

3

从小，我就是个反应很慢的人，遇到困惑，总是要在反复思索之后，才能够得到解答。

一九九一年六月，由于偶然的机缘，我应邀到德国汉堡大学一位教授的现代中国文学课堂上作了场演讲。其中有个段落，我提到现在台湾有些女作家很不喜欢别人把她们定位在“女性”作家的范围里，认为那是一种“歧视”。

讲完了之后是讨论时间，在有些问题之后，一位女学生站了起来，她说：

“可是，在欧洲，我们现在却有人认为，女性确实具有与男性不同的特质，因此，有人很愿意自称为女性作家，在作品中发

挥那属于女性独有的感觉层面。”

记得我好像是这样回答了她的：一切要看这个社会如何定义“女性”，要看这中间是不是有误解和歧视。

可是，在过了很久之后，我才慢慢理出个头绪来，我发现那样的回答并不正确。

也许，应该这样说：

“这一切全在于女性本身的自觉。”

在成为一个女人之前，如果她能够先看到了那属于“人”的部分，那么，在这一点上，她应该知道，女性与男性原来没有什么分别的。

在成为一个“人”之后，如果再来省视自身，那么，她也必然会察觉到那属于“女人”的部分。而在这里，她也应该知道，女性与男性原来是有些不同的。

“同”与“异”彼此之间并没有冲突与矛盾，原来是可以共生并存。但是，当这个社会千百年来都是沿用男性的观点来诠释所有的现象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女性的思想也有了偏差。仿佛一切的努力都只是为了消除烙印，却从来没有想过，身为女性，其实也可以成为一个不亢不卑的生命。

反求自身，把脚步放慢，我们其实也可以发现，一个女子可以走出如何丰盛如何沉沉实实的一生。

散文三篇

舒婷

鞋趣

星期日的海滨浴场，用当地的话形容：稠挤得像插冰棍。有摇大蒲扇趿人字拖鞋，从临海各疗养院大宾馆腆着大肚子而来的离休退休干部；有穿鞋着袜面带风尘衣夹黄沙，大喊海水果然是咸的的暑期旅游学生；有披鲜艳大浴巾肤色黧黑身材婀娜的本地少女。孩子们撅起屁股掘防空壕堆日光岩尖叫着把沙子扬得一头一脸；白色的排球诱饵似地起落，青年男子柔韧结实的身子弹射空中，犹如活蹦乱跳的鱼。

环岛都是美丽的浴场，可是人们习惯地挤在西边 300 米的水域。

越往南走，软装汽水瓶和各式包装纸渐渐减少，走到老碉堡一带，已鲜闻人声。由于不受践踏，沙岸长起一丛丛蓬蒿，犹如长长的睫毛。野花探头探脑。

碉堡年份不长，已有古色。其实不过是上次内战仓皇留下的火力点而已。潮汐、海风和沙滩尽心尽力改造它，饰以牡蛎壳，衣之水藻青苔，雕琢石壁使之斑斓，花纹还吸收现代风格，接近象征派、点彩派、野兽派，“横看成岭侧成峰”。不上半世纪，这碉堡已沧桑得和它毗邻的礁石融为一体。

退潮时，坐在老碉堡的石坎上望海，据说是背靠历史看人

生。这是岛上一位三流哲人说的。这人后来疯了，又发表了许多更深刻的哲学，却再无人传诵。

礁石连亘。浪花神出鬼没，摩擦其间，立时锋利雪亮起来。

尖峭凶险的兀石上，一根钓鱼竿静静悬着。

沙滩像少女的肌肤一样洁白无瑕。

一双咖啡色的男用塑料凉鞋端端正正搁在沙上。鞋跟磨损很深，明显地倾斜，是个走路落地很重的大高个。鞋口断裂的地方很仔细地补过了，只是技术不太熟练，补位有些毛糙。紧倚着他的是一只乳黄色皮凉鞋，嵌着金属钉的细高跟踮着，仿佛正在旋舞；另一只女鞋向前冲了半步，一根纤巧的襻带撩开，微微摆动。风要再大些，它就要轻盈地，热切地，优雅地飞去，在海天浪际化为一只修长的啼叫着的水鸟。就在近旁有一双白色的泡沫童鞋，鞋带甚至没有解开，显然是从一双急不可待的小脚上蹬下来的。一只翻扣在地，另一只摔得远远，让蒿草爱惜地托在叶尖上。

夕阳眼看就要落入礁阵，一个巨大的伤口，红得令人绝望。最后的晚照从高高的海枣树的绿叶上淅淅沥沥滴下，被香蕉树的阔叶接住，再往下汨汨深入土壤。

沙隙里因此热气蒸腾。

一只白色的沙蜞从童鞋钻出来，攀上女鞋的拱门似的襻带，恫吓地举起半透明的螯足，与夕阳对峙。片刻，不耐那伟大的沉默，小小沙蜞一道白色的细烟似的没入沙洞不见了。

钓鱼竿依然水平地指向夕阳。

暮了，天光更趋于单纯明净。一天的最后时刻殉道者般崇高，且触手可及。

古堡已经成为轮廓，它铺开的影子一片阴凉，水似的浸在沙滩上。远远看去，鞋子们像巨大的贝壳，像沙滩之芒。

开始涨潮了。

不忘露珠的寂静之味

不经意从一部日本畅销小说读到：“所谓风流，就是不忘露珠的寂静之味。”仿佛此时才觉得聚蚊如雷的市声，汹汹扰扰难以忍受，随即起来关窗。

有一条美丽的河流被一支动听的民歌传诵着。老师带孩子们来到河边写生，孩子们问：“老师，河在哪里？”老师流了眼泪。小时候他就在这河边摸鱼扑水练狗爬式，母亲挽着裤管淘米捣衣，河风送着整整一列船队。现在他的学生们看到的仅是一道小泥沟，连芦苇都渴死了。

天然湖泊也在被迫精简机构，由于地下水位的迅速降低，由于污染，由于填滩盖疗养院；瀑布都有了管教，平时野性全无，被引去耕地发电。上级领导来了，才开闸放松辔头，暂现片刻龙腾虎跃的真身。幕闭锣鼓停，如此观瀑布，跟看马戏团表演差不多。尤其当你听说，放两个钟头的水，将损失 5000 块钱，你便觉得那白花花流的都是银子，因而很是心疼。

游湖和观瀑毕竟不是日常生活，赞叹罢了，人都回到钢筋水泥的城市迷宫里。浩淼的水，洛妃的水，大禹的水，“细雨轻烟”的水，“疑是银河落九天”的水，水的神话水的霓裳彩衣水的冰清玉洁，都被人类一一解构。水的分子式是 H_2O ，水源来自四通八达的管道，带着铁锈和漂白粉味儿，矿泉水、纯净水、太空水，水的乱世家族被温温吞吞封存在塑料瓶子，随人们去旅行。谁敢“拨开青苔喝山泉”呢？哪怕随身带着黄连片儿。

大清早开了重重铁门，送孩子穿过城市去上学，不觉得缺了什么。夜半应酬或下班回来，半幅裙裾沾了尘灰是有的，但不会被打湿。和情人在马路上散步，如果鞋尖泅潮，不是刚过了一辆洒水车，就是谁家的污水泼到街上来。直到有一天，菜市场上看

到地摊叫卖的塑料玫瑰，仓俗的染色花瓣上，竟然沾着几粒透明小球。只是在这个时候，才相信人们还没有完全忘掉这个叫做露珠的小精灵。

永远不会滚动，永远不会干涸，永远不会作“鲛人泣”和“风度欲成津”的廉价塑脂露珠儿！

玫瑰、茉莉、紫罗兰，需要什么香味均可招之即来，因为香精的品种越来越齐全。炎热的南方，人们买门票租棉大衣，参观室内冰雕，用人造雪堆雪人，孩子们以为，南极就是建在公园里的一座冰库。商人懒得精心复制露珠，因为它在工业社会里无从依附。甚至诗人也不再露水蘸笔，生怕读者说他文艺腔，好酸。

什么都可以仿造，就连生命都可以原版克隆。但露水的寂静之味，却是无法模拟无法拼凑的。露珠的凝然和滴落，是日月精华，在荷之上在芝草之间，寂静暗香悠远。其幽秘其清凉其浓淡深浅，都不是眼睛可以企及，耳朵可以捕捉，嘴唇可以品尝的。

我们可以放弃宫槐、板桥和马蹄声，但损失不起朝露与夜霜，梦想的绿地和传说的原始森林。肉体囚围灵魂日见干枯的今天，我们怀念露珠的寂静之味，以赎罪的愧疚心情。

渡 向 彼 岸

阳光企图取悦你的时候，又轻又软，像异性贴吻在你后颈的嘴唇。天空难得如此合作，捏制些蓬松的花絮，为摄像机的镜头锁定表情。

你心情闲适地驾车沿笔直宽敞的大街行驶，遵守经过千百次修订得更加严密精确的交通规则：限速，亮灯右拐，单行线，把噪音扼熄在喇叭里。或者在人行道信步，借橱窗玻璃整整领带，拢拢头发。红灯。你伫足，顺手把潦草浏览过的报纸塞进垃圾箱，旁边一对高个子欧洲男女抓紧时间接吻；绿灯。汹汹呼啸而

至的车阵立刻被截断在斑马线之外，你在一定距离内神圣不可侵犯。

于是从容不迫横穿马路；犹如一头母象或公羊。

车祸向来只发生在报纸和电视新闻里，偶尔目睹车毁人亡之惨状，你心惊胆战急忙绕过去，归途中渐渐平息下来。回家照样喝啤酒，看晚报。明天照常上班，恭听老板训话转身向下属发脾气；你在摸黑拐进废巷才联想起绑架打劫，心提在喉咙口，手还捏着一把汗，赌咒发誓下次再不独行；腹部不适你摸到若有若无的肿块，想起癌症艾滋病的肆虐；来不及多忧虑一定有别的事把你的手拉开去，比方打电脑，比方握麦克风，比方数钞票；你抗议核试验；你赞成环境保护，自己却随手乱扔啤酒罐；你对贪污贿赂深痛恶绝，关键时刻，你还是拎两条进口香烟去敲权贵的门。

你继续开车、挣钱、做爱、生儿育女，直至寿终正寝。假使能熬到那份上。死亡伪善地赐给你一袭白床单，如果适时睁一次眼，你会认出这个其实已交锋过好几次的超级狙击手。

生命原本是黑暗的河流。

夕阳的俯身相就，晴空的故作纯情，洁白无辜的河沙，嫩叶的芳香甜美，不过是诱饵或小小奖赏，诱你掉以轻心，让你在被吸进漩涡之前刚来得及赞叹：“啊，生活是多么美好呀！”即使警觉着所有神经又能怎样？你离不开水源，祖祖辈辈踏出的路，惟一通向水边的路。必须渡过鳄鱼密集的大河，对岸莽草乱石中，虎豹成群，目光炯炯，磨牙切齿之声依稀可闻。你别无选择，亘古以来的终极引力呼唤体内的本能，驱使你在短暂的犹豫之后跃下水去。

领头的公羚羊，弓一样的腰身，弦一样绷紧的四足。

然后是它率领下的群体。

鳄鱼突出的长吻毫不费力拦腰剪断它们，撕碎肢体，血水像

芙蓉花盛开，纤细的足踝伸出水面挣扎几下，瞬间消失了。成千上万的羚羊继续渡河，竖起惊恐的尖耳，温婉的眼睛勇敢坚定地直视前方。前方是一字形摆开的兽群，舔着嘴。但是，无论将有多少伙伴不绝丧身，都不能令它们后退或改变路线。只有这条宿命的河流，能够诠释什么是前仆后继，什么是义无反顾。

优美的羚羊，草原的歌曲，轻风一般的精灵，不善攻击又无能自卫的草食性动物，它们仅仅是靠着大自然的恩典才生生不息至今吗？

具有闪电速度的斑马群，来接受河流的考验。公马弧线纵跃神骏剽悍，致敌于死命的后蹄击退不知所措的笨鳄，不但抢上岸去，且立刻扬蹄飞奔，引开豹群。如果碰上数条高智商的鳄鱼联手，先一剪钳住马嘴，其余迅速分头袭击，再膘健的头马也即刻肠肚横流，且被死死钳着口，呼冤不得也。

我是母马，我有强速度和久经锻炼的钢蹄，我在殊死搏斗。鳄鱼的利剪戳进腹部火辣辣剧痛，冰凉的河水灌进五脏六腑。我深知我如果带了伤，即使抢渡成功，也难逃虎口。但这不是我的悲哀和恐惧，令我忧心如焚的是我的幼崽。他现在在哪里？他怎么啦？他有没有足够的聪明和好运气，在生命的集体献祭下，从鳄鱼的牙缝和覆足的倦怠中逃出去？如果我自己遭到灭顶之灾，那么谁将带他一路前奔，教他觅食和防卫的技巧。直至成年？

我愿意牺牲我的优雅、我的轻盈和敏捷，做一头迟钝臃肿的母象吧，做一头丑陋俗气的河马吧，只要能对我的孩子护卫周全。

可是，水源会不明真相地枯竭，河马渴死在泥潭里，象群倒毙于迁移途中。那么让我做一只飞鸟吧，及时逃离厄运，把巢垒在大森林，我宁愿提防蛇的偷袭，鹰的扑击，准星后面那一只猎人的眼睛。

已发生过的来自生存的痛苦和艰辛在我过往经验里，诱发一

阵阵旧创，将要降临的危险和灾难，在未来不可知的黑幕后，闪烁莹莹兽眼和利齿。我第一千次体会到无助、恐惧、迷惑和绝望，深深祈求在我亲眼目睹这一切之前合眼睡去不再醒来。

我没有。

我只是彀觫不安，惊恐莫名被钉在电视机前，内心重渡生命之川。我身后是我的孩子。或者不是。

是留在岸上最后一只孤零零的小鹿，它眼睁睁看着母鹿的悲鸣迅速被鳄吻无情切断，刺入，肢解，直至消失。它举起细细的前足沾沾水又放下。鳄鱼们纷纷无声向它聚拢，越是麻木呆板的表情越是充满血腥和杀机。

它能逃向哪里？它明白“逃”这个举动所兼有的背叛意义和反抗精神吗，在动物界里。

接下来的电视屏幕推选出一位复仇英雄：一只小小的绿色蜥蜴，动作娴熟地刨出一个一个鳄鱼卵来，游丝般的长舌一卷，就灵巧地吸食殆尽。鹞张开如云巨翅，腾空扑下，钢爪一击，即获一头幼鳄做美味。我仍不解恨，若手中有一杆枪，我定一一歼灭这些伪装成枯木的凶手决不手软。

何以此时，我内心没有一点一滴母鳄的惨痛与怨恨呢？

采 桑

顾 城

当孩子未见得不知道父母的忧愁，这忧愁来得那么简单。捉一只鸟、一个小刺猬，马上就想到它吃什么，最当然的就是把自己的饭给它，再不就四下打听：鸡吃小虫，蝥蛄吃葱，这都是不错的，但是乌龟呢？乌龟吃什么？我一问这个问题就能得到好几个答案，有人说吃米饭，有人说吃鱼肚，我去买鱼的内脏，人又告诉我吃鼻涕虫。鼻涕虫哪都有，早上的水池边上就有。

蚕就没这个问题，蚕吃桑叶，这什么小孩都知道：“野蚕食青桑。”这是唐诗，大概从古就是如此，蚕还吃什么？大概就没人知道了，这个问题是当蚕妈妈和蚕爸爸当急了的时候想出来的。

那是在一九六七年吧，人事震荡，玻璃破碎了，大字报铺天盖地，但都不改冬去春来，春天一来，大院里仅有的几枝榆叶梅就开花了，干硬的土地上有了绿色，阳光发烫，好像根本没有过冬天似的，男孩怪叫着站在院里，往天上一阵一阵地扔石头，躲着叫。院子里惟一的大桑树光秃秃的，忍受着木棍和石块的攻击，只有树尖无法到达的地方，还闪着几片细小的叶子，这便是男孩们袭击的目标，偶尔掉下一片，便引起一番纷争，有的时候还能达成协议：下一次给那个没得到的。女孩子远远地绕着他们走，绕过那棵有枝没叶的大桑树，和落满石头的路、喷水池，她们露出老大不屑的样子，其实心里依旧羡慕他们的猎获，也有人近处站下，帮着她们的弟弟吵架，要桑叶，男孩子哄也不在乎。

这时小孩惟一的主题是：蚕快要饿死了。

在没有桑叶的时候，女孩子们都想有个哥，男孩子会爬墙、上树、拽石头。他们都喜欢传这样的故事：谁谁谁有四个哥，都是大的哥，骑车去西山多少里，秋天摘酸枣，春天采桑叶，一包包的，有时候拎一旅行袋回来，一旅行袋桑叶这是他们的理想，一份豪华的希望。谁家要是有两个女孩七个哥一个弟就更不得了了，已不用说打架的时候，可以不断引用，就是养蚕也可以养上几百、上千条，养大黄蚕、虎蚕，据说是养到后来还有吐红丝丝的。这些传说在没有哥和有哥没用的女孩子中间盛行。

说归说，现实却是她们满院走着借桑叶，或者把自己的蚕送人。“都两天了。”“没桑叶了。”“一片叶子吃两天。”“借我一片吧，过两天还你两片。”在这种说法中，干枯的水仙花被扔进垃圾箱里，有时候垂死的蚕也在那爬着。

那一年饥荒到来时，我有五条蚕。它们在一个装药的纸盒子里静静地蠕动着，在那里，等着桑叶。它们来的时候很小，我看它们慢慢地吃东西还着急，看它们蜕皮，一看就是几个小时，后来想那时候真好。它们长大后，桑叶极不好找，一片桑叶放下去一眨眼就被它们吃没了。

姐姐有个同学，住家的院子里长着一棵小桑树，每天给她几片桑叶，可是后来蚕长大了，它们蜕了几次皮变成白色的大蚕以后就不够吃了。蚕昂着头，用手抓住身上的桑叶“沙沙”地嚼，越吃越快，放在它们身上的桑叶，一会儿变成捧不住的一小片，再一会儿便只剩下叶脉了。它们吃得实在快，桑叶不够，姐姐放学回来也无可奈何；谁家都缺桑叶，谁的蚕都长大了。

饿昏的蚕四下乱爬，小孩们都急了，拿糖纸、弹球、烟盒，所有心爱的东西换桑叶，为桑叶打架，翻脸互不来往。有的孩子成立了桑叶银行，有借有还，或者代为保管，他们在一起研究长期保存鲜桑叶的办法，也研究可以用来喂蚕的其它代用品。

我就和他们一起研究过代用品，就像三年困难时期一样，摘下各种树叶、草叶来尝一尝，然后喂自己的蚕，还瞪大眼睛等着，希望它们真能破旧立新，解放思想，尝尝这些并不太难吃的叶子。那些蚕经常爬在（各种）叶子上不动，我们也只能静静地等待，一旦看见哪条蚕显出吃的样子，我们就欢呼起来，还不敢大声欢呼，接着往往是看着蚕失望地又爬开了。

我们的蚕可怜极了，有的在缩小，有的吐了黑水，有的死了，也有的又爬回来真的吃一点榆树叶和莴笋叶子，留下点小缺口。

蚕过四龄，我和姐姐不仅没有得到多一点的桑叶，而且又接受了二十几条饿蚕，它们软软地被放进另一只纸盒里。我们将自己的蚕吃剩下的桑叶梗泡湿了喂它们，也给它们吃莴笋叶子茶叶，以求不死。它们住的那个盒子，被叫作太平间。

那些天真的是艰难时世，每日一睁眼就过去看那两只盒子，那些蚕一条不少在等桑叶。而你没有希望。

毛泽东总有办法，他说：穷则思变。这一天我终于打听到一个线索，这个线索是从我的同学梁玉柱那来的，他坐在我的后边，他的家住在西直门内铁狮子巷胡同。我从他那知道：动物园什么地方有桑树。他不养蚕，可是他的哥哥以前带他去过那。

这天，我睁开眼睛就去等他，桑叶！我站在他家门口，看大杂院里人出人进，倒水打水洗衣服，我呢，要等梁玉柱做完他的母亲要他做的事。我等他，先还挺可怜的样子，后来忽然急恼起来，露出不佳的面色，梁玉柱见我脸色不佳便放下了手里的活，带着他的弟弟和我一起出了门，一出门，我就不好意思起来。

我们目标明确，不看热闹，不看店，出了西直门，直奔展览馆，逼近动物园。

要进动物园，门票是一毛钱。我和梁玉柱还带着他弟弟，当

然要用别的办法。在靠近莫斯科餐厅一侧的动物园铁栅栏墙外，有一丛迎春花，迎春花的后边有一个洞，铁网被拉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破绽，吸一口气就可以从两个铁栅栏之间挤进去。那时候我的脑袋正好能捱过两个铁栅之间的空隙，当然还要看好里边没人才能演这个杂技，我们先将头伸过栅栏，再将身体挤过去然后一转，一个接一个就进去了。

进了动物园我们依旧目标明确，不看猴也不看熊，一直向西奔去，过了大象馆、蛇虫馆、没盖好的海兽馆，到了动物园最秘密的一个地区，畅观楼附近的一片林子。林子里的树横看竖看都是齐的，畅观楼是红色的，隐于这片树林之中，后边有一个湖，因为少游人，这里的树木大多未修整，显得怪异，一棵大树一直向东伸去，伸到水里，另一棵也伸向水里，这棵就是桑树。我们在桑树前住了脚，但这棵桑树已经秃了，像冬天一样，枝杆伸向天空，只是在挨近水面的树梢上有几个刚刚长出的嫩芽儿，梁玉柱叫我拽着冒着危险才搞到几个可有可无的小芽儿。

我把芽儿放在兜里往回走，垂头丧气失了兴致，本来对采桑满有把握的梁玉柱看见我这么丧气的样子，十分内疚，他拼命地想哪还有桑树，一边东看西看，一会儿又跑到好远的地方去看一棵树，又跑回来，他说：像，可能是野桑树。于是我们一起过去摘下几片叶子尝一尝，又揉碎闻一闻，尽管我们热切地希望着，但那东西确没有桑树叶那种特殊的味道，那种味道不是随便哪棵树的树叶都能发出的。

我们就这么无聊而绝望地在动物园里晃来晃去。偶尔也随着梁玉柱的弟弟看一眼驼羊和孔雀，走过卖冰棍的小车，我们只能咽一口唾沫，我们没有钱买冰棍。不过动物园里的自来水管在什么地方我们是知道的，有了这些水龙头，我们才能对着冰棍咽唾沫，否则一定得上家喝水不可。有的时候，在动物园水龙头那喝凉水，也是会被人呵斥，大约看我们的样子太不济了，我们像羚

羊那样随时随地的准备着逃跑。

我们正在大象馆附近百无聊赖地逛荡着，竟碰上了另外两个同学，他们也在游荡。他们和梁玉柱认识，我们并不是一个班的，在学校也不熟悉，到了这里却格外地友好起来，也许是因为那个心照不宣的原因：我们都是从同一个儿童入口处，进入动物园的，北京那时候也许有两万个小孩知道那个秘密。

我们自然地说起了桑叶，和家里养的蚕。不想其中一个高高的把头一拍说：“桑叶？有。”他知道在哪。我们一下高兴起来，他说他知道一个地儿，谁也不知道，但是他要是告诉了我们，我们应该为他保密。我们自然答应了他。

这个地方就在四不象大角鹿的院子里，真的有一棵桑树，远远看过去四下里游人稀疏，这是动物园的一个角落，铁栅栏里荒草丛生，四不象在一边发呆。两个刚刚碰到的同学和梁玉柱一起轻手轻脚地攀上了铁栏，靠着墙溜近了大桑树，我和梁玉柱的弟弟一起在外边放哨。看见有人来就咳嗽，我们这么咳嗽了好几次，最后有一个戴军帽的人站过来看四不象，站了很长时间，我急着等他走，觉得时间过得真慢。看完四不象那人走了，我们又等了很久，他们依旧在里边不出来，我想叫，又不敢，只能这么又着急又小心地等啊等的。后来他们三个轻手轻脚地跑了回来，一翻过铁栏，我就问：“有桑叶吗？”他们说：“有。”我又问：“怎么这么久？”高个子说：“一个四不像在树下站着，要顶我们，我们一动，它就追。”这个时候，我真正敬佩他们极了，“真能耐！”一下跳下来，真溜儿，还拍拍手，每个人口袋里桑叶都满满的。他们往我口袋里塞了两三把，把我的口袋塞满，我开心得不得了。我们正美呢，冷不防边上几个孩子也过来看，接着他们也跳进铁栏里去了……

我们得了桑叶兴高采烈地往家走，大街小巷一路春风，连灰尘旋在半空中都那么好看。我为了报答这几个同学，一路高声讲

起三国演义。诸葛亮草船借箭、借东风，什么都借，听得他们也一路得意，及到马相胡同分手时，又将桑叶给了我几大把，用手绢包好，让我小心回家。

我一进院，就被院里的孩子发现了，他们瞪眼看着我的包问：“桑叶？哪摘的？”

“远哪。”我说。

“哪？”我含糊地告诉说：“动物园。”

“动物园哪？”他们接着问，我就不能说了。

我回家把桑叶放在桌子上看，先找出几片不济的、破的擦干净放进养蚕的纸盒里，对着它们奄奄一息的嘴，接着拿走那些干了的榆树叶、烂了的莴笋叶，蚕动了，它们吃的很快，蚕沙也一粒粒从身后滚落下来，积成一片。

我把桑叶一片片捋平、一片片数，一共一百多片，每天吃三十来片、二十片，我计算着，把大张的留起，恨不得像糖纸一样夹好。连最早摘的那几个芽儿也保存起来。这会，谁还能见着这么大的桑叶呢？

晚上，我们住的走廊里有了动静，有人来找姐姐，她出去，然后又进来，拿了几片桑叶给了那个人。

桑叶每天得洗两次，放在筐箩里，用湿布盖住可以保存七天，每一次喂蚕的时候都要把水擦干，否则蚕吃了拉稀就死了。我每天看着这些幸福的蚕，可以吃桑叶的蚕。没有桑叶吃的蚕多可怜，人就有多可怜。蚕又长大了，它们一个个蜕去最后一层皮，吃的更多了，这时候家家都不堪负担，要送掉蚕的人也更多了，采桑之路也变得险恶起来。

临近夏天，我在路上桑叶屡次被抢劫，桑叶再不敢包在手绢里了，而是用一个不起眼的破纸盒装，有时依旧不能幸免。我的同学也开始成伙的走路，人数可多达十余个来护送一点桑叶。他们看见弱小的帮伙也去抢劫，我站在坡地上看他们那么默契地包

围上去，像一个完整的章鱼，真是惊讶。我有点不安，他们做一个眼色就围上去，向对方挑衅，对方人少往往就输定了。

行劫和打劫不同，重在行，不在打，真动叉子的事很少。双方一起走，气盛的一方吆喝气弱的一方，然后提出条件，气弱的一方呢？或回避、任人笑骂，或交出自己的部分桑叶。这里的关键是不要交出全部的桑叶。这种行劫类似讹诈。

我和一大伙同学就这么往前走着，他们也把劫来的桑叶分给我，我拿了，却没有再讲《三国演义》。

最后，蚕作茧了，在精心扎好的扫帚把上、在树枝中间，它们织了一个个金黄、雪白的茧，在薄薄的茧里，蚕上上下下地忙着，我的蚕、我认识的蚕就慢慢地看不见了。它们再也不需要桑叶了。

院里的大桑树渐渐缓过来，长出了叶子，在喷水池里，还漂着碎裂的木棍。

有几个孩子还在一起说蚕，他们说：“蚕可以吐出平丝来，只要把蚕放在玻璃杯里，还可以吐得很圆。”“蚕蛹是可以炸着吃的。”……

那时我想：以后别再养蚕了。

“重点”以及“软肋”

叶延滨

读书习惯

读书叫做学习：“读了一个钟头的外语，你就自己玩一会儿。”父母这样关照我。读书学习是一种劳作，是为了最近的休息，为了不久的娱乐，为了今后的享受。我养成了读书的习惯，这是一个受到长辈表扬的好习惯：读书与写作业，让我存在于我所努力于的“将来”中，“将来”这个词是我灵魂的前往目的地。

后来有了变化，读书是我一种休息方式，在枯燥而重复的职业劳作过程中，读书让我保持着对“现在”的距离。现在常常有人问我：你业余生活是什么？如果认真地回答，那就是：读书和写作。这是一种让自己认识自己价值的习惯：读书与写作，让我以我的方式存在于我所生活的现实中：“现实”是我灵魂向四方巡游的出发地。

今后还会有变化，也许我也是一个渴望“返聘”的退休老人，一个写回忆录的老作家，一个整理旧作，出“文集”“补遗”，读自己故事的读者。读书以及所有的目光，都是回头探看渐渐模糊的“过去”，这是我看到别人也幻想自己逃避的习惯：“我”生活在“我的丧失中”！

我不会比别人高明，我只需要对习惯保持一点清醒。

重 点

生活和艺术的重点。往往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那些东西：报纸的头条、主席台的头排、宴会上的主宾、客厅里的电视、卫生间里的马桶等，这些刻意安排和强调的东西。重点往往出人意外：

是夜里漏雨的房子，屋顶上找不到的那个洞，是一声声清新而断续的滴答，这声音和电子表的走动声，顽强地比量着雨夜的漫长……

是精心设计和烦恼施工后展现在面前的新居，是新居光洁雪白的墙上，一条发丝一样细的裂缝……

是首长讲话，在一堆正确而无用的肯定性表扬和鼓励性的肯定之后，出现了的那个转折词：“但是……”

是你进了医院，你去体检，从头到脚，从心到肺，透视查血，一切正常，就在这个时候，你的一颗牙开始剧烈疼痛……

是世界在所有的孩子都是可爱的，你的儿子也一样可爱，只有一个小的问题，医生说，从孩子的血型来看，他的父亲不可能是你……

另类读者——极短小说

一个用身体写作的女人，她的小说引起了轰动。一个读者说：“这不仅是性感，这是真实地写出了一个人被强奸的感觉，真实！身体写作的典范！没有体验是写不出来的！”于是，这个读者受到无限同情，而这位作家更加大红大紫。

一个男人也来写同一类题材的小说，一个读者也站出来热情评论：“这是真实地写出了强奸者的感受，真实！身体写作的典

范！没有体验是写不出来的！”很快，这个读者和作者一齐消失了。据考：他们关进了同一所监狱，放风的时候，还在一起继续切磋。

同 情 心

同情心是一种美德，它引导人们对弱者施舍，同时它提升施与者的精神。

因为有了同情心，也就有了乞丐这种“职业”，有了伸张正义的行为，有了艺术上魅力常驻的悲剧。反之，文学上的悲剧和生活中的乞丐，也在一次又一次的培植和证实着人们的同情心。

自从知道了乞丐也有假的，有以行乞致富的人群，这使我们的同情心面临两难境地，产生了无法宣泄的困扰。面对乞丐，我们欲对其施舍，善行让我们感到精神的上升；然而我们惧怕上当，被骗和上当的恐惧使我们的心理状态下降。

在艺术生活中我们没有这种无奈。读一本悲剧小说，我们花钱、费时，然后再落泪，我们并不想追究作者的真实状态，也不想去知道出版商从这本书弄到多少钱。同样的，看一场悲情戏，我们也花钱取得落泪的位子，我们也不会去考察，剧场老板的人品与演员取得的报酬。

最正常的同情心实现，是给乞丐琴师一点零钱，一是对弱者的同情，二是对劳动的付酬，永远不会有“不值得”的后悔。

最不正常的同情心的尴尬，是面对刻意利用同情心的商业炒作，如绝症病人作品集的发售会，如某个“孤儿之母”歌手演唱会，等等，超常的票价和书价，再次告诉我们，在商人眼里，人们的同情心也是弱智的代称。

同情心是一切艺术最真诚的朋友，我奉劝所有的艺术商，千万不要拿同情心来充当商机，这是让艺术失去真诚的最快方式。

紫禁城音乐会

这是世界三大男高音，卡雷拉斯、多明戈、帕瓦罗蒂，他们登上了这帝王的城，他们骄傲得像帝王一样，也许当年的君王也没有他们这样的举世闻名，这样的身价连城，这样的自我感觉良好。当然，也许那些帝王活着，也只是说：戏子嘛，太老了，也就不中看，不中听了。不过，帝王更何况早安静于地下了，所以，男高音们才如此纵情的高声喧哗。

头几排的票价是昂贵的，因此，坐在头几排也成了身份的标志，名流、明星、冠军与官员，他们是来当绿叶的，同时，因为有演出商大肆的炒作，这个演唱会也是一个广告发布会，他们也是被电视机再次发布的对象。

住在我楼上的十岁女孩也去了音乐会，她的钢琴弹得不错，我知道她是热爱音乐而去听男高音演唱会的。只是她的票距离舞台太远，高音喇叭太吵，她最后是躺在座位上，太累了。她觉得失望，但是正是失望的她与他们，才让这场音乐会成为宏大的音乐会。她是宏大这个词的分母，是分母中的一个数字，一个可以忽略的数字。

我在家里观看了实况转播。实况转播是 20 世纪留给新世纪的一个好东西，这种方式让人们与世界更密切。旁观者，全世界的人都在电视机前成为旁观者，从而增加了对这个世界的热爱和依恋。当然，不是所有的事件都是可以旁观的，因此“参与”成为一种奢侈，它意味着另一种与世界的关系。

食 疗

吃什么，就补什么。这是食疗立论的出发点之一。

大概这是一种原始的“唯物主义”与古代象征主义的结合。吃猴脑子补脑，吃猪肺可以清热补肺，云云。最明显的是“补肾”，凡是动物的雄性器官，那些叫做“鞭”的部件，都极煽动性的赋予了壮阳的功效，鹿鞭、牛鞭、马鞭、驴鞭、狗鞭、猪鞭，凡此种种，吃了就补，从小男孩晚上尿床补起，一直补到男女房事，补到培养接班人的问题。

这是一种长期存在于我们这个民族心理层的“潜意识”，说潜意识，是说“缺什么就吃什么，吃什么就补什么”这种食疗观念，不仅在壮阳这类事情上很认真的相信，就是对于精神食粮的享用，如对文艺的功能，有时也有一种象征主义的食疗类推法。

帝王想享用江山万岁，历朝历代都有太平万岁的歌德文学和盛世歌舞，只是歌舞升平中改朝换代迎来新主子；百姓想太平百年，于是有了清官有了明君有了侠士，只是清官在书上，明君在画中，侠士在戏里，装点了岁月的漏屋破窗，让屋里的人们白日画梦。

以为文学也是一种“鞭”，可以给经络失调的现实“壮阳补肾”者，不少，常读到现代版的“文学壮阳论”，这种文章一般都写得雄赳赳，像那句戏词：“我手持钢鞭将你打！”

其实，文学对精神的作用，绝非“食疗”，有滋补，有清凉，有调理，有宣泄。许多的文学家其作品的定位，常常不是补，而是泻，讲的也是“衣食住行”，孔子之文说的“行”是“道之不行”，曹雪芹说的红楼之“住”是“大厦将倾”，而到了鲁迅笔下的狂人则说出了筵席中的食客们正在“吃人”！

文学是值得珍爱的精神食品，但千万不要把文学充做“食疗”用品，更别当做壮阳的鞭！

背 反

书店里的信息，爱情诗缩水滞销，《婚姻法》走红畅销。

男女之间的游戏越来越遵循法律的规则，越来越远离诗意的浪漫，幸哉？抑或不幸？

一对读着情诗的恋人，男的叫贾宝玉，女的叫林黛玉，这是中国最诗意的爱情，千古传唱的最佳“非常男女”，他们不仅让爱情美丽，而且让文学也美丽，让写了他们的作家也流芳百世。只是他们的爱情与家庭无缘，他们的爱情之舟在到达家庭港湾之前，像梦一样沉没了。在爱情与诗歌结缘的这个典范中，家庭是不现实的，有关家庭与家庭内的爱情方式是不存在的，大概这是中国长期一个社会现实，爱情与家庭无关，换句话说，家庭是爱情的坟墓；这也是中国长期的一个现实，爱情只与诗歌结缘，换句话说，诗歌是爱情存在的证据。

一对读着婚姻法的恋人，在今天，这是所有希望结合的男女都必须的一课，这个法与婚姻的画面并不诗意，但是他保证着这对恋人有一个家庭（这是林妹妹和宝哥哥得不到的），这个家庭内部有较为稳定的关系（他对林妹妹说，薛宝钗叫第三者），保证在婚姻破裂后各方的权益（贾宝玉如再和小保姆袭人做那种事情，林妹妹可以让过错方赔出脖子上的那块宝石）。总之，他们的爱情成为实实在在的世俗行为，结婚登记，贷款买房，计划生育，科学育儿，教子读书，走后门上重点……实实在在太忙，哪有工夫读诗，还要两个人一起读？

对文学而言，红楼一梦是美丽的，是永恒的，是诗意的——只是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说，这只是一对小恋人的悲剧。

对文学而言，读婚姻法的男女是世俗的，是乏味的，是没有诗意的——只是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说，这是我俩的事，鞋子舒

服不舒服，脚趾头才知道。

浪漫的文学时代下课了，现实的社会学时代上课了——也许换个说法好，爱情从诗歌走进了家庭生活，而我们的诗人和他们的诗歌，还在家的门外，没走进去。

靖国神社和南京大屠杀纪念馆

都是亡灵的安息处，却不能叫活着的人安宁。

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在大毁灭前看人类的存在，于存在中照出人类的良知，同情和正义，这个在钢刀前不起作用的东西，在钢刀锈蚀后的今天，提升着一个城市，提升着一个民族，让被辱者的尊严在尸骨堆里站起来。

靖国神社，因为恶魔与平民同时在这里享用烟火，因为毁灭者和被毁灭者在这里同时面对毁灭，破灭、迷茫、噩梦、压抑，凡此种种，无法正视和不想正视的一切，下降着一个城市的道德水平线，也下降着一个民族的精神水平线。一个岛国在靖国神社的烟火中，像一艘快没灭的船，不是没灭于海水，而是沉没于良知。

死亡与毁灭，同一主题，不同的道德位置，度量出一个民族的心海——沉没希望或升起希望的那个海！

文学骑士与往日英雄

现代文学作品中，常有一种骑士式的英雄，他们对“现代”、对“现实”、对“时尚”的剧烈批判，使他们成为呼唤往日英雄的当代骑士。

英雄精神是每个时代都有的，每个时代有自己的英雄，也有自己的英雄精神。现代骑士在文学作品中呼唤的往日英雄，是启

蒙者、领路人与解放者三合一的英雄，他们是智者、勇者和道德完善者的统一体。往日英雄是在非现代社会中的超人，他们会取得所有美好的——荣誉、尊贵和财富，然后将多的财富赐与了平民。唐·吉诃德曾经是西方最后一个往日英雄，不过，东方的往日英雄还活在文学作品中，从金庸的大侠到格瓦拉们。

现代生活让“往日英雄”失落。现代社会就是让平凡人当家做主角的社会。甚至是平凡的人、低智商的人、道德不完美的人也能在社会上取得一份财富、一点尊严和一种荣誉。他们不需要英雄的“中介”而得到过去只属于英雄并由英雄“仗义”分配的东西。机会不只属于出类拔萃者，也给了投机者（投资者、投股票者，投彩票者），他们也不需要英雄的“中介”，而有可能成为“财富，荣誉和尊贵”的当代英雄。

文学中的现代骑士在道义上的高扬，总是掩盖了往日英雄存在的旧秩序中，另一种比往日英雄更为深刻的不公平与不道德。

现代社会的平等和机会均等，同样也取消了许多美好的可能，道德和失落、旧秩序的失落和英雄“中介”的失落，和文学骑士们的失落。

遗老与遗小

“遗”族，与过去时代联系而与现实抵触的群落。

遗老，生活在过去，光荣在过去，批判着现实生活对过去的“背叛”，比方说，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和两个阵营等等。与此同时，他也会用 E-mail 与留洋的儿子通信，在银行炒炒股，倒倒汇。

遗少，生活在现实中，也得到了改革的实惠，只是为了表明自己也是“遗”族，会用另一种方式批判现实，在骂街方面成为新的行家里手。

文学的批判精神在文学遗老遗少那里被歪曲了。真正的批判精神推动社会向前，而遗老遗少们永远在向后看，朝后退。

惊 奇

人们的惊奇，无论是对外部世界，还是对自身的创造，都格外引起我的关注。

对外部世界的惊奇，是一种激励，如美丽的山水，激励我们去亲近它，如巨大的自然力，火山爆发、飓风和地震，激励我们敬畏和产生了解它的欲望。惊奇是一种引人向上的心理活动，在对外部世界的“惊奇感”里，提升了人，让它接近和走向比自己强大的世界。

人对自身创造的惊奇感，每一次都提升了他对自身的认识。

人对科学的惊奇，最终都会产生一种力量：“哦，我们这样做是正确的！”对科学的惊奇，就是对人的思维和正确性的惊奇，“原来我们可以如此正确的掌握规律和运用规律呀！”

人对魔术的惊奇感，每一次都会产生一种提示：“哦，原来我的眼睛犯了错误，我会有这么大的错觉！”对魔术的惊奇，就是明白自身感官会产生错误的惊奇，“原来眼睛和耳朵也会犯错，错误竟然如此美丽呀！”

对艺人的惊奇，每一次都是感情被征服时的忘乎所以。他为电影中的主人公落泪，他忘记了那只是在银幕上晃动的光影；他为诗人的诗句弄得彻夜难眠，他忘记了诗人早在一千年前就长眠不醒了。那些天天计算成本，天天为股市上涨落的企业家们，会在拍卖会上，为一幅油画丢出上千万元，啊，人们正用这样的忘乎所以表达着被艺人征服的“价格”。尽管，出钱者也许只是一个冷冰冰的不动情感的投资商——但他也识货，他知道这件艺术品让酷爱艺术者忘乎所以的“价格程度”。

创造出惊奇来！这是成功的文艺作品的一个共同点。

支 撑

人类凭借科学认识了世界。科学证明，时间是无限的，在人类出现以前，亿万年前，这个世界就存在和发育着，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与之相比，只是一瞬，那么短暂的一瞬间；空间是无限的，我们居住的地球只是太阳系的一个行星，太阳系只是银河系一个小成员，银河系只是宇宙的一隅，宇宙多大，到现在我们也不明白，我们人类社会在宇宙中只是极小的一分子。

无限的时间，巨大的空间，我们太小，太微不足道了，我们在明白这一切的时候，必然感到我们的孤独和渺小，我们感到时空的无限宏大中我们的无助。

然而文学和艺术支撑着我们，支撑着我们的想象力，在我们自身开创的思维内宇宙中，我们扩大了心灵的世界，连接着天地万物，神思飞扬，穿行于银河星汉；在艺术中，我们扩展着空间，我们也延伸着时间，回溯历史，我们与古人对话，展望未来，我们与儿孙同行。艺术让我们面对科学揭示的“冷酷而无限的时空”时，让心灵世界热情地扩张内宇宙时空，用另一种广阔与外部世界对接。

文学艺术支撑人类，面对科学揭示出的无限巨大的宇宙，保持我们的自信与尊严——这是短暂面对无限漫长的支撑，这是渺小面对无限巨大的支撑。

心智的开发也是无限的，心智的无限正是宇宙创造出的人类，值得让这个宇宙骄傲的地方。站在这个支撑点上看艺术，那么每一个艺术家都比帝王更高贵！

偶 像

偶像是人类行为艺术的产物，偶像是一个社会的角色补充。

在一个不健全、生产力低下和贫困的社会，偶像因为太多贫困是财富的分发者，如关帝爷；因为太多愚昧是先知者，如孔夫子；因为太多的不公平是公正的执法者，如包公。而在一个较为富裕和小康世俗的社会，偶像是傻呆者，如喜欢把性当成爱在笔下展示的女作家；是疯子，如自杀和杀人的诗人；是低能儿，如一拨又一拨的文盲歌星。在今天，如果一个人自认为是文化精英，又天天梦想成为追星族的偶像，那么只能说他实在智商不高。

文学的软肋

我不认为文学是无往而不胜的，特别是好的文学。好的文学与好人一样，都有软弱的一面，也可以说，都有自己的软肋。

文学最基本的弱点，就是好的文学一般地只能对好人起作用，或者说至少是还愿意做好人的人起作用。好的文学要讲良心，讲良知，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因此，好的文学遇到另一类人和另一类文学时，它往往显得缺少战斗力，特别是在争夺市场与争夺话语权的时候。比方说，暴力，比方说，色情，在争夺市场时，真是无知无畏，无耻无畏，无往而不胜！

这些文学也是作家写出来的，而且凡能写作者，可以说，只要他愿意，暴力与色情并不是个难写的东西——只要，可惜有这个只要——他给自己的软肋穿上甲冑，把良心和良知丢到一边去！

好的文学家在这一点上确实是软弱者，他丢不下良心与良

知，他是个有软肋的人。

我们看见，那些市场争夺战的骁将，其中一些人只不过少了这软弱的良心而已，他并无其它利器与法宝。

诗歌除外

关于中学语文教学改革争论，已有几年了，涉及的内容较多，争论的原因也很多，但有一个基本的情况：争议的各方都曾学过现行中学语文，现行中学语文的学习并没有让他们变出像他们描绘的那种严重后果；争论的人不再学中学语文了，正在学中学语文的没有参加争论。我相信，每个面对高考的中学生，都记住了那句话：“不争论是我的一大发明。”中学语文对争议者而言是文章的题目，对中学生而言是前途入口的通行证。

争论者都不谈论高考试卷——每个中学生的前途通行证——作文试题下面的一项要求：体裁不限，诗歌除外。中学语文教育的最后检验证书上印着“诗歌除外”，把诗歌排除在一个民族基本教育的测试视野外，这是一个什么信号？

每个中国的知识分子，都会以唐诗，以李白和杜甫作为中国文化的骄傲，但他们似乎忘记了，唐代的科举取士，是以诗赋取士，诗歌写作是当时整个知识分子，特别是庶民知识分子进入仕途的主要捷径。盛唐的经济发展，与盛唐的文化发展，再加上科举取仕要求以诗赋为主，造就了中国文学极盛的辉煌成就。当然，并不只是因为科举取仕内容是写诗，于是就有了唐诗的高标硕果，但是，科举取仕时考卷上要求学子都会写诗，当然造就了李白杜甫出现的必要和充分的社会条件。

因为诗歌是文学中的文学，是语言艺术的顶峰，也是人格修养的基本科目。当我们讲修身，讲传统，讲素质，我们都知道要自己的孩子去背古诗，去读唐诗三百首；然而，当我们面对现实

的时候，我们讲经济，讲科学，讲一切讲究的时尚，却在一种导向性的“取士”大考试卷上印上“诗歌除外”。

这当然不是考官个人想当然之举，这是整个教育系统漠视诗歌的信号。

可以找出各种理由来，比方说诗歌写作的标准，比方说现在诗歌普及程度较低，比方说各种诗歌的争议较多。

但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一个标线：从盛唐取士的考卷要求以诗赋为主，到现在大学入学考试“诗歌除外”。与此同时，我们的文学，也从面对的巍峨昆仑式的唐诗读者，下滑到面对吐鲁番低洼地的小品观众！

随笔三篇

姚振函

如 厕

看过一篇文章，说麦当劳快餐店的一个特点是有很讲究的洗手间。就后悔，自己也吃过两次麦当劳，怎么就没想起去洗手间享受享受。因为我想，那炸薯条和果汁的价钱里，说不定把洗手间的投资也分摊进去了呢。

除了后悔外，这篇文章的另一个作用是，引起我对厕所的一系列联想。说起来，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准确的纪年已记不太清楚，大约是10岁以前（我今年61岁），穿开裆裤的我没有进过厕所的记录，农村广阔的天地都是我天然的没有围墙的厕所。至于其操作程序，只说一样，那时根本没有手纸这个词，只有坷垃、树叶、砖头瓦块这些物件。现在的小孩完事了，就撅起屁股发号施令：“奶奶！”“姥姥！”吓得奶奶姥姥一边回答“来了”，一边赶忙去给小孩擦屁股。我那时也喊，得到的回答却是：“自己在墙角蹭蹭。”或：“自己在门槛上蹭蹭。”墙角是土坯的，门槛是木头的，其棱角和光滑程度最适宜派上这个用场。我至今还能回忆起屁股和墙角相触时的那种恰到好处的感觉。单就这事而言，也不得不佩服农民的智慧，他们是最懂得物尽其用的。因为不光我们家如此，凡是有小孩子的家庭，其墙角和门槛多半留有使人联想的痕迹。

及至稍长一些，我也尽量避免去真正的厕所。房前屋后，河岸路边，树林田头，草垛旁，坯擦内，小桥下，都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更不用说到处都有的玉米林和高粱地了，在那里边完成人类消化系统的最后一道工序，那可是名副其实的绿色工程，我几乎要用“幸福”两个字来描述它了。

也许是少年时代在农村养成的习惯使然，在我看来，厕所的最高标准不是豪华，而是空旷和通风。所以我始终对狭小而又密封性很强的厕所（尽管标有洋气的“WC”）抱有抵触情绪。在那样的地方做事压抑，屏息，不能尽兴，只好草草收场，边提裤子边往外逃。我的这种对厕所的偏见，还导致我的另一种陋习，就是每到一个开阔的地方就情不自禁地萌生解掉包袱、减轻体重的欲望，好像不利用这大好时机、大好地形就吃亏了似的，而且认为只有这样才对得起那个地方，否则就是“良辰好景虚设”。举一个例子：1966年我和几个同学第一次到武汉看见长江，站在长江大堤上，四顾无人，就毫无道理地感到内急，于是立即解决。同学们虽讥笑我劣根性不改，却也忍不住以我为楷模，向我看齐。接着就出现了五六个带红袖章的风华正茂的大学生一字排开水流如注的场面，真是气贯长虹啊。

前面所引“良辰好景虚设”，是柳永一首很有名的词《雨霖铃》中的。这首词中还有两句很有名：“杨柳岸，晓风残月”。多么美！可有人故意恶作剧，说这两句是黎明对船家在船尾如厕所见到的景象。你说他亵渎神圣，分明又像那么回事。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如厕俗事，也是可以入诗入画的。

上个世纪60年代，我到湖北荆州地区参加社教运动。这里的农家厕所都在房屋后面，竹林掩映中，多半人深的大缸埋在地下，上面横一木板。初次试用，简直如临深渊，蹲在上面，不免两腿发抖。而且缸中常积有半缸粪水，进行过程中，一阵丁冬作响，屁股上立即觉出有凉凉的污水溅在上面，让人暗中叫苦不

迭。当此时也，我设身处地想象同班那几个城市长大的娇小姐，不知她们遇此情形将何以处之。现在有广告曰：难言之隐，一洗了之。那时的难言之隐，才是真正的难言之隐。因为毛主席说过，脚上沾有牛屎的农民还最干净呢。不过有时晨起如厕，在一片静谧中，听着风吹竹林，看着残月如钩，还真能领略到“晓风残月”的词境，只是没有“杨柳岸”而已。近四十年过去，旧事重提，或许，这又证明了我的不高雅？

肢体语言

第一次对手语感兴趣，是看了中央电视台的一档新闻节目。当播音员用我们习惯的有声语言播出的同时，在屏幕的左下角也有一个人用无声的手语播出。同样的内容，同样的速度，优美，从容，真有点神奇啊。“古巴男孩埃连已从美国回到古巴，在哈瓦那受到数万人的欢迎。”我调动全部智商也想象不出手语是怎样如此简洁迅速地表达这么复杂抽象的句子的。

中央电视台还有一档娱乐节目，叫“幸运52”。其中有一个玩法，是两人结成搭档，一人背对屏幕，一人面对屏幕，后者通过语言和动作提示，让前者猜出身后屏幕上的词语。当时我就想，要是两人都精通手语，保险百猜百中。

除我以外，估计对手语不甚了了的还大有人在。但谁也不会怀疑，手对有声语言有辅助作用。岂止手，还有眉、眼、鼻、腿、脚、身，都能使有声语言如虎添翼，以至于不知何时顺理成章地出现了一个新词叫“肢体语言”。

肢体语言最盛行的时期当数“文革”。喊“万岁”必须把手高高地举过头顶，喊“打倒”必须把胳膊狼命向上前方捅去，喊“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时，那脚也要使劲跺一下，这差不多已经成了人的本能，连幼儿园的小孩子也学得惟妙

惟肖。当然伴随着举手跺脚那面部表情也要作相应的配合，这就要看你的阶级感情深不深了。

我老家有一个本族弟弟，爱在众人面前出洋相。他的一个保留节目是，一次人们都在地里干了半天活了，他才慢慢腾腾从家里出来，队长正要批评他迟到，他却摘下头上的帽子，拿在手里冲着大家一遍又一遍挥舞。人们一看便知，这是电影里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的习惯动作。顿时，队长的满脸怒气烟消云散，大家也笑得干不成活了。他却始终一脸严肃，等大家笑得刚缓过气来，他又用湖南口音说了一句“人民万岁”。马克思、恩格斯有什么习惯动作人们不知道，因为电影里见不到。列宁的经典姿势就是那条很有感召力的大手臂（我在一本书里见有人用“大臂戟指”来描述它，妙极），与那条历史性的手臂配套的是“前进”和“胜利”之类震耳欲聋的声音，资产阶级反动派最怕这个了。考察一下，列宁、毛泽东之所以在讲话时辅以肢体语言，多半是那时没有扩音设备，即使有也不是名牌。我是说，人们不能以此来推断领袖的语言表达能力差。证据是他们的文集中那些精彩的讲话和漂亮的文章，并没有标出哪些地方挥手了，或怎么着了，也照样精彩和漂亮。

我的疑惑是，为什么现在有些人一旦被提拔为领导，当上一把手，那语言表达能力就降低了呢？莫非职务和语言表达能力成反比吗？常见一个人被人领导时，汇报工作老老实实坐在那里，只使用纯粹的有声语言，不用手出来帮忙，就能把话说清楚。等当上副省长，讲话时那手就开始动弹了，但碍于正首长坐在旁边，那动作还有些克制，幅度较小。有朝一日成为老大，坐在主席台的正座上，面对满会场的下属和左右一长串副手，春风得意之余，那话就不知怎么说了，舌齿的功能突然畏缩，手开始喧宾夺主担当表达的主角，上下挥动，内外翻转，时而合拢，时而张开，时而敲击桌面，好像在进行表演。但你还不能指责人家指手

画脚，手舞足蹈，因为电视镜头让人看不见领导的下半身，脚是否画，足是否蹈，尚属未知。已知的只是，虽然主席台上的肢体语言发挥得淋漓尽致，但从台下人们木然的表情看，其口语加手语的一番表演，多半是白费劲了。

自己的话

有一个青年朋友，痴迷文学，在自己的小本子上写了很多诗。论水平，据内行人说，比某些文学刊物上发表的诗并不差。师专毕业后，他被分到一个农村小学教书，几年下来，觉得没劲，谋算向县城调动。还真调成了，新单位是县直一个局，工作是办公室文书，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写材料的”。他当作好消息电话里告诉我，我听了怎么也替他高兴不起来，倒好像眼见一个良家女子就要沦落风尘，不免感到了一丝悲凉。他怎么知道，从此他写诗的笔将不得不写那些枯燥的毫无创造性的文字，什么在大好形势下呀，在正确领导下呀，诸如此类。再过许多年，他或许不再知道诗为何物，甚至除了空话套话以外，连自己的话都不会说了呢。

这件事又让我想起了另一件事。前几年我上过的大学搞校庆，在我们中文系的一次聚会上，大家公推一个官高位尊的同学代表校友发言。之所以公推他，倒不完全是看上他的职位，这位同学在学校时口才文章都是顶呱呱的，这次大家都期待再次领略他的语言风采。谁想他的发言令人失望，不但毫无精彩可言，还从头到尾夹杂着空话套话和乏味的流行语。发完言，他木然地回到座位上，略微有些喘息。就在那个瞬间，实在地说，我对他产生了恻隐之心。语言的粗糙反映了生活和心灵的荒芜。到底是怎样的人生际遇使他变成了这个样子？究竟他得到了什么宝贝，竟以丧失自己真实的语言为代价呢？

曾经有过那种岁月，一个人的语言成了全民族的语言，一个官方通讯社的话语方式代替了所有出版物的话语方式。人的想象力如同笼中鸟，怎么扑棱也飞不到天上去。最方便的例子是出版界。天津有一个百花文艺出版社，名称当然是从“百花齐放”来的。这也没什么，在那个年代也是顺理成章的，起码比大诗人郭沫若还含蓄一些，只用了四个字中的两个字，不像郭诗人的那本诗集，干脆就叫“百花齐放”。这以后就出现了连锁反应，除了“花”好像再也想不起好名称了，于是就有了“花山”、“山花”、“百花园”；是不是还有叫“小花”、“新花”、“春花”的，我不知道。这里还没算上“花城”、“花溪”，因为毕竟广州有花城之别称，花溪也是贵州省的一个地名。

我认识一个下岗女工，去年冬天买了一件黑底带小红花的中式棉衣，刚穿上很新鲜，过了几天，大街上很多人都穿这种棉衣，她就不再穿了。这说明她厌烦模仿和雷同。有些文艺界的人还不如这位女工。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了，一本权威诗歌刊物为爱情诗栏目起的名称竟还是“爱的花瓣”，令人惊讶其想象力的贫乏和语言的陈旧。而堂堂上海足球队取名“申花”，我不敢断定，它的源头是否也是“百花齐放”？

说到此，又想到体育。公牛队，七六人队，步行者队，这是NBA职业篮球队的名字，它们的共同特征是体现生命活力和张扬个性。而我国足球队的名字是宏大叙事的“国安”、“实德”、“全兴”。这里的区别说明了什么？感谢咱们也有“娃哈哈”、“七匹狼”这样生动的走出公共话语的品牌，让人感到生活多了一些趣味。还有，今年的第三号台风叫“榴莲”，真好。

笨拙在别处

梁小斌

你烧的山芋特别凶

因为，我只怯生生地说了一句：“好吃。”父亲就把锅里一个最大的山芋放到我的面前。这是父亲在搞社会教育运动时，用大皮箱子驮回来的山芋，他在车站受到了盘问：“箱子怎么这么沉？”父亲回答是书。

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大的山芋，只是在“大跃进”的诗歌选里看到过。我只吃了几口就感到饱了，而且仅仅咬了山芋上的皮毛而已。这只山芋到底有多大，我想起古代有一支军队，吃的也是山芋，他们吃了好几年，发现山芋里有一块碑，碑上写着，此地离山芋中心最甜的地方还有二十公里。我面前的山芋就有这么大，现在我想用一个碗来装这颗山芋。父亲说：“你别动歪点子，这家的碗装不下的。”我的确想用一只小一点的碗来盛大山芋，如果装不下，就顺理成章地换一个小山芋来吃了。小山芋放在碗里慢慢咀嚼，而且离最甜的部位并不遥远。我实在吃不掉。硕大的山芋往往还特别烫。父亲说：“我看你只吃了几口，怎么就吃不掉了，今天你一定要吃掉它。”父亲捧起山芋，眼神在山芋四周转了一圈，他把我找来的碗往桌子边铿锵有声地一搁。把山芋重新放到我面前却又注意小心轻放，这轻重的悬殊该有多大的毅力啊。我只得抗辩，你带回的山芋不甜，父亲说：“你小子

真不懂事，你慢慢吃，会吃出甜味的，甜在山芋的里面。”

你是故意叫我吃这么大的山芋，你还故意不洗干净就煮，你故意把山芋做得特别难吃，你煮山芋的锅都生锈了。你一点不像奶奶做山芋，奶奶把山芋切成一片片地煮，还围着锅台到处用抹布擦，奶奶不是为厨房干净，她是为了看护着山芋烧熟。最后山芋里还放糖精。而你煮山芋却用的是打人的木棒，木棒虽然被烧掉了，但是山芋就是木棒变的，你煮山芋，从来不到厨房望望，木棒上面的火都烧至灶口外面来了，你烧的山芋特别凶。

还有，奶奶是从旧社会过来的，奶奶是尽量把不好吃的东西做得好吃。而你们却尽量把本来就难吃的东西做得更加难吃，旧社会山芋没那么大，新社会不好吃的东西大得出奇，你们在新社会不再动脑子，应该怎样烧山芋。

我有一个朋友对我关于山芋的体会也发表看法：烧忆苦饭，当然不要动什么脑筋，烧得好吃难，要想烧得不好吃还不容易。

其实烧得不好吃也很难。譬如：野菜不用洗干净，这比较容易，为了更难吃，还得专门抓一把沙子掺进野菜，沙子得适量，显示出野菜里本来就有沙土的天然模样。同样的菜，同样的山芋，我相信新旧社会都有两种做法。

到底有多重

父亲的躯体放到了担架上，我的另外三个弟兄各持担架一头，都已经弯下腰，握住了把柄，只等待我过来，让担架平稳地离开地面。我也弯下腰，我们弟兄四人的动作完全一样，父亲的躯体的重量掌握在他的四个亲生儿子的手上，但他的躯体在离地时刻却向我这一边倾斜，我的几个弟兄全都斜眼看我，我的大哥命令我们抬稳了。

其实，我的手已经牢牢抓住了担架的把柄，只是心中无数，

父亲的躯体到底有多重，我掂掂手头把柄，旨在掂掂父亲躯体平摊给我的重量是否公平。

我这么掂了掂，虽说动作轻微，甚至只是在心头掂掂分量。但是，父亲脚上的布鞋在我这么思量时刻被我抖到了地上。大哥呵斥道，你晃什么晃。

我没有晃，但我知道了父亲的躯体失去一只鞋和穿上这只鞋后的躯体重量基本上区别不大。我为掂掂父亲的躯体，揣测他有多重感到羞愧。

但我竟然也晓得父亲能够被抬起来，我竟然也有回忆，父亲的身躯比生前的确是轻盈了不少。父亲在世的时候，我不敢有所触动，父亲现在成为一个有重量的人，而且我们也有办法叫父亲的躯体变得更轻，变为一缕青烟。

掂掂分量的心思里，洋溢着人的精神活动里的一丝冷笑。这个心思是人面对这个世界时终于看出了它的破绽，而准备有所行动前夕的灵魂曝光，父亲病重期间，他的脊背有他挠痒而挠不到的地方，我为父亲挠痒，终于能绕到父亲的背后，父亲的背上这一块有点痒的地方已经被大哥触摸过了，而我依据父亲小声哼哼的指点，要重新找一块新鲜点的痒处。我帮助父亲寻找他到底哪个地方痒，我不一定能飞快地找到痒的确切位置，这个时候，你的寻找留有充分的余地和自由寻找的心灵空间，你也有可能故意找不到，父亲哼哼，就证明你找到了。但最后还是说出微弱的声音：“算了，你去休息吧。”

掂掂手上所握的分量，我在当知青时经常看到农村青年掂掂锄把，在锄把握起来颇感顺手的部位上抓住它，接着开始劳动。这块田地已经完全交给这个人。这块田地期待这个人去对付它，疯长的庄稼在寻求有谁能帮助它被拦腰截断。

那就买票吧

我在大楼旁边的滚热汽油桶上随便拿了一个烧饼，将脑袋朝身后一摆，意思是向师傅示意：后面有人付账，我依然从容不迫，像抽鞋垫似的拣了一个咸烧饼，又拣了一个甜烧饼。我继续发表意见：“你的烧饼甜过了头。”我跳上车子走了，听到“后面”那个女人在说：“他是谁啊，我根本不认识他。”她的惊异喊声太大了，惹得车子上的人全都回头看我吃烧饼。其实，我吃烧饼的样子很文雅。像所有优雅人士那样，我的手放在下巴的下面，谨防烧饼碎屑掉到地上。这绝对不是为了照顾车厢内的环保告示的提醒，我倒是担心，我在车上吃烧饼的消息，因碎屑落在座椅上，像广告似的传遍全城。

公共车，你快点开，只要车子拐个弯，我就不是阿 Q 式的诈骗分子了。虽然，所有听到喊声却看我的乘客都先后调整脸面，而不再看我，只有那位女售票员却非要伸出头去望，还在烧饼摊前与师傅论长短的那个女人，她收回目光，又看看我。我的烧饼也快吃完了，这时，车子停了下来，乘客上上下下，有几个知道我从哪儿上来的乘客下车去了，又上来几个新颖的人，这就像我的茶汁里面兑了更多的白开水，正逐渐冲淡，他们审视我的氛围，在这车子上，我会完全被淡化，淡化成为一个普通的乘客该是多么愉快。我想成为一个完全没有吃过烧饼的人，这座椅上我一点碎屑都没有留下，只是稍微油的嘴唇、手，不时在车子的颠簸中碰撞玻璃窗，而窗上的油痕在车子的反复颠簸下，却被我拂上去的袖子擦拭掉了。

只是那位售票员，像烧饼里的该死盐粒，倔强地不愿意融化。我在想：她的换班时间到了就好了。她问我：“你的烧饼吃完了吧。”我说：“你没看见，我早吃完了。”我挪挪身子往座椅

上察看，表明我并没有从嘴巴上遗落什么。她用票夹敲敲座椅靠背：“那就请买票吧。”

爆炸成功之后

那个时候，我和同学们都穿得单薄，课间操时，都挤到屋檐下晒太阳，正巧广播里报道我国氢弹爆炸成功。班主任不知从哪儿听到这个消息，先是兴奋，然后就指点着挤在屋檐下正流鼻涕的全体同学们，你们真没出息，他说着说着竟对我们发起脾气，你们这样下去怎么办喔。

我正为自己的考试成绩一塌糊涂而胡乱看天空，希望能看到蘑菇云，身旁的同学一面跺脚一面赞叹，人啊，真是不简单。我猛然联想到本事再大的科学家长得也和我们一样，科学家不简单，也捎带上让我们这些人不简单，不禁对科学家充满感激之情。

我们这些人拖了让科学家更加不简单的后腿。我们是人，我们也会造氢弹，其实我什么都不会，混在欢庆的人群中高呼口号：“庆祝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我为自己幸亏有鼻子，有耳朵，有头脑而感到庆幸，庆祝胜利的游行队伍里，为什么没有树参加游行，为什么没有石头的加入，因为是中国人，食堂的炊事员老张也系着围裙而喜气洋洋。越是伟大的时刻，越是感到投胎正确的重要。

于是，我们更加注重人的面貌，我记得，我情不自禁摸摸自己的脸，他们绝对没有搞错，我是有头有脸的人。甚至连系在脖子上的围巾也不需要系了，把它抛向天空，从板结的棉袄里伸出头后，如同从什么壳中向外界试探。但是，我没有抢到《人民日报》的“号外”版，谁拥有登载喜讯的这张报纸，谁就更接近这个“人啊，真是不简单”，这个普天流行的真理，我在想，

如果谁知道氢弹爆炸成功，而舍不得告诉别人，时间一长，这氢弹肯定就是这个人制造的了。不然，我们为什么傻乎乎地在听，希望他把氢弹爆炸成功的细节多讲一点，请问，氢弹能不能拿在手上，它是什么形状，是不是跟发绿光的珍珠一样。我又听说，氢弹谁也没看见，人，根本不能见到它，谁见了谁就会死。共青团员能不能见到，也不能。

那么，科学家能不能看到它呢，也不行，科学家只会制造氢弹，而看不到氢弹。科学家写几行字，交给毛主席，毛主席把氢弹的情况记在书上，写上就要发《毛主席语录》了，书里肯定有记载，据我回忆，毛主席在书里只是提精神原子弹的事，没有提到氢弹。因为氢弹不是毛主席制造的，毛主席只会造原子弹，所以不提其它武器。

我国氢弹爆炸，对我来说，最直接的后果，就是那个女同学更加不再理睬我了，自从氢弹爆炸成功之后，她就发觉我其实很笨，人啊，真是不简单，其实并不包括你。你就是再欢呼雀跃也没有用。

号 志 灯

扳道工人用的号志灯在扳道工的家庭的墙壁上，号志灯与窗花、土坑和坑上的棉被和碗在一块，号志灯隐藏得很深。现在如果有谁想用号志灯代表工人阶级的话，他就得拾起号志灯就走。然后将号志灯放到博物馆的丝绒布上，或者制成图案绣在锦绣之上，我们完成了符号代表一个阶级的整个过程。

从扳道工人所使用的所有物件中挑选一件物件以其成为物件典型。虽然，典型物件来源于众多的物件之中，但这个号志灯终于离开了它的隐蔽之地，它被挑选出来，而其余的物件必须消失。

符号化过程如同打家劫舍的过程，打家劫舍者闯入放有生活必需品的房间，将其主人一把推开砸烂所有坛坛罐罐，寻找心中的目标，我们很少细想砸烂坛坛罐罐最为质朴的动机，倒不是打家劫舍者一种简单的粗暴，只有将坛坛罐罐砸得不像号志灯，号志灯才会从黑暗处显现出来，坛坛罐罐本来就不像号志灯，从模样上看也很不一样，但万一它们有相同的土屋气息，有相同的机油味，也造成了符号化制作过程中的真假混淆。任何一件物件只有被人认定为一条有意义的鱼，那么其它物件，它周围的所有摆放都变成了水，变成了这条鱼能够存在下去的生存背景，因此，文学典型化过程，实则就是践踏生存背景的过程。如同我们在抓蟋蟀，不用脚踏平所有杂草，踢开断砖，我们的肉眼怎么能看到硕大的蟋蟀呢？

号志灯曾经在一个地方被用得红灯四射，把手闪闪发光，实际上在被发现之前，号志灯是没有光芒的，你必须在一个地方生活过，有茁壮成长的经历。然后被放到另外一个地方展览，你是符号，你的命运就是被连根拔起，脱离你原来的生存环境，实际上那个生存环境已被打家劫舍者涂改得已经不是原来的环境，变为我们面对废墟时刻的习惯喟叹，这哪像我的家，一个地方变得不像自己的家时，依据逆向思维，此处肯定有谁来的，来者，拿走了他所要拿的东西，顾不得恢复原样。

一个意义的生成就是本来如同水的面貌被强行指定为鱼，或者随便令一块石头为鱼，横遭推搡的石头，于是被命名为充当水的角色，到头来是为了在展览馆墙上的序言部分说到鱼的来源，其精神的源头。我们现在所能读到的那个源头，早已不复存在。这如同我们读到某峡谷的景色如何壮观，并有从那里带回来的景观标本加以说明，而所谓壮观景色并不存在。这是一个死硬的道理，草木葱茏的后面，必将跟随着伐木声。

伟大工程始建时

我至今没有参观过什么宏伟的工程，我对宏伟的工程呈现在眼前表示惊奇，我每天都从立交桥建筑工地走过，我用了一些耐心看工人们在绞钢丝拴住铁管，我在看，一般观看的念头都是希望马上就能看出点名堂，我希望在我观看时，立柱瞬间拔地而起。我只觉得工人们围住什么，走来走去，眼前景象还是老样子，而是慢慢有些陈旧感和呆滞感。我还注意过工人筛沙子，好长时间过去了，地上还是两堆沙子，没有发生任何位移，只是两堆沙子的大小有些变化，有人会说，这是我外行人的议论，人家已经把沙子筛好了，你难道看不出沙子的粗细之分吗？我是来看重点工程怎样神话一样的屹立的，不是来看沙子的粗细的。

是想看到在重点工程的旁边有一种超人的力量，像巨人在玩积木那般摆弄面前的钢铁。我说的是梦话，有一种见解，宏伟工程是一砖一瓦建成的，既然如此，在我肉眼观看，有限的时间内，至多只能看到一块砖砌到另一块砖上的细微变化，我如果离的远了，根本看不出工人在做什么，有一根钢丝麻花似的拧到钢筋上，这又有什么好看的呢？

因此，我怀疑自己的观看，任何宏伟都是看不到它突然而起的，看到的，只是平凡的劳动，看到的我们常说的“今天没什么进度”的劳动，这能称为劳动吗？就是戴着安全帽吹吹口哨在那里站着，这是在指挥，指挥，的确没什么观赏价值。

宏伟工程往往是在时间的流动中变化着的，很长时间没有听到工程的消息了，也没有路过施工现场，在忘却中，宏伟工程呈现神话般奇迹，庞然大物的形象正在改观。你想再探个究竟，你又是那种老感觉，听说即将竣工，那我就看看是怎么即将竣工，我什么也看不到，倒不是有脚手架屏墙挡住视线，所有参战者仍

是那样，围住什么高大的柱子不动，还有工程师在现场看图纸，身边堆着许多饭盒。

伟大的工程就是看不出伟大的进程，看出来的进程，一点也不惊心动魄，就是一点点往那里面倒沙子。伟大工程在我们不看它时，它的头顶盖着彩绸，彩绸落下，超然物体像变戏法似的变出来。

伟大的事物是由平凡所组成的，是一点一滴汗水的结晶。那么，参加伟大工程的人所干的事与不参加此项工程的人的劳动不是一模一样吗？我干着平凡的事，我在屋顶上钉钉子，伟大工程的参战者在大水泥柱子上钉钉子，那种钉法为什么就比较伟大呢？一点不错，平凡俗事，人的举动的有限活动，依附在伟大事物上，我在家里吃盒饭，有什么意义呢？得在宏伟工程的工地上吃。因此，我拎着饭盒走来走去。

任何事物都看不出一个所以然，你看面前的水仙球茎是不是在长，15分钟都过去了，它一点动静都没有，但第二天早晨，注意到它忽然冒出个嫩头来。

我曾经光临过一个宏伟工程的现场，早些年，我去安徽马鞍山开笔会，会议组织者请作者参观马鞍山的火车轮厂，在当时，这的确是个宏伟工程。诗人每位都去参观了。他后来写出赞美人的超凡伟大的诗，我对参观庞然大物历来是有抵触情绪，跟我当时的忧郁的心情一点也不称，我去看生硬的钢铁，几乎是给我的情绪雪上加霜。我后来还是去看了看，看见被火焰烧得通红的火车轮子排队从我面前晃过，身上被烤得暖洋洋的。我还真的接过工人手中的钢钎，用力推拉了一下火车轮子，那种推动独立存在的火车轮子的力量，平生第一次从我身体内散发出来，工人说：不要太用心，慢慢地勾住它走就行，这语言也很新鲜。我体会到身体动一动，的确能推动沉重心情由阴转晴，但也很容易面对赞美我这个劳动动作，由此夸张下去。

我算不上为自力更生的宏伟工程添砖加瓦，我开始写诗赞美劳动，赞美抽象的工人阶级，连他们为我头上戴上安全帽，似乎都有千钧之力，但却没有把砸钢板的劲用在我头上。他们举重若轻，帽子刚落到头上，我就感到微妙无限。如果要是有一个漂亮的女工为我这样做，也许就会改变我固有命运和思想。但熊熊燃烧的火车轮子旁，没有女工，她们都在仪表车间。享受工人阶级的呵护，备感受到恩赐。他如果不高兴，把我扔到炉膛里也不是做不到。所以，一路参观过去，不敢乱说乱动，只能永远是个小学生似的点头，表示对参观内容已经懂了。

我从伟大的人创造人间奇迹这个思想来理解世界。就是不包括自己在内。体验一种手的把握，应该在观看工人手握钢钎所在的时间要长，才是体会人与伟大之间究竟有没有距离，究竟有没有隔阂的根本途径。但是，往往，我几乎全部时间都花在观看上面，稍微碰了一下坚硬的钢铁，就大喊大叫起来。我那时觉得掌握了伟大的人间奇迹的真谛，他们的汗水都是珍珠，他们吃起东西来，要用起重机来吊起食物，他们睡觉就睡在火的旁边，钢坯是怎样投入炉中的，我在场的时候，为了不吓着我，他们用工具推，实际上，他们是直接张开肩膀，抱住钢坯掷入火中。

为什么非要发现与自己构造不同的人呢？非要依附在人间奇迹的伟大工程里面过活呢？工人师傅，在我们参观完毕准备离厂时刻，根本就不理睬我们，你们参观完了，我们也该下班了。我产生了他们刚才分明是在表演，他们的确比我有劲，也的确敢在火焰边站着，他们站得比我离火更近。劳动动作从神圣化向世俗化的瓦解，在他们消失得无影无踪的时刻，我体会颇深，任何活计都是人的手干出来的，都是磨洋工磨出来的。

我想起我少年时代和几个男孩围住一个废弃的巨型变压器的情景，看管工厂的人要我们把手中的破铜烂铁扔掉，他不允许我们拿国家的东西，我们扔掉了这些准备卖钱的破烂，那个人就放

心地走了。这个人万万没有想到，几个孩子也能把眼前的这个变压器吃掉，几个孩子爬在变压器身上拆卸零部件的劲头与现在大工程的躯体上爬满人的模样差不多，变压器被我们啃光了，只剩下骨头架，这个骨头架，我们不要的理由是它不是铜的，不能卖钱，不然实难幸免。这事很快就败露了。管仓库的人无论如何不敢相信，几个孩子能把变压器搬走，我们干活所用的工具上交后搁在办公桌上，都是些被他曾喝令扔掉，我们又重新拾起的破烂铜棒。

你们就凭这些，我们还能凭什么。因为我们几个少年所做的工作是拆卸名义下的盗窃。因其意义的反义，而成为坏典型，这就是说，相同的力量，相同的劳动技巧用在了做坏事上面，你能说，坏事也是由平凡的劳动和汗水所浇灌出来的吗？我们的语言体系里显然没有这种说法。

少年时代，我们并不崇拜人间奇迹，并不崇拜我们全班同学都能爬上去折腾的那个变压器，我们只会围着它转，在思忖如何下手，从这了不起的庞然大物身上敲点值钱的东西下来，好去换双球鞋穿穿，少年志向，敢于解构钢铁，敢于用那只手扭断钢筋。后来，我们变了，文弱的手哪怕是碰在冰冷的船舷上，我们抓紧缩回，更添浮想联翩。我说：真实的钢铁是在它冷却之后，意欲表达对真实的东西的敬畏之情。工人说：“这是废话。”他们是默认我的敬畏的，他们有意保密火车轮子淬火和冷却的整个过程，涉及到冷却，马上就来引出仪表车间的姑娘来，只用纤细的手指在纸上点点火车轮子就冷却了。他们不愿多作解释，是说明这活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干，甚至连姑娘都懂，他们怕我了解，不然，哪来的车间里的龙腾虎跃的高亢赞歌，由此，我懂，伟大是由保密而来，伟大是由遮蔽而来。

借 火

我想到你家对个蜡烛，我隔着门喊道。邻居是位老者，好不容易开了门。那就把蜡烛拿来吧。我递上蜡烛，老人走到里屋去了，过了一会儿，她举着点燃的蜡烛走过来，还说：“风太大了，你小心走好。”我接过烛火，还没走几步，烛火就熄灭了，我只得二次敲门，你是不是借把伞给我，这风实在太大，我把蜡烛送到家，会很快还你伞的。里面说：“可以。”我又说，还得再麻烦你一次，这蜡烛又灭了。老人明显不悦：“我已经告诉你要小心走好了，你点个蜡烛，老是灭。我这一辈子也没遇见过。”我坚持说：“是的，是我不对头，蜡烛又灭了。”“既然已经灭了，还借伞有什么用。”老人一时忘却了我还想再浪费她一根火柴，看样子准备关门了。可最终还是叹口气：“火，怎么会灭呀，你们做事太莽撞了。”她话是这么说，到底还是重新接过蜡烛，她说：“你的蜡烛引线不吸火，我帮你修剪一下。”

老人这次在里屋呆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我在想，这次一定要把火苗好好护送到家，从她家到我家的庭院，我得经过哪几道弯口，在哪个角落，过堂风特别大，还有猛然从屋顶上跳下的猫，会让我身体倾斜，还有一只拖把在自家屋檐下滴水，千万不要滴到蜡烛的火苗上，我也不清楚，滴水的拖把是不是已经让妻子收走了，在晒了一天太阳之后，大概不会滴水了吧，该想到的，我都全部考虑到了，我要好好完成这次火苗传递任务，如果，这老人家肯借我一把伞，我陪伴蜡烛回来，则是锦上添花了。

我侧耳细听，没有听到老人在划火柴的声音，似乎是抽屉被拉开响了一下。蜡烛的确是用火柴点着的，老人大概记忆不好，忘却了火柴放在什么地方了。我们平时总是先摸到蜡烛以为眼睛

一看烛头，火就来了。如果不能遂愿，就瞎子似的四处寻觅火柴，火柴在哪里，往往就在香烟盒的旁边，命里注定就是这样：我经常是香烟还有若干根，火柴却一根不剩，我隔着方格窗户，看到了老人家的厨房，朦胧中看到墙上的菜刀因为经常用来切蔬菜正闪亮如素。像这样的简单的人家，是不会没有火柴的。

但是老人半天不出来，她借火给我的举动有些神秘。老人的里屋亮了，那是我的蜡烛点着了，老人说：“你家蜡烛不好使，我给你换了一根。”我连说：“谢谢。”可接过来的蜡烛却明显的只剩下半截。我说：“你这是什么火，怎么燃得这么快。”我趁她略有掩饰之意时，赶紧说：“请你再借给我一把伞。”老人已经转身了：“伞在外面的柴禾堆上。你自己去拿吧。”

一个撑雨伞举烛火的人，按照心里面算计的路线往家里走。该躲过的，自然都躲过去了，但是，从胡同里跑出一个调皮的孩子，却非要吹灭我的灯，然后又跑开了。我站在自家门口，收起伞，在想象从这把伞上正落下满地烛光。我对妻子说：“今晚风太大了。蜡烛点不着。”妻子说：“那你干嘛不借盒火柴回来，哪怕是一根也好。”

我说：“你只说借火，没有说借火柴回来，我们自己造火。”话是这么说，此时天已大亮。

敲 鸡 蛋

敲碎鸡蛋的声音在深夜经常惹得隔墙邻居睡不着，我看见卖卤鸡蛋的人用饭勺大大方方地敲碎鸡蛋壳真是觉得无限自由，蛋壳发出连续破裂的响声，吸引我要过他的饭勺也在装满鸡蛋的洗脸盆里乱敲一气。

深夜吃鸡蛋，体会更深的就是，鸡蛋是带壳的，鸡蛋在深夜里经过沸腾后，非要长出坚硬的外壳，非要让我在书桌上敲响后

才能吃到它，在邻居不允许有一点响声的深夜，我时常是将鸡蛋包裹在毛巾里，然后用手掌在毛巾上按几下。摊开毛巾，鸡蛋被压得一塌糊涂。

鸡蛋是必须要敲出的。感谢天外来临的雷声，馈赠于我纷至沓来的脚步声，在一道闪电之后，我趁势也将鸡蛋敲了几下，这时，我敲击得非常仔细，仿佛在享受这一刻，我非要有响声。在雷声结束之前，敲完三个鸡蛋。

我相信邻居今夜睡得很安稳，当她看见我扔到门外的蛋壳，也没说什么，竟用扫帚帮助收拾掉了，我猜想，她在想什么，你在夜里吃鸡蛋，我怎么没有听到敲击声，她的确什么都没有听到。

寻 找

把一个人从他周围的坛坛罐罐中找出来，比把他从人群中找出来要容易得多。当一个人的周围全是空白的时候，这个人就自然被看见了，我们的工作就是在清理坛坛罐罐，清理多余的人群。

他们是到他的家里来找枪的，他们将所有家具、炕上用品全都用脚踩碎，把这些东西踩得全都不像是枪。

其他物品如果也想变成枪，真正的枪就会发出喊声，我才是真枪。

除了寻找袜子以外，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能够叫做寻找，该找的地方，我都翻遍，如同说该去的地方我都去过了，那只袜子最后在我的脚上被找到，我们只知道袜子躲在一个地方，谁能想到它往往躲在你的脚上呢。

你的确不可能把整栋大楼都掀翻来找袜子，我恨恨地想：我就找到你，我也不会穿你，跟袜子的功能作对。

爬得慢的海螺

我就像一只爬得很慢的海螺，带着它沉重的心脏在爬，它时常要停下来照料它的心脏，心脏以它的跳动证明它在爬，心脏爬得很慢，海螺也就伏在岩石上不动等待着心脏跳动得更慢。一只爬得缓慢的海螺，被人抓住，螺壳里的心肠被那双布满鱼鳞的手指掏出，然后又被扔向了大海，一只爬得慢的海螺变成了可以放在人的嘴唇上吹响的螺号，声声召唤着已经回到大海里的那颗心脏。

蜀版的山水

熊召政

四川一直是我非常喜欢的地方，几乎每年我都会去那里旅游。远古的蚕丛及鱼凫开创的这一片天府之国，不但雄奇，而且闲适。巴山蜀水，文化的积淀至深至厚。今将入川游览名山之感悟，书如下。

峨眉山散记

—

久欲探峨眉，却因为各种原因，一直未能成行。这遗憾伴我度过了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九十年代。漫长的二十余年，峨眉山中的暮鼓晨钟总是在不紧不慢地敲响，佛光与圣灯也总是在有意无意地展现；袈裟花开着，绝珍的美人红也每年撩人一次。而我，却早已告别了朝气蓬勃的青春岁月，游山的兴趣，也从奔跑傲啸变成了踞坐一块顽石，静静地、静静地看着花开花落，云起云飞。

古人咏峨眉山，留下许多佳作。这些名篇，都曾是我寒夜佐酒的佳肴。其中，最让我喜爱的，是李白的《峨眉山月歌》与《听蜀僧浚弹琴》两首。第一首是他 25 岁的作品。峨眉山的半轮秋月，送我们诗人上路，开始他一经起步就永不停歇的人生壮游。每当吟诵这首诗，我的眼底就会浮起那一条 1200 年前的青

衣江上的行舟。峨眉山如此之大而行舟又如此之小，这种极富颠覆性的乡愁，的确让李白难受了很长一段时间。第二首诗，是李白离开峨眉山 30 年后的作品，咏叹再三，我禁不住还是要把它抄录出来：

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
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
客心洗流水，余响入霜钟。
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

这诗，李白写自安徽宣州的敬亭山。他在这里邂逅了 30 年前在峨眉山中认识的和尚广浚，他乡遇故知，何况在两鬓斑白的暮年。广浚解下了背囊中的瑶琴，只轻轻一拨，久违的峨眉山，原版的一峰一壑，一花一叶，又都在蜀国音乐的旋律中生动地再现。

二

闲话半天，读者还以为我这是在山外谈山。其实，这会儿，我正在峨眉山息心岭下的万年寺中。这寺的前身，即唐代的白水寺，广浚和尚是白水寺的高僧。寺左有一水池，即白水池。峨眉山十大景中，就有一个白水秋风。秋之于山，犹如十八岁之于少女，是最绚丽多彩的季节。白水寺之秋，大概最能代表峨眉山的韵致了。在露钟破晓的十月，站在白水池畔，看狮子岩边，天池峰上，钵盂山前，功德林中，处处的层林，都是色彩的交响乐。熟透了的西瓜瓢似的枫叶，胭脂色的岩桑，金箔一样闪光的银杏，苍郁的扁柏，翡翠般的古楠，还有水白蜡树组成的一片一片的灌木林，在深浅不一的绿色中盛开着抢眼的小白花，如同无涯的碧波上翔舞着成千上万只缟素的鸥鸟。这铺展在无尽岗峦峰谷

中的燃烧的秋色，面对它，你的内心会突然掠过一阵惊悸，太美的风景，也会把人灼伤。

1200年前的某一个晚上，或者，某几个晚上，广浚和尚就是在这白水池畔，面对四山合围的醇厚秋色，用他闲雅的琴声，招待我们旷代的诗人李白。三秋的桂子不焚而香，绕膝的秋风，比爱人初洗的秀发还要爽滑。此情此景之中，广浚十指如飞，弹奏出一曲又一曲优美的旋律。如秋风，在万千红叶间簌簌踱步；如芳醪，令人不醉不止。

从李白诗中看，广浚属于那种大气魄的且有着幽玄境界的艺术家。在我来看，这两点也正是峨眉山的特色。两人所处时代，佛教禅宗已开始流行于中国。初期的禅，以恢复人心的本性为目的，让盲目挣扎的生命，有一个愉快的归宿。广浚显然是一个得道的禅师，琴声中流露的是他对生命的理解，用向上奋进时必须凭藉的特殊情感来关照人世间的悲欢离合……

打从一来到息心岭下，蹒跚在白水池畔，我的耳畔就一直萦绕着广浚的琴声。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这琴声是峨眉山的一种象征。此前，我已登上了金顶，在海拔 3777 公尺的华藏寺中拈香礼佛。尔后，我在岩丛间漫步，乱云弥漫，冻雨潇潇，什么都看不见，惟有寒冷而已。正自懊恼，忽然一阵风来，云被推上高空，万千峰头，都亮出宝蓝色的剪影。它们在积云的苍穹下所表现的轮廓线，不正是广浚禅师指间流露的有着幽玄境界的旋律吗？

三

白水池边，原有一块“唐李白听广浚弹琴处”石碑，不知何年立，亦不知何年毁。大凡上峨眉山的游客，来息心岭下只想游览万年寺。比起山中其它寺庙，这万年寺所存文物最多，最著名的有两个：一尊高 7.3 米，重 62 吨的普贤菩萨青铜像，造于

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距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还有一座放置普贤菩萨青铜像的砖砌无梁殿，建于明万历年间，也有四百年历史了。看到这些年代久远的佛像与建筑，的确能让一个人的心思宁静下来，生一些超凡脱俗的遐想。我也是虔诚的礼佛者，但焚香稽首后，仍想去追寻李白与广浚的遗踪。

其实，白水池很小，不过十几平方米，一粒松籽掉进去，击起的涟漪，也会在整个池面浮漾久久。我伫立池边，看到许多游人步履匆匆，都不肯在这池边稍一驻足，心中难免生起感伤。

对世间事物的认识态度，对精神生活的感悟能力，佛家称之为慧根，现代人生活的旨趣，已与古人相去甚远，若用禅家评判慧根的标准，大部分都是钝而又钝。这的确是现代文明给我们留下的尴尬。一方面，科技进步拓展了人类的生活空间，衣食住行的舒适大大提高。由于整体的发展，今天一个普通人的享受，已是超过了远古的帝王。可是，另一方面，人类的精神生活却大大退步了，为人类提供精神食粮的艺术家们，屈服于商业的压力，再也不可能无条件地倾心于艺术。达摩面壁九年，始悟禅机；瞎子阿炳终生穷愁，但留下了《二泉映月》；贾岛“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王羲之一辈子都在揣摩一个“鹅”字；曹雪芹十年食粥，隐于荒村写出《红楼梦》……这随手拈来的几例，在远古的艺术家家中，决不是极端的个案，存在于农业文明中的艺术，是纯真而执著的。广浚和尚孤独地隐居在这山中，化禅为琴，飞瀑鸟鸣，山风松啸，其聚散、其抑扬、其跌宕、其节奏，不穷其一生，你怎能体会到其中的奥妙？所以，远古的艺术家，是为艺术而艺术，将人生容纳其中。今天的艺术家，大部分是为金钱而艺术，将名利列于首选。所以，他们决不肯一辈子做一件事情，一个画家可以一年画数十幅画，一个作家可以一年写好几本书，一个歌手可以一年出几张歌碟。这里头究竟有多少真正的艺术呢？可悲的不是这现象的存在，而是这现象已成了艺术

家的主流。

像留不住游人的脚步一样，真正的艺术也几乎要在我们这个时代消失了。感官的享乐代替了精神的追求，这一切都是科技发展的结果。对于生活，科技是福音；对于艺术，科技则是瘟疫！在这种情况下，“唐李白听广浚弹琴处”石碑的被毁，而且再也不恢复，则不能认为是一个简单的事件。

四

感伤并不如同流行感冒，可以传染给他人。我一起的旅伴，在这万年寺中，尽在快乐地浏览。作为普贤菩萨的道场，峨眉山是中国的四大佛教名山之一，但峨眉山的声名，不仅仅因为佛教。它的风景，它的文化，也是让人常读常新，不但眼热，而且心仪。徜徉在万年寺中，在虚无缥缈的广浚禅师的琴声里，我吟出了这样一首律诗：

为到峨眉品雪芽，三春三月过三巴。
檐挑金顶风兼雨，雾暗青衣气若霞。
古刹梵钟菩萨道，白云苍狗杜鹃花。
瑶琴一抚千年后，谁携余音过酒家？

天色向晚，在青紫的阴影中，踽踽地，我踏上了归途。雨后的峨眉山，处处沟壑莫不争流着代代相传的琴音诗韵。车子一拐，路左闪出一排小木楼，其中一幢门前挂了一个“峨眉酒家”的招牌，我吩咐司机停车。立刻，我找到了与李白对饮的地方。

萨 达 姆

朱增泉

—

美军抓到萨达姆，全世界都“喔”了一声。伊拉克战争结束八个月来，美军手里捏着那副扑克牌通缉令，一张一张往下翻，终于翻到了那张搜寻已久的黑桃 A，从地洞中揪出一个活物来。小布什定睛一看，真的就是胡子拉碴的萨达姆，大腿一拍笑起来：“哈哈，我赢了！”

是的，萨达姆输了，彻底输了。

自从 2003 年 4 月 9 日巴格达陷落后，萨达姆在美军鼻子底下遁身藏匿长达八个月，给世人留下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悬念。这一回，他把留给世人的最后一个悬念也输掉了。你看萨达姆被美军从地洞里活生生揪出来按倒在地的那一刻，那才真正叫做猛虎落难不如狗。曾几何时，他还是一位何等啸骠的主儿，如今当了美军俘虏，满脸一副抑抑憋憋的狼狈相，美军军医把他当作瘟神似的，戴着手套要对他验明真身，叫他把嘴张开就张开，将压舌板伸进他嘴里左左右右乱拨弄，将小电筒的一束光亮直射到他的嗓子眼里，看喉看腮看牙口，管他恶心不恶心。要是过去，谁敢！萨达姆到了这一刻，也只得“认命”啦。他的两个儿子乌代和库赛都被美军打死了，他勇敢的小孙子 14 岁的穆斯法塔也被美军打死了，祖孙三代全都搭上了，连本带利全都输光了，只

剩下自己一条老命了。他纵有血海深仇，咬碎钢牙想跟老美继续玩命，可是除了往美国大兵脸上吐过一口唾沫，遭到一顿拳脚，他别的已经再也玩不出什么名堂了。

萨达姆曾经是个个人物。萨达姆，枭雄也。在伊拉克国内，他曾是将这个一盘散沙似的国家“整合成形”的铁腕人物；在中东和海湾地区，他曾是一跺脚就让邻国感到地动山摇的强硬人物；在国际舞台上，他曾是呼一方风雨便可牵引出大国外交乱局的风云人物。尤其在新旧世纪之交，世界上如果没有了萨达姆，没有了这样一位强硬角色梗直了脖子去同布什父子接连上演两出连本对手戏，说不定世纪之交的世界时局就不会这么热闹可观了。可是，世纪之交又恰恰是不应该过于冷清和乏味的，因此，在世纪之交这台热热闹闹的大戏里，萨达姆这位人物的出现，是有某种典型意义的。他是一面镜子，映照着当今世界某些政治人物的隔世雄心和悲怆结局，预示着某些急欲图强的国家在新世纪里将会面临的艰难历程。

萨达姆是一出戏。这出戏的高潮已过，但尚未最后落幕。小布什宣布，美军将拘押萨达姆六个月。美军在密审萨达姆的六个月时间内，能不能将他肚子里的“五脏六腑”全部掏走、掏空，目前尚未可知。剧情再往下发展，便是将由谁来公开审判萨达姆，萨达姆会不会在法庭上说出什么惊人之语来，他们会判他一个死刑还是活刑？除了这些，萨达姆不会再创造出更大的悬念了。

萨达姆是一本书。在今后若干岁月里，人们还将不断翻阅萨达姆这本书，从中引出一个个发人深思的话题来。萨达姆其人说他简单也简单，说他复杂的确很复杂。昔日之萨达姆，横刀立马，傲视中东，不屑老美，目空世界。构成萨达姆性格的主要成分是三要素：雄心、铁腕和好战。他以雄心立身，以铁腕治国，以好战对外。世人闻其言，察其行，观其败，叹其悲焉。有人觉

得，萨达姆被美军抓获的一刹那没有一枪崩了自己，真不够意思。此乃匹夫之见，大可不必那么偏激。尽然萨达姆说过“面对敌人把子弹打光，将最后一颗留给自己”之类的话，但让萨达姆留住一个脑袋，回想回想他做过的这些事情，重新思考思考伊拉克和阿拉伯世界的前途命运，不是更好吗？萨达姆被审判后倘若仍能留住一条老命，说不定他有朝一日真的会写出一本什么书来给世人看看，也未可知。

呜呼，萨达姆！

二

不妨先从萨达姆的雄心说起。

萨达姆其人，铁腕和好战为其表，雄心为其里。他的铁腕和好战，都源于他的雄心。萨达姆的雄心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伊拉克的辉煌历史赋予这位“伊拉克之子”的。两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摇篮。美索不达米亚、巴比伦、阿拉伯帝国，都是伊拉克这片土地曾经承载过的历史辉煌。萨达姆曾无比自豪地说，“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是美索不达米亚文明，这是毫无疑问的”。萨达姆有个外号叫“巴比伦雄狮”，他的雄心就是要重铸伊拉克的历史辉煌，并充当阿拉伯盟主。他在台上呼风唤雨之时，曾经有一位外国记者问过他，是否梦想成为像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和阿拉伯民族英雄萨拉丁那样的人，他直言不讳道：“真主作证，我确实梦想并希望如此。”他一直梦想自己也能成为传颂千古的阿拉伯民族英雄。

为此，萨达姆明确表示，“伊拉克将继续把自己的历史作为榜样。”在伊拉克战争中，有一个电视镜头曾经强烈地震撼了世界：美军攻入巴格达，全城大乱，抢劫成风，藏有二十多万件文物的伊拉克国家博物馆遭到洗劫，满地文物碎片，令人不忍目

睹。看管博物馆的一位伊拉克汉子面对电视镜头恸哭：“人们啊，你们都干了些什么呀！”世界舆论一片哗然，纷纷谴责攻入城中的美军为何对伊拉克如此重要的历史博物馆不加保护。但这仅仅是善良人的天真，美军的任务是攻克巴格达，谁来管你什么文物不文物。要说对待历史的感情，美军哪里比得上萨达姆，伊拉克有多长历史，美国才多长历史！萨达姆对伊拉克的辉煌历史是怀有深情的，他这种感情是发自内心的，装是装不出来的。他上台以后，在全国修复和保护的历史古迹多达一万多处。在此次战乱中遭到洗劫的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可排进世界十大博物馆的行列，里面收藏的两河流域古代文物之丰富，在世界上首屈一指。

萨达姆竭力效仿伊拉克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到了亦步亦趋的程度。他仰慕历史上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的赫赫威名，将共和国卫队的王牌师之一命名为尼布甲尼撒师。当年，尼布甲尼撒除了军事上的辉煌胜利，还曾重修巴比伦城，并在城墙上刻下他的一段语录：“我，尼布甲尼撒，热爱建设甚于热爱战争。武神命我修建此城，巴比伦的后人将缅怀我的功绩。”萨达姆当政后，也立即拨出巨款重修巴比伦城，并同样在城墙上刻下一段颂扬他的话：“这些围墙在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执政时期重建，巴比伦城不会淹没无闻，千秋万代，岁月作证。”但可惜，对于尼布甲尼撒说的“热爱建设甚于热爱战争”这句名言，萨达姆却并没有认真理解和消化吸收。萨达姆十分崇拜的阿拉伯民族英雄萨拉丁，也出生在提克里特，是他的老乡。萨拉丁曾率领阿拉伯联军转战中东，在抵抗欧洲十字军的战斗中取得辉煌胜利，在埃及开创了阿尤布王朝，并将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也门、巴勒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统一在他的旗帜下。萨拉丁不仅敢于在必要时采取军事手段达到目的，而且十分注重通过外交手腕解决问题。又可惜，萨达姆对萨拉丁的精神遗产同样未能

全面继承。

萨达姆有雄心，有抱负，但他的远见、韬略、计谋，以及他与强大对手艰苦周旋的持久耐心和耐力等，都远未达到他心目中仰慕的历史英雄的高度。

对于如何继承历史遗产，萨达姆有一个问题似乎一直没有弄得十分明白：伊拉克的辉煌历史，对他来说虽然是一笔雄厚的资本，但并不是一笔可供他随意购物付账的现款。他好像一位背着沉重包袱赶路的商人，一路上急需开销现钱，虽然包袱里有的是沉甸甸的金块，却没有人肯为他兑现，使他处处受窘。换句话说，萨达姆对伊拉克的历史辉煌念念不能忘怀，而对伊拉克在当今世界上的“低下”地位则耿耿于怀。他太想出人头地了，愈受窘，愈不甘，于是跺脚耍狠，要来几手硬的给全世界瞧瞧。他曾经公开表示过，他并不在乎人们今天说他些什么，而在于500年后人们将如何评价他。他这席话所表述的，便是经典的萨达姆式的雄心。

萨达姆企图靠他的蛮强逞能创造历史。他好比挑着一副一头重、一头轻的担子，斜着横着要走他的称雄之路。一只篮子里放的是伊拉克的辉煌历史，分量很重；另一只篮子里准备放进500年以后的自己，刚上路时它还是空的，必须一边走路一边往里拣石头，慢慢增加它的重量。他心里想的是，什么时候两只篮子里的重量平衡了，他就大功告成了。可是，萨达姆也不好好想一想，在当今世界上，哪里能轮到他来斜着横着走称雄之路？他悍然出兵侵占科威特，自以为拣到了一块分量不轻的好石头，可是还没有等他把这块石头放进篮子里，屁股上就被老美狠狠一脚踹了个大跟斗，他偷鸡不着蚀把米，吃的亏大了。

说到底，萨达姆没有过得了如何继承历史遗产这道“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祖先创造的辉煌文明是一种永恒的“历史能源”，它永远会对子孙后代产生强大的激励作用。它是一根

历史标杆，一代又一代地标示着本民族后辈所达到的历史高度。衰落愈久，落差愈大，这种激励作用则愈加强烈。可是，如何开发利用这种强大的“历史能源”，也像开发利用水、火、煤、油、核等等各种能源一样，需要掌握一整套复杂的控制技术。开发出来的能量一旦失去控制，便会引发决堤、失火、爆炸、触电、核辐射等灾难，后果不堪设想。开发“历史能源”的一项“关键技术”，就是如何才能使历史遗产与当今时势相契合。对本民族的历史辉煌恋之愈深，对当今世界时务识之愈透，随世而变，应时而动，则复兴伟业成功之可能性愈大。反之，纵有经天纬地之志，若无洞察时势之明，一意孤行，逆时而动，定然处处碰壁，头破血流，决无善终可言。历史辉煌可以激励一位民族之子立下雄心，但立下雄心仅仅是获得了一份祖传遗产的合法继承权而已，并不等于复兴大业便可告成。如何艰难创业，全凭对当今时势的深度把握。纵观古今，普天之下，未见食古不化、逆时而动者可以造福于民族的。

大凡一个衰落的豪门，后辈中大体上可能会出现四种不同类型的人物。第一种是低眉下眼、勾头缩颈之辈，浑浑噩噩过日子，对祖上的辉煌淡漠之至，毫无复兴祖业雄心可言。第二种是海阔天空、不重实务之辈，空悲切，长浩叹，说祖业辉煌滔滔不绝，干创业实绩一事无成。第三种是雄心可嘉、志大无当之辈，虽是豪情满怀、敢作敢当，却脱离实际、冒险蛮干，到头来鸡飞蛋打，呜呼哀哉。第四种是高瞻远瞩、坚忍不拔之辈，壮志在胸，远见在目，时势在握，纵横腾挪又脚踏实地，则伟业可图。萨达姆大概属于第三种类型。伊拉克衰落太久了，萨达姆太想出人头地了，他魂牵梦萦着美索不达米亚、巴比伦、阿拉伯帝国的历史辉煌，念念不忘于阿拉伯帝国的复兴，孤注一掷于中东霸主地位。他徒有“隔世雄心”，却无洞悉当今时势之明。大势不明，冒险盲动，怎能不败？大败，惨败，完败！大败者，将叛众

离钻地洞之谓也；惨败者，婿反子死孙亡之谓也；完败者，国破家亡成囚徒之谓也。

呜呼，萨达姆！

三

再说萨达姆的铁腕。

回首 20 世纪，新独立的国家陷入长期动乱的不在少数，有的一心搞民主越搞越乱套，有的决心治乱又苦无良策。故长期动乱的国家走向铁腕治国，似乎也是这些国家历史发展的另一段必经之路。对于萨达姆的铁腕治国，似可作“五五开”观之，他是成于斯、败于斯焉。

翻一番伊拉克的历史，怎一个“乱”字了得。在阿拉伯帝国 600 余年历史中，近 500 年的统治中心在伊拉克，建都巴格达的阿拔斯王朝使帝国达到鼎盛。但是，自从阿拉伯帝国分崩离析之后，伊拉克历史从此辉煌不再，先是外乱，后是内乱。从 11 世纪中叶开始，突厥人来了，蒙古人来了，波斯人来了，土耳其人来了。在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瓦解过程中，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又纷纷进入伊拉克，葡萄牙人来了，英国人来了，法国人来了，德国人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伊拉克沦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1921 年伊拉克爆发反英大起义，经十余年奋斗，才从英国人手中先后争得半独立、独立地位。可是，由于复杂的历史背景，严重的贫穷落后，伊拉克国内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社会弊端丛生，百疾并发，治无良医，疗无良药，从此陷入了长期动荡的内乱局面。不是一般的乱，乱得国无宁日，惊心动魄。从 1921 年至 1950 年，30 年间更换了 45 届内阁，平均 7 个半月更换一次。从 1936 年至 1941 年，5 年间发生了 7 次军事政变或军人干政，平均每年 1.4 次。从 1958 年至 1968 年，10 年间又发生了 10 多次

政变或未遂政变，平均每年一次。历次政变头目之间互相残杀，血溅高楼，尸滚大街，血腥恐怖气氛长期弥漫。自伊拉克 1921 年名义上获得独立至 1968 年复兴社会党上台执政，伊拉克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内乱动荡，国家发展、民族振兴无从谈起。伊拉克独立后的风雨历程表明，它在呼唤一位强有力的铁腕人物出现，首先要将这个散乱不堪的国家“整合成形”，然后才谈得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从某种意义上说，伊拉克几十年混乱不堪的时势造就了萨达姆这位“英雄”，他的出现倒也算得上是“应运而生”。

萨达姆一脚踏进政治，一亮相就是一位铁血人物。1957 年，刚满 20 岁的萨达姆在伊拉克国内反西方、反费萨尔王朝的风潮中加入复兴社会党。不久，因涉嫌参与刺杀活动被捕入狱，后获释。1958 年，军方背景的卡赛姆在复兴社会党支持下通过政变上台，推翻费萨尔王朝，废除君主制，成立伊拉克共和国。但是，站在反西方、反费萨尔王朝斗争第一线的复兴社会党未能分得政变果实。1959 年 10 月，复兴社会党成立五人暗杀小组，决心搞掉卡赛姆。萨达姆是五人暗杀小组成员之一，行刺未遂，萨达姆左腿中弹潜逃，遭通缉，被缺席判死刑。1963 年 2 月，复兴社会党再次联合军方力量发动政变，终于将卡赛姆杀掉。但不久，新总统阿里夫又将复兴社会党排挤出政府。五年后，复兴社会党又一次联合军方力量发动政变，一举夺取政权。政变总指挥贝克尔当上了总统，政变中带领坦克攻进总统府的萨达姆成为党内二把手，辅佐贝克尔成功执政十一年，为伊拉克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1979 年 7 月 16 日，贝克尔隐退，将权力交给了萨达姆。

萨达姆大权一到手，立刻亮出他的铁血手腕。他当政第二天，立刻宣布查获了一个党内高层间谍集团，他们是“革命指挥委员会”21 名委员中的 5 个人。很显然，他决心从身边除掉

这5名异己力量，首先要在复兴社会党最高领导机构内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他指定另外7名委员成立特别法庭，对这5名“间谍”及其牵连者进行审判，共有22人被判处死刑，33人被判处15年以下徒刑。对这22名死刑犯，他让复兴社会党各个地区分支机构的代表来执行。接着，又在全国反间谍，搞清洗，发展秘密警察，实行严密监控。萨达姆这叫“一刀见血”，慑服了全党，威服了全国。区区一个复兴社会党，小小一个伊拉克，还有什么是他萨达姆摆不平的吗？没有了，全被他摆平了。

多灾多难的伊拉克，人民久乱思治啊。过去几十年太乱了，现在好了，新总统萨达姆又硬又果断，服了。当然，“服”的当中也不一样，有的是心服，有的是口服，有的是诚服，有的是臣服。有没有不服的呢？有啊。其他政治派别不服，库尔德人不服，什叶派穆斯林不服，还有其他一些人不服。他们不服，萨达姆不怕，一个字：杀。萨达姆不怕，对手却怕了，心里不服，嘴上也得“服”了，这叫压服。不管怎么说吧，总之是服了萨达姆了。

平心而论，萨达姆执政23年，并不是一无是处、一事无成。他的铁腕治国，对久乱不治的伊拉克是发挥了历史作用的。这是一帖“治乱”的虎狼药，下药猛，见效快。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被强制性整合，纷纭杂乱的国民意志被强制性统一。于是，国家意志形成了，萨达姆可以做事了。他的国内纲领是权力、强大、社会主义。他首先要确立“建立在政治、经济、社会、军事结构上的权力”，而且是绝对权力，目标是“建设一个强大的伊拉克”。萨达姆搞的“社会主义”怪怪的，他搞的是严厉镇压伊拉克共产党的“社会主义”，是“阿拉伯民族社会主义”，是“萨达姆式的社会主义”。他充分利用伊拉克丰富的石油资源，大打石油经济牌，以此带动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曾取得过惊人效果。萨达姆统治时期，开创了伊拉克独立以来的昌盛局面。

至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伊拉克全国人口已由 1932 年的 330 万猛增到 1600 万，国民收入达到人均 2000 美元，由中东最贫穷的国家一跃成为中等富裕国家。国家大幅度提高国民福利，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中学大学免费，全面扫盲，免费医疗，粮价补贴，取消低收入者所得税，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萨达姆铁腕治国“成功”之时，也恰恰是他酿成最终悲剧结局的开始。他走向悲剧的几个主要标志是：第一，他的强权统治、高压政策，同他统治下出现的稳定发展产生相互作用，伊拉克举国上下形成了对他的狂热崇拜。第二，他被自己的“成功”所陶醉，自我膨胀到极端，专制独裁到极端。第三，他的专制独裁又同举国上下对他的狂热崇拜形成恶性循环，越独裁越崇拜，越崇拜越独裁，终于把他推上了悬崖峭壁之巅，只等一阵狂风刮来，立刻会将他掀下万丈深渊，等待他的是灭顶之灾。可惜，世界上至今还没有见到过哪一位独裁统治者会在站稳脚跟之后主动向民主制过渡，也没有见到过哪一位陶醉于人们对他狂热崇拜的独裁统治者会主动站出来制止这种现象。

萨达姆专制独裁到了什么程度呢？他将所有大权都集于一身：总统、政府首脑、三军总司令、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阿拉伯社会复兴党伊拉克地区总书记、最高计划委员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义务扫盲最高委员会主席，等等。全国城乡布满他的画像，报纸、电视、广播天天充斥着对他的颂词：英明的统帅、斗争的带头人、阿拉伯领袖、阿拉伯民族的骑士、民族解放英雄、领袖之父、英勇无畏的斗士，等等，等等。各级官员对他敬畏得无以复加，见了他一个个连眼皮都不敢抬一抬，告退时必须面向他倒退着离开。萨达姆把人民当羔羊，当玩物。有一位中国记者曾写道，在 2000 年萨达姆主持的一次盛大阅兵式上，他每隔一会儿就要单手举枪向空中放一枪，每一声尖厉的子弹声从人们头顶上呼啸划过时，人群中立刻会爆发出一阵狂热的掌声和欢

呼声。阅兵式持续了十几个小时，萨达姆一共放了 142 枪，人们对他的欢呼也持续了十几个小时。2002 年萨达姆 65 岁生日那一天，他的家乡提克里特举行了 20 万人的庆祝活动，游行队伍高举着他的画像和标语牌，一遍又一遍地呼喊：“我们的心，我们的血，全都献给萨达姆！”

狂热之中，悲莫大焉！萨达姆沉溺于举国上下对他狂热崇拜的假象，自以为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之中，其实骨子里早已怨声载道，众叛亲离。人民生死、国家命运，在萨达姆的一意孤行中迅速滑向深渊。在这种狂热崇拜的虚假氛围下，萨达姆彻彻底底成了孤家寡人，已经听不到任何真实情况，他根本不清楚自己正在加速走向灭亡。他的两个女儿曾向外界透露过一件事，最能说明问题。她们说，在战争爆发前夕的最后一次家庭聚会上曾问过父亲，情况将会怎样发展？萨达姆很有信心地说，事情不会恶化，一切都在控制之中。实际情况根本不是这样。他大女儿拉格达悲哀地说，他的助手们、他最信任的人全都背叛了他，他被人出卖了。是的，将军们早就在背地里背叛了他，共和国卫队都放弃了抵抗。不过，归根结底还是萨达姆自己把自己葬送了。

专制独裁和狂热崇拜是什么好东西吗，萨达姆啊！

四

现在要说到萨达姆的好战。

这个问题，又要回过头去从萨达姆的雄心说起，因为萨达姆的好战同样来源于他的雄心。萨达姆的雄心如能把握得好，或许是伊拉克之“福”，一旦超出某种限度，立刻成为伊拉克之“祸”。这也叫“祸福相依，存乎一心”吧！

萨达姆要建设一个强大的伊拉克，这样的雄心好不好呢？当然是好的。但是，萨达姆的雄心不只是一定要当伊拉克的领袖，也不

只是要建设一个强大的伊拉克，而是要当阿拉伯世界的领袖，实现阿拉伯统一，重铸阿拉伯的历史辉煌。他的雄心就从这里走向了反面，成了野心。前面说到他继承伊拉克历史遗产的雄心未能与当今时势相契合，志大无当，陷入空想，冒险盲动，盖出于此。随着他铁腕治国的“成功”，国内对他的狂热崇拜，他想当阿拉伯领袖的野心也越来越大，越来越迫切。急不可耐之中，他不顾一切地驾着他的“萨达姆战车”驶向目标，横冲直撞驶出不远就翻下万丈深渊，粉身碎骨，灰飞烟灭。

萨达姆为什么要去开动这辆灾难性的战车呢？根源盖出自他矢志奉行的泛阿拉伯主义。阿拉伯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古老的阿拉伯文明为人类留下了辉煌的历史文化遗产。但是，进入20世纪以来，阿拉伯世界似乎一直处在一个深刻的矛盾之中：一方面，阿拉伯国家已高度离散；另一方面，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却一直在谋求建立一个新的权威中心。事实上，古代经历了阿拉伯帝国大崩溃，近代经历了奥斯曼帝国大崩溃，又经过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被帝国主义不断占领和瓜分的阿拉伯世界，最终已分解成了22个不同国家。可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却始终解不开阿拉伯情结。泛阿拉伯主义的宗旨就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或联邦。泛阿拉伯主义萌发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形成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叙利亚，随后传入阿拉伯各国。伊拉克是阿拉伯帝国鼎盛时期的统治中心，在民族心理上极容易接受泛阿拉伯主义，这种思潮一经传入，立刻落地生根。以泛阿拉伯主义为宗旨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总部也在叙利亚，其活动空间覆盖整个阿拉伯世界，伊拉克复兴社会党是它的地区分支机构。

叙利亚之所以能成为泛阿拉伯主义和复兴社会党的发源地，是由于大马士革曾经是阿拉伯帝国较早的倭马亚王朝的统治中心，大马士革又是近代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潮较活跃的都市。可是，阿拉伯帝国最早的政治、宗教中心原在麦加——麦地那，8

世纪至 13 世纪的阿拔斯王朝又转移至巴格达，后来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中心又在君士坦丁堡。因此，不止一个阿拉伯国家均有以“阿拉伯中心”自居的民族心理，都想在中东地区乃至阿拉伯世界充硬汉、当老大，萨达姆更是如此。

宗教的伊斯兰和民族的阿拉伯，这两个概念虽有不同，但主要部分是重合的。按照亨廷顿的说法，伊斯兰世界只能由一个或几个强大的核心国家来统一其意志，但自从奥斯曼帝国灭亡以后，伊斯兰世界失去了核心国家。当今有六个“可能的”伊斯兰核心国家，它们是埃及、伊朗、沙特、印尼、巴基斯坦、土耳其，但它们没有一个具有成为伊斯兰核心国家的实力。因而他认为，伊斯兰是“没有凝聚力的意识”，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苦苦追求的“一个泛阿拉伯国家从未实现过”。

人类社会的复杂性恰恰在于：客观现实是一回事，人们的主观愿望往往是另一回事。某种过于强烈的主观愿望，甚至会偏执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在亨廷顿列举的伊斯兰世界“可能的”六个核心国家中，没有提到伊拉克，但最想当阿拉伯领袖的偏偏是伊拉克，萨达姆认为最有资格充当阿拉伯领袖的是伊拉克。首先，萨达姆对阿拉伯复兴的愿望无比强烈：“阿拉伯民族是一切先知的发源地和摇篮”，“我们的梦想”是要“创建一个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其次，萨达姆认为阿拉伯复兴的任务只能依靠伊拉克来完成：“阿拉伯人的荣誉来自伊拉克的繁荣昌盛，伊拉克兴旺发达，整个阿拉伯民族也会兴旺发达。”不仅如此，萨达姆还说：“我们的雄心甚至超出阿拉伯民族广阔的地平线。”萨达姆在这种雄心的驱使下，他的对外政策还能不强硬吗？他同邻国一旦把事情闹到谁也压服不了谁的时候，他就不惜向对方开战。

泛阿拉伯主义产生以来的发展历史表明，它自身就是一个悖论：它谋求的是阿拉伯国家的统一，但却由此将阿拉伯国家引入

了根本无法统一的分歧和矛盾之中。泛阿拉伯主义者曾不止一次地进行过不同国家“合并”、“统一”、“联合决策”等尝试，均以失败告终。这就足以说明泛阿拉伯主义是一种超现实的、非理性的、引导人们“向后看”的理论，并不是适应当今时势发展的、富有生命力的理论。萨达姆恰恰是在这种理论的“致幻”作用下，在自我膨胀的幻觉中企图登上“峰巅”，结果栽下悬崖。

萨达姆执政 23 年，竟连续打了四场战争，国家怎不遭殃，人民怎不遭殃？当然，一个国家遭受连年战乱，倒并不一定直接等于这个国家的领导人好战。假如这些战争都是由外国侵略势力平白无故地强加到这个国家头上的，那么，这个国家的领导人理所当然要动员人民举国抗战。问题是，萨达姆执政期间的四场战争，导火索都是由他自己点燃的。他 1979 年上台，1980 年就主动挑起两伊战争，同伊朗一打就是八年。1990 年他又悍然出兵入侵科威特，直接导致海湾战争，被老美打趴在地。最后使他陷于灭顶之灾的伊拉克战争，虽然是美国以“先发制人”战略来打他，但实际上仍是海湾战争的继续，起因仍要追查到他自己头上。

萨达姆就像马戏团里的一位“大拿”，喜欢站到台子中央表演他的拿手好戏：玩战火。围观者有人拍手，有人喝彩，有人怂恿，他就越玩越来劲，想要玩出更大的花样来。不料三玩两玩玩昏了头，失手起火，伊拉克一片火海，吓得围观者一个个掩嘴而遁，没有哪一个肯伸出手来救他一把，甚至为他喊一声“救火啊”都不敢，怕连累啊。全世界都眼睁睁看着萨达姆被战火烧焦了。

许多人从电视里看到萨达姆被美军生擒时显得那样“老实”，均感大惑不解。其实，那一刻萨达姆自己也在发蒙，这个结局是他始料未及的。他被自己搞糊涂了，为什么自己扔出去的

石头居然飞回来砸了自己的脚？

战火是这么好玩的吗，萨达姆啊！

五

最后还想分析另一个不得不分析的问题：再来看看萨达姆在伊拉克战争中的战略决策错误。为什么说这是一个不得不分析的问题呢？因为它实质上是一个如何处置民族危机的问题。而且，它实际上也是萨达姆落到今天这个地步的直接原因所在。

如果说，上面分析到的如何继承历史遗产、如何顺应时势发展、如何对待执政权威、如何处理邻国关系、如何对待战争等诸问题，都是有关“领袖素质”的问题，那么，如何处置民族危机同样是领袖的必备素质之一。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干大事、成大业者，哪能一帆风顺？无论多么英明盖世的政治家，也难免会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出差错、犯错误。但这本身并不一定是致命的，真正致命之处在于：一旦出现危机，尤其是到了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该怎么去度过？

任何一场战争，战略决策都是决定战争全局的。战略决策如何产生？孙子说，要“算”。“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孙子说的“得算多”与“得算少”，是指战略分析的深与浅；他说的“庙算胜”与“庙算不胜”，是指战略决策的对与错。

所谓战略分析，就是先把鸡毛蒜皮的事情放到一边去，首先要分析带根本性的大问题：这场战争该不该打、能不能打、能不能打赢？答案从哪里来？要把敌我双方的情况拿来全面分析、对比、判断，还要分析己方天时地利人和、国际环境等等各方面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然后才能果断作出战与不战的战略决策。

按理说，经过海湾战争战败之后，萨达姆是应该“尽知用

兵之害”了。国内经济尚未恢复，伊军元气大伤，他是无论如何再没有力量去同美国打第二场战争了。美军的厉害，他在海湾战争中也应该充分领教了，伊军手中的化学武器等仅剩的几颗“牙齿”已被拔掉，他抗衡老美已“手无寸铁”，再拿什么去抵挡？结论是明摆着的，如果再打，肯定比海湾战争败得更惨。海湾战争战败的后果是遭到十年制裁，如果这次再败，后果将是亡国。为了避免亡国之灾，惟一正确的战略决策应该是、也只能是两个字：避战！

举国御敌，“全国为上”永远是战略思考的顶点。此时的伊拉克，只有避战才能全其国、保其军、护其民。对于萨达姆来说，摆在他面前的也只剩下力避灭国之灾这条最高、最后的战略原则了。实际上，他此时若能采取全力避战的明智态度，其实也是“胜”的一种。它虽然不属于“战胜”，也属于“知胜”，即孙子所说的“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谋攻》）。

那么，此次伊拉克战争开战之前，萨达姆有没有避战的可能性呢？有的。因为，此次美国急着要对伊拉克开战，同上次伊拉克悍然入侵科威特的性质是差不多的。在世界舆论面前，老美要用武力入侵伊拉克这样一个主权国家，理由并不充分。当时美国逼迫联合国通过对伊拉克的出兵决议，安理会根本通不过。这是美国在伊拉克战争中暴露出的战略软肋，是它优势中的劣势。萨达姆如果能敏锐地抓住这一点，充分利用这个可资回旋的战略缝隙，迅速地、全力以赴地在国际间进行战略运作，千方百计使自己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同情，使美国的开战理由越来越少，最终是有可能达到避战目的的。

当时，美国开出的价码是：一，萨达姆下台；二，伊拉克自动解除武装；三、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老美的要价高是高了点，但萨达姆到了这种时候，为了达到“避战保国”的目的，该让步的必须让步啦。何况，当时在国际舆论的反战声音中

还有法、德、俄三位男高音，如果萨达姆当时有所表示，使三大国手中得到新的筹码去跟老美叫板，再由此获得更大范围的国际支持，就有可能遏制住老美开战。

可是，萨达姆的战略思维极其僵化，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劲头，硬挺着脖子等着挨打。他这么僵硬死顶，实在是伊拉克国家之灾、人民之灾、军队之灾。跟着萨达姆这样的主，惨了。

开战前夕，美国又亮出了最后一条：限令萨达姆流亡国外。中国古代兵法中确有一计：“走为上”。这虽是三十六计中的最后一计，但在特定条件下，它又是上上之计。否则，怎么会有“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之说呢？此计的原文是：“全师避敌，左次无咎，未失常也。”意思是说，在极端不利的情况下，一走了之，这在军事上也不失常理。

如果萨达姆觉得流亡他国面子上实在下不来，也不妨来个变通，将“走”字改成“下”字。他若能在“走”与“下”中择一而断，则此战可避矣。要是那样，对美国来说，当然是达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顺风顺水，求之不得，“善之善者也”。对于萨达姆来说，也不能算完败，至少可以获得喘息时间，再作他议。原先不切实际的战略目标该调整的要下决心调整啦，再不能逆时代潮流而动，总想当“阿拉伯领袖”啦。萨达姆当时若能选择“走”或“下”，虽然成不了阿拉伯民族英雄，也不至于成为伊拉克的历史罪人，说不定还能带上一二点“英雄未路”的悲壮色彩。可是，他当时“走”也不肯，“下”也不肯，那就只有硬着头皮同老美打第二场战争了。可是，从战争进程中暴露出来的严重情况看，当时的伊拉克，从国家到军队，从精神到物质，根本没有作好打第二场战争的准备，不败得一塌糊涂才见鬼呢！

拒绝妥协，好走极端，这是萨达姆性格的显著特点。这一点不知道究竟是伊斯兰文化的特点所使然呢，还是纯粹由萨达姆的

个人性格所决定。萨达姆喜欢用这样的诗句来形容阿拉伯历史：“要么矗立高山之巅，要么跌落到深谷之底，从来不是一马平川”；他还喜欢以同样风格的语言来形容伊拉克人的性格：“伊拉克人要么不站立，要么站立在顶峰”。为此，他声称“要用我们的枪炮、匕首甚至芦苇来抗击敌人”。强悍，僵硬，不惜孤注一掷，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挑在他的刀尖上，一次次将战火拨旺，放手一赌，输光拉倒。

呜呼，萨达姆！

狐皮记

阎纲

那年秋天，街头闲步，见一群人正在围观，争先恐后的样子。我好奇地凑上前去，原是几个小伙子争购一张长可当鞭的狐狸皮，狐狸皮在一个头戴瓜皮帽的乡下老头的手里小心翼翼地攥着。小伙子们一只手争抢，另一只手从兜里掏钱，百元票子一大把，看样子还是不够数儿，老头儿不肯撒手，嘟嘟囔囔，讷讷不出于口，听不清他到底说些什么。

“我先把一千元压在你手里，你别走，我搭车回家取钱，立马就到，怎么样？”老人不肯。

“我不让你等，这么着，你跟我一块走，搭车，到我们单位，取完钱你走人，行吧？”老头还是不肯。越是争抢得厉害，他越紧张，竟然哆嗦起来，生怕被人抢跑似的，把狐狸皮紧紧地搂在怀里。

两个小伙子又冲着老头儿争抢起来，“瓜皮帽”把狐皮立马塞进布兜扭头就走。

围观者至少有一班。都说这个老头胆子忒小。

两个小伙子千般无奈、万般遗憾，各自怏怏不快地离去；围观者充分发表高见之后，也满意地向四方散去。

留下来继续议论的是几个上了年纪的小老头，一阵阵叹息之后，莫不称赞乡巴佬手里的货如何如何地道。一位戴金丝眼镜的老人说，这种皮子，货好，都是长白山里的真东西，全身满是山野灵气，我在长白山打过游击，这玩艺现在值钱了，当然，那时

候也值钱，你管它是“草狐”还是“赤狐”，都是稀物。价钱吗？……其实不贵，千儿八百的，留着是个玩艺儿，也算是一份家当嘛！

这几个老头我没见过，看上去好像在这里住家，说话有斯文的也有粗鲁的，像是我们小区的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

记得当年游览八达岭时，看见小摊上卖狐狸皮，问过价，忘记是多少钱了，不过相当贵，只有老外买得起。我一时记不起来，狐狸算不算国家保护动物？但是，狐狸的身价是强调动物保护以后被抬高的却一点不假。

其实，我对狐狸并没有好感。狐狸昼伏夜出，狡猾多疑，而且偷食家禽，非常讨人嫌，人不知道我对狡猾多疑多么忿恨！还有什么狐狸精、狐媚子，狐群狗党、狐假虎威，都不是好东西！可是我爱练毛笔字，自小喜爱于右任，对狼毫有好感，而狼毫就是狐狸毛做的，后来发现弄错了，那不是狐狸毛，而是黄鼠狼的毛。我对狐狸从根本上改变看法是“狐死首丘”的成语，我被狐狸深深地打动了。年来，女儿病了，常常腰痛，不知道狐皮能不能抵御寒气。应该给孩子留下点正经有用的东西，什么项链首饰之类，挂金戴银，俗人露富，我一概不感兴趣。

我下意识地凑到老人堆里。有句话特别让我上心：

“那老头说过，他女人有病，可是太穷，拿皮子换药钱。”

回到家里，我满脑子除了狐皮还是狐皮。

二日之后，又见“瓜皮帽”。当我证实他就是长白山里人，这狐狸就是那野狐，上蹿下跳，机灵敏捷，一味吸纳天地灵气，妇女围上狐狸皮尤其对症以后，便拨开众人，勇敢地伸手过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高高兴兴地把一只公狐围在腰上。

“老哥，你值了！”“瓜皮帽”一反木讷地说，“我在山上整整等了半年才套住一公一母，老伴病了，等钱用，不然，留给老伴自己岂不更好？老哥是知道的，狐皮暖身子，围在腰上避邪

气。”

当我把狐皮交到女儿手里时，女儿高兴的样子，绝不亚于头年接过妈妈的生日礼物——白金钻戒时的情景，女儿和我都感到极大的慰藉。

半个月后，派出所里。

“狐狸皮，你先交来。”我被上上下下打量了许久，顿感形秽，自惭落拓。

“狐狸恐怕不属国家保护动物，八达岭的小摊上有的卖。”

“你怎么知道不是国家保护动物？你又是多少年以前看见小摊上有卖的？”

“我的这只狐不一定是真的。”

“假的也得交上来，不然哪找证据？”

“我先后发现那老头四回，周围总有他们几个‘托儿’在演戏……”

“‘托儿’？人呢？”

“他们人多，我抓不住。我是为咱们本区的治安着想。现在正开‘两会’”。

“多少钱买的？”

“反正上千。”

“一千几？一千零一还是一千九百九？钱多花不出去怎么着？住哪？”

我据实以告，而且连电话号码一并告诉他。

“那么东西呢？你不交上来我没法查，回家取去！”

出门时又补了一句：“把情况写个材料一块儿交上来。”

又过半个月，我在本居住区保安人员的配合下，费了千辛万苦，将貌似离退休老干部的那位“金丝眼镜”带到派出所。我早已下定决心，一定要在确保“两会”召开期间内加紧破案，

《智取威虎山》里有词儿：“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

“我把人带来了。”眉飞色舞，备述一切。

片儿警客客气气地面对嫌疑人问话。“金丝眼镜”不慌不忙，大大方方，掏出工作证，确认其身份——东北某工厂的工程师，然后，180度大转弯，态度十分傲慢。

没错！就是他！我和此人多次面对面打交道，音容笑貌萦绕脑际，能认错人，绝对不可能。可是，拿不出证据，我就矮了一大截。

尽管我将“金丝眼镜”如何现场导演的把戏数落个一清二楚、无懈可击，人家不信。你磨破了嘴皮可证据在哪？老“金丝”哈哈大笑，扶了扶眼镜，挖苦地说：“这位先生不戴眼镜，眼神比我好，怎么连五官相貌也瞅不准？我跟你一无冤、二无仇的，见鬼了！看你……那样儿！”

可不是？我穿着随便，不修边幅，在工程师面前，可不成恶人了？

冷场。

片儿警朝我看了看，说：“你先回去吧！”

我转身退出，背后听他大声叮嘱说：“别忘了把狐狸皮交出来！”

狡猾的狐狸，闹得我心里怪不是个滋味，但在女儿面前一直装糊涂，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只不过每每天寒地冻的时候总要反复叮嘱她说：“记着把狐狸皮围在腰里！”

又是一年春草绿，“两会”召开，狐皮的故事让它故去吧，再嚼不出什么味道来了。

野狐盘卧在寂寞的枕边，默默地望着窗外的飞雪。

女儿去世了。

我想起狐狸的精灵，想起“狐死首丘”之伟烈，不觉肃然。

陈词滥调：答“爱情”二题

韩小蕙

根本谁也没准备好，我们就被宣布进入了 IT 时代。

真是糟糕，连“IT”是什么还不甚了了，赶紧去学习。不承想 IT 的解释竟有多种，谁也不服谁，比较通行的阐释为“网络”，就是说，我们进入的是网络时代。电脑操纵一切。电脑掌握一切。电脑领导一切，网络变成了无上权威的上帝。

我却更真切地找到了自己的解释。对这个一手遮天的 IT，我的直译是一个“变”字，一切都在变——生活内容，生活节奏，价值观念，社会风气，道德，人心，品行，世界观，方法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人际关系……最浅显的例子就是到银行取个工资，也都变得需要电脑批准，废话少说，你必须无条件地跟着变，谁都得被他提溜着脖子踢踢拖拖朝前走，这个上帝呀，真是太厉害了！

幸好，从小就被灌输唯物辩证法，知道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从宏观到微观，大千世界无时无刻都处于变动之中，所以接受起来也不难。难的是价值观念，几十年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路，不可能再跟着时尚走来走去，就像不可能再跟着狂热的小青年去摇滚，去蹦迪，去追星，去“不求白头偕老，只求一时拥有”。尤其传统的爱情观是已经刻在心上、融化在血液里的宗教，很难再皈依另外什么信仰。所以，我的回答很可能是陈旧的老房子、老家具、老酒什么的，被现在的年轻人看不上，有自知之明，自嘲为“陈词滥调”是也。

为情困多少？

问：你认为，恋爱中的女人，感性（情）和理性（智慧产生的判断力和冷静）的百分比应该是多少才最合适？才可以活到理想状态？

答：我认为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感情，尤其是爱情，怎么可能用技术语言的百分比来衡量呢？这比南辕北辙还不可解说。

如果把我逼到墙角、非要我回答的话，我想我会这样表述我的立场：“对我个人来说，爱情是生命的太阳，宁愿为之粉身碎骨而在所不惜。所以，在真正的爱情面前，我会义无反顾地百分之百地投入，不会给自己留下哪怕百分之零点的空隙。”

此话怎讲？

我基本上是个传统型女人，出生在一个恪守诗书礼义的知识分子家庭，在主流意识形态中完成教育，所以观点守旧，更接近于上一辈人。即使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今天，我仍然认为：真爱应该是忘我的、无私的，应该是没有任何猜忌、任何不信任、任何保留的，应该是不留空隙的。

人说“男人为建功立业而活，女人为寻觅爱情而生”；人说“女人是感情动物，在爱情面前是白痴”；人说“错爱是女人最容易犯的错误”；人说“恋爱中的女人最低能”……是的，这些我都承认。我不是女权主义者，不认为这些构成了对女性的诬蔑，如果有谁坚持说这是大男子主义居高临下的狞笑，那么我承认自己就是这么一个弱智女人。

而且，如果让我重新选择的话，我依然会“虽九死而犹未悔”。

因为我是一个“爱情至上教”的忠实信徒，我信奉生活的

意义就在于有爱。在人生的盛宴上，我不追名，不逐利，不慕豪车宝马、花园洋房、穿金戴银、吃香喝辣，我径直走上前，毫不犹豫去端起的，一定是爱情这杯美酒！

所以，一俟我寻找到了真爱，我会敢作，敢当，敢爱。我会变成一幢屋宇，为我的爱人遮风挡雨；我会变成一块盾牌，为我的爱人接矢受箭；我会变成一篷火焰，为我的爱人取暖做饭；我会变成一条小溪，为我的爱人洗涤风尘；我会变成最高贵的凤凰、最美丽的孔雀、最温柔的鸽子、最勤劳的蜜蜂、最忠贞的鸳鸯，为我的爱人生活幸福……前提条件只有一个：“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对我来说，爱也许是一种宿命，逃不脱如来佛的手心！

但是，这可仅仅限于我自己！就整个女性而言，我要大声疾呼：在爱情面前、必须保持绝对的清醒和聪明！

此话又怎讲？

因为这是一条充满荆棘的路，要付出的代价太大，太惨烈了。很可能欢乐只是瞬间而苦难将伴你终生。更可能呕心沥血一辈子，得到的却只是一缕清风！

有这样一件逸事：著名老作家严文井养的一只雄性大猫，有一次为了爱情，“蹭”地从三楼阳台就跳下去了，以至于把腿都摔断了。目睹了这惊心动魄一幕的文井先生，叹为观止，冲口而出：“人不如猫！”

不加入攻击男性的队列，我不是说男人都不好，都是白眼狼，都没有堂堂正正的勇于为女人撑起一片蓝天的责任心。但是在今天，显然的，提不起个儿的男人成排，成连，成阵势。更产生了一个专门吃软饭的男人集团军，或大言不惭地躺在女人怀抱里享清福，或怯懦孱弱地藏在女人背后躲艰难，或卑鄙无耻地哄着女人为他做这做那。知识男性中，这种人也屡见不鲜，有的更因为借助知识的光芒而强化了对女性的迷惑，因而更具有欺骗

性。

所以，恋爱中的女同胞们，即使爱得死去活来，即使热得融化在了一起，也必须持有百分之百的理智！最要紧的，是要分辨出究竟是真爱，还是掺杂着利益上的或是不良企图层面的成分？一定要有保护自己的意识，一定要留出退路，不然，铸成大错，悔之晚矣！

两个百分之百互相矛盾，互相冲撞。还是等于没回答，很抱歉！

爱情最怕什么？

问：有小青年干脆嘲笑这个问题，说“都什么年代了，还说这么迂的话？这还有什么可讨论的——爱情最怕没钱！”你愿意回答这个问题么？你认为爱情最怕什么？

答：要问爱情最怕什么，先要解释她都怕什么？

——怕的太多了！

我有一个完全违背“阶级论”的观点，即认为：人类的最基本矛盾，就是男人女人的感情纠葛。由此构成了人类生生不息的繁衍、进步和发展。

所以，爱情可说是人类世界的基石。这基石要是动摇了，整个大厦就要晃动、就要坍塌，就要产生绝望的灭亡之感。

从这个意义上说，爱情不够强健，她什么都怕：

——首先怕男人对女人不在意。女人呕心沥血把生命都给他了，而他呢，得来这些太容易，所以反而不在意。这样的话，仅能够凭借着爱情的翅膀飞翔三天，到了第四天早上，就得从云天上呜乎哀哉跌下来……

——相对应的也怕女人对男人口噤没完。女人最易犯的过错，就是以为男人爱自己不深、不够。越感情的女人，越希望男

人每天都围着她转悠，每时都对她说甜蜜的话。这样的话，到了第四天晚上，男人就已经烦死了……

——爱情更怕自私。男人女人都以自我为皇帝，用自己的神经强迫对方痛痒，以自己的意志主宰对方心灵，要求对方无条件成为自己的奴仆，招之即来挥之即去，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这样的话，说什么地久天长，到了第五天头上就得散伙，须记住，世界上只有影子永远不会反抗主人……

——爱情更怕欺骗。感情再好，爱情再炽，只要有一句假话，得，完了，信任的大堤从此坍塌了……

——爱情还怕柴米油盐的消耗。琐碎的烹牛煮羊给日子堆积起一层又一层油渍，繁复的相夫（妻）教子把心灵都磨出了老茧，岁月的潮汐天天年年，生活是诗又根本不具备诗歌的意境，于是，爱的趋于平淡就宛如日落月升……

——爱情还很怕第三者的侵入。第三者最危险，第三者的势力无比强大，第三者不光是他或她，还是他、她、它、他们、她们、它们……说来爱情本是二人世界的小夜曲，但当孩子的因素、老人的因素、住房的因素、经济的因素、医疗的因素、工作的因素、人际的因素，当然还有情感溜号的因素……都来电闪雷鸣波尔卡时，爱情不是奢侈品还能成为什么……

所有这些叠加起来，都已经把爱情吓趴下了，是的，人生的苦难首先体现在必须在爱情的沼泽地里跋涉。可这些还不是最难的，爱情还有最惧怕的呢！

是什么？

忠诚——爱情最怕不忠诚！

两棵缠绕在一起的树，如果不合力伸向蓝天，就谁也长不直。一个屋檐下的男人女人，如果没有了相互的忠诚，就谁也走不好人生之路。梁山伯祝英台、焦仲卿刘兰芝的故事是太古老了，那一年我到福建东山岛“寡妇村”采访，见到好几位现代

“王宝钏”，她们从黑发油亮的大辫子，直等到白发稀松得遮不住额头，还在忠贞不贰地等呀等！相隔了五十年，有女还真等来了她们的情哥哥，人们像过节一样簇拥着一对对老鸳鸯入洞房，老新娘子的脸上羞出了一片落日熔金……

爱情是世间忠诚度最高的情感，她对男人女人的要求是最严格的，隔山隔水隔着岁月都可以容忍，只是不能隔心——做作，表演，虚与委蛇，表里不一，戴着假面具跳舞，口不对着心表达，说一句话转上九道弯，做一件事费十八个心眼，得，全完了，没有忠诚有何资格侈奢谈爱！苍天在上，爱情是晨光中莲花蕊上晶莹的露水，忠诚是她的依托，稍有风吹草动，花倾珠摧，麻烦会像黑云一样猛扑过来，酿成一场无穷大的灾难！

一个人的告别

潘向黎

真安静啊。

没有人说话，没有音乐，没有脚步声……那些往常会有的轻快而不过分的喧闹，都像烟被风吹散了，散得无影无踪。

这么安静，都不像我熟悉的教室了。寂静中，我觉得灯光越来越冷，空间越来越大。而我，就独自坐在这一室空旷、清冷之中。

很久了，我不曾拥有如此纯净的孤寂。

仿佛是一汪清澈的然而深不见底的水，我缓缓沉入，失去了时间、地域的概念，没有回忆，也没有明天的计划，没有兴奋，也没有失落，甚至忧伤与疲倦。

灵魂游走了，丢下躯壳茫然无措。

……

远远的，传来汽车驶过的声音。沙……沙……沙，细腻而急促，这是都市里最常见的背景音乐，提醒人们有关距离、速度以及一切同样飞速变化着的东西。但它此刻的出现，却提醒我：世界依旧完好无损地存在着。

我浮出水面，意识到自己现在的时空位置——

1994年。东京。

而且是春天，窗外云霞一般的樱花告诉我。

樱花又开了，好像天上打翻了调好粉色的调色盘，染遍了大街小巷、远山近水。人们不时抬头，眼中也就染上那种轻柔的颜

色。真是梦一样的季节。

可是，这个季节对于我，却意味着告别。

这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告别。

我望着黑板。上面空空的，没有一个字。周到的女教师，在离开之前仔细地擦去了所有的字。现在除了蒙在上面的那层细细的粉末，还有什么能证明那上面写过那么多的字、还画过许多图案呢？也许，过去的一切，只有眷恋的心才是惟一的记录者。

我一向不擅长告别。从小到大，每逢毕业或转校，总是不知如何面对离别的场面。我本能地压抑着忧伤、无助，这种压抑如此过分，以至于常常显得冷漠、厌烦、心不在焉。

今天的告别，我想可以庄重、温柔地进行，因为只有我自己。既然不得不分离，我愿意单独拥有这最后的告别，也因为这是一次特殊的告别。

两年的研究生读完了，我要和这所老牌国立大学告别了；留学生涯也要结束了，我即将与这个国家告别。终于，到了“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的时候了。

在这微微惆怅的表面的告别之下，还有一层更深刻的告别——这才是我忧伤的原因。那就是，我正在和我的学生时代告别。也许是永别。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我是多么眷恋我漫长的学生时代，多么不愿意从中走出来。可是，再长的梦还是要醒的，再尽兴的盛宴也有散的时候。现在就到时候了，是时候了。

我还坐在教室里。可是最后一堂课也上完了，结业仪式也举行过了，在这里我已经没有什么事可以做了。我理好了书包，穿上外套，可是没有走。

我只想在这儿再停留一会儿。这么简洁、朴素的空间，这么自由、纯净的空气，仿佛我已在它的怀抱中过了一生。想到不得不和这一切分离，我觉得身体正在失去重量，而忧伤汹涌而来，

将我席卷。

从记事起，我的大部分白天都是在这样的气氛中度过的。对学校的热爱，使我轻而易举地成为一个不让人操心的乖孩子、好学生。虽然在好学生的外表下是一颗脆弱、容易受惊的心。我不喜欢课外活动，不参加任何团体，不到老师的办公室串门。同学们都不知道我成天在想什么。我只是在学校的“人”中间躲着。嘻嘻哈哈的声浪，上课下课的铃声，使我觉得安心。老师，像这个世界的警察、法官，公平地执行着温和的法律，保障着我们的安全与秩序。别的孩子自由地玩耍、奔跑着，我自由地孤独着，快乐地胡思乱想着，做着无始无终的梦……

岁月就那么过去了。

在同一个背景下，迭现出一个小女孩——少女——今天的我的面容。小学五年半，我随母亲的工作调动辗转了好几个地方，不断地转学、插班，可是每个地方的学校都以同样的温度、湿度接纳了我这株小小的植物，我幼小的枝叶从未萎黄。我的心灵也从未蒙上类似“颠沛流离”的阴影。

然后是中学六年。我这一届是“文革”以后恢复中学六年制的第一批，这样我们要比高一班的同学晚两年才毕业。许多同学都觉得冤，觉得亏，而我不。虽然后来因为偏科才感到一些压抑，但对学校依然奉若神明。

然后是大学四年。大学毕业时我已经 22 岁了，那是我可能改变学生身份的一次机会。我差一点就进了一家报社，一家很大很好的报社。为什么没有去，我至今也不十分清楚。我在找工作的同时考了研究生——这是我没有考进第一志愿的大学时立下的誓言，可是没想到我居然可以进那家报社——当一个报人其实是我从小向往的，于是我矛盾起来，我甚至暗暗希望我的笔试失败，让我可以心无旁骛地去工作。可是我收到了研究生的口试通知。

我考虑了三天。最后，那熟悉的、温热的、纯净的校园占了上风。也许，我还不真正想工作，我不是一个喜欢挑战的人，未知世界的诱惑敌不过从小浸透肌肤的生活方式对我的召唤。我想那就是命运吧。

我留在了教室里，一留又是三年。这三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许多事，许多曾经坚固的坍塌了，许多是非贵贱悄悄变化了，昔日的白云成了今日的污泥，静止了的灰尘又满天飞扬，许多让人血液呼啸的概念已成了讥笑的对象。可是我们当时似乎没有太留意。

如果上海这个城市还有“闲云野鹤”的话，那就是我们，还有当时和我们一样视都市如田野，在垆上陌间读书的人。

我们确实喜欢读书，——已经读完了必须读的大学以外还继续读，选完必修的课程以外还选其他的——这就是证明。我们确实在读书，又确实在“读书”的名义下睡懒觉、打牌、喝酒、聊天、辩论、跳舞、吵架……还有冥想。每个大雨瓢泼的夜里，总有几个夜游的人浑身湿透地回来，在走廊上兴奋地大喊大叫；赶写毕业论文的人与失恋的人一样脸色苍白、茶饭无心。我们高朋满座，宾客盈门，我们日日欢宴，夜夜笙歌。我们又个个孤独得要死，只好钻进古今中外的书里求助。这样的日子一久，个个都像苦恋中的人，精神恍惚，浑身散发着不属于日常世界的气息。那种失常多么好，它使我们忽略了多少丑恶与卑劣。

可是还是毕业了，答辩通过，学位拿到了，功德圆满。接下来，该怎么办？我说不出来的惶惑与怅然。也许是上苍怜悯，从云端垂下了一条绳索，那是一次留学的机会。绳索一荡，我已来到了另一个国家，另一个校园。

异国的环境、不同的语言、各国的同学，打工、租房、旅游、社交……喧哗的日子像一片海，涌动着浪花。我奋力划动双桨，既然离开了安全的港湾，不想灭顶便只有奋斗。而所有的辛

苦、努力都是有报偿的，我依旧可以留在我的校园里，名正言顺，心安理得。我愿意缴纳世界上最昂贵的房租与学费，换取在校园里坦然的呼吸和轻松的步伐。

记着新学期的开始、考试的日期，惦记着那个可爱的马来西亚邻居的生日和那个意大利同学的回国日程……就没有在意光阴如何从身边一寸寸滑过，就忘记了自己应该和18岁刚进大学时有所不同。我的笑、我的泪、我的长发、我的步态，都还那么年轻，充满光泽弹性，浑然不知衰老为何物。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被冲到这个闸门口。怎么一眨眼，就到了不得不告别的时候？

连那个男孩子的求爱都未曾让我如此忧伤。那是一个比我小几岁的外国男孩子，对我一无所知，不知为什么注意到了我。他发现我喜欢紫色的熏衣草时，大叫道：“我以后每天带一束来找你，你会像喜欢花一样喜欢上我的！”我从未遇到这样单纯的人，这样坦率的追求。不可能没有一点感动，但我知道，对于这件珍贵的礼物，不能回报的接受就是亵渎。在跨过校园的门槛之前，有一道门槛我已经跨过了。——我记得那双眼睛是如何蒙上泪水的。其实他不必难过，我并不是否定他，我只是不能接受而已——我是以拒绝来珍惜他的感情。

我当时没有意识到今后再也遇不上这样的人了。什么也不知道就可以喜欢一个人，这样的心情只属于校园的芳草地。这也许也是时光的最后一次顾盼，我此刻忽然明白。但是明白也不能改变一个事实：我必须离开。

回想我以往的选择，每一次决定的背后，都有同一种坚执：不离开学校。从8岁起念书，到28岁，我的无邪童年、豆蔻年华和校园的气息浑然一体，为它所塑造，在我生命里长成了一棵青翠的树。20年了，这棵树长得郁郁葱葱。现在这棵树必须移栽到其他地方，谁知道它有多么不舍、惊惶？我与它泪眼相向，不要怪我，那狠心的决定不是我作的，我已经竭尽了所能。树

啊，我们走吧。

真的是我一直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吗？也许是它选择了我，并且给予我宁静的内核，使我无论在穷乡僻壤，还是繁华都市，或者异国他乡，无论我的外表、穿着如何变化，我的内心始终如初。

我总是在想象中复制记忆——上课铃响，所有的人都在教室里坐好，随意无拘的服饰，浪漫无心的谈吐，透明无尘的眼神……可是我的复制总是出现一些问题，因为我分不清小学、中学、大学的同学，还有在这里遇到的不同肤色的脸，每一次想象中的上课，都成了记忆中所有同学的大会合。然后，他们突然消失，像一个破碎的肥皂泡。只有我一个人留在教室，留在原地。就像此刻，人去楼空，黑板上空空如也……

最后一堂课，20年来的最后一堂课还是上完了，同学们道过再见了。我们初见面时还语言不通，今天却用流利的日语互道珍重。我们不像平时随随便便地说一声“回头见”、“明天见”，而是用正式的“再见”。因为知道此去各在天涯，此生难得再见。

我留在这个最后的教室里。可是我知道，再等下去也不会有属于我的课了。如果有人再进来，那是陌生的、更年轻的脸，他们将说：“对不起，我们要上课了。”那时，这里就属于他们了。

都走了，我从小到现在的所有的同学们。我无论怎样挣扎地留在原地，一切还是向前走了。时光，还有伴随着时光的一切。我看见时光像一个骄横的君王，握着他的手杖，以不为任何人、任何事而改变的步伐向前走着；悲欢、爱恨、是非，所有的一切都像谄媚的臣仆亦步亦趋地跟随着他。记忆与他们保持着一些距离，像一个前朝老臣，苦苦而又徒劳地想证明自己的独立。

不，不要作如此可悲的想象。还是前人的那句感叹：“逝者如斯夫！”时间像流水，如果你不随波逐流，它就从你身上漫过

去。

在一个人的教室里，我终于意识到：时光的水流冲刷过了，这里已是荒凉的滩涂。所有的人都走了，我也不能再留下了。

深深地看上一眼，再深深、深深地吸一口气，让肌肤、魂魄记住这一切。然后，我将转身，再不回头。

再见，我的校园——我的同桌，我的友人，我的初恋，我的梦，我的青春时代。

让我在心里和你们紧紧拥抱，最庄重、最温柔地向你们告别。

民间的经典

吴克敬

下的小豆种 甬想收豌豆

都说姑婆命苦。

姑婆是我们小堡子的姑娘，初嫁荒村时，我们叫她姑姑，上了些岁数，我们叫她姑婆。苦命的姑婆年轻时很有些姿色，粉粉嫩嫩的一个美人儿嫁给荒村，小堡子人都觉着有点亏，都说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么说，姑婆的男人不是个啥人物，可姑婆的男人还是要打她，下手又特别重，姑婆回小堡子熬娘家，不是鼻眼青肿，就是手脚有伤。身上的伤势听说更重，姑婆不让看，掩饰得严严的，伤到多重没人能知道。

小堡子人不是好惹的，凭啥打我们村如花似玉的姑娘？去人一大帮子，是背着姑婆去的，原以为能治住姑婆的男人，可那男人哭了，哭得手脚痉挛，几乎不能言语，瑟瑟缩缩的身子抖得像筛糠。那男人压得细细的哭腔说：“我想要个孩娃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男人的要求合情合理，小堡子撵到荒村讨说法的人群动摇了，甚至可以说灰溜溜地离开了荒村。大家因此知道，姑婆挨打是有原因的，尽管那男人不是个人物，打姑婆也是没有错的。

姑婆也怪娘家人多事。

姑婆的心思，是要给男人生个带锤锤的孩娃。可她生下大女

后，竟然有五个年头没再开怀。吃了些草药后，开了怀，依然生的是女孩，生到六女后，别说姑婆的男人，姑婆自己都不耐烦，生下一个，尿盆里溺死一个，一连气又有六个女娃娃握着拳头来到阳世，又撒开手去了阴间。

姑婆生孩子，先是请了接生婆的，生了几个也不请了，自己给自己接生。把剪刀扑了酒，在青油灯上燎一燎，孩子落了草，抽出脐带来，她拿剪刀剪断，连心的母子就各是各了。伤心至此，姑婆恨上了自己，觉着自己无用，盼着男人打她，打轻打重她不嫌，打了反而心头好受些。现在去想，姑婆是怀着赎罪的念头盼望男人打她的。可男人在她接生下第 12 胎女娃，并把女娃溺死时，男人没有打她，连骂都不骂她，甩手就出了门。三日后回到家，一身的酒气熏死人。

姑婆却骂上了。这是姑婆头一遭骂人，骂的还是她男人。她骂男人没有用，是死猪，是狗熊，是怨鬼……姑婆骂得很解气，姑婆骂得没了力气，怨鬼男人还不打她，姑婆就抱了男人，跪在了男人的脚前，幽幽地说：

“下的小豆种，甬想收豌豆。”

只这幽幽地一说，男人也跪了下来，也抱了姑婆，急哇哇地问姑婆：

“我也想过了。你去引香头呀！”

姑婆就哭起来，哭得浑身软成了一摊泥。

“引香头”是一种风俗，一种羞于启齿的风俗。引香头要上中观山，中观山是女神二蛸的神山。二蛸还有姐姐大蛸，妹妹三蛸，姊妹三个神仙，协助周武王灭了殷纣王，得胜凯旋，在西府洗尘休整，三姊妹脱了鞋子，把鞋窝里的征尘倒出来，成了三座大山，二蛸是中观山，大蛸是西观山，三蛸是东观山，三座神山由西向东排列着，甚是巍峨壮美，姑婆的荒村离二蛸的中观山近，农历的七月七日，天扑黑时上了中观山。

到姑婆上了中观山的二蛸神庙，庙里已是人山人海，市声鼎沸。作为战神的三姊妹，不知哪个朝代，忽然都变成了饮食人间烟火的生育神，大家都都平心静气地把姊妹三个叫了“娘娘”。向二蛸娘娘祈子，总是一件很无奈的事，却有这么多人，姑婆是始料未及的。轮到姑婆挤进二蛸娘娘殿，差不多已是深夜二更半。慈祥肃穆的二蛸娘娘，怀里抱着个白白胖胖的娃娃，姑婆请了布施，上了香头，把胖娃两腿间的锤锤伸手拧下来，张嘴吞进了肚子。

白胖娃娃的锤锤不怕女人吃。吃掉一个，就有人捏一个续上去。麦面捏的锤锤管饱祈子的女人吃。姑婆吃了麦面锤锤，引了一根香头，转身出了二蛸庙。姑婆不敢抬头，脸臊得像是火烧。姑婆引着香头向荒山坡去，荒坡里是有几孔破土窑的，姑婆走了几处，见土窑里都有红红亮亮的香火头。姑婆就继续往前走，看见荒草坡上也有点点的香火明亮着，她竟有些泄气，她知道有香火的地方，就有一对野合的男男女女。她来迟了，待她转身欲回时，有一个黑粗的野汉抱住了她腰。粗拉拉的一抱，姑婆的身子就倒在野汉的怀里。姑婆没有觉得受辱，她甚至产生了一种感激之情，任由野汉在她身上摸揣。

姑婆和野汉倒在荒草坡上，做了一夜的露水夫妻。

引香头，说白了就是引野汉。姑婆欣幸她的艳遇，与那野汉做了一遭，日后想起，心欠欠地还想与野汉再有一次野合。今天的人，也许会嘲笑“引香头”的风俗。如果静心为那时的人想一想，可能还会为那样的风俗而喝彩哩。在科学不发达的那个时期，引香头（换种）不失一种科学的态度，包涵了浓浓的人世温情。

姑婆引香头，并没有引来孩娃，怀孕落草的还是一个女娃。姑婆留下了这个女娃，她男人却从此一蹶不振，患上了怎么吃药也不见效的鼓症。半年的时间，肚子鼓得像是吹胀的气球，里边

的花花肠子看得一清二楚，不久便病死了。

姑婆的大女儿见风长高，长得如姑婆年轻时一样娇艳宜人。驻村土改工作组的青年组员迷上了姑婆大女儿，没离村子就成了亲。多亏了这门亲事，后来的六个女儿，都借着大女儿和她丈夫的福上了学，而个个都上得极有出息，三个中专毕业，三个大学毕业。大女儿跟着丈夫住在陇海铁路边的县城，以大女儿为点，向着两端的陇海铁路发展，七个女儿分别工作在宝鸡、咸阳、西安、渭南几个大城市。姑婆不贪图女儿们的幸福生活，固执地住在荒村的老宅子里。怨鬼男人的忌日，七个女儿，像从天上降临人间的七仙女，偕同丈夫回荒村给父亲上坟，倒惹得满村人眼红流血，都说：

“姑婆好福命哩。”

苦命也罢，福命也罢。姑婆已无动于衷，盼的只是每年男人的忌日，女儿、女婿都回家来。

木头虽曲 匠心为直

法度是西府的柳村人。柳村无柳。有人戏言，都是法度砍了去，做了木镰肘肘卖咧。戏言不可信，但却证明木匠法度的木镰做得一定是个好。

“麦黄谷黄，秀女下床。”西府是个大粮仓，赶上谷麦收割的季节，平素大门不出的秀女也要下田使镰，还有哪个劳力能躲着日头闲在家里呢。木镰是这个季节的重要农具，是个人手上都有一把。做得一手好木镰的法度，其受欢迎的程度，不差亲爹亲妈。因为一把好木镰，必然是柳木的质地，柳木材质轻，有筋丝，使起来经久皮实。一把木镰，有镰肘（镰把），有镰头，做工极为讲究。可叹的是，镰肘还是弯曲的，像人的胳膊一样，弯得有窍道，曲得有平衡，非是把式休想做得好。木匠法度是公认

的把式，他做的木镰具备了这一切优势，使起来省劲轻快、得心应手，便卖得好，大有市场。

木匠法度在集市上卖木镰，常会夸耀地说：

“木头虽曲，匠心为直。”

我在听到木匠法度说这话时，他人已经很老了，老得弯了腰，老得两眼昏花，眼角两个怎么擦也擦不净的眼屎，老得自己说木镰做得没有原来好，自己降了木镰的价。有人就问他，把手艺传给孩娃家么。他摇摇头。是他的孩娃不愿意学他的手艺吗？显然不是。他的三个孩娃都偷着学，却都学不到家。但木匠法度就是不教孩娃做木镰的手艺。

木匠法度不仅木镰做得好，割风箱也是一样绝活。我们兄弟分门立户过日子前，请来木匠法度割风箱。我偏是好学木匠活，几天时间，绕在法度的身边，帮他拉锯，帮他拉墨线。法度的墨斗是牛角做的，后端装了个缠线的轮子，中间空处是墨池，前头角尖钻一个细孔，墨线就从细孔中扯出来。我扯出墨线，法度说声摁紧了，他左手按墨斗，右手提墨线，提到一定高度，眯眼一瞄，“啪”地弹在木板上，下锯使刨，都凭这一条墨线了。

几日后，再弹墨线，木匠法度竟饶有兴趣地对我说：“木匠行里，一根墨线是准绳。”听着他的说道，再想他曾自夸的那句“木头虽曲，匠心为直”的话，不由人对他有了一定的敬佩和百分的钦慕。

别的木匠割风箱，一个有风，一个可能没风。木匠法度割的风箱，割一个是一个，个个气粗风饱。也只是主雇几天的交往，我与木匠法度竟有了忘年之谊，到他走时，竟告诉了我割风箱的秘窍，收底钉盖时，中腰杀上一线，管保是好风箱。后来我还真学成了一个木匠，割的风箱有法度私传的秘窍指导，便个个如他所割的一样，全都风饱气粗。

《西安晚报》1986年发了我的一篇专访。那时我已不做木匠

活儿了，侥幸写了一部中篇小说，发在北京的一家大型期刊上，一时浪得了些名声，记者来采写我，采写时的标题忘了，只记得当时我很武断地改成了“我还是一个木匠”。直到如今，与人聊天，我还会颇多自豪地说自己是个木匠。还是个木匠的自豪感从何而来呢？仔细地想，更多地来自于木匠法度对我的感染。

严谨规范的木匠法度，却也有他幽默诙谐的时候，正是给我们兄弟分家割风箱的日子，活儿赶得急，我的帮忙有时竟成了添乱。锯板子，费了好大的劲，锯齿偏是不上墨线，伤了预想的尺寸。他就让我丢开手，自个儿锯，几个来回，锯齿就正到墨线上了。

我的羞赧惹得法度乐了。他跟我开玩笑，出了一个谜语：两人面碰面，脱光身子干，盯着一条缝，累得流大汗。乍听，我羞得脸更红了。那时我没有结婚，男女的秘密也有点神会。见我脸红低头偷笑，木匠法度怪我了，说我尽往脏处猜，不就是两个人拉大锯吗？

料想给自己打造一副上好的老屋（棺材）。木匠法度也确实给自己准备了三寸厚的一副柏木板子，只是觉得自己还硬朗，没有及时打造，“文化大革命”便电闪雷鸣地来了。他的三个儿子一时精神亢奋，都转移了目标，没人眼红他的木匠手艺了，木匠法度惶恐地看着三个儿子，他很想逮住他们，教他们弹墨线、锯木板、推刨子……但他失望了。三个儿子分别参加了“革命”一派，在县城的一场派别战斗中，一个瞎了两只眼睛，一个断了一手一足，再一个杳无音讯，不知所终。木匠法度悲伤地找寻着儿子，找了六年，找得绝望了，把他为自己准备的棺木板子锯开来，打造了两副老屋，遵照老伴的念想，在一副老屋里装上失踪儿子遗留在家的鞋帽衣服，和他可怜的老伴合葬在一口墓穴里。

活着的两个儿子，残废得都要木匠法度养活。我离开西府老家小堡子，来到西安大堡子发展时，木匠法度已经八十有三了，

大件的木器活做不动了，他还做他的木镰，虽然降价在集市卖，买的人还按老价给他钱，都是他的老顾客，都知道他的难处，而且都叹息他的命苦。然而我常想，如果木匠法度早一点教授儿子木匠手艺，三个儿子的命运会改变吗？

木头虽曲，匠心为直。

有人鞭抽牛 有人鞭抽人

一家一户的小日子，组成了互助合作社，组成了生产小队。人还在家里的锅灶上热汤煮饭，牲口却都集中起来，饲养在村头一溜新挖的五孔土窑洞里，虽然只是不费一砖一瓦一檩一梁的土窑洞，庙后村人都高兴把这里叫做马坊。

农家汉子，听到牛叫马嚎就来精神，仿佛牲畜高亢的嚎叫是他们爱听的秦腔唱本，一有空闲就会聚在臭烘烘的马坊，说笑、打闹、吃喝，天黑都不散，点亮了马灯捉雀儿。西府人说的雀儿就是满天乱飞的麻雀，随着天色变暗，便有一群群的雀儿，从窑洞口上的麻眼钻进来，扑入草料堆过夜。雀儿没有人聪明，也没有人眼馋，见着雀儿就想到了吃。有人操起料叉吆雀儿，雀儿飞起来，往亮着马灯的地方躲，却早有人拿起端草的竹筛，兜头扣下去，一回都能扣住几只雀儿。牛粪是现成的，糊了吱吱哀鸣的雀儿，在窑门口架起火烧，一会儿烧得粪干火灭，掰开来就是一坨塔黄嫩嫩的雀儿肉。在生活困难的乡下，有一坨塔雀儿肉吃，就是好享受。

马坊窑的崖背上，是生产队的碾麦场。把场光在窑背上，一来利水，免得雨多塌了窑；二来收水，场上的雨水收到马坊窑院的涝池里，好饮牲口。有了这两个用途，下一场雨，都要光一次场。碾麦场忙过麦收季节，一年到头都闲着，只有很高很大的麦秸垛，山一样盘踞在光光净净的场一角。书念到中学的小手，和

他的一个女同学在麦草垛挖出的草洞里睡了一夜，把他女同学的肚子竟弄大了。后来小手送了劳改，刑满释放，回到庙后村戴了顶“坏分子”的高帽继续接受教育。

马坊在小手回村时还没养过一匹马，邻村一匹裸（母）马怀着驹子，到公社兽医站去看病，走到庙后村趴在地上起不来了，病马疼得要死要活，急得牵马人干冒烟没办法。小手端了一碗水，拿了一块肥皂，脱了一条光胳膊，浇上水，抹上肥皂，就从马尻子捅了进去。小手果然手小，从马尻子处进出很方便，小手从马尻子深处抓出一把马粪，接着又把手捅进去，再抓一把马粪出来……小手进去出来，抓到病马“嗵”地放了一声大大的响屁，马站了起来，抖了抖身上的鬃毛，啥事都没有了。

小手告诉牵马人：“马肠子结住了。”

牵马人告诉小手：“我还当马要下驹子哩。”

小手手到马病除，让庙后村很是轰动了一次。小手在劳改场跟一位劳改兽医学了些兽医的本领。但他还是没有当成赤脚兽医，小手是坏分子呀。生产队长懒娃有魄力，管你坏不坏分子，他要大用小手了。懒娃当机立断，卖了三头牛，买回了一匹马。那匹马是听了小手的意见买的，小手也从此住进了马坊，当上了一名职业桩户。所谓桩户，就是拉着儿马子给裸马配种。开桩一年，到来年，用儿马配种的收入，又买了一匹裸马。裸马生马驹。马坊从此大马叫，小马叫，马声嘶鸣。那阵子，一匹马驹抵三头壮牛的价钱。庙后村凭借小手一人之力，几年工夫成了远近眼红的富村子。小手因此也得到一个“马坊小手”的美誉。

小手很知道疼爱牲口。调马驹、调牛犊的霸王活，他不放心别人做，常常是自己给初涉农活的马驹套上拥脖，给牛犊架上笼头，自己吆到地里调教。

农忙学校放了假，学生也成了劳动力。队长懒娃派我跟着小手犁杖后边点种子。小手吆着一头小牛犊，偏离开耕种生产的大

部队，在麦茬地开垅沟。牛嫩地硬，进一步是一步的艰难，牛犊子忍耐不了，老要歇步，放在别人手里，早扬鞭子抽上了。小手不同，他让牛犊歇下，歇着的牛犊直喘气，和小手喘气混在一起，像是两个电力很足的鼓风机。小手说，牛犊、马驹骨头嫩，要歇寸寸。也确实歇了小会儿，小手扬起了鞭子，很温柔地抽了牛犊。让我心惊肉跳的一句这时候蹦出了小手的口：

“有人鞭子抽牛，有人鞭子抽人。”

小手说了这句话，很痛苦地阴沉了脸，半会儿没给我再说话。我想小手肯定还有话说。便不多添嘴，等他再往下说。他果然说开了，说得口无遮拦：

“牛是鞭子抽的。人想抽就抽，抽轻抽重，牛都得受。人不是牛，人该挨鞭子，但就有人摇着鞭子往人身上抽。给你说实话，不敢把书荒了。念好书，你就不挨鞭子抽了，你还能摇了鞭子抽人呢！”

当上桩户，为庙后村做了很大贡献的小手还是坏分子。革命运动潮起潮落，小手总是漂浮在潮头上被运动，批斗游街，游街批斗，没完没了。作为桩户，他为太多的牲口成就了婚配，生驹育犊，接代传宗。但他自身，再没有成家立室。他把他的全部热情、全部爱心，都倾注在不会说话的牲口身上，活蹦乱跳的马驹子、牛犊子，是他的“后人”，他是它们的“先人”。

坏分子小手说毕那一串话后哭了。在空旷的麦茬地里，面对挨了他温柔鞭抽的一头小牛犊，和上着初中一年级的我，哭得气绝声咽，涕泪交流。

越剧里的爱情（三篇）

钱红丽

家里的许多越剧磁带，都是奶奶留下的。老人家在世时，只等那咿咿呀呀的唱腔响起，一句，一句，声言断断……我就觉着自己失恋了，抓一把空气都能拧出水来，暧昧，潮湿……录音机里那鲤鱼精迟迟疑疑地说：“他……他知道我是鲤鱼精，他还会爱我吗？”细细碎碎的声音，缠绵，曲折……若真失恋，又怎堪消受？

奶奶不在了，我很久都不听越剧了。

最近，上海卫视台，星期天的夜里，总有几场越剧的经典。裹着花袄，抱着暖手的水杯，望着窗外的细雪，长久地沉迷于那失恋似的韵味里……越剧是少不了胡琴的，婉转着，婉转着，慢慢绕过去，绕过去，再拖一个慢板，方可渐渐隐去，宛若掩卷后的哀叹声声。青衣水袖，招招式式，细入巅毫，秘而不宣，柔媚相济，灵慧照人。那一种方言，那一种不太易懂的江浙方言，好比烟雨里的江南，迷迷茫茫，一种挡不住的惆怅盖过去——像不像失恋？

舞台上，薄绸层叠的细腰，盈盈一握。服装的色彩多是鲜亮的，比如翠绿、湖蓝、绛紫、粉红、橙黄……纠缠着羞涩的腼腆的压抑的脸——强烈的反衬，搭救了我们的审美趣味，幽微，伤感。最迷人，是她们云一般的走步——抬起宽大水袖里柔黄的兰花指，挡住眉梢，轻移脚尖如蝴蝶，迟疑不肯落下，让我想起林徽因的一句诗：“无意中，细雨点洒在花前。”——怕只怕，惊

醒了一片正做着梦的繁花，总是，偷偷地从一朵移向另一朵，香风细细，嫣然百媚。

越剧，好比江南的幽长小巷，水乡里的一个甜梦，软糯，阴柔——雅淡的衣着，雅淡的妆，慢按的云板，慢打的鼓点，悠扬的丝管……那吴侬的软语，消磨了音节中所有的棱角。眯着眼睛，听着听着，就以为自己到了杭州，坐在西子湖畔，抒情。《红楼梦》，最适合躺在西湖边的摇椅上听。咯血的林妹妹唱：“如今是知音已绝，诗稿怎存，把断肠文章付火焚。”

同样的一曲《梁祝》，我不大喜欢以安庆的黄梅戏唱。安庆的方言，忒土，尤其唱白，诗意尽失。以越剧的形式唱，便完美了——梁山伯终是来迟了一步啊，楼台会中，祝英台对他泣道：“爹爹已把我许配给马家。”千回百转，柔肠寸断的。

待鲤鱼精吐出真情后，张珍还是不由得暗自思量：“人间难觅一知己，你纵是鲤鱼精……又何妨？”歌声未远，那鱼儿犹在不放心地自问：“他……他知道我是鲤鱼精，他还会爱我吗？”

“绛衣披拂露盈盈，淡染胭脂一朵轻。自恨红颜留不住，莫怨春风道薄情……”这样的爱情，仿佛一个总也做不到头的梦，又如一朵将残的芍药，恹恹的有颓唐的美。

夜深，倦意一波一波地往上涌，我都快要闭上眼睛了。忽然，杜丽娘在那里自怜：“只为这如花美眷，都付于断井残垣……”不同意别人以“春闺寂寞”这么恶俗的词来形容她——我就觉得杜丽娘，天生长了一颗妖娆的心，尖锐，锋利，倾覆——那种喜欢把爱情往绝路上赶的姑娘。

明天还得早起，不看了罢。关掉电视，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想，我们对于爱情的纠缠，仿佛与一条有毒的蛇打交道，结局总是被窒息。

幸好！我是属鼠的，天生怕蛇，一向绕着爱情走。

才女不年

无法忘怀唐朝那个叫鱼玄机的女诗人。她的名字，宛若翩翩惊鸿，总在我眼前掠过……

史书上记载：鱼玄机出身寒微，16岁嫁与一个叫李亿的宦官为妾，17岁出家为道。24岁因妒忌笞杀女婢绿翘而被处死。男人们总是这么说：才女不年，古今最痛。他们痛什么呢？痛的是才女的美貌吧。

鱼玄机的生平只能靠《三水小牋》、《北梦琐言》、《唐才子传》这三本书断章推原。这三本书里零星散落着鱼玄机的一点点故事。我无法相信，作为女道士的鱼玄机，心如飞花流水的女诗人，怎么会因妒忌就要杀死女婢绿翘。区区一块竹板真的能置人于死地么？我总是不相信的。然而，不信又有什么用呢？就在千年前的那个日子里，鱼玄机被处死了。结论为：一个女诗人因妒忌而将自己断送在24岁的华年。且听放榜时鱼玄机的独白：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你看，她多么无奈多么惘然。

总觉得鱼玄机的死因里隐藏着一场巨大的阴谋。

一个出身寒微的女子，即便她会吟诗作赋，也照样把握不了自己的命运，她只有给男人作妾，又谈何爱情？一个有思想的女子，怎甘心于做别人的妾臣服于命定的安排？痛苦的煎熬后，她只得无奈地卷起诗稿，去到长安的咸易观做道士。因缺乏爱情而去面对古佛青灯的寂寞人生，这也是一个有思想的女子的最佳选择了吧。一种茫然，也是一种必然。

但，在那样的朝代，放着男人的妾不做而要执意毁婚的行为，岂不是一种挑战男权的行为？这叫男人如何容忍得了？这样着，宦官李亿弄来一个叫绿翘的替死鬼，置鱼玄机于死地，岂不

易如反掌？如果鱼玄机出身名门，她以后的人生去向便是——嫁入门当户对的名门，过上相夫教子锦衣玉食的日子，从容地走完她作为贵妇人的一生。那么，鱼玄机又怎么会跑去长安的咸易观面对古佛青灯？

据说审理鱼玄机的温璋是个出名的贪官酷吏，心高气傲的鱼玄机既无钱也不屑于贿赂，审理这样的——一个诗名远播的才女，他温璋正好借其扬扬官名。

一个孱弱的女子，怎么会因妒忌而去杀人呢？难道她不晓得那样一种道理——“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一样的没有分别。”作为诗人的鱼玄机，她也许没有美的身体或容貌，但她必定有着美的思想，她怎会傻到要去妒忌别的女子？才女之所以为才女，是因了她何其的冰雪聪明。

销蚀如柴的鱼玄机的诗句多么逍遥——春花秋月入诗篇，白日清宵是散仙。空卷珠帘不曾下，长移一榻对山眠。好个“长移一榻对山眠”。我想象着：鱼玄机站在山巅，怡荡的清风吹得她睁不开双眼，吹着她的道袍长久的飘拂……这样的女子，她有怎样的一双纤纤玉腕？她又怎忍心拿竹板去残害另一个与自己一样弱的女子——女人与女人之间，是要惺惺相惜的。

退一步说，除非为了被绿翘夺走的那个男人，不然，还有什么值得鱼玄机去妒忌的呢？而鱼玄机有着怎样的一场爱呢？我们不知道了——这才是我悲哀的关键所在。女人总是将感情磨成一把刀，一刀一刀，条理分明地把自己削得血肉模糊，埋葬着喘息的心芽。

如今，在我们身边，鱼玄机再不会有这样的茫然了。一个诗写得好的女人，她再倒霉，也都能遇到一个她爱或爱她的男人。有了爱情，而功名这东西，说到底都是不稀罕的了。

红 颜

晚上，瞎翻书。苏青说，红颜薄命，人人皆知，只不过，不是红颜的薄命，没人感兴趣罢了。读到这样的句子，心里觉得酸楚。留在记忆里的红颜，即便红粉成灰，但，我们都是记得她们的——杨玉环、柳如是、寇白门、董小宛……雪泥鸿爪，被人记住，已是难得。

后来，又翻报纸，一个男人这样写他自己对于费雯丽的感触——年龄长了，人生东西，有了自己的漂泊，别人的也就顾不上了，费雯丽似乎在远去了……读着读着，一份说不清的感伤无法控制地涌出来……费雯丽是真正的红颜，她才真是命薄，不堪的爱情令她绝望到陷入困境……

红颜早早死去，反而好些，怕就怕红颜陷入到精神崩溃——走向疯狂。

非红颜，即便再怎样的命薄，怕也是没人感兴趣的吧。面对人生的凉薄，苏青的话透着一股子彻骨的寒意。

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她与张爱玲一样，舞动文字的霓裳于上海滩大红大紫……凭着一份与生俱来的叛逆，坚决与丈夫解除了婚约，一个人独自带着孩子写字为生。曾经，她无奈地说，我们这样的女人，既要谋生又要谋爱啊！张爱玲生性孤傲，很厌恶潘柳黛之流的俗女人，但惟独与苏青走得近——可见，苏青也是与张爱玲一样的脱俗纯粹。

后来张爱玲离开上海，于国外四处漂泊，虽凄凉悲苦，但，好歹她还活在自己的心里。苏青却没有张爱玲这般幸运——她还要抚养孩子，她能往哪里去啊？她哪儿也去不了。她一直隐居于上海，遍尝盛极而衰的落寞——黑夜在她的灵魂里湿透了河岸。她与女儿挤住在一间十平方米的小屋子里，谁能想到这位默默从

身边走过的老太，会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红极上海滩的女作家苏青？生如游鼠，死如灯灭——人生，有意味的人生，便是这样了。日子昏暗，永远布满灰尘，宛若一件刚拿上手的衣服，原以为洗干净了的，却不知就那么轻轻抖一抖，又是满天满地的尘埃……

《红楼梦》里诸多红颜，最难忘黛玉、妙玉。痴情者莫过于黛玉，超脱者莫过于妙玉，她俩皆为人生抉择的艰难和自己内心的矛盾所困惑——黛玉渴望现世的幸福执著于人间的爱情，但同时又不屑于世俗人情而孤芳自赏；妙玉则一向清淡人生，以“槛外人”自诩，却尘缘未了难消对“槛内”的眷恋，连泡茶给宝玉用的水都是梅花上落的雪化成的，一如她的心一般高洁无尘……八十六回里有黛玉解琴感叹知音难遇一段，写妙玉为黛玉惟一知音。黛玉抚琴，拨动的是心弦，妙玉之所以明白，是因为两人都具有寄人篱下的孤儿所特有的敏感与脆弱吧。

红颜与红颜之间，总是心意相通惺惺相惜。

我们是女生

龙 莱

女人一生会拥有许多称呼：姑娘，女孩，小姐，太太，妈妈，奶奶，外婆……可是没有一个像“女生”那样让我意动情牵，心里一圈一圈的波，氤氲幻化——太无猜了，那样的年纪。仿佛是微雨的春天，一树梨花开着，一阵风过，恍惚有个女孩惊诧着，一刹那跑过，衣袂全无——那临去一转的飞扬，是裙角的飘蓬——真的有过那样的日子，在我们的生命里，有一段时间，我们是缤纷灿烂的女生——大学女生。

刚进大学——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校园里的女生正流行一种发型，一根辫子歪辫在一边，自耳畔闲闲地垂在胸前，端庄婉致。便是流行、骨子里也是传统的，然而又不甘心传统，隐约想有些变化——她们知道她们将不同于以前的女性，在这个时代里她们是得宠的——自然自己也宠自己，所以一根辫子尽可以辫得俏皮跳荡。然而两下里都知道谁也背叛不了谁。八十年代的大学女生很少出格不逊，她们的精神背景里有太多古典的情怀。这一点的确可以从她们的发型上看得出来。与独辫子并行的，还有一小部分辫双辫的，挂在两边的耳旁，配牛仔衣牛仔裤，是非常别致的装扮——也是很刻意的搭配，又乖又有点不羁。然而又不愿意乖到底，也不敢全然不羁，于是试探性地迈出一小步，就这样游移着，也犹疑。另有一些是很学生气的短发，大多是新生，在中学时忙于高考，没时间料理，胡乱剪短了的。然而它们很快就长长了。

仿佛是瞬间的事，大学里的女生流行起了长发中分，飘然披着。这跟琼瑶的小说有关。琼瑶的小说正是八十年代中期在大陆盛行的。几乎没有女生没被琼瑶的小说袭击过，那样的年纪，怎么可能怀疑琼瑶的爱情神话——在蚊帐里，课堂上一面读一面梦想着自己的爱情。那些被人又宠又爱的女主角，又瘦又弱又美丽，精致骨感——像个瓷人，可以一下子哭昏过去，也可以几天不吃东西，男人心疼得要疯，求她为他多吃点，养胖点——她生下来是被人爱的。能像她那样被人爱一会儿，也够了。那些女主角——几乎都是长发飘飘。而且她们爱穿白衣白裙，像下凡的仙女。所以校园里长发飘然的同时，也空前地流行白裙子。细想想，白裙子很少有人穿得漂亮的，因为它对人的要求太高，难得为人增色，倒常常让人献丑，如果你不的确是个美人的话。可在那时，仿佛什么女生都敢穿，白连衣裙，白大摆裙，白背带裙……女生们□□走在白色的幽梦中。一场萧索的梦。她们很快醒了，忘了那个梦。然而是多么诗意，古典，而虚空的梦。可她们就信了，因为她们年轻，也因为她们骨子里是旧式的，她们情感上的绮梦是从过去的女人那儿一路过来的——她们还没有想到那规则的，古典的爱在现实里越来越抓捞不着了。等到她们想到，她们只有感到惊慌，寒冷，孤独，绝望。欲哭无泪的伤悲。

长发中分，飘然而过，女生们感到轻微的失落和委屈——爱全然不是那么回事。但是她们很快又有了新的令她们喜悦的发现，那就是翁美玲在电视连续剧《射雕英雄传》里扮演的黄蓉。那是一个精灵女孩，爱着郭靖也被郭靖爱——单因为这一点，她就能成为无数女生羡慕的对象。她有俊俏美丽的发型，前面辮许多小辮，后面乌黑的长发披到腰际，在头顶处扎一根细绸，绸带的两端随长发一同飘下，说不出的玲珑秀逸——这发型梳起来很难，可女生们还是不约而同地从黄蓉这儿获得了灵感。校园里扎各色细绸的女生纷纷涌现，也是自头顶处挑一束头发，用细绸扎

一个小小的蝴蝶结，细绸的两端要长长地拖下，随长发一同飘荡。在发际两侧，辫小辫子的也有，辫结处扎一根彩色的橡皮筋，走起路来荡漾着，头发里隐约像开着一朵朵小花。这是我记忆中，八十年代女生最花样的发型。为了美，她们真是不怕费事。对于女人，美与爱向来是连在一起的。她们这样下功夫，心里切切念着的还是爱吧，尤其是被爱——这真让人怅惘，像午夜梦回，想清了一件事情的真相，说不出是高兴还是伤心，只觉得透心彻骨的悲凉，从没有过的孤独。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能做的惟有感动吧，慢慢也会灰心。记得多年后的一个中午，有暖暖的太阳，我在家整理衣物，不经意间手在一件大学时常穿的衣服口袋里摸出一把细绸，柔滑地团在一起，都是灿烂的颜色，有红的，紫的，粉的，宝蓝的，我呆了呆，叹息地笑了，我那缤纷的大学年华，那里的人，故事，风景——永远不再了。可我真爱那个时候的我，又坚定又执著，整天有无数的幻想，并为之兴致勃勃，心里永远不倦怠，也动不动就伤心感动——现在我不像以前那么善感了，也许很多事情已经想开了。可是，想开了又有什么好？

值得女生下功夫的事还有很多，像衣服也是不能忘记的。一开始，校园里盛行的是格子裙，的确良格子，棉布格子，呢格子……只要是格子的，穿在身上就入时。格子这样的花样，天然的显得朴素大方，内里又有一股飘洒之气，不时髦，也不算土气，做得再精致的衣服，也显得家常随便，因而可亲——正像我初入校园时对高年级女生的印象，亲切可喜，大方如邻家姐姐。也有女生用格子布料做裤子的，那真是大胆的创意，效果也不错，就是配上极沉闷的黑灰色毛衣，整个人也自有一种生动和明媚。我那会儿也有一条红黑格子的大摆裙，配小白褂子，走起来风一样的快乐，莫名地满意着——模糊地觉得自己是大女孩了。然而它们很快就被梦呓一般的白衣白裙替代了，校园里的女生一

下子飘飘欲仙起来。白衣白裙使女生们多了一份精致，也多了一份忧郁，说不清是人映衣服，还是衣服映人，浑然就有那么一种凄楚、寡欢——那样的洁净寒素，到底是冷的。白色不是人间的颜色。所以我们很快不穿了。我们有的是可穿的衣服，像棒针衫也是那个时代的一件代表作——用很粗的毛线编织的，编织的竹针也很粗，一根根像小棍棒，花式上一般是反平针，穿起来熨贴坦荡，十分休闲，配上牛仔裤是再好没有的。而且，棒针衫的粗线条能把人的脸衬得更加柔美秀气，谁穿上它都能平添一份娇媚。女生们说不出的简约娴静，整个人有一种流畅的风致。宿舍里有个漂亮的杭州女生，她有一件淡水红色的棒针衫，配浅蓝的紧身牛仔裤，走在校园里轻盈玲珑，不知有多少女生回头看她，男生大约也看吧——这就算是我们那个时代的美女了，不喧腾不吵闹，也不张扬，但她满心里都知道她是美的，静静地喜悦着，也满意着——她们是人群里的精品，但绝不另类。我真是怀念那个时候的棒针衫。

蝙蝠衫却是我们那个时代服装的一大败笔。那实在是很滑稽的款式，衣袖和衣身牵连不清，腋下肥肥的一大片，到手腕处又突然地收紧，下摆也是紧的，只有整个腰部是堆砌的，拖拖挂挂——再窈窕的腰肢也被穿肥了，简直就没有腰身。手起手落，腋下那一大片跟着牵牵扯扯，倘若两臂张开，就只看到一对肥大的翅膀——蝙蝠的翅膀，人已淹没在其中。我至今不能明白设计者的构思和用意，还有他的灵感。它使女生们的着装一下有点失去自我，虽然很多人都穿着，很多人也都心虚着。也许设计者想表现振翅欲飞的豪情，这倒是与我们那个时代的气息相吻合的，但衣服不应当有这样人为的寄托。衣服不过是衣服，是小趣味，虽然女人那样恋它。它天生是衬托人的。像蝙蝠衫那样喧宾夺主，自身又不成什么好款式，寿命注定不会长的。不忍回忆的还有冬天——那时的冬天我们基本上没有什么好看的衣服穿。大多

是棉袄，滑雪衫，色彩很单一，灰扑扑的。呢料的大衣也有，款式颜色可选择的范围更小。我有一件黑大衣，与我母亲年轻时穿的基本上没什么区别，非常老式。有一次上课，一位女教师说我：“年纪轻轻的一个小姑娘，衣服穿这么老气！你要是我的女儿，我一定把你打扮得鲜鲜亮亮的。”引得我产生许多胡乱的幻想。当时的服装界对冬衣大约还没来得及重视，而且皮衣、羊绒、纯毛等冬季服饰也极少见人穿。冬衣的时装化，还是不能想象的。直到临毕业那年的冬天，出现一款斗篷式的大衣，才让我们在瑟缩的寒冬，有了一份兴奋。宿舍里有一半的女生买了这样的斗篷大衣，我的那件是烟灰色的，配紧身羊毛裤和高帮棉皮鞋，走起来飘摇着，带点故意——倒是有了一份穿衣的快乐。

女生们在校园里成长着，越来越注重自己的个性，慢慢她们不愿意和别人穿一样的衣服。在街上买的成衣，如果确实漂亮，很容易与别人重复——看见与自己穿一模一样的衣服的人，是非常尴尬的事，像看见另一个自己，又讨嫌又可笑，相互躲闪着，不愿相认。于是找裁缝做衣服也成了女生们的一大乐趣，着了魔似的，自己设计，自己买衣料，从夏天的裙子到冬天的大衣，什么衣服都宁愿去做——女生们的穿衣更加丰富生动起来。她们设计的衣服不一定件件漂亮，但大都很别致，充满了自己对自己的了解，为的是让衣服更好地衬托她，塑造她，和她成为一体。我也曾发痴地一口气做了十多套明清式的大褂外套，衣服取回来后，洗干净了晒在窗外的衣架上，我在宿舍里看一会儿书，再趴到窗台上看一会儿衣服，一直重复着，耐心而欢悦，喜滋滋地像等着一锅美味的汤——就快要滚了——衣服对女人永远有这样的吸引力。

更不能忘记的，是我们读的书。不用说，我们最先沉迷的是琼瑶的小说。写作课上交出的作文，充满浓浓的琼瑶腔。老师在评述作文时连连叹气，模仿我们的笔调说：“你们好可怜哦，真

是可怜兮兮……”我们在底下都难为情地笑起来，老师说：“除了琼瑶，你们就不能读点别的？《红楼梦》读了吗？鲁迅读了吗？托尔斯泰读了吗……”于是给我们开了一串长长的书单，都是些名著，值得我们一读再读的。可除了这些，总还有些不断出版的新书在吸引着我們——明显地属于那个时代的书——港台文学，海外华文文学空前地大量涌入；西方哲学思潮的书籍也席卷而来……真是一个令人大开眼界的时代，一切都令人兴奋。当琼瑶小说的千篇一律，使我们渐感腻味时，三毛的作品便突然以一种新的姿态征服了我们。三毛这里也有爱，但更多是对自己的发现和经营，她喜爱着自己，心疼着自己，宽容着自己，也努力懂着自己——她不会让她这么个人白白浪费了。这对于我们是新鲜而有吸引力的，有一种从未有过的警醒力——我们需要别人的爱，可是除了别人的爱，我们还要有自己对的爱，因为我们原本是那么可爱，那么惟一——三毛真的给过女生们这样的自信和清醒。有一天别人的爱不在时，自己对自己的爱还在，所以一切也没什么好怕的。再糟糕的生活，也要过得高高兴兴——虽然三毛后来那样的死让我们感到意外，但这丝毫不能掩盖她的书曾带给我们的积极人生意义。因为这个，我永远怀念她。

迷上林语堂，那是真叫迷。我们迷他的文字，迷他的思想，迷他的长袍，也迷他的烟斗和布鞋——我们嘲笑校园里男生穿的西服，说它们是“瘪衫”。他的书并不新，可带给我们的感受是新的。他轻松幽默，大度又有教养，他是古典的，又有些洋派，他那么达观自然，懂得享受生活的乐趣——是一个可亲可喜的男人，跟他在一起，怎么样都不会枯燥吧？我们甚至恨自己生得太晚，怎么努力也赶不上嫁给他了。还记得夜晚的宿舍熄了灯，我站在走廊昏暗的灯光下读他的《京华烟云》，哲学系的一个女生走过来请求我看完了借给她看。我说：“不行啊，我们宿舍里好几个女生在我后面排着呢。”她说：“那我排在她们后面行不

行？”我说：“行。”她有点害羞的样子：“啊呀，真是喜欢林语堂，他一点也不板着脸孔。”我说：“我也是……”——林语堂的书让我觉得人生亲切可感，是一个个具体的日子，灿烂如珠，停在我们的手尖上，你根本不能不去爱它。相对于女生而言，男生可能更多地热衷于读尼采，萨特，叔本华，弗洛伊德等人的书，有一次，我在阶梯教室里看见班上的一个男生正襟危坐在读尼采的《悲剧的诞生》，我一下觉得他好高深，下次遇到他，跟他说话都有点胆怯怯的。

钱钟书的《围城》仿佛是在一夜之间风靡整个校园，也风靡那个时代的。男生女生见面就谈《围城》，不绝口地赞叹钱钟书的幽默，智慧，学问，还有他对男人女人不无刻薄的嘲讽，那一串串聪明的比喻，生动精辟——仿佛从来没有想到，现代文学史上竟有这么精彩的小说。这本书写于四十年代，却像是在八十年代被大家初次发现似的，一下那么热。《围城》多少勾起了我们对现代文学更广泛的重视，除了教科书上提到的作家作品，图书馆的书海里一定还有一些别样的杰作吧——只要我们愿意去发现。终于，我们在最角落的那排略显清冷的书架上发现了另一个令人刮目的作家——张爱玲。竟是不经意的，我抽出一本《十八春》，翻开读了一下开头，就觉得有点不一样，很留恋，想很快读下去，又不舍得那么快，怕读丢了什么——借出去，坐在小树林里细细读着，人被俘获了似的，那些文字有一种异样的节奏和风貌，在我的心海里舒展荡漾，人和文字变得极近极近，分离不开。看完《十八春》，又去图书馆里翻，竟又翻到张爱玲的另一本小说《小艾》，跟着又发现了她的一本小说集子《传奇》——读得饭也不想吃。同宿舍的女生跟在我的后面要了看，她们看了也说好，可是觉得太用心了，那样的写法。我说：“用心才好。”她们笑：“看你急的！又没说那是缺点。”那时张爱玲还没像后来那样流行，她只是零星地被一小部分人喜爱着。像她

的散文在图书馆里还几乎找不到。我直到写学年论文时，碰到我的指导老师，她知道我喜欢张爱玲，悄悄借给我一本香港版的繁体《流言》，我才第一次见识到她的散文，读了同样叹服——一个人喜欢还不够似的，我又悄悄把它借给我喜欢的一位男生看，第二天见面，就等不及地问他喜欢不喜欢，他对我笑，说：“喜欢。”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他有没有那么快就把一本《流言》看完，都不知道。可那一刻，我们是默契的吧？九十年代，张爱玲红遍中国，那是意料中的事，可似乎有点入魔了——让人不知说什么好。

除了读书，我们也有我们的娱乐。

我像现在的男孩女孩一样听不够属于我们的流行音乐。记得是从苏芮听起的——《酒干倘卖无》，《请跟我来》，《一样的月光》，《跟着感觉走》……如痴如醉。她的歌很沧桑，却不悲观，饱蓄着热情，倾诉她的隐痛，穿透力直抵人心——听得人又伤心又酣畅。在她那儿，伤心也是痛快的。直至后来的《再回首》、《牵手》等歌，我都一路跟随——苏芮是那个时代歌坛的绝对天后。以后又陆续听过费翔，高胜美，潘美辰，张雨生，王杰，千百惠，徐小凤，谭咏麟，张国荣等人的歌——曾经万千情绪漫生。一些歌，只要听到一点声音的影子，人就能一下回到过去。有一首歌，就怎么也不能忘记——《让世界充满爱》，那应当算是大陆的原创歌曲，由众多歌手联合演唱的。这首歌在校园里流行时正是深秋的季节，地上有厚厚的落叶，每当吃中饭、晚饭的时间，校园的大喇叭就会播这首歌——在清新微冷的空气里，我们听着这首歌，从宿舍到食堂一路走过。我喜欢这首歌的旋律，还有它的词，积极，真诚，信任——听着这首歌，心会变得很柔软，慢慢会相信很多东西，人，这个世界——一切就这么说好了，只要能够像歌里唱的那样，做什么我们都愿意——被打动成这样，是因为我们年轻吧？最横空出世的，是崔健的摇滚——那

个时代最富激情的歌。那盘《新长征路上的摇滚》一开始是在男生宿舍里唱的，后来传到女生这边，大有横扫歌坛之势，他以喊叫的方式，宣言一般唱出了他的困惑，不恭，自私，反叛和勇敢，听得人兴奋不安，有点坐不住，想出去跑，出去叫。崔健的歌给我们的情绪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动和宣泄——常常，我们不和他一样困惑吗？那也没有办法，就像他那样喊叫几声吧。如果自己实在叫不出口，听听他叫，也是好的。一次，一名高年级的男生傲然地对我们寝室的女生说：“你们哪懂得听什么歌？除了崔健，没歌！”——崔健的摇滚确实代表了一定的高度，中国后来搞摇滚的没有一个超过那一时期的崔健，包括后来的崔健自己。

在没有爱情的周末，我们有时会去电影院看通宵电影——一整夜看四部电影，拎一袋面包进去，第二天清晨出来，苍白着脸，头重脚轻地回宿舍补觉——也并不觉得疯狂，因为电影确实是我们那时候的另一项重要的娱乐——那时的电影市场远没有像现在这样萧条，为一部电影，人头攒动地在电影院外迫切地等着上一场散场的情形，太常见了。那时的电影空气很有生机，虽不是每部影片都精彩，但我们愿意去看，喜欢去看。我们也没有机会像现在这样能及时看到很多外国大片，可我们还是看到了很多不错的影片——特别是国产电影明显地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中国电影在那一时代曾以它的繁荣，甚至辉煌，给我们带来过喜悦和骄傲。能想起的影片有很多：《青春祭》，《大桥下面》，《摇滚青年》，《银蛇谋杀案》，《霹雳舞》，《幸福的黄手帕》，《海滩》，《末代皇后》，《疯狂的代价》，《鼓手》，《两个人的车站》，《合法婚姻》，《一个和八个》，《黄土地》，《芙蓉镇》，《老井》，《红高粱》，《本命年》，《顽主》……张艺谋的《红高粱》在柏林喜获金熊奖时，校园里一片欢腾，每一块布告栏上都张贴着大红喜报。我们特意穿得漂漂亮亮去电影院看这部电影——过节似的，

后来张艺谋率《红高粱》剧组成员来到我们学校和大学生举行座谈，人人激动，把大学生俱乐部挤得水泄不通——我们宿舍的一个女生因长相甜美，被临时招去给张艺谋倒茶，别的女生伸长了脖子，又看张艺谋，又看她——简直让人羡慕——她至今不能忘记吧。

剩下的最惬意的时间，我们用来爱。不论是幸福的还是痛苦的爱，欢笑哭泣，心跳心碎——正因为爱，才让我们觉得那一段岁月没有白过。多少年以后，我们记得的事越来越少，可我们爱过的那个人不会忘记。

离开大学时，八十年代已经结束，那会儿校园里正新风行着一种叫做钢丝浪的发型，每一根头发都像通了电一样，颤栗卷曲着，又一根不靠一根，气撅撅地向后伸着，蓬勃茂密，使头型变得很大，时时要爆炸似的——这真是有点疯狂的发型——是不是九十年代的女生就将带着些许这样的疯狂登场？

读 词

鲍鹏山

忆秦娥（箫声咽）

与此篇并行于世的还有一篇《菩萨蛮》（平林漠漠）。胡应麟说这两首词是“晚唐人词，嫁名太白”（《少室山房笔丛》卷41）。嫁名太白，是北宋的文人干的，北宋文人偶然发现这两首词，觉得其境界阔大，胸襟慈悲，非太白不能当之，就把著作权给了李白。这种做法后来受到怀疑：在李白时代会有这么格式成熟而艺术高超的词么？这是疑古派的铤手铜：他们总是以某一时代该有什么不该有什么来判定真伪，而一个时代该有什么不该有什么，却由他们说了算。其实他们不比宋人高明，宋人的思路是这样的：这种境界的词，除了李白，还有谁能写得出？宋人的这种思维方式不科学，但那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在谈与心灵有关的艺术。我们就把它当成李白的作品吧，同时还要把李白往后挪到晚唐，说，这是晚唐的作品。我今天就这么不讲理一回，和学者们的“学术规范”开一回玩笑。他们把艺术讲成僵尸，讲成庸俗肤浅的政治经济学与似通实不通的考据学，把作家讲成只会简单条件反射的低级生物（他们“考据”出一个作为条件的“事实”，然后认定古代作家必会因此作出他们指定的反射），他们把这称之为严肃、科学、合乎规范的“学术”，可我觉得这即便是“学术”，也已没有了文学。过分的“学术化”是艺术与心灵

的终结。今天我不讲“学术”，我们来讲讲艺术，讲讲艺术对我们心灵的触动。

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
秦楼月，
年年柳色，霸陵伤别。

箫声响起，如月如霜，悲哀欲绝而未绝，一缕犹存如呜咽。只是，这从时空的裂隙中锐利地袭来的箫声，会怎样地刺痛我们的思想？音乐是精神的诱拐者，它常常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让我们一怔，然后我们的思想便走了魂似的痴痴地随它逃逸此地而去了另外的时空，待我们回过神来——回到此地时，我们已经过了一次精神流浪。这秦娥，长安美女，她的箫声，会带我们去何方？她是被明月惊醒的，被自己的梦惊醒的。而我们，在懵懵懂懂的世俗生活中，会不会被她月夜中如霜的箫声唤醒？

实际上，这秦娥只是李白心头一个感伤的幻影，这凄美的幻影背后，是“年年柳色，霸陵伤别”——秦娥及她呜咽一般的箫声，引出的，是我们对人生的了悟，以及了悟后的感伤。也许我们刚才还兴高采烈，在浮世的追逐与满足中自得，但箫声的突然逸入，带走了我们的思想，带我们看到了世道的本相，让我们惊悟遍布华林的人生悲凉。伤感岂独秦娥？人人都存遗憾。我们总是在不断挥手道别，挽留不住。

下阕忽然转入纵向：——我们也在与历史、与先人离别，且是未经我们送行的，不告而别的，我们还未到来，他们却已走了：

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

“乐游园”是一切美好之象征，“清秋节”又是使凡此一切美好凋零之象征。那么，在乐游园的春天——那些奢靡而繁华的盛世，它拥有过怎样的美好呢？秦皇汉武的车辇。国色天香的妃子。仪仗飘飘翠华摇摇。熙熙红男攘攘绿女。作者用了“音”，用了“尘”，妙。我们的听觉复活了，我们的视觉甚至嗅觉复活了。我们听到了王那隆隆碾响的车辇声，我们嗅到了妃那丝丝浮动的香水味。我们听到了那万头攒动万民鼓舞的盛世音乐，看到了那些闪闪烁烁、如黑色枝丫上点点花瓣的已逝红颜……但是啊！李白又让这些一闪即“绝”。他让我们在一瞬间患于得，又在接下来的一瞬间患于失：他猛地撩开时光裙裾的一角，让我们惊瞥千年繁华，然后又迅速抹去幻影，让我们承受千年风霜。在昔日的光荣、梦想、繁华的废墟上，现在所剩的，是西风飒飒，残照凄凄。瞬间经此二患，瞬间我们衰老。我们的心灵满是子遗感，历史的风霜落在我们的额头。是的，作为古国子孙，我们一生下来，就已一头风霜，一脸沧桑。我们生长滚爬在先辈的丘墓之间：他们有辉煌，我们只有回忆；他们有雄心，我们只有残梦；——还有，插科打诨一下：他们有事业，我们有旅游业。

与此篇并行于世的那首《菩萨蛮》如下：

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
暝色入高楼，有人楼上愁。

玉阶空伫立，宿鸟归飞急。
何处是归程？长亭更短亭。

“伤心碧”，悲。“有人”，慈。在那满目“无我之境”的语词中，忽插入一强烈主观语“伤心”，真的有一下子击伤我们心灵的力量。那远望中的、使人触目伤心的一带碧色啊！我们所希

望的，都在那边。它是一道门槛，我们过不去。它是我们欲望的焦点，却又是我们能力的极限。“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欧阳修），欧公把这伤心写白了，反没有这两个字耐琢磨。

而瞋色，则是时间的终结，是我们等待的结果。等待，是人类的宿命，是人类和时间的无保障的契约。望岁是等待。望夫石是等待。望子成龙是等待。等待就是潘多拉盒子中仅剩的“希望”。当希望变成弱者的“巴望”时，那被等待的，被巴望的，就变为“残忍”，成了主宰：它使我们心灵受虐，却又是我们的精神支柱。“等待”是一个阴险的媒婆，她捏合了施虐狂和受虐狂。我们就是这样万劫不复的受虐狂。我们等待，耐心等待，最后等来的是暮色。（谁能摆脱这一宿命？）我们望眼欲穿，我们望穿秋水，最后却只能望洋兴叹。（谁的人生不仅仅是望梅止渴？）李白是这样表述的：时间已经终结，而空间依然空洞无物；希望已随时间死去，绝望却与空间并呈；玉阶连着长亭短亭，等待者心已碎，被等者没动静；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苦要等待？文字至此，已非文字，是一片大悲悲。

白居易《长相思》

写女子相思，李白开出如此境界，我们再看白居易的境界。他的《长相思》全词如下：

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州古渡头。
吴山点点愁。

思悠悠，恨悠悠，恨到归时方始休。

月明人倚楼。

白居易的这首词足以使我们享受着阅读的快乐，并随着这轻快的节奏体味到一种若有若无的惆怅，我们的内心也随之充满了惆怅而澄澈，澄澈得有些透明的感伤——不，确切地说，是同情。他的技巧是不容置喙的，“汴水流，泗水流”对应着“思悠悠，恨悠悠”，物象和情绪之间有着巧妙的暗示（喻）。但一句“恨到归时方始休”却让我们的阅读期待大受挫折。有“归”还有“休”，了无余味，了无趣味，虽是虚拟，却已没了李白的大空虚。空才能容纳万境啊，白居易终究贫乏不能自存。这首小令因之充满了小女人味的生活理想，还带着她们常有的智商有限却好议论情绪肤浅却易泛滥的特点。

把它拿来和李白的上面两首词相比，它唤起的是我们的同情，而不是怜悯。此词让我们关注了对象，甚至关心了对象，但不能让我们反观自身。白居易是一个关心弱势群体的人，这本来很可贵，很值得提倡，但他是高高在上，并把这种关心看成是自己的道德光荣。他不能从他“关怀”的对象那里看出自身同样被奴役的命运，反而看出了自己身份的高贵和道德的高尚，从而觉得自己能摆脱那种命运。“关怀”只是一种对公众、对文化价值传统的表态，而不能成为他的生活方式。在个人的私生活上，他是一个庸俗得很的人。与李白相比，他缺少超越的东西。李白也在人群中厮混，他的精神与兴趣有时也能与人打成一片，但却可以随时抟扶摇而上至九万里，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白居易则虽然偶尔也有鸾凤之音，让我们“如听仙乐耳暂明”，并感慨“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但大多数的时候，他只能在地下，不能在天上。这很像是列宁评论人物时的妙喻：鹰有时比鸡飞得还低，但鸡永远飞不到鹰那么高。

李白的境界是“无”，白居易的是“有”。无为万物之始，

有仅是“小成”。道隐于小成。成者毁也，成了小，毁了大。白居易大不起来。

把他和李白比有点为难他，其实他不算太差。在地下也不算坏。最坏的是在底线下：下流。我们接着看。

温庭筠《菩萨蛮》

温庭筠先生是诗人，他现存诗还有 330 多首，并与另一个大名鼎鼎的李商隐齐名，被人称为“温李”。但他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倾大力量作词的人，大约词这种“艳科”的东西很适合他的个性，于是他便一发不可收地写了下去。文学史上很多事是有偶然的。词要出现，在各种适合条件下，可能是必然的，但第一个以词出名的人是谁，大约只能从此人的个性中去找。温庭筠先生在晚唐，在那一片“刻意伤春复伤别”的末世悲凉里，干干脆脆清清楚楚地堕落，一点也不觉得难为情。晚唐人是都有堕落的冲动的，并且还很强烈。杜牧多么堕落？十年一觉扬州梦。李商隐也被人称为刻薄。但杜牧李商隐二先生仍有所关心，有我们今人所谓的终极关怀，他们堕落，有反抗的意味，至少堕落得很悲痛。而温庭筠先生则是彻底的拒绝崇高，并以此自得。对着满目疮痍，他摇摇不尊贵的头，撇撇不关门的嘴，掉头而去。去干什么？去“身体写作”。而且还零度情感——因为他只有欲了。

我们看看他的这首选家必选之作：

菩 萨 蛮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
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

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
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

“平林漠漠烟如织”的作者是登高望远的；“汴水流，泗水流”的作者是临水送目的；而“小山重叠金明灭”的作者在哪里？——在某一个缝隙中。他是一个偷窥者。此刻正满足着那病态的欲念，流着一丈长的口水。这是怎样的一个下流胚子的下流态啊。而被他偷窥的“美人”又如何呢？以我的趣味来看，伊实在不美。身体的倦怠松弛和精神的空虚无聊，不仅使伊毫无青春气息，毫无生活气息，连生命气息都没有了，只有一种压抑而变态了的情欲，在那里悄悄地腐蚀。末二句是所谓的“点睛之笔”，点出伊的求偶之意，正合偷窥者的心理，假如读者无此“雅兴”，也不会因此兴奋。（插一个不大雅的笑话，我以前改高考作文，一个考生把“兴奋”错写成“性奋”，令我又好气又好笑。此刻真想用彼之“性奋”来取代我之“兴奋”）我就很不喜欢这首词，因为我很不喜欢这个女人。这种女人不要说让我情动，连“性奋”都不会。我不喜欢性压抑而气色不佳脸色灰黯的女人，哪怕她多么骚情。是的，我从这首词中，看出两个丑陋的唐人：有偷窥欲的温先生和有性压抑的某女士。一个窥隐有喜，一个是搔首弄姿。

张岱曾有一名言，说：“多情者必好色，而好色者未必尽属多情。”那么，好色者中，除了多情者，“未必属多情”的家伙们为了什么好色呢？我的结论是因为“多欲”。温飞卿先生帮助我得出这个结论。有多情的好色者，有多欲的好色者，（还有，即在一个人身上，也会有此次是因了多情而好色，移时却也会仅因了多欲而好色。）多情之好色是怜香惜玉，有一种贵族气质；而多欲之好色则是偷香窃玉，呈下流之态，晚唐人渔色远胜过盛唐（人生百无聊赖，便赖肉欲）。李商隐是好色的，他的那么多

曲折吞吐的情诗便是证据。但他是属于“多情必好色”的，所以他的诗中，与女人“心有灵犀”类的心交多，肉欲的“性交”（即仅仅性的交往）少。与李商隐齐名合称“小李杜”的杜牧先生有着成箱的渔鱼记录（李德裕的手下做的），但我总觉得杜牧先生不是真好色，他真好的，是政治（平生五色线，愿补舜衣裳）、是军事（在这一点上，注过《孙子兵法》的他颇不服气大家都服气的周郎）、是经济（他一直属意财赋之事）。但这些经国之大业人家不让他沾手，他只好把手伸向扬州的女人，把女色当成解忧的工具，聊好一回色。他未对他所好的色们动过情，所以，他在扬州妓院一嫖十年，却只赢得“薄幸”之名，不像后来的柳七，在妓院里如鱼得水，与娼妓们弄得鱼水情深。杜先生无情无义，寡情薄义，色们自然也不喜欢他。但他可能也因此没有那种馋涎的丑态。而与李商隐并称“温李”的温庭筠先生不好政，专门好色，对色呢，也是毫不好情，专门好肉，自然也就好出专写女色的色情文学。

好了，现在我们可以做个小小的总结：李太白是神，白乐天是人，温飞卿是兽——仅就这一首词而言。

李太白让我们内心充满慈悲，白乐天让我们内心充满同情，温飞卿只是想唤起我们的情欲。

再说一个小小的问题：为什么温飞卿先生的这首词凡选家必选？——据说是因为文字技巧高超。

就技巧言——纯形式技巧言，这几首词的排名是这样的：
温先生第一，白先生第二，李先生第三。

时空之忧（两篇）

杜爱民

南方有多远

南方是一种异在，它是我们生活中沉默的部分，一场冬雪过后，北方的原野在厚厚的积雪覆盖之下，黑夜里，南方像所有沉静的事物，在漫长的夜晚里消隐退去。这种退隐是更为广阔巨大的显现。因为一种存在，使另一种存在在潜隐中得以呈现。南方或许还包含着在记忆极限之上的纯粹运动；没有终点的最后，期待中的尚未出现，我们知道但未曾显露的部分……

每一个地方的存在，同时也获得它自身的位置和方向。南方预示着我们生活中伸向远方的路向，它首先是我们身体自身的一种确认，由此开始，前行或朝后倒退。

在北方雪野上行走的情形就是这样：有时我们想到了南方，它牵动和引领着我们的心绪。大地上的事物：田野、农庄、城市和人群，此时此刻，安静地散落在南方与北方之间。为了这些在黑夜的心绪里悄无声息的事物，为这些错落有致的存在，为了我心中与生俱来的方向感，我已经早早地摘下了头顶上的帽子。

从南方这两个汉字出发，感受它作为词本身的孤独和脆弱，找出它与其它词的不同。走进这个汉字内部的路程究竟有多远？怎样才能看见，它作为纯粹的词，显现它本身和意义，以及那谜一般的晃动与存在……

30多年了，从一张香烟盒上印着的珠江上的一架铁桥算起，南方的印象不断进入我的个人记忆。无论是被当作虚拟的存在，抑或是我真真切切地置身于它中间，南方都意味着差异和不同，都深深地改变和调整着我对北方的认识，南方成了我思想情感的调节器。它就在那里，在远方，无论看见与否，它的存在都改变了我和我对北方、南方的认识。

1990年的冬天，当我独自在广州的大街上行走，我的感受仍然是不同，既不同于词语上和道听途说中的南方，也不同于我在纸烟盒上看到的南方。我自己，还有我曾经知道的南方，都有虚假的成分。你对南方怀有的情感、认识是一回事，南方自身的存在是另一回事，而词在这两者之间早已隐隐约约组成了一条道路。

地缘的差异确实存在，并且有时候还非常重要。人们极易高估这种不同，制造出许多超出事物自身存在的离奇假说。“南方”这时候就成了托辞和借口。

走在广州的大街上，轰轰的车流使我有一种被推着走的感觉。我仍然不知道，想象中的南方与实际存在的南方之间的路究竟还有多远。我所看见的是，南方和北方同样都有贫穷的人，他们在太阳底下，同样显得非常辛劳。

在记忆的迷宫中消逝

记忆是词在时空之中建制起的迷宫，它保留了业已消逝的某些东西的碎片和痕迹。这是一种消隐的留存，只有散落的点，没有路向。从彼此孤立的点出发，记忆穿行在这些面目全非的事物中间。

一种味道、一种气息、一首歌、一段对于往昔日子的回忆，我们在时间的流程中最终拥有的便是这些。它们是岁月的延伸，

是词与物的延伸；它们是回眸和追寻，是一个人重回曾经走过的道路。

追忆意味着什么？它是让我们暂时摆脱日常生活的烦扰，回到我们自身，面对我们身体和心灵的宁静，并且重返由这种洁净的智慧所昭示的永恒；追忆就是反思和审视，在这个精神历程漫长的轮回中，让藏匿在最平凡的事物中间的真理得以显现。

如果我们不同自己的身体留存的各种感受保持亲近，如果我们不在追忆中进行更为深刻的探寻，我们将无法回到生命的根基处，我们将永无宁日。

存在的奥秘不在答案之中，只在永不停息的探寻和追问之中。没有现成的一成不变、一应俱全的答案，那是世界上最为廉价的东西。夜行者从来不会在面前的道路中得到鼓舞，令他们着迷，催生他们身体中最本质的力量源头，永远都在道路的末端，永远都是他们眼中远方的那种若隐若现的召唤。

记忆提供了一座能够返身自问的迷宫。历史在时间序列中永远都是一种消逝的流程。让我们拿出一生中的某段时间与自己独处吧。让我们通过追忆，来独自聆听个人沉落在历史灰烬当中的脚步声吧。让过去和现在的时光重叠的经历，更便于我们去专注于自身的把握。

追忆绝不是用远景来安慰眼睛。人类必须懂得在遗忘的图案中寻找未来所需的智慧之路。这不是脱离和逃亡现实的退却。它是重新整合新的思想资源朝向未来的奋进，是在透明、直线、扼要的时间中守护和重新发现属于个人的那部沉默的历史。

由时间碎片、声音、痕迹、词等等东西构成的记忆，充满着令人敬畏的启示。我们不可能在其间设想出一条笔直的道路，也根本无法绘制出它大致的图谱。记忆的迷宫是供我们穿越的，不是用来欣赏和观看的。我们最终的拥有便是在它中间消逝，但这种消逝将表达出世界上最强烈的求真意志。

十年的觉悟（代后记）

穆 涛

十年前，是在贾平凹的坚持下，才有《美文》这本散文刊物的。

1992年初，批准西安办的叫《长安文学》，体例是综合的四块：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由贾平凹出任主编，他在筹备过程中，从这本杂志的长远发展考虑，打定主意办成散文刊物，因为当时编辑部的实际情况，编一份“铁人四项”刊物难有好的前景，集中优势选择一个单项容易出成绩。而选择散文做突破口也是冒风险的，当时的文坛状况散文并不是热门，甚至可以说是低谷，散文热起来是1995年以后的事情了。后来评论界有人说贾平凹是慧眼办《美文》，我以为不是夸他，是事实。事实归事实，但当时的担心还是有的，至少不是信心十足，从《美文》创刊号的设置就可看出一斑，1992年9月《美文》杂志出刊，当年的杂志序号是创刊1号、2号、3号到创刊4号，这样的安排在中外期刊史上可能也是先例，好比一次法事前，和尚们集体撞钟四次，又像西北地区盖房起院子夯地基，一而再、再而三，既是严肃和郑重，也有着显著的担忧。

十年过去了，这十年是怎么过去的呢，想一想，还真是有些不容易，用贾平凹为创刊100期时写的纪念文章中的一句话说，“生命是一杯苦涩的酒，每一期杂志都是嚼不完的下酒菜”。到今年，《美文》由月刊变为半月刊，上半月为成人编，下半月给青少年看。杂志社的规模和建制是扩大了，喧嚣的名声在外飘扬

着，但内心的螺丝又向深处拧紧了一圈。

“大散文”是我们的办刊宗旨，是贾平凹提出的编刊总则，这是创刊时就印在杂志封面上的，像店铺门额高悬着的牌匾。“大散文”的提出，在1992年的中国散文界是有裂帛之声的，有些人在质疑着，反对着，我们的许多支持者也是在等待着，等待是一种空白，而空白比质疑和反对更让人不安。当时上海有一家著名的刊物，采访了北京一位老作家，问，贾平凹在西安办了一本大散文杂志，您怎么看呀？老作家她回答，我不知道大散文是什么，我写的都是小散文。几年后，还有一位读者写信询问：“是散文大，还是大散文大？”这类反诘式的针对刊物的疑问，在创刊之初真是可以用“此起彼伏”来形容，我们把对类似问题的回答铅印成致读者的信函，关于散文和大散文的区别是这样写的，“散文是文体，是体裁，而大散文是对这种文体的重新审美，如果说散文是一块田，大散文则是田里耕作的牛，二者是不能相比较的”。贾平凹本人遇到的这类问题更多，后来他干脆写了一篇文章，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大散文’是一种思维，一个观念，不能简单说成这样写就是大散文，那样写就是小散文，或别的不大不小的散文。编完一期刊物，我们不能说，这里的文章就是大散文！如果那样，有人就要说：让我瞧瞧，这些就算是大散文呀！应该是，‘大散文’的意识笼罩这个刊物，刊物是连续性的，以整体来体现我们的观点，建构我们的体系，以致数年过去或更长的时间，就可以看出我们的‘大散文’到底是什么形象，而这种形象又是如何影响了散文创作”。这种局面在几年后有了改变，“大散文”观念得到了创作界和评论界的肯定和研究，甚至国内一些报纸和刊物也相继打出大散文栏目。

“大散文”创作观念的提出，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或要标新立异，而是以当时的散文界现状为背景的。上个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文学新时期，多种文体爆发了革命性的变化，小说与诗歌，

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经历了辉煌的探索期和高峰期，文学艺术理论界更是绚丽多彩，国外新兴思潮的引进，以及对“国故”、“国粹”的深入整理挖掘有令人开“天目”之感。而在散文界，除去历经磨难的老作家春风再御的慷慨叙旧文章外，其余多是一派浮糜甜腻之作，严重缺乏艺术创造力，要么是精神的帮闲、要么是心神的休闲，职业散文家们虽是笔耕不辍，却很少有人记着他们究竟写了些什么。散文作品成了刊物的附属，散文作家成了写作界的附庸，散文文体完全失去了独立之姿。《美文》创刊之初提出大散文观念，事实上，是对散文这种冷落局面的反省和检讨。

总的说来，这十年间，我们坚持大散文，进行着多方面的实践：首先是尽力克服狭隘的散文意识，大开散文的门户，写散文不应是散文作家的专利，小说家、诗人、艺术家、学者、科学家，以及社会独领专长的各界专家，只要是好的文章，我们都提供版面，倡导不拘一格，可以抒发天地宏论，可以阐述安邦治国之道，可以作生命的沉思，可以行文化的苦旅，可以谈文说艺，可以赏鱼虫花鸟，在体例上，我们也打破了叙事的，抒情的，议论的固守模式，拓宽了散文路子，不去细究散文是什么，小品文是什么，随笔是什么，杂文是什么，反对以题材、写法、流派给作品分门别类。把食物分得太细，是胃口不好的表现。移栽一棵树，把根上的土洗得干干净净，卫生是卫生，但树难以成活，即便勉强活了，也不可能有参天之举。无论什么文体，都不能去寻求纯而又纯的东西。自创刊以来，我们一直摒弃花花草草的小抒情，小感觉，要求文章应在总体上求苍茫劲力，求浑然天成，在保持内心激情的前提下，写出生活的实感。宁愿粗糙不要矫饰，决不迎合，包括政治的、世俗的和时髦流行的。我们办的是平民杂志，努力保持着激情和鲜活，强调散文作品的时代感和清正之气，强调行动着的散文，强调散文语言的清洁和重视提高单篇质

量的意义。使散文不再成为专业散文家的象牙塔和文人的精神后花园。

散文界曾有过一种提法，叫“清理门户”，涵意是目前散文的界限过于模糊，除艺术散文外，其余的诸如杂文、随笔、日记、书信均应摒除。这种提法的愿望是好的，旨在提升散文作品的审美高度，但是如果我们换个角度审视这个问题，可能就看出了不妥。被历代称道的入了文章观止的经典大家，韩愈呀，柳宗元呀，苏武呀，张岱呀等等，都有拍案称绝的艺术抒情类文章，但翻开这些大人物的文集，这类文章仅占他们全部文章的极少数，我们能否认文集中的大多数就不是散文吗？又比如我们日常喝茶，讲究喝嫩叶毛尖，那是茶树的尖部，最好还要喝清明前的，清明前的早春又是一年的尖部，如果没有整整一个秋冬的风霜磨砺，没有大地之气在茶树根部枝丫部的贮积，茶香的天精地华韵味怕也无从谈及，散文界的“清理门户”，相当于要求茶农直接种植茶尖。

《美文》杂志在编刊上的特色之一是从写作角度看待散文界，从贾平凹到具体的每一位编辑，当好编辑的同时，各自也从事着散文写作，这使得刊物不断提出问题，提出思考，事实上大散文观念也是这样被提出来的，在编刊过程中，贾平凹写了大量的寄语式文章，编辑部围绕着提出的问题组织了大量的稿件，如：如何区别散文与小说、诗歌的界限；如何强调散文作品的清正之气；如何保持内心激情让散文行动起来。这样，十年来，我们集合了一大批作家，也培养了一大批散文新人。

办刊十年，我们付诸了太多的努力，而谈到觉悟，贾平凹只有一点感触：他说，“散文是随时代的，新的散文在不断的建设中完成它的新形象。一个刊物要有自己的远的目标，《美文》的目标是，为发展现代汉语基础上的新散文而扎实地工作”。